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梅里美作品选



译序

一张梅里美的照片。高高的前额，薄薄的嘴唇，尖尖的鼻子，两只狡黠的眼睛充满了幽默和嘲讽。给人总的印象是：一个不寻常的小老头，精明强干，能说会道（不见他的嘴唇那么薄吗？），风流倜傥，洒脱风趣。

梅里美的幽默感在他步入文坛时就表现出来：他在 22 岁时就给当时的文学界和读者们开了个大大的玩笑：他把自己写的几出短剧拿去出版，冒称为从西班牙文翻译的作品，书名题为：《克拉拉·加索尔戏剧集》，作者署名“西班牙著名女演员克拉拉·加索尔”，书前还附有作者小传和肖像。这本书伪造得天衣无缝，不仅没有被人识破，还博得一片赞美声。

两年以后，他又出版了一本伪造的伊利里亚民歌集，题名为《单弦小提琴》，假托作者是一个意大利政治流亡者，是从巴尔干半岛西北地区搜集到的民歌。梅里美的伪造充满了地方色彩和符合民歌风格，以致人们都信以为真，歌德曾撰文向德国读者介绍这部诗集，普希金也将其中一部份译成俄文。

这种玩笑只有在作者不愁吃、不愁穿、不求名、不求利的条件下才能开得出，而梅里美当时正符合这些条件。梅里美于 1803 年生于巴黎一个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家庭，父亲是个画家、化学家兼历史家，母亲是 18 世纪童话作家波蒙蒂夫人的孙女。1812 年，他进入父亲任教的拿破仑中学，波旁王朝复辟以后，学校改名为亨利四世中学。1819 年，他进入巴黎大学学法律。在大学期间，他学习并掌握了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英语以及古希腊语和拉丁语；他还广泛钻研各国的古典文学、哲学以至巫术，使他成为一个既有点迷信又学识渊博的学者。大学毕业后不久他即进入商业部任职，同时出入于巴黎文化名流聚集的文艺社团和画室，结识了画家德拉克洛瓦，作家夏多布里盎、斯丹达尔等。当时他既有官职，写作不过是业余爱好，文学上浪漫主义正在兴起，他在这种思潮的影响下，别出心裁地用游戏笔墨步入文坛，是完全符合他的幽默天性的。

1828 年，他在莎士比亚的影响下，创作了历史剧《雅克团》。当时 25 岁的梅里美，接受了反复辟王朝的自由主义政治思潮，以法国 14 世纪著名的雅克团农民起义为题材，表达了作者反封建的激情。于 1829 年他又发表了长篇小说《查理九世时代的轶事》，写的是法国历史上有名的“圣巴托罗缪大屠杀”，作者站在启蒙思想的立场，对宗教进行了批判。这两本书都是历史题材，虽然写得有声有色，但终缺少个人的经历，作者的天才未能充分发挥，可以说，梅里美还没有找到自己的文学道路。

从 19 世纪 30 年代至 40 年代，梅里美开始了他生平最大的爱好：旅行。他漫游了西班牙、英国、意大利、希腊及土耳其等国。1834 年他被任命为历史文物总督察官，更给了他机会去访问法国的名川大山甚至穷乡僻壤。他不仅走遍了法国各省，还探访了科西嘉岛。他的旅行方法很有特色：他可以骑骡子，骑马，步行或者坐马车；他每到一处，必然打听当地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书籍和艺术作品；他参观博物馆和图书馆，向向导请教，走遍城市和乡村；他不耻同下层人民交往，自夸曾经同穷汉共用一个饭盒子吃饭，同萍水相逢的旅伴同睡一张床，和赶骡子的人以及斗牛士交朋友，同烟厂女

工以及占卜术士谈过话。他也拜访上层社会人士，在西班牙他偶然结识了德·巴特伯爵，两人结成好友。德·巴特伯爵的夫人蒙蒂霍女伯爵对西班牙历史和民族心理拥有相当丰富的知识，受到梅里美的赞赏，他成了她家的常客。她有两个女儿，大的叫帕嘉，10岁；小的叫欧仁妮，4岁。梅里美每到她们家，蓝眼睛、披着一头金发的欧仁妮便蜷缩在梅里美的膝盖上，梅里美一边抚摸她的金发，一边讲好听的故事给她听。这位欧仁妮后来成了拿破仑三世的妻子，法兰西的皇后。她封梅里美为参议员，使梅里美成为推勒里宫的常客。

旅行可以开阔眼界，丰富人生经验，为写作提供灵感。作为法国的徐霞客，梅里美也写过不少游记，然而更重要的，是旅行给予了梅里美无数写作素材，用梅里美自己的话来说，他可以东一块西一块捡起镶嵌片，组成一幅镶嵌画。1829年梅里美果然写出了他的第一篇不同凡响的短篇小说：《马铁奥·法尔哥尼》。这篇小说创造了19世纪文学中一个强烈的个性，一个令人难以忘却的人物形象。主角马铁奥·法尔哥尼是科西嘉岛上一个强悍粗犷的农民，为人豪爽，重侠义，在当地有神枪手的美誉、同乡人都钦佩他。同岛上其他居民一样，他认为法律和官府不讲公平与正义；他同情那些因犯了案而逃到丛林里躲避的所谓“强盗”。有一天，他有事外出，只留下他的10岁的儿子在家。一个被官兵追捕受了伤的“强盗”到他家要求避难，儿子得了“强盗”的钱就将他藏了起来。官兵赶到，用一只金表引诱儿子说出“强盗”的躲藏处。“强盗”被捕了。马铁奥·法尔哥尼回家后得知这事，为了伸张正义，亲手处死了自己唯一的儿子。这篇小说篇幅不长，情节却相当紧张，读者一口气还没有缓过来，已经面对残酷的结局。它留给读者许多值得回味的问题：被追捕的“强盗”应否给予同情？儿子藏这“强盗”是出于正义还是贪婪？造成儿子贪婪的原因是什么？父亲为什么必须用处死儿子来洗刷不义？

这篇小说在《巴黎杂志》上发表以后，大受读者欢迎，备受文坛注意。梅里美成功了，他写出了能触动读者神经的独具特色的短篇小说。他找到了自己的文学道路。

以后10几年间，梅里美陆续发表短篇小说，它们是：《马铁奥·法尔哥尼》（1829）、《查理十一的幻觉》（1829）、《夺堡记》（1829）、《塔芒戈》（1829）、《费德里哥》（1829）、《古花瓶》（1830）、《一盘双六棋》（1830）、《错中错》（1833）、《炼狱里的灵魂》（1834）、《伊勒的维纳斯》（1837）、《科隆巴》（1840）、《阿尔赛纳·吉约》（1844）、《卡门》（1845）、《奥班神父》（1846）、《罗基斯》（1869）。一共15篇。

梅里美的短篇小说，同莫泊桑、契诃夫、欧·亨利等的短篇小说不同，篇幅都较长，比较短的如《费德里哥》，也有8000余字；最长的如《科隆巴》，竟有10万字。在我国，以篇幅长短分类，凡5万字以上的一般称为“中篇小说”；法国人则不分长短，凡符合短篇小说特征的，一律称为“短篇小说”。因此在法国，凡是出版梅里美的小说，无论是全集或选集或单行本，无论是书评或者专论，也无论是哪一家书店出版，都将《科隆巴》列入“短篇小说”（NOUVELLES），只不过有个别书评家，称之为“梅里美最长的短篇小说”，或者“读者要一口长气才能读完的短篇小说”。我们也按照法国人的分类法，将《科隆巴》归入短篇小说。

1833年，梅里美将前面所列头7篇发表过的小说合成一册出版，题名

为《镶嵌画》。

这幅镶嵌画中的精品是：《塔芒戈》、《费德里哥》和《一盘双六棋》。

《塔芒戈》是一篇揭露复辟时期法国殖民主义者贩卖黑奴罪恶的小说。塔芒戈是一个非洲武士兼人贩子，他以廉价向法国船长卖出了一批黑人同胞后，自己也被法国船长劫持成了奴隶。在航行途中塔芒戈发动黑奴起义，杀死了船长和全体船员，他因不会驾驶船只，全部起义黑奴都覆灭在海上，塔芒戈一人遇救，不久也悒郁而死。梅里美冷静地叙述白人船长把最新的科学技术用于禁锢黑奴，船上的手铐和脚镣都是“按照新法制造的”，整个船的结构都是为了尽可能多装奴隶，因此，黑奴在船上只能拥挤地坐在一起，连伸腰的空间都没有，在白人船长看来，这完全正常，“他们何必要站立呢？”

“到了殖民地，会叫他们站够的！”梅里美只作客观叙述，不加褒贬，然而却使人感到每句话里都饱含着辛辣的讽刺，矛头直指整个资产阶级文明，应该承认，这是一篇现实主义的杰作。

《费德里哥》是一篇讽刺小品，表现了梅里美反宗教反教会的精神。他通过一个赌徒进天堂的故事，把宗教的教义以及天堂地狱的观念恣意加以揶揄和嘲弄，抹去它们面上神圣的油彩，将它们表现得再滑稽可笑不过。这使人不由得想起了文学批评家圣伯夫所说的关于梅里美的话：“梅里美不相信上帝存在，但是他不敢肯定魔鬼不存在。”的确，梅里美是无神论者，但他却有点迷信，害怕星期五和 13 这个数字，这就是他为什么能写出《费德里哥》同时又写出《伊勒的维纳斯》怪异小说的原因。

在《一盘双六棋》中，梅里美塑造了一个法国青年军官的形象，他是一个慷慨大方，乐于助人，不计较金钱的人物，从不赌博，一次遇到几个荷兰军官邀法国军官赌博，他为了祖国的荣誉上了场。在输到最后一掷时他作了弊，赢了荷兰军官几万法郎，使荷兰人自杀了。

他自己又悔恨又惭愧，在一次海战中拒不投降英国人，英勇牺牲了。梅里美树立了正直勇敢的形象，间接批判了复辟王朝时期官吏的贪生怕死、道德沦丧。

1830 年七月革命以后，资产阶级反封建的任务已经完成，资本主义的矛盾就突出地显现出来了，新的资本主义社会同 18 世纪启蒙思想家们预告的“理性的王国”相比，极度令人失望。从小受启蒙思想家影响又具有深刻洞察力的梅里美，不可能不在自己的创作里，将资本主义的弊病反映出来。在《错中错》（又译《双重误会》）里，美丽而端庄的女主人公宛如一朵洁白而荏弱的花，在不幸的婚姻中不断地受到伤害，她渴望纯洁的爱情，而所得到的，只是轻薄子弟的追逐，最后成了资产阶级社交场合中时髦人物逢场作戏的牺牲品。一朵纯洁的白花就这样坠落在泥淖里，被践踏了。在丑恶的资产阶级上流社会里追求真诚的爱情，那只是不切实际的梦想。

《炼狱里的灵魂》借用唐璜的传说，描写了资产阶级纨绔子弟无法无天、厚颜无耻、不择手段、纵情淫乐的罪恶行为。小说写的似乎是过去时代异国的故事，而且有不少荒诞不经的情节，其实这正是狡猾的梅里美又一次在作弄读者。梅里美说过：“每当叙述超自然的现象时，就应该尽可能增加客观真实的细节。”这就是说，要用真实的细节来衬托虚假的东西，使后者看来像真的一样。这是迷惑读者的一种手段。只要将神话似的细节剥掉，就能发现小说其实是对现实的讽喻，它是资产阶级社会中的荒诞无耻、腐败社会风气的写照，从穿着西班牙服装的唐璜身上，可以看出巴黎资产阶级纨绔

子弟的影子。

前面介绍的 6 篇小说，都是梅里美作品里的精华，另外还有两篇脍炙人口的杰作，那就是《科隆巴》和《卡门》。

《科隆巴》说的是一个退伍的年轻中尉奥索回家乡科西嘉岛去，邂逅了英国旅行家内维尔上校和他的女儿莉迪亚，他爱上了莉迪亚。到了岛上他的美梦被他的妹妹科隆巴粉碎了，妹妹提醒他有杀父之仇未报，而巴里奇尼家族是他们家的杀父仇人。奥索本不愿意用家族复仇的办法解决他们和巴里奇尼家族之间的纠纷，但他在外出中遭到巴里奇尼兄弟伏击，受了伤，他还手，两枪打死了巴里奇尼两兄弟。后来经过科隆巴设法取证，才得以正当防卫为理由免被追诉。他同莉迪亚结了婚，科隆巴则对着濒死的巴里奇尼父亲扬扬得意地享受着报仇之乐。

这篇小说的成功之处在于作者塑造了一个野性女子的形象；科隆巴是一个没有完全开化的村姑，性格开朗，作风泼辣，只按照自然的本性行事，不受法律和道德规范的束缚，完全目无统治阶级的法纪和权威。她的哥哥受了资产阶级文明的教育，已没有科西嘉人那种强悍，相信恶人自会受到法律惩罚。殊不知法律已被恶人把持，毫无公道可言。最后还是靠科隆巴的巧安排，奥索才运用残留在身上的科西嘉人的勇气，惩罚了恶人。

这部小说曾于 1923 年、1934 年、1948 年 3 次拍成电影，是梅里美最受欢迎的短篇小说之一。

《卡门》描写一个叫何塞的老实小伙子当了兵，迷上了一个吉卜赛姑娘。这姑娘是魔鬼的女儿，长得非常漂亮，但是无法无天，道德破坏，任何罪恶都敢干。她起初引诱他成为逃兵，后来又使他成为小偷、强盗、走私贩、杀人犯。最后他终于忍受不了她的不忠实，把她杀了。

卡门是法国文学人物画廊中一个最为鲜明突出的女性形象。她有强烈的个性，独特的道德标准，她虽然邪恶堕落，却又独立自由，宁肯付出生命为代价，也要坚持个性自由和忠于自己，这使她不能忍受社会的任何束缚，使她对资产阶级社会的道德规范表示公开的蔑视。

这就是这个人物最突出的、也是最吸引人的特点，也是她成为文学史上最吸引人的一个艺术形象的原因。

梅里美生前仅仅发表过 15 篇短篇小说，就能步入 19 世纪法国伟大作家的行列，与雨果、巴尔扎克、斯当达尔等人平起平坐，这不能不归功于他的艺术魅力。梅里美认为短篇小说的美在于逻辑地将一件作品组织得十分简洁，以便引起读者一种强烈而紧张的感情。他自己就是这样做的，在他的小说中，他先介绍人物，确定他们最初的行动，然后一环扣一环地发展下去，任何部分都保持一定的比例，决不铺张到比例失调，别的小小说家可以写成一本书的情节，梅里美只用 20 页就完了。写景只要五六行。只用一个行动就能充分表现一个角色的性格，不必作冗长的分析、一切服从于简洁的需要。不用感情激烈的言词，像好朋友在谈话那样，不提高嗓门，只用平淡的声调娓娓地叙述骇人听闻或者惊心动魄的事。梅里美喜欢用神奇的事触动我们的神经，他将一些怪异现象说得那么真切，使人疑疑惑惑、不知是真有奇迹还是偶然的巧合。他的作品具有一种幽默调侃的基调，对正面人物的描写略带揶揄，对不合理事物的揭露又含着讽刺的微笑。他对现实生活的描绘力求精确，细节达到高度真实，画面给人以客观现实生活本身的印象，这使梅里美可归入现实主义作家的行列；他又对强烈的个性，激烈的爱情，异国情调，

丑恶罪行有所偏爱，使他的作品免不了染上浪漫主义色彩。可惜梅里美由于世界观的局限性，社会视野不够广，思想境界不够高，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也比较温和。晚年他与拿破仑第三夫妇过从甚密，生活优越，写不出优秀的作品。1870年普法战争中拿破仑第三于色当战败被俘。同年9月梅里美出走戛纳，在那里身故。

郑永慧

1992年5月于北京

马铁奥·法尔哥尼

出了波尔托 - 维基奥 的市区，朝着西北方向，往这个岛的腹地走去，就会发现地势相当迅速地升高；沿着蜿蜒曲折、经常被巨大的岩石堵塞、有时被溪谷切断的小径走上3个钟头，就到达一片面积十分宽广的杂木丛林的边沿。杂木丛林是科西嘉的牧人和一切犯法者的乐园。科西嘉的农民为了省去在地里施肥的麻烦，他们放火焚烧一定面积的树林，哪怕火势蔓延得再远一点也不在乎，不管怎样，在这片用原地生长的树木烧灰施肥的土地上播种，获得一个好收成是有把握的。由于收割麦秆费劲，农民只割掉麦穗，把麦秆留下；埋在地下没有烧死的树根，到了来年春天，又会长出十分浓密的幼树丛；用不上几年，这些幼树丛就会长到二三公尺高。这样长成的茂密的萌芽林，称为杂木丛林。杂木丛林有各种各样的大树和小树，它们杂乱无章地纠缠和混杂在一起。人们手里得拿着斧子才能在丛林里开出一条道路，有些杂木丛林枝节繁茂，密密层层，连野羊也走不进去。

波尔托 - 维基奥，法国科西嘉岛南部的一个海港。

指科西嘉岛。

如果你杀过人，那么只要躲在波尔托 - 维基奥的杂木丛林里，备一枝好枪，加上火药和子弹，就能够安全地在那里生活，不要忘记还要带一件有风帽的褐色斗篷，用来做被和褥子。牧人们供给你牛奶、奶酪和栗子，除了你不得不进城补充弹药的时候，其余时刻，你不必害怕司法当局和死者的亲属。

18.....年我在科西嘉时，马铁奥·法尔哥尼的住房离这片杂木丛林两公里远。他是当地一个相当富有的人，就是说，他什么也不干，光靠着畜牧的产品就可以过得很阔绰。牲口由类似游牧民族的牧人赶到漫山遍野去替他放牧。我看见他的时候，正是我要讲的这件事发生以后两年，那时他最多不过50岁，身材矮小而壮健，头发鬈曲，发色像黑玉那么黑，钩鼻子，薄嘴唇，眼睛大而奕奕有神，面色像皮靴的里子那种颜色。他的枪法很好，即使在他神枪手云集的家乡也特别有名。举例来说，马铁奥猎野羊从来不用猎兽霰弹，在120步远的地方，他可以一枪打倒一只野羊，随他高兴打在头部，或者肩部。他在夜间使用武器跟白天一样熟练自如，有人把他的这种神技告诉过我，没有到过科西嘉的人也许会认为不可信。把一根点着的蜡烛放在80步外，前面放着像盒子那么大小的一张透明影印纸。他举枪瞄准，然后把蜡烛熄灭，周围一片漆黑，一分钟以后他开枪射击，十有八九总能打穿那张透

明影印纸。

凭着这样卓越的本领，马铁奥 - 法尔哥尼获得了很大的名声。人们说他既是和善的朋友也是危险的敌人，他对人乐于相助，也肯做好事，因此和波尔托 - 维基奥地区的人都能和睦相处。不过人们传说他在科尔特——他娶亲的地方——曾经十分有力地扫除过一个情敌，这个情敌无论在战场上或是在情场上都令人害怕。那天当他的情敌正对着挂在窗口的一面小镜子刮胡子，突然一颗子弹飞来把他打死，大家都说这颗子弹是马铁奥打的。事情平息以后，马铁奥结了婚。他的妻子朱瑟芭最初给他生了3个女儿（他气得发疯），后来生了一个儿子，取名为福尔图纳托，是他家庭的希望，姓氏的继承人。几个女儿都嫁得很好，她们的父亲在必要时可以靠女婿们用匕首和喇叭枪来帮忙，儿子只有10岁，已经显得很有出息。

秋季的某一天，马铁奥大清早就和他的妻子出门，到杂木丛林的一个林中空地去查点一下他的牲口。小福尔图纳托想跟去，可是那个林中空地太远，而且家里也须留人看房子，因此父亲没让他去，后来父亲为此会不会后悔，我们看下文就知道。

他们走了几个钟头，小福尔图纳托一声不响地躺在太阳底下，望着蓝色的山峰，想着下星期天他要进城到他的班长 叔父家里吃饭，突然一声枪响惊破了他的默想。他站起来，转向枪声传来的那片平原。接着枪声又连续响了几下，间隔的时间各不相等，可是越来越近；终于，从平原通到马铁奥住房的那条山路上出现了一个汉子，头上带着山地居民的那种尖顶无边帽，满脸胡子，衣服破烂，一瘸一拐地拄着一枝长枪走过来。他的大腿上刚中了一枪。

科尔特是科西嘉中部的一个城市。

班长在科西嘉原来是村民反抗封建领主起义时的领袖，现在用以称呼有财产，有亲戚和信徒，在村镇有一定影响，并实际行使长官职权的人。科西嘉人按照古时习惯分为五等：贵族（其中一部分是显贵，一部分是地主），班长，市民，平民和外国人。——原注。

这个汉子是一个强盗，他趁夜间到城里补充火药，在回来的路上遇到了科西嘉巡逻队的伏击。经过一番猛烈的抵抗，他终于逃脱，巡逻队在后面紧紧追赶，他不得不躲在每一块岩石后面还击。可是他和追兵之间的距离并不很远，他身上负了伤，不可能在追兵到达以前躲进杂木丛林。

他走到福尔图纳托身边对他说：

“你是马铁奥·法尔哥尼的儿子吗？”

“是的。”

“我是齐亚尼托·桑比埃洛，黄领子 追着我。把我藏起来，因为我再也走不远了。”

“我没问过父亲就把你藏起来，他会怎么说呢？”

“他会说你做得很对。”

“谁知道呢？”

“快点把我藏起来，他们来了。”

“等我父亲回来再说。”

“叫我等？该死的东西！他们再过5分钟就到了。赶快把我藏起来，不然我就杀掉你。”

福尔图纳托十分冷静地回答他：

“你的枪里已经没有子弹，皮腰带里也没有弹药。”

强盗在这里同被追捕的人是同义词。——原注。

这支部队是近几年政府募集的，同宪兵部队共同维持治安。——原注。

巡逻队的制服是褐色上衣黄领子。——原注。

这种皮腰带可作弹药袋和公事袋使用。——原注。

“我还有匕首。”

“可是你能跑得和我一样快吗？”

他一跳，就跳到强盗够不着的地方。

“你不是马铁奥·法尔哥尼的儿子！你让我在你家门口被抓走吗？”

孩子似乎心动了。

“如果我把你藏起来。你给我什么？”他一边说一边走近来。

强盗向挂在腰带上的皮袋里摸了一阵，摸出一枚 5 法郎的硬币，显然是他留下买弹药的。福尔图纳托一见银币就笑逐颜开；他一把攥住银币，对齐亚尼托说：

“你只管放心。”

他马上在屋旁一堆干草里挖了一个大洞，叫齐亚尼托蹲在里面。孩子用草把他盖起来，既留下一点空气让他呼吸，又不会使人（从外表上看来）疑心草堆里有人。他还想出了一个相当巧妙而狡猾的办法；他去抱了一只雌猫和几只小猫，把它们放在干草堆上，使人相信事前没有人动过这堆干草。然后，又注意到在房屋附近的小径上有血迹，他小心翼翼，用尘土把血迹盖没。等这一切安排定当以后，他才若无其事地重新躺在太阳底下。

过了几分钟，6 个穿黄领子褐色制服的兵士，由一个军士长率领着，来到了马铁奥家的门口。这个军士长和法尔哥尼有点亲戚关系（我们知道亲属的范围在科西嘉比在别的地方广泛很多。）他的名字叫做蒂奥多罗·甘巴，执行任务很卖力气，强盗们十分怕他，他已经抓到过好几个强盗。

“你好，小表侄。”他走近来对福尔图纳托说，“你长得这么大了！你刚才看见一个汉子走过吗？”

“噢！我还没有长得像你那么大呢，表叔，”孩子傻里傻气地回答。

“你会长大的，告诉我，你看见一个汉子走过吗？”

“我看见一个汉子走过吗？”

“是的，一个汉子，戴着黑丝绒的尖顶无边帽，穿着绣红黄两色花纹的短衣。”

“戴着尖顶无边帽，穿着绣红黄两色花纹短衣的一个汉子？”

“是的。快回答我，不要重复我的问话。”

“今天早上，本堂神甫骑着他的马彼埃洛经过我们家的门口，他问我爸爸身体好吗，我回答他……”

“啊！小鬼，你要滑头！赶快告诉我齐亚尼托往哪儿走了，因为我们找的是他；而且我肯定他是打这条小路过的。”

“谁知道？”

“谁知道？我知道你看见过他。”

“难道一个人睡着了还能看见有人经过吗？”

“你没有睡着，小无赖；枪声把你惊醒了。”

“表叔，你以为你们的枪声那么响吗？我父亲的喇叭枪比它响多了。”

“见鬼去吧，坏蛋！你一定看见过齐亚尼托，也许你把他藏起来了。来吧，弟兄们，到屋里看看我们要找的人在不在里面。他只剩下一条腿走路，那个坏蛋相当有头脑，不会那么糊涂，会瘸着腿走回杂木丛林里去的，而且，血迹也在这里消失了。”

“爸爸会怎么说呢？”福尔图纳托冷笑着问，“如果他知道有人在他出门的时候走进他的房子，他会怎么说呢？”

“小无赖！”军士长甘巴拧着孩子的耳朵说，“只要我一句话你就笑不成了。你知道吗？也许我用指挥刀背打你 20 下，你就会说出来。”

福尔图纳托始终冷笑着。

“我的父亲是马铁奥·法尔哥尼！”他强调说。

“你可知道，小鬼，我能把你带到科尔特或者巴斯蒂亚，把你关在土牢里，睡在草堆上，脚上锁着铁镣；如果你不说出齐亚尼托·桑比埃洛在哪里，我就把你送上断头台。”

巴斯蒂亚，科西嘉的商业和旅游城市。

孩子用哈哈大笑来回答这个可怕的恫吓，他一遍又一遍重复着说：

“我的父亲是马铁奥·法尔哥尼。”

“军士长，”一个兵士低声说，“咱们不要得罪马铁奥吧。”

甘巴显得十分尴尬，轻声和他的兵士们商量，兵士们花不了很长时间已把整个屋子搜过一遍，因为一个科西嘉人的小屋只不过是一间四方形的房间。家具只有一张桌子，几张长凳，几口柜子以及猎具或日常用具。这时候小福尔图纳托在抚弄着那只雌猫，而且仿佛在刁滑地欣赏巡逻兵和他表叔的窘相。

一个兵士走近那堆干草。他看见了那只雌猫，接着顺手向草堆里捅了一刺刀，他耸了耸肩膀，仿佛觉得这样谨慎也很可笑。草堆一动也不动；孩子脸上声色不动。

军士长和他的兵士们无可奈何，已经认真地对着平原那边眺望，仿佛准备向他们来时的方向折回去，这时，他们的领队深信恫吓对法尔哥尼的儿子不起任何作用，想作最后一次努力，试试甜言蜜语和礼物的魔力。

“小表侄，”他说，“我看你是一个聪明的小伙子！你很有前途。可是你现在在骗我；如果我不怕得罪我的表兄马铁奥的话，真见鬼，我就要把你带走。”

“哼！”

“等我表兄回来，我一定把事情告诉他；为了处罚你说谎，他会用鞭子把你抽出血来。”

“真的吗？”

“你等着瞧吧……不过，噢……你只要做个乖孩子，我就给你一点东西。”

“我的表叔，我倒要给你一个忠告：假如你再耽搁下去，齐亚尼托就到达了杂木丛林，那时候就需要不止一两个像你这样勇猛的人去搜捕他了。”

军士长从衣袋里掏出一只价值在 10 个埃居以上的银质挂表，他发见小福尔图纳托的眼睛一见到表就发出亮光，他拿着那只悬在钢表链上的表对他

说：“小骗子！你一定很想有这样一只表挂在胸前吧。那时你就能够像孔雀那么大模大样地在波尔托-维基奥的大街上行走；人们要问你：‘现在几点钟？’你就能回答他们：‘请看我的表。’”

“我长大以后，我的班长叔父会送给我一只的。”

“对，可是你叔父的儿子已经有了一只……说实在的，不像这一只那么漂亮……不过他还没你大呀。”

孩子叹了一口气。

“怎样？你想要这只表吗，小表侄？”

福尔图纳托斜着眼偷偷望着那只表，那模样儿活像一只看着人家给它一整只雏鸡的猫。

它以为别人在开它玩笑，不敢扑上去，它不时把眼光移开，惟恐抵抗不住诱惑，可是又不停地舐自己的嘴唇，好像对它的主人说：“你这样开玩笑多么残酷呀！”

可是甘巴军士长却像是真心诚意的要把表送给他。

福尔图纳托没有伸出手来，他只是苦笑着向军士长说：

“您为什么要跟我开玩笑？”

“我的天！我不跟你开玩笑。你只要告诉我齐亚尼托在哪儿，这只表就是你的了。”

福尔图纳托笑了笑，表示不相信，一双黑眼珠盯着军士长的眼睛，拚命想从军士长的目光里看出他说话的可信程度。

“假如我不照这个条件把表给你，”军士长嚷起来，“我就丢掉我的官职，弟兄们都是证人；我不能说话不算数。”

他一边说，一边继续把表挪近来，挪得越来越近，几乎碰到了孩子苍白的脸颊。孩子内心的贪欲和对收容的客人保持信义的一场斗争，很明显地流露在他的脸上，他的裸露的胸膛猛烈起伏，看来快要窒息。而那只表却在晃动着，旋转着，有时碰到他的鼻尖。最后，他的右手终于慢慢地举起来伸向那只表，手指尖碰到了表，接着整只表已经躺在他的掌心里。可是军士长没有放松表链……表面是淡青色的……表壳新近才擦过，亮晶晶的……在阳光底下，整只表就像一团火……这个诱惑实在是太强烈了。

福尔图纳托同时举起左手，用拇指从肩上向他背靠着的那堆干草一指。军士长一目了然，他松开了表链。福尔图纳托觉得已经成为表的主人，他像只鹿那么敏捷地立起来，走出那堆干草 10 步以外，兵士们马上就翻动干草。

没有多久，干草堆就动起来，一个浑身是血的汉子，手里拿着匕首，从草堆里出现；可是当他想站起来的时候，他的冷却的伤口并不容许他这样做。他跌倒了。军士长扑到他身上，夺去了他的匕首。不管他怎样反抗，他马上就被紧紧地绑住了。

齐亚尼托躺在地上，被绑得像一捆柴一样，他向走近来的福尔图纳托回过头来。

“婊子养的！”他冲着孩子骂了一句，鄙视的成分超过愤怒。

孩子把他手里得来的那块银币掷还给他，因为他觉得自己已经不配享有这块银币了；可是那个亡命者仿佛没有觉察到孩子的这个举动，他十分冷静地对军士长说：

“我亲爱的甘巴，我不能走路了；你们得把我抬到城里。”

“你刚才跑得比豹子还快呢。”冷酷无情的胜利者回答，“可是你放心，逮住了你我已很高兴，即使要我背着你跑四五公里路我也不会感觉疲倦。何况，我的朋友，我们可以拿树枝和你的斗篷为你做一副担架；到了克列西波里农庄，我们就能找到马匹了。”

“好，”囚犯说，“希望你在这个担架上铺上一些干草，让我躺得更舒服一点。”

兵士们忙忙碌碌，有的在用栗树枝做担架，有的为齐亚尼托包扎伤口。正在这时候，马铁奥·法尔哥尼和他的妻子突然在通到杂木丛林的一条小径的转弯角上出现了。妻子的背上沉重地压着一大口袋栗子，她弯着腰吃力地向前走着，她的丈夫却很优游自在，手里只拿着一枝长枪，身上用皮带斜挂着另一枝；因为一个男子汉除了自己的武器以外，是不屑担负别的物品的。

一看见那些兵士，马铁奥首先想到他们是来逮捕他的。为什么会有这样想法呢？马铁奥和司法当局有些什么纠葛吗？

不，没有。他享有很好的名声。他，就像人们所说的，是“一个声名卓著的人物”，可是他是科西嘉人又是山地居民，凡是科西嘉的山地居民只要仔细回忆一下过去，总能找出一些轻微的过失的，诸如动过枪、动过刀和打过架之类。马铁奥的良心比任何人都清白，因为他有10年以上没有拿枪对准过任何人；然而他还是谨慎从事，立刻采取了措施，以便在必要时可以很好地保卫自己。

“老伴，”他对朱瑟芭说，“放下袋子，作好准备。”

她马上听从，他把斜挂在皮带上的那枝枪交给她，生怕它会妨碍他行动，他把手上的那枝枪上了弹药，然后挨着路边的大树，慢慢地向自己的房子走去；他已经作好准备，只要发现有任何敌对的举动，他立刻就躲在最粗大的树干后面，隐蔽着向对方开火，他的妻子紧跟着他，手里拿着替换的枪和子弹袋。在战斗的时候，对一个能干的家庭主妇来说，她的职务就是为丈夫上子弹。

在另一边，军士长看见马铁奥枪口向前，手指紧扣扳机，一步一步地走过来，心里很担忧。“假如，”他想，“凑巧马铁奥是齐亚尼托的亲戚，或者朋友，而他又想保卫齐亚尼托，那么，他两枝枪的子弹就要打到我们当中的两个人身上，像把信投进邮筒那么准确无误，假如他不顾亲戚情份，向我瞄准呢！……”

他在左右为难，不知所措中，决定采取一个非常大胆的行动，那就是独自一个人像个老朋友一样走到马铁奥跟前，把事情经过告诉他。可是他觉得他和马铁奥相隔的那一段短短的路程长得可怕。

“喂！喂！老朋友，”他叫喊着，“你还好吗，我的老友，是我，我是甘巴，你的表弟。”

马铁奥一言不发，停下脚步；随着军士长边走边说，马铁奥把枪口慢慢向上抬起，等到军士长走到他跟前时，他的枪口已经朝向天空。

“你好，兄弟，”军士长一边说一边向马铁奥伸出手来，“我好久没有看见你了。”

这是科西嘉人通常的敬礼用语。——原注。

“你好，兄弟。”

“我是顺便到这儿来向你和朱瑟芭表嫂问好的。我们今天赶了好长一段路程，可是我们累死也值得，因为我们捉到了一头大野兽，我们刚逮住了齐亚尼托·桑比埃洛。”

“感谢天主！”朱瑟芭叫起来，“上星期他还偷走了我们一只奶羊呢。”

这两句话使甘巴高兴起来。

“可怜的家伙！”马铁奥说，“他饿呀。”

“这家伙像头狮子那样反抗，”显得有点羞愧的军士长继续说，“他打死了我的一个兵士，还不满足，又打断了查尔车班长的一只胳膊；不过关系不大，班长只不过是一个法国人而已……后来他就躲起来，躲得就连魔鬼也甭想找得着。如果不是我的小表侄福尔图纳托告诉我，我永远也不会找到他。”

“福尔图纳托！”马铁奥惊叫。

“福尔图纳托！”朱瑟芭也跟着叫了一声。

“是的，齐亚尼托躲在那边的一堆干草里面，可是我的小表侄给我戳穿了他的诡计。因此我要把这件事告诉他的班长叔父，好让班长送一件漂亮礼物来酬谢他。我要把他和你的名字都写在我呈给代理检察长先生的报告里。”

“真倒霉！”马铁奥低声说。

他们和部队会合。齐亚尼托已经躺在担架上，马上就要动身。他一看见马铁奥由甘巴陪伴着走过来，脸上就露出一一种古怪的笑容；然后他把脑袋转过来对着马铁奥家的大门，朝门槛上啐了一口唾沫说：

“奸贼的家！”

只有一个决心要死的人，才敢对法尔哥尼说出“奸贼”这个词儿。一匕首扎去，本可以回答这个侮辱，而且决不需要第二下。可是马铁奥却一手按着脑门，像一个心情沉重的人那样，并没有别的举动。

福尔图纳托看见他的父亲回来就走进屋里，端了一大碗奶出来，他两眼低垂把奶送给齐亚尼托。

“滚开！”亡命者声似雷鸣向他大叫。

然后，犯人转过来向一个兵士说：

“朋友，给我水喝，”他说。

兵士把水壶递到他手上，强盗就喝刚才和他枪战过的这个人给他的水。然后他请求他们改变绑法。把他的两手交叉着绑在胸前，不要绑在背后。

“我喜欢躺得舒服一点，”他说。

兵士们赶紧满足他的要求，然后军士长下了动身的命令，向马铁奥道了别——马铁奥没有回答他——就加速步伐向平原方向走了。

约莫过了 10 分钟，马铁奥还是一言不发。孩子神色不安，时而望望母亲，时而望望父亲，他的父亲拄着长枪，怀着满腔怒火逼视着他。

“你的人生开头开得很好！”马铁奥终于开了口，声调很平静，可是了解他的人就知道这声调的可怕。

“爸爸！”孩子叫道，眼睛里噙着眼泪走过来，仿佛要跪到他的膝下。

可是马铁奥喝住了他：

“别走近我！”

孩子停了下来，呜咽着，一动也不动地停在离他父亲几步远的地方。

朱瑟芭走过来。她瞥见了福尔图纳托衬衣上露出的半截表链。

“谁给你的这只表？”她用严厉的声调问。

“军士长表叔。”

法尔哥尼一手抢过那只表，用力把它向一块石头上掷去，把那表砸得粉碎。

“老伴，”他说，“这孩子是我的吗？”

朱瑟芭褐色的双颊变成了红砖头的颜色：

“你说什么？马铁奥，你说话还有分寸没有？”

“既然如此，这孩子就是他家族中第一个有背信弃义行为的人……”

福尔图纳托越发哭得哽咽起来了，法尔哥尼的眼光犹如两把尖刀始终盯在他的身上。最后，法尔哥尼用枪柄猛击了一下地面，然后把枪托上肩膀，重新走上那条通到杂木丛林去的道路，而且喝令福尔图纳托跟着他走。孩子服从了。

朱瑟芭追上马铁奥，抓住他的胳膊。

“他是你的儿子，”她用颤抖的声音对他说，一双黑眼珠盯着她丈夫的眼睛，仿佛要看出他灵魂深处的动静。

“放开我，”马铁奥回答，“我是他父亲。”

朱瑟芭拥抱了她的儿子，一边哭一边走进屋子。她跪倒在一幅圣母圣像前面，虔诚地作祈祷。这时候法尔哥尼沿着小径走了大约两百步，一直走到一块小洼地前面才停止。他走下洼地，用长枪的枪柄敲了敲地面，发觉泥土松软，容易挖掘。他觉得这块地还适宜于执行他的计划。

“福尔图纳托，到那块大石旁边去。”

孩子依照吩咐做了，然后跪了下来。

“念经吧。”

“爸爸，爸爸，不要杀我。”

“念经吧！”马铁奥用可怕的声调再说一遍。

孩子呜咽着结结巴巴地念起《天主经》和《信经》来。做父亲的在每段经文的末尾用响亮的声音回答：“阿门！”

“这就是你背得出的全部经文吗？”

“爸爸，我还会背《圣母经》和圣母教我的祷文。”

“这祷文很长，管它呢，背吧。”

孩子用极度轻微的声音念完了祷文。

“完了吗？”

“唉！爸爸，开恩吧！宽恕我！我再也不敢了！我一定要尽量请求班长叔叔饶恕齐亚尼托！”

他还在说着，马铁奥已经上了子弹，托起枪，对准孩子说：

“愿天主饶恕你！”

孩子绝望地挣扎着想站起来拥抱他父亲的膝盖，可是已经来不及了。马铁奥开了枪，福尔图纳托当场倒地身死。

马铁奥望也不望死尸一眼，立刻往回家的路上走去，想找一把铲子来埋葬他的儿子。他走了没有几步，就遇着被枪声惊吓而奔跑过来的朱瑟芭。

“你干了什么？”她喊道。

“伸张正义。”

“他在哪儿？”

“在洼地里。我马上就来埋葬他。他是祈祷以后才死的，我要献一台弥撒给他。通知我的女婿蒂奥多罗·贝昂基，叫他来和我们一起住。”

塔芒戈

勒杜船长是一个好海员。他起初只是一个普通水手，后来成为副舵手。

在特拉法尔加海战中，他的左手被一块飞来的木头碎片打断；断臂被切除了，他也被辞退，只拿到了证明他服务良好的证书。在家休息对他毫不合适，重新登船的机会也来到了。他就在一艘私掠船上当了一名二副。他捕掠了几次，有了一笔钱，他拿来购买书籍研究航海理论，因为对航海的实践他已经有了充分的经验。时间久了，他成了一艘沿海岸航行的私掠船的船长。这艘船有 3 尊大炮，60 个水手，直到如今泽西岛上沿海岸航行的船员们还记得起他的战绩。

和平使他苦恼万分，他在战争期间积聚了一小笔财产，他希望劫掠英国人来增加这笔财产，现在不得不替那些和平的商人服务，由于他出名的果断和经验丰富，人家很容易就把一条船托付给他。

西班牙特拉法尔加海战发生于 1805 年 10 月 21 日，由英国奈尔逊率领的英国舰队，在这次海战中打败了法国同西班牙的联合舰队。

由私人武装的船只，在战时得到本国政府批准，可以掠夺敌国或中立国的船只，与海盗船有区别，海盗船是不管在战时或平时都去抢劫任何船只的。因此下文才说：“和平使他苦恼万分，”如果是海盗船他就不必苦恼，继续掠夺好了。

泽西岛是英法海峡中最大的一个岛，属英国。

和平，指 1815 年英普联军入侵法国，迫使拿破仑第二次退位，签订第二次巴黎和约，永远结束了拿破仑帝国。

黑奴贸易被禁止以后，要从事这种贸易，不仅要逃过法国海关的注意，而且要躲开英国的巡洋舰；逃过法国海关的注意并不太难，要躲开英国的巡洋舰却要冒很大危险，因此，勒杜在做乌木生意的人眼中，成了一个最难得的人物。

这是那些贩卖黑奴的人自己给自己取的名字。——原注。

大多数长期处在低级职位的海员往往无精打采，消沉万分，到他们升上高级职位时也经常会带上墨守成规的习气。他虽然也曾经长期处在低级职位，却跟他们截然不同，他对革新并不感到十分厌恶，恰恰相反，勒杜船长却是第一个要求船主用铁箱子来贮藏食用水的人，在他的船上，像所有贩卖黑奴的船上一样，都准备着手铐和脚镣，然而他船上的手铐和脚镣却是按照新法制造，并且还精心地上了漆以免生锈。使他在贩卖黑奴的商人中获得最大的声誉的，是他亲自监制的一条贩运黑奴的双桅横帆船。这是一艘快船，又狭又长像战舰一样，可是能够装载数量很多的黑人。他把它命名为“希望号”。他设计制造的那狭窄而凹入的统舱，只有 108 公分高，他认为这样的高度可以让中等身材的黑奴舒舒服服地坐着；

而且，他们何必要站立呢？

“到了殖民地，”勒杜说，“会叫他们站够的！”

黑人背靠着船舷，面对面地排成两行，当中脚下还留出空隙，这空隙在别的贩奴船上是用来作交通孔道的。勒杜还想在这片空隙安置另外一些黑人，同第一排黑人构成直角躺着。

这样一来，他的船就会比别的同吨位的船只多装 10 来个黑人。严格说来，还可装得多一些，可是必须讲点人道呀，在比一个半月更长的航程里，必须让一个黑人至少有 162 公分长 65 公分宽的地方自由活动呀！“因为归根结蒂，”勒杜向船主人说明采取这样宽大措施的理由时说，“黑人也同白人一样，是人呀。”

“希望号”是在一个星期五从南特 启程的，迷信的人后来就注意到这是一个不祥的日子。验关员仔细地检查那条船，却没有发现船上有6个大箱子，里面装满了脚镣、手铐和不知什么原故被人称为正义之棒的铁器。验关员对“希望号”要运载大量的食用水也丝毫不觉得惊奇，然而按照船上的证明文件，这条船只到塞内加尔去做木头和象牙生意。船程并不长，一点不错，可是多预备点食用水并没有什么害处。如果出乎意料遇到一个平静无风的日子呢？那时没有水可怎么得了？

南特是法国西部的一个海港。

于是“希望号”在一个星期五启程了，船具和人员都配备齐全。勒杜也许很想有更结实一点的船桅，可是，他在指挥这条船期间，他倒并没有抱怨什么。这条船平安而又迅速地驶达非洲海岸。等那些英国巡洋舰不在这一带海岸游弋时，它在若阿勒河口下了锚。当地的贩奴掮客立刻来到船上，机会再好也没有，塔芒戈，这位著名的武士和人贩子，刚刚把一大群黑奴带到海边，准备将他们贱价脱手；因为他自命为有能力有办法，只要他的商品在市场上短缺，他就能够给予补充。

勒杜船长叫人抬他登上河岸，去拜访塔芒戈。勒杜在一个草棚里找到他，这个草棚是人家匆匆忙忙为塔芒戈搭起来的；陪伴着塔芒戈的有他的两个老婆，几个转卖商人和几个押送奴隶的工头。塔芒戈打扮起来去欢迎白人船长。他穿着一件旧的蓝军服，上面还带着标志班长军衔的条纹；可是在每边肩头上，却用一粒钮子扣着两条金肩章，一条在前，一条向后，在那里晃晃荡荡。由于他没有穿衬衫，那件军服对于像他那样身材的人又太短了一些，在军服的白色卷边和他的几内亚土布短裤之间，露出了一大段黑色皮肤，像一条宽皮带，一把骑兵用的大军刀用绳子系在他的腰间，他的手里拿着一枝英国制的漂亮的双管步枪。这样打扮以后，这位非洲武士就以为自己比巴黎或者伦敦的花花公子更加时髦了。

勒杜船长一声不响，把他打量了一番。塔芒戈像个掷弹兵接受外国将军检阅一样站得笔直，自以为给了白人一个好印象而自鸣得意。勒杜以行家的眼光仔细打量他以后，回过头来对他的大副说：

“这样一条大汉如果能把他安全无事地运到马提尼克岛 ，我至少可以卖他 3000 法郎。”

大家坐下，一个水手懂得点约洛夫语 ，当了翻译。大家交换了几句初见面时的客套话以后，一个见习水手拿来一篮瓶装烧酒；大家喝起酒来，船长为了讨好塔芒戈，送给他一个漂亮的黄铜火药筒，上面有拿破仑的浮雕像，对方客客气气地收了。大家走出草棚，坐在树荫底下，面前摆着许多瓶烧酒；塔芒戈一扬手，叫人把他要出卖的奴隶带过来。

马提尼克岛，西印度群岛的一个大岛，现为法国海外省。

约洛夫，塞内加尔的一个大部族。

奴隶们排成长行走来了，他们的身体由于疲劳和害怕而伛偻着，每个人的脖子都套在一根长两公尺的叉子里，叉子的两个尖端用一根木棒在后颈处连结着。开始行走的时候，其中一个领头人把第一个奴隶的叉柄搭在自己的肩上，第一个奴隶把紧跟在自己后面的奴隶的叉子扛着，第二个奴隶又把第三个奴隶的叉子扛着，其余的奴隶也都一样。如果要停了下来，带头人把叉柄的尖端插进地里，整个队伍便停下来。可见逃走是不可能的，因为脖子上套着一根两公尺长的粗木棍。

男奴隶，女奴隶，一个个从船长前面走过的时候，船长总是耸耸肩膀。他觉得男的太瘦小，女的太老或者太年轻，他抱怨黑种人现在退化了。

“全部退化了，”他说，“从前真是大不相同，女的身高一米八，4个男的赤手空拳就能把一艘三桅战舰的绞盘转动，把主锚拉上来。”

虽然这样，他一边挑剔，一边还是在那些身体壮健、长相不错的黑人中作了初步选择。

这些人，他肯付通常的价钱；不过，其余的，他则要求大大的减价。而塔芒戈却维护自己的利益，拚命赞扬自己的商品，谈了找奴隶的困难和贩卖奴隶的危险。结果他对白人船长准备装上船的奴隶要了一个价格，我也不知道是怎样的价格。

翻译一旦把塔芒戈的要价译成法语以后，勒杜听了又惊又气，差点儿翻倒在地；接着，他嘀嘀咕咕、恶狠狠地咒骂了一阵，站起来，仿佛要同一个人这么不讲道理的人断绝一切交易似的。塔芒戈忙把他留住，好不容易才使他重新坐下。又开了一瓶酒，谈判又重新开始。这回轮到黑人认为白人的还价是荒唐的和毫无道理的了。大家大声嚷嚷，争论了许久，拚命灌烧酒；可是烧酒对订约双方产生的效果很不相同。法国人酒喝得越多，价钱还得越低；非洲人酒喝得越多，价钱让得越大。这样，等到一篮烧酒喝完后才达成了协议。一些劣质棉布，加上一些火药，打火石，3大桶烧酒，50枝没有修好的步枪，交换了160名奴隶。船长为了表示交易成功，拍了拍已有七八分醉意的黑人的手掌。黑奴马上交到法国水手手里，水手急忙卸下黑奴头上的木叉子，换上铁制的头枷和手铐。这倒真是足以显示欧洲文明的优越性。

还剩下30个奴隶，都是些孩子、老头儿和病弱的妇女。

船已经装满了。

塔芒戈对这堆废物不知怎样处理才好，他向船长建议以每人一瓶烧酒的代价让给他。这个建议很有吸引力。勒杜想起了在南特演出《西西里的晚祷》时，他看见过一大群又胖又大的人，走进已经客满了的池座，由于人体富有弹性，终于坐下去了。他就在30个奴隶中接受了身材比较苗条的20个。

《西西里的晚祷》是法国作家德拉维涅（1793—1843）所写的一个五幕悲剧，演出深受当时观众的欢迎。

这时候，塔芒戈对于剩下的10个人只要求每人一杯烧酒的代价就行。勒杜想，在公共车辆上儿童只付半票和只占半个位子，因此他要了3个孩子，并宣称再也不肯多装一个黑人了。塔芒戈看看自己手里还剩下7个奴隶，便拿起长枪，瞄准一个站在最前面的妇女，这妇女是那3个孩子的母亲。

“买了吧，”他对白人说，“要不我就打死她；给我一杯烧酒，否则我就开枪了。”

“我要了下來有什么鬼用？”勒杜回答。

塔芒戈开枪，那个女奴跌倒在地上，死了。

“好呀，再来一个！”塔芒戈瞄准一个十分衰老的老头儿，“一杯烧酒，要不……”

他的一个老婆把他的臂膀拉了一下，子弹便横飞了出去。因为她发现她丈夫要杀死的那个老头儿是一个魔法师，这个魔法师曾经预言她将来要当王后。

塔芒戈这时已被烧酒灌得发狂，看见有人胆敢违反他的意志，便再也

不能克制自己。他用枪托残暴地殴打他的老婆，然后回过头来对勒杜说：

“喂，我把这个女人送给你。”

她长得很俊。勒杜微笑着望着她，然后拉住她的手。

“我会找个地方安置她的，”他说。

翻译是一个讲人道的人。他给了塔芒戈一只硬纸鼻烟盒，问他要了剩下的6个奴隶。他卸下奴隶们的叉子，叫他们爱到哪儿就到哪儿。他们马上就逃走了，有的往这边跑，有的往那边跑，谁都不知道怎样才能回到离海岸有800公里的家乡。

这时候船长向塔芒戈告别，急忙叫人把他的货物尽快搬上船。船在河上停留过久不够安全，巡洋舰可能再度出现，他准备第二天就出航。而塔芒戈，则躺在树荫下的草地上，睡着觉等他的酒醒过来。

塔芒戈醒过来时，那条船已经扯起帆，向下游驶去。塔芒戈由于隔天饮酒过度，脑袋还是昏沉沉的，他叫唤他的老婆爱谢。有人告诉他，说她不幸得罪了他，他已经把她当作礼物送给白人船长，船长已把她带上船去了。塔芒戈听见这个消息十分惊愕，不断捶打自己的脑袋，接着他拿起步枪，由于那条河要转几个弯才能入海，他抄着最近的路向一个小港奔去。

那小港离河口约一百公里半路程。他希望在那里可以找到一只舢板，他跳上舢板可以追上那条大船。由于河道弯弯曲曲，大船一定会缓缓行驶。他没有猜错：事实上，他果然来得及找到一只舢板，追上了那条贩奴船。

勒杜看见他吃了一惊，听见他要索还他的老婆更加吃惊。

“送给人家的财物是不能要回去的，”他回答。

他说完就转过身去背对着他。黑人苦苦哀求，提议情愿交还他用奴隶换来的一部分东西。船长哈哈大笑，说爱谢是一个很不错的女人，他想把她留下来。可怜的塔芒戈泪如雨下，发出痛苦的尖叫声，就像一个不幸的患者在经受外科手术一样。他忽而在甲板上打滚，嘴里喊着他的亲爱的爱谢；忽而又把脑袋撞在木板上，仿佛要自杀。船长始终无动于衷，对着他指指河岸，向他表示现在是他离开这条船的时候了；可是塔芒戈坚持不肯。他甚至愿意献出他的金肩章，他的步枪和他的军刀。但一切全都没有用。

在争执不休的时候，“希望号”的大副对船长说：

“昨天晚上船上死了3个奴隶；我们有空地方。我们为什么不逮住这个强壮的浑蛋呢？他一个人抵得上3个死去的奴隶。”

勒杜心里盘算：塔芒戈可以卖到3000法郎；这次赚大钱的航行大概是他最后一次旅行了；只要他发了财，他对奴隶买卖就洗手不干，那么，他在几内亚海岸留下一个好的或坏的名声对他又有什么关系呢？何况，河岸上荒无一人，这个非洲武士完全是他的掌中之物。唯一重要的就是夺下他手里的武器，因为他手里拿着武器的时候对他下手是很危险的，勒杜于是问他要了他的步枪，仿佛要仔细察看一下以便确定它值不值换取美丽的爱谢。他扳弄枪机，故意倒掉了导火线的火药。大副这方面也拿起那把军刀玩弄；于是塔芒戈便被解除了武装；两个身体健壮的水手向他扑将过去，把他翻倒在地，着手把他捆绑。黑人的反抗十分英勇，他从初惊中清醒过来以后，尽管地处于不利，仍然和那两个水手厮打了很久。凭着他的超人气力，他终于能够立起身来，他一拳就把那个抓住他领口的人打倒在地；另一个水手抓住他的衣服，他挣脱出来，留下一片衣服在水手手中，自己像个疯子似的向大副冲过去，想夺回大副手中的军刀。大副把刀朝他的脑袋一劈，脑袋顿时出现一道很大

的伤口，可是不很深。塔芒戈又倒了下去。大家马上把他的手和脚绑得紧紧的。他一边反抗，一边发出愤怒的喊声，像只落网的野猪那样拚命挣扎；可是，等到他发觉一切抵抗都已徒然时，他便闭上眼睛，一动也不动了。只有猛烈而急促的呼吸声证明他还活着。

“好呀！”勒杜船长叫喊，“被他卖掉的黑人看见他也成了奴隶，就会开心地大笑一场了。就凭这一件事。他们会认为冥冥中的确有神灵存在的。”

可怜的塔芒戈血都流光了。昨天曾经救过 6 个奴隶性命的翻译，心地慈悲，走到塔芒戈身边，替他包扎了伤口，对他说了几句安慰的话。他对他能说什么呢？我不知道。黑人一动也不动，像具死尸一样，不得不叫两个水手把他当作包裹一样抬到统舱里，放在给他准备的位子上。他有两天既不吃也不喝，甚至很少睁开眼睛，和他一同被囚的伙伴们，原来是他的囚徒，见了他们在他们当中出现，不由得惊呆了。他们怕他怕得厉害，以致虽然是他造成了他们的苦难，他们也不敢对他的处境加以嘲骂。

趁着大陆上吹来的顺风，那条船很快就离开了非洲海岸。船长对英国巡洋舰队已经不再担心，现在一心只想着他驶到殖民地时，等待着他的巨额利润。他的黑檀木在海运中丝毫没有受到折损，没有发生传染病。只有 12 个黑人，并且是那些身体最弱的，由于中暑死去，这不过是一件区区小事，为了使他的活人货物尽可能少受航行劳累的痛苦，他留意每天让奴隶们上一次甲板。这些可怜虫每天分 3 批轮流在一个钟头内贮备他们一整天所需要的新鲜空气。水手中的一部分人全副武装监督他们，以防他们叛变；同时，也留意到决不全部除去他们的镣铐。有时一个会拉小提琴的水手还开个音乐会来给他们享受一下。这时候便会发生一种很奇怪的景象：这些黑色的面孔都转过来对着音乐家，脸上那种呆滞的绝望表情逐渐消失，哈哈大笑，还在铁链的许可范围内拍着手掌。体育锻炼对健康是必要的。因此勒杜船长最有益的健身术之一，就是经常叫他的奴隶们跳舞，就像人们要使上船即将远航的马儿用前蹄踢蹬一样。

“来吧，孩子们，跳舞吧，娱乐吧。”船长用雷鸣般的声音说，同时把一根赶驿车用的粗马鞭子抽得噼啪作响。

可怜的黑人们马上跳跃起来和跳起舞来。

塔芒戈因为伤口未愈，在升降口下面留了一段时间。后来他终于在甲板上出现了；起初，他在一群胆小害怕的奴隶中间高傲地昂着头，向船四周无边无际的海面悲哀而默默地望了一眼；然后，他躺下来，或者不如说，他随身倒在船桥的木板上，甚至都顾不上把铁镣整理一下，免得让铁镣硌得不舒服。勒杜坐在后甲板主桅的后面，安闲地抽着烟斗。爱谢在他身边，没有上镣铐，穿着一件时髦的蓝布连衫裙，脚上穿着一双漂亮的羊皮拖鞋，手中捧着一个盛满各种酒的盆子，准备给他斟酒。很明显，她在船长身边担任着高级职务。一个憎恶塔芒戈的黑人，向他打手势叫他朝那边张望。塔芒戈回过头来，看见了爱谢，嘴里一声喊叫，像旋风一般站了起来，向主桅后面的后甲板奔去，看守他的水手们竟来不及阻止这种严重破坏航海纪律的违法行为。

“爱谢！”他用雷鸣般的声音叫喊，向爱谢发出一声恐惧的喊声，“你以为在白人的国度里，就没有‘马马·任博’了吗？”

水手们已经举着木棍赶过来，可是塔芒戈抱着胳膊，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的样子，回到了他原来的位子上，而爱谢却眼泪直流，仿佛被这几句

神秘的话吓呆了。

翻译解释了什么是“马马·任博”，为什么光说出这个名字就能把人吓成这样。

“这是黑人用来吓唬人的吃人妖怪，”翻译说，“一个丈夫如果害怕妻子不守妇道，做出在法国，或者在非洲，一般妻子所常做的事情，他就用‘马马·任博’来吓唬她。我，现在同你们谈话的我，曾亲眼见过‘马马·任博’，我懂得其中奥妙；可是那些黑人……他们头脑简单，什么都不懂。——你们可以设想，在一个夜晚，女人们兴高采烈地在跳舞，用他们的土语来说，在娱乐的时候，突然间从一个茂密的阴暗的小树林里传来一种奇怪的音乐，却看不出谁在演奏，所有的乐师都躲在树林里。乐器有芦笛，木鼓，打击乐器和一些用半个葫芦做成的吉他。乐声显得非常凄惨、悲哀。那些妻子听到这种乐声就哆嗦起来，她们想逃走，因为她们知道马上就要发生的是什么讨厌的事情，可是丈夫们把她们留住。突然间从树林里出现了一个白色的庞然大物，足有我们的第二节桅杆那么高，脑袋像斗那么肥大，眼睛像船上的锚孔那么大，嘴巴活像魔鬼的嘴巴，里面有一团火。这个怪物慢慢地、慢慢地走着，决不走出树林 95 公尺以外。妻子们叫喊：

“‘马马·任博’来了！

原文是葡萄牙语。

“她们像叫卖牡蛎的女人一样拚命叫喊。这时候丈夫们对她们说：

“‘来吧，臭娘们，告诉我们你们是不是品行很端正；如果你们撒谎，‘马马·任博’，就在这儿会把你们活活吞掉。’有些妻子头脑相当简单，她们老实说出来，便遭到丈夫们痛打一顿。”

“那么那个白色的庞然大物，所谓‘马马·任博’到底是什么？”船长问。

“那是一个小丑，披着一大块白布，拿着一个挖空了的南瓜当作脑袋，里面放一根木棒，顶端点着一支蜡烛。这种戏法并没有什么了不起，不过要骗黑人，并不需要十分聪明。

可是归根结蒂，‘马马·任博’倒是一种很好的发明，我真希望我的老婆也相信它。”

“至于我的老婆，”勒杜说，“如果她不怕‘马马·任博’，她倒是怕大棒的；她也知道如果她骗了我，我会怎样对付她，我们勒杜家的人是不能容忍人家欺侮的，虽然我只有一只手，我却很会运用打人的鞭子。至于那边的那个浑蛋，他提起什么‘马马·任博’，你去告诉他放老实一点，不要吓着我身边的小娘们，否则我叫人鞭打他的背脊，打得他黑皮肤变得同生牛肉一样红为止。”

说完这几句话，船长就回到自己的房间，把爱谢叫来努力安慰她。可是爱抚也好，打骂也好（因为爱抚到后来，终于失去了耐心，变成打骂），都不能使那个美丽的黑女人顺从，她的眼泪像泉水般往外涌。船长又登上甲板，大发脾气，同值日的驾驶员口角，骂他当时驾驶不当。

当晚，船员们都已熟睡，守卫的人起初听见从统舱里传来一阵低沉、庄严、凄惨的歌声，接着又听见一个女人一声尖锐的喊叫。紧接着，是勒杜的粗嗓音在咒骂和威胁，他那可怕的鞭子声响彻了全船。片刻以后，一切复归寂静。第二天，塔芒戈满脸伤痕出现在后甲板上，神气还像以前那样高傲，那样倔强。

爱谢原来坐在后甲板船长身边，她一看见塔芒戈，马上飞奔过去，跪在他的面前，用极度绝望的声调对他说：

“请宽恕我，塔芒戈，宽恕我！”

塔芒戈目不转睛地对她凝视了一分钟，然后，他发觉翻译不在身边：

“一把锉刀！”他说。

接着他就把背对着爱谢躺在船桥上。船长狠狠地责骂爱谢，甚至打了她几下耳光，禁止她同以前的丈夫说话；可是他丝毫没有怀疑他们交换短短几句话的含义，对这件事他没有提出任何质问。

在这期间，同别的奴隶关在一起的塔芒戈，日夜不停地说服他们作一次勇敢的尝试来恢复他们的自由。他对他们说，白人人数少；而且叫他们注意守卫们越来越放松警惕；然后，又含糊其辞地说他能够把他们带回他们的家乡，并夸口说他精通神秘法术，这种法术是黑人最为着迷的；然后又威胁那些不肯帮助他闹事的人，说魔鬼要来找他们报复。他在进行说教时，只使用伯尔族方言，这种方言大部分奴隶都听得懂，翻译却不懂得。他本人的声望以及黑奴们一向对他害怕和服从的习惯，巧妙地加强了他演讲的说服力，黑奴们催他赶快决定解放他们的日期，比他自己认为有能力举事的日期早得多。他含糊地回答那些谋叛者说，时机还没有到，向他托梦的魔鬼还没有把日期通知他，不过他们应该随时作好准备，一得到他的信号就起义。同时他也不放过任何能考验守卫人员警惕性的机会。有一次，一个水手把步枪靠着船舷放着，兴致勃勃地在观看一群追随着船只的飞鱼；塔芒戈拿了那枝枪，滑稽可笑地学起水手们在操练时的种种怪样子。过了一会儿水手才把那枝枪从他手上取回，可是他已经知道可以拿到一件武器而不会立刻引起怀疑。等到使用武器的时候一到，谁要是敢从他的手里夺回武器，那真叫非常大胆呢。

伯尔族，北非洲种族，过去定居塞内加尔，目前分散在马里及几内亚。

有一天，爱谢扔给他一块饼，给他使了一个只有他一个人才懂得的眼色。饼里有一把锉刀，他的起事成功与否就靠这个工具。起初，塔芒戈注意不让他的同伴们知道他有锉刀；可是等到夜晚降临以后，他就开始喃喃地说一些难以听懂的话，同时还做一些奇形怪状的手势。渐渐地，他兴奋起来，还大声叫喊几句。听着他说话声音的变化多端，会以为他在同一个隐身人热烈地谈话，奴隶们都战栗起来，毫不怀疑魔鬼正在他们中间，塔芒戈最后快乐地喊了一声，结束了这个场面。

“伙伴们，”他喊道，“我祈求的神灵终于把他答应给我的东西给我了，我手里拿着的就是我们求解放的工具。现在你们只要有一点勇气；就可以获得自由了。”

他让身边的几个人摸了摸那把锉刀，这个狡计尽管十分拙劣，还是赢得了比它更为拙劣的人们的信任。

经过长时期的等待以后，报仇和自由的伟大日子终于来到了。庄严的誓言把起义的人们团结在一起。在一次讨论以后，定下了他们的计划。其中最坚决的人们，以塔芒戈为首，当轮到他们上甲板时，负责夺取守卫人的武器；另外几个人负责到船长室去夺取长枪。那些成功地锉断了他们身上刑具的人，应该首先发动攻击。可是尽管几个晚上一直不断地在锉镣铐，大部分奴隶仍然不能弄断镣铐参加这一行动。因此，决定由3个壮健的黑人负责杀

死衣袋里带着镣铐钥匙的人，然后马上去解救那些被锁着的同伴。

那一天，勒杜船长的心情特别好；他一反往常，宽恕了一个该受鞭笞的见习水手，他称赞值日驾驶海员驾驶得好，他向全体船员宣布他心满意足，并且告诉他们，再过不长时间便可到达马提尼克岛，到了岛上他给每个船员一笔奖金。全体水手听了这番甜滋滋的话，脑子里早已想着怎样使用这笔奖金。他们想到了马提尼克岛的烧酒和有色女人。正在这时候塔芒戈和另几个起义者被带上了甲板。

这些黑人在锉断他们的刑具时曾十分留神，锉得镣铐表面上看来好像没有断一样，可是只要一使劲就可以弄断。而且他们故意使刑具叮当作响，叫人听起来还以为他们身上套着双重刑具。他们呼吸过一会新鲜空气以后，便手牵着手跳起舞来；这时候塔芒戈便唱起他的家族的战歌，这是他以前每次出征时必然要唱的。跳了一段时间以后，塔芒戈似乎跳累了，他伸长身子躺倒在一个无精打采靠着船舷站着的水手脚边。所有的起义者马上都学着塔芒戈的做法，这样一来，每一个水手都由几个黑人包围着。每个黑人酋长都有他自己的战歌。——原注。

塔芒戈轻轻地弄断了镣铐，猛地发出一声大喊，这就是信号；接着他狠拉身边那个水手的腿，把他掀翻在地，用脚踏着他的肚子，夺走他的长枪，顺手一枪把值日驾驶员打死了。

与此同时，每个负责守卫的水手都一一遭到了袭击，被解除了武装后立刻被杀死。四面八方杀声震天。身上带着镣铐钥匙的水手长，同第一批人一起被杀害。随后，黑人成群涌上甲板。那些找不到武器的人便抓住绞盘的木杠，或者救生艇上的桨。从这时开始，欧洲船员陷入绝境。只有几个水手还在主桅后面的甲板上进行抵抗，可是他们缺少武器和决断，勒杜还活着，丝毫没有丧失勇气。他发觉塔芒戈是起义的头头，他想假如能把塔芒戈杀掉，其余同党便不足为虑了。因此他手里拿着军刀，直奔塔芒戈，嘴里还大声喊着他的名字。塔芒戈立刻向他扑过来，手里抓着一根枪的枪柄，把它当作棍棒使用。两个首领在连接前后甲板的一条狭窄的过道上相遇了。塔芒戈最先下手。白人将身子轻轻一闪，就躲过了那下打击。枪柄猛击在木板上，折断了，反弹力十分猛烈，长枪从塔芒戈手中失手掉下了。他没有了防御工具，勒杜露出狰狞的笑容，举起军刀，准备一下子把他砍倒。可是塔芒戈像他家乡的豹子一样敏捷。他冲进对方的怀里，抓住对方拿刀的手。这一个竭力设法保住自己的武器，另一个拼命抢夺武器。在激烈的斗争中，两个人都跌倒了，不过是非洲人被压在下面。塔芒戈毫不泄气，紧紧地抱住他的敌人，咬住他的脖子，用力之猛，竟使血如喷泉，像从狮子的齿缝里喷出来一样。船长逐渐衰竭，刀从他的手里落下，塔芒戈抓起刀，满嘴血淋淋地站起来。他发出一声胜利的喊声，对着已经半死的敌手猛刺了几刀。

胜利已经毫无疑问。剩下的几个水手想哀求起义者怜悯；可是全体白人，包括从来没有对他们做过坏事的翻译在内，都遭到无情地杀害了。大副死得很光荣，他退到后面，靠近那些里边装着霰弹可以旋转的小炮。他用左手攀动小炮，右手拿着一把军刀，自卫得那么好，引来了一大群黑人的包围。于是他把开炮的机关一按，立刻在密集的人群中，开出了一条布满尸体和垂死者的宽大的道路来。片刻以后，他被砍成碎片。

最后一个白人的尸首被剁成一块块扔进海里以后，黑人的报仇愿望得到了满足；他们抬起眼睛望着船帆，船帆始终被强劲的风鼓得满满的，似乎

还在听从他们的压迫者的命令，不顾黑人的胜利，仍然把胜利者送到奴隶的土地上去。

“什么也没有改变，”他们悲哀地想，“这个高大的白人神物看见我们杀害了它的主人，还愿意把我们带回到我们的家乡吗？”

有几个人说塔芒戈会使它服从。大家马上大声叫喊塔芒戈。

塔芒戈并不急于露面。大家发现他在船尾的舱房里站着，一只手按着船长那把染满鲜血的军刀；另一只手，他心不在焉地伸给他的老婆爱谢，爱谢跪在他的面前吻他的手。胜利的喜悦没有减轻完全流露在他外表上的深沉的忧虑。他不像别的黑人那么粗鲁，更感觉到自己处境的困难。

最后他出现在甲板上了，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镇静样子。几百张嘴乱嘈嘈地叫喊他，催促他去控制船的前进；他慢慢地一步步走近船舵，仿佛要拖延一下那个对他自己和对别人都是决定他本领大小的时刻。

整条船上，任何一个黑人，哪怕多么愚蠢，都不会不注意到一个轮盘和放在它对面的盒子对船只行动所起的作用；可是这个机械装置对他们说来始终是十分神秘的东西。塔芒戈把罗盘针注视了好久，嘴唇不停地动着，仿佛在念着描在上面的文字；然后他以手按额，似乎在那里思索。所有黑人都围着他，张着嘴巴，眼睛睁得老大，不安地注意着他的每一个细微动作。最后，由于无知而产生的恐惧和自信的混合心情，使他把舵轮猛力地转动了一下。漂亮的帆船“希望号”在这种闻所未闻的驾驶方法下，在波浪上直跳起来，宛如一匹骏马在一个冒失的骑士用刺刀距刺激下用后足耸立起来一样。简直可以说帆船激怒了，想同它无知的舵手一起沉入海底。船帆的方向和船舵的方向之间的必要关系遭到突然破坏，船身猛烈地倾斜，使人以为它马上就要沉没。它那长长的帆架一直浸入水中。好几个人跌倒了，有些人跌入海中。过了一会儿，帆船又高傲地抬起身来同波浪对抗，仿佛要同毁灭进行最后一次斗争。风越吹越猛，突然间哗啦啦一声可怕的巨响，两条船桅倒了下来，折断在离甲板约一米远的地方，碎片布满了船桥，还堆满了像沉重的鱼网似的粗绳。

黑人们惊恐万状，纷纷朝升降口逃走，嘴里发出恐怖的喊声；可是由于风再也找不到攻击的对象，那条船又重新昂起头来，在波浪中轻轻晃动。这时候比较大胆的黑人重新登上船桥，扫清堵塞着船桥的碎片。塔芒戈一动也不动，手肘靠在罗盘针盒上，弯着臂膀遮盖住面孔。爱谢在他身边，不敢对他说话。慢慢地，黑人都走拢来；起先只响了一阵低语声，不久这低语声便变成了一场责备和辱骂的暴风雨。

“不诚实的家伙！骗人的东西！”他们叫喊，“是你造成了我们这一切灾难！是你把我们卖给白人，是你强迫我们起义反抗白人。你向我们夸耀你的知识；你答应我们把我们带回家乡。我们相信你的话。我们真是傻瓜！现在你得罪了白人的神物，我们几乎全都死掉了。”

塔芒戈高傲地抬起头来，包围着他的黑人胆怯地向后退缩。他捡起两枝长枪，作个手势叫他的老婆跟着他。他向群众走去，群众向两旁边分开让他走过，他一直向船头走去。到了船头，他用空桶和木板筑成一个碉堡，然后坐在这个像战壕似的东西中间，把两枝长枪的刺刀带有威胁性地从里面伸出。黑人们让他安静地呆在那里。在起义的人中间，有些哭泣，有些举手向天祈求他们的神物和白人的神物；另外一些跪在罗盘针前面，对它的永不间断的运动感到钦佩，恳求它把他们带回家乡；还有一些躺在船桥上，意气消

沉和满脸阴郁。在这些绝望的人中，可以想象，妇女和儿童在惊恐地号叫，约有 20 几个受伤的人在哀求救助，谁也没有心思去救助他们。

一个黑人突然出现在船桥上；他红光满面，告诉大家他找到白人藏烧酒的地方了，他的高兴劲头和他的样子足以证明他已经尝过这些烧酒。这个消息使得那些不幸的人们暂时停止了叫喊。他们奔到粮食库，拚命灌烧酒。一小时以后，可以看见他们在甲板上跳呀，笑呀，做出烂醉后的一切粗野的举动。他们的舞蹈和歌声夹杂着受伤的人的呻吟和呜咽、这一天的其余时间和整个晚上就是这样度过的。

第二天清晨醒过来以后，又重新陷入绝望中。昨天夜里大部分受伤的人都死掉了。船的周围都是死尸，船在中间漂浮着。大海波涛汹涌，天空有雾。大家商议了一番。有几个学过魔法的人，在塔芒戈面前不敢谈起他们的学识，现在轮流出来尝试他们的本领。一连试了好几种法力强大的魔法。每失败一次，失望便增加几分。最后大家又提起塔芒戈，他还不曾走出他的碉堡。无论如何，他是他们中间最有学识的人，他使他们陷进可怕的境地，只有他能够把他们拯救出来。一个老头子走近他，这位建议和平的使者请求他出来提出他的意见；可是塔芒戈简直好像科里奥朗那样冷酷无情，对他的请求充耳不闻。昨天晚上，趁着一片混乱，他已经贮藏了足够的饼干和咸肉，似乎决心单独生活在他隐居的地方。

烧酒还剩下不少，它至少可以使人忘掉大海。忘掉奴隶的身份和即将到来的死亡。人们睡着了，人们梦见非洲，人们看到了桉树林，看到了茅草小屋和包巴布树，这种树的阴影可以荫蔽整个村庄。醒来以后又开始像昨天那样大吃大喝。这样过了几天，先是叫喊，哭泣，抓自己的头发，然后是喝醉酒和睡觉，这就是他们的生活。有好几个人由于酗酒而死亡，另外一些人投海身死或者用刀自杀了。

科里奥朗，纪元前 5 世纪时的罗马将军，有功于国，反被流放，因而反过来攻打罗马。罗马屡次派遣使者求和都被他冷酷地拒绝。

包巴布树，非洲巨树，树干直径有大至 30 英尺的，又称为猴面包树。

一天早上，塔芒戈从碉堡里走出来，一直走到断掉的主桅附近。

“奴隶们，”他说，“神灵托梦给我，告诉我使你们脱离目前境遇，带你们回到家乡的方法。你们忘恩负义，应当受到我的抛弃；可是我可怜那些大哭小喊的妇女和儿童。我饶恕了你们，你们听我说。”

黑人们恭恭敬敬地低下了头，挤得紧紧地把他围住。

“只有白人，”塔芒戈继续说，“才懂得那些有强大法力的话，这些话可以使这些大木房子移动；可是我们却可以随意驾驶这些轻便的小船，这些小船同我们家乡的小船相似。”

他指给他们看那只大型救生艇和船上的舢板。

“我们把小船装满食物，登上船，顺着风划船，我的主人同你们的主人会使风吹向我们的家乡。”

大家相信了这番话，从来没有比这计划更为愚蠢的了。既不懂得使用罗盘，又不知道天文，除了漫无目的地漂泊，不会有别的结果。按照他的想法，他以为只要一直朝前面划去，最后总会找到一片有黑人居住的土地；因为土地只属黑人所有，白人仅仅居住在他们的船上而已。这些话是他听他母亲说的。

过了一刻功夫，登船的一切都准备好了；可是只有大救生艇和另外一

只舢板完整可用。

要装载还活着的大约 80 个黑人，根本就不够。必须将所有伤者和病号抛弃。其中大部分人要求人们在抛弃他们以前，把他们杀死。

两只小船费了好大劲总算降到了海上，小船上超载得严重，离开大船时浪涛翻滚，大海随时都有把它们吞没的危险。舢板首先驶了出去。塔芒戈和爱谢一起坐着那只大艇。大艇比较笨重，又因为装载过多，远远落在后面。这时还听得见大船上有几个被抛弃的可怜虫的惨叫声，突然一个相当大的浪头从侧面向大艇打来，艇内顿时充满了水。不到一分钟，大艇就沉没了。舢板眼看大艇遭难，划手便加倍使劲地划，惟恐要救起几个遭难的人。差不多所有登上大艇的人都淹死了。只有大约 12 个人回到了大船上，其中也有塔芒戈和爱谢。等到太阳落下去以后，他们看见舢板消失在水平线后面，不知道它的命运怎样。

我为什么要描写这种令人恶心的受饥饿煎熬的景象来使读者厌烦呢？大约有 20 个人挤在一块狭窄的地方，有时随着汹涌的海水晃动，有时被灼热的日光烤焦，他们每天争夺剩下为数不多的干粮。每一块饼干都要经过一番战斗，弱者在战斗中死去。倒不是由于强者杀了他们，而是因为强者让他们自行死亡。几天以后，在“希望号”船上还活着的，便只有塔芒戈和爱谢两人了。

一天晚上，海浪很大，风猛烈地刮着，四周一片漆黑，从船尾竟不能看见船头。爱谢躺在船长室的一张床垫上，塔芒戈坐在她的脚跟旁。两个人已经沉默了很久。

“塔芒戈，”爱谢终于喊了出来，“你所受的一切痛苦，都是为了我的缘故……”

“我没有痛苦，”他粗暴地回答。跟着他把剩下的半块饼干扔到床垫上，在他的老婆身边。

“留给你自己吃吧，”她一边说一边轻轻地推开那块饼干，“我再也不饿了。何况，为什么还要吃呢？我的死期不是到了吗？”

塔芒戈站起来，没有回答。他踉踉跄跄地登上船桥，坐在一根断掉的船桅脚下。他低垂着脑袋，嘴里吹着他的家族的歌曲。突然间一下猛烈的喊声盖过了风和海的声音，出现了一道亮光。他还听见了别的喊声，接着是一艘黑色的大船飞快地擦过他的船，离得那么近，对方的帆架竟然从他的头上飞过。他只看见两个人脸，被吊在船桅上的一盏灯照亮着，这些人又发出一声叫喊，马上那条船就被风吹走，消失在黑暗中了。毫无疑问，那条船上守望的海员看见了这艘遭难的船，可是风势猛烈，使它无法掉头。再过一分钟，塔芒戈看见了大炮的火光，听见了爆炸的声音；接着他又看见了另一座大炮的火光，可是他听不到任何声音；然后他再也见不到什么。第二天，没有一片帆影在天际出现。塔芒戈重新倒在床垫上，闭上了眼睛。他的老婆爱谢当晚就死了。

我也不知道经过多少时候，一艘英国巡洋舰“女战神号”瞥见一艘断了船桅的船，外表上看起来像是被船员抛弃了的船。战舰派了一条大艇驶近那条船，在船上发现了一个死掉的黑女人和一个消瘦得皮包骨的黑人，他干瘪得那么厉害，简直像个木乃伊。他已经失却知觉，可是还有一丝气息。外科医生收容了他，为他治疗，等到“女战神号”停靠在金斯敦的时候，塔芒戈已经完全恢复了健康，人家问他过去的事情。他把知道的都说出来。岛

上的种植园主想把他当作反叛的黑奴吊死；可是总督是讲究人道的人，对塔芒戈很感兴趣，认为他的情况是可以原谅的，因为归根结蒂，他只不过行使正当防卫权而已；何况他杀死的只是些法国人。人们就用对待被充公的贩奴船上发现的黑人的方法来对待他，给他自由，换句话说，就是叫他为政府做工，不过他每天除了得到膳食以外还可以赚到 6 个苏。他是一个非常英俊的汉子。第七十五团队的上校看见了他，叫他在团队军乐队里当了一个铙钹手，他学会了一点英语，可是他很少说话。另一方面，他喝罗姆酒和塔非亚酒却喝得很厉害——他后来因为肺炎，死在医院里。 金斯敦是牙买加的首府。

费德里哥

从前，有一个年轻的绅士，名叫费德里哥，长得英俊潇洒，一表人材，为人彬彬有礼，优柔和顺，可是道德败坏不堪，因为他过分喜爱赌博、饮酒和女人，尤其是赌博。他生平从不进教堂忏悔，纵使踏进教堂，也不过是为了在那里找寻作孽的机会罢了。却说这个费德里哥曾经在赌博中使 12 个良家子弟输得破产（这 12 个人后来当上了强盗；有一次他们和国王的雇佣兵进行一场激烈的战斗，没有忏悔就被打死了），接着他自己也赌输了。转瞬之间就把全部赢来的钱输得一干二净，还赌上了他的全部财产，只剩下一所普通的庄园，座落在加瓦 附近的小山背后，他就到那里去隐藏他的贫困。

他过着孤寂的生活，白天打猎，晚上和佃农打纸牌，这样过了 3 年。有一天，打猎归来，猎获物之多是从来未曾有过的，刚回到屋里，耶稣基督带着他的使徒们来敲门，请求他接待，费德里哥天性慷慨，看见这许多客人恰好在他有丰盛的东西来款待他们的日子里光临，感到很高兴。于是他请旅客们进入他的小屋，无比亲切地邀请他们在这里吃饭和住宿，请求他们原谅他仓促间也许不能按照他们的身份用丰富的食物招待他们。我主基督知道他们这一次来访正碰上好日子，鉴于费德里哥殷勤招待，就原谅了他这一虚伪的小客套。

这个故事在那不勒斯王国内流传甚广。可以看出，用别的流行在这个地区的故事一样，这故事里希腊神话和基督教信仰古怪地混杂着；看来是在中世纪末期形成的。——原注。

天主教认为人在一生中不断“犯罪”，临死时必须忏悔才能升天堂，未经忏悔而死，灵魂就要入炼狱或地狱，因此没有忏悔就死是一件极端严重的事。

加瓦，那不勒斯东南 26 英里的一个城镇。

一种源出西班牙的纸牌戏，40 张牌，除去 8，9，10 三个数，玩的人数不限。——原注。

“我们只要您现有的东西就行了。”我主基督对他说，“不过请您尽快准备晚饭，因为天色已晚，而这一位又饿极了。”

他指着圣彼得使徒加上一句。

费德里哥不让人再次催促，他想要在猎得的野味以外再给客人们吃些别

的东西，就命令佃农宰掉他的最后一只小山羊，这只小山羊马上就被插到炙肉叉上去。

等到晚饭准备就绪，客人们都入席以后，费德里哥只有一点感到美中不足，那就是他的酒还不够好。

“我主，”他对耶稣基督说：

“我主，我希望我的酒能够味道更美；

既然办不到，我乐意把手上的酒献给您。”

听了这些话，我主基督尝了尝那酒：

“您还抱怨什么呀？”他对费德里哥说，“您的酒挺好；我叫这个人判断一下。”（他指了指圣彼得使徒）

圣彼得把酒尝了尝，声称这酒好极了（真是不可思议），并且邀请主人和他一起干杯。

费德里哥虽然认为这一切都是客套，可是仍然按照使徒的要求做了；他多么惊异地发觉这酒比他在最富有的时期所喝过的任何酒味道更美！他认为这个奇迹应该归功于救世主的莅临，就马上站了起来，表示自己不配和这些神圣的客人一起吃饭。可是我主基督叫他重新坐下，他也就不客气坐下了。佃农和他的老婆服侍他们吃饭。饭后，耶稣基督和使徒们走进为他们准备的房间里，剩下费德里哥和佃农两人。他们像往常一样玩纸牌，并且喝着剩下的神奇酒。

第二天，这些神圣的旅客和屋主人在楼下大厅里会了面，耶稣基督对费德里哥说：

“我们很满意你对我们的接待，想报答你一下。你可以随便向我要求 3 个恩典，我都答应你，因为天上、地下和地狱里的权力全都归我。”

于是费德里哥从衣袋里把经常带在身边的纸牌拿了出来：

“主人，”他说，“使我每当拿这副牌赌博时一定赢钱吧。”

“但愿如此！”耶稣基督说。（答应你的请求。）

站在费德里哥身边的圣彼得低声对费德里哥说：

“可怜的罪人，你想到哪里去了？你应该请求我主拯救你的灵魂呀。”

“我才不在乎拯救我的灵魂哩。”费德里哥回答。

“你还可以得到两个恩典。”耶稣基督说。

“主人，”费德里哥继续说，“既然您这么仁慈，请您答应我任何人爬上荫蔽着我的大门的那棵橙树，没有我的同意就爬不下来。”

“但愿如此！”耶稣基督说。

听见这些话，圣彼得使徒用手肘使劲碰了碰身边的费德里哥，对他说：

“可怜的罪人，你不怕你的罪孽深重会入地狱吗？向我主请求让你在祂的神圣乐园里占一席位吧！现在还来得及。”

“不忙，不忙，”费德里哥一面回答，一面从使徒身边走开。我主基督又说：

“你要的第三个恩典是什么？”

“我希望，”他回答，“有谁如果坐在壁炉旁边的那张凳子上，没有我的同意就不能离开。”

我主基督像对前面两个恩典一样，也赏赐了这个恩典，然后带着他的弟子们走了。

费德里哥不等最后一个使徒走出门口，就想试一试他那副牌的魔力。

他叫佃农过来，两人开始赌博，自己连看也不看手中的牌，他轻而易举地赢了第一局，接着又赢了第二局和第三局。他认为有了确实的把握，就动身回到城里，在一家最好的旅馆，租了一套最华贵的房间，他回来的消息马上传播开来，过去和他在一起厮混的那些酒肉朋友成群结队地来访问他。

“我们以为你永远失踪了呢，”唐朱锡普说，“听说你当了隐士了。”

“他们说得不错，”费德里哥回答。

“这3年来我们看不见你，你的日子怎样过的？”其余的人齐声问道。

“亲爱的兄弟们，我整天在祈祷，”费德里哥用虔诚的声调回答，“而这儿就是我的‘祈祷书’，”他一边说一边从衣袋里摸出那副他像宝贝一样收藏着的纸牌来。

听了这个回答，大家都笑了，每个人都相信费德里哥在外地又发了财，赢了一些不如他们这班人那么高明的赌徒；他们这班人正热切地希望再一次使他破产，其中几个迫不及待地想拉他到牌桌上。可是费德里哥请他们把赌局推迟到晚上，他已经吩咐在另一间房里摆下精美的酒席，他邀请全体客人到那里入席，酒席受到客人们的欢迎。

这场晚宴比使徒们的晚餐愉快得多；虽然他们喝的不过是玛尔瓦齐亚酒和基督之泪酒，可是在同席人中间，除了费德里哥一个人，谁也没有喝过比这更好的酒了。

玛尔瓦齐亚是历史上希腊的一个小岛，所产葡萄酒相当有名，现已不复存在。

基督之泪酒，是产于意大利的一种甜酒。

在客人们到来以前，费德里哥准备了另一副牌，和他原有的那副一模一样，以便必要时用这一副来代替那一副，在赢了三四局以后输掉一局，以避免引起对手们的任何怀疑。他把一副牌放在右边，另一副放在左边。

晚餐完毕以后，这群高贵的伙伴围着一张赌桌坐了下来。费德里哥先把那副世俗的纸牌放在桌上，把当晚赌博的赌注规定了一个适当的数目。为了提高自己的赌兴和考验一下自己的本领，他尽量争取在头两局赌赢，却偏偏一局接着一局地失败了，不由得心里暗暗感到不快。接着他叫人送上酒来，趁赢钱的赌徒们喝酒庆祝他们已到手的和未来的胜利的时候，他一只手把那副世俗的纸牌拿回去，另一只手把那副祝福过的纸牌拿了出来。

第三局开始以后，费德里哥再也不注意手中的牌，他有了充分的闲暇来观察他的对手们打牌，他发现他们牌中有鬼。这个发现使他感到很高兴。从此他就可以心安理得地把对手们钱袋里的钱赢个精光。他以前的破产是他们欺骗的结果，而不是因为他们赌技高明或者运气好，因此他对自己的赌技有了比较高度的估价，从他以前的胜利看来，这个估价是正确的。

自尊心的恢复（因为要恢复自尊心真是太容易了！）报复和赢钱的确有把握，是人类心目中三种甜蜜的感觉，费德里哥现在一下子都尝到了；可是，一旦想到他过去的赌运，他就想起那12个良家子弟。他是靠他们发了财的，他确信只有他们是他所遇到过的诚实的赌徒；于是他第一次对他赢了他们的钱感到后悔。一朵愁云出现在他那张洋溢着欢乐光辉的脸上，在赢了第二局以后，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接着又赌了好几局，费德里哥在这几局中设法赢了最大的数目。第一个晚上他就赢了足够的钱，可以支付当晚的酒宴和一个月的房租。这一天，他只想赢这一些。他的赌伴们十分失望，临别时答应第二天再来。

第二天和以后的几天，费德里哥对输赢很懂得分寸，以致他在很短时间内就发了大财，却没有人怀疑他赢钱的真正原因。于是他离开旅馆，搬进一家大公馆，不时在里面举行豪华的宴会。最漂亮的妇女争相博取他的青睐；最美味的酒天天摆在他的餐桌上；费德里哥的公馆成了玩乐中心。

经过这样审慎地赌过一年以后，他决定来一个彻底报复，想把当地主要财主的钱都赢得精光。为了实现这个计划，他把他的大部分金子都转换为珠宝，提早 8 天邀请财主们参加一个不同寻常的盛会。他为这个盛会征集了最优秀的乐师，跳舞师，等等；盛会将以一场最盛大的赌博而结束。那些手头上现钱短缺的人纷纷到犹太人那里去借钱；另一些人则把他们所有的金钱都带来，可是都输得一干二净。当晚费德里哥就带着他的金子和钻石走了。

从此以后，他给自己定下一条规则：只和那些存心不良的赌徒进行确有把握的赌博，对于其他赌徒，他认为自己有足够的本事可以应付。因此他周游世界所有的城市，到处赌博，永远赢钱，每到一地都品尝当地最好的土产。

可是 12 个受害者不断地回到他的记忆里，不免为之大杀风景。有一天，他终于决定要把他们拯救出来，否则就和他们一起完蛋。

下定决心以后，他拄了一根拐棍，背了一只口袋，只带着他那条心爱的母猎狗马尔基舍拉，动身往地狱走去。到了西西里岛，他登上几培尔山，然后从火山口落下去，从山脚到地狱的深度，正如这座山高出比亚蒙特的高度。从那里到普鲁东的家里，必须越过锡培尔看守着的院子，费德里哥趁锡培尔和那条母狗纠缠的机会，轻而易举地越过了院子，去叩普鲁东的门。

几培尔山，意大利西西里岛的火山。

比亚蒙特，意大利西北部地区，处于阿尔卑斯山脚。

普鲁东，罗马神话中的地狱之神。

锡培尔，希腊神话中有 3 个头的怪狗，看守着地狱之门，这是一条公狗，费德里哥带去的是一条母狗。梅里美把神话和基督教传说混杂在一起，也是对于庄严教义的一种嘲弄。

他被引进谒见普鲁东：

“你是谁？”地狱之王问他。

“我是赌徒费德里哥。”

“你到这儿来有什么鬼事情？”

“普鲁东，”费德里哥回答，“如果你认为值得和人世间的头号赌徒来一场的话，我向你提出如下建议：你说赌多少局咱们就赌多少局，只要我输了一局，我的灵魂就算是你的合法财产，和充斥你王国的那些灵魂一样；可是如果我赢了，那么每赢一局我就可以在你所有的灵魂中选择一个带走。”

“好的，”普鲁东回答。

他叫人拿一盒纸牌来。

“这儿有一副，”费德里哥说，马上从衣袋里拿出那副神奇的纸牌。

他们开始赌了。

费德里哥赢了第一局，他向普鲁东要了斯提法诺·伯加尼的灵魂，这是他想拯救的 12 个人中的一个。普鲁东立刻给了他，他把灵魂放进袋子。他又赢了第二局，然后又赢了第三局，一直赢到第十二局，每一局都要了一个他想拯救的灵魂，并且把它放进袋子。等到他赢够 12 局以后，他建议普

鲁东继续往下赌。

“很好，”普鲁东说（其实他已经输得不耐烦了），“不过请你出去一会儿；这儿不知道冒出了一种什么臭味。”

他找出一个借口来摆脱费德里哥；等费德里哥带着袋子和灵魂刚出门口，普鲁东立刻大声叫人把门关上。

费德里哥重新越过地狱的院子，锡培尔被他的母狗迷住了，没有注意到他。他费了很大的劲重新爬到几培尔山山顶，喊了一声马尔基舍拉，母狗应声回到他身边，于是他就下山回墨西哥。他对这一次赢得灵魂的胜利比之他在人世间获得的哪一次胜利都更感愉快。到了墨西哥，他乘船回到陆地上，到他的老庄园去度过他的晚年。

（几个月以后，马尔基舍拉生下了一窝小怪物，其中几个甚至有 3 个头。人们把这些怪物全都抛进水里。）

30 年以后（费德里哥那时已经有 70 岁），死神走进他的屋子，通知他清理一下他的灵魂，因为他的死期已到。

墨西哥，意大利西西里岛上的一座主要城市。

清理灵魂的罪恶，意即忏悔。

“我已经准备好了，”临死的费德里哥说，“可是把我带走以前，死神啊，我请求你，请爬上荫蔽着我那扇大门的那棵橙树，摘一只果子给我。只要再有这一点小小的享受，我死也瞑目了。”

“如果你的要求光是这一点点，”死神说，“我很愿意使你满足。”

于是死神爬上那棵橙树，摘了一只橙子。可是她想下来时，却不能下来，因为费德里哥不同意。

“啊！费德里哥，我受你骗了，”死神喊道，“我现在受你的控制，请你给我自由，我答应让你再活 10 年。”

“10 年！真了不起！”费德里哥说，“如果你想下来。朋友，你应该更慷慨点。”

“给你 20 年。”

“你开玩笑！”

“给你 30 年。”

“你还没有说到 100 哩。”

“你难道想再活一个世纪吗？”

“正是这样，亲爱的。”

“费德里哥，你太不讲理了。”

“有什么办法，我想活下去。”

“好吧，就给你 100 年，”死神说，“只好答应你。”

她马上就下来了。

她一走，费德里哥马上站起来，他身强力壮，开始了一种新生活，既具有青年人的精力，又有老年人的经验。关于他的新生活，我们所知道的只是这一点；他继续惊人地满足他的一切欲望，尤其是他的肉体享受，遇到机会也做一点好事，可是他从来没有想到过灵魂的得救，正如在他的第一次生命的时候一样。

100 年过去了，死神再度来叩他的门，发现他躺在床上。

“你准备好了吗？”死神问他。

“我已经派人去找我的忏悔神父了，”费德里哥说，“请你在壁炉旁边坐

一坐，等着他来。我只等忏悔以后就和你一起飞到阴间去。

死神心地善良，就走过去坐在凳子上，等了整整一个钟头，还不见神父到来。她终于感到不耐烦，就对屋主人说：

“老头子，现在是第二次了，我们分手了一世纪，你还没有足够的时间来清理你的灵魂吗？”

“说真的，我有许多别的事情要做，还顾不上这些哩，”老头儿带着嘲讽的微笑说。

“那么，”死神对他的蔑视宗教感到愤怒，“你一分钟也不能再活了。”

“算了吧！”费德里哥说，那时候死神正在白费气力地想站起来，“我凭经验知道你是很好说话的，你不会不给我再活几年。”

“再活几年！卑贱的家伙！”（她徒劳地挣扎着想离开壁炉。）

“是的，一点不错；不过，这一次，我的要求不高，因为我不再喜欢老年了，对我的第三次生命，你只要给我40年我就满足了。”

死神发觉她被一种超凡的魔力牢牢地钉在凳子上，正如过去她被钉牢在橙树上一样；可是她火冒三丈，什么也不肯答应。

“我有一个办法使你通情达理，”费德里哥说。

他把3捆柴禾扔进壁炉，霎时间满炉子火焰熊熊，死神等于在受刑罚。

“开恩！开恩！”她觉得她的一把老骨头被烤焦了。就大喊起来，“我答应再给你40年的健康。”

听见这句话，费德里哥解了咒，被烤得半焦的死神赶快逃之夭夭。

第二次期满的时候，死神又来找她的人。费德里哥背着一只口袋，毫无畏惧地站着等她。

“这一下，你的死期到了，”她突然走进来对他说，“你再也躲不了啦；不过你带着这只口袋干什么？”

“里面装着我12个赌友的灵魂，这些灵魂是我从前在地狱里拯救出来的。”

“让他们和你一起回到地狱里去吧！”死神说。

她一把抓住费德里哥的头发，箭似的冲上天空，朝南方飞去，一直飞进几培尔山的深渊里。到了地狱的门口，她叩了3次门。

“谁呀？”普鲁东问。

“赌徒费德里哥，”死神回答。

“不要开门，”普鲁东大喊，因为他马上想起他以前输过的12局赌博，“这个流氓会减少我帝国的人口。”

普鲁东既然拒绝开门，死神只好带着她的囚徒飞到炼狱门口；可是守卫的天使发觉费德里哥身有大罪，拒绝让他进去。在这种情形下，死神虽然非常憎恨费德里哥，也只好无可奈何而且十分惋惜地把他带上天堂。

炼狱，据天主教说：有小罪而死去的人，不能上天堂，要在炼狱里清洗罪恶以后才能上天堂。

天主教认为有大罪的人要落地狱，不能进炼狱、更谈不到上天堂。

“你是谁？”死神把费德里哥放在天堂的门口时，圣彼得问费德里哥。

“我是过去招待过您的人，”他回答，“就是从前用猎得的野味款待过您的人。”

“像你这样身负大罪的人，怎么居然敢到这儿来？”圣彼得叫喊着，“你不知道天堂的门对你这类人是关闭的吗？怎么！”

你连炼狱也不配进去，竟想在天堂里占一席位！”

“圣彼得，”费德里哥说，“大约 180 年前，您和您的圣主到我家来请求接待你们的时候，我是这样接待你们的吗？”

“你说的固然是事实，”圣彼得回答，口气稍稍软了一点，可是仍然带着谴责，“不过我负不起让你进来的责任。我去告诉耶稣基督说你来了，我们看他怎样说吧。”

我主基督闻悉以后，走到天堂门口，费德里哥跪在门槛上，身边带着他的 12 个灵魂，两边各放着 6 个。这时候我主基督的同情心受到了感动。

“对你可以马马虎虎，”他对费德里哥说，“可是这 12 个灵魂是地狱要它们回去的，我凭良心不能让它们进来。”

“怎么！我主，”费德里哥说，“当初我荣幸地迎接您进入我的屋子时，您不是也有 12 个旅客陪伴着您，而我不是也尽我所能像接待您一样的接待他们吗？”

指耶稣的 12 个门徒。

“对这个人真是没有办法，”耶稣基督说，“进来吧，既然你们已经来了；可是你们不要赞扬我给你们的恩典，因为这是不足为训的。”

一盘双六棋

紧贴着桅杆下垂的船帆一动也不动；海面一平如镜，热得令人窒息，没有一丝风的天气使人无法忍受。

在一次海上旅行中，船上的东道主能够提供的取乐方法不久就完竭了。唉！在一所 39 米长的木房子里一同度过 4 个月，大家混得太熟了。你只要看见上尉走过来，就知道他一开口就要同你谈里约热内卢，他是从那里来的，然后谈到那座著名的埃斯令桥——他曾经亲眼看见海军近卫队建造这座桥，当时他也在这个队里。过了半个月，你甚至连他爱用的词句，说话的间歇，声音的抑扬，都已熟悉。他在讲述中第一次提到“皇上”的时候，总不免要黯然神伤地停顿一下，然后千篇一律地加上一句：“假使在当时您看见了他啊!!!”（3 个赞叹号。）他还要谈到军号手的那匹马的小故事，还有那颗回跳的炮弹，打掉了一只弹药盒，里面有价值 7500 法郎的黄金和珠宝，等等，等等。——中尉是一个大政治家，他每天评论他从布勒斯特带来的最近一期《宪政报》；要不，假使他离开了崇高的政治而下降到文学上来的话，他就会分析他最近看过的一出歌舞喜剧来使你饱饱耳福。我的天！……军需官却有一个很有趣的故事。他第一次把他从加狄斯的囚船上逃走的故事告诉我们的时候，我们多么着迷呀！可是听了 20 遍以后，说实在的，谁也听不下去了……还有那些海军少尉和海军准尉！……只要想起了他们的谈话，我就会毛骨悚然。至于舰长，一般说来，他是舰上比较最不讨厌的人物。由于他是一个大权独揽的指挥官，他和所有幕僚暗中都处于对立地位；他找人麻烦，有时还欺压人，可是人们能把他作为泄愤的对象却感到相当愉快。即使他对下属有什么讨厌的荒唐习气，人们却以自己的上级是一个可笑的人物而感到高兴，这样可以使人得到一点安慰。

一种双方各有 15 枚棋子，掷骰子决定行棋格数的游戏，因棋盘左右各有六路，故名双六。也可用来赌博。南北朝时曾从天竺传入我国，译名为西洋双六棋。

埃斯令是奥地利的一个村庄。

指拿破仑。

布勒斯特，法国西北部的一个军港。

1808 年部分法国水兵被囚禁在西班牙的加狄斯港，他们被关在用船造成的监狱里，少数勇敢的法国水兵集体越狱，逃回法国。

在我乘的那艘军舰上，军官们都是世界上最出色的人，一个个都是好小子，像兄弟般相亲相爱，可是却一个比一个更加感到无聊。舰长是其中最温和的人，不是一个无事生非、与人为难的人（这是少见的）。他总是带着抱歉的心情来行使他独裁者的权力。即使这样，我还是觉得旅程很长！尤其是在只有几天就能看见陆地的时候，又突然遇上了这个无风的天气！……

有一天，晚饭以后——由于无事可做我们已经竭尽一切可能把一顿晚饭的时间拖延得要多久有多久——我们聚集在甲板上，等待着那种单调而永远壮观的海上落日的景象。有些人在吸烟，另一些人正在第二十次阅读我们那贫乏的图书馆里 30 本书中的一本；人人尽打呵欠。在我身边的一个少尉，以一种郑重其事的严肃态度，玩弄着一把海军军官们在穿便服时通常佩带的匕首；他把匕首的尖端朝下让它落在甲板上。这是一种和别的玩意儿相似的玩意儿，需要有一点技巧才能使匕首的尖端垂直地插在木板上。——我也想和少尉玩一玩，可是我自己没有匕首，我想借舰长的匕首，遭到他的拒绝。他对这个武器特别珍视，甚至会看见我拿它来作这样无聊的玩意儿生气。这把匕首以前是一个勇敢的军官的，这个军官不幸在上次战争中牺牲了……我猜想接下来一定有一段故事，我果然没有猜错。舰长不等人家请求就开始讲起来；至于我们周围的军官们因为他们人人都能把罗热上尉的不幸遭遇背得滚瓜烂熟，所以他们立刻悄悄地都走开了。下面大致就是舰长所说的故事：

我认识罗热的时候，他比我大 3 岁；他当时是上尉，我是少尉。我向你担保他是我们队里优秀军官之一，而且他有一颗非常善良的心，有机智，有教养，有才华，总之，是一个可爱的小伙子。可惜他有一点傲慢和容易生气，我想这是因为他是私生子的缘故，他总害怕他的出身会让人看不起；可是，老实说，他的最大的缺点是在什么地方，他总想出人头地，他的这个欲望是强烈的而且是持续不断的。他的那位从来没有见过的父亲给了他一笔津贴，如果罗热不是那么轻财仗义的话，这笔津贴足够满足他的需要而有余。可是罗热所有的一切也都是他的朋友的。每当他领到季度津贴时，谁都争着装出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去见他。

“喂，老兄，你有什么心事？”他问，“我看你好像钱袋里空空如也的样子；不要紧，这儿是我的钱袋，你要多少就拿多少，而且来跟我一起吃晚饭。”

布勒斯特来了一个十分漂亮的年青女演员，名叫嘉贝莉埃勒，她很快就使不少海军军人和驻屯部队的陆军军官着了迷。她的美并不很匀称，可是她有苗条的身材，美丽的眼睛，纤细的脚，相当大胆的风度；这一切很能讨那些处在 20 到 25 岁之间的小伙子们的欢喜。此外，据说她是女性中最任性的人，她的演戏方法使人觉得这个名声对她并无不当。有时她演得妙极了，简直像一个第一流的喜剧女演员；第二天，同一出戏里，她却变得冷酷无情；她背诵台词就像小孩背诵天主教教理问答一样。尤其使我们的年青小伙子们

感兴趣的，是人们传说的关于她的下面一件事。据说，她在巴黎曾被一个参议院议员非常阔绰地供养着，这位参议员还在她身上花过一笔大钱。有一天，参议员在她家里，没有脱下帽子；她请求他把帽子脱下，还怪他对她不讲礼貌。参议员听了笑了笑，耸了耸肩膀，洋洋得意地坐在安乐椅上说：“在我花钱的姑娘家里，我爱怎样就可以怎样，这是最起码的享受。”一记粗暴有力的耳光，从嘉贝莉埃勒的白皙的手掌飞出去，立刻惩罚了他的这个回答，并且把他的帽子打得飞到了房间的另一端。从此，他们俩就彻底决裂了。有许多银行家和将军，对这个女人提出过很可观的供养办法，但是她全都拒绝了，去当上了一名女演员，据她说，为的是过独立的生活。

罗热看见了她和得知她的历史以后，就断定这个女人跟他志同道合；人家责备我们水兵的直爽带点粗野，他就本着这种粗野的直爽，用下面的方法向她表示她的美貌使他多么倾倒：他买了在布勒斯特所能找到的最美丽和最罕见的花儿，用一根漂亮的粉红绸带扎成一个花束，在绸带的结子里巧妙地放进一包金币，总数是 25 个拿破仑，这是他当时手头上的全部财产。我还记得在幕间休息时陪他到了后台。他三言两语，恭维了嘉贝莉埃勒穿上戏装后的优美风度，向她献了花束并请她允许他到她家里拜访。前后总共 3 句话就说完了。

嘉贝莉埃勒看见花束和给她送花的那个俊俏青年时，她对他微微一笑，而且还伴以一个最娇媚的屈膝礼；可是等到她接过花束，手里碰到沉甸甸的金币后，她的脸色立刻起了变化，比热带地方风暴吹动的海面还变得快，而且来势猛。她使劲将花束和金币朝我那可怜的朋友头上掷去，他的脸上因此就挂了彩，一个多星期还没有痊愈。舞台监督的铃声响了。

嘉贝莉埃勒走上舞台，把戏演得一团糟。

罗热十分狼狈地捡起花束和那包金币，去咖啡馆把花束（不连金币）送给坐柜台的姑娘。他喝着五味酒，想忘掉那个狠心的女人。然而他却办不到；即使被打肿了眼睛不能出门而心中怨恨，他还是对那个容易发怒的嘉贝莉埃勒爱得发疯。他每天写给她 20 封信，而且都是些什么样的信啊！顺从，温柔，恭敬，只有写给公主才会这样写。头一批信件没有拆开就被退回来了；另一批得不到回音。在我们还不曾发现嘉贝莉埃勒用心恶毒地把他的情书送给戏院卖橙子女人用来包橙子的时候，罗热还抱着相当的希望。这件事对我们朋友的自尊心是一个可怕的打击。虽然这样，他的热情仍没有减退。他说他要向这个女演员求婚；有人对他说海军部长不会同意他们的婚姻，他叫嚷说那他就要拿手枪自杀。

上面有拿破仑像的金币，每个值 20 个法郎。

一种用葡萄酒加糖、红茶、柠檬等调制成的饮料，又译潘趣酒。

在这期间，驻屯在布勒斯特的一个陆军步兵联队的军官们要求嘉贝莉埃勒把一出歌舞喜剧的叠句歌词再唱一遍，嘉贝莉埃勒只因为任性而加以拒绝了。双方争执不下，结果军官们大喝倒采，舞台只好落幕，女演员当场昏倒。在有军队驻屯的城市，剧院的池座是什么样的情况，您肯定可想而知。军官们约好第二天和以后的几天要毫不客气地对这个得罪他们的女演员喝倒采，使她什么角色都演不成，直到她带着赎罪所必要的屈辱给他们赔罪为止。罗热那天没有去看戏；可是他当晚就知道了这件大闹戏院的丑事，也知道了第二天准备去报复的计划。他马上就打定了主意。

第二天，嘉贝莉埃勒一出场，军官们的座位上马上发出一片震耳欲聋

的嘘声和倒采声。

故意坐在那些捣蛋鬼身边的罗热站了起来，用十分侮辱人的语言责问那些闹得最凶的人，使他们的全部怒气立刻转移到他身上。于是他十分冷静地从衣袋里摸出一本记事簿，记下了那些从四面八方冲他叫骂的人的名字；如果不是一大群海军军官本着同队相助的精神突然赶到，并向他的大部分对手进行挑战的话，他也许会 and 整个陆军联队约期决斗。那场吵架真是骇人听闻。

整个驻屯部队被禁止外出好几天；可是等到我们恢复自由以后，就有一笔可怕的帐要清算。我们到场的人大概有 60 多个。罗热一个人连续和 3 个军官决斗；他打死了一个，把其余两个打得受了重伤，自己却毫无损伤。我却不象他那么幸运；一个当过剑术教师的该死的陆军中尉，当胸给了我狠狠的一剑，差点把我刺死。我向您担保，这场决斗——还是说这场战争更好些——真是洋洋大观。海军方面大获全胜；陆军联队不得不离开布勒斯特。

可想而知我们的上级不会忘记这场争吵的制造者。他被禁闭了半个月。

等到禁闭解除以后，我也出了医院。我去看他。我多么惊异啊！走进他的屋子，我就看见他和嘉贝莉埃勒亲密地坐在一起吃早餐，神气好像是多时以来的老相好。彼此已经使用亲昵的称呼，而且用同一只酒杯喝酒。罗热向他的情妇介绍我是他最好的朋友，并告诉她说，我在那场小型的武装冲突中受了伤，而她则是这场冲突的起因。这番话使我得到了美人的一吻。这个姑娘是喜爱军人的。

他们十分幸福地在一起度过了 3 个月，一分钟也不分离。嘉贝莉埃勒好像爱他爱得发狂，而罗热则承认在结识嘉贝莉埃勒以前，他还不知道什么是爱情。

一艘荷兰的三桅战舰进了港口。舰上的军官们请我们吃晚饭。我们大喝特喝各种各样的酒；散席以后，由于这些先生们的法国话说得很差，大家无事好做，就开始赌博。那些荷兰人好像很有钱；尤其是他们的上尉，下那么大的赌注，以致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愿意上场。

罗热平时是不赌博的，却认为在这种时候必须保持祖国的荣誉。于是他上了场，并且任那个荷兰上尉要赌多少就多少。开头他赢了，接着又输了。经过几次输赢以后，他们彼此都不吃亏地分了手。我们回请荷兰军官吃晚饭。大家又赌起来。罗热和那个上尉再度对局。总之，有好几天，他们互相约好，或者在咖啡馆里，或者在军舰上，尝试各种各样的赌博，赌得尤其多的是双六棋，而且不断加大赌注，到了后来竟至每局赌 25 个拿破仑金币。对于像我们这样穷苦的军官，这是一笔巨大的数目，比两个月的军饷还多！一个星期以后，罗热输掉了他所有的钱，还加上东拉西借的三四千法郎。

您可以料想得到罗热和嘉贝莉埃勒这时已经同居，而且钱财共有了吧；换句话说，由于捕获私船而刚分得一大笔奖金的罗热，拿出比女演员多 10 倍或者 20 倍的钱来组成两人的共有钱财。可是他始终认为这笔钱主要是属于他的情妇的，他自己只留下大约 50 个拿破仑金币作零用。现在他不得不动用这笔储备金以便继续赌博。嘉贝莉埃勒没有对他提出丝毫责备。

夫妻俩的共有钱财跟着他自己的零用钱走上了同一条道路。不久罗热落到了只剩下 25 个拿破仑赌本的地步。他集中骇人的精力，投入赌博，因而这一场赌博时间拖得很长，难分输赢。最后出现了这样的时刻：轮到罗热拿起皮制的掷骰筒，这是最后一次赢钱的机会了。

我记得他需要的是六点和四点。黑夜已深。一个在旁边观战很久的军官已经在交椅上睡着。

那个荷兰人神情疲倦，昏昏欲睡；加之，他又喝了很多五味酒。只有罗热一人精神十足，一种猛烈的绝望情绪折磨着他。他哆嗦着拿起骰子筒，猛地把骰子向棋盘上掷去，以致一根蜡烛被震落在地。荷兰人的新裤子上洒满了蜡烛油，他先回过头去看了看那根蜡烛，然后回过头来看骰子。——骰子是六点和四点。罗热脸色煞白像个死人，接过了 25 个拿破仑。他们继续往下赌。现在赌运转向我那可怜的朋友方面，可是他不断地漏记自己赢得的分数，而且好像自己愿意输钱似的，在棋盘的方格中放上两个王后。荷兰人上尉一个劲地把赌注两倍、十倍地加大，却始终输掉。我还记得他的样子：他是一个金头发的高大汉，性格冷静而感情不外露，脸像蜡做的一般。他终于站起身来。他输掉了 4 万法郎，他付了钱，脸上不动半点声色。

罗热对他说：

“我们今晚这场赌博不能算数，您差不多睡着了；我不愿意收您的钱。”

“您开玩笑吗？”冷静而感情不外露的荷兰人说，“我赌得很好，可惜骰子跟我作对。

我肯定我能永远领先您 4 个洞，明儿见！”

他和他分手走了。

玩双六棋的术语，先赢 12 分的一方可填一个洞，首先赢满 12 个洞的一方就赢了这一局。

第二天，我们获悉荷兰人因为赌输而绝望，在房间里喝了一大碗五味酒后，用手枪自杀了。

罗热赢来的 4 万法郎摊在桌子上，嘉贝莉埃勒带着满意的微笑欣赏这些钱。

“我们现在发财了，”她说，“我们怎样来花这么多钱呢？”

罗热没有作声；自从荷兰人死后，他好像变得呆头呆脑了。

“我们得把钱乱花一通，”嘉贝莉埃勒继续说，“容易得来的钱，花得也要容易。我们要买一辆敞篷四轮马车，气气海军要塞司令官和他的老婆。我还想买些钻石和开司米料子。

你请一次假，我们一起到巴黎去，在这儿我们一辈子也花不了这许多钱！”

她住了口，观察罗热的反应；罗热两眼呆望着地板，一只手撑着头，根本没有听见她说什么，他的脑子里似乎有一些极可怕的想法在翻腾。

“你有什么鬼心事，罗热？”她用手按着他的肩膀大声说，“我相信，你一定在生我的气，这逗不出你一句话来。”

“我非常难过，”他终于开口了，同时轻轻地叹了一口气。

“难过！我的天，你难道后悔赢了那位大少爷的钱吗？”

他抬起头，用惊慌的眼神望着她。

“有什么关系？”她继续说，“尽管他把事情看得那么严重，而且崩掉了自己的脑袋，又有什么关系？我不可怜那些输了钱的赌鬼；他的钱在他的手中总不如在我们手中好；他可能把钱花在喝酒和抽烟上，不像我们，我们要大手大脚地把钱花掉，一次比一次花得漂亮。”

罗热在房间里来回踱步，脑袋垂在胸前，两眼半闭着，噙满泪水。假如您看见了他，您也会觉得他可怜。

“你知道吗？”嘉贝莉埃勒对他说，“你这样多情善感，不知道的人，还会以为你在与他赌钱的时候作了弊呢。”

“假如我真的作了弊呢？”他走到她面前停下来，声音低沉地叫道。

“得了吧！”她微笑着回答，“你还没有这么聪明，会在赌博上作弊。”

“真的，我作了弊，嘉贝莉埃勒！我这个下流坯子，居然在赌博上作弊。”

她从他的激动中看出他说的不会不是真话；她坐到一张长躺椅上，半晌没有作声。

“我宁愿，”她终于用十分激动的声音说，“我宁愿你杀死10个人，也不愿意你在赌博上作弊。”

死一般的寂静延续了半个钟头。他们俩坐在同一张沙发上，可是彼此没有望过对方一眼。罗热头一个站起来，用相当平静的声音向她道了晚安。

“晚安！”她用干巴巴的冷淡声调回答。

罗热后来告诉我，如果他不是害怕伙伴们猜出他自杀的原因，他在那一天就自杀了。可是他不愿意死后留下可耻的名声。

第二天，嘉贝莉埃勒像往常一样快活，看来好像她已经忘记了昨天罗热向她吐露的心事。至于罗热，他变得忧郁，变化无常而且易怒；他几乎不出房间，躲着他的朋友，常常一整天也不和他的情妇说一句话。我把他的忧郁看作是由于他有一种对荣誉的敏感，不过太过分了些。我好几次想劝他想开些，可是他装出对他那位不幸的赌博对手毫不关心的样子，把我打发得远远的。有一天，他甚至激烈地攻击荷兰民族，而且想向我证明荷兰没有一个诚实的人。可是他却秘密地打听那个荷兰上尉的家，然而没有人能够告诉他任何消息。

这场不幸的赌博发生以后过了六个星期，罗热在嘉贝莉埃勒的家里发现了一张由一个准尉写来的便条，准尉对她给予他的亲切关怀表示道谢。嘉贝莉埃勒向来东西乱放，杂乱无章，这张成问题的便条是她放在壁炉上的。我不知道她是否不贞，可是罗热相信她是的，他愤怒到了极点。他的爱情和剩下的一点自尊心，是使他继续活下去的两种仅有感情，而其中最强烈的一种就这样突然要遭到毁灭了！他痛骂那个傲慢的喜剧女演员，当时他愤怒至极，我不知道他怎么会没有动手打她。

他对她说：“这个小流氓肯定给了您很多钱吧？钱是您唯一心爱的东西，哪怕是最肮脏的水兵，只要付得出钱，您也会和他相好的。”

“为什么不呢？”女演员冷酷地回答，“是的，我可以把身子卖给一个水兵，可是……我不偷他的钱。”

罗热发出一声怒吼。他哆嗦着拔出匕首，用犹豫的眼光盯着嘉贝莉埃勒望了一会儿，然后贯注全身气力，把武器扔到脚下，逃出了屋子，生怕抵抗不住纠缠着他的那种杀人的诱惑。

当天晚上，我很晚从他的住所经过，看见他的屋子里还有灯光，我就走进去向他借一本书。我看到他正在忙着写些什么。他没有停下自己的工作，仿佛没有察觉我在他的房间里。

我坐在他的写字台旁边，观察他的面容；他的样子变得那么厉害，除了我也许别人就很难认出他。忽然间，我看见桌子上有一封写给我的已经封好的信。我立刻把它拆开。罗热在信里告诉我他要结束自己的生命，托我办几桩事情。我看信的时候，他一直在写着，一点也没有注意到我；他正在写一封和嘉贝莉埃勒诀别的信……您可以想象我当时有多么惊异，对他下的决

心感到多么惊骇，以及我当时对他说些什么。

“怎么，你这么幸福，居然还想自杀？”

“我的朋友，”他一边封信一边对我说，“你什么也不知道。你还不了解我。我是一个骗子。我下贱到这样的地步，连一个婊子也侮辱我。我也很清楚地感到自己品行卑劣，所以没有勇气打她。”

于是他把那场赌博的经过和您已经知道的别的一切，统统告诉了我。听他说着，我至少和他同样地激动，不知道对他说什么才好。我握着他的两只手，眼里噙着泪水，可是我说不出话来。末了，我想出了一个主意，我向他解说，他无需责怪自己曾故意使那个荷兰人破产，归根结蒂，他使用……

作弊手法……只不过使他输掉了25个拿破仑而已。

“因此！”他带着痛苦的嘲讽叫起来，“我只是一个小偷，而不是一个大盗。我曾经多么野心勃勃！到头来不过是一个小骗子而已！”

于是他哈哈大笑起来。我的眼泪却夺眶而出。

突然间房门开了，一个女人走进来扑倒在他的怀里，这是嘉贝莉埃勒。

“饶恕我，”她一面用力拥抱他，一面嚷着说，“饶恕我。我现在真正地觉得，我只爱你一个人。我现在更爱你。比你没有做过那件你正在责备自己的事以前更爱你。只要你愿意，我可以偷……我已经偷过了……是的，我偷过的……我偷过一只金表……一个人还能做比这更坏的事吗？”

罗热带着不信的神气摇了摇头；可是他的前额已经显得开朗了。

“不，我可怜的小妞，”他温和地推开她说，“我非自杀不可。我太痛苦了。我受不了我内心感到的痛苦。”

“好吧，如果你要死，罗热，我和你一起死。没有你，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我有勇气；我开过枪；我能像别人一样自杀。旁的不说，我演过悲剧，这样做我是习惯了的。”

开始的时候她的眼里含着泪水，最后一句话却使她笑了；

罗热自己也忍不住微笑起来。

“你笑了，我的军官，”她拍着手嚷起来，一下子把他搂抱住，“你不会自杀了！”

她始终拥抱着他，一会儿哭，一会儿笑，一会儿像个水兵那样骂粗话，因为她不是那种一句粗话就能吓倒的女人。

这时，我拿掉了罗热的手枪和匕首，对他说：

“我亲爱的罗热，你有一个情妇和一个朋友都爱着你。相信我，你在世间还能享受到一点幸福呢。”

我拥抱过他以后就出来了，让他单独和嘉贝莉埃勒在一起。

我相信假如没有收到海军部长给他的出发命令的话，我们就只能拖延一下他的自杀计划；那道命令派他在一个三桅战舰上当上尉，这艘战舰要突破封锁海口的英国舰队，到印度洋去巡航。这个任务相当危险。我劝告他：与其默默无闻对祖国毫无贡献地自杀，不如壮烈牺牲在英国的炮弹底下。他答应我不寻短见。他从4万法郎中拿出半数，分给了残废的水兵或者水兵的孤儿和寡妇，剩下的给了嘉贝莉埃勒。她起初发誓把这笔款子只用来做好事。她的确很想履行自己的诺言，这个可怜的姑娘；可是热情在她身上不能持久，后来我知道她给了穷人几千法郎，剩下的她拿来买了些衣服。

我和罗热一起登上一艘漂亮的三桅战舰拉·格拉提号；舰上的士兵个个勇敢而且训练有素，纪律严明；可是指挥官是一个不学无术的家伙，却自

比为让·巴尔，因为他比一个陆军上尉更会骂人，因为他的法语说得错误百出，因为他从来没有钻研过有关他的职业的理论；至于实践经验，他的知识也相当贫乏。可是开始时他的运气不错。幸亏一阵风把封锁舰队逼往大洋，我们幸运地驶出了海湾，在葡萄牙海岸击毁了一艘英国三桅舰和东印度公司的一艘商船，开始了我们的巡航。

让·巴尔（1650—1072），法国著名海军将官，勇敢善战。

由于遇上逆风，加上舰长又指挥错误，我们缓慢地向印度洋驶去。舰长的笨拙增加了巡航的危险。我们有时被实力超过我们的舰队追逐，有时我们追逐一些商船，没有一天我们不遇到一些新的意外事件。可是我们的冒险生活也好，罗热尽忠职责忙于管理舰上的事务而产生的疲劳也好，都不能使他打消那些忧郁的思想。这些思想一刻不停地纠缠着他。以前谁都知道他是我们港口最活跃和最引人注目的军官，现在他仅仅限于完成自己的任务。任务一完，就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既不看书，也不写字，一连几个钟头躺在他的吊床上；而这个可怜人又睡不着觉。

有一天，我见他这样灰心丧气，就大着胆子对他说：

“好啦，亲爱的，你为着一点小事苦恼。你骗了一个荷兰阔少的 25 个拿破仑，如此而已！——可是你的悔恨却超过了骗一百万的了。你说吧，你过去和……港口司令的老婆谈情说爱的时候，你后悔过吗？而她就不止值 25 个拿破仑。”

他在卧垫上翻了一个身，没有答理我。

我继续说：

“毕竟，你的罪恶——既然你认为是罪恶——是有可敬的动机的，并且来自一颗高尚的心灵。”

他转过头来用愤怒的眼光望着我。

“一点不错，因为，归根结蒂，如果你输了，嘉贝莉埃勒会怎么样呢？可怜的姑娘，会为你卖掉她的最后一件衬衫。假如你输了，她就要身陷困境……你是为了她，为了你对她的爱情你才作弊的。有些人出于爱情而杀人……而自杀……你，亲爱的罗热，你比他们更进一步。像我们这一类人，坦白说一句，去……偷，比自杀需要更多的勇气。”

“也许今天您会觉得我挺可笑吧，”舰长中断他的故事对我说，“请您相信，我对罗热的友谊在那时给了我一种今天再也得不到的口才，天知道！我当时对他说这番话时，我是多么真心诚意啊，我完全相信我所说的话。啊！那时我还年轻呢！”

罗热沉默了一会没有回答；然后他把手伸给我：“我的朋友，”他似乎尽力控制住他自己，“我不像你所想象中的那么好。我其实是一个无耻之徒。当我欺骗那个荷兰人的时候，我只想到赢 25 个拿破仑，如此而已。我没有想到嘉贝莉埃勒，这就是我看不起我自己的原因……我，竟把我的荣誉看得比 25 个拿破仑的价值更低！……多么卑鄙！……是的，如果我能够对自己说：‘我是为了把嘉贝莉埃勒从贫困中拯救出来才骗钱的，’也许我就会感到高兴……可惜不是这样！……不是这样！我没有想到她……我那时候并没有想到爱情……我当时是一个赌徒……我是一个贼……我偷钱是为了我自己……这个行为使我变得那么愚蠢，那么卑劣，因而我今天再也没有勇气，也没有爱情……我活着，可是我再也不想嘉贝莉埃勒……我是一个已经完蛋的人了。”

他的样子那么可怜，假使当时他向我借手枪自杀的话，我相信我会借给他的。

一个星期五，不祥的日子，我们发现一艘巨大的英国战舰阿尔塞斯特号向我们追来。它有 58 门大炮，我们只有 38 门。我们张起所有的帆来逃避它，可是它的速度超过我们，每一分钟它都接近我们一步；很明显，在天黑以前，我们不得不进行一场力量悬殊的战斗。我们的舰长把罗热叫到房间，商量了好一会儿。罗热又上了甲板，抓住我的臂膀，把我拉到一边。

“再过两个钟头，”他对我说，“事情就开始了；在后甲板上急得要命的那个老好人已经晕头转向。现在有两个办法可以采取：第一个是最光荣的办法，就是让敌人追上我们，然后尽力靠近敌舰，叫百来个果敢而身手敏捷的汉子冲到他们舰上去；另一个办法并不算坏，可是不够体面，就是把我们的部分大炮扔到海里，以减轻我们的重量。这样我们就能紧靠非洲海岸行驶，我们的左舷那边就是非洲海岸。英国人怕搁浅，不会不让我们逃走。可是我们的老实舰长既非懦夫，也非英雄，他却想让敌人的大炮在远处把自己击溃，再经过几小时的战斗后，就光荣地投降。你们可要倒霉啦，朴次茅斯的囚船在等待着你们。至于我，我可不愿看到那些囚船。”

朴次茅斯，英国南部军港。

“也许，”我对他说，“我们开的头几下炮，就能给敌人造成相当严重的损失，迫使他们停止追逐我们呢？”

“你听我说，我不愿意当俘虏，我愿意让他们打死；这是我结束生命的时候了。如果不幸我只受了伤，请你答应我一定把我扔进海里，像我这样一个出色的海军军人，大海正是我应该躺在上面死去的床。”

“你疯了！”我叫道：“你委托我做的是什么样的事啊！”

“你要完成一个好朋友的责任。你知道我非死不可。我以前答应不自杀，只是因为我抱着被杀的希望，你应该记得这一点。好吧，答应我吧；如果你拒绝我，我就去请求副水手长帮忙，他不会拒绝我的。”

我考虑了半晌，对他说：

“我答应照你的话去做，只要你是受了重伤，没有治好的希望。在这种情形下，我答应减少你的痛苦。”

“我会受到致命伤的，要不我就会战死。”

他向我伸出手来，我紧紧地握着它。从那时起，他便比较平静，脸上甚至闪耀着一种战斗的愉快。

下午 3 点左右，敌人的追击炮开始轰击我们的船。于是我们收起一部分船帆，掉过头来从侧面对着阿尔塞斯特号，连续不断地开炮，英国人猛烈地回击。大约经过一小时的战斗以后，样样事情都做得不是时候的舰长，想把战舰冲上去试试。可是我们已经有了许多死伤，剩下的船员士气已经丧失；而且我们的船损失很大，船桅已遭到严重损坏。正当我们扬帆逼近英国人的一刹那，我们那根毫无支撑的主桅发出一声可怕的响声倒了下来。阿尔塞斯特号趁这件意外事件给我们造成的混乱，掠过我们的船尾，在手枪的半射程距离内，把全部舷侧炮一齐向我们发射；炮弹从船头到船尾射穿了我们这艘不幸的战舰，而我们只有两门小炮可以对他们还击。这时候，我在罗热身边，他正忙着砍断还系在倒下的主桅上的船桅索。我觉得他紧紧抓着我的臂膀；我回过头来，看见他倒在甲板上，浑身是血。一颗霰弹刚打中他的肚子。

舰长跑到他身边。

“怎么办，上尉？”舰长叫道。

“应该把我们的旗子钉在半截桅竿上，然后把船沉掉。”

舰长感到这个意见很不对自己的胃口，立刻就离开了他。

“好吧，”罗热对我说，“记住你答应过我的话。”

“你的伤不要紧，”我对他说，“你会好的。”

“把我扔到海里，”他大声说，一边狠狠地咒骂，一边抓住我衣服的下摆，“你知道得很清楚我这一次逃不脱了；把我扔到海里，我不愿意看见我们的兵舰投降。”

两个水兵走到他身边，想把他抬到舱底去。

“回到你们的大炮那边去，混帐东西，”他使劲叫喊，“放霰弹炮，瞄准甲板。至于你，如果你不照你答应我的话去做，我就诅咒你，我把你看作是人类中最怯懦和最卑鄙的人！”

他的伤的确是致命的。我看见舰长叫来一个准尉，命令他降旗投降。

“跟我握一握手吧，”我对罗热说。

就在我们的兵舰投降的那一瞬间……

……

“舰长，左舷有一条鲸鱼！”一个少尉奔过来打断了我们的谈话。

“一条鲸鱼！”舰长叫起来高兴得发狂，故事说到那里就中断了，“快，救生艇下海！

舢板也放下去！所有的救生艇都放下去！”

“拿鱼叉来，拿绳子来！”等等，等等。

我没有能够知道可怜的罗热上尉是怎样死的。

错中错

姑娘，你是如花美眷，
你有金发、碧眼、白皮肤；
如果你决心追求爱情，
你会毁掉自己，因为你正在沉沦。

这是一首西班牙歌曲，原文是西班牙文。

—

朱莉·德·夏韦尔尼结婚已有6年左右，可是5年半以来她认识到不仅不可能爱她的丈夫，甚至连对他有一点敬意都很困难。

这位丈夫人品并不坏；他既不笨，也不傻。不过也许在他身上这两者都有一点。回忆往事，也许她从前曾经认为他很可爱，可是现在他却使她觉得讨厌。她发觉在他身上的一切都令人恶心。他吃东西，喝咖啡，说话，种种神态都使她神经抽搐。除了在饭桌上，他们很少见面，很少谈话，可是每星期有好几次在一起吃晚饭，就足以使朱莉对他的嫌恶有增无减。

至于夏韦尔尼，他是一个相当英俊的汉子，以他的年龄看来稍稍过于肥胖，脸色鲜艳、红润，从性格上说，他不像那些富于想象力的人们那样，

经常为一些莫名其妙的忧虑来自寻烦恼。他真诚地相信他的妻子对他有一种亲切的友情（他熟知一般人情世故，不相信他的妻子仍然像结婚第一天那么爱他），这个信心既不使他高兴，也不使他痛苦；如果情况相反，他也会很容易就适应了相反的情况。他曾经在骑兵团队里服役过好几年，后来继承了一大笔遗产，就厌倦了兵营生活、辞了职，结了婚。要解释两个思想截然不同的人为什么结了婚，似乎是相当困难的事。其实一方面，由于有祖父母和媒人，这些媒人就像福劳辛一样，有本事“让土耳其皇帝和威尼斯共和国结婚”，祖父母和媒人对于安排于己有利的事，是甘心不辞劳苦地奔波的。另一方面，夏韦尔尼出身于上等家庭；当时他还不太胖；而且天性快活，是一个道道地地的所谓老好人。朱莉看他来到她母亲家里总是感到很高兴，因为他能用讲述团队里新闻轶事的方法来逗她发笑，他讲述的内容滑稽，可是并不经常是趣味高雅的。

她认为他很可爱，那是因为在每一个舞会上都跟她跳舞，而且永远能找出充分理由来说服朱莉的母亲让她在舞会里逗留得晚一点，或者去看戏，或者到布洛涅森林散步。最后，朱莉还认为他是一个英雄，因为他曾经光荣地同人决斗过两三次。可是使夏韦尔尼获得胜利的最后一下，是他对一辆马车样子的描述，这辆马车要按照他亲自绘画的图样制造，如果朱莉答应嫁给他，他就要带着朱莉亲自驾驶这辆马车。

福劳辛是莫里哀的喜剧《悭吝人》里的虔婆，善于花言巧语做媒人，自称：“只要我打定主意要办，我能让土耳其皇帝跟威尼斯共和国结婚。”（第二幕第五场）

婚后几个月，夏韦尔尼的所有优良品质便丧失掉很大一部分价值。他再也不跟他的妻子跳舞——这是理所当然的事。他那令人发笑的新闻轶事，已经都讲过两三遍了。现在他经常说舞会拖得太晚了。他在看戏时不断打呵欠，而且认为晚上穿礼服的习惯是令人受不了的限制。他的主要缺点是懒；如果他肯设法讨人欢喜，也许他是能够成功的；可是他认为受拘束是最大的痛苦，这一点他同所有肥胖的人是共同的。社交界叫他讨厌，因为一个人能否在社交界受到很好接待，就得看他花了多大力气去讨人欢喜。他认为粗俗的欢笑比一切文雅的娱乐好得多；因为，在和他趣味相投的人相处，他要引人注意，不必费别的心思，只要大声嚷嚷得比别人更响一点就行，这样做对有他这么强健肺门的人来说，并不是一件难事。此外，他常常夸口说他能比一般人喝更多的香槟酒，而且能骑着马漂亮地跳过一米三高的栅栏。因此他势必在某一类很难形容的人中间受到尊敬。这类人通常被称为年青人。他们在下午点5左右。就挤满了我们的林荫道。他所热烈追求的，是一齐去打猎，郊游，赛马，单身汉的晚餐，单身汉的消夜餐。他每天足有20次自称是世界上最幸福的男人；每当朱莉听见他说这话，总要把眼睛抬向天空，小嘴巴露出一一种难以形容的轻蔑表情。

她既年轻，又漂亮，嫁给了一个她所不喜欢的男人，可以设想，她一定会经常受到别有企图的恭维奉承。可是，除了她的母亲加以保护以外，她还是一个十分谨慎小心的女人。她的傲慢虽然是她的一个缺点，却一直保卫着她，使她不致受到外界的诱惑。此外，婚后不久失望接踵而来，也使她得到了一种经验，叫她热情不轻易爆发。她在社交界受人怜悯，被人传为容忍的典型，她认为很值得骄傲。总而言之，她差不多可以算是幸福的了，因为她不受任何人，而她的丈夫又给她以全部的行动自由。她卖弄风情（必须

承认，她是有点喜欢向她的丈夫证明他不知道自己占有着什么样的一件宝贝)，她卖弄风情就像儿童撒娇一样，完全出自本能，同她的带点轻蔑而不是假正经的审慎态度配合得恰到好处。总之，她懂得对任何人都很亲切，可是对任何人都没有差别。喜欢说坏话的人也找不出任何细微的差错可以用来谴责她。

二

他们夫妻俩在朱莉的娘家——德·吕桑太太家——吃晚饭，因为朱莉的母亲要动身到尼斯去。夏韦尔尼在岳母家向来觉得十分无聊，这时尽管他很想到林荫道上去会见他的朋友们。他也不不得不在这里度过一个黄昏。晚饭以后，他占据了一张舒适的长沙发，足有两个小时没有说过一句话。理由很简单：他睡着了，不过睡得很合乎礼仪，他坐着，脑袋歪向一边，似乎在很有兴趣地倾听别人谈话；他还不时醒过来插上一两句话。

法国旅游港口，在巴黎东南。

然后他又不得不打一场惠斯特纸牌，他憎恨这种纸牌，因为打这种纸牌要相当集中思想。这些节目使他逗留得相当晚。11点半钟刚刚敲过。夏韦尔尼当天晚上没有什么约会，他完全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才好。他正在发愁的当儿，仆人宣告他的马车已经等在门口，假如他要回家，他得带走他的妻子。一想到要同他的妻子单独在一起呆20分钟，他就十分惊惶；可是他的口袋里已经没有雪茄，他多么渴望打开一盒他出门到这儿吃晚饭以前刚收到的从勒阿弗尔寄来的雪茄啊！他只好带他的妻子回家了。

法国重要商港。

他为他妻子披上披肩的时候，在镜子里看见自己在履行一个8天一次的丈夫的责任，他禁不住微笑起来。他几乎没有看过他妻子一眼，现在才仔细端详她。这天晚上他觉得她比平时更加美丽，因此他花了相当时间为她整理肩上的披肩。朱莉同他一样，对于即将到来的夫妻相处在一起的时刻也感觉不快。她的嘴因赌气而稍为翘起，弯弯的眉毛不由自主地皱在一处，这一切反而使她的脸上出现了一种十分可爱的表情，连丈夫看了也不能不动心。在他们做着我才描述的动作的时候，他们的眼睛在镜子里相遇了。两个人都感到很窘。为了摆脱窘境，夏韦尔尼微笑着吻了他妻子的手，她正举起手来整理她的披肩。——“他们多么相爱！”德·吕桑太太低声说，她既没有注意到女儿冷冰冰的轻蔑表情，也没有注意到女婿漫不经心的神气。

他们俩一起坐在马车里，几乎身体靠着身体，开头有好一阵子双方都没有说话。夏韦尔尼感觉到他应该说些什么，可是心里什么都想不起来。朱莉这方面也保持着令人绝望的沉默。他打了三四次呵欠，连他自己也不好意思起来，最后一次呵欠打过以后，他认为他应该向他的妻子道个歉。——

“今晚的晚会太长了点，”他加上一句话为自己作辩解。

朱莉从话中听出是想批评她母亲的晚会，还想对她说几句不愉快的话。很久以来她已习惯于避免同她丈夫作任何解释，因此她继续保持沉默。

夏韦尔尼那天晚上却不由自主地很想谈话，过了两分钟他又继续说：

“今天的晚餐我吃得很舒服；可是我还是很高兴地告诉您，您母亲的香槟酒太甜了点。”

“什么？”朱莉边问边把头转向他一边，模样儿十分冷淡，装出什么也没有听见的样子。

“我是说您母亲的香槟酒太甜了点。我忘记对她说了。真奇怪，人们总

是以为挑选香槟酒是最容易不过的事。其实，最困难也没有了。香槟酒有 20 种质量是坏的，只有一种质量是好的。”

“是吗！”朱莉从礼貌上应了这一声以后，又回过头去向她身边的车门外张望。夏韦尔尼向后一仰，把脚抬起来放在四轮马车前头的坐垫上，自尊心受到严重损害，因为他自己认为花了许多精神去逗他的妻子谈话，而他的妻子竟然这样无动于衷。

又打了两三个呵欠以后，他一边靠近朱莉一边继续说：“朱莉，您的连衣裙穿起来非常合身。您是在哪里买的？”“毫无疑问，他是想照式样买一件给他的情妇，”朱莉想，“在比尔蒂店里买的，”她微微一笑回答。

“您笑什么？”夏韦尔尼问，把脚从坐垫上放下来，更靠近朱莉一点。同时他拿起朱莉衣服的一只袖管，用带点答尔丢夫的样子加以抚摸。

答尔丢夫是莫里哀的喜剧《伪君子》中的人物，是一个伪善的骗子。

“我笑您注意到我的打扮，”朱莉说，“当心点，您弄皱了我的衣袖。”她把衣袖从夏韦尔尼的手中抽回来。

“我向您保证我十分注意您的打扮，我尤其欣赏您的鉴别能力。说真的，我有一天曾经对……一个女人谈起您……这个女人经常穿得很不入眼……虽然她花了不少钱在衣着上……她会倾家荡产的……我经常对她说……我引用了您的衣着……”朱莉对他的窘态只觉得好玩，并不打断他的话来使他住嘴。

“您的马真蹩脚。它们简直不在前进！我得为您更换几匹马儿，”夏韦尔尼说，他感到张皇失措。

在剩下的路上，谈话仍然是阴阳怪气的；双方只限于一问一答就完了。

最后两夫妻终于到达了某某街，他们互相道了晚安就分别到各自的房间去了。

朱莉开始脱衣服，她的贴身女仆不知什么原因出去了；这时候卧室的门突然打开，夏韦尔尼走了进来。朱莉赶快遮住自己的肩膀。

“对不起，”他说，“我想拿司各特最近出版的小说来帮助我入睡……是《昆丁·达威德》，对吗？”

司各特（1771—1832），英国历史小说作家和诗人；他所著小说《昆丁·达威德》描写法王路易十一的狡诈残忍。

“书一定是在您的房间里，”朱莉回答，“这儿没有什么书。”

夏韦尔尼默默地注视着衣服凌乱的妻子，这种凌乱可以增加美感。用我所憎恶的一种说法来表达，就是：他发觉她很有刺激性。“她真是一个十分漂亮的女人！”他这样想。于是他站在她面前，动也不动，手里拿着烛台，一句话也不说。朱莉呢，也站在他对面，手里揉着自己的睡帽，似乎很不耐烦地等着他出去。

“您今天晚上真可爱，一点不假！”夏韦尔尼终于嚷起来，他往前一步把烛台放下来，“我多么爱那些头发凌乱的女人！”他一边说一边用一只手抓住朱莉披散在肩膀上的长辫子，而且几乎带点温柔地用另一只臂膀搂着她的腰肢。

“啊！天啊！您的烟臭简直使人受不了！”朱莉一边喊一边转过身去，“放下我的头发，别让我的头发沾上这种臭味，叫我永远也摆脱不了。”

“呸！您不管发生什么事情都这样说，因为您知道我有时是抽烟的。不要过分刁难吧，我亲爱的老婆。”他的双臂动作相当迅速，她来不及躲避，被他在肩膀上吻了一下。

幸亏她的贴身女仆这时走了进来；这对朱莉来说是十分幸运的事，因为对一个女人来说，最讨厌的就是这一类爱抚，你拒绝也罢，接受也罢，几乎都同样显得可笑。

“玛丽，”德·夏韦尔尼夫人说，“我那件蓝袍子的上身太长了。我今天见到德·贝吉夫人，她的穿着总是十分考究的，她的上身比我的上身足足短了两只手指。来吧，拿别针马上把上身摺去一条边，看看效果怎样。”

这时候，贴身女仆和女主人间就开始了一场关于上身尺寸的有趣谈话。朱莉知道夏韦尔尼最恨的是听人家谈论时装，她这样做一定可以把他赶走。果然，夏韦尔尼来回走了5分钟以后，看见朱莉全副心思都放在她的上身衣服上，就打了一个骇人的呵欠，拿出烛台，走了出去，这一次，再也不回来了。

三

佩兰少校坐在一张小桌子旁边，聚精会神地阅读。他的刷得干干净净的大礼服，他的军便帽，尤其是他僵直的胸膛，都说明他是一个老军人。他的房间里一切都干干净净，十分简单朴素。一瓶墨水和两支削得尖尖的羽毛笔放在桌子上，旁边放着一本信笺，至少有一年以上这本信笺没有用过一页。如果说佩兰少校不写信，相反他却念了许多书。这时候他在阅读《波斯人信札》，同时在抽着他的海泡石烟斗，这两件事吸引了他的全部注意力，使他一开头竟没有注意到德·夏托福尔少校走进了他的房间，夏托福尔少校是他团队里的一个年轻军官，长相英俊迷人，待人和气亲切，有点自负，在国防部长面前极为得宠，总而言之，他几乎在各个方面，都同夏托福尔拍了拍佩兰少校的肩膀。佩兰回过头来，嘴里没有离开他的烟斗。他的第一个表情是快活，因为他看见了他的朋友；第二个表情是惋惜，这位可尊敬的人！因为他要离开他的那本书；第三个表情是表示他拿定了主意，要尽可能用他房间里最好的东西来款待客人。他在衣袋里摸索着找一把钥匙，这把钥匙可以打开一个柜，里面藏着一盒贵重的雪茄，少校自己不抽这些雪茄，却一支一支地请他的朋友抽。可是，看见过他这个手势足有100次以上的夏托福尔大声说：

“别动！佩兰老兄，留着您的雪茄，我自己带着呢！”

《波斯人信札》是法国18世纪作家孟德斯鸠的著作。佩兰少校相反。可是我不知道什么原因，他们俩是好朋友，每天都见面。

然后，他从一只优雅的墨西哥麦秆制的盒子里抽出一根肉桂色的雪茄，两端削得尖尖的，用火点着了，自己往一张小沙发上一躺，把头枕在一只枕头上，脚搁在对面的椅背上，这张沙发是佩兰少校从来不使用的。夏托福尔开始用一层烟雾包围着自己，他紧闭双目，似乎是在深刻地考虑他要说些什么。他的脸上布满快乐的光辉，看来他有一件幸福的事恨不得叫人猜出来，他费了好大的劲才能把这桩秘密隐藏在肚子里。佩兰少校把椅子挪到沙发对面，一言不发地抽了一会儿烟；然后，看见夏托福尔不急于说话，他就问他：

“乌里卡好吗？”

他问的是一匹黑母马，夏托福尔把这匹马驱使得太累了，有害上肺气肿的危险。

“非常好，”夏托福尔回答，他根本没有听到那句问话，“佩兰！”他一边嚷一边把搁在沙发背上的腿拿下来伸向佩兰，“您知道您有我做朋友非常幸福吗？……”

年老的少校心里仔细思量认识夏托福尔给他带来了什么好处；他没有发现什么好处，除了夏托福尔送过他几磅上等烟草以外，就只有使他受过几天禁闭，因为他参加了一次决斗，在那次决斗中夏托福尔是主角。当然，他的朋友对他表示过无数次信任，这是事实。比如每当夏托福尔值班时，他总叫佩兰代替他：他需要一个副手时，找的也是佩兰。

夏托福尔不等他思索很久，就递给他一封短信，那封信是一手用蝇头小楷漂亮的书法写在英国的油光纸上的。佩兰少校做了个鬼脸，对他来说，这鬼脸等于是一个微笑。他对这种蝇头小楷写在油光纸上给他的朋友的信，看见得多了。

“瞧，”他的朋友说，“念一念这封信。您得到这封信应该归功于我。”佩兰念下面这封信：

亲爱的先生，我们十分高兴邀请您来舍下晚餐。德·夏韦尔尼先生本应亲自前来邀请，无奈他不得不赴一个狩猎的约会。我又不知道佩兰少校的地址，所以我不能够写信约他同您一起来。您使我十分渴望认识他，如果您能带他一起来，我对您将加倍感谢。

朱莉·德·夏韦尔尼

附言：我十分感谢您费神为我抄了那首乐谱。这首歌可爱极了，我们永远钦佩您的鉴赏能力。我们每星期四接待宾客，您怎么再也不来了？您是知道我们会十分高兴见到您的。

“漂亮的书法，可惜太纤细了些，”佩兰念完信后说，“见鬼！在她家晚餐真有点如坐针毡；因为规定必须穿着丝袜，晚餐以后又没有吸烟室！”

“说真的，真是太不幸了！您竟然宁愿要吸烟而不愿接近巴黎最美的美人！……我最佩服您的，是您的不识抬举。您居然不感谢我给您带来的幸福。”

“感谢您！可是我得到这顿晚餐又不是您的功劳……如果真有什么功劳的话。”

“那么是谁的功劳呢？”

“是夏韦尔尼，他曾经是我们团队里的上尉。他大概对他的老婆说：邀请佩兰吧，他是一个老实人。我刚见过一次的美人，您怎么能够要她想到去邀请一个像我这样的老丘八呢？”

夏托福尔微笑着张望那面装饰着少校房间的十分狭窄的镜子。

“您今天没有敏锐的观察力，佩兰老兄。请您再念念这封信，也许您会发现您所没有看到的東西。”

少校把信翻来覆去的看，什么也没有看出来。

“怎么，老骑兵！”夏托福尔喊起来，“您怎么没有看出来，她请您是为了讨我欢喜，仅仅是为了向我证明她看得起我的朋友……而且是为了向我证明……”

“证明什么？”佩兰打岔说。

“证明……您知道得很清楚是什么。”

“是她爱您吗？”少校带着怀疑的神气问。

夏托福尔吹着口哨没有回答。

“她爱上了您吗？”

夏托福尔继续吹口哨。

“她对您说过吗？”

“可是……我觉得，这是十分明显的事。”

“怎么？……就从这封信看出来？”

“毫无疑问。”

这回轮到佩兰吹口哨了。他的口哨比我叔叔托比的著名小歌《莉里布勒罗》更含有深意。

托比是英国小说家斯泰思（1713—1768）的代表作《特利斯川·项秋》中的人物，主角项秋的叔叔，代表“爱情的智慧”，是18世纪伤感主义的化身。书里的小歌用不同方式演唱有不同效果。

“怎么！”夏托福尔嚷道，同时从佩兰手里抢下那封信，“您没有看见里面的……柔情……是的，里面的柔情蜜意吗？您对‘亲爱的先生’这句话是什么看法？请您注意，她写给我的另一封信，只是简单地写着：‘先生’。‘我对您将加倍感谢’，这是非常肯定的。

而且您看，这几有一个字已经划掉，就是‘千’字；她想写‘千倍友情’，可是她不敢；‘千祈勿却’，她觉得不够……她没有写完这封信……啊！我的老友，您竟然以为一个像德·夏韦尔尼夫人那样出身高贵的女人，会像一个轻浮小娘们那样，主动献身给鄙人吗？……我告诉您，她的信很使人着迷，如果看不出里面蕴藏着的热情，那真是瞎了眼珠……还有信末那几句责备我的话，我只不过有一个星期四不去而已，您认为怎样？”

“可怜的小娘们！”佩兰嚷道，“千万别爱上这个人，您很快就会后悔的！”

夏托福尔根本没有注意他的朋友所用的夸大口气，他用暗示的口吻低声说：

“亲爱的，您知道吗？您能够帮我一个大忙？”

“怎么讲？”

“在这桩事情里您得帮助我。我知道她的丈夫对她很不好，他是一个畜生，使她非常不幸……您是认识他的，您，佩兰；您应该对他的老婆说他是一个粗暴的人，是一个声名狼藉的人……”

“啊！……”

“一个行为放荡的人……这一点您是知道的。他在团队里的时候就有情妇，而且是个什么样的情妇！把这一切全都告诉他老婆。”

“啊！怎么说法呢？清官难断家务事……”

“我的天！总有方法把一切都说出来的！……尤其要为我说好话。”

“这一点，倒是比较容易的。不过……”

“不那么容易，您听我说，因为，如果我随您怎样说，您就会把我捧到天上去，这样对于我的事情反而没有帮助……您只要对她说，最近一些日子以来，您注意到我有点忧郁，说我不肯说话，说我吃不下饭……”

“这个嘛，”佩兰哈哈大笑地高声说，他一笑，使得他的烟斗十分可笑地晃动起来，“我永远也不能够在德·夏韦尔尼夫人面前说这件事。还仅仅就在昨天，同事们请我们吃晚饭，吃完以后不是差不多要把您抬走吗？”

“就算是吧，可是用不着把这些事情告诉她。最好就是让她知道我爱她；因为那些写小说的人总是告诉女人说，一个人如果又吃又喝，就不会是在恋爱。”

“至于我，我不知道世界上有什么事情能够叫我不吃不喝。”

“好吧，亲爱的佩兰，”夏托福尔一边说一边戴上帽子，同时整理了一下他的发卷，“我们说定了；下星期四我来和您一起去；一定要穿皮鞋，穿丝袜，着礼服！尤其不要忘记说她丈夫的坏话，多说我的好话。”

他一边挥舞他的手杖，一边走了出去，姿态十分优美，留下佩兰少校一个人在那里为他收到的邀请发愁。他想起了要穿丝袜和穿礼服，就更加不知所措。

四

有好几个客人没有来，德·夏韦尔尼夫人家的晚餐显得有点冷冷清清。夏托福尔坐在朱莉身边，忙着伺候朱莉，显得跟平时一样殷勤和亲切。至于夏韦尔尼，早上他骑马跑了很长时间，现在胃口大开。他大吃大喝，使有病的人不胜羡慕。佩兰少校陪着他，经常倒酒给他喝，往往趁主人嘻哈大笑时，他就开怀大笑，笑声几乎震破了玻璃杯。夏韦尔尼遇到同军人做伴，立刻就恢复了好脾气，态度同在军营里一个样；不过他在开玩笑方面，从来没有作过趣味高雅的选择。他的妻子每听见他说出几句粗鲁失礼的话，便露出冷淡轻蔑的表情，转过身去，同夏托福尔开始单独谈话，为的是不让人看出她听见了一些叫她十分讨厌的话语。

下面就是这对模范夫妻相敬如宾的一个例子。晚餐快要終了时，谈话的题目落到了歌剧院上，大家对几个女舞蹈家的技能进行了比较，对其中的某某小姐大家特别赞赏。夏托福尔捧她尤其捧得厉害，极力赞扬她的优雅风度，她的外表和她端庄的神气。

几天以前夏托福尔曾经带佩兰上过一次歌剧院，佩兰只去过一次，对于某某小姐记得十分清楚。

“是不是，”他说，“那个穿粉红色衣服，跳起来像只小山羊的那个小姑娘？……夏托福尔，您不是拚命谈论她的大腿吗？”

“哦！您谈论她的大腿！”夏韦尔尼大声说，“可是您知道吗，如果您谈论得太过了头，您就会得罪您的将军德·日……

公爵？您得当心点儿，我的老兄！”

“可是我不相信这位将军吃醋会吃得这么厉害，竟然会禁止别人用望远镜望她的大腿。”

“恰恰相反，因为他对她的大腿引以为荣，仿佛是他头一个发现的。您的意见怎样，佩兰少校？”

“我只懂得马脚，”老兵谦逊地回答。

“说实话，她的大腿的确是美，”夏韦尔尼又说，“在巴黎再也没有比她更美的大腿了，只除了……”说到这里他停了下来，开始带着嘲弄的神气轻轻地摸了摸胡子，同时注视着他的妻子，德·夏韦尔尼夫人脸涨得通红，一直红到肩膀。

“除了德……小姐的大腿吗？”夏托福尔打断了他的话，提出了另一个女舞蹈家的名字。

“不，”夏韦尔尼用《哈姆莱特》的悲剧声调回答，“请看看我的夫人。”

朱莉气愤得满脸通红。她像闪电似的向她丈夫投射了一眼，眼光里充满了鄙夷和愤怒。

然后，她想尽办法控制住自己，猛然间转过来对着夏托福尔。

“我们必须，”她用微微颤抖的声音说，“我们必须练习一下《穆罕默德》里面的二重唱。它一定很适合您的嗓音。”夏韦尔尼丝毫不感到难堪。“夏托福尔，”他继续说，“您知道吗，我过去曾经想为我所说的那两条大腿铸造模型，可是人家说什么也不同意？”

《穆罕默德》原名《穆罕默德二世》，是意大利名作曲家罗西尼创作的歌剧（1820年）。

夏托福尔听到这样厚颜无耻地把闺房的秘密暴露，不由得心里非常高兴，表面上却装着没有听见，继续同德·夏韦尔尼夫人谈论《穆罕默德》。

“我要说的那个人，”毫不留情的丈夫继续说，“在通常遇到人家赞美她这一方面时总是表现得很气愤，可是她的内心深处却并不生气。您知道她曾经叫一个袜子商人为她量尺寸吗？……我的夫人，请您别生气……我想说的是一位女商人。而且我在布鲁塞尔时，曾收到她3大页的亲笔信，详细地训令我怎样去买袜子。”

可是他白费口舌了，朱莉已经下定决心不听他的。她同夏托福尔谈话，装得很愉快，她那优美的笑容尽量使他相信她只听他一个人说话。夏托福尔方面，也装出完全被《穆罕默德》吸引住的样子，实际上夏韦尔尼一席无礼的话，他一字不漏地听了进去。

晚餐以后，开始演奏音乐，德·夏韦尔尼夫人和夏托福尔用钢琴伴奏合唱了一支歌曲。夏韦尔尼一等钢琴打开就溜走了。接着又来了几个客人，可是并没阻止夏托福尔经常同朱莉低声谈话。离开夏韦尔尼家以后，夏托福尔对佩兰宣称今天晚上并没有白过，并且说他的事情有了进展。

佩兰觉得丈夫谈妻子的大腿是很平常的事，因此，当他在路上单独同夏托福尔在一起时，便用充满自信的声调对他说：

“您怎么忍心去扰乱这么好的一个家庭呢？他多么爱他可爱的妻子啊！”

五

一个月以后，夏韦尔尼一心一意想当一个侍从官。

我们也许要觉得奇怪，为什么一个肥胖的、懒惰的、喜欢舒服的人，竟然产生了这样一种野心？他倒是有很充分的理由为自己的野心辩护。他对他的朋友说，首先，我花了很多的钱去定包厢，定了包厢给女人们享受。我如果在宫廷里有一个差使，我可以一个钱不花要有多少包厢就有多少。而你们都知道有了包厢可以得到些什么。其次，我很喜欢打猎，到王家狩猎场去打猎就有了我的一份。最后，现在我已经不能穿军人制服，我不知道该穿什么衣服去参加夫人的舞会；我不喜欢侯爵的制服；侍从官的制服最合我的心意。因此，他提出了申请。他本来也希望他妻子代他申请，可是虽然她有几个十分有势力的朋友，她却固执地不肯答应。他曾经为德·赫……公爵办过一些小差使，这位公爵当时在宫廷十分得宠，他期待能仰仗公爵的势力获得这个差使。他的朋友夏托福尔也认识许多有势力的人物，他非常热心和忠实地为他奔走效劳，如果你有一个漂亮的妻子，你也许也会遇上一个像他那样的人。

夫人不冠以姓氏，通常是指国王的长女或王储的长女。

有一件巧事使夏韦尔尼的事情加快了进展，可是这件巧事对他也产生了相当不幸的后果。德·夏韦尔尼夫人费了不少劲儿才在一个首次演出的日子里在歌剧院里弄到了一个包厢。这个包厢有6个座位。她的丈夫，经过她狠狠的责备以后，才非常少见地答应陪她出席。朱莉想给夏托福尔留一个席位，可是她觉得不能够单独同他一起去，所以她不得不要丈夫陪她去。

第一幕刚演完，夏韦尔尼就走出包厢，留下他的妻子同他的朋友单独在一起。起先，两个人都显得有点拘束，沉默不语；在朱莉方面，因为她最近凡是单独同夏托福尔在一起的时候，总是感到不自在；在夏托福尔方面，因为他有他的计划，他认为目前他要显得激动才合适。他偷偷地朝大厅看了一眼，很高兴地发觉有好几个熟人的望远镜都朝他的包厢望。他心满意足地

想到，他有好几个朋友都会妒忌他的幸福，而且，从外表看来，他们都会认为他很伟大，虽然事实上他并不那么伟大。

朱莉一连嗅了好几次她的香炉和花束，然后说剧院里太热，又谈起那出戏和化妆打扮。

夏托福尔心不在焉地听着，叹气，在交椅里不安地折腾着，他望了望朱莉，又叹了一口气。

朱莉开始觉得有点心神不定。突然间，他嚷起来：

“我多么恨我不能生活在骑士时代！”

“骑士时代！为什么？”朱莉问，“毫无疑问一定是中古时代的一套服装适合您的身材？”

“您以为我是爱好虚荣的人么？”他用苦闷和悲哀的声调说，“不，我惋惜那个时代……是因为一个人在那时代只要勇敢……就有希望得到……种种东西……总而言之，只要能把一个巨人一刀砍成两半，就能得到女人的欢心……您瞧，您看见头等楼厅里的那条大汉么？我真希望您命令我去拔掉他的胡子……使得我完成使命以后能够对您说出3个字又不至于惹您生气。”

“您疯了！”朱莉说，脸涨得通红，一直红到眼白，因为她猜出了这3个字是什么，“瞧，德·圣埃尔米娜夫人这么大年纪还穿袒胸衣服，打扮得像参加舞会的样子！”

“我只知道一件事，那就是您不愿意听我说话，我发觉这一点已经有相当日子……如果您一定要这样，我就闭嘴不说话；可是……”他一边叹气一边用很低的声音加上一句，“您已经明白了我的……”

“说真的，我一点不明白，”朱莉冷冷地说，“可是我丈夫到哪儿去了？”

刚好一个客人到来，解除了她的窘境。夏托福尔没有开口。他脸色苍白，似乎受了很大刺激。客人走出去以后，他对演出无关紧要地批评了几句。然后他们两人之间很长时间都不说话。

第二幕刚要开始的时候，包厢的门打开了，夏韦尔尼走了进来，带来了一个打扮得花枝招展的漂亮女人，头上插着华丽的粉红色羽毛，后面跟着的是德·赫……公爵。

“亲爱的，”夏韦尔尼对他的妻子说，“我在一个非常蹩脚的包厢里找到公爵和夫人，这个包厢是侧面的，看不见布景。

他们很想坐到我们的包厢里来！”

朱莉冷冷地欠了欠身子；她不喜欢德·赫……公爵。公爵同那个插粉红色羽毛的女人一起说了许多道歉的话，生怕打扰了她。大家为了谦让座位，折腾了好一会儿才坐下来。夏托福尔趁着这纷乱的当儿凑到朱莉的耳朵边，很快地轻声对她说：“为了上帝的爱，不要坐在包厢前面。”朱莉不胜惊讶，只好留在她原来的位子上。大家坐定以后，她回过身来对着夏托福尔，用严厉的眼光叫他解释这个谜。他只是坐着不动，挺直脖子，咬紧嘴唇，一副样子说明他满心不高兴。朱莉想了一想，把夏托福尔的劝告作了相当坏的解释。她以为他想要在演出时继续对她低声说那些奇怪的话，如果她坐在前面，这样做就不可能。可是她回过头来再看看大厅时，发现有好几个女人的望远镜都朝着她的包厢望；不过一张新面孔出现的时候，总会发生这种情况的。“又是窃窃私语，又是微笑，到底有什么了不起的事？在歌剧院里真是少见多怪！”

那个陌生女人弯下身子细看朱莉的花束，然后笑容可掬地说：“夫人，

您这把花束多好看！我敢肯定在这种季节这束花一定很值钱，起码 10 个法郎。大概是人家送给您的？一定是人家送来的，对吗？妇女是从来不买花束的。”

朱莉惊奇得睁大了眼睛，她简直不知道她是同怎样的乡下人在一起。“公爵，”那个女人懒洋洋地说，“您没有送过我花束。”夏韦尔尼赶忙向包厢的门走去。公爵想阻止他，那个女人也想阻止他，她已经不再想要了。朱莉同夏托福尔交换了一下眼色。这眼色的意思是：“我感谢你刚才的忠告，可是现在已经太迟了。”可是她仍然没有猜对。

在整个演出当中，戴羽毛的女人用手指打节奏，可惜都打错了；她谈论音乐，也谈得乱七八糟。她细细查问朱莉的袍子值多少钱，她的首饰和马匹值多少钱。朱莉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举止礼仪。她得出结论认为这个陌生女人是公爵的亲戚，最近从下布列塔尼来的。等到夏韦尔尼回来，他拿着一把巨大的花束，远比他老婆的那把好看，于是他们又是赞美，又是感谢，又是道歉，闹个没完没了。

“德·夏韦尔尼先生，我不是一个忘恩负义的人，”那个所谓乡下女人一口气说了很长的一段话以后说，“为了向您证明，我引用波蒂埃的一句话：‘提醒我向您许诺些什么吧。’说真的，我曾答应给公爵绣一个钱袋，等我绣好给您也绣一个。”

下布列塔尼是法国西北部边远地区。

波蒂埃（1775—1838），巴黎当时杂剧院的一个喜剧演员。

最后，歌剧结束了，朱莉松了一口气，因为她同这位古怪的女客坐在一起总觉得别扭。

公爵挽着朱莉，夏韦尔尼挽着那位女客，夏托福尔脸色阴郁，满脸不高兴，在朱莉后面走着，带着尴尬的神气同他在楼梯上遇见的熟人打招呼。

有几个女的从他们身边经过，朱莉看见她们很面熟。一个青年男子一边嘲笑一边跟她们低声说话，她们马上回过头来，十分好奇地注视着夏韦尔尼和他的老婆，其中一个女的还嚷了一句：“这可能吗？”

公爵的马车到来了，他向德·夏韦尔尼夫人行礼，再一次热烈地感谢她的好意接待。这时候夏韦尔尼送那个陌生女人一直到公爵的马车旁边，剩下朱莉和夏托福尔单独在一起。

“这个女人是谁？”朱莉问。

“我不应该对您说……因为这件事太异乎寻常了！”

“怎么？”

“不过，所有认识您的人早晚会知道清楚的……可是夏韦尔尼！我真不会相信。”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您说，我的天！这个女人是谁？”

夏韦尔尼回来了。夏托福尔低声地回答：

“她是德·赫……公爵的情妇，梅兰尼·尔……夫人。”

“仁慈的上帝！”朱莉惊愕万分地望着夏托福尔叫起来，“这不可能！”

夏托福尔耸了耸肩膀，在送她上马车时，再补充一句：“这就是我们在楼梯上碰到的太太们所说的话。对他来说，她倒是这一类人中最合适的人。他需要照顾，需要体贴……她甚至于还有丈夫。”

“亲爱的，”夏韦尔尼用快活的口吻说，“您不需要我送您回家吧。晚安。我要到公爵家吃宵夜。”

朱莉没有回答。

“夏托福尔，”夏韦尔尼继续说，“您愿意同我一起到公爵家吗？他们刚告诉我，也邀请了您。您引人注目也讨人喜欢，幸运儿！”

夏托福尔冷淡地谢绝了。他向德·夏韦尔尼夫人行礼，马车开动时，德·夏韦尔尼夫人气恼地咬她的手帕。

“好吧，亲爱的，”夏韦尔尼说，“您至少得用您的两轮马车把我送到这位公主的门口吧。”

“好的，”夏托福尔愉快地回答，“可是，顺便说一句，您知道吗，您的夫人终于已知道了坐在她旁边的是什么人了？”

“不可能。”

“完全是事实，您这样做非常不好。”

“算了！她的风度很好；再说人家还不十分认识她。公爵带着她到处都去。”

六

德·夏韦尔尼夫人度过了一个十分不安宁的夜晚。她丈夫在歌剧院的行为，使他的错误达到了顶点。她觉得似乎应该马上就要求分居。她明天要跟他谈一次话，向他表明，他用了这么狠心的方法来损害她的荣誉，她再也不能同他住在一间屋子里了。可是这样的谈话使她很害怕。她从来没有跟她的丈夫作过一次严肃的谈话。到目前为止，她只是用赌气来表示她的不满，夏韦尔尼却从来不注意；因为他给了他的妻子以完全的自由，他就认为他的妻子不可能拒绝给他那种他不时需要拿来对付她的宽恕。她尤其害怕在谈话当中哭起来，他怕夏韦尔尼把这些眼泪当作是她对他的爱情受到伤害的结果。这时她十分惋惜她的母亲不在这里，她的母亲可以给她出主意，或者负责把分居的决定去告诉他。这些思潮起伏，使她感到不知所措；她朦胧入睡之际，决定去访问一个她从十分年轻时起就结识的女朋友，征求她的意见，依靠她的谨慎周到来决定自己对夏韦尔尼应该采取怎样的行动。

她怒气冲冲，不禁拿她的丈夫同夏托福尔作一下对比。丈夫的行为恶劣越显得后者的体贴文雅，她带着相当快乐的心情承认情人比她的丈夫更关心她的名誉，可是她又谴责自己有这种想法，这种从思想上作的比较使她不由自主地觉得夏托福尔的风度潇洒，而夏韦尔尼的举止则庸俗平凡。她仿佛又看见了她的丈夫挺着稍稍突出的肚子，笨手笨脚地在德·赫……公爵的情妇面前献殷勤，而夏托福尔则显得比平时更谦恭，仿佛一心一意想挽回她丈夫可能使她丧失的尊严。最后，由于思想不由人作主，难免会把人往远处扯，她不止一次地想到她可能变成寡妇，那时候她又年青，又有钱，没有什么能够阻止她合法地报答年轻的骑兵指挥官忠贞不渝的爱情了。一次失败的婚姻不能下结论反对结婚，如果夏托福尔的爱情是真诚的话……可是她想到这里脸红了，她排斥了这种思想，决定从今以后她同他的关系要更加谨慎小心。

她醒过来时头痛得十分厉害，昨天想作一次决定性谈话的想法，此时已被抛到九霄云外。她不愿意下楼吃早饭，怕遇见她的丈夫，她叫人把茶搬到卧室，吩咐家人准备马车送她到朗贝尔夫人家，她就是她想去征求意见的朋友。这时候这位夫人正在普……地方她的乡间别墅里。

她一边吃早饭一边打开报纸。映入她眼帘的第一条新闻是：“达尔西先生，法国驻君士坦丁堡大使馆一秘，于前日因公返抵巴黎。到达以后该青年外交官立即谒见外交部长阁下，并与部长作长时间会谈。”

“达尔西到了巴黎！”她嚷起来，“我很高兴再见到他。他变了吗？他变得很严谨吗？——‘该青年外交官’！达尔西变成了青年外交官！”她禁不住独自一人对着“青年外交官”几个字哈哈大笑起来。

这个达尔西以前十分热心参加德·吕桑太太家的晚会，那时他是外交部的随员。他在朱莉结婚前不久离开巴黎，从那以后她再也没有见到他。她只知道他到处旅行，官升得很快。

她手里还拿着报纸，她的丈夫就走了进来。他看来心情特别好。她一见他就站起来想走出去；可是，要走进梳洗间必须从他的身边经过，她继续留在原地不动，不过她那么激动，以致她放在茶桌上的手，很明显地使瓷器茶具抖动起来。

“亲爱的，”夏韦尔尼说，“我来向您告别，我要离开您几天。我到德·赫……公爵那里去打猎。我要对您说，他对您昨晚的招待十分满意。我的事情进展得很顺利，他答应我要尽可能快地把我推荐给王上。”

朱莉听着他说，脸色一阵白，一阵红。

“德·赫……公爵为了报答您不得不这样做……”她用颤动的声音说，“对于一个为了讨好他恩人的情妇而用最无耻的方法损害自己妻子荣誉的人，公爵只能这样做。”

然后，她使出全身气力，迈着庄严的步伐走出房间，进入她的梳洗间，用力把门带上。

夏韦尔尼低着头，满面羞惭地过了好一会儿。

“她从哪里知道这一切的？”他想，“归根结蒂这有什么要紧？做过的事情就是做过了！”由于他没有久久纠缠于一个不愉快思想的习惯，他作了一个大转身，在糖缸里拿了一颗糖，塞进嘴巴，同时大声对刚进来的女仆叫喊：“告诉我的老婆，我要在德·赫……公爵家住四五天，我会把野味给她送来。”

他走了出去，心里只想着他要杀死的野雉和鹿。

七

朱莉动身到普……地方去，对她的丈夫一肚子的怒火；可是这一次只是为了一件小事。

他到德·赫……公爵古堡去的时候，坐了那辆崭新的四轮马车，给他妻子留了另外一辆，据车夫说，这辆车需要修理。

在路上，德·夏韦尔尼夫人寻思怎样把她的遭遇告诉朗贝尔夫人。尽管她很痛苦，但是对于能够有声有色地告诉别人一件事，她仍然感到愉快；她正为她的叙述寻找几句开头的话，一会儿想这样说，一会儿又想那样说。结果她从各方面看到了她的丈夫罪大恶极，她对他的反感也随之而增大。

大家知道，从巴黎到普……地方有 16 多公里远，德·夏韦尔尼夫人的控告状无论有多长。她的怀恨有多深，她总不能够在 16 多公里长的路上翻来覆去只想着一件事。人类的思想有一种奇怪的能力，它往往把令人喜悦的想象和痛苦的感觉联系起来；因此，她丈夫的错误在她心里引起的仇恨还没有过去，就产生了甜蜜和忧郁的回忆。

纯洁而清新的空气，明媚的阳光，过路人无忧无虑的容貌，都帮助她从仇恨的思想里解脱出来。她回忆起童年的日子，那时候她和同年龄的伙伴到乡间散步。她又想起了在修道院时的同伴；她参加她们的游戏，同她们一起聚餐。她从大人们那里偷听到一些神秘的心腹话，她说出自己对这些话的想法；她一想到那時候有许多小动作很早就表达出妇女喜欢卖弄风情的天

性，就情不自禁地微笑起来。

当时法国有钱人家总送他们年青的女儿到修道院里读几年书，等于中学住读。

后来她又回忆起她进入社交界的情景。她仿佛眼前又出现了她离开修道院那年举行的许多极度辉煌的舞会，她在里面跳舞。至于别的舞会，她都忘记了；一个人的感觉，多么快就变得迟纯了呀！这些舞会使她想起了她的丈夫。“我真傻！”她心想，“我为什么不能第一眼就看出我同他结婚是不幸的呢？”在婚前一个月，可怜的夏韦尔尼非常大胆地同她长谈过一次，把未婚夫同她的不调协之处和他的平庸乏味，都暴露出来，这一切都记录并铭刻在她的记忆中。同时，她又禁不住想起了她的无数崇拜者，一个个都被她的结婚弄得绝了望，几个月后也都结了婚或者找到了别的安慰。“我如果同另外一个人结婚，会幸福吗？”她自问，“某甲肯定是个傻瓜，可是他不得罪人，他的老婆阿美丽可以随意驾驭他。同一个听话的丈夫，总是能够共同生活的。某乙有不少情妇，他的老婆很善良，只为这件事感到伤心。

不过他对她倒是温顺体贴的，而……我不会有更多的要求，这样就够了。年轻的伯爵某丙经常读些政治小册子，他花了好大的劲儿希望将来有一天会成为一个体面的众议员，也许他会成为一个好丈夫。是呀，可是这些人全都叫人讨厌，他们相貌不佳又愚蠢可笑……”她这样把她未出嫁时所认识的青年人一一列举检阅的时候，达尔西的名字第二次出现在她的心头。

达尔西以前在德·吕桑太太的社交圈子里是一个无关紧要的人物，换句话说，人家知道……那些母亲们知道，他的财产不容许他想娶她们的女儿。对女儿们来说，他身上没有什么东西可以获得她们的青睐。不过，他享有高尚文雅的美名。他有点愤世嫉俗，又善于说辛辣的讽刺话，十分讨人喜欢；他是一群小姐当中唯一能够嘲笑别的青年怪诞和自命不凡的男子。当他低声同一位小姐说话的时候，母亲们并不惊吓，因为她们的女儿高声大笑，那些长着一口美丽牙齿的小姐们的母亲，甚至说达尔西为人非常可爱。

朱莉和达尔西由于趣味相投，而且互相间都害怕对方贫嘴薄舌、恶意中伤的口才，所以两人甚为接近。经过几个回合的交锋，他们签订了和约，订了攻守同盟；他们双方互不侵犯，总是联合起来共同发挥他们的特长。

一天晚上，有人请朱莉唱一支歌。她有一副好嗓子，她自己也知道。走到钢琴旁边还没有开口唱歌的时候，她带点傲慢的神情望着面前的女人，仿佛想向她们挑战。谁知那天晚上也许由于身体不适，也许由于命运不佳，她几乎失掉一切唱歌的能力。她那平素非常美妙的歌喉吐出第一个音符就走了音。朱莉狼狈不堪，整支歌都唱错了，好听的段落都没有唱出来；总之，失败非常明显。可怜的朱莉惊愕异常，几乎要大哭一场，她离开钢琴，回到她位子上的时候，她禁不住觉察到女伴们隐藏不住的幸灾乐祸，因为她们看到了她的自尊心受到了损害。即使男人们，也似乎很勉强才能抑制住嘲讽的微笑。她满面羞惭地低下了眼睛，满腔愤怒，有好一阵子不敢抬起眼睛。等到她重新抬起头来，看见第一张友善的脸就是达尔西的脸。他脸色苍白，眼睛里含着眼泪；他似乎比她自己对这件不幸事件更激动。“他爱我！”她想，“他真的爱我。”当晚她简直没有入睡，达尔西的悲戚的面孔经常显现在她的眼前。一连两天，她只想着他和他对她蕴藏着的爱情。事情已经有了进展，可是德·吕桑太太突然收到了达尔西告别的帖子。“达尔西先生到哪儿去？”朱莉问一个认识达尔西的年青人，“他到哪里去？您知道吗？到君士坦丁

堡。

“今晚就乘邮船走。”

“原来他不爱我！”她想。8天过后，达尔西已不存在于她的记忆中了。而在达尔西方面，那时他还相当着重感情，足足有8个月没有忘记朱莉，要解释清楚在爱情持久方面他们两人间为何有如此大的差别，并且为了原谅朱莉，我们必须想到达尔西是生活在野蛮人中间，而朱莉则是在巴黎，周围都是奉承和娱乐。

不管怎样，他们分别六七年以后，坐在马车上的朱莉，在通往普……地方的大路上奔驰，又想起了那天她唱歌唱坏了时达尔西的悲戚的表情；而且，说老实话，她还想起了他那时可能爱她，甚至他现在也许还保持着这份爱情。这一切在两公里的路程内十分强烈地占据着她的思想。然后达尔西先生又第三次被遗忘了。

八

朱莉进入普……地方的时候，看见朗贝尔夫人的院子里有一辆马车正在卸马，这说明来访的客人要有很长时间的逗留，她不免大为扫兴。因为这样一来，就不可能倾诉她对德·夏韦尔尼先生的怨气了。

朱莉走进客厅的时候，朗贝尔夫人同一个女人在一起，这个女人朱莉在社交场所遇见过，可是记不起她的姓名。朱莉不得不打起精神收起她不满的表情，她白走了一趟普……地方，心里着实不高兴。

“哈！您好！漂亮的姑娘！”朗贝尔夫人一边抱吻她一边喊道，“我多么高兴您还没有忘记我啊！您来得真是巧极了，因为我今天等待着不知多少人，他们全都发狂般地喜欢您。

朱莉带点无可奈何的神气回答说她以为只有朗贝尔夫人单独在家。

“他们全都很高兴看到你，”朗贝尔夫人继续说，“我的女儿结婚以后，我的房子够冷清的，我非常高兴我的朋友们愿意来这儿聚会。可是，亲爱的朋友您的一脸好血色哪儿去了？

我觉得您今天脸色苍白。”

朱莉说了一个小谎话：路程太长……尘土……阳光……

“我今天恰巧请了您的一个崇拜者来吃饭，我可以给他一个愉快的意外会见了，他就是德·夏托福尔先生，大概还有他忠实的阿卡特，佩兰少校。”

拉丁诗人维吉尔的史诗《伊尼特》中主角伊尼斯有一个形影不离的忠实朋友，就是“忠实的阿卡特”。

“我最近曾经请佩兰少校吃过饭，”朱莉说，脸有点红，因为她想到了夏托福尔。

“我还请了德·圣莱热先生。我要他下个月无论如何要在这儿组织一个成语小喜剧晚会，您一定要担任一个角色，我的天使；两年以前您还是我们成语小喜剧的主角呢！”

“我的天，夫人，我有好多日子没有演过成语小喜剧了，我在台上不能像以前那么镇静。我也许不得不借助于‘我听见有人来了’而溜之大吉。”

“啊！朱莉，我的孩子，您再猜一猜我们还在等谁吧。可是这一个，亲爱的，要运用您的记忆力才能想得起他的姓名……”

达尔西的名字马上涌上朱莉的心头。“他事实上一直在纠缠着我，”她想，“记忆力吗，夫人？我有很好的记忆力。”

“可是我说的是六七年的记忆力……您还记得一个在您还是小女孩、头

上梳着辫子的时候，对您十分关心的人吗？”

“说真的，我猜不出。”

“多么可怕！亲爱的……您竟然忘记一个英俊的男子，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从前您那么喜欢他，以致您的母亲都几乎害怕起来了。算了，我的美人，既然您已经忘记您的崇拜者，我不得不告诉您他的名字了。您马上要见到达尔西先生了。”

“达尔西先生？”

“是的，他终于从君士坦丁堡回来了，回来只有几天。前天他来看我，我邀请了他。您这个没有情义的人，您知道他一来就向我打听您的消息吗？他的焦急之情是十分意味深长的。”

“达尔西先生？……”朱莉嗫嚅着说，装出漫不经心的样子，“达尔西先生？……不就是一个大个子金头发的年青人……在大使馆当秘书的吗？”

“啊！亲爱的，您再也认不得他了，他全变了；他的脸色变得苍白，也可以说是橄榄色的，眼睛深陷，头发脱落不少，据他说是因为天气炎热的关系。再过两三年，如果这种情形继续不变，他的前脑袋就要秃了。然而他还不到30岁。”

说到这里，那个在旁边听着达尔西不幸遭遇的太太插进来极力劝告使用卡列多尔，她自己得过一场病，掉落很多头发，她发现这种药效果很好。她一边说一边用手指搔弄她头上无数美丽的灰栗色发卷。

“达尔西先生一直在君士坦丁堡逗留吗？”德·夏韦尔尼夫人问。

“不完全是，因为他走过很多地方。他到过俄国，后来又跑遍了希腊。您不知道他交了好运吧？他的伯父死了，遗留给他一大笔遗产。他也到过小亚细亚，在……他说是什么地区？……卡拉曼尼亚地区。亲爱的，他十分迷人；他有许多动听的故事可以使您着迷。昨天他给我讲了那么动听的故事，使得我不断地说：留着您的故事明天说，说给女客们听，不要把它们糟蹋在像我这样的老妈妈身上。”

卡列多尔是当时广告上大肆吹擂的一种防止脱发药。

卡拉曼尼亚在小亚细亚南部。

“他给您讲过他救了一个土耳其妇女的事吗？”杜玛努瓦太太问，她就是极力推崇卡列多尔生发油的女人。

“一个土耳其妇女？他救过一个土耳其妇女？他没有对我提到一个字。”

“怎么！这的确是令人敬佩的举动，简直是一部小说。”

“啊！告诉我吧，我请求您。”

“不，不；您去问他自己吧。我，我只是从我的妹妹那里听来的，我的妹夫，您知道，曾经在土耳其士麦拿当过领事。可是她也是从一个英国人那里听来的，这个英国人亲眼目睹全部事情经过。真了不起。”

“把这件事告诉我们吧，夫人。您怎么能够叫我们等到吃晚饭的时候呢？听人谈起自己不知道的故事是最叫人心难熬的。”

“那么，我就来告诉你们，不过精彩部分都不能保存了，我只是照人家告诉我的向你们复述：达尔西先生在土耳其海边不知研究什么古代遗迹，忽然看见一队十分恐怖的队伍向他走来。那一队哑巴抬着一个布袋，这个布袋不停地动着，仿佛里面装着什么活着的东西……”

“啊！我的上帝！”朗贝尔夫人叫喊，她读过《不贞的妻子》，“这是一个女人，他们准备将她扔到海里！”

英国诗人拜伦从 1813 年起陆续发表《东方叙事诗》，《不贞的妻子》是其中一首，发表于 1813 年。

“一点不错，”杜玛努瓦夫人继续说，对于故事中最富有戏剧性的特色被人抢先说了出来，她未免有点不太高兴，“达尔西先生瞧了瞧那个口袋，听见一声低沉的呻吟，马上猜出了可怕的真相。他向哑巴们询问他们要干什么；哑巴们的回答是拔出他们的匕首。幸喜达尔西先生也是全副武装。他赶走了那些奴隶，从那只难看的口袋里拉出来一个美丽动人的女人，那女人处在半昏迷状态，达尔西先生把她带回城里，安置在一个可靠的人家中。”

“可怜的女人！”朱莉说，她开始对这故事感兴趣了。

“您认为她已脱险了吗？完全没有。那个妒忌的丈夫——因为她有一个丈夫——鼓动居民闹事，他们拿着火把包围达尔西先生的房子，想把他活活烧死。我不十分知道事情的结局；我所知道的，就是他顶住了包围，最后终于把那女人转移到安全地点。后来好像，”说到这里，杜玛努瓦夫人突然改变了表情，而且用·非·常·虔·诚·的·鼻·音说，“好像达尔西先生劝她改信了天主教，受了洗礼。”

“达尔西先生娶了她吧？”朱莉微笑着问。

“关于这一点。我可不能够对您说。可是那个土耳其女人……她有一个怪名字，她叫埃米尼……她热烈地爱着达尔西先生。我妹妹对我说这土耳其女人总是管达尔西先生叫‘索蒂尔’……‘索蒂尔’是土耳其语或者希腊语，意思是：我的救命恩人。厄拉莉说她是我们所能见到的最漂亮的妇女之一。”

“我们为了他的土耳其女人要向他宣战！”朗贝尔夫人大声说，“对不对呀，女士们？一定得给他吃点苦头……再说，达尔西的这个行动并不使我感到惊异。他是我认识的人中最慷慨大度的人，我知道他的一些作为，我每逢讲起它们时就不由得眼泪往上涌。——他的伯父死后遗留下来一个私生女；这个私生女，他的伯父生前从来没有认领过，死后也没有遗嘱，这个私生女就完全没有继承权。达尔西是唯一的继承人，他想把遗产分给她一份，而所分的一份数目之大，连他的伯父自己也不会这样分。”

“这个私生女好看吗？”德·夏韦尔尼夫人带着恶意问，她开始觉得她需要说点达尔西先生的坏话，因为她无法把他驱逐出她的思想。

“啊！亲爱的，您怎么能作这样的假定呢？……再说，他伯父死的时候达尔西先生还在君士坦丁堡，看来他还没有见过这女孩子。”

夏托福尔、佩兰少校和别的几个客人来了，打断了这场谈话。夏托福尔坐在德·夏韦尔尼夫人身边，利用大家高声谈话的时刻对德·夏韦尔尼夫人说：

“看您的模样好像很不愉快，夫人；如果我昨天对您说的话是其中原因，那我真是不幸极了。”

德·夏韦尔尼夫人没有听见他的话，或者不如说她不愿意听见他的话。夏托福尔一肚子怒火，把话又重说一遍，他得到的是一个比较冷淡的回答。使他更加生气了；朱莉在回答以后立即参加了大伙的谈话，而且换了个坐位，远远地离开了她那位不幸的崇拜者。

夏托福尔毫不气馁，他徒劳地花了不少心血，只想取悦于德·夏韦尔尼夫人；她却心不在焉地听他说话，她只想着达尔西先生快要到来，同时还自问：为什么这样想着一个男人，这个男人她早该忘掉，而且大概他也忘记她好久了。

终于，听见了一辆马车的声音；客厅的门打开了。“哎！他来了！”朗贝尔夫人嚷起来。朱莉不敢回头，可是脸色苍白得厉害。她霎时间觉得十分寒冷，不得不集中全身气力来使自己恢复正常，不让夏托福尔注意到她外表的变化。

达尔西吻了朗贝尔夫人的手，站着同她谈了好一会儿，然后坐在她的身边。这时候周围是一片寂静：朗贝尔夫人似乎在等待熟人们自己相认。除了老实的佩兰少校外，夏托福尔和别的男子，都用带点吃醋的好奇心仔细打量着达尔西。他是刚从君士坦丁堡回来的，比之他们他占很大的优势，这就足以使他们采取一种拘束刻板的生硬态度，像通常对待陌生人一样。达尔西没有注意到任何人，他头一个打破沉默，谈了谈天气和旅程，这都无关重要；他的声音温和而悦耳。德·夏韦尔尼夫人大着胆子望了他一眼，她只看见了他的侧面。她觉得他消瘦了，神情也改变了……总之一句话，她对他很有好感。

“亲爱的达尔西，”朗贝尔夫人说，“请看看您的周围，您能不能在这儿找到您的一位老朋友。”达尔西回过头来，看见了朱莉。到目前为止，朱莉一直用帽子遮住面孔。他急忙站起身，嘴里发出一下惊讶的喊声，伸出手向她走过来；然后他又突然停了下来，仿佛后悔自己表现得过分亲昵似的，他向朱莉深深地鞠了一躬，用·适·当·的言词向她表过了重新见到她非常高兴。朱莉结结巴巴地说了几句客套话，面孔涨得通红，因为她看见达尔西继续站在她面前而且目不转睛地盯着她。

不久她就镇静了下来，这时轮到她向他注视，眼光既漫不经心又仔细观察，社交界的人士如果愿意，都会运用这种眼光。他是一个高大而脸色苍白的年轻人，表情冷静沉着，可是这种冷静沉着似乎不是来自心灵的惯常状态，而是心灵影响面部表情的结果。他的前额已经开始有了显著的皱纹。他的眼睛深邃，嘴角向下弯，两边太阳穴的头发已经脱落。可是他还没有超过30岁。达尔西穿着很朴素，不过颇有风度，这种风度表明他习惯于在上流社会出入，而且对许多年青人整天考虑的问题抱着无所谓的态度。朱莉很愉快地作了这种观察。

她还注意到他的额头上有一道相当长的伤疤，他用一绺头发将它掩盖，但是并没有完全盖住，看起来是军刀砍的。

朱莉坐在朗贝尔夫人旁边。在她同夏托福尔中间有一张空椅子；可是达尔西一站起来，夏托福尔马上把一只手扶住椅背，让交椅支在一条腿上，还保持着平衡。很明显，他是想保留住这把交椅，就像园丁的狗守住那箱燕麦一样，达尔西只得始终在德·夏韦尔尼夫人面前站着。朗贝尔夫人可怜他，在她坐着的长沙发里让出一个位子，请达尔西坐下，这样达尔西就靠近朱莉了。他赶忙利用了这个有利的位置，和朱莉开始一场连续不断的谈话。

来自谚语。园丁的狗看守燕麦，自己不吃，也不让别人（牛、马之类）吃。

可是他还不得不受到朗贝尔夫人和其他几位女客对他的旅行所作的例行询问，他三言两语对付了过去，然后抓紧一切机会继续同德·夏韦尔尼夫人密谈。“请您挽住德·夏韦尔尼夫人进饭厅，”别墅的钟声宣告晚餐的时候，朗贝尔夫人对达尔西说。夏托福尔咬紧嘴唇，他设法在就席时坐得相当靠近朱莉，以便对她仔细观察。

晚餐完毕以后，夜空晴朗，天气炎热，大家围聚在花园里的一张乡下桌子上喝咖啡。

夏托福尔越来越生气地注意到达尔西对德·夏韦尔尼夫人的关心。他越是发觉她对新客人的谈话感兴趣，他就越显得不那么亲切，他所感觉的醋意除了使他丧失掉一切讨人欢喜的态度以外，没有别的效果。他在大家坐着的阳台上走来走去，一刻也不能安静，就像内心焦躁不安的人通常惯做那样。他不断地眼望天空，地平线上聚集了大块的乌云宣告暴风雨快要到来；他更一直注视着的是他的情敌，这位情敌正在同朱莉低声谈话。一忽儿他看见她微笑，一忽儿她又严肃起来，再过一会儿她又羞怯地低垂眼睛；总之，他看出来达尔西每讲一句话都能在她身上产生明显的效果；最使他感觉伤心的，就是朱莉脸上的不同表情，仿佛就是达尔西变化不定的脸部表情的反应。最后，他再也不能忍受这种苦刑，就走到她身边，趁达尔西跟别人描述土耳其皇帝穆罕默德的胡子的机会，俯身到她的椅背上。“夫人，”他用酸溜溜的声调说，“达尔西先生似乎是一个很可爱的人！”

“一点不错！”德·夏韦尔尼夫人带着掩饰不住的热烈表情回答。

“当然是喽，”夏托福尔继续说，“因为他使您忘记了您的老朋友。”

“我的老朋友！”朱莉用稍带严厉的口气说，“我不知道您这话是什么意思。”说完她就转过身去，背对着他。接着，她拿起朗贝尔夫人拿在手里的一条手帕的一只角。“这条手帕的刺绣真雅致，”她说，“手工真好。”

“是吗，亲爱的？那是达尔西先生送给我的，他从君士坦丁堡不知给我带回来多少刺绣手帕。随便问一句，达尔西，是您的那个土耳其女人给您绣了这些手帕的吗？”

“我的土耳其女人！什么土耳其女人？”

“是呀，就是您救了她性命的那位漂亮的公主，她管您叫……啊！我们全知道了……她管您叫什么来着……总之，她的……救命恩人就是了。您应该知道土耳其话是怎么说的。”达尔西笑着拍了拍额头。“这可能吗？”他嚷起来，“我的不幸遭遇居然把名声传到了巴黎！”

“可是这里面并没有不幸遭遇呀；也许只有码码慕齐 失掉他的宠姬吧。”

“唉！”达尔西回答，“我看你们就连这件事的一半也不知道，因为这个遭遇对我来说，其不幸的程度正如风车之对于堂吉诃德一样。难道我只为了当过一回游侠骑士——这件事我是无辜的——不仅要被法兰克人 传为笑柄，而且回到巴黎还要受到嘲笑吗？”

“码码慕齐”是莫里哀的喜剧《醉心贵族的小市民》中葛维耶勒捏造的土耳其话，据他说是“骑士”的意思。

十字军东征以后，土耳其一带的人把欧洲人通称为法兰克人，所以这里是指在土耳其的欧洲侨民。

“怎么！可是我们一点也不知道。把真相告诉我们吧！”所有的女客一齐喊道。

“我本该，”达尔西说，“让你们保留你们已经知道的那段故事，而后面的续编我就不说下去了，因为这件事的回忆对我是丝毫不愉快的；可是我的一个朋友——顺便说一句，朗贝尔夫人，我请您允许我把他介绍认识您……我的一个朋友约翰·蒂勒尔爵士，他在这场悲喜剧里也是主角之一，不久就要来到巴黎；他在叙述这件事时，可能恶作剧地把我描写成为比我实际担任

的角色更可笑的角色。因此我把事实告诉你们：

“这个可怜的妇人，在法国领事馆安顿下来以后……”

“啊！从头开始！从头开始！”朗贝尔夫人喊道。

“可是你们已经知道开头了呀！”

“我们一点儿也不知道，我们要您把事情从头到尾叙述一遍。”

“好吧！女士们，你们知道我18××年在拉纳卡。有一天我出城去写生，陪我同去的是一个年轻的英国人，为人十分可爱，他和蔼可亲，天性乐观，名叫约翰·蒂勒尔爵士，他是一位最可宝贵的旅行伴侣，因为他会想到晚餐，不会忘记带干粮，而且永远不发脾气。

此外，他的旅行又是没有目的的，他既不懂地质学，也不懂植物学，这两门科学对一个旅行伴侣来说，是非常讨厌的。

“我坐在一间破房子的屋檐下，离海大约有两百步远，这一带海边全都是陡峭的岩石。

我正在用心画一座古代的石棺状坟墓，约翰爵士躺在草地上，吸着上等的拉塔基亚烟草，嘲笑我不幸爱上了艺术。我们雇用的一个土耳其翻译，正在我们身边为我们煮咖啡。他是我所认识的土耳其人中最胆小而咖啡煮得最好的人。

拉纳卡在塞浦路斯。

拉塔基亚在叙利亚，所产烟草极有名。

“突然间约翰爵士快活地叫起来：‘那边有人带着雪下山来了，我们去向他们买一些来做冰冻橙汁吧。’

“我抬头看见一头驴子向我们走来，身上横驮着一个大包裹，一边一个奴隶扶着它；前头是一个驴夫牵引着驴子，压队的是一个白胡子的土耳其老头，骑着一匹相当优质的好马，走在队伍的末尾。这一队人走得很慢，样子相当庄严。

“我们的土耳其翻译，吹着火，向那头驴子驮的东西望了一眼，脸上露出一个古怪的微笑对我们说：‘那里面不是雪。’接着又恢复他惯常的沉默不语，继续为我们煮咖啡。‘里面是什么？’蒂勒尔问，‘是可以吃的东西吗？’

“‘可以喂鱼的东西，’土耳其人回答。

“这时候，那个骑马的人飞奔着直往海边驶去，经过我们身边时没有忘记向我们轻蔑地望了一眼，回教徒对基督教徒经常这样。他把马一直骑到我对你们说过的悬崖峭壁上，在最陡的地方突然停下。他注视着大海，仿佛在找寻一处最合适的投海地点。

“我们更加仔细地察看驴子驮着的包裹，包裹的形状古怪使我们很惊异。我们马上就想起了那些吃醋的丈夫把妻子溺死的故事。我们互相交流了我们的想法。

“‘问问这些混蛋们！’约翰爵士对我们的土耳其翻译说，‘他们驮着的是一个女人。’

“土耳其人惊愕地睁大了眼睛，可是没有张开嘴巴。很明显，他觉得我们提的问题太不合适了。

“这时候，包裹离我们很近，我们明显地看出布袋里有东西在乱动，还听见了布袋里发出一种呻吟和咕噜声。

“蒂勒尔虽然贪吃，可是很有侠义精神。他怒气冲冲，站起来直奔到驴夫面前，用英语问他——因为他已经气糊涂了——问他把布袋带到哪儿去，

准备拿布袋做什么。驴夫当然不回答；可是那个布袋拚命在乱摇乱动，还可以听见女人的喊叫声。两个奴隶听见喊声就拿手里抽驴子用的皮鞭向布袋猛抽。蒂勒尔愤怒到了极点。他运用非常科学化和非常有力的一下拳击，把驴夫打倒在地，又抓住一个奴隶的脖子；这样一来，由于斗争激烈，碰到了那布袋，布袋沉重地跌落在草地上。

“我奔过去。另一个奴隶着手捡石头，驴夫爬了起来。尽管我非常不愿意管别人的闲事，当时也不得不来帮助我的伙伴。我抓住我绘画时用来支撑遮阳伞的一根木桩，摆出我最威武的姿势把木桩挥舞起来吓唬那两个奴隶和驴夫。事情进行得很顺手，想不到那个骑马的土耳其鬼，观察了大海以后，听见我们吵闹的声音回过头来，不等我们有半点考虑的余地就像支箭似的飞到我们面前，手里拿着短剑一类的鬼东西……”

“就是叫做阿塔冈的那种短剑吧？”夏托福尔问，他是喜欢地方色彩的。

“就是一柄阿塔冈，”达尔西微笑着表示赞同，“他经过我的身边，用阿塔冈在我的头上扎了一刀，我顿时头昏眼花，就像我的朋友德·罗斯维尔侯爵很俏皮地说那样，眼前仿佛出现了 36 根蜡烛。可是我仍然能够向他的腰部回敬了一木桩，然后我像旋风似的挥舞着木桩，打驴夫，打奴隶，打马和那个土耳其人，我变得比我的朋友约翰·蒂勒尔爵士疯狂 10 倍。事情发展下去毫无疑问会对我们不利。我们的翻译保持中立，我们拿一根棍子对付 3 个步兵，一个骑兵和一柄阿塔冈，是不能支持很久的。幸喜约翰爵士想起了我们带来的两枝手枪。他马上抓住枪，扔了一枝给我，自己拿了另一枝，立刻用枪对准那个找了我们许多麻烦的骑马的土耳其人。看见手枪，又听见我们扳枪机的声音，这对我们的敌人产生了奇妙的效果。他们可耻地逃走了，留下我们做了战场上的主人，包括那个布袋和那匹驴子。我们尽管非常恼火，却并没有开枪，这是非常幸运的事，因为谁也不能杀死一个回教徒而不受处罚，即使揍一顿也要付出很大的代价。

“我擦净了血迹以后，第一件事，可想而知，就是赶紧去打开那只布袋。我们发现里面是一个有几分姿色的妇女，稍微有点肥胖，一头美丽的黑发，浑身上下只穿一件蓝羊毛长睡袍，透露程度稍比德·夏韦尔尼夫人的披肩差一点。

“她很快就爬出布袋，丝毫没有半点忸怩，就向我们滔滔不绝地说了一遍。她所说的事一定很悲壮动人，可惜我们一个字也听不懂；接着，她吻了吻我的手。女士们，这是头一次一位妇女给我这个荣誉。

“我们冷静下来后看见我们的翻译像个绝望的人在拼命地抓自己的胡子。我把我的脑袋用手帕凑合包扎好。蒂勒尔说：‘我们拿这个女人怎么办？如果我们继续留在这儿，她的丈夫会带着人马回来把我们打死；如果我们就这样子带她回到拉纳卡，毫无疑问城里的流氓会认为我们犯了通奸罪而拿石头扔我们。’蒂勒尔想到这里感到不知所措，等他恢复了英国人的冷静，他就冲着我大声嚷道‘您今天着鬼迷了，为什么要到这儿来写生！’他的喊声使我笑了起来，那个女人一点不懂是怎么一回事，也笑了。

“可是总得拿出一个主意呀。我想我们最好的做法，就是要求法国领事保护我们；但是最难做到的是回到拉纳卡。天已黑了，这对我们倒是一个好机会。我们的土耳其翻译带着我们兜了一个大圈子，由于采取了这样的预防措施和受到黑夜的保护，我们顺利地来到了城外领事的家。我忘记告诉你们，我们用那布袋和我们翻译的头巾，临时凑合给那女人做了一套比较得体的衣

服。

“领事很不愉快地接待我们，对我们说我们到任何国家旅行都应当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说我们不应干涉别人的内务事……最后，他狠狠地骂了我们一顿，他做得对，因为我们的做法足够引起一场猛烈的群众骚动，使塞浦路斯岛上的所有法国人都被杀光。

“领事的妻子比较讲人道，她念过许多小说，认为我们的行为非常勇敢。事实上，我们的所作所为真像小说中的英雄。这位好心肠的太太十分虔诚，她想她很容易就能够使我们带给她的异教徒改宗基督教，改宗以后消息要刊载在《通报》上，她的丈夫会因此而提升为总领事。所有这些想法都是一刹那间在她的脑子里形成的。她抱吻了那个土耳其女人，给了她一件连衫裙，说她的丈夫领事先生的狠心太可耻，还要他到巴夏那里去料理这件事。

《通报》创办于 1789 年，1799 年成为法国的政府机关报，1869 年停刊。

土耳其的高级官吏称为“巴夏”。

“巴夏十分忿怒。那个吃醋的丈夫是一个有地位的人物，他大发雷霆。他说，让那些狗娘养的基督教徒阻止他那样的人物把奴隶扔到海里，这是一件叫人可恨的事。领事十分为难。领事大谈特谈他的主人法国国王，提起更多的是一艘拥有 60 尊大炮的巡洋舰刚出现在拉纳卡海面。可是他最有说服力的理论，是他以我们的名字建议，对那个奴隶照正当的价格赔偿。

“唉！你们真不知道土耳其人的所谓正当的价格是怎么一回事！要赔钱给丈夫，赔钱给巴夏，赔钱给那头驴子，因为蒂勒尔打坏了它的两只牙，为了这件丑事也要赔钱，对一切都要赔钱。蒂勒尔叫苦连天地喊了多少次：‘真见鬼，您为什么要到海边去写生！’”

“多么不幸的遭遇，可怜的达尔西！”朗贝尔夫人喊道，“您就是在那里得了这条伤痕的吗？请您把头发撩上去让我看看。他没有把您的脑袋劈成两半真是奇迹！”

朱莉在听他讲述当中，一直没有把眼睛从他的额头上挪开；她最后用羞怯的声音问：“那个女人后来怎样了？”

“这就是这段故事中我没有那么好说的地方。故事的结局对我来说这么狼狈，以致我现在对你们讲这故事的时候，人家还在嘲笑我们这种侠义的轻举妄动呢。”

“她漂亮吗，这个女人？”德·夏韦尔尼夫人问，脸有点红。

“她叫什么名字？”朗贝尔夫人问。

“她叫埃米尼。漂亮？……是的，她有几分姿色，再惜太胖了点，而且按照她国内的习惯搽满了脂粉。要花很长时间才看得惯土耳其美人的美。——埃米尼因此就住在领事家里。

她是曼格勒里人，她告诉领事夫人瑟……太太说她是亲王的女儿。在这个国家里，所有无赖只要他能够指挥另外 10 个无赖，都是亲王。因此人家就用公主的礼节待她：她同主人同桌吃饭，食量之大，无与伦比。每次同她谈起宗教，她照例是昏昏入睡。这样过了相当日子。最后洗礼的日期决定了。领事夫人瑟……太太愿意做她的教母，而且想叫我当她的教父。又是送糖果，又是送礼物，洗礼要有的一切一应俱全！……真是注定这个埃米尼要使我破财。瑟……夫人说埃米尼爱我胜过蒂勒尔，因为她每次拿咖啡给我，总要把咖啡泼到我的衣服上。我为了这个洗礼真正按照福音书作着洗心革面

的准备，然后到了洗礼前夕，美丽的埃米尼不见了。要把事情真相全部告诉你们吗？领事有一个厨师是曼格勒里人，他是一个身材高大的混蛋。可是烧回教徒的饭倒是有一手。这个曼格勒里人得到埃米尼的喜爱，她大概是照她的方法来爱国的。他拐走了她，同时偷走了瑟……夫人一大笔钱，瑟……夫人再也无法找到他。因此领事失掉了金钱，他的夫人失去她送给埃米尼的一份陪嫁，我失掉了我的手套，我的糖果，还有我挨了打还不算在内。最糟的是，人家还要我对这件事负责。人家说，是我想解救这个坏女人，是我想从海底把她救上来，她就给我的朋友们带来许多不幸。蒂勒尔懂得怎样脱身，他装出被害人的样子，而其实只有他才是这场打架的真正原因，我呢，我却保留住堂吉诃德的声名，和你们看见的这道伤痕，这道伤痕对我的前途很有妨碍。”

曼格勒里是外高加索的一个公国，1867年并入俄国。

讲完故事，大家回到客厅。达尔西同德·夏韦尔尼夫人又谈了相当长时间的话，然后他不得不离开她，因为有一个青年要介绍给他，这个青年对政治经济学很有研究，他研究的目的是要当众议员，他想得到关于土耳其帝国的一些统计数字。

十

朱莉自从跟达尔西分手以后，就经常望着挂钟。她心不在焉地听夏托福尔说话，眼睛不由自主地寻找客厅的另一端同人谈话的达尔西。有时他一边同那位业余统计学家谈话一边注视着她，她简直受不了他那平静而尖锐的眼光。她觉得他对她已经有了一种特殊的支配力，她再也不想躲避这种力量。

她终于要自己的马车了，也许是故意，也许是出于忧虑，她一边问一边望着达尔西，眼光似乎在说：“你浪费了半个钟头，这半个钟头我们本来可以谈一谈。”马车来了。达尔西始终在谈话，他显得神情疲倦，对于老缠着他不停的提问者感到讨厌。朱莉慢慢地立起身来，握了握朗贝尔夫人的手，然后向客厅的门走去。她很惊讶而且有点生气地发觉达尔西仍然留在原地不动。夏托福尔紧跟着她，手挽着她，她机械地接受了他的手臂而没有听他说话，差不多可以说她没有注意到他的存在。朗贝尔夫人陪她走过前厅，还有另外几个人一直把她送到马车旁。达尔西继续留在客厅里。她坐上四轮马车以后，夏托福尔微笑着问她，单独一个人在夜里赶路害怕不害怕，并且补充一句，说只要佩兰少校弹子打好了，他马上会乘双轮马车紧紧跟上。朱莉心神恍惚，听见他的声音才清醒过来，可是她一点也没有听懂。她像所有女人在类似情况下所做的那样，报以微微一笑。然后，她向所有聚拢在石阶上的人们点头道别，马儿就拉着她飞快地走了。

恰好在车子开动的刹那间，她看见达尔西从客厅里走出来，脸色苍白，神情忧伤，双眼注视着她，仿佛向她要求一个单独的告别。她已经走了，带走了不能单独向他点一点头的遗憾，她甚至于想他会因此而不高兴。她早已忘记了他没有亲自，而是让别人把她送上马车的；现在似乎过错完全在她这方面，她责备自己，好像自己犯了大罪似的。几年前她唱歌出丑以后离开达尔西时对他的感情，还不如这一次这么强烈。这不仅因为岁月的消逝增加了感情的力量，而且由于对她丈夫积累起来的愤怒也加强了这种感情。也许，她甚至觉得夏托福尔对她有一定的吸引力——虽然这时候她已完全忘却了夏托福尔——也使他决心让她对达尔西更加强烈的感情任意放纵，而不觉得后悔。

至于达尔西，他的思想属于性质平静的那一类。他很高兴地遇见了一个美丽的女人，她唤醒了他许多幸福的回忆，而且认识她大概可以使他在巴黎度过一个更愉快的冬天。可是，一旦她脱离了他的视线，在他身上剩下的就只是愉快地度过了几小时的回忆，这个回忆虽然甜蜜，但是一想到要睡得很晚，而且要赶 20 公里路才能上床，这甜蜜就打了折扣。我们放下达尔西不提，让他沉溺在那些庸俗的思想里，紧紧地裹住大衣，十分舒服地斜坐在他租来的马车里去胡思乱想，从朗贝尔夫人的客厅想到君士坦丁堡，从君士坦丁堡想到科孚，从科孚想到半打瞌睡。

科孚，希腊的一个岛。

亲爱的读者，如果你愿意，我们来跟着德·夏韦尔尼夫人吧。

十一

德·夏韦尔尼夫人离开朗贝尔夫人邸宅的时候，夜晚漆黑，周围的空气沉闷，令人窒息，不时划过闪电，照亮了周围的景物，使黑色的树影在苍茫的橙红背景上显现出来。每来一次闪电，天空似乎加倍地变黑，车夫连马头都看不见。不到一会儿一场猛烈的暴风雨便爆发了。雨点，起初是大滴而稀疏地落下来，很快就变成真正的倾盆大雨。四面八方的天空像着了火一样，天上的炮队开始轰鸣，震耳欲聋。受了惊吓的马儿猛力喷气，举起前蹄不肯前进；可是车夫已经饱餐了一顿，他的厚外套，尤其是他喝过的酒，使他不惧雨水和泥泞的道路。他猛抽可怜的牲口，那副勇猛劲头正跟恺撒在暴风雨的海上一样。恺撒对舵手说：“前进吧，你运载着恺撒和他的命运哩！”

典出古希腊传记家普路塔克的《恺撒传》。

德·夏韦尔尼夫人并不害怕雷电，根本不理睬那场暴风雨。她只是重复着达尔西对她说过话，很后悔可以跟他说很多话而没有说。突然间她的马车遭到猛烈的一撞，把她的思路打断了；同时窗子的玻璃四散纷飞，响起了一下预兆祸事的折裂声，原来她的马车跌到一个壕沟里面了。朱莉除了害怕以外，倒也没有别的损伤。可是雨下个不停，一只车轮折断了，车灯熄灭了。四周看不见可以避雨的房子。车夫咒骂，跟班骂车夫，对他的笨拙的驾驶表示不满。朱莉坐在车子里，询问怎样才能回到普……地方，或者应该怎样办才好；可是她的每一个问题得到的总是这个叫人失望的回答：“这不可能！”

这时候远远地听见有一辆马车沉重地驶过来了。过了一会儿，德·夏韦尔尼夫人的车夫很高兴地认出了他的一个同行，他同他在朗贝尔夫人的食堂里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他喊他停下来。

车子停了下来；车夫刚说出德·夏韦尔尼夫人的名字，那辆出租马车上的一个年轻乘客便亲自打开车门，大声问道：“她受伤了吗？”他一跳就跳到朱莉的马车旁边。她已认出了他是达尔西，她在等待他。

他们的手在黑暗中相碰，达尔西觉得德·夏韦尔尼夫人的手紧捏着他的手，不过这大概是害怕的缘故。问了一些情况以后，很自然地达尔西请她上他的车。朱莉起先没有回答，因为她还在犹豫不决，拿不定主意。一方面，如果她回巴黎，她要同一年青年人单独在一起赶 10 几公里路；另一方面，如果她回到朗贝尔夫人邸宅请求接待，又害怕要讲出翻了车，被达尔西搭救了这段浪漫的遭遇。再度在朗贝尔夫人客厅里出现，大家这时还在热闹地打惠斯特纸牌，她却像那个土耳其女人那样被达尔西搭救……这情景真是不堪设想。可是要赶 10 几公里地回到巴黎！……她正在左右为难拿不定主意，

结结巴巴地说了几句给他增加麻烦等等一些陈言套语的时候，达尔西仿佛看透了她的心事，冷冷地对她说：“夫人，请上我的马车，我留在您的车里等待，等待回巴黎去的人。”朱莉害怕显得过分拘谨，赶快接受了达尔西的第一个建议，但是没有接受他的第二个建议。她突然作出的决定，使她没有时间来解到底到底是折回普……地方还是回到巴黎这个重要的问题。她已经坐上达尔西的马车，紧紧地裹在达尔西急忙献给她的大衣里，不等她要说到哪里去，马车已经轻快地朝巴黎驰去。她的仆人已经代她作了选择，把她的女主人所住的街名告诉了车夫。

开始谈话时双方都很尴尬。达尔西说话很简短，看来他有点不高兴。朱莉认为是她的犹豫不决触犯了他，使他觉得她是一个可笑的假正经妇女。她受这个人的影响已经非常深，以致她在内心激烈地谴责自己，认为自己是使他不开心的原因，一门心思想着怎样去解除他的不开心。她发觉达尔西的衣服湿了，马上把大衣脱下，一定要他把大衣披上，因此就产生了一场你推我让的纷争，结果是各半解决，每人各披一半大衣。这是十分轻率的行为，如果她不是竭力想使对方忘却她那段犹豫不决的时间，她也不会犯这一个错误。

他们俩贴得那么近，朱莉的脸颊简直可以感觉到达尔西热烘烘的气息。车子的颠簸有时使他们相互靠得更近。

“我们两人披着这件大衣，”达尔西说，“使我想起了我们往日的猜字游戏。您还记得，我们俩一起穿上您祖母的短外套，您扮做我的维吉妮吗？”

用动作或戏剧场面表示字的意义，叫人猜这是什么字。

法国作家贝纳丹·德·圣彼埃尔写的小说《保尔和维吉妮》，维吉妮是保尔的爱侣。

“记得，我还记得祖母骂了我一顿。”

“啊！”达尔西喊道，“那时候多幸福啊！我曾经多少次带着忧伤和幸福，回想起在贝勒夏斯街度过的那些无比动人的夜晚！您还记得我们用粉红色的绸带把秃鹰的翅膀缚在您的肩膀上吗？还有我用非常艺术的手法为您制造的金色鹰嘴吗？”

“记得，”朱莉回答，“您扮演普洛米修斯，我扮演秃鹰，可是您的记忆力多好呀！”

您怎么能把这许多荒唐的玩意儿记住呢？因为我们好久没有见面了！”

希腊神话，普洛米修斯盗火给人类，被宙斯锁在高加索山上，每日被秃鹰啄食肝脏，夜间伤口愈合，次日秃鹰复来。

“您想我恭维您一句吗？”达尔西微笑着说，把脑袋向前伸以便正面注视她。接着，他用严肃的口吻说，“说真的，我保留着我生平最愉快时刻的回忆并不奇怪。”

“您对猜字谜真有天才！……”朱莉害怕谈话太偏重感情，就转了话题。

“您要我把我的记忆力的另一个证明告诉您吗？”达尔西打断她说，“您记得我们在朗贝尔夫人家里订的同盟条约吗？我们约定讲所有人的坏话，反之，也要不顾一切来互相支持……可是我们的条约同所有的条约的命运一样，没有执行。”

“您怎么知道？”

“唉！我想您不会经常有机会来保护我；因为我一旦远离巴黎以后，谁

还有空来想着我？”

“保护您……当然没有……可是同您的朋友谈起您……”

“啊！我的朋友！”达尔西苦笑地大声说，“我那时候并没有朋友，至少，没有您认识的朋友。来看令堂的年轻人都恨我，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至于女人们，她们很少想到外交部的一位随员先生。”

“这是因为您也不关心她们的缘故。”

“这是真的。我从来不会在我所不喜欢的人面前装出和蔼可亲的样子。”

如果在黑暗中也能看清朱莉的面孔，达尔西就能看见她听了她最后一句话以后，脸涨得通红，也许她对达尔西所说的那句话添上了一层达尔西所意想不到的意义。

不管怎样，朱莉想把他们彼此保留得好好的记忆放下不提，重新提起他的旅行，希望运用这个方法，她可以不再说话。这个方法对旅行过的人，尤其是那些访问过远方国家的人，差不多总是成功的。

“您的旅行多好！”她说，“我多么遗憾不能像您一样旅行呀！”

可是达尔西已经不乐意讲自己的故事。“那个留着小胡子的青年人是谁？”他突然发问，“刚才跟您说话的那个！”

这一次，朱莉的脸红得更加厉害。“他是我丈夫的一个朋友，”她回答，“他团里的一个军官……人家说，”她始终不愿意放弃她谈论东方国家的话题，“人家说看见过东方的蔚蓝天空的人再也不能在别的地方生活了。”

“他这人叫我十分讨厌，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说的是您丈夫的朋友，而不是那蔚蓝的天空……至于那个蔚蓝的天空，夫人，愿上帝给您免了吧！由于天天看到同样的天空，到头来你会把它当作最大的不幸，遇到巴黎恶雾弥漫的日子，你会把这当作最美的景致。请相信我，再也没有比这美的蓝色天空更叫人心烦了，它昨天是蓝色的，明天也是蓝色的。您真不知道我们多么不耐烦，多么失望地日复一日在等待天空出现一片云彩！”

“可是您也在这蓝色的天空下面生活了好久呀。”

“夫人，我很难不这样做。如果我能够按照我的爱好去做的话，在满足了东方的异国情调所必然引起的好奇心以后，我就会赶快回到贝勒夏斯街附近来的。”

“我相信有许多旅行家如果他们都像您那么坦率的话，一定也会这样说……你们在君士坦丁堡和别的东方城市是怎样过日子的？”

“也像在别的地方一样，有好几种方法消磨时间。英国人喝酒，法国人赌钱，德国人抽烟，还有几个聪明人，为着改变娱乐花样，爬到屋顶上用望远镜偷看当地的女人，被人开枪射击。”

“您大概是最喜欢最后一种娱乐吧。”

“一点也不。我吗，我学习土耳其语和希腊语，这使得人人都笑我。我在大使馆办完公事以后，我就绘画，骑马到淡水地去，然后我到海边去看看有没有从法国或者别的地方到来一个亲切的面孔。”

淡水地，君士坦丁堡附近的一个淡水平原，旅土欧洲人通常去散步的地方。

“在离法国那么远的地方能够看见一个法国人，对您当然是最愉快的事情吧？”

“是的，希望来一个聪明人，可是到我们这里来的是一大群卖假首饰或者卖开士米料子的商人；更糟的是，来了不少年轻的诗人，他们远远一看见

大使馆的人，就冲着你叫嚷：‘带我们去参观古迹，带我去看圣索菲教堂，带我到山里，到碧绿海去；我想看看埃洛 叹气的地方！’然后，等到他们被日头晒累了，他们就把自己关在房间里，除了最近几期的《宪政报》以外，什么也不愿看了。”

“您还是按照您的老习惯，把一切都看得那么坏。您一点没有改，您知道吗？因为您始终喜欢冷嘲热讽。”

“夫人，请告诉我，应不应该准许一个在油锅里受煎熬的犯人同他一起受罪的伙伴开个玩笑呢？说老实话，您根本不知道我们在那里的生活多么可怜。我们这些大使馆里的秘书，就跟从来不栖息的燕子一样。对我们来说，我觉得……我们就没有那种构成幸福生活的亲密关系（他说最后几句话的时候，声调很特别，而且更靠近朱莉）。6年来，我没有找到一个可以同我谈谈心的知音。”

圣索菲教堂是君士坦丁堡的一座拜占庭教堂，筑成于 532 年，土耳其人于 1453 年将这座教堂改为清真寺院。

埃洛，据希腊神话，是月神阿尔蒂弥斯的女祭司，住在欧洲塞斯托斯，与住在亚洲阿比多斯的情夫莱昂代相隔一条达达尼尔海峡。莱昂代每晚看见埃洛在塔上点火为号就游过海峡来同埃洛幽会；一天晚上火把被风吹灭，莱昂代在黑暗中溺死于海。

《宪政报》，创办于 1815 年的自由派报纸。

“您在那边难道没有朋友吗？”

“我刚才已经跟您说过，在外国是不可能没有朋友的。我留下了两个朋友在法国。一个已经死了；另一个现在在美洲，如果他不害黄热病的话，再过几年就会回来了。”

“那么，您还是单独一个人吗？……”

“单独一个人。”

“那边的妇女社交界呢？东方的妇女社交界怎么样？难道没有给您提供一些办法吗？”

“啊！谈起这一点，那是最糟的了。至于土耳其妇女，连想也别去想。谈到希腊妇女和阿美尼亚妇女，我们最能夸赞她们的，就是她们都长得十分漂亮。领事夫人和大使夫人嘛。”

请恕我不和您谈论她们吧。这是一个外交问题；如果我把我想的实说出来，我可能会在外交事务中给自己找麻烦。”

“您好像不太热爱自己的职业吧。从前您却多么热切地想进外交界啊！”

“我那时对这种职业还没有认识。现在我想当巴黎的量地皮官！”

“啊，上帝！您怎么能这样说？巴黎！最不愉快的居住的地方！”

“不要出言不敬。我真希望等您在意大利住过两年以后，听见您在那不勒斯改变您原来的意见。”

“看看那不勒斯，这是我在世界上最向往的事情，”她叹着气回答，“……只要我的朋友能同我在一起。”

“啊！如果是这个条件的话。我愿意环游全球。同朋友们一起旅行！这简直像逗留在自己的客厅里，让世界像展开的全景一样在您的窗前经过。”

“好吧！如果我要求过高，我就只要同一个……同两个朋友一起旅行。”

“对我来说，我的野心没有那么大；我只要一个男朋友，或者一个女朋友就够了，”他微笑着加上一句，“可是这种幸运从来没有轮到……也许将

来也轮不到我，”他叹了一口气，接着用比较愉快的口吻继续说，“说实话，我总是倒霉的。

我从来只热烈地渴望过两件事，而我从来得不到。”

“哪两件事？”

“哦！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举例来说，我曾经热烈地希望同一个女人跳华尔兹舞……我曾经钻研过华尔兹。曾一连几个月单独一个人抱着一张椅子练习这种舞，目的是克服这种旋转舞步带来的晕眩，等到我能再也不感到晕眩的时候……”

“您想同谁一起跳华尔兹舞呢？”

“假定我说是想同您一起跳呢？……等我花了许多心血，成为一个跳华尔兹能手的时候，您的祖母刚请了一位冉森派教士做忏悔师，她下达一道命令，禁止跳华尔兹舞，我到现在还把这道命令记在心里。”

冉森派教士奉行荷兰主教冉森（1585—1638）的教义，严峻异常。

“您渴望的第二件事呢？……”朱莉问，她简直有点坐立不安了。

“我渴望的第二件事，我就告诉您吧。我曾经希望——这对我来说是野心太大了——我曾经希望被人爱上……注意，是爱上……这是渴望跳华尔兹以前的事，我没有按时间顺序……我是说，我曾经希望被一个女人爱上，被一个宁愿要我而不要舞会的女人爱上，——舞会是最危险的情敌——我希望我能够在她准备坐上马车去参加舞会的时候，我穿着一双满是泥泞的靴子去看她，她已经全部化好装，打扮得花枝招展，可是她说：‘我们留下来吧。’不过这是我的妄想。一个人只应该要求那些能够做得到的事。”

“您多么可恶呀！总是喜欢用一些冷嘲热讽来挖苦人！没有什么能够讨您欢喜。您对女人永远是无情的。”

“我？上帝保佑我不是这种人！我其实是在说我自己的坏话。我说女人们宁愿要一个愉快的晚会，而不要……同我单独密谈，这难道是说女人的坏话吗？”

“舞会！……打扮得花枝招展，……啊！我的上帝！……”

“现在还有谁喜欢舞会啊？……”

她没有想到要为被咒骂的全体女性辩护，她自以为她了解达尔西的思想，其实可怜的朱莉只了解她自己的心思。

“谈到打扮和舞会，多么可惜我们不再有狂欢节！我带回来一套希腊女人的服装，十分迷人，非常适合您的身材。”

“您画它出来放在我的画集里。”

“非常愿意。您会看到我以前总在令堂的茶桌上用铅笔画人像画，现在有了多大的进步。——顺便说一句，夫人，我要祝贺您；今天早上人家在外交部对我说，德·夏韦尔尼先生马上要被任命为侍从官。我听了非常高兴。”

朱莉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寒噤。

达尔西没有注意到这个动作，只是继续说：

“请您允许我从现在起就要求您保护我……不过，归根结蒂，我对您的新荣誉有点不大高兴。我怕您夏天不得不到圣克卢去住，那时候我就不能够有经常见到您的幸福了。”

圣克卢，靠近凡尔赛，原皇宫所在地。

“我永远不会到圣克卢去住，”朱莉用十分激动的声音说。

“啊！那再好没有了。因为巴黎，您瞧，是天堂，永远不应该走出这天

堂，只能够不时到乡下朗贝尔夫家里吃顿晚饭，条件是当晚就回来。夫人，您住在巴黎多幸福呀！我也许在这里住不多久，您简直想象不出我住在我伯母给我的房间里感到多幸福。而您，人家告诉我，说您住在圣奥诺雷郊区。人家指给我看过您的房子。如果建筑房屋的狂热没有把您的花园走道变成商店的话，您应该还有一个美妙的花园，对吗？”

圣奥诺雷郊区，旧巴黎郊区，19世纪时多由贵族聚居。

“是的，感谢上帝，我的花园还安全无恙。”

“您是星期几接待宾客的，夫人？”

“我差不多每天晚上都在家。我很高兴您有时能来看我。”

“夫人，您看我还是像我们原来的同盟条约仍然存在那样做法：我不邀自来，既不讲究礼貌，也毋需正式介绍。您原谅我，对吗？……我在巴黎只认识您和朗贝尔夫人了。所有的人都忘记了我，你们两家是我在国外流放期间唯一想念的人家。您的客厅一定非常吸引人。

您是最会选择朋友的！……您还记得您从前计划您当了家庭主妇以后怎么办吗？组织一个沙龙，不让讨厌的人进来，有时听听音乐，经常有话谈，而且谈得很晚；不让自负的人进来，只允许少数几个熟人，因此既不需要说谎，也不需要装腔作势……拥有两三个聪明的女子（您的朋友不可能不是这样的人……），这样，您的家就是巴黎最舒适的处所。是的，您是最幸福的女人，您使所有接近您的人都幸福。”

达尔西这样说着的时候，朱莉在想：如果她嫁给另一个男人，她可能得到他这么兴致勃勃地描绘的幸福……比方嫁给达尔西的话。她想到的不是这个想象中的客厅，又高雅，又舒适，她想到的是夏韦尔尼给她带来的许多讨厌的客人；……她想到的不是那种多么愉快的谈话，而是逼使她到普……地方来的家庭口角。她觉得自己永远不会幸福了，因为她的一生已经交给了一个她所憎恨和蔑视的男人；而她认为世界上最可爱的男子，她原意将自己幸福的保证托付给他的，却要永远对她是一个陌生人。她有责任躲避他，离开他……而他却离她那么近，甚至于她衣服的袖子都被他的礼服弄皱了！

达尔西花了相当时间来继续描写巴黎生活的乐趣，他的能说会道的口才好久没有机会发泄了，现在趁机大发一通。可是朱莉却觉得眼泪在沿着脸颊往下淌。她生怕达尔西发觉，就勉强抑制住自己，但反而更增加她情绪的激动。她窒息了，动也不敢动。终于爆发出一声呜咽，一切都完了。她把头埋在了手里，一半由于眼泪，一半由于羞愧难当，使她喉咙哽塞，透不过气来。

达尔西做梦也没有想到，觉得十分惊讶，沉默了好一阵；但是朱莉呜咽得更加厉害，他认为不得不开口询问一下突然哭起来的原因。

“您怎么啦，夫人？看在上帝份上，夫人……回答我。发生什么事了？……”可怜的朱莉对所有这些问题只是用手帕紧紧按住眼睛来答复。他抓住她的手，温柔地扳开她的手帕：“我恳求您，夫人，”他的声调完全变了，一直钻进朱莉的心窝，“我恳求您，您怎么啦？会不会是我无意中得罪了您？……”

您不说话叫我太失望了。”

“啊！”朱莉再也忍不住了，她嚷起来，“我不幸极了！”接着她呜咽得更加厉害。

“不幸！怎么？……为什么？……谁会使您不幸？回答我。”他一边说，一边紧紧抓住她的双手，脑袋几乎跟朱莉的相碰，朱莉只是哭而不回答。达

尔西不知道应该怎样才好，可是他被她的眼泪感动了。他觉得自己年轻了 6 年，他开始依稀看到了将来；在他原来的想象中，他只能当一个心腹，现在他觉得可能担任进一级的角色了。

由于她坚决拒绝回答，达尔西怕她不舒服，就把车子的一扇玻璃放下，解掉朱莉帽子上的丝带，把大衣和披肩挪开一点。男人们做这种事是笨手笨脚的。他想叫车子在一个村子旁边停下，他叫唤车夫，可是朱莉抓住他的臂膀，求他不要把车子停下，向他保证说她已经好多了。车夫没有听见呼唤，继续驾车向巴黎驶去。

“我请求您，亲爱的德·夏韦尔尼夫人，”达尔西说，把他刚放下她的手又抓起来，“我恳求您，告诉我，您有什么事？我害怕……我不明白我怎么会这么不幸，竟然得罪了您。”

“啊！不是您！”朱莉喊道；同时她轻轻地捏住了他的手。

“那么，告诉我，谁会使您这么伤心？您放心告诉我吧。我们不是老朋友吗？”他微笑着说，他也开始捏住了朱莉的手。

“您对我谈到幸福，您以为我充满了幸福……事实上这个幸福离我多么远！……”

“怎么！您不是具备了所有幸福的条件吗？……您又年轻，又有钱，又漂亮……您的丈夫在社会上很有地位……”

“我恨他！”朱莉不由自主地嚷起来；“我看不起他！”她把头埋在手帕里，呜咽得从未有过这么伤心。

“啊！啊！”达尔西想，“这事变得十分严重了。”他趁车子颠簸的机会巧妙地更靠近不幸的朱莉。“为什么，”他用世界上最甜蜜、最温柔的声音对她说，“为什么您这么悲伤？难道一个您所看不起的人竟能这样影响您的生活？为什么您要让他一个人破坏您的幸福！可是难道您只应向他要求幸福吗？……”他吻她的指尖；可是，由于她恐惧地马上把手缩回去，他怕自己做得太过分……不过他决心要看到这件奇遇怎么结束，就相当虚伪地叹了一口气，说，“我弄错了！我得到您结婚的消息时，我还以为德·夏韦尔尼先生真的是您中意的人呢。”

“啊！达尔西先生，您从来就不了解我！”她说话的声调明显地说：我一直是爱您的，只是您不愿意觉察罢了。可怜的妇人这时候真心诚意地相信她一直是爱达尔西的；包括逝去的 6 年在内，她一直像此时此刻那样热烈地爱着他的。

“您呢！”达尔西兴奋地叫起来，“您，夫人，您了解过我吗？您了解过我的真正感情吗？啊！如果您更好地了解我，我们一定会彼此都生活得很幸福。”

“我多么不幸！”朱莉重复说了一句，眼泪犹如泉涌，还用力捏紧他的手。

“可是夫人，纵使您当时了解我，”达尔西用他惯常的忧郁而带嘲讽的口吻继续说，“又会有什么结果呢？我那时没有钱，您却钱多得很，令堂会轻蔑地拒绝我的。——我是事先就注定要失败的。——您自己，是的，您，朱莉，您如果不是有一场不幸的经历告诉您什么是真正的幸福，您也无疑会嘲笑我是想吃天鹅肉的，当时毫无疑问最有把握能讨您欢喜的东西是一辆漆得漂漂亮亮的马车，车身上漆着伯爵的冠冕。”

“天啊！连您也这样说！难道没有人可怜我吗？”

“原谅我，亲爱的朱莉！”他也十分激动地嚷起来，“原谅我，我请求您。”

忘却这些责怪您的话吧；忘却吧，我没有权利怪您，我。——我比您更有罪……我不能正确估价您。我以为您同您生活的社会里的妇女同样软弱；我怀疑过您的勇气，亲爱的朱莉，我因此受到残酷的惩罚！……”他热烈地吻她的手，她再也不把手缩回去；他想将她搂在怀里……可是朱莉带着十分恐惧的表情把他推开，把身体尽可能地挪向车座的那头。

这样一来达尔西赶忙用温柔的声调说话，声调由于温柔而更加刺人心肺：“对不起，夫人，我忘记了巴黎。现在我记起来在这儿人们是只要结婚，而不谈恋爱的。”

“啊！是的，我爱您，”她一边呜咽一边喃喃地说，她把脑袋倒在达尔西的肩膀上。达尔西十分激动地用臂膀把她紧紧地搂住，并且想用亲吻来使她停止流泪。她还想摆脱他的拥抱，可是这已经是她的最后挣扎了。

十二

达尔西把自己感情冲动的性质弄错了，应该说清楚，他并没有恋爱，他只是享受一下似乎是天上掉下来的好运气而已，这样的好运气不应该让它白白的溜掉。何况，像所有男人一样，他在要求的时候比在感谢的时候更显得能说会道。不过他很有礼貌，而礼貌往往可以代替更可敬的感情。最初的陶醉过去以后，他就向朱莉说了许多柔情蜜意的话，这些话他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胡诌一气，再加上无数的手吻，可以省掉他许多说话。他看见马车驶近城门的栅栏，几分钟后他就要同他征服的女人分手，他感到毫无遗憾，因为他不住地向她提出请求，德·夏韦尔尼夫人总是沉默不语；而且她仿佛意气沮丧到了极点。这一切，使他这个新上任的情夫处境很尴尬，我甚至敢说，使他的地位显得颇为没趣。

她动也不动，躲在车子的角落里，机械地把她的披肩紧紧搂在胸前。她再也不哭，两眼凝视不动，达尔西拿起她的手亲吻以后，一放开手，她的手就像死人的手似的落到他的膝盖上。她不说话，也几乎听不见别人说话；可是一连串绞人肝肺的思想同时涌上她的心头，如果她想说出其中的一个，另一个思想马上会出现封住她的嘴。

怎么能够把这些乱七八糟的思想表达出来呢？或者宁可说怎么能够把一个连着一个，像她的心跳一样快地在她心中出现的形象表达出来呢？她仿佛听见耳朵里响着一些不连贯和不相关的话，可是每句话都有可怕的意义。今天早上她还责备她的丈夫，在她的眼中他很卑鄙；现在她比他卑鄙百倍。她仿佛觉得她的耻辱人人都知道了。——德·赫……公爵的情妇也反过来看不起她了。——朗贝尔夫人和她的所有朋友都再也不愿意见她。——还有达尔西呢？——他爱她吗？——他还刚认识她。——他早已把她忘掉了。——他并没有马上认出她。——也许他发现她有了很大变化。——他对她很冷淡，这对她是致命的打击。她竟倾倒于一个刚认识她的男子，这个男子没有对她表示爱情……仅仅表示礼貌。——他不可能爱她。——她自己呢，她爱他吗？——不爱，因为他刚一走她就结婚了。

马车进入巴黎以后，钟楼的钟敲响了半夜一点。她第一次见到达尔西是在下午4点。——是的，第一次见到，——她不能说再早到……她早已记不清楚他的容貌和嗓音，他对她是一个陌生人……9小时以后，她变成了他的情妇！……只要9个小时就足够完成这个奇特的诱惑……就足以使她自己轻视自己，使达尔西也轻视她；因为他对这一个意志薄弱的女人，会怎样想呢？他怎么能够不轻视她呢？

有时，达尔西的温柔声音和甜言蜜语使她稍感兴奋。这时候她就强迫自己相信他真是像他所说的那样爱她。不过她没有那么容易发觉。——他们的爱情从达尔西离开她的时候就已存在，因此时间已经很久了。——达尔西应该知道她结婚只是因为他的离开使她感到失望。

——错误是在达尔西方面。——可是，分别这许多年来，他一直爱她。——他回来以后，很高兴地发觉她对他的爱情也是始终不渝。——她的坦率承认——甚至可以视为她的软弱——应该使达尔西高兴，因为他憎恨虚伪。——可是用不着一会儿她就发觉这样的推理太荒唐。

——能安慰她的想法——消失了，她继续受到羞辱和绝望的煎熬。

曾经有一刹那间她想把自己的感受说出来。她刚想象她被逐出交际社会，被她的家庭遗弃。这么严重地伤害了她的丈夫以后，她的自尊心再也不容许她再见到他。“达尔西爱我，”她心里想，“我只能爱他。——没有他，我不能幸福。——我跟着他到哪儿都会幸福。让我们一起到随便什么地方去，只要在那个地方我不会看到一个使我脸红的人。让他带我到君士坦丁堡吧……”

达尔西做梦也没有想到朱莉心里在想些什么，他注意到马车已经进入德·夏韦尔尼夫人住的那条街，于是他十分冷静地把他的冷冰冰的手套戴上。

“顺便说一句，”他说，“一定要把我正式介绍给德·夏韦尔尼先生……我想过不了多久我们便会成为好朋友的。——由朗贝尔夫人当介绍人，我在你们家里就能受到很好的接待。

再说，他既然在乡下，我能够来看您吗？”

话到了朱莉的嘴唇边就消失了。达尔西的每一句话就像匕首一挥刺进她的心窝。同一个这么沉着，这么冷静，只想着用最方便的方法安排好夏季社交活动的男子，怎么跟他谈逃走和私奔呢？她气愤地一把扯断了她挂在脖子上的金链条，用手指狠狠地绞扭着那些链环。车子停在她住的房子门口。达尔西忙着帮她整理好肩上的披肩，把她的帽子端端正正地戴好。

车门打开以后，他用最恭敬的神气把手伸给她，可是朱莉朝前一冲就下了车，并没有扶他的手。——“夫人，我请求您允许，”他深深地鞠着躬说，“允许我再来向您请安。”

“再见！”朱莉用窒息的声音说。达尔西重新登上马车，叫车夫驶向他的住处，同时像一个对当天过得很满意的男人那样吹着口哨。

十三

一回到单身男子房间，达尔西马上换上一件土耳其睡衣，脚上套上拖鞋，用拉塔基亚烟草装满了一只长烟斗，这只烟斗的管子是用波斯尼亚的野樱桃木造成，用白色的琥珀做的烟嘴。他坐在一张垫褥隆起、外有皮套子的大沙发椅上，头向后仰，细细品味着烟草的滋味。有人会奇怪，在这种时刻，他也许应该作诗意的梦想。为什么他却在作这种庸俗的事？我会回答，对于梦想来说，一支好烟斗如果不是必要的，也是最有用的；要享受一种幸福，必须把这种幸福同另一种幸福联系起来。我有一个朋友，是非常讲究享受的人，他每次打开情妇给他的信，总要先把领带解下来，如果是冬天，还把火炉弄旺，然后躺在一张舒适的长沙发躺椅上，开始看情书。

波斯尼亚，现属南斯拉夫。

“老实说，”达尔西对自己说，“我如果听从蒂勒尔的劝告，买了一个希腊女奴带到巴黎来，那我就是最大的傻瓜了。真的，这就像我的朋友哈勒布

- 埃方迪所说的那样，把无花果带到大马士革来。感谢上帝！我不在的时候文明已经大踏步前进了，看起来严正的风纪并没有发展到极端的地步……这个可怜的夏韦尔尼！……哈！哈！如果我几年前相当有钱的话，我会娶了朱莉，那么今天晚上也许就是夏韦尔尼送她回家了。将来我结了婚，我一定叫人经常察看我妻子的马车，省得她跌落在沟壕里时要有游侠骑士来救她……好吧，重复一下看我们该做些什么吧。总的说来，她是一个十分可爱的女人，很聪明，如果我不是像目前这个年龄，那我一定会想这全在于我有非凡的价值！……啊！我的非凡的价值！……唉！唉！

也许再过一个月，我的价值就降到那位留着小胡子的先生的水平了……见鬼！我真希望我十分喜爱的小纳斯塔丝亚能读能写，而且能同上等人谈话，因为我相信她是唯一爱过我的女人……可怜的姑娘！……”他的烟斗熄灭了，过了一會兒，他睡着了。

十四

德·夏韦尔尼夫人回到住处以后，使出浑身气力，才能够用自然的態度对她的贴身女仆说，她不需要她，她可以走了。女仆一走出去，朱莉马上一头扑到床上，开始嘤嘤啜泣，现在她独自一个人，不像达尔西在跟前的时候她要强行抑制，她哭得伤心万分。

黑夜肯定对精神上的创伤有很大的影响，如同对肉体上的痛苦一样。黑夜给一切都蒙上一层阴森森的色调，在白天本来是无所谓或者甚至是欢乐的形象，到了夜晚就能使我们不安或者苦恼，就像幽灵只能在黑暗中才有力量一样。到了黑夜，思想似乎加强了活动，而理智则丧失了控制力。内心似乎有憧憧鬼影使我们惊惶，使我们害怕，而没有力量排除使我们恐怖的原因。或者冷静地研究一下现实。

我们可以想象一下可怜的朱莉躺在床上，衣服半裹着，内心起伏不停，一会儿热度高得烫手，一会儿又冷得打战，听见木器稍为发出一点响声就哆嗦，而且清楚地听得出自己心跳的声音。她对自己的处境只保留着模糊的烦恼，她拼命去找寻烦恼的原因却找不到。然后，对这个不祥夜晚的回忆一下子像闪电一样迅速地从她的心头掠过，同时唤醒了十分猛烈和尖锐的痛苦，就像已经结疤的创口又被烧红的烙铁烫伤一样。

有时她对灯凝视，盯着火焰的晃动看得出了神，直到泪水涌满了她的眼眶，看不清楚火光为止。她不知道眼泪为什么要涌上来。“为什么有这许多眼泪，”她问自己，“啊！我的贞操已经受到污损了！”

有时她计算床帷一共有多少穗子，可是她总不能记住那个数字。“这种疯狂的行为到底是什么呢？”她想，“疯狂的行为？——是的，因为一小时以前我像一个下贱的妓女那样献身给一个我所不了解的男人。”

她目光呆滞，望着挂钟的指针，内心焦躁不安，仿佛一个囚犯眼看着受刑时刻越来越接近一样。突然，挂钟响了。“3个小时以前……”她惊跳起来，哆嗦着说，“我跟他在一起，我的贞操受到污损了！”

她整个晚上就在这种热病似的骚扰中度过。天亮的时候，她打开窗户，清晨新鲜而寒冷的空气使她感觉轻松一点。她俯身倚在面向花园的窗户栏杆上，带着一种快感呼吸寒冷的空气。她的混乱的思想逐步消失。现在不是不可名状的苦恼和神经昏乱在搅扰她，而是极度的绝望，然而同前者比较起来，后者还算是一种休息。

必须拿定一个主意。于是她拼命思索她要做些什么。她连想也没有想

要再见一见达尔西。她觉得这样做根本不可能；她见到他会把她羞死。她应该离开巴黎，否则再过两天巴黎人人都会用手指指着她。她母亲在尼斯，她要到尼斯找她母亲，把一切都告诉她；等到她在母亲怀里把心事尽情倾吐以后，她只剩下一件事要做，就是在意大利找一个僻静的地方，旅行的人们找不到的地方，单独一个人住在那里，不久就死在那里。

这个决心下了以后，她觉得平静下来了。她坐在窗户对面的一张小桌子旁边，双手捧着头，嚤嚤啜泣，可是这一次没有任何痛苦。最后，疲劳和乏力战胜了她，她睡着了，或者说，她在大约一个小时内停止了思索。

寒热使她战栗而醒。天气已经改变，天空变成灰色，一阵刺骨的细雨宣告这一天将是又冷又潮湿。朱莉打铃叫女仆进来。——“我母亲生病了，”她对女仆说，“我得马上动身去尼斯。你给我收拾一个箱子，我想过一个钟头就动身。”

“可是，太太，您怎样了？您不是病了吗？……太太，您没有睡过觉！”贴身女仆惊叫起来，她的女主人变化的样子使她既诧异又惊吓。

“我想动身，”朱莉用不耐烦的口气说，“我一定要动身。

给我准备一个箱子。”

在我们现代的文明社会，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是不能随心所欲的，还要护照，还要打包袱，带着大包小包，为许多麻烦的准备工作操心，到头来使你旅行的兴趣索然。可是朱莉心情焦急，她把这些必要的缓慢过程大大地缩短了。她在每个房间进进出出，亲手帮助收拾行李，乱七八糟地把许多帽子和袍子堆放在一起，而通常她对待这些东西是比较仔细的。

可是她这样作反而耽搁了她的仆役们，并不能帮他们做得快一点。

“太太想必已经通知过老爷了？”贴身女仆怯生生地问。

朱莉不回答，取了一张纸，在上面写了两句话：“我的母亲在尼斯生病。我到她那儿去。”她把那张纸摺成四面，可是她拿不定主意要不要在上面写下地址。

正在作动身准备时，一个仆人走进来。“德·夏托福尔先生，”他说，“想问太太能不能接见他；同时还有另一位先生来了，这位先生我不认识，这是他的名片。”

她一看，名片上是：“厄·达尔西，大使馆秘书。”她几乎喊了出来。“我谁都不见！”她嚷着，“跟他们说我病了。不要说我要离开。”她不能解释为什么夏托福尔和达尔西会在同一时间来看她；她心烦意乱，居然肯定达尔西已经选定夏托福尔做他的知心密友。

其实他们同时到来的原因再简单也没有。他们抱着相同的动机到来，在门口相遇，在彼此十分冷淡地相互行了一个礼以后，就低声咒骂对方活见鬼。

听了仆人的回答以后，他们一起走下楼梯，更加冷淡地互相又行了一个礼，然后两人各朝一个方向走开了。

夏托福尔注意德·夏韦尔尼夫人对达尔西特别感兴趣，从这时起，他就憎恨达尔西。另一方面，达尔西自夸为面相家，却没有注意到夏托福尔的尴尬和不快的气神，没有能够得出他爱朱莉的结论；不过，作为外交家，他事先就从坏处着想，他很轻率地得出结论说朱莉对夏托福尔也很有情意。

“这个奇怪的卖弄风情的女人，”他走出来时心里想，“她不想同时接见我们，怕的是要像《恨世者》那样来一次解释……可是我刚才真是傻瓜，

我不会找个借口留下来，让那个浮夸的年轻家伙先走么？毫无疑问，只要我等他转过身去，我会立刻得到接见，因为我肯定比他占便宜，我是新鲜货。”

莫里哀的喜剧《恨世者》里，卖弄风情的女人色里曼纳同两个男人阿尔赛斯特以及奥龙特同时要好，以致发生冲突。

他想着想着，停止了脚步，接着他又往回走，后来他又走进德·夏韦尔尼夫人的公馆。

夏托福尔也回来观察他好几次，这时他又走回来，在离开不远的地方来回监视他。

仆人瞧见达尔西回来十分惊讶，达尔西对他说，他有一个口信忘记告诉他的女主人，那是一位太太委托他转告德·夏韦尔尼夫人的一件十分紧急的事。达尔西想起朱莉懂得英语，他用铅笔在他的名片上写上：“请原谅，拟询问一下何时可将土耳其画集请德·夏韦尔尼夫人过目。”他把名片交给仆人，说他等候回音。

这句话原文是英文。

这个回音拖了很长时间才来。最后仆人怯生生地回来了。

“太太，”他说，“刚才身体不舒服，现在还病得很厉害，不能够回答您。”这一切只经过了一刻钟。达尔西不相信她在昏迷状态中，很明显这是不愿意见他。他满不在乎地拿定了他的主意：他想起了在这个区他还要访问几家人家，就走了出去；

对这件不如意事，丝毫没有感到什么不快。

夏托福尔十分气恼和焦虑地等着他，看见达尔西走了过去，夏托福尔毫不怀疑达尔西比他运气好，他下决心要抓住任何机会来对他的不忠实的情妇以及她的同谋犯进行报复。他碰巧遇见了佩兰少校，就把自己的心事告诉他。佩兰尽量安慰他，同时向他指出他的怀疑不像是事实。

十五

朱莉在得知达尔西第二次来访时，真的昏了过去。她昏迷以后接着又吐了鲜血，人变得十分虚弱。她的贴身女仆派人去请她的医生来，但是朱莉坚决不肯见他。将近4点钟，驿马已经到了，箱子也绑好了，动身的一切都准备好了。朱莉乘上马车，咳嗽不止，情况很叫人可怜。整个傍晚和晚上，她只对坐在马车座位上的贴身女仆说话，目的是叫车夫快点赶车。

她不断咳嗽，仿佛胸口病得很重，可是她没有发出一声呻吟。第二天早上她身体虚弱，一打开车门就昏了过去。大家扶她下车，在一家下等客店，让她躺了下来。叫来了一个乡村医生，他发觉她热度很高，禁止她继续旅行。可是她一直想动身。到了傍晚，神志又复昏乱，所有的征候都说明病情加重了。她滔滔不绝地飞快说话，别人很难听懂她说什么。在不连贯的语句中，只听见经常出现达尔西、夏托福尔和朗贝尔夫人的名字。贴身女仆写信给德·夏韦尔尼先生，告诉他太太病了；可是她那时离巴黎约120公里，而夏韦尔尼在德·赫……公爵家打猎，病势发展得很快，夏韦尔尼能不能够及时赶到，还无把握。

近身男仆骑马到附近县城带回来一个医生，这个医生大骂前一个医生开错方子，他说人家叫他叫得太迟，现在已经病入膏肓。

天亮的时候胡言乱语停止下来，朱莉深深地睡着了。过了两三个钟头她苏醒过来，似乎很难回忆起怎样经过了一连串的事件后她会躺在客店的一间肮脏房间里。可是过了不久记忆力就恢复了。她说她觉得好些，甚至说第

第二天要动身。然后，她用手按着前额，仿佛想了很久，叫人送来墨水和信纸，她想写信。她的贴身女仆眼看着她一连写了好几封信，都是写了开头几行就撕掉了。她同时叮嘱女仆把撕下来的信纸烧掉。贴身女仆看见在好几张纸片上都有“先生”字样；她说，这叫她觉得十分惊讶，因为她还以为太太是写信给她的母亲或是她的丈夫。在另一张纸片上她看见写着：“您一定看不起我……”

她花了大约半个钟头来写这封信，可是总没写成功，而她却像是执意要写这封信。最后，她筋疲力尽，再也不能写下去了；她用手推开别人放到她床上的写字桌面，神色恍惚地对她的贴身女仆说：“你写封信给达尔西先生。”

“应该怎样写法，太太？”贴身女仆问，她确信女主人的神经又开始错乱了。

“写信告诉他说他不了解我……说我也不了解他……”她声嘶力竭地倒在枕头上。

这就是她最后几句连贯的话。从此以后就一直胡言乱语，人事不省。第二天她似乎没有经受很大的痛苦就死去了。

十六

在她埋葬了3天以后夏韦尔尼才赶到。他的伤心似乎是真诚的，全村的居民看见他站在他妻子的坟前默想，都哭起来了。新动过的土，埋掩着他妻子的棺材。他起先想掘起棺材，搬到巴黎；可是村长反对这样做，法院的公证人也说这样要经过十分麻烦的手续，于是他只好满足于买一块石灰石墓碑，叫人建造一个朴素的，可是合乎她身份的坟墓。

夏托福尔对这个突然的死亡十分伤心。他拒绝了好几个舞会的邀请，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只见他穿着黑孝服。

十七

在社交界关于德·夏韦尔尼夫人之死有好几种传说。有人说，她作了一个梦，或者说，得到了一种预感，说是她的母亲病了。她大为吃惊，要马上动身到尼斯去，尽管当时她已经感冒得很厉害，这感冒是她从朗贝尔夫人家回来的路上感染的；后来这个感冒变成了肺炎。

另外一些观察事物比较敏锐的人，用神秘的语气说，德·夏韦尔尼夫人无法隐瞒她对德·夏托福尔先生的爱情，想到她母亲那里寻求抵抗的力量。匆忙动身的结果，是害上了感冒和肺炎。关于这一点，人人都表同意。

达尔西从来不谈起她。她死后三四个月，他娶了一个很有钱的老婆。他向朗贝尔夫人宣布他的婚事的时候，她一边向他祝贺一边对他说：“说真的，您的妻子真可爱，只有可怜的朱莉能够像她那样配得上您。多么可惜她结婚的时候您太穷了！”

达尔西微微一笑，这是他惯常的嘲讽的微笑，可是他没有回答。

这两颗心互相不能正确理解对方，也许倒是天造地设的一对。

炼狱里的灵魂

西塞罗 在什么地方说过，我相信是在他的论文《论天神的性质》里说过：有好几个朱必特；一个在克里特岛，另一个在奥林匹亚，还有一个在别的地方；弄到后来在希腊的每一个有点名气的城市里，都有它自己的朱必特。人家把所有这些朱必特汇合成为一个，把他的各个化身的经历都集中到他一人身上。这就能够解释，为什么这位天神有那么多的好运气。

这种混乱情况在唐璜身上也存在，唐璜这位人物几乎同朱必特同样出名。仅仅在塞维利亚 就有好几个唐璜；其它许多城市也都各有它们自己的唐璜。每一个在开始时都有自己的传说，随着时日流逝，所有这些传说逐步融合成为一个。

可是，只要仔细加以研究，就很容易把各人的传说区别开来，至少可以把其中的两个分清楚，这两个就是：特诺里奥的唐璜 和马拉尼亚的唐璜；前者的结局尽人皆知，是被石像带走，后者的结局却完全不同。

西塞罗（公元前 106—43 年），古罗马政治家与演说家。

朱必特，罗马神话中的主神，主宰天上和大地。

塞维利亚，西班牙城市。

据西班牙传说，唐璜是 14 世纪时塞维利亚贵族的儿子，诱奸了一个女子而杀死她的父亲，还嘲弄地邀请她父亲的石像赴宴；石像显灵把唐璜带到地狱里去。这个唐璜的领地是特诺里奥，称为唐璜·特诺里奥。

这个唐璜就是本篇所叙述的领地是马拉尼亚的唐璜。

在传说中他们两人的一生完全相同，只有结局可以把他们区分开来。有各种不同的结局来适应各人的口味，如同迪西斯 的剧本，可以按照读者的感觉，来决定结局是好是坏。

至于这个故事或者这两个故事的真实性，那是无可怀疑的；如果我们认为这两个恶棍并非实有其人，这就是使人对塞维利亚最高贵的家族的世系产生怀疑，那么我们会大大地损伤塞维利亚人热爱乡土的心。他们可以指给外地人看唐璜·特诺里奥住过的房子；而一切爱好艺术的人，都不能经过塞维利亚而不去访问一下仁爱教堂。他们在教堂里可以见到唐璜·马拉尼亚绅士的坟墓，墓上有唐璜自己出自谦逊，或者可以说是由于骄傲而口授的铭文：“这里长眠着曾在世上活过的最坏的人”。经过这样一来，还有什么办法可以怀疑呢？当然，带你看过这两处古迹以后，你的向导还会告诉你，唐璜（没有说明是哪一个）怎样向希拉尔达提出一些古怪的建议，希拉尔达全都接受了，而希拉尔达是大教堂摩尔式塔楼上面的铜像；——又告诉你唐璜怎样喝酒喝得浑身发热，沿着瓜达尔基维尔河左岸散步，向右岸一个抽雪茄的人借火（这个人就是魔鬼的化身），这个人把身体越拉越长，一直越过了河流把雪茄递给唐璜，唐璜连眉头都不皱一下就拿起了魔鬼的雪茄来点燃自己的雪茄，由于他是个硬汉子，他丝毫没有理睬魔鬼的警告……

迪西斯（1733—1816），法国悲剧诗人。

这句话的原文是拉丁文。

这两个唐璜都有一些共同的恶作剧行为和罪恶，我已经设法把应该由谁负责的就归给谁。由于找不到更好的办法，我特别注意把不属于唐璜·特诺里奥的事件，才归到我这篇小说的主角唐璜·马拉尼亚的身上；通过莫里哀和莫扎特的杰作，我们已经熟知唐璜·特诺里奥的故事，有许多事件由于岁月的流逝，已经证明不能归到唐璜·特诺里奥身上。

唐卡洛斯·德·马拉尼亚伯爵是塞维利亚最富有和最受人敬重的贵族

之一。他出身于很有名望的家旅，在镇压摩尔人起义的战争中，他显示出他并不缺乏祖先遗传下来的勇敢。阿尔普哈拉斯山谷 攻下以后，他带着额角上的伤疤回到塞维利亚，还带来一大群从异教徒那里抢来的孩子；他花了心血给孩子们洗礼，还把他们的卖给基督徒家庭，自己赚了一大笔钱。

他的伤疤并没有丑化他的相貌，也没有妨碍他获得一位好家庭出身的小姐的青睐，这位小姐在一大群求婚者中选了他。他们婚后生下了好几个姑娘，有些后来结了婚，有些当了修女。唐卡洛斯·德·马拉尼亚对于自己没有男性继承人正在感到失望的时候，一个男孩子诞生了，这使他充满了快乐，也充满了希望：他的贵族世袭财产 不致于落到旁系亲属的头上了。

莫里哀于 1665 年写过五幕喜剧《唐璜》：莫扎特于 1787 年为两幕歌剧《唐璜》作曲，歌词是洛伦索·达·庞特撰写。喜剧和歌剧《唐璜》都是杰作。

阿尔普哈拉斯山谷是 1568—1571 年摩尔人起义失败后最后隐藏的处所。

贵族世袭财产指贵族的头衔及其领土、房屋等，应由长子继承。

这个渴望已久的儿子就是唐璜，我们的真实故事的主角，他受父母宠爱，正如所有富有的大贵族家庭的独子都受父母宠爱一样。还是孩子的时候，他就差不多是自己行动的绝对主人，在他父亲的宫殿里，没有人胆敢违抗他。只不过他的母亲希望他跟她一样虔诚，他的父亲希望他跟他一样勇敢。母亲用爱抚和糖果强迫孩子学会了各种祷文，玫瑰经，以及所有必要和非必要的经文。她哄他睡觉时就给他念圣人的传记。另一方面，父亲却教给儿子那些歌颂熙德 和贝尔纳多·德尔·卡尔皮奥 的八音节格律诗，对他讲述摩尔人起义的故事，鼓励他整天练习掷投枪，放弩箭，甚至开火枪，向着一个穿着摩尔人服装的假人攻击，这个假人是他叫人制造，放在花园的角落里的。

在德·马拉尼亚伯爵夫人的小圣堂里有一幅图画，风格完全像莫拉莱斯 那种生硬而干瘪的画，画的是炼狱里的酷刑。画家所想得出的各种刑罚，都十分准确地画在上面，使得宗教裁判所里的行刑人也找不出什么破绽来。炼狱的灵魂是在一个很大的洞穴里。洞穴顶上有一个气窗，一个天使在气窗旁边伸手把一个灵魂拉出这痛苦的地方，天使旁边有一个上了年纪的人，合着掌拿着一串念珠，仿佛在热诚地祈祷。这个人就是图画的施主，叫人绘制这幅图画来送给韦斯卡 的一所教堂。摩尔人起义的时候，放火烧了那座城，教堂被毁于火；可是像奇迹一般，那幅图画却保存了下来。德·马拉尼亚伯爵把这幅画带回来，用来装饰他妻子的小圣堂。平时小唐璜每次进去看他的母亲，总要动也不动地站在图画面前默想好半天；这幅图画既使他害怕，又吸引着他。他尤其不能把视线从一个男人的身上挪开，这个男人的五脏仿佛被一条蛇咬啮着，肋骨被铁钩吊住，挂在半空中，下面被炙热的炭火烘烤着。这个男人惶恐不安地向气窗那边凝视，似乎在要求那位施主为他祈祷，使他早日脱离这许多痛苦。伯爵夫人从来不错过机会解释给儿子听：这个可怜的人受这些苦刑是因为他没有学好天主教教理，是因为他嘲笑过教士，或者他在教堂里不专心。那个能够飞向天堂的灵魂，是德·马拉尼亚家一个亲戚的灵魂，这个亲戚当然有些小罪，可是德·马拉尼亚伯爵为他祈祷，为他布施了许多金钱给教士，把他从火和痛苦中赎了出来，现在能够满意地把这位亲戚的灵魂送上天堂，不让他长期留在炼狱里受苦了。伯爵夫人最后还加上一段话：“璜儿，也许我有一天也要这样受苦，如果你想不到献几台弥撒把我

从那里救出来，那我就要留在炼狱里万万岁！让养育你的母亲留在炼狱里受苦，那是太不应该了！”于是孩子哭了，如果他的口袋里有几个雷亚尔，他就赶快施舍给他遇见的第一个拿着钱箱为炼狱的灵魂募捐的人。

熙德（1040—1099），西班牙骑士，以攻打摩尔人出名。

贝尔纳多·德尔·卡尔皮奥，传说中的西班牙英雄，据说曾杀死罗兰。

莫拉莱斯（1509—1586），西班牙画家，专画宗教画。

韦斯卡，西班牙西北部城市。

雷亚尔是从前西班牙的小银币。

要是他走进他父亲的办公室，他就会看见被火枪子弹打歪了的胸甲，德·马拉尼亚伯爵攻打阿尔梅里亚时所戴的头盔，上面还有回教徒斧子的刀痕；从异教徒那里抢来的矛枪，摩尔式军刀和旗帜，装饰着这所房间。

伯爵对儿子说：“这把弯刀，我是从贝哈尔一个回教法官手里抢到的，他用刀砍了我3次我才结束了他的性命。——这面军旗是埃尔维尔山的叛徒们拿着的旗子。他们刚抢劫了一个基督教村子，我同20个骑兵飞驰过去援救。

阿尔梅里亚是西班牙的港口，在安达卢西亚，1492年以前为阿拉伯人占领。

贝哈尔是西班牙安达卢西亚地区加的斯省的一个城市，1492年以前由阿拉伯人占领。

埃尔维尔山在西班牙格拉纳达城附近，格拉纳达城在安达卢西亚，是阿拉伯人在西班牙的最后据点；1492年城陷以后，阿拉伯人全部被逐出西班牙。

我4次想冲进他们的队伍夺下这面军旗，可是4次都被打退了。第五次我划了一个十字，嘴里喊：“圣雅克！”我就冲破了那些异教徒的队伍了。——你看见我绘在家徽上面的这个金圣餐杯吗？那是一个摩尔人的阿匍从一个教堂里偷来的，他在教堂里做尽了坏事。他的马匹在圣坛上吃大麦，他的兵士把圣人们的骸骨到处乱扔。这个阿匍用这个圣餐杯来喝冰镇果子汁。他正在把这神圣的杯子放到嘴唇上的时候，我闯进了他的营盘。他还来不及叫一声：“真主！”喝下去的东西还在他的喉咙里，我就用这把宝刀砍进这条狗的剃掉了头发的脑袋，刀锋一直砍到他的牙齿。为了纪念这个神圣的报复，国王准许我在我的纹章里加上一个金圣餐杯。我告诉你这一切，璜儿，为的是让你告诉你的子孙们，使他们知道为什么你的纹章同你祖父唐迭戈的有点不同，你祖父的纹章你可以看见绘在他的画像下面。”

圣雅克又名大雅克，耶稣十二门徒之一，据说他曾经在西班牙布道传教，使西班牙改信天主教；他的骨灰收藏在西班牙，成为天主教徒朝圣的目标之一。

原文是西班牙文，阿匍同时兼任军事长官。

孩子在尚武精神和宗教信仰的双重教育下，整天将时间花在用狭长的木板制造十字架，或者拿着一柄木刀，在菜园里练习攻打罗塔产的南瓜，因为他认为这些南瓜形状很像包着头巾的摩尔人的脑袋。

唐璜到了18岁，拉丁文还识得不多，可是充当弥撒的辅祭却十分称职，能用双手舞长剑或短刀。比熙德舞得更好。他的父亲认为德·马拉尼亚家族的一个贵族应该学会别的才能，决定把他送到萨拉曼卡去。旅行的准备工

作不久就做好了。母亲给了他许多念珠、祝福过的肩带和圣像牌。她还教给他好几种祈祷文，这些祈祷文在人生的各种境遇中都能得到神佑。唐卡洛斯给了他一柄剑，剑柄镶银，饰有他家的纹章。他对儿子说：“到目前为止，你只跟孩子们生活在一起，现在开始你要同成人在一起生活了。你要记住：一个贵族最宝贵的财产就是他的荣誉；而你的荣誉就是马拉尼亚家族的荣誉。宁愿作为我们家族的最后一个后裔死去，也不要玷污这个家族的荣誉！拿了这柄剑，如果有人攻击你，这柄剑就可以帮你防身。永远不要第一个拔剑；但是要记住：你的祖先没有战胜或者报复以前，是永远不会把剑重新插入剑鞘中的。”

萨拉曼卡，西班牙城市，有著名大学及大教堂。

马拉尼亚家族的后代具备了精神和物质上的武器以后，就骑上马，离开了他的祖屋。

萨拉曼卡大学当时正处在最兴旺发达时期。学生从来没有这么多，教授从来没有那么博学，可是市民也从来没有吃过这些学生这么多的苦头；这些青年飞扬跋扈，傲慢无礼。他们充斥全城，或者可以说是统治全城。他们唱夜曲，奏闹乐，在夜间大肆喧哗，这就是他们的日常生活；为了打破这种单调的生活，他们还不时抢走妇女或者姑娘，或者偷东西，或者打人。唐璜到达萨拉曼卡以后，花了几天功夫把介绍信递交给他父亲的朋友们，拜访老师，游览各个教堂，参观教堂所收藏的圣人遗物。按照他父亲的意愿，他把一笔数目相当巨大的款项交给一个老师，请他发给贫穷的学生。这笔赠与非常成功，马上使他获得了许多朋友。

唐璜有极强烈的学习欲望。他很想用心听老师的话，把一切出自老师之口的话都当作是福音书上的语言；为了不漏掉任何一句说话，他想尽量坐到离讲坛最近的地方。他走进上课的教室，看见有一个位子空着，这个位子是他希望能得到的离老师最近的位子。他就坐了下来。旁边有一个蓬头垢面、衣衫褴褛的学生——大学里这种学生多的是，那学生挪开盯着书本的眼睛，带着愚笨的惊愕神气望着唐璜，然后用几乎战战兢兢的声调对他说：“您难道不知道这是唐加西亚·纳瓦罗经常坐的座位吗？”

唐璜回答说他知道是谁先来谁就得座，他看见这个位子空着，认为可以坐下来，尤其是唐加西亚先生又没有叮嘱他的邻座为他保留位子。

那个学生说：“我看出来了，您是新来的，到这儿的时间还不长，因为您不认识唐加西亚。要知道这是一个最……”

说到这里学生压低了声音，仿佛害怕被别的学生听见。

“唐加西亚是一个可怕的人。谁得罪他谁就要倒霉！他没有持久的耐心却有很长的剑。”

可以肯定的是，有谁如果坐在一个唐加西亚坐过两次的位子上，就完全可以引起一场争吵，因为他很容易生气而且非常敏感。他吵起架来就要动手，一动手就要杀人。我向您提出警告，您认为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唐璜觉得非常奇怪，这个唐加西亚给自己保留了最好的位子，却又不准时出席。同时他看见有好几个学生的眼睛都盯着自己，如果他坐了这个位子又走开，这将大大有损于他的自尊心。另一方面，他毫不在乎刚到这里就同人吵架，尤其是同一个像唐加西亚那样似乎非常可怕的人吵架。他正在犹犹豫豫，不知该怎么办才好，而人则始终机械地坐在他原来位子上的时候，一个学生走了进来，一直朝他走去。

“唐加西亚来了，”他的邻座对他说。

这个加西亚是个宽肩膀的青年，体格健美，面色被太阳晒黑，眼睛十分傲慢，嘴巴充满轻蔑。他穿一件完全磨光了的短褂，原来的颜色可能是黑色，外面罩一件有破洞的斗篷；在这些衣服上面，挂着长长的一条金链。我们知道，在任何时代，萨拉曼卡大学和西班牙别的大学的学生，都以穿得破破烂烂为光荣，大概他们想以此表示一个人的真正价值并不需要财产来装饰。

唐加西亚走到唐璜还坐着的那张凳子上，十分客气地向唐璜行了一个礼，对他说：

“阁下，您在我们中间是新来的，可是我已经熟知您的名字。我们的父亲是好朋友，如果您不嫌弃，他们的儿子也不会不是好朋友。”

他边说边把手伸给唐璜，态度非常友善。料想不到会受到这样接待的唐璜，也连忙还礼，回答他说，能够同他这样一位绅士做朋友，他感到非常光荣。

唐加西亚接着说：“您还不熟悉萨拉曼卡，如果您愿意接受我做您的向导，我很高兴带您去参观一切，把这个您要居住的地方，从最大的东西一直到最小的东西，都带您去看。”然后他向坐在唐璜身边的那个学生说：“喂，佩里科，你以为像你这样一个笨蛋也配坐在唐璜·德·马拉尼亚阁下身边吗？”

一边说，他一边粗暴地推开他，占据了位子，学生赶紧让开。

上完课以后，唐加西亚给他的新朋友留下地址，要他答应一定去看他。然后很有风度和亲热地把手一挥，拿他的满是破洞的斗篷优雅地往身上一裹，走了出去。

唐璜胳膊里夹着书，在学校的回廊里停下来，仔细观看那些布满墙上的旧铭文，这时候他看见刚才同他谈过话的学生也走过来，似乎也要观看同样的东西。唐璜向他点了点头，表示认识他，然后准备走出去，学生一把拉住他的斗篷，对他说：

“唐璜阁下，如果您没事儿，您能俯允同我谈一会儿话吗？”

“好的，”唐璜回答，他把身体靠在一根柱子上，“您说吧。”

佩里科不安地向四周张望，仿佛他害怕被人看见，然后走到唐璜身边凑到他的耳边说话；这样小心实在没有必要，因为在他们所在的宽阔的哥德式回廊里，除了他们就没有别人。沉默了一会儿以后，那个学生用很低而且几乎发抖的声音问：

“唐璜阁下，您能不能告诉我，令尊是否真的认识唐加西亚·纳瓦罗的父亲？”

唐璜作了一个表示惊异的动作。

“您刚才不是听见唐加西亚自己说了吗？”

“是的，”学生回答，把声音压得更低一点。“可是您有没有听见令尊说过他认识纳瓦罗阁下呢？”

“当然，听说过，他同他一起跟摩尔人打过仗。”

“很好；可是您听说过这位贵族有……一个儿子吗？”

“说真的，我从来没有十分注意我父亲是怎样说起他的……不过这些问题有什么用？难道唐加西亚不是纳瓦罗阁下的儿子？……他是私生子吗？”

“天老爷在上我没有说过这样的话，”惊骇万状的学生嚷起来，望了望唐

璜倚着的柱子背后有没有人，“我只是想问问您，您是否知道人家传说的关于唐加西亚的一件怪事？”

“我一点也不知道。”

“人家说……请注意我只不过重复我听见别人说过的话……人家说，唐迭戈·纳瓦罗有一个儿子，在六七岁的时候，患了重病，这病十分古怪，医生不知道给他服什么药才好。父亲只有他一个儿子，就给好几个圣堂献了无数贡品，又叫病孩去摸圣人的遗物，所有这一切都没有用。他绝望了，有一天，据人家告诉我……有一天，他望着圣米歇尔的圣像说：‘既然你不能够救我的儿子，我倒想看看在你脚下的那一位有没有更大的魔力。’”

圣米歇尔是天使长，通常他的画像总是画着他脚下踏着魔鬼。

“这是最可耻的渎神的话！”唐璜嚷起来，气愤到了极点。

“不久以后孩子就病好了……这个孩子……就是唐加西亚！”

“因此从那时起唐加西亚就有魔鬼附身了，”唐加西亚哈哈大笑地说，他从旁边的一根柱子后面走出来，看样子他在柱子后面偷听这场谈话已有多时了，“说真的，佩里科，”他用冷酷而鄙夷的口气对那个惊呆了的学生说，“如果你不是一个懦夫，我非得叫你后悔这么大胆地在背后谈论我。——唐璜阁下，”他转过来对马拉尼亚说，“等到我们更熟悉一点以后，您就不会浪费时间去听这种闲话了。好吧，为了给您证明我不是一个恶魔，请费神马上陪我到圣彼埃尔教堂；等到我们敬神完毕以后，我请求您准许我邀请您同几个同学吃一顿便饭。”

他一边说，一边挽起唐璜的胳膊，唐璜在听佩里科讲述这事时被人发觉，未免觉得有些不好意思，就连忙接受了新朋友的建议，以表示他对刚才听到的中伤的话并不十分重视。

走进圣彼埃尔教堂以后，唐璜和唐加西亚跪在一个祭坛前面，祭坛周围跪着一大群信徒。唐璜低声念经；他这样虔诚地低着头过了相当时间以后，抬起头来，发觉他的同学还处在敬神到入迷的状态，嘴唇轻轻地动着，可以说他的默祷还没到一半时间。唐璜对自己这么快就结束默祷感到有点害羞，就开始低声念他想得起来的祷文。念完以后，唐加西亚还是动也没有动。唐璜于是心不在焉地又念了一些较短的祈祷文；发觉他的同学始终保持不动，他认为他可以向周围张望一下，以消磨时间，同时等待他的同学无休止的祈祷结束。一开头，有3个跪在土耳其地毯上的妇女吸引了他的注意。其中一个从她的年龄，从她戴的眼镜和她头上的帽子宽阔得叫人肃然起敬上看来，只能够是一个保姆。另外两个又年轻又漂亮，眼睛虽然低垂望着念珠，可是还没有低到使人看不见它们长得又大，又亮，形状又美。唐璜很喜欢盯着其中一个，喜欢的程度简直使他忘记了他是正在一个神圣的地方。他也忘记了他的同学正在祈祷，他拉了拉他的袖子，问他那个拿黄琥珀念珠的姑娘是谁。

唐加西亚对他这样中途打扰并没有表示气愤，他回答说：她是唐娜特雷莎·德·奥赫达，旁边一个是唐娜福丝塔，她的姐姐，她们俩都是卡斯蒂利亚政务委员会参事官的女儿。

我爱上了姐姐，您去爱妹妹吧。您瞧，”他又补充一句，“她们站起来了，要走出教堂了；我们快点赶出去看她们上马车；也许风掀起她们的裙子，我们还可以看见她们美丽的大腿呢。”

唐璜对唐娜特雷莎的美貌震惊到了这种程度，连这样一些非常不敬的话他都没有注意到。他站起来跟着唐加西亚走到教堂门口，眼看着两位贵族

小姐上了马车，车子驶离教堂广场，转入一条极繁荣的街道。她们走了以后，唐加西亚把帽子深深地横戴在头上，快活地叫喊：

“多可爱的姑娘！在一星期内我如果不能把姐姐弄到手，我宁愿让魔鬼把我带走！您呢，您向妹妹进攻已经有了进展吗？”

“怎么！已经有了进展？”唐璜天真地回答，“我还是第一次看见她呢！”

“这算什么理由！”唐加西亚嚷起来，“您以为我认识福丝塔已经很久了嘛？可是今天我递给她一封情书，她心甘情愿地接受了。”

“一封情书？可是我没有看见您写呀！”

“我身上经常带着写好的情书，只要上面不写名字，就可以送给任何人。只不过要注意不要在眼睛或者头发的颜色上用错了形容词。至于什么叹气呀，眼泪呀，忧虑呀，无论褐色头发或者金黄头发的女子，姑娘或者妇人，都会善意地加以解释的。”

这样谈着谈着，唐加西亚和唐璜走到要在那里吃饭的房子门口。他们吃的是学生的菜饭，数量丰富，质量不够上等，品种也不多。大量的辣味炒菜，咸肉，所有的食物都刺激喉咙使人想喝酒。而且也有大量的芒什和安达卢西亚出产的名酒。有几个学生在等候着他们，这些学生都是唐加西亚的朋友。大家马上入席，在好长一段时间内，没有别的声音，只有嘴巴嚼食的声音和酒杯碰酒瓶的声音。不到一会儿，美酒就使在座的人心情愉快，谈话开始变得热闹起来。谈的无非是决斗、调情和学生的恶作剧。一个说他怎样欺骗他的女房东，在租金到期的前一天搬了家。另一个说他向一个酒商以一位最严肃的神学教授的名义定购了几坛著名的葡萄酒，他巧妙地把酒收下，让那教授去付款——如果教授愿意付的话。这一个说他打了夜间巡逻队员；另一个说他用一条绳梯，不顾一个嫉妒的丈夫所作的种种防范，爬进他的情妇家里。唐璜起初惊异地听着他们谈论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情。慢慢地，他喝下去的酒和同席人的快活情绪解除了他的拘谨。他们叙述的事情使他哈哈大笑，他甚至于有点妒忌那些同学由于骗人的手法巧妙而获得的名声。他开始忘记他带到大学里来的那些金科玉律，采取了学生的行为准则；这些准则非常简单而且容易遵守，用来对付坏蛋——一切行为都可以，所谓坏蛋就是没有在大学的注册簿上登记的那一部分人类。大学生在坏蛋中间就像是身处敌国，他们有权用一切行动对付坏蛋，就像希伯来人对付迦南人一样，可惜市长先生对大学的神圣法律不甚尊敬，总是寻找机会来损害这些神圣法律的信徒，因此他们必须像兄弟般团结，互相帮助，尤其要互相保守神圣的秘密。

原文是西班牙文。

希伯来人是犹太人，迦南人是巴勒斯坦的非犹太族居民。

这场富有启发性的谈话一直延长到每瓶酒都喝光为止。等到酒都喝光以后，所有的判断力也都古怪地变得糊涂了，每个人只是拼命想睡。太阳还在猛烈地照射，大家就散伙了，各人自去睡午觉；唐璜同意在唐加西亚家里睡觉。他刚在一张皮褥上躺下，疲劳和酒意就使他熟睡了。他做了很长时间的梦，这些梦又古怪又迷糊，使得他只是模糊地感觉不适，而不能明确地知道造成不适的原因是哪一种形象或者观念。慢慢地，如果我们可以这样说的话，他开始在梦境里看得比较清楚了，他的思想也有了连贯性。他觉得自己是在一条大河上的一叶孤舟里，这条河比他在冬天见过的瓜达尔基维尔河宽，河水浪涛起伏。孤舟上既没有帆，又没有桨，也没有舵，河岸上阒无一人。河水把小船摇晃得那么厉害，使他觉得有点不适；他觉得他好像在瓜达

尔基维尔河的入口，正处在塞维利亚的那些闲游者到加的斯去开始感觉晕船的时候。过了一会儿，他到了河岸比较狭窄的地方，两边的距离那么近，使他可以看见两岸，并且使两岸听见他的声音。这时候，两岸同时出现了两个发亮的人像，各自向他靠近，仿佛要来救他似的。他先把头转向右边，看见一个面孔严肃而庄重的老头儿，赤着脚，全身只穿一件满是荆棘的短褂。他仿佛把手伸向唐璜。唐璜再把头转向左边，看见一个女人，身材高大，面孔十分高贵和迷人，手上拿着一个花冠，她把花冠献给他。同时他发觉他的小船可以不需要桨，能够随他的意志要驶向哪里就驶向哪里。他正要向女人那边靠岸，右岸忽然发出一声喊声，使他回过头来，靠近右边。老头儿的神气变得比刚才更严峻。只见他浑身上下布满伤痕，皮肤苍白，到处都有血痕。他一只手拿着一只荆棘冠，另一只手拿着一条嵌着铁钉的鞭子。看见这个景象，唐璜害怕极了，他赶快回到左岸来。刚才使他十分着迷的女人还在那里，她的头发迎风飘拂，眼睛里闪耀着异常的火光，她手里拿着的不再是花冠，而是一柄剑。唐璜在上岸以前停留了一会儿，这时候他仔细观看，发现剑锋上染满鲜红的血，那个美女的手上也染红了血。他惊骇万分，吓了一跳，醒了。睁开眼睛，他看见离床两步远的地方有一柄闪闪亮的出了鞘的剑，禁不住大喊一声。可是拿着剑的并不是一个美女。唐加西亚正要去叫醒他的朋友，看见床边有一柄剑，镶工很特别，他就带着行家的神气加以仔细观察。在剑锋上有这样的铭记：“保持忠诚”。剑柄我们已经说过，刻有马拉尼亚的家徽、姓名和铭记。

“您有一柄好宝剑，我的同学，”唐加西亚说，“现在您休息好了吧。——夜晚到了，我们去散会步吧；等到这座城的老实人都回了家，如果您愿意的话，我们就去给我们的女神唱夜曲。”

唐璜和唐加西亚沿着托尔姆斯河岸溜达了相当时候，瞧着来往的妇女，她们有些来乘风凉，有些来偷看情人。慢慢地散步的人越来越少；后来一个也不见了。

“现在是时候了，”唐加西亚说，“现在全城变成学生的世界了。坏蛋们不敢打扰我们的天真的娱乐。至于夜巡队，如果我们不幸同他们发生纠纷，用不着我说您也知道他们是一群混蛋，不能放过他们。要是这群混蛋人数过多，我们不能不拔脚逃走的话，请您放心，我熟悉所有转弯抹角的路，您只要跟着我走就行了，您可以相信一切都会顺利的。”

一边说，他一边把他的斗篷往左肩上一披，遮住了他大半个脸，只留下右臂自由自在。

唐璜也照着这样做，他们俩一起向唐娜福丝塔和她妹妹住的街道走去。经过一座教堂的拱门时，唐加西亚吹了一下口哨，他的侍童立刻拿了一只吉他走了出来。唐加西亚接过吉他，把侍童打发走了。

“我看出来了，”唐璜走进伐拉多里街时说，“我看出您想叫我保卫您歌唱夜曲；请相信我一定做到不辜负您的期望。如果我不能够守住一条街，对抗那些来找麻烦的人，我就不是塞维利亚故乡的人了！”

“我并不想把您当作哨兵似的安插在这里，”唐加西亚回答，“我在这儿有我的爱情，您在这儿也有您的。各人有各人的目标。嘘！就是这所房子。您守住这扇百叶窗，我守住那一扇，注意！”

唐加西亚调准了吉他的音调，开始用相当动听的歌喉来唱一首情歌，这首情歌跟通常的情歌一样，有眼泪呀，叹息呀，等等。我不知道是不是他

自己写的。

唱到第三或者第四首圆舞曲的时候，两个窗户的百叶窗都稍为往上抬了一下，还发出了一两声轻微的咳嗽。这就是说有人在倾听。据说，音乐家除非受人敦请或者有人倾听，是不会演奏的。唐加西亚把吉他放在一块界石上，开始低声同倾听歌声的一个女子谈起话来。

唐璜抬起眼睛，看见他头上的窗口有一个女子好像在仔细打量他。他毫不怀疑她就是唐娜福丝塔的妹妹，是合他口味，也是他朋友代他挑选的，他理想中的姑娘。可是他还很害羞，又没有经验，不知道从什么地方下手才好。突然一条手帕从窗口上掉下来，一个温柔的声音小声地喊：

“啊！天哪！我的手帕掉下去了！”

唐璜马上把手帕捡起来，把它放在剑尖上，一直递到窗口上头。这是开始攀谈的一种方法。女子的声音开始向他表示感谢，然后问这位彬彬有礼的绅士阁下是否今天早上在圣彼埃尔教堂的那位。唐璜回答说他去教堂，回来以后心神不定。

——“怎么会的？”——“因为看见了您。”

开始解冻了。唐璜是塞维利亚人，对所有摩尔人的故事了如指掌，而在这些故事里爱情的词句是十分丰富的。因此他难免要滔滔不绝一番。谈话继续了大约一个钟头。最后特雷莎喊起来说，她听见父亲来了，要走了。两个情人一直等到他们看见两只白皙的小手伸出百叶窗，每人扔给他们一枝茉莉花，才离开那条街道。唐璜回去睡觉，脑子里充满甜蜜的形象。

至于唐加西亚，他走进了一家酒馆，在那里消磨了大半夜。

第二天，叹气和夜曲又开始了。以后几晚也是这样。经过适当的抗拒以后，两位小姐同意和他们交换头发环，做法是用一根线把她们的发环吊下来，然后将他们的交换证物拉上去。唐加西亚不满足于这个微小的成就，他提到要利用绳梯或者仿造钥匙；她们认为他过于大胆，他的建议即使没有被拒绝，至少也是被无限期地延迟执行了。

唐璜和唐加西亚在他们的情人的窗下唧唧咕咕大约有一个月了，可是收效甚微。有一个漆黑的夜晚，他们又站在通常的位子上，谈话继续了相当时候，交谈的各方都感到满意，这时街角上突然出现了七八个穿斗篷的人，一半人手里都拿着乐器。

“天呀！”特雷莎嚷起来，“唐克里斯托瓦来给我们唱夜曲了。为了天主的爱，你们快走吧，否则就有不幸发生了。”

“这么好的位子我们是不会让给任何人的，”唐加西亚嚷道，同时提高了嗓子，“绅士，”他对头一个前来的人说，“这地方已有人占了，这两位小姐并不在乎你们的音乐；因此，请吧，请到别的地方去碰运气吧。”

“这是一个下贱的学生想阻止我们通过！”唐克里斯托瓦喊道，“我要教训他一顿，让他知道同我爱上的人说话要付出什么代价！”他一边说，一边拔剑在手，同时，他的两个伙伴的剑也亮闪闪地出了鞘。唐加西亚用令人敬佩的速度，把他的斗篷裹在胳膊上，拔剑在手，嘴里嚷着：

“学生们，来帮我！”可是周围没有一个学生。那些音乐家们大概是害怕乐器会在打架中损坏，都逃走了，嘴里呼喊着重刑人员，而在窗口的两个女人则向天国所有的圣人祈祷求救。

唐璜所在的窗口离唐克里斯托瓦最近，因此一开始就要同他交锋。对手非常灵活，而且他的左手拿着一只铁盾，可以用来防御，而唐璜则只有他

的剑和她的斗篷。他被唐克里斯托瓦逼得很紧，恰好在这个时候他想起他的剑术教师乌贝蒂教他的一下猝然攻击。他垂下左手，右手则把剑从唐克里斯托瓦的盾下飞滑过去，一直插进他的肋骨间，用力之猛，插进一罗马古尺剑就断了。唐克里斯托瓦喊叫一声，倒在血泊中。眼前这一切发生之快，超过口述，同时，唐加西亚也非常成功地抵挡住他的两个敌手，这两个人一看见他们的领袖倒在石板地上，就飞快地逃走了。

罗马古尺，分大尺与小尺两种：大尺等于 0.225 公尺，小尺等于 0.029 公尺。

“现在我们逃走吧，”唐加西亚说，“已经不是玩乐的时候了。再见吧，我的美人们！”

他拉着唐璜就走，唐璜对于自己的成就非常惊愕。走到离开房子 20 步远，唐加西亚停下来问他的同伴那柄剑怎样了。

“我的剑？”唐璜说，这时他才发觉自己手里已经没有拿着剑，“我不知道……我大概脱手了。”

“见鬼！”唐加西亚叫喊，“您的姓名还刻在剑柄上！”

这时候已经有人拿着火把从邻近的房屋里走出来，围着死者观看。街的另一端，一群拿着武器的人很快地走过来。这很明显，是一队夜巡队被音乐家们的喊声和格斗的声音招引过来了。

唐加西亚把帽子拉下盖到眼睛，用斗篷遮盖住脸的下部，以防别人把他认出，然后冒着危险，冲向人群，想找到那柄显然能使人认出犯罪人的剑。唐璜看见他左攻右打，弄灭火把，推倒一切挡住他去路的人。过了一会儿，他重新出现，两手各执一柄剑，拼着命奔跑过来，所有夜巡队都在后面追赶他。

“啊！唐加西亚，”唐璜接过唐加西亚递给他的剑，嘴里嚷道，“我多么感谢您啊！”

“逃吧！逃吧！”加西亚叫喊，“跟我来，如果这些混蛋中有人遇得您太紧，您就用剑戳他，就像您刚才对付那个人一样。”

于是两个人使出他们的全部天然气力飞奔，再加上他们害怕市长先生而产生的气力；在学生们眼中，这位官员比强盗更可怕。

唐加西亚熟悉萨拉曼卡如同他熟悉祈祷经文上的第一句话一样，他非常灵巧地在街角上七弯八转，窜进狭小的胡同。他的同伴是个新手，费了很大的劲才跟得上他。他们开始累得喘起气来，这时候在一个街角上他们遇见了一群学生，这班学生奏着吉他在街上一边闲荡一边唱歌。他们一看见有两个同学被追赶，马上找了石块、木棍和各种可能找到的武器。气喘吁吁的巡警们认为在这里遇见了埋伏，打起来不合适，就谨慎地退了回去，于是两个罪犯走到邻近一个教堂里躲避和休息。

祈祷经文上的第一句话是拉丁文 DEUSDET，意思是“愿天主赐我们平安”，是饭后谢主恩的祈祷词。这典故出自拉伯雷著《巨人传》：“因为巴汝奇到巴黎不过两天，便把全城的大街小巷，弄口岔道，知道得一清二楚，比早晚背熟的祈祷文还要熟悉。”

在大门口，唐璜想把剑插入剑鞘，他认为手里拿着武器进入上帝的殿堂不太合适，也不是一个基督徒所应做的。可是剑鞘拒绝接纳那柄剑，花了很大气力才把剑尖放进去；总之，他认出了他手里拿着的剑不是他自己的；唐加西亚在匆忙中抓了地上的第一柄剑就走，其实这是死者或者死者一个手

下人的剑。这件事很严重；唐璜告诉他的朋友，他已经学会了把他的朋友看作是能出好主意的人。

唐加西亚皱起眉头，咬紧嘴唇，绞扭着帽子边沿，在那里来回踱步，而唐璜正为着自己恼人的发现而茫然若失，心里既不安又悔恨。唐加西亚思索了一刻钟，在这段时间里，他很知趣，没有说过一次：“为什么您要扔下您的剑呢？”他抓住唐璜的胳膊对他说：

“您跟我来，您的事情我有办法了。”

这时候一个教士从教堂的圣器安置室走出来，正要走到街上去；唐加西亚把他拦住了。

“阁下莫非就是很有学问的戈麦斯学士？”他深深地鞠躬对他说。

“我还不是学士，”教士回答，显然由于被称为学士而感到高兴，“我的名字是曼努埃尔·托多亚，愿为阁下效劳。”

“神父，”唐加西亚说，“您刚好是我要找的人，我要跟您谈话，是关于宗教上的一个疑难问题要解决；如果从传闻中我没有弄错的话，您就是那本著名的《良心疑难问题》的作者，是吗？这本书在马德里轰动一时呢。”

教士心甘情愿地犯了虚荣罪，支支吾吾地回答说他不是本书的作者（老实说，这本书从来没有存在过），不过他向来是经管这类事情的。唐加西亚有他的理由不顾神父怎么说，他继续说下去：

“神父，我用简单几句话把我要征求您意见的事情告诉您。我的一个朋友，就在今天，不到一小时以前，在马路上见到一个人向他走过来，对他说：‘绅士，我在离开这儿两步远的地方决斗，我的对手有一柄剑比我的剑长，请您把您的剑借给我，使得双方的武器相等。’于是我的朋友同他交换了剑。我的朋友呆在街角里等待决斗结束。等到他再也听不见击剑的铿锵声以后，他走过去；他看见什么？看见一个死人在地上，身上插着他借出去的剑。从这时候起他就感到绝望，埋怨自己不该那么好说话，他害怕犯了大罪。我倒是安慰他，我认为这是小罪，因为他如果不把剑借出去，他就要造成两个人用不相等的武器决斗。您的意见怎样，神父？您不同意我的意见吗？”

这个神父是一个刚开始学习决疑神学的教士，他很注意地倾听了这个故事以后，用手在额头上搓来搓去，仿佛一个人正在搜索枯肠找出一句语录来一样。唐璜不知道唐加西亚要达到什么目的，只好在旁一声不响，害怕自己多嘴反而会弄坏了事。

决疑神学是专门引用基督教义或者理智来替人解决宗教上或道德上的疑难问题的神学。

“神父，”加西亚继续说，“这个问题一定是很棘手的，就连像您这样有学问的人也犹豫不决。如果您愿意，我们明天再来听您的回音。现在，我求您，请您自己主持或叫人主持几台弥撒去超度死者的灵魂。”

他一边说，一边放了两三个金币在教士的手上，这就使得教士对这两个年轻人非常有好感，这两个年轻人又虔诚，良心又好，尤其还十分慷慨。他向他们保证，第二天在同一地点，他要给他们一个书面答复。唐加西亚谢了又谢；然后他用无所谓的态度加上一句，仿佛他说的是一句无足轻重的话：“只要司法当局不认为我们要对那个人的死亡负责就好了！我们希望依靠您来使天主宽恕我们。”

“至于司法当局，”教士说，“你们用不着害怕。您的朋友只不过把剑借给他，在法律上不负同犯的责任。”

“对的，神父，可是杀人犯已经逃走。人家检查伤口，也许会发现染满了鲜血的剑……我怎能猜得到呢？据人家说，司法界的人是非常可怕的。”

“可是，”教士说，“您不是亲眼看见那柄剑是借出去的吗？”

“当然啦，”唐加西亚说，“我可以在所有王家法庭上肯定这一点。何况，”他用最富有暗示性的口吻继续说，“您，我的神父，您也可以出庭证明事实真相。我们在事情没有发觉之前很久就来找您，请您给我们一些宗教上的忠告。您甚至可以证明交换过剑……这儿就是证明。”于是他拿起了唐璜的剑。

“请您看看这柄剑，”他说，“它同剑鞘多么不配！”

教士点了点头，像一个人完全确信人家给他讲的故事是真实的。他默默无言地掂了掂手里金币的份量，发觉这些金币永远是有利于两个青年人的无可反驳的理由。

“还有一点，神父，”唐加西亚用十分虔诚的口吻说，“司法对我们有什么关系？我们主要的是要求上天宽恕我们。”

“明儿见，孩子们，”教士一边说一边走开。

“明儿见，”唐加西亚回答，“我们吻您的手，我们完全信赖您了。”

教士走了以后，唐加西亚快活得跳起来。

“圣物沽卖 万岁！”他叫起来，“这么一来，我们的处境可以略为改善。如果司法当局来找您麻烦，这位善良的神父，为了他到手的金币和他希望从我们这里再取得的金币，已经准备证明我们同那位您刚送上西天的绅士之死丝毫没有关系，我们清白得像初生的婴孩一样。现在您回家去吧，不过随时要警惕着，不确实知道是谁不要打开大门。至于我，我到城里到处溜达，打听打听消息。”

圣物沽卖指宗教上的圣事如恕罪，逐出教门等可以用世俗的价钱收买得来。

唐璜回到自己的屋里，和衣倒在床上。他一夜没有合眼，一心想着他犯下的杀人罪，尤其想着可能带来的后果。每次他听见街上有男人的脚步声，他总以为是司法当局来逮捕他。

可是，由于他很疲倦，参加了一顿学生聚餐使他的脑袋还是昏昏沉沉的，等到太阳升起来的时候他就睡着了。

他休息了好几个钟头，他的仆人走来叫醒他，对他说有一个蒙了面纱的女子想同他说话。话音未落一个女子已经走进了房间。她从头到脚裹着一件黑斗篷，只露出一只眼睛。她把这只眼睛先转向仆人，然后转向唐璜，仿佛要跟唐璜单独谈话。仆人马上走了出去。女子坐下来，用那只眼睛凝视着唐璜。沉默了一阵以后，她开口说出了下面的一番话：

“绅士阁下，我到您这儿来可能使您惊讶，您一定对我有不好的看法；可是如果您知道了我到这儿来的动机，您就不会责备我了，您昨天同本城的一位绅士决斗……”

“我？女士！”唐璜脸色发白，嚷起来，“我没有离开过这间房间……”

“同我装假没有什么用，我应该给您作出一个坦率的榜样。”

这样说着的时候，她揭开斗篷，唐璜认出她就是唐娜特雷莎。

“唐璜阁下，”她红着脸继续说，“我应该向您承认您的勇敢使我对您关心到了极点。

尽管我心情烦恼，我看见了您的剑折断，您把它扔在我家门口附近。等到大家围着伤者的时候，我走下楼去捡起了那把剑柄。仔细观察。我看见

了您的名字，我立刻明白如果剑柄落到您的仇人手里，您就会有危险。我把它拿到这儿来，很高兴能够把它还给您。”

唐璜理所当然地跪了下来，对她说她救了他的性命，可是她白白把剑柄送回来了，因为她仍然要使他死于爱情。唐娜特雷莎很忙，她想马上就走，然而她很喜欢听唐璜说话，使她下不了回家的决心。这样大约过了一个钟头，其间充满了山盟海誓，亲吻手指，一方是不断恳求，另一方是半推半就。突然间唐加西亚走了进来，打断了这场密谈。唐加西亚并不是一个容易大惊小怪的人。他第一件想到的是安慰特雷莎。他高度赞扬她的勇气，她的冷静沉着，最后他请求她在她姐姐面前多说几句好话，使他能够受到更热情的接待。唐娜特雷莎对他的要求一一答应了，然后严严实实地裹住斗篷，答应当天傍晚同她姐姐到她指定的散步场所后就走了。

“我们的事看来很幸运，”两个年轻人在一起的时候唐加西亚马上说，“没有人怀疑您。市长最恨我，我很荣幸，他一开始就想到了我。他说，他确信是我杀死了唐克里斯托瓦。您知道什么又使他改变了看法吗？这是因为有人对他说，我整个晚上都同您在一起；而您，我的亲爱的，您享有伟大圣人的名声，可以让别人沾您的光。不管怎样，人家没有想到是我们。这个勇敢的小特雷莎所玩弄的把戏保证了我们将来的安全；因此我们不要再想这件事了。只管想着去玩吧。”

“啊！加西亚，”唐璜懊丧地叹息说，“杀了一个同类总是一件令人十分不快的事啊！”

“还有更令人不快的事呢，”唐加西亚回答，“那就是我们被我们的一个同类杀死；而超过这两件不愉快的事还有第三件事，那就是过了一整天还没有吃晚饭。因此我今天请您同几个快活的小伙子一起吃晚饭，他们一定很高兴看见您。”说完这些话，他就走了出去。

爱情早已给了我们主角的悔恨心情以很大的安慰，虚荣心更进一步把悔恨心情完全消灭了。在加西亚家里同桌吃饭的大学生们都从加西亚嘴里知道真正杀害唐克里斯托瓦的是谁，这个克里斯托瓦是一个以勇敢和敏捷而著名的骑士，大学生们都怕他；因此他的死只能激起他们的快活情绪，他的敌手得到了无数赞美之词。照他们说，他是大学的光荣，大学的花朵，大学的臂膀。大家热情地为他的健康干杯，一个从穆尔西亚来的学生即席赋了一首十四行诗来歌颂他，在诗中把他比作熙德和贝尔纳多·德尔·卡尔皮奥。吃完饭以后，唐璜心里还觉得有点沉重；可是如果他有能力使唐克里斯托瓦复活的话，他会不会使用这种能力还值得怀疑，因为他怕这个复活会使他在萨拉曼卡大学所获得的尊敬和名声都丧失殆尽。

穆尔西亚是西班牙南部的一个城市。

黄昏到了，男女双方都准时到达约会地点，就在托尔姆斯河畔。唐娜特雷莎握住唐璜的手（那时候还不时行用胳膊挽着妇女），唐娜福丝塔握住唐加西亚的手。散步了几圈以后，两对情人非常满意地分手，互相约定以后决不错过任何再见的机会。

离开两姊妹以后，他们遇见了几个波希米亚妇女正拿着小手鼓在一群学生中间跳舞。他们也参加进去。唐加西亚看中了几个舞女，决定带她们去吃宵夜。这个建议提出来后马上被接受了。唐璜以忠实的阿卡特身份也同他们一起去。一个波希米亚女子说他像一个新修行的僧人，他认为受到侮辱，就装出无所不干的样子，以便证明这个绰号对他不合适：他骂娘，跳舞，赌

钱，一个人喝了两个二年级学生所能喝的酒。

见前第 95 页注。

午夜过后，费了好大的劲才把他送回家，他不仅酒醉过度，而且像发了疯似的，想放火烧毁萨拉曼卡，又要喝干托尔姆斯河的水，以阻止人们救火。

就这样唐璜逐渐把天生的和后天教育所取得的好品质一件一件地丧失掉。受唐加西亚的指导在萨拉曼卡住了 3 个月以后，他已完全把可怜的特雷莎勾引到手；他的同学比他早 8 到 10 天也得到了姐姐。起初唐璜很爱他的情妇，他像一个在他年龄的孩子初次得到情妇那样爱她，可是唐加西亚毫不费力地向他证明守贞不变只是一种空想的道德；而且，在大学的放荡生活，如果他的行为同别的同学不一样，他就会损害特雷莎的名誉。因为，他说，只有那些怀有非常强烈的爱情并且感到满意的人才能满足于只占有一个女人。何况同唐璜来往的都是坏人，他们不让唐璜有一分钟的休息。他很少在教室里出现，偶然出现，也由于隔夜不眠和生活放荡使他无法支持，即使是最有名望的教授讲授的最精彩的课，他也昏昏欲睡。相反，在散步时他总是头一个到，最后一个走，他经常把特雷莎不能同他在一起的夜晚，在酒馆里或者更糟的地方度过。

一天早上他收到这个女子给他的一张便条，告诉他晚上不能到约定的地点来。因为一位年老的女眷刚到达萨拉曼卡，家里人把特雷莎的房间让给她住，叫特雷莎住到她母亲的房间里去。这件不愉快的事对唐璜影响不大，因为他有办法消磨他的夜晚。等到他拟好计划，走到街上去的时候，一个蒙着面纱的女人交给他一张便条，那是唐娜特雷莎写来的。她找到方法另外弄了一间房间，同她的姐姐安排好了约会地点。

唐璜把信交给唐加西亚看。

他们犹豫了半晌，然后，不自觉地，仿佛由于习惯，他们爬上了他们情妇的阳台。

唐娜特雷莎在胸部有一颗相当明显的黑痣。她第一次让唐璜瞧这颗黑痣的时候，对唐璜来说这是极大的恩典。在相当长时期内唐璜一直把这颗黑痣视为世界上最可爱的东西。有时他把它比做一朵紫罗兰，有时比作一朵秋牡丹，有时比作紫苜蓿花。实际上这是一颗很好看的痣；可是过了不久，由于看得多了，他就觉得那颗痣并不好看了。他叹着气对自己说：“这不过是一个大黑点，不是别的什么。它长在那里真讨厌。说真的，这真像一块血痂。让黑痣见鬼去吧！”有一天，他甚至问特雷莎有没有问过医生用什么方法可以除掉这颗痣。可怜的姑娘脸红一直红到眼白，回答说，除了他以外，没有别的男子看见过这颗痣；而且她的保姆常常告诉她说这种痣会带来幸福。

我说的那天晚上，唐璜到达约会地点时心情很不好，他又看见了那颗痣，他觉得那颗痣比平时更大。——“真像一只大老鼠的表现，”他一边看着那颗痣一边心想，“实际上这是一个怪东西！就像该隐身上受了刑罚的标志一样。我有这样一个女人做情妇真是见鬼。”——他感觉不愉快到了极点。他无缘无故地同可怜的特雷莎吵嘴，把她弄哭了，快到天亮时分没有抱吻就离开了她。唐加西亚同他一起走出来，他们默默无言地走了相当时候，然后突然停了下来。

根据《圣经》，该隐是亚当和夏娃的长子，因妒忌杀害了他的弟弟亚伯，被上帝在额头上刻下了谴责的记号。

唐加西亚对他说：“唐璜，您得承认我们今晚无聊得要死。尤其是我，更觉得腻味，我真想一劳永逸地同这位公主分手拉倒！”

“您错了，”唐璜说，“福丝塔是一个可爱的姑娘，白皙得像只天鹅，而且她总是脾气很好。何况她又非常爱您！说真的，您非常幸福。”

“白皙是个优点；我承认她很白皙。可是她脸上没有一点血色，在她妹妹旁边，她像是猫头鹰在鸽子旁边一样。您才是真正幸福的人。”

“不错，”唐璜回答，“那个小姑娘相当可爱，可是她是一个孩子。和她根本不能好好地谈话。她满脑子都是些骑士小说，她对爱情有些最荒诞的想法。您简直想象不出她所提出的要求。”

“这是因为您太年轻了，唐璜，您不知道怎样训练您的情妇。您瞧，一个女人就跟一匹马一样，如果您让她染上了坏习惯，如果您不能说服她您绝不宽恕任何任性行为，您就永远不能从她身上得到什么。”

“唐加西亚，告诉我，您是不是对您的情妇就跟对待马儿一样？您常常用鞭子叫她们放弃她们的任性行为吗？”

“很少；我太善良了。听我说，唐璜，您愿意把您的特雷莎转让给我吗？我答应您只要过半个月，保险她跟手套一样柔软。作为交换，我把福丝塔送给您。您还要报酬吗？”

“这笔交易很合我的口味，”唐璜微笑着说，“只要这两位小姐答应就行。可是唐娜福丝塔永远也不肯把您让出来。这样交换她太吃亏了。”

“您太谦虚了；可是请您放心。昨天我把她激怒到这样程度，使得任何一个人同我比较都像一个光明的天使在一个罪人旁边一样。唐璜，”唐加西亚继续说，“您知道我是在说正经话吗？”唐璜看见他朋友一脸严肃的样子，说出这些想入非非的话来，不禁笑不可抑。

这场有启发性的谈话被几个学生的到来打断了，他们把两位朋友的思想引到别的方面。

可是黄昏来临以后，两个朋友坐在一瓶蒙蒂利亚酒前面，旁边还放着一篮子巴伦西亚的橡实，唐加西亚又开始抱怨他的情妇。他刚收到福丝塔的一封信，信里写满了柔情蜜意的说话和温和婉转的指责，通过这些说话可以看出她的乐观天性和她习惯于只注意任何事情的滑稽可笑的一面。

“瞧，”唐加西亚把信交给唐璜，他十分厌倦地打着呵欠，“念念这封美丽的信。今晚又是一个约会！我宁愿下地狱也不愿去！”

唐璜念了信，觉得这封信写得非常讨人喜欢。

“说真的，”他说，“如果我有一个像这样的情妇，我就要专心研究怎样使她幸福。”

“您就要了她吧，亲爱的，”唐加西亚嚷起来，“您就要了她吧，满足您的梦想吧。我把我的权利都给您。我们还可以做得更周到一点，”他站起来又补充一句，仿佛突然产生了一个想法，“我们来赌我们的情妇吧。这儿是纸牌。赌一场西班牙纸牌吧。唐娜福丝塔是我的赌注；您，您就把唐娜特雷莎放到赌桌上。”

唐璜对他同学的疯狂建议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他拿起纸牌就洗起来。虽然他几乎是心不在焉地玩牌，他还是赢了。唐加西亚对他赌输了丝毫不感到痛心，只向赌据应如何写法；他写了一张类似本票的东西，付款人是唐娜福丝塔，他请她任由持票人加以处置，完全像是他写一张便条给他的管家，叫他把100个金币给他的一个债权人一样。

唐璜始终笑着，建议给他一个翻本的机会。唐加西亚拒绝了。他说：“如果您有一点勇气，您就穿上我的斗篷，到那扇您熟悉的小门里去。您只找到福丝塔，因为特雷莎不在等您。您一句话也不要说，跟着她走；到了她的房间里，很可能她开始觉得很惊异，甚至会流下一两滴眼泪，可是这一切都阻挡不了您。您可以肯定她不敢叫喊。那时候您再把我的便条给她看；对她说我是一个十恶不赦的罪人，是个禽兽，随您爱说我是什么就是什么；并对她说她可以很容易、很快地进行报复，而这个报复，她一定会觉得是很甜蜜的。”

加西亚每说一句话，魔鬼就深入唐璜心中一步，并且对他说，到目前为止，他认为是毫无目的的开玩笑，可能对他有十分愉快的结局。他不笑了，快活的红晕开始升上他的额头。

他说：“我要是有把握叫福丝塔答应这个交换的话……”

“她肯定答应！”那个浪子叫喊，“您真是初出茅庐的新手，我的同学，您居然相信一个女人会在一个6个月的情郎和一个一天的情郎之间犹豫吗？去吧，明天你们俩都会向我道谢的，这一点我毫不怀疑，我要求您的唯一报酬，就是准许我追求特雷莎，以补偿我的损失。”

然后，看见唐璜已经快被说服，他又对他说：“您下决心吧，因为我今天晚上不想见福丝塔；如果您不愿意，我就把便条交给胖子法德里克，那他就交了好运。”

“真的，管他发生什么！”唐璜喊道，一手抓过那张便条；

为了增加勇气，他一口气喝干了一大杯蒙蒂利亚酒。

时间快到了。唐璜还有一点良心上的不安，他一杯又一杯的喝酒，以麻醉自己。最后钟响了。唐加西亚把自己的斗篷扔到唐璜肩上，一直带他走到他的情妇的门口；然后，他发出约定的信号，向唐璜说了声晚安，就走开了，对于他刚才做过的坏事丝毫不感到后悔。

门马上就打开了。唐娜福丝塔已经等了相当时候。

“是您吗，唐加西亚？”她轻声问。

“是我，”唐璜用更加轻的声音回答，宽大的斗篷的皱褶遮住他的脸。他走了进去，门重新关上，唐璜开始同他的领路人登上一条黑暗的楼梯。

“拉着我的头巾，”她说，“尽量轻地跟着我走。”

不到几分钟他就走进了福丝塔的房间。只有一盏灯在那里发出亮光。起初唐璜不敢脱下斗篷和帽子，站在那里，背靠着门，不敢露出真面目。唐娜福丝塔默默无言地端详了他半晌，然后突然向他伸出臂膀朝他走去，唐璜这时卸下斗篷，模仿着她的动作。

“怎么！是您，唐璜阁下？”她喊起来，“难道唐加西亚病了吗？”

“病了？没有，”唐璜说，“……不过他不能来。他派我到您身边来。”

“啊！我真生气！可是，告诉我，不是因为有一个女人不让他来吧？”

“您知道他生活很放荡吗？……”

“我的妹妹一定很高兴看见您！可怜的孩子！她以为您不来了……让我过去，我去通知她。”

“用不着了。”

“您的神气很古怪，唐璜……您大概要告诉我一个坏消息吧……说吧，唐加西亚遭到不幸了吗？”

为了免得作一个尴尬的回答，唐璜把唐加西亚的那张可耻的便条递给可怜的姑娘。她急急忙忙地念了一遍。起初她没有看懂；她再念一遍，简直

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唐璜聚精会神地观察她，看见她时而揩拭额角，时而搓擦眼睛；她的双唇哆嗦着，脸上像死人一般苍白，她不得不用两只手拿着那张便条，以免它掉落地下。最后，经过绝望的挣扎，她站了起来，大声说：

“这一切都是假的！这是可恶的伪造品！唐加西亚从来没有写过这便条！”

唐璜回答：

“您认识他的笔迹，他不知道他拥有的宝贝有多大的价值，……至于我，我接受了，因为我爱您。”

她向他投去一道极度鄙夷的眼光，又开始念那封信，她集中注意力，像个律师怀疑一件伪造文书一样。她的眼睛无限睁大，紧紧盯在那张便条上。不时有一大滴泪珠夺眶而出，她眨也没有眨眼皮，眼泪就沿着两颊直流。猛然间她像个疯子般地笑起来，叫嚷着：

“这是开玩笑，对吗？这是开玩笑？唐加西亚在这里，他要来了！……”

“这不是开玩笑，唐娜福丝塔。我对您的爱情再真也没有了。如果您不相信我，对我就是极大的不幸。”

“卑鄙！”唐娜福丝塔大声说，“如果你说的是真话，你就是比唐加西亚更坏的坏蛋。”

“爱情可以原谅一切，美丽的福丝塔。唐加西亚放弃了您，您接受我来安慰您吧。我看见这个镜框里画着巴克科斯和阿里阿德涅，就让我做您的巴克科斯吧。”

根据希腊神话，阿里阿德涅爱上了提修斯，在迷宫中用绳子把提修斯引出迷宫。

但是后来提修斯变心，将阿里阿德涅遗弃在一个小岛中，一说阿里阿德涅从岩石上投海而死，另一说她接受了巴克科斯的安慰。

她一句话也不说，抓起桌子上的一把刀子，高高举在头上，向唐璜走过来。唐璜见了她这般举动，便抓住她的胳膊，毫不费劲就解除了她的武装；他认为他有权利惩罚一下她的初步敌对行为，就吻了她三四次，而且想把她拖到一张小长躺椅那里去。唐娜福丝塔是一个弱不禁风的女子，可是愤怒给了她力量，她尽力抵抗唐璜，有时攀着家具，有时用手、脚和牙齿来抵抗。起初唐璜被打了几下还是笑眯眯的，可是不久他心里的愤怒就跟爱情一样强烈。

他猛力捏紧福丝塔，再也不怕弄伤她那细嫩的皮肤。他已经变成一个激怒的斗士，无论花任何代价都要战胜他的对手，如果必要，他准备把她掐死来使她屈服。这时候福丝塔只能够求助于她所剩下的最后一着了。到目前为止，女子害羞的心理阻止她呼喊求救，可是，眼看着要被战胜，她就把她求救的喊声响彻了整幢屋子。

唐璜感觉到现在问题已经不是他能不能占有他的牺牲者，而是他首先要想到他自己的安全。他想推开福丝塔夺门而出，可是她紧紧抓住他的衣服，他没法子摆脱她，同时已经听见打开房门的令人惊慌的声音，脚步声和入声也越来越近，一分钟也不能耽误了。他拼命想把唐娜福丝塔远远地摔开；可是她用那么大的气力抓住他的短褂，使得他同她就地转了一个身，除了同她换了一个位置以外，丝毫没有效果。福丝塔那时靠近门，门是向里开的。她继续狂喊。这时候门打开了，一个男人手里拿着火枪在门口出现。他不由得惊叫一声，马上枪响。灯熄灭掉，唐璜觉得唐娜福丝塔的手松开了，又觉得有一种又热又会流动的东西流到他的手上。她跌倒或者不如说她滑倒在地板

上，子弹打穿了她的背脊骨；她的父亲没有打死她的诱拐者，却打死了她。唐璜觉得自己自由了，便在火枪的硝烟中冲向楼梯。起初他被父亲的枪柄打了一下，又被追赶他的侍从刺了一剑。可是这两者给他的伤害都不严重。他手里握着剑，设法打开一条通路，而且要把侍从手中的火把弄灭。侍从看见他的神气这么坚决，害怕得向后退缩。可是唐阿隆索·德·奥赫达是一个狂暴而无畏的人，他毫不犹豫地冲向唐璜冲过去；唐璜避开了几次进攻，显然他开始时只想自卫；可是击剑的习惯使得受到一次攻击之后来了一个还击，这只不过是机械似的一个动作，甚至是不自觉的动作。一分钟以后，唐娜福丝塔的父亲大声地呻吟了一下，他负了致命的伤，跌倒在地。唐璜发觉道路打通了，像支箭似的冲向楼梯，由楼梯又冲向大门，转瞬之间便到了街上，仆役们都围着快要断气的主人，没有追赶他。唐娜特雷莎听见枪声飞奔过来，看见了这可怕的一幕，立刻昏倒在她父亲旁边。她对她的不幸，还只知道一半。

唐加西亚喝光了最后一瓶蒙蒂利亚酒的时候，唐璜脸色苍白，浑身是血，眼神迷乱，短褂撕得粉碎，胸饰脱出了十六七公分，一阵风似地走进他的房间，气喘吁吁地倒在一张安乐椅上，连话也说不出。唐加西亚马上就明白一定发生了什么严重的事件。他让唐璜很艰难地呼吸了两三次以后，然后问他详细情况；他听了头几句话就明白了一切。唐加西亚是不轻易丧失他常有的冷静的，他眉头也不皱一下地听他朋友上气不接下气的叙述。然后，他斟满了一杯酒给他的朋友：“喝吧，”他说，“您需要酒。这件事很糟糕，”他自己也喝了一杯酒以后接着说，“杀死父亲是很严重的……不过也有先例，从熙德开始就是这样。最糟的是，您没有500个穿白衣服的从兄弟来帮助您抵抗萨拉曼卡的巡警和死者的亲属……让我们先来考虑最紧迫的事情吧……”

他在房间里兜了两三个圈子，仿佛集中了一下思想。

“经过这样轰动的事件以后，再留在萨拉曼卡，”他接着说，“那就是发疯了。唐阿隆索·德·奥赫达并不是一个土老头，何况仆人们一定认出了您。就算您没有被人认出，现在您在大学里已经有了不太好的名声，凡是有不知道什么人干的坏事，人家少不了要算到您的帐上。听我说，请相信我，现在要离开这儿，越早越好。您在这儿所得到的学识，三倍于一个世家子弟所应有的学识。现在应该放下密涅瓦，尝试一下玛尔斯了；这样您更有成功的把握，因为您在这方面有天才。佛兰德正在打仗。让我们去杀异教徒吧；要补赎我们在这世界上的小罪，没有比这更好的方法了。阿门！我像传道那样结束了。”

根据高乃依的悲剧《熙德》，熙德为父亲报仇，杀死了未婚妻的父亲。

在《熙德》的传说中，熙德有500个白衣白甲的帮手。

密涅瓦是思想、艺术、科学和工业的女神。

玛尔斯是战神。意思是：放弃学业，去参军。

佛兰德在今比利时，在1659年以前曾一度隶属西班牙。

佛兰德的名字像法宝一样在唐璜身上发生了作用。离开西班牙，他认为就等于离开了自己。在战争的疲劳和危险中，他没有功夫想到后悔！

“到佛兰德去！到佛兰德去！”他嚷着说，“到佛兰德去战死吧！”

“从萨拉曼卡到布鲁塞尔的路程很远，”唐加西亚很严肃地继续说，“在您的处境您不能够动身得太早。试想一下如果市长先生抓住了您，您除了到

国王陛下的苦工船上以外，就很难到别的地方打仗了。”

唐璜同他的朋友商量好行动计划以后，很快地脱下了学生服，穿上一件军人们常穿的刻花皮短衣，戴上一顶帽边下垂的大帽子，没有忘记在腰带上带着唐加西亚所能够塞进去的许多金币。所有这些准备工作几分钟就做好了。他开始步行，出了城，没有被人认出，一直步行了一整夜和第二天整个上午，直到太阳的热力迫使他不得不停下来为止。在他到达的第一座城里，他买了一匹马，参加了一支旅行商队，毫无困难地到达了萨拉戈萨。在那里他改名为唐璜·卡拉斯科住了几天。唐加西亚在他动身的第二天离开萨拉曼卡，沿着另一条路也到了萨拉戈萨。他们在那并没有久住，匆匆忙忙地向柱子圣母行了跪拜礼，也免不了偷看一下阿拉贡的美女，然后每人雇了一个仆人，动身到巴塞罗那去；从那里他们乘船去契维塔韦基亚。疲倦，晕船，新的景物以及唐璜天性轻浮，这一切集中起来使他很快就忘记了他留在身后的可怕景象。在几个月中间，两个朋友在意大利寻欢作乐，竟然忘却了他们这次旅行的主要目的；可是，他们手头渐渐拮据起来了，于是就伙同一群同国人，动身到德国去，这些同国人跟他们一样；勇敢有余，金钱不足。

萨拉戈萨的大教堂名为柱子圣母大教堂，相传圣母在一根柱子上显圣给圣雅克使徒看。

萨拉戈萨原来是阿拉贡王国的首都。

契维塔韦基亚是意大利沿地中海城市。梅里美想起这个城市，大概是因为斯当达尔在那里当过领事。

到达布鲁塞尔以后，各人挑选自己喜欢的队长，参加连队。两个朋友想在唐曼努埃尔·戈玛尔队长的连队里一试身手，首先因为这个队长是安达卢西亚人；其次因为据说他只要求他的兵士们勇敢。以及把武器擦得亮亮的，保存得好好的，至于纪律，他却很随便。

队长见他们脸色很好，非常高兴，于是待他们很好，而且根据他们的爱好款待他们，换句话说，就是凡是有冒险的场合，都支使他们前去。命运对他们微笑，凡是同伴们遭到死亡的地方，他们去了，只受到一点伤，而且吸引了将军们的注意。在同一天，他们都升为下级军官——旗手。从这时起，他们有把握得到他们上级的敬重和友情，他们就说出真实姓名，同时恢复了他们惯常的生活，换句话说，白天赌博和喝酒，晚上去找漂亮女人唱情歌，因为冬天他们总驻扎在城里。他们得到了他们父母的宽恕，这一点只不过使他们稍微感动了一下，他们拿来派了大用处的倒是他们收到父母通过安特卫普银行家们给他们的汇票。他们又年轻，又有钱，又勇敢，又泼辣，很快就获得了许多女人的欢心。我不把这一切一一叙述了，读者只要知道，他们每见到一个漂亮的女子，只要能把她搞到手，任何方法都行。许诺、誓言，对这些无耻的浪子来说，只不过是儿戏；如果兄弟们或丈夫们对他们的行为有所指责的话，他们就用漂亮的剑术和冷酷无情的心来回答他们。

安特卫普，比利时城市。

春天到来的时候战争又开始了。

西班牙人遭到一次不幸的埋伏，戈玛尔队长受了致命伤。唐璜看见他倒了下来，奔过去扶住他，并且叫唤几个兵士过来抬他；可是那个忠厚的队长，集中他浑身所剩下的气力，对他说：

“让我死在这里吧，我觉得我的末日到了。死在这里比死在更远一点的地方好。别离开您的兵士，他们马上就够忙的了，因为我看见荷兰人向我们

进攻了。——孩子们，”他又向聚拢来的兵士们说，“团聚在你们的旗手周围，不要管我。”

这时候唐加西亚来了，他问队长有没有什么遗愿要在他的死后执行。

“在这种时刻，真见鬼，您要我想些什么呢？……”

他仿佛考虑了几分钟。

“我很少想到死，”他继续说，“我以为死不会来得那么快……如果有个神父在我身边我也不会生气……可是所有的教士都走了……没有忏悔就死掉实在是痛苦的！”

“这就是我的祈祷书，”唐加西亚拿着一瓶酒给他看，“您勇敢点吧。”

老军人的眼睛越来越模糊了。他没有注意到唐加西亚的开玩笑，可是旁边围着的老兵都十分气愤。

“唐璜，”濒死的人说，“您过来，我的孩子。您来吧，我认您做我的继承人。拿着这个钱袋，我所有的一切财产都在里面；我宁愿把它给您，也不愿留给那些被逐出教门的人。

我只有一件事求您，就是请您为我的灵魂的安息，献几台弥撒。”

唐璜紧握着他的手答应了他，而唐加西亚却低声对他说，一个弱者临死时所表达的意见，同他坐在一张堆满酒瓶的桌子旁边所发表的意见，有多么巨大的差别。几颗子弹在他们耳边的呼啸声，告诉他们荷兰人已经逼近了。兵士们重新排成队伍。每个人都匆匆忙忙地同戈玛尔队长告别，他们关心的只是如何有秩序地撤退。敌人人数众多，道路又被雨水冲垮，兵士们经过长途行军么后都感觉疲劳，在这样的情况下要有秩序地撤退是相当困难的。可是荷兰人没能突破他们的阵线，黑夜来临以后就不再追赶，既没有夺得他们的一面军旗，除了伤兵，也没有抓到一个俘虏。

晚上，两个朋友同几个军官坐在帐篷里，谈论着他们刚才的遭遇。他们埋怨当天的指挥官部署不当，还在事后发现应该怎样做法才对。然后大家又谈到死者和受伤的人。

唐璜说：“对于戈玛尔队长，我会很久都怀念他。他是一个忠厚的军官，好同伴，对兵士来说是个真正的父亲。”

“是的，”唐加西亚说，“可是我得承认，我看见他为身边没有一个黑袍子而苦恼，我觉得非常惊异。这证明一件事：嘴巴上说说勇敢是容易的，行动上就难了。一个人能够嘲笑离得很远的危险，等到危险临近时他就脸色发青了。顺便问一句，唐璜，既然您是他的继承人，告诉我们他留给您的钱袋里面有什么东西？”唐璜第一次打开钱袋，看见里面大约有60个金币。

黑袍子指教士。

“既然我们手里有钱，”唐加西亚说，他已经习惯于把朋友的钱袋视为是自己的，“我们为什么不赌一场纸牌，反而为思念我们死去的朋友而哭泣呢？”

大家都很赞成这个建议；他们去拿了几面鼓来，上面铺上一件斗篷，这样就构成了一张赌桌。唐璜先赌，唐加西亚在旁边当参谋；可是在下赌注以前唐璜从钱袋里取出10个金币，用手帕包着，放在口袋里。

“见鬼！您把这些钱藏起来干什么？”唐加西亚嚷起来，“一个军人竟攒起钱来！而且是在战斗的前夕！”

“您知道，唐加西亚，这笔钱本来不是我的，是唐曼努埃尔遗赠给我的。这个遗赠，就像我们在萨拉曼卡所说的，是有条件的遗赠。”

这几个字的原文是拉丁文。

“该死的傻瓜！”唐加西亚喊道，“真见鬼！我想他是想把这 10 个金币交给我们第一次遇见的教士吧。”

“为什么不这样做？我答应过。”

“闭嘴，看在穆罕默德的胡子上！您真让我为您害羞，我竟认不得您了。”

赌博开始了；起初赌运很平均；不久唐璜的赌运肯定坏透了。唐加西亚想把赌运扳过来，亲自拿起纸牌，可是没有用，一个钟头以后，他们所有的钱，连同戈玛尔队长的那 50 个金币，全都到了庄家手里。唐璜想去睡觉了，可是唐加西亚头脑发热，他扬言说他能翻本，把输掉的都赢回来。

“算了吧，‘谨慎’先生，”他说，“把您收藏得那么好的最后几个金币拿出来吧。我可以肯定这些金币一定会给我们带来好运。”

“您想一想，唐加西亚，我答应过了！……”

“来吧，来吧，您真是孩子！现在还谈什么弥撒！队长如果活着，他宁愿去抢劫一座教堂，也不愿意赌纸牌不下注。”

“给您 5 个金币，”唐璜说，“不要一下子全押上去。”

“不要手软！”唐加西亚说。他把 5 个金币全押在“老 K”上面。他赢了，就把赌金连本带利全部押上，第二轮他输了。

“把最后 5 个金币拿来！”他叫嚷着，气得脸都发青。唐璜提出反对意见，可是轻易地就被说服了；他让步拿出 4 个金币来，这 4 个金币马上又同头几个的命运一样。唐加西亚把纸牌扔到庄家的鼻子底下，愤怒地站了起来。他对唐璜说，“您总是运气好，您，我听说最后一个金币有很大的魔力会招来好运，您来吧。”

唐璜起码也跟他同样气愤。他再也想不到什么弥撒，什么自己的誓言。他把最后一个金币押在“爱司”上，立刻就输掉了。

“戈玛尔队长的灵魂见鬼去吧！”他喊起来，“我相信他的钱是使过魔术的！……”

庄家问他们还赌不赌；他们口袋里已经没有钱，别人又不肯借钱给天天冒着脑袋开花危险的人，他们不得不离开赌桌，到饮酒客那里去寻找安慰。可怜的队长的灵魂已经被他们忘记得一干二净了。

几天以后，西班牙人得到了援军，重新发起进攻，又向前进发。他们越过他们以前打过仗的地方，死人还没有埋葬掉。唐加西亚和唐璜快马加鞭想避开那些死尸，因为死尸发出臭味和使人触目惊心。这时候一个走在他们前面的兵士看见壕沟里一具死尸就大喊了一声。他们走近来，认出那是戈玛尔队长。他的容貌已经差不多完全变了样。可怕的痉挛使他的口鼻歪曲和僵化了，证明他在临终时曾经受过剧烈的痛苦。唐璜虽然对这些景象已经习以为常，这时看见这具死尸双眼暗淡无光、充满血迹，似乎带着威胁的神气凝视着他，也禁不住哆嗦起来。他想起了可怜的队长的最后嘱咐，也想起了自己怎样忽略执行遗嘱。可是，他内心已充满了由习惯养成的冷酷无情，因此他不久就不再后悔，他很快叫人挖了一个坑来埋葬队长。恰巧当时有一个圣芳济会神父在那里，神父匆匆忙忙地念了一些经。死尸被洒了圣水，用石块和泥土埋了；兵士们继续赶路，比平时更加沉默寡言。唐璜注意到有一个年老的火枪手，在口袋里摸索了好久以后，最后摸出了一个金币，他把金币给了神父，对神父说：

“拿着这点钱给戈玛尔队长献几台弥撒吧。”

那一天，唐璜显得异乎寻常地勇敢，他毫无顾虑地暴露在敌人的炮火前面，人们见了还以为他是存心想战死。

“一个口袋里没有一个钱就勇敢了，”他的同伴们说。

戈马尔队长死后不久，一个年轻的兵士作为新兵参加了唐璜和唐加西亚所在的连队；他的样子又果断，又无畏，可是性格阴郁而神秘。从来没有人看见他同伙伴们喝酒或者赌博；他一连好几小时坐在连队驻所的板凳上，在那里观看苍蝇飞舞，或者玩弄他的火枪的扳机。

兵士们都嘲笑他的老成持重，给他起了一个绰号叫谦逊人。在连队里他就是以这个名字出名，他的长官们甚至不用别的名字叫他。

这场战役以贝尔根——奥普——祖姆之围而告结束。这次围城，人所共知，是这场战争中死伤人数最多的，因为被围的人出尽全力防守。有一天晚上，两个朋友都在战壕里值班，战壕离城墙很近，在这里值班非常危险。被围的人经常出击，他们的火力很猛而且瞄得很准。

原文是西班牙文。

贝尔根——奥普——祖姆，荷兰城市。

上半夜在继续不断的警报声中过去了；然后被围的人和围城的人都感到疲倦。双方都停止了射击，整个平原上笼罩着深沉的寂静，偶尔还有一两声稀落的枪声打破了寂静，无非是用来证明虽然不再进行战斗，但双方还是保持警惕。那时已到了清晨4点钟，这种时候守夜的人感到难以忍受的寒冷，还加上意气沮丧，这是由肉体疲劳和渴望睡眠而引起的。没有一个诚实的军人不承认身心处在这样的状态，会使人做出懦弱的举动，等到太阳升起以后，他就会对这种举动感到羞耻而脸红。

“他妈的！”唐加西亚一边骂一边顿足取暖，把斗篷紧紧裹住身体，“我觉得我骨头里的骨髓都冰冻了；我相信一个荷兰小孩拿一个啤酒瓶作为武器就能够打倒我。说真的，我连自己都不认识了。这一阵枪声竟然使我哆嗦起来。我！如果我是一个信徒，我又愿意的话，我就会把我所处的奇怪状态当作天主给我的一个警告。”

所有在场的人，尤其是唐璜，听见他谈到天主都感到非常惊异，因为他从来不理睬天主，如果他偶尔谈起，也只是为了加以嘲笑。他看见有几个人听见他说这些话时都微笑起来，一种虚荣心使他重新兴奋，他喊道：

“我希望不要有任何人胆敢以为我害怕荷兰人，害怕天主或者魔鬼，因为等到我值勤的时候，我同他们都有些帐要清算！”

“您不害怕荷兰人倒也罢了，可是对天主和另外一个——害怕他们倒是可以的，”一个有灰白小胡子的老队长说，他的剑旁边挂着一串念珠。

指魔鬼、为着忌讳不明说。

“他们怎么能够害我？”唐加西亚问，“打雷不会比新教徒的火枪打得更准。”

“您不管您的灵魂了吗？”老队长听见他这句可怕的渎神的话，一边划十字一边说。

“啊！我的灵魂……首先，我得肯定我有一个。是谁告诉了我，说我有一个灵魂的呢？是那些教士们。灵魂的发明给他们带来了多么优厚的进益，使得人们毫不怀疑灵魂是他们制造出来的，就跟糕饼店老板制做果酱饼来出售一样。”

“唐加西亚，您没有好下场，”老队长说，“这些话可不应该在战壕里说。”

“不管在战壕里还是在别的地方，我怎样想就怎么说。可是我不说了，因为我的朋友唐璜头发直竖，已经快把他的帽子顶下来了。他不仅相信灵魂，并且还相信炼狱里的灵魂。”

“我不是一个思想超凡脱俗的人，”唐璜笑着说，“我有时真羡慕您对死后的事情毫不在乎；因为，即使您嘲笑我，我也不得不向您承认，有些时候人家告诉我关于阴司受罪的事，总使我产生一些可怕的幻想。”

“魔鬼能力有限的最好证明，就是您今天还能够站在战壕里。先生们，请相信我，”唐加西亚拍着唐璜的肩膀继续说，“如果真有魔鬼的话，他早已把这个孩子带走了。他虽然很年轻，我可以告诉你们他是一个真正的应该被逐出教门的人。他害过的女人和送进棺材的男人，比两个圣芳济会的修士和两个巴伦西亚的勇士所能做到的更多。”

他还在说着话的时候，一下枪声从连接西班牙军营的战壕里发出，唐加西亚立刻把手掩住胸部，嘴里喊道：

“我受伤了！”

他晃了一下，几乎同时就跌倒在地。这时大家都看见有一个人逃走，可是天太黑，追赶他的人不久就不见了他的踪迹。

唐加西亚受到的似乎是致命伤。枪是从很近的距离放的，里面装着好几颗子弹。可是这个顽固的浪子十分坚强，没有一分钟动摇。凡是叫他忏悔的人都被他赶走。他对唐璜说：“我死后只有一件事使我不快，这就是神父们会叫您相信我的死是天主的裁判。您一定要同意我的意见：一下枪击打死了一个兵士，这一定是个妒忌的家伙怀恨在心叫人暗杀了我。如果您抓到他，一定要把他吊得高高地绞死。听我说，唐璜，我在安特卫普有两个情妇，在布鲁塞尔有3个，还有些在别的地方，我已记不清了……我的记忆力模糊了……我把她们遗赠给您……因为我实在没有更好的东西……把我的剑也拿去……最重要的不要忘记我教给您的一下出其不意的攻击……永别了……我不要几台弥撒，我只要我的同伴们在埋葬我以后，聚起来大吃大喝一顿。”

这些话大体上就是他的遗言。关于天主，关于来世，他没有提及一个字，正如他在充满生命和活力的时候一样。他的嘴角带着微笑而死，虚荣心给了他足够的力量，使他能够把他扮演了许多的可憎角色一直扮演到底。“谦逊人”不见了。整个部队都确信他就是杀害唐加西亚的凶手，可是大家都猜不出他谋杀的动机何在。

唐璜惋惜唐加西亚之死，更甚于惋惜丧失了一个兄弟。他称自己是个大傻瓜！他认为他的一切都亏了加西亚。是加西亚初步教会他生活的秘密，是加西亚把盖在他眼睛上的厚厚的鳞甲揭开了。“我认识他以前，我是个什么东西？”他自己问自己；他的自尊心对他说，他已经成为超过别人的人。总之，他认识这个无神论者以后事实上所养成的种种恶行，他都把它们看成善行，为此他，对加西亚非常感激，正如一个弟子感激他的师长一样。

这个突然的死亡在他心中相当长时期地留下了悲伤的印象，使他在好几个月里改变了生活。可是慢慢地他又恢复了他的旧习惯，现在这些生活习惯在他身上已经根深蒂固，一件意外事件很难将它们改变。他又开始赌博、喝酒、追求女人、同丈夫们打架。每一天都有新的冒险。今天登上墙壁的缺口，明天爬上阳台；早上同丈夫斗剑，晚上和妓女共饮。

在这样的放荡生活中，他得知他的父亲已经去世；他的母亲只比他的父亲多活几天，以致他同时收到两个死亡的消息。管帐的人迎合他的意愿，

劝他回到西班牙来认领长子世袭财产和他刚承受下来的巨大遗产。至于唐娜福丝塔的父亲唐阿索·德·奥赫之死，他早已得到了赦免，他把这件事视为已经完全结束。何况，他也想在更加广阔的天地活动。他想起了塞维利亚的种种欢乐，也想起了一定有无数美人只等他回来就一拥而至，任他挑选。因此他脱下了战袍，动身回到西班牙。他在马德里住了一些日子，以他衣服的华丽和刺枪技巧的高明在斗牛场上大出风头；他在马德里也搞到了一些女人，可是并没有在那里逗留多久。到达塞维利亚以后，他的豪华富贵使无论大小人物都为之目瞪口呆。每一天对他来说都是一个新节日，他宴请安达卢西亚的最美的妇女。每一天在他的华丽的宫殿里都有新的欢乐，新的饮宴。他成了一群浪子的国王，这些浪子对所有的人都横行霸道，不讲纪律，惟独对他则非常服从，这种盲目顺从在坏人的组织里太常见了。总之，没有一件放荡行为他不参加，而且一个不道德的有钱人不仅对他自己十分危险，他的榜样还能够带坏安达卢西亚的青年；这些青年把他捧到天上，拿他作为模仿的对象。毫无疑问，如果上天继续容许他这样胡闹下去，那就需要一场天火才能惩处塞维利亚的罪恶和放荡。唐璜生了一场病，卧床好几天，但是这几天并没有能够使他反省一下过去的胡作非为；恰恰相反，他只求医生快点给他恢复健康，以便他从事新的放荡生活。

在康复期间，他开玩笑地列了一张表，把他诱惑过的女子和欺骗过的丈夫的名字都写了上去。这张表整齐地划分为两行。一行记载妇女的名字和她们的主要特征；另一行记载她们的丈夫姓名和职业。他费了好大的精神回想所有这些可怜的妇女的名字，应该相信这张名单很不齐全。有一天，他把名单拿给来访问他的一个朋友看；由于在意大利，他受过一个女子的宠爱，这个女子有胆量自夸曾经当过教皇的情妇，因此他的名单上就把她列为第一名，教皇的名字则记载在丈夫栏中。接下去是一位当今的王上，然后是些公爵，侯爵，直到最后是些手工艺人。

“亲爱的，请看，”他对朋友说，“请看吧，谁也不能逃过我的掌心，从教皇直到鞋匠，没有一个阶级不向我献出他们应承担的一份。”

这个朋友的名字叫唐托里比奥，他仔细研究了那张名单，然后把名单交还给他，带着胜利的口吻对他说：

“这名单不完全！”

“怎么！不完全？丈夫的名字栏里漏了谁了？”

“漏了天主，”唐托里比奥回答。

“天主？这倒是真的，还少一个修道女。他妈的！我感谢你告诉我。好吧！我用贵族的名誉向你保证，在一个月以内天主的名字就要出现在我的表上，在教皇阁下的名字前面，而且我要请你在这里同一位修女一起吃夜宵。塞维利亚的哪一所修道院里有漂亮的修女？”

几天以后，唐璜发动了进攻。他开始到女修道院的教堂里走动，跪在贴近格子栏干的地方，这格子栏干就是把天主的妻子们同其余的信徒隔开的。他在那里大胆地张望那些羞怯的处女，仿佛一头狼走进了羊栏，正在那里挑选最肥的母羊来首先吞食一样。不久他就在玫瑰圣母教堂看中了一位年轻的修女，这位修女艳丽动人，尤其引人注目的是流露在她容貌上的一种哀伤的神气。她从来不把眼睛抬起，也不左顾右盼；她仿佛全部被面前所举行的神秘仪式吸引了。她的嘴唇轻轻地蠕动着，很明显她比她的女伴们更热心、更虔诚地在祈祷。她的模样儿勾起了唐璜对过去的回忆。他仿佛在别的地方

看见过这个女人，可是他记不起在什么时候和什么地点。有多少人像或多或少地留在他的记忆里，以致他不可能不把它们混淆起来。他一连两天回到这所教堂，总是跪在格子栏杆附近，但是没法子使阿加塔嬷嬷抬起眼睛。他打听了她的名字就叫做阿加塔嬷嬷。

她的处境和她的羞耻心把她保卫得严严实实，要把她弄到手有很大的困难，这更加刺激了唐璜的欲望。最重要的一点，也是最困难的一点，就是使她注意他。他的虚荣心使他确信，只要他能够吸引阿加塔嬷嬷的注意，他就是赢得了一大半胜利。他大胆采用了下述的方法来迫使这个美丽的姑娘抬起眼睛：他尽量跪在她附近，趁着神父高举圣体人人都匍匐下来的机会，他把手从栏杆的格子里伸过去，把带来的一瓶香水洒在阿加塔嬷嬷的面前。突然散发出来的刺鼻香味迫使年轻的修女抬起头来；由于唐璜正好跪在她的对面，她不可能看不见他。起初她脸上显出无限惊异，接着她脸色苍白得像死人一样；她低声地叫喊了一声，就昏倒在石板上。她的女伴赶忙围过来，把她扶回她的单人房间。唐璜满心高兴地走出教堂，心里想：这个修女真可爱；可是我越看她，越觉得她大概早已列在我的名单上面！

第二天，他准时在弥撒时间到达格子栏杆旁边；可是阿加塔嬷嬷不在她通常的第一排修女的位子上；相反，她差不多躲到她女伴们的后面。可是唐璜注意她经常在偷看他。他由此得出结论说这对他的爱情是个好兆头。“这小东西害怕我，”他想，“……她过了不久就会驯服下来的。”弥撒完毕以后，他注意到她要去忏悔室；可是她必须经过栏杆才能到达忏悔室，她走过时仿佛出于大意，把念珠掉了下来。唐璜太富有经验，他不相信这是大意的结果。起初他想，他把这串念珠拿到手对他很重要；可是他在栏杆的另一边，要捡起这串念珠必须等所有的人都走出教堂以后才行。为着等待这时刻的到来，他背靠着—根柱子，装出默想的姿态，一只手遮住眼睛，手指微微张开，使他能够把阿加塔嬷嬷的一举一动看得完完全全，清清楚楚。谁看见他这样子都会以为他是一个好基督徒，专心致志地沉浸在虔诚的默想中。

修女走出忏悔室，走了几步，准备走进修道院；可是她不久就发现——或者不如说她假装着发现——她的念珠丢了。她向四周张望，发觉念珠在栏杆附近。她走回来捡念珠。在这一刹那间，唐璜发现有一样白色的东西在栏杆下面塞过来，那是一张折成4页的小纸片。修女马上就走出去了。

这个浪子想不到那么快就得到成功，不禁大为惊讶，同时也很惋惜没有遇到更多的困难。这种心情就如同一个猎人追赶一只鹿，以为要经过长途而艰难的奔逐才能到手，突然间那只鹿还没有真正奔出去就倒下来了，使猎人失去了追逐的乐趣和功劳，不免大为惋惜。不过他还是很快地捡起那张纸片，走出教堂以便无拘无束地阅读它。下面就是纸片的内容：

是您吗，唐璜？您真的没有忘记我吗？我太不幸了，不过我已经开始适应我的命运。可是现在我却要变成百倍的不幸。我应该恨您……您使我的父亲流了血……可是我既不能恨您，也不能忘记您。可怜我吧。再也不要到这所教堂里来了；您使我太痛苦了。永别了，永别了，我在尘世上已经是死了的人。

特雷莎

“啊！原来是特雷西塔！”唐璜心里想，“我早知道我在什么地方见过她。”接着他把纸片再念一遍，“‘我应该恨您……’这就是说：我爱你。‘您使我的父亲流了血！……’奇梅娜对罗德里格说过同样的话……‘再也不

要到这所教堂里来了’，这就是说：明天我在这儿等你。非常好！她是我的
人了。”

他要为这件事而设晚宴。

特雷西塔是特雷莎的爱称。

奇梅娜和罗德里格是高乃依的悲剧《熙德》中的男女主角：罗德里格杀死了奇梅娜的父亲，奇梅娜仍然爱罗德里格。

第二天，他准时来到教堂，口袋里放着一封写好的信；可是他十分惊异地发现阿加塔嬷嬷始终没有来。他觉得那天的弥撒比过去任何一次弥撒都长。他愤怒万分，对特雷莎的小心谨慎咒骂了100次以后，便走到瓜达尔基维尔河边散步，想找出一个方法，以下就是他想到的方法。

玫瑰圣母修道院在塞维利亚的修道院中，以该院嬷嬷制造的蜜饯味道鲜美出名。他走到接待室，向守门的修女说要买蜜饯，叫她把修道院出售的所有蜜饯的货单给他看。

“你们没有马拉尼亚式柠檬吗？”他用非常自然的神气问。

“马拉尼亚式柠檬吗，阁下？这是头一次我听到这种蜜饯。”

“这种蜜饯最时行也没有了，我奇怪像你们这样的修道院为什么不大量制造。”

“马拉尼亚式柠檬吗？”

“不错，是马拉尼亚式，”唐璜重复说了一句，逐个字都说清楚，“你们的修女当中不可能没有人懂得这种蜜饯的制法。我请您查问一下这些嬷嬷，看看有谁知道这种蜜饯。明天我再来。”

几分钟以后整个修道院里都谈论着马拉尼亚式柠檬。制造蜜饯的能手从来没有听说过这种蜜饯。只有阿加塔嬷嬷知道配方。要在普通柠檬里加上稀释的玫瑰露，紫罗兰，等等，然后……阿加塔嬷嬷把全部制造过程都承担下来。唐璜第二天再来的时候，他发现了一罐马拉尼亚式柠檬；实际上这只是一种非常难吃的混合物；可是在罐头的盖子下面，却有一封特雷莎亲笔写的短信。在信里她又重新恳求他放弃她，忘记她。可怜的姑娘在自己欺骗自己。宗教信仰，孝道和爱情，在这个不幸的女子心中斗争，可是不难看出，爱情成了战胜者。第二天，唐璜派了他的一个侍童到修道院里来，捧着一箱子柠檬拿来制蜜饯，尤其叮嘱要制造昨天被买走那些蜜饯的那位嬷嬷亲手制造。在箱底，巧妙地藏着一封回答特雷莎的信。他给她写道：“我十分不幸。这是命运在指挥我的手臂动作。自从经过那不吉利的一夜以后，我一直在想念你。我不敢盼望你不恨我。最后我终于找到了你。请你不要对我提起你当修女时发过的誓言。你在把你献给祭坛以前，原来是属于我的。你没有权利处分你已经属于我的那颗心……我来要求你还给我比我的生命更宝贵的宝贝。我得不到你我就死。明天我到接待室要求见你。我在未通知以前不敢前来。我怕你的惊骇不安会把我们暴露。用勇气把你自己武装起来吧。告诉我守门的修女能不能收买。”

两滴水巧妙地滴在信纸上，就算是写的时候流在纸上的眼泪。

几个钟头以后，修道院的园丁带来了回音，并且说愿意做他们的中间人。看门的修女是不可能收买的；阿加塔嬷嬷同意下楼到接待室来见他，可是会见的目的只是互相道个永别。

可怜的特雷莎半死不活的在接待室里出现。她不得不两只手扶着栏杆以防跌倒。唐璜不动声色，十分平静，很有興味地欣赏着他给她造成的不安。

起初，为了欺骗守门的修女，他用轻松愉快的口气跟特雷莎谈起她的在萨拉曼卡的朋友，这些朋友托他向她致意。然后，利用看门的修女走开的一刹那，他很快地轻声对特雷莎说：

“我已经决定要想尽一切办法把你从这里救出来。即使要放火烧修道院，我也在所不惜，我什么也不愿听。你是属于我的。在几天之内你就要成为我的人，办不到我宁愿死；可是有许多人要陪我一起死。”

看门的修女走过来了。唐璜特雷莎觉得喉咙哽住了，一句话也说不出。唐璜却用满不在乎的口气谈到蜜饯，谈起修女们的针线活，而且答应守门的修女给她送来罗马祝福过的念珠，还答应送一件织锦的袍子给玫瑰圣母，使这位本修道院的主保圣人可以在她的节日那天穿上。经过半小时这样的谈话以后，他带着尊敬而严肃的神情向特雷莎行礼，离开了她，让她处在难以形容的激动和绝望状态中。她奔回自己的单人房间，关上房门，她的手比她的舌头更听话，她用手写了一封长信。信里又是责备，又是恳求，又是痛恨。可是她不能不承认她心里还爱着他。她原谅自己的这个错误，因为她想她只要不答应她情夫的请求，就是抵偿了这个罪过。园丁负责传递这些罪恶的信件，过了不久就带回来复信。唐璜始终威胁着要采取暴力手段。他手下有 100 个勇士为他服务。读圣罪吓不倒他。只要他能够再一次把他的情妇搂在怀里，即使去死他也乐意。这个习惯于向她所爱的人让步的软弱的女孩还能做什么呢？她整夜整夜哭泣，白天她也不能祈祷，唐璜的形象到处追随着她；甚至，她跟着女伴们去敬神的时候，她的身体机械地做着祈祷的姿势，可是她的心却完全想着她那不祥的爱情。

过了几天，她再也没有能力抵抗了。她告诉唐璜她准备接受一切。她觉得自己反正是完了，她心想，既然总是一死，宁愿在死前有一段幸福的时间。唐璜快活到了顶点，准备好一切把她拐走。他选择了一个没有月亮的夜晚。园丁将带给特雷莎一张丝绸的梯绳，使她可以越过修道院的围墙。一个装着市民服装的包袱必须藏在花园的约定地点，因为不可能穿着修女服装在街上走。唐璜在墙脚下等她。在距离不远的地方，放着一辆用几匹精壮的骡子拉着的轿车，这辆车子很快就可以把她带到一间乡下别墅。她在那里可以不受任何追捕，安逸而幸福地同她的情人一起生活。这就是唐璜亲自拟好的计划。他定做了适当的服装，试过那条绳梯，还附加一张怎样结扎绳梯的说明；总之，凡是可以保证他事情成功的一切，他都没有忽视。园丁很可靠，他保持忠诚可以有一笔可观的收入，所以对他可以放心。此外，唐璜还采取了措施，要在拐走特雷莎的第二天晚上就把园丁杀掉。看来这件阴谋组织得如此巧妙，似乎没有什么可以使它失败。

为着避免嫌疑，唐璜在确定诱拐日子的前两天就到马拉尼亚古堡去了。他在这古堡中度过他童年时期的大部分光阴，可是自从他回到塞维利亚以后，他还没有进去过。黄昏时分他到了那里。他的第一件事就是吃一顿好夜宵，接着他让人替他脱了衣服，上了床。他在卧房里点燃了两盏大烛灯，桌子上放着一本黄色小说书。他看了几页以后，觉得将要入睡，就合上书，熄灭了其中一盏烛灯。在熄灭第二盏烛灯之前，他无意之中在卧房里到处张望，突然间他在卧床的壁凹处看见了那幅画着炼狱的痛苦图画，这幅图画是他在孩提时代经常凝视的。他的眼光不由自主地落到那个被一条蛇咬啮着五脏的人身上，虽然这景象现在使他比过去更害怕，可是他的视线仍然无法挪开。同时他想起了戈马尔队长的容貌，想起了死亡在他的脸上留下可怕的歪嘴扭

鼻的样子。这个回忆使他不寒而栗，毛发直竖。可是他鼓足勇气，熄灭了最后一根蜡烛，希望黑暗可以解除这些丑恶的图象所给他的烦扰。谁知黑暗反而增加了他的恐惧。他的眼睛始终望着他所看不见的图画；他对图画太熟悉了，那幅画就像大白天一样清清楚楚地刻在他的印象里。有时他甚至觉得画里的人像发出亮光，明亮起来，仿佛画家所画的炼狱里的火是真正的火焰似的。最后，他激动得不得不大声叫喊家人来搬掉那幅使他这样害怕的图画。家人们走进他的卧室以后，他对自己的软弱感到羞耻。他认为如果家人们知道他害怕一幅图画，就会耻笑他。因此他只能用最自然的声调对他们说：把蜡烛点起来，然后让他单独一个人留在房间里。接着他开始看书；可是只有他的眼睛在看，他的心思却在那幅图画上。他处在难以形容的不安宁状态，整夜没有合眼。

天一亮，他就赶紧起来出外打猎。体育锻炼和早晨的新鲜空气使他逐渐安静下来，他回到古堡的时候，那幅画所引起的印象已经消失。他坐下来吃饭，喝了很多酒。他上床睡觉的时候神志已经有点不清。他下令在另一间房里准备了一张床，当然他不会把那幅画也叫搬过去；可是那幅画在他的脑子里的印象深刻有力，使他在那天夜里又失眠了一段时间。

不过这些恐怖并没有使他对过去的的生活感到后悔。他仍然想着他计划中的诱拐；他对家人们作好各种必要的嘱咐后，自己单独一个人回到塞维利亚。他趁白天大热的时候走，以便于晚间到达。实际上他到达德尔·略罗塔楼附近的时候天已黑了，他的一个家人在那里等他。他把马交给家人，问清楚轿车和骡子是否都准备好了。按照他的命令车和骡子应该在一条街里等待，这条街既要靠近修道院，使他和特雷莎能够步行到达那里；又要离修道院不太近，以免遇到夜巡队时引起怀疑。一切都准备就绪，他的命令一字一句都执行无误。他发觉他还要等待一小时才能向特雷莎发出约定的信号。他的家人把一件褐色的大斗篷披在他的肩上，他就独自一人从特里亚纳门走进塞维利亚，把斗篷遮着脸面，以免被人认出。炎热的天气和疲劳迫使他坐在一条荒无人迹的街道的一张凳子上。他在那里想起什么歌儿就吹起口哨或者哼着什么歌儿。他不时看看表，难熬地发觉时针并不随他的焦急心情而走得快点……突然间一阵庄严的哀乐叩击他的耳膜。他起先只听出是教堂举行丧礼时的歌声。过了一会儿一队宗教队伍从街角上转弯，一直朝他走过来。长长的两排悔罪人拿着点燃着的蜡烛前导，后面跟着一个盖上了黑丝绒的棺材，由几个身穿古式服装的人抬着，这些人都有白胡子，身边都佩着剑。最后又是两行穿着孝服的悔罪人手里拿蜡烛，像开头的那两排人一样。整个队伍缓慢地、庄严地前进。听不见石板地上有脚步声，简直可以说队伍中的每个人都在飘荡着前进，而不是在行走。他们的袍子和斗篷上面又长又僵硬的褶皱，就像大理石像的衣服那样僵直不动。

看见这个景象，唐璜首先的反应是厌恶，就像一个专门讲究享乐的人听见死字就产生厌恶一样。他站起身，想远远走开，可是悔罪人数目众多，整个队伍又十分华丽，使他觉得惊讶而且激起了他的好奇心。队伍向着邻近的一个教堂走去，教堂的门正在哗啦哗啦地打开。

唐璜拉了拉一个拿蜡烛的人的衣袖，很有礼貌地问他，他们埋葬的是什么人。悔罪人抬起头，他的脸色苍白，骨瘦如柴，就像一个刚得过一场又长又重的病的人一样。他用一种阴惨惨的声音回答：

“他是唐璜·德·马拉尼亚伯爵。”

这个奇怪的回答使唐璜的毛发直竖；可是片刻之后他就恢复了冷静，开始微笑。

他想：“我听错了，或者这老头子弄错了。”

他与队伍同时走进教堂。丧歌又唱起来了，还有嘹亮的大风琴伴奏；穿着丧袍的教士们唱起深渊的呼唤。尽管他努力保持镇静，唐璜还是觉得浑身的血液在凝固。他走到另一个悔罪人面前，问他：

“你们埋葬的是谁？”

“唐璜·德·马拉尼亚伯爵，”那个悔罪人用空洞而可怕的声音回答。唐璜马上靠在一根柱子上以免跌倒。他觉得他浑身瘫软，已经失去了勇气。可是仪式仍然继续进行，教堂的圆顶更把大风琴的声响和可怕的《愤怒的日子》的歌声扩大。唐璜仿佛听见了最后审判日天使们合唱的歌声。最后，他振作精神抓住从他身边经过的一个教士的手。这手冰冷得像大理石一样。

这是天主教为死人举行仪式时，拉丁祈祷文的开头一句：直译是：“我从地底向你呼唤。”

《愤怒的日子》即最后审判日，天主教的赞美诗。

“看在天主份上，神父！”他喊道，“你们在这儿为谁祈祷，你们是什么人？”

“我们为唐璜·德·马拉尼亚伯爵祈祷，”教士回答，同时带着痛苦的表情凝视着他，“我们为他的灵魂祈祷，他的灵魂犯了大罪，我们原来是炼狱里的灵魂，被他的母亲用弥撒和祈祷从炼狱的火焰中救了出来。我们把欠母亲的债还给儿子；可是这次弥撒是最后一次准许我们为唐璜·德·马拉尼亚伯爵奉献的弥撒了。”

这时候教堂的钟敲了一下；这是约定诱拐特雷莎的时刻。

“时间到了！”一个声音从教堂的一个阴暗角落里嚷起来，“时间到了！他落到我们手里了吗？”

唐璜回过头来，看见一幕可怕的幽灵出现景象。唐加西亚，脸色苍白，血迹斑斑，同戈玛尔队长一齐走过来，队长的眼耳鼻嘴仍然可怕地歪扭着。他们一起向棺材走去，唐加西亚猛力把棺材盖掀翻在地，嘴里继续说着：

“他落到我们手里了吗？”这时一条巨大的蟒蛇在他后面站起来，比他高出一公尺多，仿佛马上就要扑向棺材……唐璜叫了一声：“耶稣！”就昏倒在石阶上。

夜已经很深，夜巡队经过，发现一个男子动也不动地躺在一座教堂的门口。警官们走过来，以为这是一个被暗杀的人的尸首。他们马上认出那是德·马拉尼亚伯爵，他们把凉水倒在他的脸上想把他弄醒；可是，发现他没有恢复知觉，就把他抬回他的家里。有些人说他喝醉了，别的人说他被一个妒忌的丈夫揍了一顿。在塞利维亚没有人——起码没有一个正派的人——欢喜他，各人都有各人的说法。一个人祝福那根把他打昏的棍子，另一个人问要喝多少瓶酒才能使他动也不动地躺倒。唐璜的家人从警官手里接过他们的主人，赶快奔去找外科医生。医生给他放了很多血，没有多久他便恢复了知觉。起初他说一些毫不连贯的话，发出一些含糊不清的喊声，夹杂着呜咽和呻吟。慢慢地他仿佛专心一意端详着周围的事物。然后他问他在哪儿；戈玛尔队长、唐加西亚和那队队伍怎样了。他的家人以为他疯了。可是在喝了一点活血药以后，他叫人拿来一个十字架，在上面吻了相当时间，并且泪流如注。接着他命人请一位忏悔神父来。

人人都感到惊讶，因为他的不肯敬神是众所周知的。他的家人叫了好几个教士，他们都拒绝到他这儿来，以为他要跟他们开恶毒的玩笑。最后，一个多米尼克教派的神父答应见他。大家让唐璜和神父单独在一起，唐璜扑倒在神父脚下，把他看见的幻象告诉神父；然后他开始忏悔。每讲述他的一件罪恶，他就停下来问一声：一个像他这样的罪孽深重的人，是否可能得到上天的宽恕。神父回答说天主的仁慈是无限的。在劝告他继续坚持悔过，并且给了他宗教从不拒绝给重罪人的那种安慰以后，神父告辞走了，答应晚上再来。唐璜整个白天都在祈祷。等到那个多米尼克会的神父再来的时候，唐璜向他宣布；他决定离开他做过不知多少坏事的尘世，到修道院去补赎他所犯过的大罪。教士受了他眼泪的感动，尽量鼓励他，同时为了考验他的勇气是否能跟他的决心一致，他把修道院的严峻生活描绘得非常可怕。可是他每描述一件苦行，唐璜就叫喊说这不算什么，他应该得到更苦一点的待遇。

多米尼克教派是由西班牙圣人多米尼克·德·古斯曼（1170—1220）于1206年创立的教派。

第二天，他把一半财产送给他的穷亲戚；另外用一部分来创办一所医院，建造一所教堂；他把大笔金钱送给穷人，为炼狱里的灵魂奉献了无数台弥撒，尤其是奉献给戈玛尔队长和那些在决斗中死在他手下的可怜人。最后他召集他所有的朋友，当着他们的面谴责自己在这么长的时间内给他们作出多次坏榜样；极其沉痛地向他们述说他过去的行为使他产生的后悔，以及他对将来胆敢怀抱的希望。这些浪子中有几个受到了感动，改过了；另外几个坚决不改的，带着冷嘲离开了他。

在进入他选定做隐遁所的修道院以前，唐璜写了封信给唐娜特雷莎。他向她供认他的可耻的计划，把自己的一生和他的转变告诉她，请求她宽恕他，要她把他作为前车之鉴，尽力设法在悔过中使灵魂得救。他把这封信的内容给多米尼克会教士看过以后，就把信交给他。

可怜的特雷莎在修道院的花园里等待相约的暗号等了好久；经过几小时难以形容的焦躁不安以后，看见天已快亮，她只好回到她的单人房间，心里感到无限痛苦。她把唐璜的不来归结为千种理由，可是全都不是事实。几天就这样过去了，她一点得不到他的消息，他也没有托人带来片言只语来减轻她的失望。最后，那个神父同修道院的女院长商谈以后，获准同她见面，他把已经悔过的诱拐者的信转交给她。她读着信的时候，只见她额头上布满大滴的汗珠，脸色一会儿像火那样红，一会儿又像死人那么苍白。可是她仍然有勇气把信念完。于是多米尼克神父尽力对她描绘唐璜的忏悔，祝贺她逃脱了可怕的危险，如果不是上天进行明显的干预，这个危险正在等待着他们两个呢。可是，不论神父怎么劝说，唐娜特雷莎只是叫喊：“他从来没有爱过我！”可怜的姑娘发起高烧，医术和宗教对她都无济于事。她拒绝前者，对后者丝毫听不进去。几天以后她死了，临死时一再重复说：“他从来没有爱过我！”

唐璜穿起了见习修士的制服，表明他的转变是诚心诚意的。他对任何苦行，任何悔罪的处罚，都认为太轻；修道院的院长经常不得不命令他减轻对肉体的折磨。他告诉他无限制地折磨肉体要缩短他的生命，而事实上长期忍受轻度的苦行，比消灭生命一次结束全部悔罪的处罚，需要有更大的勇气。见习修士的期限届满以后，唐璜发了终身修行的誓言，取名为安布罗西奥修士，继续用他严峻的生活习惯和强烈的信心来感化整个修道院。他穿一件褐

色粗呢袍子，底下贴身穿一件马鬃毛制的苦行服；一个狭窄的箱子，比他的身体还短一点，就是他的床。他吃的全部食物，就是在水里煮熟的蔬菜，只有在节日，由修道院院长特别下命令，他才同意吃面包，他夜里大多数时间醒着不眠，或者用来祈祷，两臂伸直成十字形；总之，他现在成为这个虔诚的集体的样板，就像在过去他是他同年龄的浪子们的典型一样。塞维利亚发生了传染病，这给他提供了一个机会，使他能够把他的转变给他带来的新道德付诸实践。病人被收容在他创办的医院里；他照顾穷人，整天在他们的床边，劝告、鼓励、安慰他们。传染病十分危险，连死人都没有人愿意去埋葬，即使花钱雇人也雇不着。唐璜自告奋勇担任这项工作；他走进被人家抛弃的住宅，埋葬已经开始腐烂的尸首，这些尸首往往放在那里已经好几天。到处人们都祝福他；由于在这场可怕的流行病中，他从来不生病，有些轻信的人就说，天主又为他创造了一个新的奇迹。

唐璜，或者安布罗西奥修士，就这样在修道院里住了几年，他的生活只是一连串从不间断的敬神和苦行。过去的生活经常存在于他的记忆中，可是他的悔恨已经由于他的转变使良心得到安定而有所减轻。

有一天，中午过后，正是炎热炙人的时候，修道院的所有修士都遵照习惯在午睡休息，只有安布罗西奥修士一个人在花园里劳动；他光着脑袋，顶着太阳，这是他给自己制定的悔罪处罚之一。他弯着腰，拿着锄头，突然看见一个人的影子停在他的身边。他以为是一个修士下楼来到花园，就一面继续劳动一面念了一段《圣母经》来向他致敬。可是那人并没有回答。他对这个动也不动的人影觉得惊奇，就抬起眼睛，看见他面前站着—个高大的年轻人，披着一件拖地的斗篷，半边脸被—顶帽子遮住，帽子上饰着一根半黑半白的羽毛。这个汉子默默无言地注视着他，脸上的表情混合着恶意的快活和极端的轻蔑。他们两人互相凝视了几分钟。最后，那个陌生人走上前一步，抬起帽子露出脸来，对唐璜说：

“您认得我吗？”

唐璜更加仔细地打量他，可是不认识他。

“您还记得贝尔根——奥普——祖母之围吗？”陌生人问，“您忘记了一个绰号‘谦逊人’的兵士吗？……”

唐璜打了一个寒噤。陌生人冷酷地继续说：

“—个绰号‘谦逊人’的兵士、他一枪打死了您的可敬的朋友唐加西亚，而其实枪口是瞄准您的，您忘记了吗？……‘谦逊人’就是我！我还有一个名字，唐璜，我叫做唐佩德罗·德·奥赫达；我是唐阿隆索·德·奥赫达的儿子，他被您杀死了；——我是唐娜福丝塔·德·奥赫达的兄弟，她也被您杀死了；——我是唐娜特雷莎·德·奥赫达的兄弟，她也被您杀死了。”

“大哥，”唐璜跪在他的面前说，“我是一个满身罪孽的下贱人。为了赎我的罪我才穿上了这套制服，抛绝尘世，如果有什么法子使我获得您的宽恕，请您告诉我吧。只要您不诅咒我，任何残酷的处罚都不能使我害怕。”

唐佩德罗苦笑起来。

“丢下您的虚伪吧，德·马拉尼亚老爷；我绝不饶恕。至于我的诅咒，那是您自己招来的。可是我没有耐心等待这些诅咒产生效果。我带来了一些比诅咒更容易见效的东西。”

说着这些话的时候，他扔掉斗篷，露出他拿着两柄决斗用的长剑。他从剑鞘里拔出两柄剑身，插到地上。

“挑选吧，唐璜，”他说，“人家说您是一个伟大的剑客，我也自命击剑的本领高强。

看看您有多大本事吧。”

唐璜划了一个十字，说：

“大哥，您忘记我发过的誓言了。我再也不是您认识的唐璜了，我是安布罗西奥修士。”

“好吧！安布罗西奥修士，你是我的仇人，不管您叫什么名字，我总恨您，我要在您身上报仇。”

唐璜又在他面前跪下来。

“如果您要的是我的生命，大哥，您就拿去吧。您爱怎样惩罚我就怎样惩罚我吧。”

“虚伪的懦夫！你以为我会上你的当吗？如果我想把你当作一条疯狗那样杀死，我还费心把这些武器带来干什么？快点，选择你要哪一柄，保卫你自己的性命吧。”

“我跟您再说一遍，大哥，我不能够决斗，可是我可以死。”“卑鄙！”唐佩德罗愤怒地叫喊，“人家告诉我你很有勇气。

我看你只是一个下贱的胆小鬼！”

“勇气？大哥！我请求天主给我勇气使我不致陷于绝望，如果没有天主的帮助，只要想起我的罪恶，就足够使我陷入绝望中了。再见吧，大哥；我走了，因为我看得很清楚我在这里惹您生气。只希望总有一天您会认为我的忏悔是真诚的，如同事实上它是真诚的一样！”

他走了几步准备离开花园，这时候佩德罗抓住他的衣袖叫他停下。

“不是您就是我，”他嚷道，“不能活着走出这座花园。在这两柄剑中您拿一柄，因为我宁愿下地狱也不相信您那些无病呻吟的话中的任何一句！”

唐璜向他投以一个恳求的眼光，又迈步想走；可是唐佩德罗使劲抓着他，他揪住他的领口：

“无耻的杀人犯，你以为你逃脱得了我的掌心吗？不！我要撕破你的虚伪的袍子，这袍子下面隐藏着魔鬼的有偶蹄的脚，那时候，你也许有足够的勇气来同我决斗了。”

据传说，魔鬼的脚同某些反刍动物的脚一样，是偶蹄。

这样说着的时候，他粗暴地把唐璜推到墙上。

“佩德罗·德·奥赫达阁下，”唐璜喊道：“如果您愿意您可以杀死我，我不会同您决斗！”说完他抱着胳膊凝视着唐佩德罗，神情平静，虽然有点自负。

“是的，我要杀死你，卑鄙的家伙！可是你既然是懦夫，首先我得按照懦夫那样对待你。”他给了他一下耳光，这是唐璜头一次受到的耳光。唐璜的脸马上变成绯红色。年青时代的傲慢和气愤重新进入了他的灵魂。他二话不说，抢过去抓住了其中一柄剑，唐佩德罗抓住了另外一柄，立刻作出防守姿势。两个人激烈地互相攻击，也以同样的激烈程度各自防守。唐佩德罗的剑插进唐璜的粗呢袍子，朝身体旁边滑过去，没有伤着他，而唐璜的剑却一直刺进对方的胸膛，深入到剑柄。唐佩德罗马上就断了气。唐璜看见敌手倒在他的脚下，立刻停下来带着痴呆的神气动也不动地瞧了他一会儿。慢慢地，他神志清醒过来，意识到他的新罪孽的严重性。他赶忙扑向死尸，用尽方法想使死尸复活。可是他见过太多的伤口，一瞥就肯定这是个致命伤。染满鲜

血的剑就在他的脚下，似乎在呼唤他用来惩罚自己；可是，他很快就排斥了魔鬼的这个新的诱惑，向着院长奔去，慌慌张张地冲进了院长的房间。他跪倒在院长脚下，一边痛哭一边把这可怕的一幕告诉院长。起初院长不相信他的话；院长的第一个想法以为这是安布罗西奥修士强加给自己过于严重的苦行使他丧失了理智。可是唐璜的袍子和双手都沾满了鲜血，使他再也不能长时间怀疑这个可怕的事实。院长是一个富有机智的人。他马上明白这件丑事一旦在公众间传播，一定会反过来影响修道院。没有人亲眼目睹这场决斗，他设法全部隐瞒，甚至对修道院的人们也隐瞒。他命令唐璜跟着他，两个人一起把死尸抬到一间地下室，上了锁，拿掉了钥匙。然后他把唐璜关在房间里，自己出去通知市长。

按照天主教教规，自杀是一个严重的罪行，死后灵魂直接落入地狱。

人们也许觉得奇怪，唐佩德罗已经试过暗中杀害唐璜而没有成功，他竟然不想进行第二次暗杀，反而想用相同的武器进行决斗来除掉他的敌手，这是为什么？原来这是他的一个阴险的复仇计划。他听说唐璜的严峻的苦行，唐璜的圣洁名声传播得那么广泛，唐佩德罗深信如果他暗杀了唐璜，他会直接把他送到天堂。他希望能刺激唐璜，逼使唐璜决斗，把他在重大罪孽中杀死，使他同时失掉肉体 and 灵魂。我们已经看到这个恶毒的计划反而害了它的制造者。

把事情平息下去并不困难。市长同修道院院长彼此商妥转移嫌疑。别的修道士以为死者同一个不知名的绅士决斗受伤，被抬到修道院里来，不久就在修道院里断了气。至于唐璜，我不必多费笔墨去描绘他的良心责备和他的后悔。他十分快活地完成院长给他的处罚。在他今后的整整一生中，他保存着他刺杀唐佩德罗的那柄剑，把它挂在床脚，每逢他见到这柄剑总要为唐佩德罗的灵魂，以及他的家里人的灵魂祈祷。为了抑制一下唐璜心内还残留着的那一点世俗的傲气，院长命令他每天早上去见修道院的厨师，让厨师打他一下耳光。被打之后，安布罗西奥修士从来不忘记还递上另一面脸颊，并且还向厨师道谢他这样侮辱他。他在修道院又生活了 10 年，他的悔罪苦行从来没有为青年时期的爱好有所反复而中断过。他死的时候被崇敬为圣人，连那些知道他早期荒唐生活的人也是这样崇敬他。临死时他要求给他一个恩典，就是把他埋葬在教堂的门槛下面，可以让每个人进来的时候把他踩在脚下。他还要求在他的坟上刻上这样的铭文：“这里长眠着曾在世上活过的最坏的人。”可是人们认为把他由于过分谦逊而口授的遗命全部执行，是不适当的。于是人们把他埋葬在他所建造的圣堂里面的主祭坛附近。不过人们也确实在他的遗体上面盖了一块石碑，上面刻着他口授的铭文；可是人们加上一段，叙述他的转变，并且加以赞美。他创立的医院，尤其是埋葬他的圣堂，每天都有路经塞维利亚的旅客去访问。穆里略把他的好几幅杰作拿来装饰这个圣堂。

现在我们在苏尔特元帅的画廊里欣赏到的名画：《浪子回家》和《杰里科的圣水盘》，过去是装饰着唐璜创办的仁爱医院的墙壁的。

穆里略（1617—1682）：西班牙画家，生于塞维利亚，作品有宗教画和描绘现实生活的绘画。

苏尔特（1769—1851），法国元帅，拿破仑的将军，曾征服西班牙，所以西班牙的名画有的在他的酒廊里。

杰里科是巴勒斯坦的城市，离耶路撒冷 23 公里。

科隆巴

第一章

“为了报仇雪恨，放心吧，
只要有她一个人就够了。”

科西嘉岛尼奥罗地区的哀歌

181×年10月初旬，英国军队里的杰出军官，爱尔兰籍的上校托马斯·内维尔爵士，从意大利旅游归来，带着女儿到达马赛，住进博沃旅馆。一般狂热的旅客对旅游地的赞不绝口产生了反作用，时至今日就有许多旅游者为了显得与众不同，都信奉贺拉斯的那句话：“毋赞美任何事物”，对一切都不应表示惊讶。上校的独生女儿莉迪亚小姐就是这类不惊讶的旅客之一。她觉得《耶稣变容》平淡无奇。正在喷发的维苏威火山并不比伯明翰的工厂烟囱更壮观。总之，她对意大利最大的不满是这个国家缺乏地方色彩，缺少个性。对她这几句话的意思随你怎样解释都可以，几年前我还十分清楚，而今天已经不甚了了。起初，莉迪亚小姐自以为在阿尔卑斯山南端的角度里可以看见许多前人所未见过的事物，回国以后能够同汝尔丹先生，叫作君子的人谈论一番，因而洋洋自得。然而不久她就发现无论她走到哪里，她的同胞都已来过，要找出了一件无人见过的东西根本不可能，于是她就一变而为反对派。老实说，最令人难堪的是，当你一谈起意大利的奇观胜景时，就有人问你：“你一定看见过某地某某宫中的那幅拉斐尔的名画吧？那真是意大利最美的东西了。”——不料这偏偏是你漏看了的。既然样样都看太费时间，最简便的办法还是否定一切来得干脆。

贺拉斯（纪元前65—8），拉丁诗人，与维吉尔齐名。

这句话的原文是拉丁文：“nil admisaai”，是贺拉斯在他的《书信集》里所说的，他认为幸福的秘诀是对任何事物都不惊讶。

《耶稣变容》是拉斐尔的名画，藏在梵蒂冈。

汝尔丹先生是莫里哀的著名喜剧《贵人迷》的主角；所称“君子人”见第三幕第三场。

在博沃旅馆，莉迪亚小姐还碰到一件叫人非常恼火的事。她从旅游中带回来一幅美丽的速写，画的是塞尼城的佩拉热城门，或称变石建筑城门，她以为一定没有人画过的了，谁知道她在马赛遇见弗朗西丝·芬威克夫人，夫人给她瞧自己的纪念册，她发现在一首十四行诗和一朵枯萎的花儿之间，也出现了上述那扇城门，而且用的是强烈的锡耶纳的土黄色。莉迪亚小姐一气之下把那幅塞尼城门给了她的贴身女仆，从此她对佩拉热式的建筑不再尊重了。

塞尼城在罗马之南。

佩拉热是前希腊古代的一个民族。

锡耶纳是意大利的城市。

内维尔上校也感染上了这种烦恼的心境。自从他的妻子故世以后，他

对一切事情，无不用莉迪亚小姐的眼光来看。对他说来，意大利的最大过错是使他的女儿感到烦闷，因此这是世界上最讨厌的国家。他对那些绘画和雕塑确实无话可说，他所能够断定的，是这个国家是打猎最最蹩脚不过的地方，他不得不顶着大太阳在罗马郊外的田野里奔跑 40 公里，才能打到几只没有价值的红山鹑。

到马赛后的第二天，上校请他以前的副官埃利斯上尉吃晚饭。上尉刚在科西嘉岛住了 6 个星期。他对莉迪亚小姐非常精彩地讲了一个绿林好汉的故事，这故事有一个特点，就是和他们从罗马到那不勒斯一路上经常听到的盗贼故事截然不同。吃到餐末点心的时候，只剩下两个男人同几瓶波尔多葡萄酒，他们谈起了狩猎。上校得知科西嘉是个狩猎的好地方，猎物之丰富，种类之繁多，任何地方也比不上。“在那里能够见到大量的野猪，”埃利斯上尉说，“必须学会把它们同家猪区别开来，因为它们实在惊人地相像；万一打错了家猪，猪信们便要来找您麻烦。他们全副武装，从被他们称作杂木丛林的小树林里钻出来，要您偿还他们的牲口，还要嘲笑您一番。猎物中还有盘羊，这种奇异的动物在别的地方是看不见的，是狩猎的好目标，不过很难打到。还有鹿、黄鹿、野鸡、小山鹑，等等，品种繁多，在科西嘉到处都是，数也数不清。上校，如果您爱打猎，就到科西嘉去吧，那里，就像我的一个旅店主人所说的，您能够射击任何猎物，从斑鸠到人都行。”

喝茶的时候，上尉又讲了一个株连旁系亲属的复仇故事，使莉迪亚小姐再度入迷。这个故事比前一个更古怪，结尾的时候上尉还把当地怪异、蛮荒的外貌，居民奇特的性格，他们的好客风气和原始的习俗，向莉迪亚小姐一一描述，终于使她对科西嘉这地方狂热迷恋起来。最后，他送给她一把精美的小匕首，其价值并不在于它的形状，也不在于它镶了铜，而在于它的来历。它是一个著名的绿林好汉转让给埃利斯上尉的，保证它曾经刺进过 4 个人的躯体。莉迪亚小姐把它插在腰带里，又拿出来放在床头柜上，睡觉以前把它从鞘里抽出来两次。上校这方面，却梦见他打死了一只盘羊，主人要他付偿价金，他心甘情愿地照付了，因为这种盘羊是非常怪异的野兽，身体像野猪，却长着两只鹿角，还拖着一条野鸡的尾巴。

这种复仇是以仇家的近亲或远亲作为报复对象，故名。——原注。

第二天，上校和女儿两人单独吃早饭时，上校说：“听埃利斯讲，科西嘉岛上有惊人丰富的猎物，要不是那地方离这里太远，我倒很愿意到那里去过半个月。”

“好啊！”莉迪亚小姐回答，“我们为什么不到科西嘉去呢？您在那里打猎的时候，我可以绘画；我要是能够把埃利斯上尉所说的那个山洞画到我的纪念册上，我才高兴呢，据说那个山洞是波拿巴小时候读书的地方。”

上校表达的愿望，得到女儿的赞同，也许这还是第一次。这个意想不到的致使上校十分高兴，但是他足智多谋，有心说出种种不同看法，以便把莉迪亚小姐的一时兴致激励起来。他提出那是一个蛮荒的地方，女人在那里旅行有很大困难，等等，可是没有用，她什么也不怕，骑马旅行是她最喜欢的，安营露宿则是她的一大乐事；她甚至连小亚细亚也想去走一遭。总之，你说一句，她答一句，句句把你驳倒；正是由于从来没有英国女人到过科西嘉，所以她非去不可。将来回到圣—詹姆斯广场，把纪念册拿出来给人看时，该有多么得意啊！——“亲爱的，为什么您把这幅可爱的图画这么快就翻了过去？”——“哦，那不算什么。不过是我画的一张速写，画的是为我们当

过向导的一个科西嘉的著名强盗。”——“怎么！您到过科西嘉？……”

当时从法国到科西嘉还没有汽船，他们到处打听有没有即将启航的帆船，开往莉迪亚小姐打算探险的那个岛。当天，上校写信去巴黎，退掉他们预定好的房间，又同一个科西嘉双桅纵帆船船主谈妥，乘他的船前往阿雅克修。船上有两个没有装修过的房间。他们把食物装上船，船主极力保证，说他有一个老搭档水手是一位高明的厨师，煮的普鲁旺斯鱼汤谁也比不上。船主又断言小姐在船上一定很舒服，必然一路风平浪静。

阿雅克修是科西嘉省的省会。

此外，上校遵照女儿的意愿，规定船主不得搭载任何旅客，还必须沿着科西嘉岛的海岸行驶，以便观赏山景。

第二章

开航那天，一大早一切均已收拾妥当，装上了船，船必须等到傍晚起风时才能出发。在等待中，上校带着女儿在克内比埃尔大街上散步，船主走过来请求上校准许他搭载一个乘客；这乘客是他的一个亲戚，也就是他长子的教父的远房亲戚，有急事必须回科西嘉故乡，苦于找不到可以搭乘的船。

“他是一个叫人喜爱的青年，”马泰船长补充说，“也是军人，在近卫军轻步兵里当军官，如果·那·一·位 还做着皇帝的话。他早已是上校了。

“既然也是军人……”上校回答，他还没说出，“我很愿意他跟我们一起走……”时，莉迪亚小姐已经用英语叫嚷起来：

“一个步兵军官！……”她的父亲在骑兵里服役，她对别的兵种都瞧不起，“他也许没受过教育，也许要晕船，会把我们的航海乐趣全破坏了！”

船主听不懂英语，但是看见莉迪亚小姐微微撅起的美丽的嘴唇，似乎也明白了她的意思，于是他开始滔滔不绝地把他的亲戚夸了一番，最后结束时还保证他的亲戚是个有教养的人，出身于世代相传的班长家庭，绝对不会妨碍上校先生，因为他，船主，负责把他安置在一个角落里，你们不会觉得有这个人存在。

“那一位”指拿破仑。

“班长”见前《马铁奥·法尔哥尼》注。

上校和内维尔小姐听说科西嘉有些家庭父子世代相传都当班长，未免觉得奇怪，但是他们心地单纯，以为班长就是指步兵班长，所以断定这乘客一定是船主出于好心，想捎带的一个穷鬼。假如是个军官，免不了要同他交际应酬；可是，对付一个班长，就不必担心，因为班长是个无足轻重的人物，只要他不带着他的士兵，刺刀上了枪，强迫你到你不愿去的地方，他就是一个无关紧要的人物。

“您的亲戚晕船吗？”内维尔小姐用生硬的口气问。

“从来不晕船，小姐；无论在海上或者陆地上，他的心都结实得像岩石一样。”

“好吧！您可以把他带来。”她说。

“您可以把他带来，”上校也跟着说了一句，然后他们又继续散步去了。

傍晚 5 点左右，马泰船长来找他们上船。在港口上停泊着船长的舢板，他们看见舢板附近有一个身材高大的青年，身穿一件蓝色长外衣，钮子一直扣到下巴，晒得黧黑的脸，眼睛又长又大，黑眼珠炯炯有神，模样儿直爽而聪明。从他经常向后缩肩站立 的习惯，和他嘴唇下面鬃曲的小胡子，一望

而知是个军人；因为那时代街上还没有流行留小胡子，国民自卫军还没有把近卫军的举止和习惯传播到每个家庭。

军人列队时必须缩肩，以便排齐。

青年见到上校就脱下鸭舌帽，不卑不亢措辞得体的向他道谢。

“很高兴能帮您忙，我的孩子，”上校向他友好地点了点头说。

接着他下了舢板。

“您的那位英国人很会拿架子，”青年低声用意大利语对船主说。

船主把食指放在左眼下面，两只嘴角向下一弯。谁懂得手势的，就知道这意思是说：这个英国人通晓意大利语，而且是个怪人。青年微微一笑，用手指点了点脑门，以回答马泰的手势，那意思是说所有英国人的脾气都有点乖戾。然后他坐在船主身边，仔细观察那个标致的女伴，可是并没有失礼之处。

“法国士兵都有很好的气派，”上校用英语跟他的女儿说，“因此他们很容易被提升为军官。”

然后他又用法语对青年说：

“朋友，告诉我，您曾在哪个部队里服役过？”

青年用手肘轻轻碰了碰他的远房亲戚，忍住一个嘲讽的微笑，回答说 he 原来是近卫军步兵营的，现在 he 来自第七轻装营。

“您参加过滑铁卢战役吗？您的年纪似乎还轻了点。”

“对不起，上校，我参加过的唯一战役就是滑铁卢。”

“这一仗可抵得上两仗呢。”

年轻的科西嘉人咬了咬嘴唇。

“爸爸，”莉迪亚小姐用英语说，“问问他科西嘉人是不是很爱戴他们的波拿巴？”

上校还没有把这句话译成法语，那个青年已经用相当准确的英语来回答，虽然带着很重的外国口音。

“您知道，小姐，俗语说：‘本乡人中无先知’，我们是拿破仑的同乡，也许我们不像法国人那么爱戴他。至于我，虽然我的家族同他的家族是仇家，可是我爱他而且崇拜他。”

“您能说英语！”上校叫起来。

“说得不好，你们听听就知道了。”

莉迪亚小姐对他随随便便说话的口吻感到有点不快，但想到一个班长同皇帝居然会有私仇，就禁不住哭了起来。她似乎已经尝到了科西嘉的奇特的滋味，她打算把这件事写上她的日记。

“也许您曾经在英国当过俘虏吧？”上校问。

“不，上校。我是在法国学的英语，那时我年纪还很轻，是跟贵国的一个俘虏学的。”

接着，他又对内维尔小姐说：

“马泰告诉我你们刚从意大利回来。小姐，您一定说得一口纯正的托斯卡纳语；我只怕您听不大懂我们的方言。”

“小女听得懂意大利的所有方言，她对语言有天赋，不像我这么笨。”

“那么小姐听得懂我们科西嘉的几句民歌吗？这是一个牧童对牧女说的话：

纵使我进入了神圣的天国，神圣的天国，

只要我找不到你，我决不在天国里逗留。”

莉迪亚小姐听得懂，觉得他引用这两句歌词有点放肆，尤其是伴随着歌词射过来的目光，她涨红了脸用意大利语回答：

“我懂。”

“您是有6个月假期才回乡的吗？”上校问。

“不，上校。他们要我领取半饷了，大概因为我参加过滑铁卢战役，又是拿破仑的同乡。现在我回家乡就像歌谣中说的：希望渺茫，囊空如洗。”

王政复辟时期被解职的第一帝国军官，都领取半饷。这里意为退伍。他叹了一口气，仰望着天空。

上校把手插进衣袋，用手指翻弄着一枚金币，想找一句话能够帮他很有礼貌地把它塞进他可怜的敌人手中。

“我也是一样，”上校用心情愉快的口吻说，“他们也要我领半饷了；可是……您拿的半饷还不够您买烟抽。拿着，下士班长……”

年轻人的手正放在舢板的船舷上，没有张开，上校想把金币塞进他的手里。

科西嘉青年涨红了脸，挺直身子，咬了咬嘴唇，仿佛要发火了，突然间又改变了表情，哈哈大笑起来。上校手里拿着金币，惊讶得目瞪口呆。

“上校，”年轻人恢复了一板正经的表情，说道，“请您允许我给您两点忠告：第一，永远不要把金钱送给科西嘉人，因为我的同乡中有人相当不讲礼貌，会把钱摔到您的脸上；第二，不要用对方不需要的头衔加在对方头上。您称我为下士，我可是个中尉。当然，其中的差别并不很大，可是……”

“中尉！”托马斯爵士喊了起来，“中尉！可是船主对我说您是班长，而且令尊和府上历代所有男子都是班长。”

听了这几句话，年轻人不由得仰身大笑，笑得那么开心，逗得船主和两个水手也一齐放声大笑。

“对不起，上校，”青年最后说；“这场误会倒是真妙，直到此刻我才明白过来。的确，我们历代祖先里有不少班长，这是我们家族的光荣；可是我们科西嘉的班长，衣服上从来没有标志军衔的条纹。大约在基督纪元110年，有些市镇为了反对山区贵族的专制，起来造反，选出一批领袖，称之为班长。在我们岛上，凡是祖先当过这种护民官的，都引以为荣。”

“对不起，先生！”上校大声说，“万分抱歉。既然您弄明白了我发生误会的原因，还希望您多多原谅。”

他向青年伸出手去。

“这也是对我的小小傲气的正当惩罚，上校，”青年继续笑着，友好地握着英国人伸过来的手，“我一点也不怪您，怪只怪我的朋友马泰没有把我介绍清楚，还是让我来自我介绍一下吧：我叫奥索·德拉·雷比亚，是个退伍的中尉。从您带着这两条漂亮的猎狗看来，我猜想您是到科西嘉来打猎的，我很高兴带您去看看我们的高山丛岭……如果我还没有把它们忘记了的话。”他说着又叹了口气。

这时候舢板已经碰到双桅船。中尉扶着莉迪亚小姐上了船，又帮助上校登上甲板。到了船上托马斯爵士对于自己的误会始终心里不安，不知道怎样才能使一个家世上溯到110年的人忘掉自己的无礼，便等不及征求女儿的同意，径自请他同吃晚饭，同时又一再道歉，一再同他握手。莉迪亚小姐果然稍稍皱了一下眉头，可是归根结蒂从客人口中得知班长是怎么回事不是一

件坏事，何况她对客人并不讨厌，甚至开始发觉他有点贵族气派，只不过他过于直爽和过于快活，不像小说中的主角。

“德拉·雷比亚中尉，”上校手里拿着一杯马德拉葡萄酒，照英国礼仪向中尉弯了弯腰，对他说，“我在西班牙见过许多贵同乡，他们都属于名震一时的狙击兵团。”

“是的，他们中有许多人都埋骨于西班牙了，”年轻中尉神情严肃地回答。

“我一辈子也忘记不了一个科西嘉营在比托里亚战役中的作战行动，”上校继续说，“我当然还记得，”他揉了揉胸口又加上一句，“他们躲在花园里，在树篱后面放冷枪，打了整整一天，打死了我们不知多少人和马。决定撤退时，他们集合在一起，一溜烟地跑了。

我们希望在平原上报复他们一下，可是那些怪家伙……对不起，中尉——我的意思是说那些好汉，排成方阵，我们没法攻破。这情景至今还历历在目，在方阵的中间，有一个军官骑着一匹小黑马，守在鹰旗旁边抽雪茄，仿佛坐在咖啡馆里一般。有时仿佛有意气气我们，他们还冲着我们奏军乐……我派了两队骑兵冲过去……啊！非但没有冲破方阵，我的龙骑兵反而向斜刺里避让，接着就向后转，乱七八糟地退了回来，许多马只剩下空鞍……而他们该死的军乐还奏个不停！等到罩住敌方的硝烟散开以后，我看见那个军官依旧守在鹰旗旁边抽雪茄。我不由得怒从心上起，亲自带领部队进行最后一次冲锋。他们的枪放多了，积满了火药污垢，不能再放了，可是他们的兵士排成六行，上了刺刀，对准我们的马头，简直像一堵墙一样。我大声叫喊，激励我的龙骑兵，夹着大腿催马前进，这时候我说的那个军官终于扔下雪茄，向他的手下人指了指我。我仿佛听见“打那白头发的”，当时我戴的是一顶有白翎毛的帽子，我来不及听清下文，一颗子弹便穿透了我的胸膛——他们这个营真是了不起，德拉·雷比亚先生，事后有人告诉我，他们是第十八轻装团中顶呱呱的一个营，兵士全是科西嘉人。”

1813年6月21日英将惠灵吞在西班牙的比托里亚大败法国。

“是的，”奥索回答，他听得眼睛都发亮了，“他们大队人马撤了回来，把他们的鹰旗也带了回来；可是今天这些好汉的2B3都把忠骨埋在比托里亚平原上了。”

“也许事有凑巧，您知道那个指挥官的姓名吧？”

“那是家父。他那时是第十八轻装团的少校，经过那次壮烈的战役以后，他因作战英勇被提升为上校。”

“原来是令尊，毫无疑问，他是一位勇士！我真想再见见他，我一定认得他，我敢肯定。他还在吗？”

“不在了，上校，”青年回答，脸色有点泛白。

“他参加过滑铁卢战役吗？”

“参加过，上校，但是他没有福气死在战场上……他死在科西嘉……已经有两年了……天哪！这海多美！我有10年没有见过地中海了。——小姐，您是否觉得地中海比大西洋更美？”

“我觉得地中海的颜色太蓝……波浪的气魄也不够伟大。”

“小姐，您喜欢粗野的美吗？既然这样，我相信科西嘉一定讨你喜欢。”

“小女只喜欢与众不同的事物，”上校说，“因此她觉得意大利也不过如此。”

“关于意大利，我只熟识比萨这地方，”奥索说，“我在那里念过几年

中学。可是每想到那里的圣公墓、大教堂和斜塔，我就会产生仰慕之情……尤其是圣公墓。您该记得奥卡尼亚的《死亡》吧……它在我脑子里的印象太深了，我相信我能凭空把它临摹出来。”

比萨，意大利中部城市，以拥有大量古迹著名，如比萨斜塔，11至12世纪的教堂及圣公墓等。

奥卡尼亚（1343—1368），意大利著名画家，雕塑家及建筑师。

莉迪亚小姐害怕中尉来一长串热情赞美之词，便打着呵欠说道：

“是的，很美。对不起，爸爸，我有点头痛，要回舱里去她吻了吻父亲的额角，神色庄严地向奥索点了点头，便走了。

剩下两个男人开始谈论打猎和战争。

他们发觉在滑铁卢彼此曾经面对面地打过仗，大概还交换过不少子弹。于是他们相处更融洽了。他们挨着个儿把拿破仑，惠灵吞和布吕歇尔——批评过来，接着又一起谈论猎黄鹿，猎野猪和猎盘羊，等等。最后，夜色已深，最末一瓶波尔多葡萄酒也喝光了，上校于是再一次握了握中尉的手，道了晚安，表示这番友谊开始得这么可笑，希望能够继续发展下去。然后他们分手，各自睡觉去了。

第三章

夜很美，水波上荡漾着无边月色，船随着微风缓缓前进。莉迪亚小姐没有丝毫睡意，任何人只要心里有点诗意，对着海上生明月的景象都不会无动于衷，莉迪亚小姐只是因为同船有一位俗客，才无心领略这种感受。等到她认为那位年轻而毫无诗意的中尉一定已经睡熟以后，她便起床，披了皮袄，叫醒她的贴身女仆，登上甲板。除了一个把舵的水手以外，甲板上没有任何人。水手用科西嘉方言唱着一种哀歌，曲调粗野，缺少变化。但在寂静的夜里，这种奇怪的音乐倒也另有一种魅力。可惜的是，水手唱些什么，莉迪亚小姐不能完全听懂。

她听见的大部分是陈词滥调，偶尔有一首情绪壮烈的歌，引起她强烈的兴趣，可惜听到绝妙的地方，又忽然夹进了几句她听不懂的土语。不过她也听懂了歌词内容是讲一件凶杀案的。

对凶手的诅咒，复仇的警告，对死者的赞美，都乱七八糟地混杂在一起，她只记得几句歌词，我把它们翻译如下：

“大炮，刺刀——都没有使他面容改色，——在战场上他神色明朗——有如夏日的天空。——他是隼，是雄鹰的朋友，——对朋友，他甜如蜜糖，——对敌人，他像怒吼的大海。——他比太阳更高，——比月亮更温柔。——法兰西的敌人——从来没法抓到他，——家乡的杀人犯——却从背后打击他，——就像比托洛杀害桑皮埃罗·科索一样。——他们从来不敢正眼看他。——……把我出生入死换来的十字勋章——挂在我床前的墙上。——绶带的颜色是红的。——我的衬衣更红。——保留我的勋章和我的血衣，——给我的儿子，我的远在异乡的儿子。——他会看到上面有两个弹孔。——我的衬衣上有多少弹孔，仇人的衬衣上也要有多少弹孔。——这样就算报仇雪恨了吗？——我还要那只放枪的手，——那只瞄准的眼睛，——那颗起着恶念的心……”

参阅菲利普尼第十一卷。比托洛这个名字到今天仍为科西嘉人所不耻，与卖国贼是同义词。——原注。

水手唱到这里，突然停了下来。

“为什么您不唱了，朋友？”莉迪亚小姐问。

水手摆了摆脑袋，向她示意有一个人从舱口里出来了。原来是奥索，他出来欣赏月色。

“把您的哀歌唱完吧，”莉迪亚小姐说，“我非常喜欢您的歌。”

水手向她俯下身子压低嗓音对她说：

“我对任何人都不给‘林贝科’。”

“什么？不给什么……？”

水手不说话，吹起口哨来了。

“内维尔小姐，我撞见您了，您在欣赏我们的地中海吧，”奥桑皮埃罗·科索是科西嘉的民族英雄，力图第二次将他的故乡科西嘉从热那亚诸侯的枷锁中解救出来，但被卖国贼比托洛伏兵刺死。

索一边说一边走到她身边，“您一定同意在别的地方决看不到这么美丽的月亮吧。”

“我不在赏月。我在忙着研究科西嘉语。这个水手刚才在唱一支十分悲壮的哀歌，唱得好好的突然中断了。”

水手弯着腰，似乎在仔细瞧那指南针，其实他在使劲扯内维尔小姐的皮袄。很明显，他的哀歌不能在奥索中尉的面前唱。

“你刚才在唱什么，保洛·弗朗塞？”奥索问，“是一首西海岸的哭丧歌，还是一首东海岸的哭丧歌？小姐听得懂你唱的内容，她想听你唱完它。”

科西嘉风俗，人死以后，尤其是被暗杀的人，遗体放在桌子上，由家属中的妇女，无家属则由女友，或商请虽与死者无亲友关系但富有诗歌天才之妇女，对着众多的听客，用当地方言即兴唱出哀歌。这些妇女名为哭丧女（*voceratrici*，照科西嘉读音 *v* 读 *b*，也称 *buceratrici*）；她们所唱的歌称为哭丧歌（在东海岸叫 *vocero*，或 *buceru*，*buceratu*；在西海岸叫 *ballata*。*Vocero* 一词及其派生词 *vocerar*，*voceratrice* 等都来自拉丁文 *voci ferare* 一词）。有时，由几个妇女轮流即兴演唱，最经常的是由死者的妻子或女儿亲自唱挽歌。——原注。

“我忘记歌词了，奥斯·安东，”水手说。

说完他马上提高嗓门，大声唱起一首圣母颂歌。

莉迪亚小姐心不在焉地听着，不再去追逼水手了，心里却打定主意非要把这谜底弄清楚不可。可是她的贴身女仆，虽然是佛罗伦萨人，对科西嘉方言不比女主人懂得多，也很想知道底细，不等女主人用手肘向她示意，她已经向奥索发问了：

“中尉先生，什么是给人一个‘林贝科’？”

“林贝科！”奥索说，“这是对一个科西嘉人的最大的侮辱，因为您责备他不肯为亲人复仇。谁跟您讲起林贝科的？”

莉迪亚急忙抢着回答：“是昨天双桅船的船主在马赛讲起的。”

“他说的是谁？”奥索气冲冲地问。

“哦！他给我们讲了一个古老的故事……是什么年代的？……对了，我记得是关于瓦妮娜·多纳诺的。”

“林贝科”，意大利语是 *rimbeccare*，意思是追回，反击、拒绝。在科西嘉方言中，意思是：当众作侮辱性的责备。比如对被害人的儿子说他不报杀父之仇，就是给他一个“林贝科”。实际上“林贝科”等于催促某人快

点去洗刷血海深仇。科西嘉受热那亚统治时期，法律严惩给“林贝科”者。
——原注。

瓦妮娜·多纳诺是前面所说科西嘉民族英雄桑皮埃罗·科索的妻子，在丈夫起义反抗热那亚统治期间，她暗中同热那亚人谈判，被丈夫扼死。

“关于瓦妮娜之死，我想，小姐，它会让您不那么爱我们的民族英雄，那位勇敢的桑皮埃罗吧？”

“您觉得他的行为真是英勇的吗？”

“他的杀妻行为可以因为当时风俗野蛮而得到谅解，何况当时桑皮埃罗正在同热那亚人作殊死斗争，如果他不惩罚同敌人谈判的人，他怎能取信于国人呢？”

水手也说：“瓦妮娜没有得到丈夫的准许私自去谈判，桑皮埃罗扭断她的脖子做得真对。”

“可是，”莉迪亚小姐说，“她为的是救她的丈夫，为了爱他，才向热那亚人求情的。”

“向敌人求情就是对他的侮辱！”奥索喊起来。

“而他竟亲手杀死了她！”内维尔小姐继续说，“他真是一个恶魔。”

“您要知道，她自己要求死在他手里的，对她来说，这是一种恩典。小姐，您是不是把奥赛罗也视作恶魔呢？”

“那完全不同！奥赛罗是嫉妒，桑皮埃罗只不过是虚荣。”

“嫉妒不也是一种虚荣吗？那是爱情的虚荣，您大概为了杀人动机才原谅这种虚荣的吧？”

莉迪亚小姐向他射了一眼，目光里充满了尊严，然后转身问水手，什么时候可以到岸。

“如果风不停下来，”他说，“后天就可以到达。”

“我真想马上看到阿雅克修，因为这条船使我厌烦极了。”

她站了起来，挽着女仆的臂膀，在甲板上走了几步。奥索呆呆的站在船舵旁，不知道是陪她散步好呢，还是中断一场使她厌烦的谈话好。

“多标致的姑娘，我凭圣母发誓，”水手说，“如果我床上的跳蚤都像她那样子，它们尽管咬我，我也不会生气！”

对她美貌的粗野赞美，也许被莉迪亚小姐听见了，她大概生气了，立刻回到船舱。过了不久，奥索也回房去了。他一离开甲板，贴身女仆马上回来，对水手盘问一番，拿了下面的消息，回去报告给女主人：他因奥索在场而没有唱完的那首歌，是一首西海岸的哭丧歌，是两年以前为奥索的父亲德拉·雷比亚上校被暗杀后作的。水手毫不怀疑奥索此次回科西嘉，肯定是为报仇雪恨（这是他的原话），他还说，皮埃特拉村不久就有新鲜肉了，这句全岛都熟悉的话翻译出来就是说，奥索先生打算杀死两三个杀害他的父亲的嫌疑犯，这些人事实上已为司法当局所追究，只因他们有法官、律师、首长和警察作后盾，所以都被宣布为清白无罪。

“科西嘉没有公道，”水手又说，“与其相信一位王家法院的推事，还不如相信一支好枪。你有了一个仇家以后，你就必须在3个S中挑选一种。”

这些引人注意的情报，把莉迪亚小姐对德拉·雷比亚中尉的态度和心情明显地改变了。

从这时候起，中尉在那位充满浪漫思想的英国女子心目中，一变而成了英雄。中尉那种毫不在乎的神情，直爽和愉快的谈吐，原来使她看了不顺

眼的，现在都变成了他的优点，说明他刚毅果断，但城府很深，藏而不露，使人无法从表面上觉察他的内心感情。她认为奥索有点像菲埃斯克一类人物，轻浮的外表隐藏着伟大志向；虽然杀几个坏蛋比不上解放祖国那样英勇，但是崇高的复仇也是高尚的；何况女人一般都宁愿她们心目中的英雄不是政治家。只是在这时内维尔小姐才注意到中尉有一双很大的眼睛，雪白的牙齿，漂亮的身材，很有教养，具有上流社会的风度。第二天，她跟他谈了好几次话，他的话使她很感兴趣。她问了他许多关于他故乡的情况，他回答得十分得体，他从年轻时起就离开了科西嘉，先是为了读中学，后来进了军校，但是科西嘉在他的心中始终是富有诗意的地方。谈到那里的山岭、森林和居民的奇异习俗，他就兴奋不已。可以想象，在谈话间复仇这字眼出现了好几次，而谈到科西嘉人就不能不对他们的这种尽人皆知的民间习俗表示赞成或者反对。奥索对他同胞们世代永无休止的复仇，一般是取谴责态度的，使内维尔小姐有点奇怪。但是他却认为在农民中间可以原谅，他认为复仇就是穷人间的决斗。他说：“这句话十分正确，因为彼此在仇杀以前，都要按规定给对方以警告：‘你提防点儿，我也提防着，’这就是双方在着手暗害对方前互相交换的几句惯常的话。这不是同决斗一样吗？”接着他又补充说，“我们家乡的暗杀案子比任何地方都多，可是从来没有一桩是出于卑鄙的动机。我们的确有不少杀人犯，可是没有一个贼。”

这是科西嘉人特有的说法，3个S代表3个科西嘉词 schioppetto, stiletto, strada, 意即：枪，刀，逃。——原注。

菲埃斯克（1523—1547）是16世纪热那亚的伯爵，阴谋推翻暴君罗理亚，解放祖国，未达目的。事迹被诗人雪莱写成剧本。

他提到复仇和凶杀的时候，莉迪亚小姐留神地注视他，但是却看不出丝毫感情激动的痕迹。既然她已经决定他有喜怒不形于色的能力，除了她以外，谁也猜不透他的思想感情，她当然坚决相信德拉·雷比亚上校的灵魂不久便可得到复仇的满足。

双桅船已经望见了科西嘉海岸。船主把海岸上的重要地名一一说出，虽然莉迪亚小姐对这些地方全是陌生的，但她也很高兴知道它们的名字。因为最乏味的莫过于看见风景而不知其名了。有时，上校的望远镜上出现一个岛民，穿着棕呢衣服，背着长枪，骑着一匹小马，在陡峭的山坡上奔驰。莉迪亚把看到的每一个都当作是强盗，或者是一个去为父亲复仇的儿子；可是奥索却说那是邻近村镇的和平居民在忙自己的事，背长枪不是为了需要，而是为了装饰，为了时髦，就同一位花花公子出门必带一根手仗一样。虽则长枪不及匕首高贵而且富有诗意，可是莉迪亚小姐认为对一位男人而言，长枪比手仗更风雅，她还记得拜伦勋爵笔下的英雄们都死于子弹，而不是死于传统的匕首。

经过3天航行以后，桑基内群岛到了，阿雅克修湾壮丽全景展现在我们的旅客眼前。

有人认为它很像那不勒斯湾，这话很有道理；船进港口的时候，一处丛林着火，浓烟布满了季拉托山峰，叫人想起维苏威火山，使阿雅克修湾更像那不勒斯湾了。而要使两者完全相象，必须有一支由阿提拉率领的匈奴大军把那不勒斯的郊区扫荡一下。因为阿雅克修城郊一片荒凉，渺无人烟。而那不勒斯，从卡斯泰拉马尔一直到米塞内海角，两岸只见层层叠叠的幽雅别墅，阿雅克修湾周围只是些阴暗的杂木丛林，背后则是光秃不毛的山，既

没有别墅，也没有住房。城市周围的高地上，东一处西一处，有些孤零零的白色建筑物呈现在绿荫丛中，那是人家的灵堂和家族的陵墓。这里的景色呈现出一种庄严和凄凉的美。

季拉托山峰是俯视阿雅克修城和海湾的小山。

阿提拉（432—452），征服东西罗马帝国的匈奴王。

城市的外观，尤其在那一段时期，加强了荒凉的郊区给人的印象。街上毫无动静，冷清清的只有几个游手好闲的人，而且总是那几个。一个女人也没有，除了几个到城里来卖粮食的乡下妇女。在这里不像意大利城市那样可以听见有人高声谈笑，引吭高歌。偶尔在散步场所的树荫底下，有10来个武装的农民在打纸牌，或者在一旁观看。他们不叫不嚷，从不争吵；赌到气氛紧张时，只听见手枪的声音，永远是威胁的前奏。科西嘉人天生是严肃的，不爱说话。傍晚时分，有几个人出来乘风凉，可是在广场上散步的几乎全是外地人。岛上的居民总是站在自己的家门口，每个人都像一只老鹰蹲在巢边防备着。

第四章

登上科西嘉岛两天，莉迪亚小姐参观过了拿破仑出生的房子，用不十分正派的手段弄到了一点糊墙纸以后，就深感愁闷，这是一个陌生人到了一个居民没有社交习惯而使你处于完全孤独状态的地方所必然有的感觉。她悔不该当初的一时冲动，可是马上回去又怕坏了她的勇敢旅行家的名声，因此莉迪亚小姐只好耐心地想办法打发时间。作了这么个宽宏大度的决定，她就准备了铅笔和颜色，勾了几张海湾的风景，为一个卖甜瓜的老头画了一幅肖像；这个乡下人脸色黝黑，像大陆上的一个菜农，可是他有一把白胡子，神气活像个最凶恶的坏蛋。所有这一切还不足以提高她的兴致，于是她决定感动这位班长的后代。这件事并不难办，因为奥索不急于回乡，看样子还很高兴在阿雅克修住一些日子，虽然他在这里并没有任何人要见。此外，莉迪亚小姐心里还酝酿着一个崇高的计划，想教化这个像头狗熊似的山里人，迫他放弃引导他回到岛上来的可怕计划。自从她仔细观察他以后，她认为让这样一个青年走向灭亡未免太可惜，何况能够使一个科西嘉人改变习俗对她也是十分荣耀的事。

传说拿破仑死于有毒的糊墙纸，但不是科西嘉岛。

这几位旅客的日子是这样度过的：上校同奥索一早便去打猎，莉迪亚小姐则绘画或给女朋友们写信，因为她想在信上能写上“于阿雅克修”字样。下午6点，两个男人带着野味回来；大家一起吃晚饭，然后莉迪亚小姐唱歌，上校打瞌睡，两个年轻人一直谈到深夜。

为了护照上的一项不知什么手续，内维尔上校不得不去拜访首长。省长同他的大部分同僚在这里都烦闷得要死，得知来了一位有钱的英国人，是上流社会人物，还有一个标致的女儿，心里十分高兴，非常客气地接待了他，还一再表示，有什么事，尽管吩咐，一定效劳。

不多几天，他又来回访上校。当时上校刚吃过饭，舒舒服服地躺在沙发上，正要打盹；他的女儿在一架破钢琴上自弹自唱，奥索在旁边翻乐谱边偷看莉迪亚小姐的肩膀和金黄的头发。

仆人通报说省长到，琴声马上停止，上校站了起来，用手揉了揉眼睛，把女儿介绍给省长，然后说：

“德拉·雷比亚先生大概不用我介绍，您一定认识他吧？”

“阁下是德拉·雷比亚上校的公子吧？”省长略带窘态地问。

“是的，先生。”奥索回答。

“我从前很荣幸认识令尊。”

老一套应酬话不久就谈完了。上校不由自主地频频打呵欠；奥索是个自由主义者，并不想同官方的喽啰打交道；只有莉迪亚小姐一个人在同客人交谈。省长也不愿意使谈话沉闷下来，很明显他非常高兴能够同一位认识全欧洲名流的女性谈谈巴黎和上流社会。在谈话当中，他不时用异常好奇的眼光打量着奥索。

“你们是在大陆上认识德拉·雷比亚先生的吗？”他问莉迪亚小姐。

莉迪亚小姐有点尴尬地回答，他们是在到科西嘉的船上认识的。

“他是一个非常有教养的青年，”省长压低声音说，“他有没有告诉你们，”他把声音压得更低，“他回到科西嘉来有什么目的吗？”

莉迪亚小姐立刻扮起庄严的面孔。

“我没有问过他，”她回答，“您可以自己去问他。”

省长无言以对。过了片刻，他听见奥索用英语同上校交谈，便对奥索说：

“先生，看来您走过很多地方，不过您大概忘记了科西嘉……和它的风俗了吧。”

“您说得对，我离开本乡时年纪很轻。”

“您还在部队里吗？”

“我已经退伍了，先生。”

“您在法国军队里呆了这么久，大概一定已经完全法国化了吧，先生。”

他说后面一句话的时候，语气特别加重。

提醒科西嘉人说他们属于法国大家庭，并不能讨好他们。他们愿意自成一族，他们的生活习惯也使人不能不承认他们的愿望是正当的。奥索有点生气，反驳道：

“省长先生，您以为一个科西嘉人要做个体面的人，非要在法国军队里服过役不可吗？”

“当然不是这个意思，”省长说，“我并没有这样的想法，我想说的只是本地的某些·风·俗，其中一些是一个行政长官所不愿意看到的。”

他特别强调风俗这两个字，说时又尽可能装出一幅严肃的面孔。不一会儿，他起身告辞，同时得到莉迪亚小姐的允诺，一定到省长官邸去拜见他的夫人。

他走了以后，莉迪亚小姐说道：

“我要到了科西嘉，才知道什么才是一位省长。我觉得这位省长相当讨人欢喜。”

奥索说：“我却不敢这样说，我认为他说话夸张，模样儿神秘，十分古怪。”

上校已经昏昏入睡，莉迪亚小姐朝父亲望了一眼，压低声音说：

“我倒觉得他不像您所说的那么神秘，因为我相信懂得他的意思。”

“您当然是一个眼光敏锐的人，内维尔小姐；可是如果您在他刚才说的话里听出他什么意思的话，那一定是您加进去的。”

“德拉·雷比亚先生，我认为您这句话是套用马斯卡里叶侯爵的话，

不过……您要不要我证明我的洞察力？我懂点巫术，一个人让我见过两次，我就能知道他的心思。”

这句话见莫里哀的喜剧《可笑的女才子》第九场。其实这话不是马斯卡里叶说的，而是喀豆回答马斯卡里叶的话：“想在舍下看见声望，就得你把它带来。”莉迪亚认为奥索是套用这句话：“想在他的话里听出什么意思，您就得加进去（这意思）。”

“我的天，您真把我吓坏了。如果您真能猜透我的心思，我不知道应高兴好，还是该苦恼好……”

“德拉·雷比亚先生，”莉迪亚小姐涨红了脸继续说，“我们认识才几天，不过在航海中，在野蛮的地方——对不起，希望您原谅……在野蛮的地方，比在上流社会更容易交朋友……因此，要是我以朋友身分跟您谈起一些外人不应过问的私事，请您不要见怪。”

“啊，不要用外人这个字眼，内维尔小姐；我更喜欢您自称为朋友。”

“好吧，先生。我必须告诉您，我原本无心打听您的秘密，却偶尔得知了一部分，它们使我感到难过。先生，我知道尊府遭到不幸，许多人也告诉过我贵同乡有仇必报的性格和复仇的方式……省长没有说出来的话，不就是这些吗？”

“莉迪亚小姐以为我……！”奥索的脸色苍白得像个死人。

她打断了他的话，说：“不，德拉·雷比亚先生，我知道您是一位重视荣誉的绅士。您亲自对我说过，现在只有贵乡的老百姓才干亲族复仇这种事……您把它叫作决斗……”

“你以为我有朝一日会变成一个杀人凶手吗？”

“既然我同您谈起这些事，奥索先生，可见我对您并不怀疑，”她低垂下眼睛继续说，“我之所以要同您谈，是因为我觉得您回到贵乡，也许立刻会被野蛮的偏见包围，那时候您知道有一个人在钦佩您有勇气抵抗这些偏见，您会很高兴的。”说到这里她站了起来，“算了吧，不要再谈这些讨厌的事了，谈起我就头疼，而且时间也很晚了，您不会见怪吧？晚安，我们悄悄地分手吧，”她向他伸出了手。

奥索带着严肃和感动的神态紧握她的手。

“小姐，”他说，“您知道吗？有时乡土的本能会在我身上觉醒。有时我想起可怜的先父时……种种可怕的念头就来困扰我。多亏您这一席话使我永远解脱了。谢谢！谢谢！”

他还要继续往下说，不料莉迪亚小姐把一只茶匙掉到了地下，声音惊醒了上校。

“德拉·雷比亚，明天5点出发打猎！准时到。”

“好的，上校。”

第五章

第二天，打猎的人快要回家的时候，从海边散步回来的内维尔小姐，带着贴身女仆向旅馆走去，突然瞧见一个身穿黑服的年轻妇女，骑着一匹矮小而壮健的马进城。少妇背后跟着一个农民模样的人，也骑着马，穿着棕色呢上衣，肘弯处已经破了，身上用皮带斜挂着一个葫芦，腰带上插着一支手枪，手里又拿着一根长枪，枪柄装在一一只系在鞍架上的皮袋里，总之，他的打扮完全是剧中的强盗或者是个出门赶路的科西嘉小市民。最先吸引内维尔

小姐注意的，是那个少妇的非凡美貌，她年纪约 20 岁左右，高大身材，白嫩皮肤，深蓝眼睛，粉红嘴唇，洁白牙齿；表情既高傲，又流露出焦虑和忧郁。头上披着黑丝面纱，名叫梅纱罗，是从热那亚流行到科西嘉来的，妇女佩戴非常合适。栗色头发梳成长辮绕在头上，像包头巾一样。她的衣服非常清洁，但是极为素净。

内维尔小姐有充分的时间来打量这个披梅纱罗的少妇，因为少妇停在街心向人家打听，从她的眼睛的表情看来，她打听的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得到人家的回答以后，她拿起手中的冬青枝条给了坐骑一鞭，直奔到了内维尔爵士和奥索住的旅馆门口。在旅馆门口她同掌柜的交谈了几句，便轻捷地跳下马，坐在大门旁边的一张石凳上，随从牵着马进了马厩。莉迪亚小姐一身巴黎服装从少妇前面走过，陌生女子连头也没抬起来。过了一刻钟，莉迪亚小姐打开窗户，看见那个披梅纱罗的少妇仍然一动不动地坐在原来的地方。过了不久，上校同奥索打猎回来了。这时候掌柜的走过去对那位着孝服的小姐说了几句话，指给她看年轻的德拉·雷比亚。女人红了脸，急忙站起来迎上去，走了几步，忽然又停住，动也不动地呆若木鸡。奥索离她很近，十分奇怪地端详她。

“您是，”她声音激动地说，“奥索·德拉·雷比亚吧？我是科隆巴。”

“科隆巴！”奥索嚷起来。

他立刻抱住她，温柔地亲她。这使上校和女儿觉得很奇怪，因为在英国是没有人会在街上拥抱的。

“哥哥，”科隆巴说，“我没有得到您的允许就来了，请您原谅我。朋友们说您已经到了，我急于看到您，这对我是莫大的安慰……”

奥索又把她拥抱了一下，然后转身对上校说：

“她是我妹妹，要不是她自报名字，我简直认不得她了。——科隆巴，这位爵士是托马斯·内维尔上校。——上校。请原谅，今天我不能陪你们吃晚饭了……我妹妹……”

“哟，亲爱的朋友，您到什么鬼地方去吃饭呀？”上校大声说，“您也知道这个破旅馆只准备了一顿客饭，那是给我们的。小姐同我们一起吃吧，小女一定非常高兴。”

科隆巴朝她的哥哥望了一眼，他也不多推让，大家便走进旅馆最大的一间房间，那是供上校作会客厅和饭厅使用的。德拉·雷比亚小姐被介绍给内维尔小姐，科隆巴深深地行了一个屈膝礼，一句话也没有说。可以看得出她非常惊慌，也许她是生平第一次同外国的上流社会人士在一起。不过她的一举一动没有一点乡气。她的异乎寻常的特点弥补了她的不知所措。内维尔小姐也就喜欢她这一点。因为旅馆接待了上校一行，现在已经没有别的空房，莉迪亚小姐居然屈尊或是出于好奇让德拉·雷比亚小姐在她的房里搭一张床。

科隆巴结结巴巴地道谢几句以后，便急忙跟着内维尔小姐的女仆去梳洗了，一路上在太阳底下风尘仆仆地骑马赶路，稍为梳洗一下是必要的。

回到客厅，看见猎人放在角落里的猎枪，她停了下来。

“好枪！”她说，“哥哥，是您的吗？”

“不是，那是上校的英国枪。既好看，又实用。”

科隆巴说：“我希望您也能有这样一支。”

“这 3 支枪里当然有一支是德拉·雷比亚的，”上校大声说，“他用得非

常出色。今天他打了 14 枪，全都命中了。”

说完就你推我让地演出一场赠枪的场面，双方客气个没完，最后奥索终于却不过对方的盛情谊，答应收下了，这使他的妹妹大为高兴，从她脸上的表情就可以看出来：刚才还是那么严肃，现在一下子闪耀着孩童般的快乐。

“亲爱的朋友，您自己挑吧，”上校说。

奥索不肯挑。

“那么，请令妹代您挑吧。”

科隆巴毫不推辞挑了最朴素的一支，但那是英国曼顿出产的上等枪，口径很大。

她说：“这一支一定能够百发百中。”

她的哥哥忙不迭地道谢，恰好这时要吃晚饭了，为他摆脱了困境。科隆巴起先不肯入坐，看了哥哥的眼色，这才不再推让。莉迪亚小姐看见她在吃饭以前，像个虔诚的天主教徒那样画个十字，不禁非常喜欢，心想：

“好呀，原始的习俗出现了。”

她打算从这个代表科西嘉古老习俗的少女身上观察出许多有趣的事物。而奥索，很明显地有点坐立不安，无疑是怕他的妹妹说话或者举动显得太乡气。可是科隆巴时时不停地观察他，一切举动都学着他的样。有时她带着异样悲哀的表情凝视着他，奥索偶尔碰到她的眼光，便把视线转向他处，仿佛他有意想避开他妹妹无声地向他提出而他又是了如指掌的问题。大家都用法语谈话，因为上校的意大利语辞不达意。科隆巴听得懂法语，而且在不得不同主人交谈的时候，能够应付几个单词，读音还相当准确。

吃完饭，上校注意到他们兄妹之间的拘束，便本着一贯的爽直，问奥索想不想同科隆巴小姐单独谈谈，他可以同女儿到隔壁房间。奥索急忙道谢，说他有充分的时间在皮埃特拉内拉谈。皮埃特拉内拉是他需要在那里居住的村名。

上校坐在他平时坐惯的沙发位子上，内维尔小姐想方设法叫美丽的科隆巴开口说话，换了好几个话题，都没有成功，只好请奥索读一首但丁的诗，但丁是她最喜爱的诗人。奥索选了《地狱篇》中描写弗朗切斯卡·达·丽米妮自述的那一段，开始朗读。他把这些雄伟壮丽的三句诗，描述男女共读爱情小说如何危险的诗句，尽量念得清晰有力。他读着的时候，科隆巴把身子靠近桌子，抬起原来低垂的头，睁大眼珠，射出一道奇异的火焰，脸上忽红忽白，坐在椅子上抽搐不止。意大利人的生理结构真了不起，根本不需要老学究来指出诗歌的美，她一听就懂！

但丁《神曲·地狱篇》第五首叙述意大利女子弗朗切斯卡·达·丽米妮。因与小叔共读爱情故事，坠入情网，叔嫂相恋，后被丈夫将两人杀死。但丁的《神曲》全部均以三句为一韵，故称三句诗。

这段诗读完以后，科隆巴叫起来：

“这诗多美！谁写的，哥哥？”

奥索对她的提问有点不好意思，而莉迪亚小姐却微笑说是好几个世纪以前的一个佛罗伦萨诗人写的。

“将来我们到了皮埃特拉内拉，”奥索说，“我教你念但丁的作品。”

“我的天，这诗多美！”科隆巴连连不断地说；接着她把记住的三四节背了出来，起初声音很低，后来越背越兴奋，竟高声朗诵起来，比她的哥哥念得更富有感情。

莉迪亚小姐大为惊异，她说：

“您似乎非常喜爱诗歌，我真羡慕您的运气，第一次就读上了但丁的作品。”

“内维尔小姐，”奥索说，“您看但丁的诗有多大的魔力，居然把一个只会念《天主经》的小村姑也感动了……噢不，我弄错了，科隆巴是内行。从孩提时起，她就喜欢写诗，后来父亲写信告诉我，她是皮埃特拉内拉村子和方圆七八公里内最有才华的哭丧歌女。”

科隆巴带着央求的神气向哥哥望了一眼。内维尔小姐早就听说科西嘉有些妇女能够即兴创作诗歌，非常想听一听。因此她急忙央求科隆巴显示一下她的天才。奥索十分懊恼不该提起妹妹的作诗天才，只好帮着妹妹说话，竭力推说科西嘉的哭丧歌枯燥无味，如果念了但丁的杰作再来念科西嘉的诗歌，等于叫故乡出丑，等等。但是越说反而越发激起内维尔小姐的好奇心，最后奥索只好对他的妹妹说：

“好吧！随便作一首吧，不过不要太长。”

科隆巴叹了一口气，对着桌上的台毯凝视了一分钟，又望了望房梁，然后用手蒙住眼睛，仿佛那些鸟儿自己看不见别人，以为别人也看不见自己似的，用怯生生的声音唱起，确切地说是朗诵起下面一首诗来：

少女和斑尾林鸽

“在山背后遥远的地方，有一个山谷。——太阳每天只在这里照耀一小时；——山谷里有一所幽暗的房屋，——门口长满了野草。——门和窗永远紧闭，——屋顶上没有炊烟。——正午时分，太阳照耀，——一扇窗户打开了，——孤女坐在那里纺纱；——一边纺着一边唱歌——唱着一支凄凉的歌；——没有别的歌声和她呼应。——有一天，春天的一天，——一只斑尾林鸽栖在邻近的一棵树上，——它听见了少女的歌声。——它说：姑娘，不要以为只有你一个人在哭，——一只凶狠的鹰抢走了我的伴侣。——斑尾林鸽，请您指给我看那只强盗鹰，——哪怕它飞得高入云端，——我也会把它打下来。——可是我呀，可怜的姑娘，谁能还我哥哥，——我那个在遥远他乡的哥哥？——姑娘，告诉我，你的哥哥在哪儿？——我的翅膀可以把我带到他身边。”

“好——只有教养的斑尾林鸽！”奥索大声叫嚷着去拥抱他的妹妹，他那装出来的玩笑声调和他的激动形成鲜明的对比。

“您的歌很有吸引力，”莉迪亚小姐说，“请您把它写在我的纪念册上。我要把它译成英语，配上音乐。”

老实的上校虽然一个字也没有听懂，但也跟着女儿大肆恭维，接着又说：

“您说的那只斑尾林鸽，小姐，是不是今天我们吃的那种烤乳鸽？”

内维尔小姐拿来了纪念册，她看见科隆巴写诗不滥用品的古怪方式大为惊异。科隆巴写诗不是单独成行，而是句句相连，一直写到纸的尽头，同所谓“一句一行，长短不一，两端各留天地”这种写诗的定义不再相应。科隆巴小姐拼写单词时的随心所欲，也有些不当之处，不止一次惹起了内维尔小姐的忍俊不禁，却使奥索这位兄长的自尊心大受损伤。

睡觉的时间到了，两位姑娘回到自己的房间。莉迪亚小姐在脱下项链、耳环、手镯的当儿，注意到科隆巴从袍子底下取出一个长形的东西，有点像裙撑，形状却又不同。科隆巴小心翼翼，几乎是偷偷地把东西往桌子上的梅

纱罗面纱下面一塞，然后跪下虔诚地祈祷。两分钟以后，她已经上了床。莉迪亚小姐天性好奇，按照英国人的习惯脱衣又慢，便假装在找一只别针，随手掀开了那个面纱，只见下面是一把相当长的匕首，很别致地镶嵌着螺钿和银，做工精细，是收藏家眼中价值连城的古老武器。

莉迪亚小姐莞尔一笑，问道：“小姐身上藏着这样小小工具，难道是这儿的习俗吗？”

“不得不这样呀，”科隆巴叹了口气说，“坏人太多了！”

“您真有勇气这样来给他一刀吗？”

莉迪亚小姐拿着匕首，一边说，一边像舞台上杀人那样，把匕首从上到下戳下去。

“必要时我当然有这样的勇气，”科隆巴用她的优美动听的声音说，“比如为了自卫或者保卫我的朋友……不过匕首不应该这样拿，如果对方往后一闪，您就可能伤了自己。”她坐了起来，“您瞧，要这样拿，往上刺，人家说，这样才能致命。

不需要用这种武器的人多有福啊！”

她叹了一口气，把头倒在枕头上，闭上了眼睛。再也找不到比她更漂亮、更高贵、更洁白无瑕的脸了。当年菲狄亚斯雕刻密涅瓦像的时候，有她做模特儿就满意了。

菲狄亚斯（纪元前 490—430），雅典著名雕塑家。密涅瓦是罗马神话中的智慧女神。

第 六 章

我是按照贺拉斯的教导，把故事从半中间讲起的。现在既然美丽的科隆巴和上校父女都已入睡，我趁这机会告诉读者几种不能疏漏的要点，要是读者想把这件真实的故事了解得更透彻的话。我们说过，奥索的父亲，德拉·雷比亚上校是被人暗杀的，但是暗杀在科西嘉同在法国完全不同，在法国可能因为一个苦役船上的逃犯要抢劫你的财宝，想不出更好的办法而把您杀死；而科西嘉人则是被仇人暗杀；至于结仇的原因，往往很难说清。有许多家族互相仇恨只是出于传统的习惯，仇恨的最初原因早已消失了。

贺拉斯所著《诗的艺术》中写道：史诗诗人总是对听众把故事从半当中（in medias res）讲起，似乎听众早已知道故事情节似的。

德拉·雷比亚上校的家族同好几个家族有仇，尤其是同巴里奇尼一家。有人说，16世纪时德拉·雷比亚家族的一个男子勾引了巴里奇尼家族的一个女子，后来被女子的一个亲人用刀刺死了。另一些人的说法完全不同，说是德拉·雷比亚的女子被诱惑，巴里奇尼的男子被刺死。总而言之，不管真相如何，两家之间有过血案是实。不过，与通常习惯相反，这件仇杀案并没有引起别的仇杀案，原因是德拉·雷比亚和巴里奇尼两家都受热那亚政府的迫害，年轻的男人都流亡在国外，两个家族有好几代已经没有强健的男子汉了。上世纪末，一个德拉·雷比亚家族的人在那不勒斯当军官，一次在赌场里同别的军人吵架，人家对他破口大骂，还骂了他是科西嘉的羊倌。他拔出剑来，但是一个怎能打得过3个，幸亏当时还有一个在场的赌客喊了一声：“我也是科西嘉人！”出来拔刀相助，他才没有吃亏。那个赌客是一个巴里奇尼家族的人，但是并不认识他的同胞。等到大家互通了情况以后，双方都以礼相见，发誓永生永世结为莫逆之交；大陆上科西嘉人很容易友好结合，

而岛上则完全不一样。

比方眼前这例子，这位德拉·雷比亚同那个巴里奇尼住在意大利期间，一直亲如兄弟，回到科西嘉以后，虽然同住一个村子，却难得见面；他们去世时，人们都说他们已经有五六年没有说过话了。他们的儿子，按照岛上的说法，各自管自己生活，见面时以礼相待。一方的一个儿子叫吉富奇奥，就是奥索的父亲，当了军人；另一方的一个儿子叫季迪斯·巴里奇尼，是个律师。他们俩都当了族长以后，由于职业的不同，分隔一方，几乎没有机会见面，也没有机会听到别人谈起对方。

大约在 1809 年，有一天，季迪斯在大陆巴斯蒂亚城看报，读到吉富奇奥上尉受勋的消息，他当着众人的面说，他并不觉得惊奇，因为某某将军是他家的后台。这句话传到了在维也纳的吉富奇奥的耳朵里，他便对一个同乡说，等他回到科西嘉的时候，季迪斯早已变成一个大富豪了，因为他从打败的官司中所赚到的钱，比从打赢官司中赚到的钱更多。谁也猜不出他这句话的真意，究竟是指这位律师欺骗他的当事人呢，还是仅仅道出一个平凡的事实：不好打的官司总比好打的官司能使律师增加收入。不管怎样，巴里奇尼律师听到了这句讽刺话，并且一直记在心里。1812 年，他争取当本村村长，事情已经有了眉目，突然间某某将军写信给省长介绍吉富奇奥太太的一个亲戚来当村长。省长忙不迭去迎合将军的意愿，巴里奇尼毫不怀疑这是吉富奇奥捣的鬼。1814 年拿破仑下台了，将军推荐的那位村长被指控为波拿巴党，撤了职，由巴里奇尼接替。拿破仑百日复位时期，又轮到巴里奇尼被撤职。最后，经过这场风暴以后，他又举行盛大的仪式，把村长的印信和户籍簿册重新接收回去。

从此以后他一路吉星高照，而德拉·雷比亚上校却被迫退伍，回到皮埃特拉内拉闲居，经常不得不应付巴里奇尼的暗中无理取闹：比方一会儿说他的马闯坏了村长家的篱笆，传讯他要他赔偿；一会儿村长又借口要修理教堂铺路石，把镌有德拉·雷比亚家徽、复盖在他家一个亲属的墓地上的一块破裂石板叫人搬走了。如果有羊吃掉了上校的幼苗，羊主人肯定可以得到村长的袒护；有两个在职的人一直是受上校家保护的老客户，都先后被撤了职，代之以巴里奇尼的人，这两个人一个是兼营本村邮政所的杂货店老板，另一个是充当村警的老残废军人。

上校的老婆死了，临死时留下遗愿，说希望能埋葬在她平时爱去散步的一个小林子里；村长立刻宣称她必须埋葬在本村的公墓里，因为村长并没有得到授权可以批准另盖一个孤零零的墓地。怒不可遏的上校宣称，他在等待这个批准，但在批准前，他的老婆将埋葬在她选定的地方，并且立刻派人在林子里掘了一个墓穴。村长方面也叫人在公墓地里掘了一个墓穴，并且召来了警察，据他说，目的是维护法律的威力。下葬那天，双方的人都到场，有一阵子人们害怕为了争夺德拉·雷比亚太太的遗体，两派会打起来。40 几个全副武装的农民，由死者的亲属带领着，强迫本堂神甫走出教堂就取道林子的方向走去；另一方面，村长带着两个儿子以及他的同党和警察等人，也赶到场阻止他们这样做。村长一到场，立刻命令送殡的人退回去，他得到的回答是一阵嘘声和威吓声。对方在人数上占上风，而且态度似乎非常坚决。有好几支长枪一看到他就把子弹上了膛，有人甚至说一个羊倌已经举枪向他瞄准，但是上校抬起羊倌的枪说道：“没有我的命令谁也不许开火！”村长像拉伯雷《巨人传》里的巴汝奇一样，“天然怕挨打”，他拒绝战斗，同他的手

下人退走了。送殡行列于是继续前进，故意兜最远的路，以便从村公所门前经过。在进行中一个傻瓜加入了行列，竟然大喊一声“皇帝万岁！”有两三个人也跟着叫喊了一句；他们这些人越来越兴奋，竟然想杀掉村长家的一头牛，那牛恰巧挡住他们的去路。幸喜上校出来阻挡，这桩暴行总算没有实现。

不言而喻，村长方面把当时经过情况作了笔录；并用绝妙的笔法写了一个报告给省长，在报告中他描绘了天上和人间的法律如何被践踏，村长和本堂神甫的威严如何受到无视和凌辱，德拉·雷比亚上校如何带头率领一班波拿巴党徒图谋改变王位继承的顺序，挑起村民械斗，这种种罪行是刑法典第 86 条及第 91 条所明文规定处罚的。

这份控诉状过分夸大了罪行，反而得不到预期的效果。上校写信给省长，给检察官。他太太的一个亲戚同岛上一个众议员有姻亲关系，另一个亲戚同法院的院长是表亲。靠着这些关系，所谓图谋不轨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德拉·雷比亚太太继续长眠在林子里，只有那个喊口号的傻瓜被判 15 天的拘役。

巴里奇尼律师对这件案子的结局不满意，他改变策略，从另一方面进攻。他在故纸堆里翻出一份古旧的所有权状，根据这个证件他同上校争夺一条推动着一个水力磨坊的小溪的主权。官司打上了，拖延了许久还未结案。快到一年时，法院即将判决，看样子多半对上校有利，突然间巴里奇尼先生送给检察官一封信，是由一个著名的强盗写来的，信中威胁村长要他撤回诉讼，否则将有火灾和杀身之祸。这个强盗名叫阿戈斯蒂尼。在科西嘉，强盗的保护是深受大家欢迎的，强盗们为了帮助朋友，也经常插手干预私人间的争执。村长正在利用这封信，想不到一件新的意外事件出现，把事情弄得更复杂了。那个强盗阿戈斯蒂尼写信给检察官，控诉说有人假冒他的笔迹，使人怀疑他的性格，以为他的威名是可以收买的，最后他在结束这封信时说：“如果我发现假冒的人，我必严加惩治，以儆效尤。”

很明显，阿戈斯蒂尼没有写那封威吓村长的信，至于到底是谁写的，德拉·雷比亚和巴里奇尼两家互相指责，双方由指责而发展到互相威吓，司法部门也没法知悉到底是谁干的。

在这期间，吉富奇奥上校被暗杀了。根据法院档案，经过情形是这样的：18××年 8 月 2 日，天色已黑，一个名叫马德莱娜·皮埃特丽的妇女，带着麦子到皮埃特拉内拉去。她听见了连接两声枪响，似乎是从一条通到村子去的低洼道路上发出的，离她大约 150 步远。几乎就在同时，她看见一个人弯着腰在葡萄园的小径上奔跑，向着村子走去。这个人停了下来，回头张望片刻，因为离得太远，皮埃特丽大娘无法看清他的面貌，而且那人嘴里衔着一片葡萄叶，几乎把他的整个脸都遮盖了。他向大娘看不见的一个伙伴作了一下手势，便消失在葡萄园里。

皮埃特丽大娘放下麦子，沿着小径奔上去，发现德拉·雷比亚上校躺在血泊中，身上中了两枪，口鼻还在呼吸。在他身边放着他的上了子弹准备发射的枪，仿佛他正在准备防卫对面过来的敌人，却被从背后来的敌人击中了。他在发出临死的喘息，在死神的掌握中挣扎着，可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根据医生的解释，这是因为肺部被子弹洞穿的缘故。血堵住他的喉咙，慢慢地流出来，好像红色的沫子。皮埃特丽大娘枉费心机地把他扶起来，问了他几句话，都得不到回答。她看出来他很想说话，可是没有办法叫人明白他想说什么。她注意到他竭力把手伸向衣袋，她赶紧帮他 from 衣袋里摸出一个小活

页夹，打开了交给他。受伤的人从小活页夹里取出夹在里面的铅笔，竭力要想写字。事实上证人看见他写了几个字母，可惜她不认得字，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上校用尽了气力写好后，把小活页夹放到皮埃特丽大娘的手里，使劲握紧大娘的手，用十分古怪的神气凝视着她，据证人说，他仿佛想说的话是：“这个活页夹十分重要，里面有杀我的凶手的姓名！”

皮埃特丽大娘往村子走去的时候，遇见了巴里奇尼村长先生和他的儿子温琴泰洛。那时候天已几乎齐黑。她把看到的一切叙述了一遍。村长拿了小活页夹，奔到村公所去挂上他行使村长职权的肩带，召唤他的秘书和警察。只剩下年轻的温琴泰洛和马德莱娜·皮埃特丽两人，大娘向年轻人建议去救上校，也许他还活着。可是温琴泰洛回答说，上校同他家是不共戴天的仇人，如果他走近他，人家就会说上校是他杀死的。没过一会儿，村长回来了，发现上校已经死了，他叫人搬走了尸体，而且作了笔录。

遇到这种情况巴里奇尼先生很自然地会心慌意乱，可是尽管如此，他还是赶紧查封了上校的小活页夹，而且在他职权范围内尽量查缉凶手，不过并没有得到有价值的结果。预审推事到场以后，打开了活页夹，在一页血迹斑斑的纸上只见写着几个字母，写得歪歪斜斜，有气无力，但却清晰可读，写的是“阿戈斯蒂……”，没有写完，预审推事毫不怀疑上校的意图是说凶手是阿戈斯蒂尼。可是预审推事传唤科隆巴·德拉·雷比亚到来以后，她要求让她察看一下那个活页夹。她翻来复去仔细看了很久，然后伸出手来指着村长大喊：“他就是凶手！”当时虽然她悲痛万分，却能以惊人的准确和清晰说出她的理由。她说她的父亲在几天以前收到儿子奥索的一封信，告诉父亲他换了驻地，父亲把地址用铅笔抄在活页夹上就把信烧了。现在活页夹里找不到这个地址，这说明村长把这页撕了下来，而在这页上恰好是她的父亲写下凶手的名字，村长在另一页上写了阿戈斯蒂尼的名字。推事审视之下果然发现写凶手名字的本子里缺少一页；可是不久他又发现活页夹里别的地方也有缺页，许多证人都说上校要点燃雪茄时往往从活页夹里撕下一张纸来，很可能他由于不小心把抄了地址的那页撕下来烧了。此外，有人证实村长从皮埃特丽大娘手里接过活页夹以后，由于天黑，不可能看清纸上的字，又证实他拿着活页夹走进村公所，中间没有停留，警察队的班长一直跟着他，看见他点起一盏灯，把活页夹放进一个信封里，当着他的面把信封封了口。

警察班长作证完毕以后，科隆巴愤怒已极，扑倒在他的脚下，恳求他凭着生命中最神圣的东西发誓，断言他一分钟也没有离开过村长。班长犹豫了半晌，显然是被年轻姑娘的激昂状态所打动了，他承认曾经到隔壁房间里去找一张大纸，不过他没有停留一分钟，而且他在抽屉里摸索的时候，村长一直不停口同他说话。他还证明他回来时，那个染满血迹的活页夹始终在原来的地方，就是在村长进来时扔下的桌子上。

巴里奇尼先生的态度非常镇静。他说，他原谅德拉·雷比亚小姐的愤激之情，他愿意屈尊来证明自己的无辜。他说那天傍晚他一直呆在村子里；他的儿子温琴泰洛在案件发生时恰好同他一起在村公所门外；他的另一个儿子奥兰杜奇奥那天发寒热，没有离床一步。他把家里所有枪支都拿出来，其中没有一支是最近开过火的。他又补充说，他一看见那个活页夹就马上明白它的重要性，他立即查封了交给他的副手保管，因为他预见到由于他同上校不睦，他可能受到怀疑。最后，他又提醒大家说阿戈斯蒂尼曾经威胁要杀掉冒用他的名字写信的人，他似乎借此暗示说，那个卑鄙的强盗大概怀疑上校，

所以把他暗杀了。根据绿林的习俗，为着类似的动机而杀人，是有先例的。

德拉·雷比亚上校死后 5 天，阿斯戈蒂尼出乎意料之外受到巡逻队的袭击，经过绝望的奋战后，被打死了。在他身上搜到一封科隆巴给他的信，请他宣告一下，他到底是不是人家所指控的杀人凶手。既然他没有复信，大家就泛泛地认为他没有勇气向一个姑娘承认他杀掉了她的父亲。不过有些自认为很熟悉阿戈斯蒂尼的性格的人，却在私底下说，如果他真杀了上校，他一定会到处夸耀的。另一个号称布朗多拉奇奥的强盗，交给科隆巴一份声明，说他以名誉担保他的同伴是无辜的，不过他唯一的证据，只是阿戈斯蒂尼从来没有对他说过他怀疑上校冒用他的名义写信。

结果是巴里奇尼一家平安无事，预审推事对村长的行为大加赞扬，村长在他的高尚行为上还加上一件；他撤回了以前同德拉·雷比亚上校为着争夺小溪的主权而提起的诉讼。

科隆巴遵照当地的习惯，在她父亲的尸首前面，当着许多亲友，即席创作了一首哭丧歌。她在歌中尽量发泄她对巴里奇尼家族的仇恨，正式控告他们是杀人凶手，威胁他们她的哥哥回来时必报此仇。这首歌流传甚广，水手当着莉迪亚小姐面前唱的就是这首歌。奥索当时在法国北部，得到父亲的死讯以后，他请了假，但未获批准。起初，他收到妹妹的来信，相信巴里奇尼一家是凶手；后来他收到预审时全部卷宗的抄件和预审推事的私人信件，便几乎完全相信犯罪的人是强盗阿戈斯蒂尼。每隔 3 个月，科隆巴必然写给他一封信，重复述说她的怀疑，她管这些怀疑叫作证据。这些一再重复的控诉使他的科西嘉人的血不由自主地沸腾起来，有时他也接近于同意他妹妹的偏见。不过他每次写信回家，总对她说她的引证没有确凿的根据，不值得置信。他甚至禁止她再谈起这件事，不过始终未见生效。这样子过了两年，他奉令退伍，于是他想回去再看一下家乡，目的倒不是要对他认为无罪的人施行报复，而是想把妹妹嫁出去，卖掉他的小小产业，只要这份产业还值两个钱，可以让他到大陆上定居。

第七章

也许是因为妹妹来了，使奥索加倍怀念祖屋，也许是他有点不愿意让他的有教养的朋友看见科隆巴的村野服装和举动，第二天他就宣称打算离开阿雅克修，回到皮埃特拉内拉去。

不过同时他又要求上校答应，等上校到巴斯蒂亚去的时候，必须顺路到他的寒舍去小住几日，他这方面也答应带上校去猎黄鹿、野鸡和野猪等等。

动身的前夕，奥索没有去打猎，却建议沿着海湾去散步。他挽着莉迪亚小姐的臂膀，以便自由自在地同她谈话，因为科隆巴留在城里买东西，而上校则每隔一分钟就离开他们去打海鸥和鲚鸟，路人见了大为惊异，不懂得为什么他肯为这样的猎物浪费子弹。

他们沿着到希腊教堂去的路走，从那里可以望见海湾最美丽的景色，可是他们都无心观赏。

“莉迪亚小姐……”经过长得使人发窘的沉默以后，奥索开口了，“坦白告诉我，您觉得我的妹妹怎么样？”

“我很喜欢她，”莉迪亚小姐回答，“甚至还胜过喜欢您，”她微笑着加上一句，“因为她是个真正的科西嘉人，而您却是个过份文明的野人。”

“过份文明！……听我说吧，自从我踏上这个岛以后，我不由自主地又

变得野蛮起来。

各种各样可怕的念头使我激动，折磨着我……在我深入到我那偏僻的故乡以前，我需要同您谈一谈。”

“做人要有勇气，先生；请看您的妹妹对命运的安排多么能够容忍，她是您的榜样。”

“啊！您别上当。不要相信她能忍受命运的安排。到目前为止她一句话也没有同我提过，可是从她投向我的每一下眼光，我都看出来她期待着我的是什么。”

“那么她到底期待您什么呢？”

“哦！没有什么……只不过要我试试令尊的枪打人是否同打山鹑一样行。”

“您为什么要这样想！您刚才还承认她什么都没有对您说过，您居然会作出这样的猜测！您真可恶。”

“如果她不想报仇，她一开头就会同我谈起父亲了，而她没有这样做。她会提起她认为是杀害我父亲的凶手——其实是她弄错了，我知道，而她只字不提。您瞧，我们科西嘉人是一个狡猾的民族，我的妹妹明白她还不能完全控制我，在我还能溜走的时候，不愿意吓坏我。等到她把我引到悬崖的边沿时，我的头脑一发昏，她马上就会把我推进深渊。”

这时候奥索把父亲之死的某些细节告诉莉迪亚小姐，并且对她说，所有重要证据集中到一点，使他认为阿戈斯蒂尼就是凶手。

他又说：“不过没有什么能够改变科隆巴的信念，我从她给我的上一封信就可以看出来。她发誓要巴里奇尼家偿命……内维尔小姐，您看我多么信任您……要不是由于野蛮的教育使她抱有一种成见，认为报仇的权利属我所有，因为我有家长身份，而且这事关系到我的荣誉，她早已把巴里奇尼一家杀死了。”

“说实话，德拉·雷比亚先生，”内维尔小姐说，“您在诽谤您的妹妹。”

“没有的事。您自己不是也说过吗？……她是科西嘉人……她的想法同所有科西嘉人的想法完全一样。您知道我昨天为什么闷闷不乐吗？”

“不知道，不过最近您总是情绪不好……我们初相识时，您愉快多了。”

“昨天，我比平时更快活，更高兴。因为我看见您对舍妹这么友好，这么宽容！……我同上校两人坐船回来。您知道其中一个船夫用他该死的土语对我说什么吗？他说：‘奥斯·安东，您打了不少飞禽走兽，可是您会发现奥兰杜奇奥·巴里奇尼是比您更能干的猎手。’”

“这句话有什么可怕的？您难道一定要当个能干的猎手吗？”

“您还听不出这家伙的意思是说我没有勇气杀掉奥兰杜奇奥吗？”

“您知道吗？德拉·雷比亚先生，您使我害怕。看来你们这个岛上的空气不但能使人发寒热，而且能使人发疯。幸喜我们不久就要离开这个岛了。”

“你们离开以前，得先到皮埃特拉内拉小住几天，您答应过我的妹妹的。”

“假如我们不遵守诺言呢？也会遭到报复吧？”

“您还记得令尊前几天所讲的故事吗？他说印度人向东印度公司请愿时，威胁公司的负责人说如果不能满足他们的要求，他们就绝食而死。”

“那么说您就要绝食而死喽？我不相信，您只要一天不吃东西，科隆巴小姐就会给你端上一盘美味的烤奶酪，使您一见就胃口大开，不得不放弃您的绝食计划。”

这是科西嘉的民族风味菜，用奶酪加奶油烤成。——原注。

“您这玩笑开得太残酷了，内维尔小姐，您应该对我宽容一点才是。您瞧，我在这儿孤零零一个人，只有您才能阻止我发疯，照您所说的发疯。您是我的护守天神，现在……”

“现在，”莉迪亚小姐用严肃的口吻说，“您有您的男子汉的荣誉和军人的荣誉，在支持您的过分容易动摇的理智，还有……”她边说边转过身去采摘一朵花，“还有您对您的护守天神的回忆，也能支持您，如果这回忆在您心里能够起一点作用的话。”

“啊！内维尔小姐，我简直不敢相信您真的有点关心我……”

“听我说，德拉·雷比亚先生，”内维尔小姐带点激动地说，“既然您是个孩子，我就把您当作孩子看待。我还是小女孩的时候，我妈给了我一串我渴想多时的美丽项链，她对我说：‘每次你戴上这项链，就要记住你还不懂法语。’这样项链在我的眼中就失去一点它的价值，对我来说，它只是一种良心的责备。可是我仍然戴它，结果我也学会了法语。您看见这戒指吗？它是埃及的圣甲虫像，可以说是从一座金字塔里发现的。这个古怪的形象，也许您把它当作是一个花瓶，它的意义是‘人的生命’。在我们的国家里，有许多人认为古埃及的象形文字最有意思。您瞧后面跟着的一个形象，是一个盾和一个持着长矛的臂膀，意义是‘战斗，拼搏’。这两个象形文字连在一起，就成为我认为相当美好的一句格言：‘人生就是战斗。’不要以为我能够随口翻译象形文字，其实是一个老学究告诉我的。来，我把我的圣甲虫像送给你，几时你产生科西嘉的坏念头，就瞧瞧我的法宝，对您自己说，必须战胜这些坏念头。——哎哟，说真的，我真会说教。”

“我会想念您的，内维尔小姐，我会对自己说……”

“对您自己说，您有一位女朋友，她知道您……被……吊死，是会伤心的。而且也会使您的班长祖宗感到痛心。”

说完这些话，她笑着挣脱了奥索的臂膀，向着父亲奔过去。

“爸爸，”她说，“饶了那些可怜的鸟儿吧，来同我们一起到拿破仑的岩洞里赋诗。”

第八章

离别总是庄严的，即使是短期的离别。奥索两兄妹定于一大清早动身，隔晚他就向莉迪亚小姐告别，因为他不愿意莉迪亚小姐为了他而改变睡懒觉的习惯。他们告别时气氛冷淡而严肃。自从海边那次谈话以后，莉迪亚小姐害怕对奥索表现出过份关心，而奥索这方面却始终记着她的玩笑和轻松的口吻。曾经有过一会儿，奥索以为在英国姑娘的态度中看出了一点爱的萌芽，现在他被她的开玩笑弄得张皇失措，觉得自己在她的心目中只是一个普通的朋友，不久就会忘记了。因此早上他坐下来同上校一起喝咖啡的时候，看见莉迪亚小姐走进来，后面跟着他的妹妹科隆巴，他不禁大为惊异。她5点钟就起了床，对于一个英国女子来说，尤其是对于内维尔小姐，要花很大的气力才能做到，于是他有点自鸣得意。

他说：“我很抱歉这么大清早就把您吵醒了。一定是舍妹不管我的嘱咐把你弄醒的，您一定咒骂我们了吧。也许您希望我已经被吊死了吧？”

“不，”莉迪亚小姐用意大利语低声地说，显然不想让她的父亲听到，“昨天我跟您开了几句无所谓的玩笑，您就恼我了，鄙人不想让您带着一个坏的

印象回家。你们科西嘉人真可怕！再见吧，我希望我们不久就能见面。”

她向他伸出了手。

奥索的回答只是叹了一口气。科隆巴走到他身边，拉他到一个窗台旁，指给他看她藏在梅纱罗下面的一件东西，低声同他说了一会儿话。

“小姐，”奥索对内维尔小姐说，“舍妹想送给你一件特殊的礼物；我们科西嘉人，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送人……只除了友情……这是时间消磨不了的。舍妹对我说，你曾经很感兴趣地观看这把匕首。这是我家的一件古董。以前它大概曾经挂在那些班长的腰带上，就是靠了这些班长，我才有幸认识你们。科隆巴认为这东西很宝贵，所以要征求我的同意才送给您，我不知怎样回答才好，因为我害怕您会耻笑我们。”

“这把匕首真可爱，”莉迪亚小姐说，“可是它是你们的传家之宝，我不能接受。”

“它不是我爸爸的匕首，”科隆巴急忙大声说，“它是泰奥多尔国王赐给我妈的祖父的。如果小姐肯接受，我们就很高兴了。”

泰奥多尔（1694—1756），又称纳霍夫男爵，德国的冒险家，在18世纪中叶曾鼓动科西嘉人反抗热那亚的统治，自立为王，称泰奥多尔一世，不久逃亡至英国，贫困而死。

“您瞧，莉迪亚小姐，”奥索说，“不要小看了国王的匕首。”

对收藏家来说，泰奥多尔国王的遗物比任何最有权势的君王的遗物都更宝贵。这把匕首的诱惑力很大，莉迪亚小姐仿佛已经看到那把匕首放在她的圣詹姆斯广场家中的一张漆桌上，产生了惊人的效果。

“不过，”她拿起匕首，带着想接受而犹疑不决的神情，对着科隆巴作出最可爱的微笑，说道，“亲爱的科隆巴小姐……

我不能……我不能让您没有武器赶路。”

“我哥跟我在一起，”科隆巴用自豪的口吻说，“我还有令尊送给我们的——一支好枪。奥索，您装了子弹没有？”

莉迪亚小姐收下了匕首，科隆巴认为把锋利的武器赠送给朋友是危险的，为了祛除这危险，她要莉迪亚小姐给她一个苏作为买价。

最后必须动身了。奥索再一次同内维尔小姐握手，科隆巴同她拥抱，然后用红唇去吻上校，这种科西嘉礼节叫上校又惊又喜。莉迪亚小姐站在客厅的窗口，看着兄妹俩上马，科隆巴的眼睛里闪耀着快乐而狡猾的光芒，莉迪亚以前从来没有注意到。这个高大而壮健的女人，对野蛮人的荣誉观念相信得入迷，前额充满骄傲，弯弯的嘴唇露出嘲讽的微笑，正在带领着这个拿枪的青年走去，仿佛开始了凶险的远征。莉迪亚见了不由得想起了奥索的恐惧，仿佛眼看着凶神把他引上死路。已经骑在马上奥索，抬起头，望见了她。或者他猜出了她的心思，或者她想最后一次表示告别，他拿起了那只埃及戒指，放在嘴唇上吻了吻，那戒指他已用绳子吊着。莉迪亚小姐立刻红着脸离开了窗户；接着她又马上回到窗口，眼看着两个科西嘉人骑着小马，向着山区飞奔而去。半小时以后，上校用望远镜指给她看，他们正沿着海湾深处走着，她看见奥索经常回头向城里张望。最后他在原来是沼泽地如今已变成美丽的苗圃后面消失了。

莉迪亚小姐照着镜子，发觉自己脸色苍白，寻思道：

“这个年轻人心中的我是怎样的呢？我对他又怎样想呢？……仅仅是旅途相遇的朋友！……我到科西嘉来干什么？……啊！我并不爱他……不，不

爱，何况这是不可能的……还有科隆巴……我难道要成为一个哭丧歌女的嫂嫂！她还随身佩戴一把大匕首！”想到这她发现自己手里拿着泰奥多尔国王的匕首，赶紧将匕首扔在梳妆台上，“试想一下，科隆巴到了伦敦，到阿尔马克斯去跳舞！……我的天！这算是什么样的社交明星！……也许她还会红极一时呢……他爱我，我完全可以肯定……他是个小说中的英雄人物，我把他的冒险生涯打断了……不过他是否真的想按照科西嘉方式去为父亲报仇呢？……他是介乎康拉德和花花公子之间的人物……我把他改造成为一个道地的花花公子，一个穿着科西嘉服装的花花公子！……”

她卧倒在床上想睡觉，可是睡不着。我也不想多叙她的独白了，我只说明一点：在她的独白里，她说过一百多遍，说德拉·雷比亚在她的心中不算什么，过去不算，现在不算，将来也不会算。

阿尔马克斯舞会是英国贵族阶级所组织的舞会，能够在阿尔马克斯舞会跳舞被认为是莫大的荣耀。

在那时代，英国人管那些有吸引人注意的特点的时髦人物叫社交明星（liCon）——原注。

指波兰诗人密茨凯维支（1798—1855）所著长诗《康拉德·华伦洛德》中的英雄康拉德，他是一个道地的民族英雄。

第九章

这时候奥索兄妹在赶路。马跑得挺快，开头他们不能谈话；后来地势陡峭，他们不得不慢慢地走，这才使他们有机会谈起刚才他们离开的朋友。科隆巴十分热情地提到内维尔小姐的美，谈起她的金黄头发和优美风度。接着她便问起上校是否真的像他外表那样有钱，莉迪亚小姐是否独生女儿。

“这倒是一门好亲事，”她说，“她的父亲对您似乎挺有好感的……”

看见奥索没有回答，她又说：

“从前我们一家也很有钱，到现在在岛上还很受人尊敬。那些领主都不是纯种。只有班长家庭才是真正的贵族，奥索，您知道，您出身于岛上最早的一批班长之家。您也知道我家族原来是山那边的，内战迫使我们搬到这边来。奥索，如果我是您，我会毫不犹豫地向上校提出要娶内维尔小姐……（奥索耸了耸肩膀）我要拿她的陪嫁来买下法尔塞塔林子和我们山坡下的葡萄园；我要建造一所漂亮的琢石房子，我要把古老的塔楼升高一层，在亨利伯爵时代，桑布库克修曾经在塔楼里杀死过多少摩尔人啊！”

所谓“领主”是指科西嘉封建领主的子孙。在·领·主家庭和·班·长家庭之间，互相争夺贵族的称号。——原注。

山那边指东半边。这句常用的话随说话人所在的位置的意义各异。因为科西嘉从南到北有山脉横亘，把该岛分为两半。——原注。

亨利伯爵约死在公元1000年，据说死时空中有歌声，唱出下述预言性的歌词：“亨利伯爵一命归天，科西嘉岛越过越糟。”——原注。

“科隆巴，你疯了，”奥索一边回答一边纵马飞奔。

“您是男子汉，奥斯·安东，您当然比妇道人家知道应该怎样做。我真想知道，这个英国人对我们这门亲事有什么反对理由。英国有班长吗？……”

他们这样谈着话，一口气走了相当长的一段路，到达一个小村子，离博科尼亚诺不远，他们停下来在一个世交家里吃饭和过夜。他们受到科西嘉礼仪的接待，只有亲身经历过的人，才能领略这种接待的深厚情谊。第二天，

曾经当过德拉·雷比亚太太的教父的主人，一直送他们到4公里地以外，临别的时候他对奥索说：

“您瞧这些树木和丛林，一个·闹·出·事·来的人可以在里面平平安安地住上10年，也不会有警察和巡逻队来找他。这林子同比萨沃那森林接壤，只要您在博科尼亚诺或其附近有朋友，就什么也不会缺少。您有一支好枪，一定打得很远。天哪！口径这么大！拿着这种枪，光打野猪可不够味儿了。”

奥索冷冷地回答说他的枪是英国货，可以打得很远。说完以后大家互相拥抱，然后分道扬镳，各自去了。

我们的两位旅人离皮埃特拉内拉只剩下一小段路程，他们走进了一个必须穿越的狭谷，突然发现远远地有七八个持枪的人，有的坐在石头上，有的躺在草地上，有几个站着，仿佛在放哨。离他们不远处，他们的马在吃草。科隆巴从一个科西嘉人出门必带的大皮袋里摸出望远镜，向他们瞧了片刻，高兴地叫起来：

“是我们的人！皮埃鲁奇奥把事情办到了。”

“什么人？”奥索问。

“我们的牧人，”她回答，“前天傍晚，我派皮埃鲁奇奥出发去找来这班伙计，让他们伴送您回家。您进入皮埃特拉内拉没有人护送可不合适，您应该知道巴里奇尼一家人是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的。”

“科隆巴，”奥索用严厉的口吻说，“我跟你说过多少次，不要再对我提起巴里奇尼一家和你的那些没有根据的猜疑。我决不做这种可笑的事，让这些闲汉陪我回家，你事先不通知我就召集他们来，我非常不高兴。”

“哥哥，您忘记了你的家乡了。您冒冒失失，面临危险，应该由我来保护你。我不得不这样做。”

这时候，牧人们看见了他们，都奔走上马，飞驰下来迎接他们。

一个身体硬朗的白胡子老头儿，不管天热，还穿着一件带风帽的上衣，料子是科西嘉的呢绒，比羊毛更厚，他大喊一声：“奥斯·安东万岁！他长得跟他父亲一模一样，只不过更高大，更结实。多好的一支枪！人人都会谈论你的枪，奥斯·安东！”

“奥斯·安东万岁！”其他牧人齐声应和，“我们早知道他最终要回来的！”

“啊！奥斯·安东！”一个脸色红褐的大汉说道，“您爸爸要能在这儿迎接你，他该多快活啊！可爱的人！如果他当初相信我，把季迪斯的事交给我办，您今天还能见到他……这位老实人，他不相信我，现在他该知道是我对了。”

“好！”老头儿说，“季迪斯再等些日子也没有什么损失。”

“奥斯·安东万岁！”

伴随这句口号，他们朝天放了10几下枪。

奥索情绪恶劣，被这些骑马的人围在中心，他们同时开口说话，争先恐后地同他握手，使得奥索无法叫他们听他说话。最后，他沉着脸，像站在他的分队前面训话或者罚禁闭一样，开了口：

“朋友们，谢谢你们对我和我父亲表示的情意；可是我不要，我不想别人替我出主意。

我知道我该怎么做。”

“他说得对！他说得对！”牧人们都喊起来，“您知道，有事就找我们好

了。”

“很好，我相信你们，可是现在我一个人也不需要，我家里也没遇到什么危险。你们要帮我的忙，现在就开始吧：向后转，去放牧你们的羊吧。我认得到皮埃特拉内拉去的道路，我不需要向导。”

“不要害怕，奥斯·安东，”老头儿说，“他们今天不敢露面。雄猫回来了，老鼠就钻进洞了。”

“你才是雄猫，白胡子老头！”奥索说，“你叫什么名字？”

“怎么！您认不得我了，奥斯·安东？我以前经常带您骑在我的那匹会咬人的骡子后面，我叫博洛·格里福，您不认得了？您瞧，我是条好汉，肉体 and 灵魂，都听从德拉·雷比亚家支配。只要您说一句话，您的大枪一开口，我的这支跟我一样老的火枪，也不会保持沉默的。相信我吧，奥斯·安东。”

“好了，好了，真见鬼！让开点，让我们继续赶路。”

牧人们终于离开他们，向着村子那边飞奔而去；可是每到道路地势较高的地方，牧人们总要停下来察看四周有没有埋伏，并且始终同奥索兄妹保持相当近的距离，也许准备必要时救助他们。博洛·格里福老头对同伴说：

“我了解他！我了解他！他不把他想做的事说出来，可是他会干的。他真同他的父亲一模一样。好吧！你尽管说你心里不恨任何人好了！你尽管向圣尼加发誓好了。好极了！至于我，我认为村长的命抵不上一个无花果。不到一个月，他的皮用来制皮袋都不可能了。”

就这样，在一队尖兵的先导之下，德拉·雷比亚家族的子孙进了村子，回到他们班长祖先的老宅子里。雷比亚派的党徒们久已群龙无首，现在都簇拥出来迎接他；保守中立的村民，都站在门口看他走过。巴里奇尼一派的人都躺在屋子里，透过百叶窗的缝隙向外窥视。

皮埃特拉内拉村的结构同科西嘉的所有村子一样，十分不规则，要看到一条真正的街道，必须到德·马尔伯夫先生建造的卡尔热兹才行。住宅疏落分散，完全构不成一条直线，它们座落在一个小丘的顶上，这小丘其实只是半山腰的一个平台。村中央耸立着一株苍翠的大橡树，树旁有一个花岗石水槽，由一根水管把邻近的山泉引到这里。这个公用事业建筑物是由德拉·雷比亚和巴里奇尼两家共同出资建造的，但若认为这是两个家族过去和好的标志，那就大错而特错了。恰恰相反，这是他们互相嫉妒的结果。当初德拉·雷比亚上校捐一小笔款子给当地的乡镇议会用来建造一个公共水池，巴里奇尼律师也赶紧拿出一笔相同的捐款，就是由于他们争相比赛慷慨，皮埃特拉内拉才有水供应。橡树和水池周围有一块空地，被人称为广场，闲人在黄昏时分总要聚集在这里。有时人们在那里玩纸牌，每年一次的狂欢节，大家就在这里跳舞。在广场的两端，各矗立着一座由花岗石和片岩筑成的狭而高的建筑物。那就是德拉·雷比亚和巴里奇尼两家的敌对的塔楼。这两座塔楼的建筑 and 高度完全一样，由此可以看出两家的敌对始终不变，并不因家道沉浮而产生变化。

日历上并没有这位女圣人。向圣尼加发誓等于打定主意否认一切。
——原注。

德·马尔伯夫（1712—1786），法国将军，科西嘉总督，他将卡尔热兹城完全重建。

在这里我们似乎应当解释一下塔楼究竟是什么。塔楼是一种方形建筑物，约有 13 公尺高，在别的地方就会实实在在地称为鸽子窝。门很狭，离

地两公尺六，从一道很陡的楼梯走上去。门上面是一扇带阳台的窗，阳台下面挖个洞，有点像中世纪城堡上的堞眼，遇有不知趣的人要闯进来，就可以安全地从堞眼上致来犯者于死命。门同窗之间，有两个雕刻得很粗糙的盾形纹章。一个过去刻着热那亚的十字徽章，今天已经完全锤打下来，不可辨认，只能供考古家去查考了。另一个雕刻着塔楼主人的家徽。还要补充一句，纹章和窗框上留下许多弹痕作为装饰。脑子里有这许多形象，眼前才能出现一座中世纪的科西嘉人的邸宅。我还忘记说，住房同塔楼是相连的，内部往往有甬道可通。

德拉·雷比亚家的塔楼座落在皮埃特拉内拉广场之北；巴里奇尼家的塔楼在南面。从北塔楼到水池之间是德拉·雷比亚家的散步地，巴里奇尼家的散步地在另一端。自从上校的太太出殡以后，从来没有见过一家的家人出现在另一家的散步地上，这两块地的划分仿佛两家有默契似的。那天奥索为了避免绕道，准备从村长家门口经过，而他的妹妹提醒他，要他走一条小路直达家门，可以不越过广场。

“干吗要自找麻烦？”奥索说，“广场不是大家公有的吗？”

说着他就催马前进。

“真勇敢！”科隆巴低声说，“爸爸在天之灵，你的报仇有指望了！”

到了广场以后，科隆巴走在巴里奇尼家的房子和她哥哥之间，而且目不转睛地盯着敌方的窗户。她注意到对方的窗户新近封闭起来，在窗上开辟了箭眼。所谓箭眼是先用粗木头把窗户下部封死，然后在粗木头之间的窄小空隙中开辟一些类似枪眼的窄洞。如果害怕受人攻击，总是将窗户这样封闭起来，然后躲在粗木头后面利用箭眼向敌人射击。

“胆小鬼！”科隆巴说，“哥哥，您看他们已经开始防卫了：

他们将窗户封闭起来！不过他们总有一天要出来的！”

奥索在广场南部的出现，成为皮埃特拉内拉轰动一时的新闻，大家认为这不仅证明他无所畏惧，而且有点类似胆大妄为了。对于那些傍晚时分聚集在橡树周围的中立分子，这就成为没完没了议论不休的话题。

有人说：“他很幸运，巴里奇尼家的几个儿子还没有回来，他们可不像律师那么沉得住气，也许他们不肯让他们的敌人大摇大摆地走过他们的地界。”

村里有一个老者是位预言家，他加上一句话：“邻居，记住我对您说的话：我今天仔细观察了科隆巴的脸，她的脑子里已经有了想法。我觉得空气中有火药味。过不多久，皮埃特拉内拉的鲜肉店里就有便宜的肉卖了。”

第十章

奥索年纪很轻时就离开了父亲，难得有时间同父亲见面。他 15 岁离开皮埃特拉内拉到比萨去读书，又从比萨去进军事学校，那时他的父亲正随着帝国的军旗在欧洲南征北战。在大陆上，奥索很少机会见到父亲，只是到了 1815 年，奥索才到了他父亲指挥的团队。可是上校在军纪方面绝不徇情，对待儿子同对待其他年轻的副官一样，换句话说就是十分严厉。

奥索对于父亲的回忆只有两种。一种是在皮埃特拉内拉，他父亲打猎回来，把马刀交给他，让他卸下猎枪的子弹，还有就是他作为孩童，第一次被父亲允许上家庭的饭桌吃饭。第二种是德拉·雷比亚上校为了他的过失把他罚禁闭，每次处罚时只称他为德拉·雷比亚中尉：

“德拉·雷比亚中尉，您擅离作战岗位，禁闭 3 天。——

您的狙击兵距离预备队超过 5 公尺，禁闭 5 天。——您在中午 12 点 05 分时还戴着军人便帽，禁闭 8 天。”

只有一次，在四条臂膀地方，上校对他说：

“您干得很好，奥索；不过必须多加小心。”

四条臂膀是比利时的一个小地方，滑铁卢战役前夕，法军元帅内伊大败英军于此。

不过，皮埃特拉内拉使他想起的往事并不是这些。他很爱他的母亲，他看到童年熟悉的地方和母亲用过的家具，就涌现出一连串甜蜜而辛酸的回忆。同时他觉得前途阴暗，他的妹妹使他产生模糊的不安，最重要的是他一起想起内维尔小姐要到他家里来，而今天在他的眼中他家的房子又小、又破，对一个过惯奢侈生活的小姐十分不合适，也许会惹她看不起，这一大堆念头在他的脑子里恍如一团乱纱，使他深深地感到气馁。

为了吃晚饭，他踞坐在一张发黑的橡木大靠背椅上，那是从前他父亲主持一家人吃饭时坐的，他看见科隆巴犹豫着不大敢同他坐在一起吃饭，就微笑起来。他很感谢科隆巴在吃饭时保持沉默，饭后又马上退走，因为他觉得自己十分激动，科隆巴一定准备好一番话向他进攻，他只怕抵抗不了；可是科隆巴放过了他，想给他一点时间来定一定神。他用手支着头，静静地一动不动过了好久，心里细细回想过去半个月来的一切经过。他惊骇地发现每个人都在等待他怎样来对付巴里奇尼一家。他已经感觉到皮埃特拉内拉的舆论开始对他成为社会的公论。他必须为父报仇，否则就会被人视为懦夫。可是对谁报仇呢？他不能相信巴里奇尼一家是杀父的凶手。当然，他们是他家的仇人，可是要把他们定为凶手，得相信同乡们的拙劣偏见才行。有好几次他凝视着内维尔小姐送给他的戒指，嘴里低声叨念着那句格言：“人生就是战斗！”最后他用坚定的口吻说：“我一定会成为胜利者！”有了这个愉快的想法以后，他站了起来，拿着灯。准备登楼睡觉，突然有人敲大门。时间已经太晚，不该有客人来访。科隆巴马上走了出来，后面跟着伺候他们的女仆。

“没事，”科隆巴一边说一边奔向大门。

不过，在开门以前，她问了一句是谁敲门，一个温柔的声音回答：

“是我。”

横在门上的木门马上被取下来，科隆巴带着一个 10 岁左右的小女孩走进饭厅，那个小女孩赤着脚，衣服破破烂烂，头上包着一块破手帕，手帕下面露出长长的一绺黑头发，像乌鸦的翅膀一样。孩子很瘦，脸色苍白，皮肤被太阳晒得焦黑，两只眼睛却闪耀着聪明的光芒。看见奥索，她怯生生地站住了，按照农妇的礼节向他行了一个屈膝礼；然后她低声同科隆巴说话，把一只新打来的野鸡交给她。

“谢谢，基莉，”科隆巴说，“谢谢你的叔叔。他身体好吗？”

“非常好，小姐，他向您问候。我不能够早点来，因为他回来很晚。我在丛林里等了他 3 个钟头。”

“你没有吃晚饭？”

“没有，小姐，我没有时间。”

“就在这儿吃晚饭吧。你叔叔还有面包吗？”

“很少一点，小姐，但他缺少的首先是火药；现在有成熟的栗子可以作粮食，他需要的只是火药。”

“我马上给你一块面包和一点火药。告诉他火药要节省着用，因为火药很贵。”

“科隆巴，”奥索用法语说，“你这么慷慨地送东西给谁？”

“给这村子的一个可怜的强盗，”科隆巴也用法语回答，“这小女孩是他的侄女。”

“我觉得你做好事要选择更适宜的对象。为什么要把火药送给一个坏蛋，让他去为非作歹呢？要不是人人在这里对强盗都有一种可悲的同情心，强盗早就在科西嘉绝迹了。”

“本乡本土最坏的人并不是那些落草的人。”

“落草”(etre alla campagna)，就是去当强盗。强盗并不是一个令人憎恨的称呼，其意义类似被放逐者，即英国叙事诗中的绿林好汉。——原注。

“如果你愿意你可以给他们一些面包，凡是吃的对谁都不应该拒绝；可是我不愿意供给他们军火。”

“哥哥，”科隆巴的语气非常严肃，“您是一家之主，这里所有的一切都属于您，可是我警告您，我宁愿把我的梅纱罗送给这小姑娘去卖，也不肯拒绝送火药给一个强盗。拒绝送给他火药！这不是等于把他出卖给警察吗？除了子弹，他还能有别的法子抵抗他们吗？”

这时候小女孩正在狼吞虎咽地吃面包，同时还轮番密切注视科隆巴和她的哥哥，竭力想从他们的眼睛里看出他们谈些什么。

“你的那位强盗到底干了些什么？他犯了什么罪才躲到丛林里去的？”

“布朗多拉奇奥没有犯过什么罪，”科隆巴大声说，“他在部队里的时候，焦万·奥皮佐谋害了他的父亲，他回来把焦万·奥皮佐杀死了。”

奥索回过头来，拿了灯，一言不发，上楼到他的房间去了。科隆巴把火药和粮食给了小女孩，一直送她到门口，一再叮嘱她说：

“千万要请你叔叔好好关心奥索！”

第十一章

奥索在床上翻来覆去好久才能入睡，第二天醒得很晚，至少对一个科西嘉人来说是很晚了。他刚起床，第一件映入他的眼帘的东西是敌人的屋子和他们刚凿开的箭眼。他下楼找他的妹妹。

“她在铸造子弹的灶间里，”女仆萨娃莉亚回答。

这么说来他每走一步都被一场恶斗的阴影追随着。

他发现科隆巴坐在一张矮凳上，周围摆着新铸的子弹，她在把浇铸的铅弹边缘切断。

“见鬼，你在干什么？”哥哥问她。

“上校的那支枪您还没有子弹，”她用甜蜜的声音回答，“我找到了一个子弹模子，您今天就能有24颗子弹了，哥哥。”

“谢天谢地，我并不需要子弹！”

“有备无患嘛，奥斯·安东。您已经忘记了您的本乡和您周围的人了。”

“即使我忘记了，你还不是很快就会提醒我。告诉我，前几天是不是有一个大箱子运到了？”

“是的，哥哥。您要我搬到楼上您的房间里么？”

“你，搬上去！你连抬都抬不起来……这里有男人可以帮助搬搬吗？”

“我不像你所想象的那么娇弱，”科隆巴说，一面卷起衣袖，露出一段滚圆的粉臂，样子异常完美，但是显出非常有气力，“来，萨娃莉亚，”她对女仆说，“来帮我一下。”

她自己一个人已经把沉重的箱子抬起来了，奥索急忙过来帮她。

“在这个箱子里，亲爱的科隆巴，”他说，“有些东西是给你的。我送给你这样微薄的礼品你不会见怪我吧，因为一个退伍的中尉只拿半饷，钱包里是空空的。”

他一边说，一边打开箱子，拿出了几件袍子，一条披肩，还有一些年轻姑娘的用品。

“多漂亮的东西啊！”科隆巴惊叫起来，“我得赶快藏起来，免得弄脏了。我留着等我结婚时用，”她凄然一笑，又说了一句，“因为现在我还戴着孝。”

她吻了一下哥哥的手。

“妹妹，你戴孝戴这么长久，未免有点过份吧。”

“我已经发过誓，”科隆巴用坚决的语气说，“我决不除孝，除非……”

她从窗口望出去，凝视着巴里奇尼家的房子。

“除非等到你结婚那天吗？”奥索接下去说，惟恐听见她说出下半句话。

“要我嫁人，”科隆巴说，“除非那个男人能做到3件事……”

她始终带着凶狠的神气凝视着仇人的房子。

“科隆巴，我真奇怪像你这样标致的姑娘到现在怎么还没有结婚。来吧，告诉我有谁在追求你。不过，我总会听到向你求爱的小夜曲的。这些歌得十分精采才行，因为你是一位伟大的女歌手啊。”

“谁愿意要一个可怜的孤女？……何况能使我脱下孝服的男子，必然要使对面的女人们穿上孝服！”

奥索心想：“这简直是疯狂了。”

不过他嘴里没有说什么，以避免争吵。

“哥哥，”科隆巴用温存的口吻说，“我也有些东西要送给您。您身上的衣服在乡下穿着显得太漂亮了。如果您穿着这种打扮到丛林里去，用不着两天衣服就会被撕成碎片。应该留着等内维尔小姐来时再穿。”

说着，她打开了一个衣柜，拿出一整套猎装。

“我给您缝了一件天鹅绒上衣，这顶便帽是这儿的时髦哥儿们常戴的样式，我替您绣了花已经有好久了。您想试一试吗？”

她给他穿上一件宽大的绿天鹅绒上衣，背后有一个大口袋。她又给他戴上一顶尖顶黑丝绒帽子，用黑玉和黑丝线绣着花，尖端有一小簇缨子似的东西。

“这是父亲的弹药带，”她说，“他的匕首已经放在您上衣的衣袋里。我再拿手枪给您。”

“我的样子真像滑稽戏里的强盗了，”奥索照着萨娃莉亚递给他的小镜子说。

“你这样子真不赖，奥斯·安东，”老女仆说，“连博科尼亚诺或者巴斯泰利卡的尖帽子哥儿们也不比你漂亮。”

弹药带（CARCHERA）是放子弹的带子，左边插一支手枪。——原注。

尖帽子哥儿（PinsuTo）是指那些戴着尖顶帽子的人们。——原注。

奥索穿着新服装吃早饭，在吃饭当中他对妹妹说，他的箱子里面有些书，他还想从法国和意大利再运些来，以便她好好地用功读一读。

“因为，科隆巴，”他又说，“在大陆上有些小孩一离开奶妈就学会了的东西，像你这么一个大姑娘还不懂，那是可耻的。”

“您说得对，哥哥，”科隆巴说，“我知道我缺少些什么，我能学习再好也没有了，尤其是希望您能教我。”

一连过了几天，科隆巴没有提过巴里奇尼家人的名字。她总是小心翼翼地伺候哥哥，经常同他谈论内维尔小姐。奥索教她念法文和意大利文的书，对她有时能发表一些十分准确而且通情达理的见解，有时却对最普通的事物一无所知，总感到十分惊异。

一天清晨，早饭以后，科隆巴出去一会儿，回来时手里并没有拿着书和纸，头上却披着梅纱罗，样子比平日更严肃。

“哥哥，”她说，“我求您陪我一起出去。”

“你要我陪你到哪儿去？”奥索一边说一边挽着她的臂膀。

“我不需要您挽着我的臂膀，哥哥，拿起您的枪和子弹匣。”

一个男子汉永远不能不带武器就出门。”

“好啊！应该顺着潮流走。我们到哪儿去？”

科隆巴没有回答，紧了紧头上的梅纱罗，叫了看门狗，带着哥哥出了门。她大步走出村子，踏上了一条低洼的路，在葡萄园中迤迤前进。她对狗作了一个手势，放它在前面奔跑，它仿佛完全懂得她的意思，因为它马上忽左忽右地走着，有时从左边穿过葡萄园，有时从右边穿过，始终离它的女主人 50 步远，有时停在路当中，摇着尾巴向她注视。看来它对侦察任务完成得很好。

“假如穆斯凯托狂吠起来，”科隆巴说，“哥哥，马上把枪装上子弹，站着不动。”

离村子一里地左右，转弯抹角走了许久，科隆巴突然在一条道路拐弯的地方停了下来。

那里有一堆树枝，砌成一个小金字塔，有些树枝还是青的，有些已经干枯了，塔高约有一公尺，顶上露出一个十字架的尖端，那木头十字架是漆成黑色的。科西嘉有好几个区，尤其是在山地里，流行着一种非常古老的风俗，也许同异教的迷信有关，这风俗是要过路的人，向有人死于非命的地点，扔一块石头或者一根树枝。天长日久，只要这个人的悲惨结局还留存在人们的记忆中，就日复一日有人这样扔的。大家把它称为某人的堆。

科隆巴在这堆树枝前面停下来，随手折了一枝野草莓树的树枝，扔在金字塔上。

“奥索，”她说，“爸爸就死在这里。哥哥，为他的灵魂祈祷吧！”

她跪了下来。奥索学着她的样子。这时候村子里的大钟响了，因为昨天晚上死了一个人。奥索泪如雨下。

几分钟以后，科隆巴站了起来，眼睛是干的，但神情很兴奋。她学着她的同乡人的样子，很快用大拇指画了一个十字，科西嘉人这样画十字的时候通常总附带起一个庄严的誓。

接着她就拉着哥哥，向着回村子的道路走去。他们默默地走进了家门。奥索上楼到自己的卧房里。不一会儿，科隆巴也跟着上来了，她带来了一个小小的首饰箱，放在桌子上。她把首饰箱打开，取出一件布满大滴血迹的衬衫。

“这是爸爸的衬衫，奥索。”

她把衬衫扔到他的膝上。

“这是打中他的子弹。”

她将两颗生锈的子弹放在衬衫上。

“奥索哥哥！”她扑到他的怀里，用力拥抱他，叫道，“奥索！你一定得为他报仇！”

她像疯了一般拥抱他，吻着子弹和衬衫，然后走出卧房，让哥哥坐在椅子上呆若木鸡。

奥索一动不动地呆了一会儿，不敢把这些可怕的遗物从自己身上挪开。最后，他用尽气力一挣扎，把遗物都重新装进首饰箱里，奔到房间的另一端，纵身倒在床上，脑袋朝着墙壁埋进枕头中间，仿佛他想避开不去看一个幽灵似的。他妹妹的最后几句话一直在他的耳边响着，他似乎听见了命定的、无可避免的神示，向他索取鲜血，索取无辜的人的血。我不准备详细叙述这个可怜的人的种种感觉，这些感觉的混乱，正如一个疯子的头脑那样乱七八糟。他好半天保持着同样的姿势，不敢回过头来。最后他站了起来，关上首饰箱，慌慌张张地走出宅子，奔到田野里，一直朝前走，也不知自己到哪儿去。

慢慢地，郊外的空气使他精神放松了，他变得平静起来，能比较冷静地研究一下自己的处境和解脱的办法。我们已经知道，他并不怀疑巴里奇尼家人是凶手，可是他饶恕不了他们伪造强盗阿戈斯蒂尼的信件，起码他认为这封信是他父亲的死因。不过告发他们伪造文书，他觉得这是不可能的。有时，成见或者当地人的本能向他袭击，指出在道路转弯的地方施行报复是容易的，他马上想起部队里的同事，巴黎的客厅，尤其是内维尔小姐，就厌恶地把报复的念头抛开。接着他又想起了妹妹的责备，在他身上所剩下的那点科西嘉性格使他认为这些责备是对的，而且特别使人伤心。在他的良心和他的成见的斗争中，只剩下唯一的希望，那就是向巴里奇尼律师的一个儿子挑衅，然后找他决斗。用一颗子弹或一剑结果他的性命，就能够使他的科西嘉观念同法兰西观念协调起来。找到了这个解决办法而且考虑如何实施的时候，他已经觉得如释重负，再加上其他一些更美好的想法，使他狂热激动的心情完全平静下来。西塞罗的女儿图莉亚死了以后，他一心一意想着用各种各样美好的事物放在吊唁词里去颂扬女儿，竟然忘记了悲痛。香迪先生死了儿子，也用同样的方法大谈生与死，结果也得到了安慰。奥索思忖他可以对内维尔小姐描绘一番他眼下的心情，这必然能引起这位标致的姑娘极大的兴趣，想到这里他的沸腾的血就完全冷静下来了。

西塞罗（公元前 106—43 年）拉丁演说家及政治家，但梅里美所引用的这件事不见经传。

香迪是英国小说家斯特恩（1713—1768）所著《香迪的生平和见解》中的主人翁，梅里美最喜欢引用斯特恩的著作。

他刚才在不知不觉间走远了，离开了村子，现在他又走了回来，靠近村子。他听见在丛林边沿的一条小径上有一个小女孩在唱歌，大概她以为四下无人，唱给自己听的。那首歌是哭丧歌，曲调缓慢而单调，歌词是：“给我的儿子，给我远客他乡的儿子——保留我的十字勋章和我的血衣……”

“你在唱什么，小姑娘？”奥索突然出现在她面前，愤怒地问她。

“是您呀，奥斯·安东！”小女孩带点惊吓地喊道，“那是科隆巴小姐作的一首歌……”

“我禁止你唱这支歌，”奥索厉声说。

孩子东张西望仿佛在考虑从哪一方面可以逃走，她的脚下草地上放着一个大包袱，毫无疑问如果不是为了要照顾那个包袱，她早已逃走了。

奥索对于自己大发雷霆感到惭愧。

“你这包东西是什么，小姑娘？”他尽可能温柔地问她。

由于基莉娜迟疑不答，他揭开包袱，发现是一块面包和其他食物。

“亲爱的，你这面包要送给谁呀？”他问。

“您知道得很清楚，先生，是给我叔叔的。”

“您的叔叔？他不是当强盗的吗？”

“他向您请安，奥斯·安东先生。”

“如果警察碰上你，问你到哪儿去……”

“我会告诉他们，”孩子毫不犹豫地回答，“说我带吃的给那些卢卡人，他们在砍伐丛林的树。”

“如果你遇见一个饥饿的猎户，抢你的粮食供他自己享受，你又怎么样？……”

“没有人敢这样做。我会说我是送给叔叔的。”

“不错，他这个人是不肯让人把晚饭抢走的……他很喜欢你吗，你的叔叔？”

“啊！很喜欢，奥斯·安东。自从我爸爸死后，就由他照顾我们一家，照顾我妈，我和妹妹。妈妈没害病的时候，他向富人家讨些活儿给她干。自从我叔叔跟村长和本堂神甫谈过话以后，村长每年给我一件连衣裙，本堂神甫教我识字，学教理问答。可是对我们特别好的，是您的妹妹。”

这时候，小径上出现了一条狗。小女孩用两只手指在嘴里打了一个尖声唿哨，那条狗马上向她奔过来，轻轻抚拂她一会儿，倏地钻进了丛林里。片刻以后，离奥索几步远的一棵新树后面爬起来两个穿得破破烂烂，可是全副武装的汉子，仿佛他们是从布满地面的岩蔷薇与香桃木堆中像蛇一样爬过来的。

“哟！是奥斯·安东，欢迎欢迎，”两人中年长的那个说，“怎么！您认不得我了？”

“眼生得很，”奥索说，眼睛一直盯着他。

“真怪！一把胡子和一顶尖帽子就把您换成另一个人！来吧，中尉，好好地瞧一瞧。您难道已经忘记了滑铁卢的老友了吗？您记不得布朗多·萨威利了，他在那个倒霉的日子里在您身边发射过多少子弹？”

“怎么！原来是你！”奥索说，“你在1816年开了小差！”

“您说得对，中尉。天哪！部队里的生活真厌烦，何况我在本地又有一笔帐要清算。”

哈！哈！基莉，你真是一个好姑娘。快拿东西来吃，我们饿坏了。中尉，您想象不出人一旦到了丛林里胃口就好起来。是谁送这吃的给我们的，是科隆巴小姐还是村长？”

“全不是，叔叔，是磨坊老板娘送这吃的给你们，还送了一条毯子给妈。”

“她要我为她干什么？”

“她说好雇来砍伐丛林的那些卢卡人，现在问她要每天35个苏和栗子，因为皮埃特拉内拉一带流行着热病。”

“这些废物！……我瞧着办吧。——中尉，不要客气，您愿意同我们一

起吃饭吗？我们在一起吃过更坏的饭呢，那是我们那位可怜的同乡得势的时代，后来他被迫退伍了。”

“非常感谢。——我也被迫退伍了。”

“是的，我听说了，不过我敢打赌您不会因此而生大气，因为您也有一笔帐要清算。——来吧，神甫，”那强盗招呼他的同伴，“吃啊！奥索先生，我介绍您认识这位神甫先生，换句话说，我实在不知道他是不是神甫，但是他有神甫的学问。”

“先生，我只是个研究神学的穷学生，”第二个强盗说，“被人阻止按照自己的志向选择职业。否则，谁知道呢？也许我早就当上了教皇。对吗，布朗多拉奇奥？”

“是什么原因使教会得不到你这一位出类拔萃的人物呢？”

“一件小事，就像我的朋友布朗多拉奇奥说的，有一笔帐要清算：我在比萨大学里啃着书本，我的妹妹却在家里干荒唐事。我不得不回乡来把她嫁出去。可是那位未婚夫太性急了，在我到达前3天就害热病一命呜呼。我怎么办？我去找死者的哥哥，您处在我的地位，您也会这样办吧。可是人家告诉我他已经结了婚。怎么办？”

“的确，这件事很难办。您有什么办法？”

“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求助于长枪火石了。”

指枪，这是非常流行的说法。——原注。

“这就是说……”

“我把一颗子弹送进他的脑袋，”强盗冷冷地说。

奥索作了一个嫌恶的动作。可是或者是出自好奇心，或者是想晚一点儿回家，总之他留了下来，继续和两个汉子谈天，这两个人每人至少在良心上有一桩命案。

布朗多拉奇奥趁同伴说话之际，把面包和肉放在前面，自己先吃了，然后又喂他的狗吃。他向奥索介绍说，他的狗名叫布鲁斯科，天生有奇妙的本能，不管一个巡逻兵怎样化装它都能认出来。最后他切了片面包和一片未煮过的火腿给他的侄女。

“强盗生活真是美极了！”神学生吃了几口以后大声说，“也许您有一天也想尝试一下，德拉·雷比亚先生，那时您就会发觉，一个人能够为所欲为，不听从任何人的命令，真是妙不可言。”

到目前为止，那强盗说的是意大利语，他用法语接下去说：

“科西嘉不是年轻人的乐园，可是对强盗则大不相同！娘儿们发疯地爱上了我们。瞧我这副样子，我有3个情妇在3个不同的区里，我到哪里都有一个家。其中一个还是警察的老婆呢。”

“您通晓好几国语言吧，先生，”奥索用严肃的口吻说。

“如果我讲法语，那是因为‘必须极度尊重儿童’的缘故，我不愿意让小丫头听懂我的话，因为我早同布朗多拉奇奥说好，要叫这小丫头规规矩矩地做个好人。”

这句原文是拉丁文，引自拉丁讽刺诗人尤韦纳（约55—140年）的《讽刺诗》第14卷47篇。

“到她15岁时，”基莉娜的叔叔说，“我就把她体面地嫁出去，我心目中已经有了对象了。”

“由你去向人提亲吗？”奥索问。

“当然。您以为我如果向一个当地财主提出：‘我，布朗多·萨威利，要能看到您家少爷同米基莉娜·萨威利结婚，将感到不胜荣幸，’他会迟迟不答应吗？”

“我不会劝他这样做，”另一个强盗说，“因为我的这位伙计出手很重，会强制人们服从他。”

“就算我是个坏蛋，”布朗多拉奇奥接下去说，“是个流氓，是个骗子，只要我打开我的褡裢，金钱就会像雨点似地落下来。”

奥索说：“难道你的褡裢里有什么东西能够吸引金钱的吗？”

“没有。不过如果我像有些人那样，写个字条给个财主：‘我需要 100 法郎’，他就马上给我送来。但是中尉，我是个爱惜荣誉的人。”

“您知道吗，德拉·雷比亚先生，”那个被称为神甫的强盗说，“在这古风盛行的地方，也有几个坏蛋假借我们的护照（他指了指他的枪）所享有的威望，伪造我们的签名去乱发期票？”

“我知道，”奥索用粗暴的口吻说，“不过到底是什么样的期票？”

“6 个月以前，”那强盗继续说，“我在靠近奥雷扎那边散步，一个乡下佬向我走过来，远远地就脱下帽子对我说：‘啊！神甫先生（他们总是这样称呼我），对不起，请您宽限一些日子，我手头只有 55 个法郎，老实说，我已经竭尽全力去张罗了。’我听了很奇怪，问他：‘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大坏蛋！什么 55 个法郎？’他回答说：‘我的意思是说 65 个法郎，您问我要 100，我办不到！’我骂他：‘怎么，你这坏东西！我问你要 100 法郎！我连认都不认识你。’于是他交给我一封信，确切点说是一张很脏的纸，上面写着他必须把 100 法郎放在指定的地点，否则季奥坎托·卡斯特里科尼（这是我的名字）就会烧掉他的房子和杀掉他的母牛。他们还无耻到假冒我的签名！最叫我生气的，是那封信竟用土话来写，而且白字连篇……像我这样的人能写白字吗！我在大学里是门门得奖，年年得奖的人！”

我先给了那混蛋一下耳光，打得他在原地转了两个圈子，我骂他：‘啊！你这无赖，竟把我当作强盗！’接着我又踢了他一脚，气才消了些，我问他：‘什么时候要把钱放在指定地点？’——‘就是今天。’——‘好，你马上送去。’——指定地点写得很清楚，是在一棵松树底下。他带了钱，把钱埋在树根，回来找我。我在附近埋伏着。我同那家伙足足在那里等了 6 个钟头。德拉·雷比亚先生，有必要的話，3 天 3 夜我也等。过了 6 个钟头，来了一个巴斯蒂亚佬，一个放印子钱的不要脸的东西。他弯下腰来拿钱，我开了火，瞄得那么准，一枪便把他的脑袋打开了花，他倒在他从土里挖出来的钱上。我对那乡下人说：‘混帐东西！把你的钱拿走，从今以后别再怀疑季奥坎托·卡斯特里科尼会干无耻的事。’可怜的家伙浑身哆嗦，连揩也没有揩干净就捡起他的 65 个法郎。他向我道谢，我再狠狠地踢他一脚作为临别纪念，他没命地逃跑了。”

山区的科西嘉人憎恨巴斯蒂亚的居民，并不把他们视为同乡人。科西嘉山地人从不称他们为巴斯蒂亚人，而管他们叫巴斯蒂亚佬。称呼为“佬”含有轻蔑之意。——原注。

“啊！神甫，”布朗多拉奇奥说，“我真羡慕你这一枪，你当时笑得嘴也合不拢了吧？”

“我打中了那个巴斯蒂亚佬的太阳穴，”神甫继续说，“这使我想起了罗马诗人维吉尔的诗句：

熔掉的铅洞穿了他的太阳穴，
使他直挺挺地躺在尘埃中。

这两句诗引自维吉尔的著名史诗《伊尼特》第9篇。

诗人说的是‘熔掉的铅’，奥索先生，您认为铅弹在空中飞速地运行，那速度足以使它熔化吗？您学过弹道学，您应该能够告诉我诗人错了还是没错。”

奥索宁愿讨论这个物理学上的问题，不愿意同那位学士争论他的行为是否合乎道德。布朗多拉奇奥对这种科学问题不感兴趣，打断了他们的谈话，说太阳快下山了。

“既然您不愿意同我们共进晚餐，奥斯·安东，”他说，“我劝您早点回家，免得科隆巴小姐久等。而且太阳落山以后再到处乱跑也不是好事。您为什么出门不带枪？这里附近有不少坏人，您必须小心。今天您倒不必害怕，因为巴里奇尼他们在路上遇见省长，把省长带回家去了；省长要在皮埃特拉内拉逗留一天，然后到科尔特去安放第一块石头，人称奠基礼……其实是件蠢事！今晚他在巴里奇尼家留宿，明天巴里奇尼一家就有空了。他们一个儿子叫温琴泰洛，是个坏蛋，另一个叫奥兰杜奇奥，并不比他更好……您应该设法分别找他们，今天这个，明天另一个；总之要小心为好，我能对您说的只是这些。”

“谢谢你的忠告，”奥索说，“不过我们之间并无纠葛，我对他们并没有什么话要说，除非他们先来找我。”

强盗带着嘲讽的神气把舌头向旁边一伸，作出喀嗒一声却没有开口回答。奥索站起来准备回家。

“还有一件事，”布朗多拉奇奥说，“我还没有感谢您的火药，它来得正是时候。现在我什么都不缺了……只缺少一对鞋子……可是过几天我可以用盘羊皮来自制一双。”

奥索不声不响地把两枚5法郎的钱币塞进强盗的手里。

“送你药弹的是科隆巴，不是我；这是点小意思，你拿去买双鞋子吧。”

“别干糊涂事，我的中尉，”布朗多拉奇奥嚷道，同时把两枚钱币还给奥索，“难道您当我是个乞丐吗？我肯要面包和火药，别的东西一概不要。”

“我原以为我们是老战友了，可以互相帮个忙。那么，再见吧”

可是在离开以前，他趁强盗不觉，偷偷地把钱放进强盗的褡裢里。

“再见，奥斯·安东！”神学家说，“也许过几天我们能在丛林里相会，那时我们再继续研究维吉尔的诗。”

奥索离别了他的两位老实善良的伙伴已经有一刻钟了，猛然间他听见背后有人拼命追过来，原来那是布朗多拉奇奥。

“您太过份了，我的中尉，”他上气不接下气地喊道，“您太过份了！还您10个法郎。如果是别人，开这样的玩笑我绝不放过他。为我向科隆巴小姐多多致意。您叫我追得气也透不过来了！再见。”

第十二章

奥索发现科隆巴对他的久出不归有点惊慌不安，等见到他以后，才恢复了平时的表情：带着一丝哀愁的宁静。晚饭中间，他们只环绕着一些不相干的事情谈话，后来奥索看见他的妹妹神色安静，胆子就大了起来，告诉她他见到了两个强盗，还冒险开了几句玩笑，是嘲笑小姑娘基莉娜在她的叔叔

和他那位尊敬的同伴卡斯特里科尼先生的关怀下，能受到怎么样的道德教育和宗教教育。

“布朗多拉奇奥是一个善良老实的人，”科隆巴说，“至于卡斯特里科尼，我听人家说是一个不讲道德的人。”

“我相信，”奥索说，“他同布朗多拉奇奥半斤八两，彼此相差不多。他们俩都公开向社会宣战。第一桩罪行犯了以后，别的罪行也就接踵而来了。不过，也许他们并不比许多不住在丛林里的人更有罪。”

妹妹的脸上流露出喜悦的光芒。

“是的，”奥索继续说，“这些可怜的人有他们自己的荣誉标准。迫使他们过这种生活的，不是卑鄙的贪婪之心，而是冷酷无情的偏见。”

沉默了一会儿。

“哥哥，”科隆巴一边给他倒咖啡一边说，“您也许已经知道了，夏尔 - 巴蒂斯特·皮埃特丽昨天晚上死了，是害沼泽热病死的。”

“谁是皮埃特丽？”

“他是本村的一个居民，马德莱娜的丈夫，爸爸临死前就是把活页夹交给马德莱娜的。”

他的未亡人来央求我去守灵，同时唱些挽歌。最好你也一起去。他们同我们是邻居，礼节上少不得要走一趟，在我们这种小地方，这是难免的。”

“让你的守灵见鬼去吧，科隆巴！我不喜欢我的妹妹这样当众出丑。”

“奥索，”科隆巴回答，“各人有各人的怀念死者的办法。哭丧歌是我们祖先传下来的办法，我们应该把它视为古老的传统而尊重它。马德莱娜没有唱丧歌的天才，而本村最好的哭丧歌手，菲奥迪斯皮娜老大娘又生了病。必须有人去唱丧歌呀。”

“你以为夏尔 - 巴蒂斯特因为没有人在他的棺材旁边唱几句歪诗他就找不到道路上天堂吗？你要去守灵就去守灵，科隆巴；如果你认为我应该去，我就陪你去。不过你千万不要唱即兴的哭丧歌，在你这样的年龄，这样做不合适，而且……”

我求求你，妹妹。”

“哥哥，我已经答应人家了。这是本地的风俗，您也知道，而且我给您再说一遍，这儿只有我能即兴唱歌。”

“荒谬的风俗！”

“我这样唱心里也非常难过。因为这样会勾起我的心事，使我想起我家的不幸。明天我一定会因此而病倒，可是不得不这样做。哥哥，准许我吧。您还记得吗，在阿雅克修，您叫我即兴唱支歌来让那位英国小姐取乐，而她是嘲笑我们的古老习俗的。今天难道我不能够即兴为这些可怜人唱些歌吗？

他们会感激我的，而且能减轻他们心中的哀伤。”

“好吧，你爱怎样做就怎样做。我敢打赌你已经创作好了哭丧歌，你不愿意不把它唱出来。”

“不，哥哥，我不能够预先作好。我得坐到死者跟前，心里想着幸存的人。等到眼泪涌上来了，我才把心里想到的唱了出来。”

她这番话说得十分简洁明了，合情合理，不可能怀疑科隆巴小姐有丝毫夸耀自己诗才的想法。奥索软了下来，陪着妹妹到了皮埃特里家。死者放在最大一间房间的一张桌子上，露出脸来。全部的门窗都打开，桌子四周点着好几根蜡烛。寡妇在死者头部旁边，她的背后是一大群妇女，把屋子的

半边都挤满了；另一半边站着男人，都不戴帽子，眼睛盯着死者，保持着最深沉的静默。每一个新到的客人都走到桌子旁边拥抱死者，向寡妇和儿子点点头，然后一言不发地站进应站的圈子里。不过有时也有个别吊唁客打破庄严的静默，向死者说几句话。一位老大娘说：“为什么你要抛下你的好妻子啊？难道她伺候你还不够周到？你还缺些什么？为什么你不再等一个月，你儿媳妇也许会给你添个孙子？”

皮埃特丽的儿子是个高大的青年，他紧握着父亲冰冷的手喊道：“为什么你不是·横·死呢？要是横死我们就可以为你报仇了！”

这种习俗至今仍流行于博科尼亚诺（1840年）。——原注。

横死，原文是 *mala morte*。——原注。

这是奥索刚进门时所听到的头两句话。看见他进来，人群立刻分开，一阵好奇的咕唧声说明众人已经等了好久，哭丧歌女的到来使他们兴奋。科隆巴上前拥抱寡妇，抓住她的一只手，凝神冥想了一会儿，眼睛低垂着。然后她把梅纱罗向后一撩，眼睛盯着死者，俯下身子，脸色青白得同尸首一样，开始唱了起来：

“夏尔·巴蒂斯特！愿基督接受你的灵

魂！——活着，就是受苦。你现在去的地方——既没有太阳，也没有寒冷。——你再也用不着你的砍

柴刀，——也用不着你的沉重的鹤嘴镐。——不用再干活。——从今以后天天都是礼拜天。——夏尔

巴蒂斯特，愿基督收取你的灵魂！——你的儿子现在管你的家。——我眼看着橡树倒下了——被西

南风吹得干枯了。——我以为大树死了。——我再次走过，看见树根上——又长出新芽。——新芽又

长成像树，——枝繁叶茂，树荫满地。——马德莱娜，在粗大的树枝底下休息吧，——同时要想念以

前那株橡树。”

听到这里，马德莱娜放声大哭，还有两三个男人，他们在必要时能够冷静地开枪打死几个基督徒，正如他们打死山鹑一样，这时也在他们晒黑的脸上抹去了大滴的泪珠。

科隆巴照这样子唱了一会儿，有时歌词说给死者听，有时说给他的家里人听，有时运用哭丧歌里常用的拟人法，用死者的口吻安慰亲友，给他们忠告。她越唱，脸上的表情越崇高；脸色变成透明的玫瑰色，衬托出她的亮晶晶的牙齿和闪耀着光芒的大眼睛。她真像站在三脚支架上的古希腊女巫。除了几声叹息，几声呜咽，人群中听不到任何轻微的低语声，大家都簇拥着她。奥索对于这种原始的诗歌本来比任何人更听不进去，过了不久也受众人的激动情绪所触动了。他躲在屋子的一个昏暗角落里，哭得跟皮埃特丽的儿子一样。

突然间听众中间发生了一阵轻微的骚动，人群向两边让开，几个陌生人走了进来。从大家向他们表示的敬意和急急忙忙向他们让路的情景来看，来人肯定是大人，给主人家特别增光。不过，由于尊重哭丧歌，没有人向他们开口说话。第一个走进来的人大约有40来岁，他穿着黑服，钮孔上别着红色勋带，神气威严而自信，叫人看见就猜出是省长。他背后跟着一个佝偻着背的老头，脸色腊黄，戴着一副绿眼镜，掩饰不住眼镜下面胆怯而不安的

目光。他穿着一件黑衣服，尺寸太大，虽然还是新的，但显然是几年前做的。他寸步不离省长左右，仿佛想躲进省长的阴影里。最后，在他身后走进来两个身材高大的青年，皮肤被太阳晒得黑黑的，两颊布满浓密的络腮胡子，目光傲慢，十分放肆，表现出缺少礼貌的好奇心。

奥索早已忘记掉村子里的人的面貌，可是看见了戴绿眼镜的老头，立刻在他心中浮现出过去的回忆。老头跟在省长身后，这一点就足以使奥索认出他来。他就是巴里奇尼律师，皮埃特拉内拉的村长，他带着两个儿子来让省长领略一下什么是哭丧歌。当时奥索的心情很难形容，可是面对父亲的仇人却使他产生一种嫌恶之感，经过长期压制的怀疑，又涌现了。

至于科隆巴，她一见到不共戴天的仇人，善于变化的容貌立刻出现了一种阴森可怖的表情。她的脸色刷白，声音沙哑，刚开始唱的歌词到了嘴边便消失了……可是过了不久，她又带着一种新的激昂情绪继续唱下去：

“雄鹰在空荡荡的巢前——宛啾哀啼，——几只掠鸟在它周围飞来飞去，——羞辱着雄鹰的哀伤。”

唱到这里只听见有匿笑的声音，那是那两个新来的青年发出来的，他们大概认为这样的隐喻太明显了。

“雄鹰有朝一日会清醒过来，展开双翅，——用利嘴啄得仇人血流成河！——你啊，夏尔·巴蒂斯特，——让你的朋友们向你道个永别吧。——他们的泪已经流够了。——只有可怜的孤女不流泪。——为什么她要为你流泪呢？——你尽了天年才长眠——而且是在亲人中间，——准备好去朝见——全能的天主。——孤女正在哭她的父亲，——卑鄙的凶手——从背后突然袭击他；——父亲的血是鲜红的——埋在绿叶堆中。——这血高贵而无辜——被孤女汇集起来，——洒在皮埃特拉内拉上头，——使它变成致命的毒药。——皮埃特拉内拉永远留着这血迹，——一直到凶手的血——把无辜者的血洗涤干净为止。”

唱完这几句，科隆巴倒在一把交椅上，她放下梅纱罗遮住脸，只听见她发出了啜泣声。

在场哭着的妇女们赶快拥在哭丧女的周围；好几个男子对村长和他的儿子们怒目而视；几个老人喃喃地埋怨他们不该到这儿来惹起公愤。死者的儿子分开众人，准备恳请村长赶快离开；可是村长已经不等他开口，跨出了大门，他的两个儿子也走到街上。省长对年轻的皮埃特拉说了几句表示哀悼的话，就马上跟着他们走了出去。至于奥索，他走到妹妹身边，挽着她的臂膀，拉着她走出了屋子。

“送他们回去，”年轻的皮埃特拉对他的几个朋友说，“当心点，别让他们遇到什么！”

两三个青年急急忙忙地把匕首放进左边的衣袖里，伴送着奥索和他的妹妹一直到他们家的大门口。

第十三章

科隆巴气喘吁吁，疲惫不堪，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她的脑袋倚在哥哥肩上，用双手紧握着他的一只手。奥索对她的最后几句唱词内心深感不满，但还是十分警觉，一句话也没有埋怨她。他默默地等待她的歇斯底里发作平静下去，忽然有人敲门，萨娃莉亚满脸惊惶地跑进来说：“省长先生来了！”科隆巴听见这个通报马上站了起来，仿佛对自己的软弱感到羞耻，顺手扶着

一张椅子，椅子明显地在她的手下颤动着。

省长首先说了几句深夜来访表示歉意等客套话，慰问了一下科隆巴小姐，谈起感情过于激动的害处，谴责哭丧的恶习，说哭丧女越有天才，就越能使听众增加内心的痛苦；他还巧妙的插进几句轻微的非难的话，责备最后几段歌词的倾向性。然后，他口气一转，说道：

“德拉·雷比亚先生，您的两位英国朋友托我代他们问候您，内维尔小姐要我特别向令妹致意。她还托我带一封信来给您。”

“有内维尔小姐的信？”奥索叫起来。

“不幸的是，我没有把信带在身边，再等5分钟，我派人给您送来。她的父亲病了几天。我们有一阵子害怕 he 传染上我们可怕的热病。幸好现在他痊愈了，您自己就可以看出来，因为我想你们很快就会见到他了。”

“内维尔小姐很担心了吧？”

“幸运得很，她是等病好了以后才知道危险的。德拉·雷比亚先生，内维尔和我经常谈起您和令妹。”

奥索欠了欠身。

“她对你们俩有很深的友情。她外表上十分文雅，举止有点随便，实则内心有很坚强的理智。”

“她这人非常可爱，”奥索说。

“先生，我等于是受她的请托才到这儿来的。因为谁也不比我熟悉那件我根本不愿意在你们面前提起的不幸往事。既然巴里奇尼先生还是皮埃特拉内拉的村长，而我还是本省长，我不必说，你们也明白，我对某些猜疑是十分重视的；据我所知，这些猜疑是由几个轻率的人告诉你们却被你们本着正义感拒绝相信的；大家认为，以您的地位和您的性格，您应有这样的正义感。”

“科隆巴，”奥索在椅子上焦躁不安地说，“你太累了，去睡觉吧。”

科隆巴摇了摇头。她已经恢复平时那样冷静，只用闪耀着火光的眼睛盯着省长。

省长继续说：“巴里奇尼先生非常希望消除你们之间的敌意……就是说你们之间的不确定关系……就我而论，我很高兴看到你们能够恢复正常关系，就是说像常人一样，能够互相理解。”

“先生，”奥索激动地打断了省长的话，“我从来没有指责过巴里奇尼律师是杀害我父亲的凶手，可是他做了一件事，使我始终不能同他恢复正常关系。他冒用一个强盗的名义伪造了一封恐吓信……至少他曾暗中说信是我父亲写的。而这封信，先生，大概就是父亲被害的间接原因。”

省长沉思了片刻。

“当初令尊同巴里奇尼打官司期间，由于令尊脾气容易冲动，相信有这件事，这是情有可原的；可是，今天对您来说就不应该这样盲目相信了。请您考虑一下，巴里奇尼根本没有什么利害关系要伪造这封信……我的意思并不指他的性格……您对他一点也不熟悉，您对他早有反感……但是您不能够设想一个懂法律的人……”

“可是，先生，”奥索边说边站起来，“请想一想，对我说这封信不是巴里奇尼先生伪造的，就等于说是先父伪造的。先生，他的名誉就是我的名誉。”

“谁也比不上我，先生，”省长继续说，“更确信德拉·雷比亚上校是清白无辜的了……何况，伪造信件的人现在已经查出了。”

“他是谁？”科隆巴向首长走过去大声问。

“一个坏蛋，犯过好几件案子……都是你们科西嘉人认为不可原谅的案子。他是个窃贼，叫做托马索·比安基，目前关在巴斯蒂亚的监狱里，他自己承认那封该死的信是他写的。”

“我不认识这个人，”奥索说，“他要达到什么目的呢？”

“他是本乡人，”科隆巴说，“从前我们一个磨坊师傅的兄弟。他是一个坏蛋，专门说谎，说的话不能信。”

“等一等，”省长又说，“您马上就知道他在这件事里有什么利害关系。令妹所说的那个磨坊师傅，我相信他的名字叫泰奥多尔，他向上校租用磨坊，那磨坊正好位于巴里奇尼先生同令尊争夺所有权的那条小溪上。上校为人慷慨，没有拿磨坊来谋利。人人皆知巴里奇尼先生爱财如命，因此托马索以为巴里奇尼先生一旦收回小溪，磨坊的租金就要大涨而特涨，为了帮哥哥的忙，托马索伪造了强盗的信件，这就是整个事情经过。您知道在科西嘉亲属关系十分密切，有时竟使人因此而犯罪……请你念一念检察长写给我的这封信，它能证实我刚才对您说的话。”

奥索把这封详细叙述托马索口供的信看了一遍，科隆巴也靠在哥哥的肩上把信看了。

看完以后，她嚷起来：

“一个月以前，大家知道我哥哥快要回来，奥兰多拉奇奥·巴里奇尼到巴斯蒂亚去过。

他一定是见到了托马索而且买通了他，叫他撒这个谎。”

“小姐，”省长不耐烦了，“您对一切都用丑恶的假设来解释，难道这是发现事实真相的好办法吗？先生，您比较理智，请您告诉我，您现在怎样想？难道您跟小姐一样，认为一个只犯轻罪不会判重刑的人，为帮一个他不认识的人的忙，肯乐意承担伪造文书的重罪吗？”

奥索把检察长的信重新看了一遍，集中精神把每个字都斟酌一番，因为自从他见过巴里奇尼以后，他觉得自己已经不像前几天那么难以动摇了。最后他不得不承认信中的解释合情合理。可是科隆巴使劲叫喊：

“托马索·比安基是个狡猾的家伙，我敢肯定最后他不是宣判无罪，就是越狱逃走。”

省长耸了耸肩膀。

“先生，”省长说，“我已经把我收到的情报通知了您，我告辞了，请您很好地考虑考虑。我等待着您的理智来开导你，我希望理智比令妹的……猜想更有力量。”

奥索说了几句请原谅科隆巴的话以后，再一次说他现在确信托马索是唯一的罪犯。

省长站起来准备走了。

“如果时间不是这么晚，”他说，“我就会建议您跟我去取内维尔小姐的信……趁这机会你可以将您刚才说过的话告诉巴里奇尼先生，那么一场纠纷就全部结束了。”

“奥索·德拉·雷比亚永远也不会踏进巴里奇尼的家！”

科隆巴非常愤激地叫喊。

“看来这位小姐是府上的带头羊吧！”省长用嘲弄的口吻说。

带头羊是羊群里的一只公羊，脖子上系着小铃，带领羊群走路，人

们拿来比喻家庭中主持家务的当家人。——原注。

“先生，”科隆巴的声音很坚决，“您上当了。您不认识律师是个怎样的人。他是人类中最刁钻狡猾的家伙。我请求你，别让奥索去做一件使他以后见不得人的事。”

“科隆巴！”奥索大声喊，“情绪激动使你丧失理智了。”

“奥索！奥索！看在我交给您的首饰箱的面上，我求求您，听我的话。您同巴里奇尼一家人之间有血债，您不能到他们家去！”

“妹妹！”

“不，哥哥，你不能去，您要去我就离开这个家，以后您永远再见不到我了……奥索，可怜可怜我吧。”

她跪了下来。

“我很遗憾，”省长说，“德拉·雷比亚小姐这样不讲道理。

我相信您一定能够说服她。”

他把门半开着，停了下来，仿佛在等奥索跟他走。

“眼前我不能离开她，”奥索说，“明天，要是……”

“明天我一清早就动身了，”省长说。

“最低限度，哥哥，”科隆巴合拢双手叫喊，“得等到明天早上。让我再看看父亲的文件……您总不能拒绝我这个要求吧。”

“好吧！今晚你就看文件，看过以后你可不能再拿这种荒谬的仇恨来折磨我了……省长先生，很对不起……我自己也觉得很不好受……还是等明天再说吧。”

“静夜能出好主意，”省长一边离开一边说，“我希望明天您不要再犹豫不决了。”

“萨娃莉亚，”科隆巴叫喊，“提个灯送省长先生。他会交给你一封给我哥哥的信。”

她又低声吩咐萨娃莉亚几句话，只有女仆一个人听见。

“科隆巴，”省长走了以后奥索说，“你真使我难过。你永远拒绝承认明摆着的事实吗？”

“您答应我等到明天的，”她回答，“我的时间很有限，但我还抱着希望。”

说完她拿了一大串钥匙，直奔楼上的一个房间。只听见她在房间里打开抽屉，在一个书桌里乱翻，从前德拉·雷比亚上校把重要文件都锁在那书桌内。

第十四章

萨娃莉亚去了很久没有回来，奥索不耐烦到了极点，正在这时，她回来了，后面跟着基莉娜小姑娘，用手擦着眼睛，因为她是刚入睡就被唤醒的。

“孩子，”奥索说，“这么晚了你来干什么？”

“小姐找我，”基莉娜回答。

“见鬼，她找她干什么？”奥索想；不过他赶紧拆开内维尔小姐的来信，念了起来，基莉娜就上楼找他的妹妹去了。

内维尔小姐在信中写道：

“先生，家父生了一场小病，加之他懒于执笔，我不得不充当他的秘书了。那一天，他没有同我们一起欣赏风景，您知道他是去海边弄湿了脚，在你们可爱的岛上，仅仅这点就足以使他发起寒热来了。我知道您读到这一句

时的脸色，您一定去摸匕首，可是我希望您再也没有匕首了。总之，家父发了一点寒热，我为之惊恐万分；那位对我一直十分和蔼可亲的省长，给我们请来了一位同样和蔼可亲的医生，只要两天，就给我们解除了忧虑：寒热没有再发，家父已经想再去打猎，可是我不许他去。——您认为您山中的古堡现在怎么样了？您的北面塔楼还在原地方吗？有许多鬼吗？我问您这些问题，是因为我爸爸常常记着您答应过他可以打黄鹿、野猪、盘羊……这种怪兽是叫这个古怪名字吗？我们到巴斯蒂亚乘船的时候，准备到府上叨扰几天，我希望您说的又破又旧的德拉·雷比亚古堡，不致于坍塌在我们的头上。省长虽然十分和蔼可亲，同他在一起不愁没有谈话资料，顺便说一句，我却使他有点神魂颠倒。——我们经常谈起阁下。巴斯蒂亚的司法人员把一个关在牢里的坏蛋的某些供词送给省长，供词内容可以消除您的最后一点猜疑；您的有时使我感到不安的仇恨心，从今以后可以完全消失了。您真不知道这件事使我多么高兴。您同那位标致的哭丧女动身的时候，手里拿着枪，目光阴森森的，我觉得在您身上科西嘉人的气质比平时更浓了……甚至太浓了。够了！我给您写得这么长，是因为我百无聊赖的原故。可惜省长也要离开我们了！我们动身到你们的山区以前，一定会事先通知您，我还要斗胆写信给科隆巴小姐，请她准备一盘十分出色的烤奶酪。目前请您替我向她多多致意。我拿她的匕首派了大用场，我用它来裁开我带来的一本小说的书页。可是这把利刃对这样的用途大为不满，它把我的书裁得破破烂烂。再见了，先生；我父亲向您致以最亲切的问候。听省长的话吧，他是一个能出好主意的人；我相信他是为着您才绕道的。他要去科尔特主持一个奠基礼，在我的想象中这样的礼节一定非常壮观，我很遗憾不能参加。一位穿着绣花衣服的大老爷，脚穿丝袜，身挂白肩带，手里拿着一把镡刀！……他还要作一番演说，最后礼节将以不断地高呼“皇上万岁！”而结束！——您看见我写满了4页纸，您大概会因此而得意洋洋吧，可是我再说一遍，先生，我是因为闲极无聊，才写得这么长的；根据同样理由，我准许您写一封很长很长的信给我。顺便提一句，您到现在还没有向我通报一句你快乐地抵达皮埃特拉内拉——城堡的消息，使我大出意外。

这句话原文是英语：by the bye.

这句话原文是科西嘉土语：ma solenne.

这里“最亲切的问候”是英语：his best love.

莉迪亚

附笔：我请求您听省长的话，照他的话去做。我们大家商量好认为您应该这样做，您这样做会使我高兴。”

奥索把这封信反复看了三四遍，每看一遍必加无数评论；然后他写了一封长信作答，他要叫萨娃莉亚把信拿给一个今晚就要动身到阿雅克修去的同村人。他早已把同他妹妹讨论巴里奇尼家的大喊冤枉是真是假一事抛到九霄云外，莉迪亚小姐的信使他把一切都看得很美好，他再也没有疑心，也没有仇恨了。他等妹妹下楼，等了一会儿，看见她没有出现，他就去睡觉了；长久以来，他第一次感到这么轻松愉快。基莉娜小姑娘得到科隆巴的秘密吩咐，回家去了。科隆巴花了大半夜在阅读那些破旧文件。天破晓以前，有些小石块扔到她的窗玻璃上，这是个信号，她马上走进花园，打开一扇暗门，把两个脸有菜色的汉子引入屋里；她的第一件事是把他们带进厨房，给他们吃东西。这两个汉子是什么人，且看下章分解。

第十五章

清晨，大约 6 点钟，省长的一个仆从来敲奥索家的门。科隆巴出来开门，仆人说省长马上就要动身，他在等待她的哥哥。科隆巴毫不犹豫地回答：她哥哥刚在楼梯上摔了一交，扭伤了脚，一步也不能行走，他恳请省长先生原谅他，如果省长肯移玉步到他家里来，他将不胜感激。仆人走后不久，奥索下楼询问妹妹，省长有没有派人来接他。

“他请您在这儿等他，”她不动声色地回答。

半个钟头过去了，巴里奇尼家方面毫无动静。奥索问科隆巴在旧文件里发现了些什么，她回答说她要当着省长的面才说出来。她外表上装得非常镇静，可是她的脸色和眼神都说明她的内心兴奋激动。

最后，终于看见巴里奇尼家的大门打开了；穿着旅行服装的省长第一个走出来，后面跟着村长和他的两个儿子。皮埃特拉内拉的居民们从太阳升起时就在守候，准备看看本省第一位大人物如何动身出发。他们看见他由巴里奇尼家的 3 个男子陪伴着，笔直地越过广场，一直进入德拉·雷比亚家，不由得惊愕异常。村里几个有政治眼光的人就嚷起来：“他们讲和了！”

“我早对你们说了，”一个老大爷说，“奥索·安东尼奥在大陆住得太久了，做起事来不会像一个有胆量的人那样。”

一个拥护奥索家的人说：“请注意这是巴里奇尼家先去找他们，巴里奇尼讨饶了。”

“那是省长哄骗他们的结果，”老大爷反驳，“今天都找不到有血性的人了，年轻人对父辈的流血根本不在乎，仿佛他们都不是亲生儿子似的。”

省长发觉奥索好生生地站着，而且走路毫无困难，不由得十分惊异。科隆巴只用两句话便承认自己说谎而且请求原谅：

“省长先生，”她说，“如果您住在别处，我哥哥昨天早就登门叩候了。”

奥索忙不迭地请罪，申辩说他完全没有参与这种可笑的诡计，他为之深深感到惭愧。省长和巴里奇尼老头看见奥索懊丧的表情和他对妹妹的责备，都相信奥索的悔恨是具有诚意的；可是村长的儿子们并不满意。

“这是拿我们来开心，”奥兰杜奇奥说，声音相当高，故意要人听见。

“如果我的妹妹这样作弄我，”温琴泰洛说，“我很快就使她下次永远不敢再犯。”

这些话和说话的口气使奥索老大不高兴，他的好心好意不由得减退了几分。他同巴里奇尼兄弟不带任何好感地互相望了几眼。

这时候大家都就了坐，只除了科隆巴，她站在厨房门口附近。省长首先发言，谈了几句关于当地的成见等老一套以后，就指出许多根深蒂固的仇恨多半是由于误会所造成。接着他对村长说，德拉·雷比亚先生从来没有相信过巴里奇尼家曾经直接或间接参与那件使他痛失父亲的不幸事故；事实上他只对两家诉案中一个特殊情况保持某种怀疑；由于奥索先生长期离家外出，他收到的消息不见得可靠，因此这种怀疑是情有可原的；最近收到的供词完全澄清了他的怀疑，他认为完全满意，很想同巴里奇尼先生和他的两位公子建立友谊和睦邻关系。

奥索带着勉强的神气欠了欠身，巴里奇尼喃喃地说了两句谁也听不清的话，他的两个儿子仰望着屋顶上的横梁。省长正要继续他的夸夸其谈，准备代巴里奇尼先生方面向奥索致词，科隆巴倏地从她的头巾下面摸出几张

纸，庄严地走到两个当事人中间，开口说：

“我们两家之间的敌对状态能够结束，当然是一件令人十分高兴的事；不过要使和解是真心实意的，就得把一切都说个一清二楚，不许留下任何疑点。——省长先生，我完全有权怀疑托马索·比安基的供词，他是一个声名狼藉的人。——我说过您的两个儿子也许到过巴斯蒂亚监狱探望那个人……”

“这是胡说，”奥兰杜奇奥打断她，“我没有见过他。”

科隆巴轻蔑地扫了他一眼，表面上非常平静地继续说：

“您曾经解释说托马索之所以要假借一个凶猛的强盗的名义去恐吓巴里奇尼先生，是想使他的哥哥泰奥多尔能够保有磨坊的租用权，因为我父亲的租费很低……”

“这是很明显的，”省长说。

“像比安基这样的无赖，做出这样的事，那是很自然的，”

奥索说，妹妹的温和态度使他上了当。

“伪造的那封信，”科隆巴的眼睛开始炯炯发光了，“写信日期是7月11日，那时托马索正在他哥哥那儿，就是说在磨坊里。”

“一点不错，”村长说，开始有点不安。

“那么托马索·比安基写这封信有什么好处？”科隆巴狂喜地喊起来，“他哥哥的租约已经满期，我爸爸于7月1日通知他不再续约。这就是我爸爸的登记簿和通知不再续约的底稿，还有阿雅克修一个商人的来信，介绍给我们一个新的磨坊租户。”

她一边说，一边将手里的文件交给省长。

一霎时间大家都惊呆了。村长很明显地脸色发青；奥索皱着眉头，走过去把省长拿在手中逐字推敲的文件看了一遍。

“这是拿我们来开心！”奥兰杜奇奥又骂了一声，并且气愤愤地站起来，“走吧，爸爸，我们根本就不该到这儿来！”

片刻之间巴里奇尼先生就恢复了镇静。他要求看一看那些文件，省长一言不发地把文件交给他。他抬起绿眼镜，搁在前额上，带着无所谓的态度把文件浏览一遍，科隆巴在旁边像母老虎般睁着眼睛盯着他，仿佛看见一头黄鹿走近它的挤满小虎的巢穴。

巴里奇尼先生看完以后把眼镜放下来，将文件还给省长，说：“也许托马索知道已故的上校先生是个好心人……托马索想……他一定是这样想过……上校先生会改变他的不再续约的主意……事实上，他哥哥还在占有磨坊，所以……”

“那是我，”科隆巴用不屑的口吻接下去说，“是我让他继续使用的。我爸爸死了，处在我的地位，我应该照顾一下我家的客户。”

“不过，”省长说，“这个托马索承认那封信是他伪造的……，这是很清楚的。”

“我认为很清楚的，”奥索插进来说，“这件事下面一定隐藏着无耻的勾当。”

“我还有一点要反驳这几位先生，”科隆巴说。

她拉开了厨房的门，马上走进房间的是布朗多拉奇奥，神学士和他们的狗布鲁斯科。那个强盗没有带着武器，起码表面上看来是如此，他们腰上挂着弹药带，却没有带必不可少的配合工具——手枪。走进大厅以后，他们

恭恭敬敬地脱下帽子。

可以想象得出，这两个人的突然出现，产生了什么样的效果。村长险些朝天跌一交，他的两个儿子英勇地奔到他前面，伸手在衣袋里摸匕首。省长往门口走去，奥索一把抓住布朗多拉奇奥的领口，大喝一声：

“混蛋，你来干什么？”

“这是一个圈套！”村长一边叫喊一边去开门；可是萨娃莉亚已经在外面把门锁上了，后来才知道原来这是两个强盗的命令。

“诸位好心人！”布朗多拉奇奥说，“不要怕我，我的心并不像我的皮肤这样黑。我们完全没有恶意。省长先生，在下给您行礼。——中尉，请您松开手，您简直把我扼死了。——我们到这儿来是来作证的。喂，开口呀，神甫，您不是一向多嘴的吗？”

“省长先生，”学士说了，“我很失敬，不认识您。我叫季奥坎托·卡斯特里科尼，更多的人只知道我叫神甫……啊！您记起我来了吧！这位小姐我以前也不认识，今天她请我来提供一些关于一个叫做托马索·比安基的人的情况，3个星期以前，我同这个人一起关在巴斯蒂亚的监狱里。我要告诉你们的是……”

“不必费心了，”省长说，“像你这样的人，我一句话也不要听……德拉·雷比亚先生，我很乐意相信您同这个可恨的阴谋一点没有关系。但是您是不是一家之主？请您命令打开这扇门。令妹或许要说明一下她为什么要同这样的强盗来往。”

“省长先生，”科隆巴大声说，“请您屈尊听一听这个人说些什么。您到这儿来是为大家主持公道的，您的责任是发现事实真相。您说吧，季奥坎托·卡斯特里科尼。”

“别听他说！”3个巴里奇尼齐声喊起来。

“如果大家一齐说话，”强盗微笑着说，“这并不是让大家听见彼此说话的好方法。我说，在监狱里，刚才说的这个托马索是我的同监人，并不是我的朋友。奥兰杜奇奥先生经常去探望他……”

“胡说，”巴里奇尼两兄弟一齐喊道。

“两个否定就等于一个肯定，”神甫冷冷地提了一句，“托马索很有钱，他吃的喝的都是好东西。我爱好美食（这是我的一个小小缺点），虽然我很不愿意同这个家伙来往，但也同他一起吃过几次饭。为了报答他的恩德，我建议他跟着我一起越狱逃走……一个小姑娘……她受过我的一点恩惠，给我提供了越狱的方法……我并不想说出她的名字来牵累她，托马索拒绝我的建议，对我说他对自己的官司非常有把握，说巴里奇尼律师为他在所有法官面前说过情，说他一定能够清白无事地释放出狱，口袋里还会增加一笔钱。至于我，我还是相信走为上策。我的话完了。”

最末一句话原文是拉丁文 *Dixi*；凡是作证、推理或辩护，说完以后总以这个词作结束语。

“这个人所说的完全是一大堆谎话，”奥兰杜奇奥坚决地再说一遍，“如果我们在旷野里，手里拿着枪，他就不会这样说话了。”

“您大错而特错了！”布朗多拉奇奥大喝一声，“别跟神甫闹翻了，奥兰杜奇奥。”

“您到底让不让我走出去呀，德拉·雷比亚先生？”省长不耐烦地顿着脚说。

“萨娃莉亚！萨娃莉亚！”奥索大声叫喊，“开门！真见鬼！”

“请稍等片刻，”布朗多拉奇奥说，“我们先走，得让我们走我们的。省长先生，大凡双方在共同的朋友家中会面的时候，按照惯例，离别的时候应该有半个小时的休战时间的。”

省长对他轻蔑地扫了一眼。

“对不起各位，我们先走了，”布朗多拉奇奥说，接着把手臂伸直，招呼他的狗，“布鲁斯科，为省长先生跳一个！”

那狗跳过了他的臂膀。两个强盗急忙到厨房里取了他们的武器，从花园里逃走了，临走时打了一声尖锐的唿哨，客厅的门像变戏法似的应声打开了。

“巴里奇尼先生，”奥索抑制住怒火说，“我认为您是伪造信件的人。我今天就要向检察官告您，您犯了伪造文书罪和收买比安基罪。也许我以后还要用更严重的罪名控告您。”

“我这方面，德拉·雷比亚先生，”村长说，“我控告您设下圈套，意图谋害本人和勾结匪徒。现在省长先生马上就要将您交给警察看管。”

“省长会尽自己的责任，”省长用严厉的口吻说，“他要保证使皮埃特拉内拉的治安不受扰乱，他要注意使正义得以伸张。先生们，我这话是对你们大家说的。”

村长同温琴泰洛已经走出客厅，奥兰杜奇奥一步一步跟着他们倒退着出去，奥索低声对他说：

“您父亲是个老头，我一巴掌就能打倒他，我只能找您算帐，找您或者您的哥哥。”

奥兰杜奇奥的回答是拔出匕首像疯子般扑向奥索，不等他使用武器，科隆巴就抓住他的臂膀，用力扭过来，同时奥索一拳打在他的脸上，使他一连倒退了好几步，重重地撞在门框上，匕首也飞了出去。温琴泰洛拔出匕首，返回大厅，科隆巴跳过去抓住一根长枪，向他表明两个男人对付一个男人并不公道。这时候省长冲进去站在双方中间。

“待会见，奥斯·安东！”奥兰杜奇奥喊了一声，猛地把大厅的门用力关上，再用锁锁了，以便自己有充裕的时间退走。

奥索同省长各自呆在大厅的一只角，过了一刻钟还没有说话。科隆巴满脸都是胜利的光荣，轮流注视他们两个，倚在决定胜利的那支长枪上。

“这种地方！这种地方！”最后省长激昂地站了起来大声说，“德拉·雷比亚先生，您做错了。我要求您以名誉担保不采取暴力行动，静候司法机关对这可诅咒的事件作出裁决。”

“好的，省长先生，我打这个混蛋是打错了，不过我打是打了，如果他要求我决斗，我可不能拒绝。”

“不，不会的，他不会同你决斗的！……可是如果他暗杀您……那完全是您自己的行为促成的。”

“我们提防着，”科隆巴说。

“奥兰杜奇奥，”奥索说，“在我看来是个骁勇的孩子，我估计他将来有出息，省长先生。他拔出匕首来动手很快，可是我处在他的地位，我也许会同样这样做；我庆幸我的妹妹很有腕力，不像一个弱不禁风的小姐。”

“你们不能决斗！”省长大喊，“我禁止您决斗！”

“请允许我向你进一言，先生，凡是有关名誉的事，我只听从良心的命

令。”

“我告诉您，你们不能决斗！”

“您可以逮捕我，先生……换句话说，如果我愿意让人逮捕的话。这样的事即使发生了，您只不过把目前这件不可避免的事延一延期罢了。你是个爱惜荣誉的人，省长先生，您应该知道不可能有别的办法。”

“如果您逮捕我哥哥，”科隆巴加上一句说，“半个村子会站到他一边，我们就有一场热闹的枪战了。”

“先生，我预先通知您，”奥索说，“而且我请求您不要以为我在说大话：如果巴里奇尼先生滥用村长的职权要逮捕我，我会抵抗的。”

“从今天起，”省长说，“巴里奇尼先生暂停执行村长职务……我希望他能证明自己无罪……听我说，先生，我很关心您。我对您的要求并不高：您只要安安静静地在家里呆着，等到我从科尔特回来为止。我只去3天。我带着检察官回来，那时我们就能把这件不幸的事件弄清楚。您能答应我到那时候为止您不作任何敌对行动吗？”

“我不能答应您，先生，如果奥兰杜奇奥像我所想的那样要求我决斗的话。”

“怎么！德拉·雷比亚先生，您是法国军人，您竟愿意同一个你怀疑为伪造信件的人决斗吗？”

“先生，我打了他。”

“可是，如果您打了一个苦役犯，他来向你寻衅，您也同他决斗吗？算了吧，奥索先生！好吧，我再让步，我只要求您不先去找奥兰杜奇奥……我准许您同他决斗，要是他先来找您的话。”

“他一定要来找我的，我对此毫不怀疑；可是我可以答应我不再打他，避免挑起决斗。”

“这种地方！”省长又说了一句，在大厅里大踏步走来走去，“我什么时候能回法国呢？”

“省长先生，”科隆巴用最甜蜜的声音说：“时候不早了，您肯赏脸在舍间用饭吗？”

省长禁不住笑了起来。

“我已经在这儿耽搁太久了……看来像是偏袒了你们……还有那该死的奠基礼！……我一定要走了……德拉·雷比亚小姐……您今天的所作所为也许会给将来带来多少灾难啊！”

“省长先生，至少您得说句公道话：认为舍妹的信念是有根据的。现在我敢肯定，您也相信舍妹的怀疑是有凭有据的了。”

“再见了，先生，”省长对他招了招手，“我警告您，我要命令警察队长监视您的一切行动。”

省长走了以后，科隆巴说：

“奥索，您不是在大陆上，奥兰杜奇奥对您的所谓决斗一窍不通，何况他是个混蛋，根本不配像个正人君子那样决斗而死。”

“科隆巴，我的好妹妹，你真是个好中丈夫。我非常感谢你救了我免吃一刀，把你的小手给我，让我亲一亲。不过，你必须让我自由行动，有些事情是你所不懂得的。给我准备早饭，只等省长一动身，马上给我找基莉娜小姑娘来，看来她真能办事，我要她给我送一封信。”

“科隆巴去督促准备饭菜，奥索上楼到自己的卧房里写了下面一张便条：

您一定很急于同我决斗，我也有同样心情。明天早上 6 点钟我们可以在阿夸维瓦山谷见面。我使手枪百发百中，因此我不建议使用这种武器。人家告诉我您善于使用长枪，我们就各自带一支双膛枪吧。我要带一个本村人来做我的证人。如果令兄要陪您一起来，请您再邀一个证人而且事先通知我。在这种情形下，我也约两个证人。

奥索·安东尼奥·德拉·雷比亚。

省长在副村长家逗留了一小时，走进巴里奇尼家几分钟，就动身到科尔特去了，随身只带了一名警察护送。一刻钟以后，基莉娜带了上述那封信，亲自交给了奥兰杜奇奥。

复信迟迟不来，到傍晚时分才送到。下面签名的是巴里奇尼老头，他告诉奥索，他已经把那封恫吓他儿子的信交给检察官，信结束时他还附上一句：“我问心无愧，静候法院判决您的诽谤罪。”

这时候科隆巴约来了五六个牧人，把德拉·雷比亚塔楼武装起来。他们不顾奥索的抗议，在面对广场的窗口上开凿了箭眼，整个黄昏镇上都有各种各样的人来自愿帮忙。神学士兼强盗也写了一封信来，以他和布朗多拉奇奥的名义，答应如果村长动用了警察，他们俩一定进行干预。信末还有一笔附言：“我斗胆问问您，省长先生对于我的朋友给予小狗布鲁斯科的良好教育有何想法？除了基莉娜，我还没有见过比它更听话，更有天赋的学生。”

第十六章

第二天没有发生任何敌对行动。双方都采取守势。奥索没有出过家门，巴里奇尼家的大门始终紧闭。驻守在皮埃特拉内拉的 5 名警察，在广场和村子周围走来走去，辅助他们的有一名乡警，他一个人代表民兵。副村长始终佩着执行职务的肩带。可是，除了敌对两家窗门上的箭眼以外，一点儿也没有战斗的痕迹。只有科西嘉人才会注意到，广场上翠绿的橡树周围，全部都是妇女。

晚饭时分，科隆巴喜气洋洋地把她刚收到的内维尔小姐的信给哥哥看。信里写着：

亲爱的科隆巴小姐，我很高兴地从令兄的信里得知，你们的敌对已经终止。请接受我的祝贺。家父自从令兄走了以后，没有人跟他谈论战争和他一起打猎，他觉得在阿雅克修十分难受，所以我们今天动身，要到令亲处投宿，我们有一封信给她。后天，约 11 点钟，我就到您处来尝尝山区的烤奶酪，据您说，比城里的好吃得多了。

再见了，亲爱的科隆巴小姐。

您的朋友 莉迪亚·内维尔

“难道她没有收到我的第二封信？”奥索叫起来。

“您瞧，从信上的日期可以看出莉迪亚小姐已经在路上，而您的第二封信才到达阿雅克修。您在信里叫她不要来吗？”

“我告诉她我们已经处在戒严状态。我觉得不应该再接待客人了。”

“嘿！那些英国人真是古怪得很。我在她的房间里最后度过的那一夜，她对我说，如果她离开科西嘉的时候还不能看见一场精采的近亲复仇，她就会感到遗憾。奥索，只要您愿意，我可以组织向我们仇人的房子进攻，让她看看。”

“科隆巴，”奥索说，“老天爷让你降生为女人，真是弄错了，你知道吗？”

你可以当一个优秀的军人。”

“也许。不过不管怎样，我得去准备烤奶酪了。”

“不必了。我们应该派个人去，在他们出发以前就通知他们，阻止他们前来。”

“是吗？在这种天气您还要派人去，您想让山洪把他们连信一起冲走吗？……那些可怜的强盗遇到了这样的暴风雨，我真同情他们！幸喜他们都有结实的皮洛尼，问题还不小。”

您知道应该怎样做吗，奥索，等暴风雨停了以后，明天大清早您就动身，赶在英国朋友出发以前到达我们亲戚家里。对您来说这很容易做到，因为莉迪亚小姐通常很晚才起床。您把在我们家里发生的事情告诉他们；如果他们坚持要来，我们也欢迎。”

波洛尼是一种带风帽的厚呢斗篷。——原注。

奥索忙不迭地同意了这个意见，沉默了一会儿以后，科隆巴又说：

“奥索，我刚才说进攻巴里奇尼家，也许您认为我是开玩笑吧？您不知道我们人数众多，起码两个对一个，自从省长暂停村长的职务以后，这儿所有的人都站到我们一边。我们可以粉碎他们。要挑起争端是容易的。如果您同意，我到水池那边去嘲笑他们的妇女，他们就会出来……也许会……因为他们都是胆小鬼！也许他们要从他们的箭眼里向我射击，他们射不中我的。那时候大局就定了：是他们先进攻。战败的人只好哑子吃黄连：在一场混战中哪里去找开枪击中目标的人？相信您的妹妹吧，奥索；那些穿黑袍子的法官们到这儿来只会舞文弄墨，说些废话，不会有什么结果。那个老狐狸还有办法颠倒黑白，叫您相信大白天会有满天星斗。唉！如果省长当时不把身体挡住温琴泰洛，我们早就少了一个敌人了。”

她说这些话时口气十分平静，仿佛她刚才说准备烤奶酪一样。

奥索惊呆了，用既钦佩又带点害怕的眼光凝视着妹妹。

“亲爱的科隆巴，”他离开饭桌说，“我怕你真是魔鬼的化身；不过请你放心好了。如果不能叫巴里奇尼一家受绞刑，我会用别的方法达到目的。不是用火热的子弹，就是用冰冷的刀锋！你瞧，我没有忘记科西嘉的土话。”

这句话在科西嘉是常用的说法。——原注。

“那就越早越好，”科隆巴说，叹了一口气，“奥斯·安东，您明天骑哪匹马？”

“黑马。你为什么要问？”

“我好喂它一点大麦。”

奥索回房间去后，科隆巴叫萨娃莉亚和那些牧人都去睡觉，自己一个人在厨房里准备烤奶酪。她不时侧着耳朵倾听，仿佛很不耐烦地等待她的哥哥睡觉。最后等到她相信他已经入睡以后，她拿了一把刀，试试那刀是否锋利，然后把一双大鞋穿在自己的小脚上，无声无息地走进了花园。

花园四面围着墙，连接一片相当宽阔的空地，空地由篱笆围着，用来放置马匹。因为科西嘉的马根本没有马厩，通常都是任由它们在田野里凭借自己的聪明去觅食和躲避风霜雨露。

科隆巴同样轻手蹑脚地开了花园的门，走进空地，轻轻地吹了一下口哨，把马都吸引到她身边，她是经常拿面包和盐给马吃的。那匹黑马走到她身边以后，她一把紧紧抓住它的鬃毛，一刀就割破了它的耳朵。那马忽的猛烈一跳，转身就逃走了，一边走一边发出尖锐的喊声，像它的同类受到剧痛

时所发出的一样。科隆巴感到满意，再回到花园里，这时候奥索打开窗门，喝了一声：“谁？”同时听见他把子弹上膛的声音。幸而花园的门处在完全黑暗中，一棵大无花果树还遮盖住它的一部分。过了片刻，她看见哥哥的房间里亮光一闪一闪的，知道他在设法点灯。她赶紧关上园门，沿着墙溜回来，由于她的黑色衣服同贴墙果树的深色树叶混成一片，她终于能够先走进厨房，然后奥索出现。

“什么事？”她问他。

奥索回答：“我觉得好像有人开花园的门。”

“不可能。狗会吠的。我们不妨去看看。”

奥索在花园里兜了一个圈子，看见外边的门关得好好的，对自己的神经过敏不免有点惭愧，他正准备回自己的卧房，科隆巴说：

“我很高兴看到您变得谨慎了，哥哥，处在您的地位您是应该谨慎的。”

“这是你培养的结果，”奥索回答，“晚安。”

第二天黎明时分，奥索已经起床，准备动身。他的打扮介乎一个穿得整整齐齐要去见自己的心上人的男子和一个武装齐备随时准备复仇的科西嘉人之间。他穿着一件窄腰身的蓝礼服，用绿绸带斜挂着一个装着药弹的小白铁盒；他的匕首插在旁边的口袋里，手里拿着那支漂亮的英国枪，装了子弹。科隆巴倒一杯咖啡给他，奥索急急忙忙喝着，一个牧人走出去给他套马。奥索和妹妹紧跟着出来，走进空地。牧人抓住马，但转眼之间便让手里的马鞍和缰绳都跌落地上，仿佛吓坏了的样子，而那匹马还记着昨夜的受伤，害怕人家来割它的另一只耳朵，就使劲直立，用后腿猛踢，又猛烈嘶鸣，闹得不可开交。

“快点儿！”奥索叫喊。

“啊！奥斯·安东！啊！奥斯·安东！”牧人放声大喊，“我的圣母！……”

下面是无休止的诅咒、毒骂，大部分无法翻译。

“发生了什么事？”科隆巴问。

所有的人都走到那马身边，看见那马鲜血淋漓，耳朵被切开，无不惊异和气愤，齐声呼喊起来。在科西嘉，毁伤敌人的马，既表示报复，又表示挑战和威吓要置对方于死地。

“除了枪弹，没有别的东西能惩罚这样的罪行。”奥索虽然因久居大陆，对这样的侮辱不像别人那么看得严重，但是如果在这时候有一个巴里奇尼派的人出现在他面前，他会立刻叫他抵罪，因为他认为这是敌人对他的故意侮辱。

“这班胆小的混蛋！”他嚷起来，“不敢站出来同我面对面斗争，却在一个可怜的牲口身上出气！”

“我们还等什么？”科隆巴激昂地喊道，“他们来向我们挑衅，毁伤我们的马，而我们并不还手！你们是男子汉吗？”

“报仇！”牧人们齐声回答，“把马牵到村子里游街，马上向他们的房子进攻。”

“有一个盖着麦秆的谷仓同他们的塔楼贴邻，”博洛·格里福老头说，“只要一刹那间就可以使它烧起来。”

另外一个建议去把教堂钟楼的梯子拿来；第三个建议利用人家放在广场上准备造房子用的横梁来撞开巴里奇尼家的大门。在这一片愤怒的喊声中，只听见科隆巴的声音，她向喽啰们宣布，在动手以前她请每人喝一杯茴

香酒。

不幸的是，或者幸运的是，她对那匹可怜的马所运用的毒辣手段，在奥索身上并没有产生她预期的效果。奥索丝毫不怀疑这种野蛮的毁伤动物肢体的行为是他的仇人作的，他尤其怀疑奥兰杜奇奥，可是他不相信这个青年在遭受他的侮辱和打了耳光以后，认为割伤一匹马的耳朵就能挽回面子。相反，这种卑鄙龌龊而且荒唐可笑的报复，更增加了他对敌人的蔑视，现在他的想法同省长的想法一致了：根本不值得同这样的人较量。他等待别人能够听见他说话的瞬间，立刻向乱成一团的喽啰们宣布，他们必须放弃厮杀的念头，司法当局马上就到了，他们会为马的耳朵报复的。

“我是这儿的主人，”他又用严厉的口气补充说，“大家必须服从我。谁敢再说杀人放火的话，我先剥掉他的皮。去吧！”

去给我套那匹灰马。”

“怎么，奥索，”科隆巴把他拉过一边说，“您竟容忍仇人侮辱我们！爸爸在世的日子，巴里奇尼一家人从来不敢毁伤我家的牲口。”

“我向你保证他们将来要后悔的；不过惩罚那些只有勇气去伤害牲口的胆小鬼，那是警察和狱卒的责任。我已经跟你说过了，司法当局会给我报仇的……否则……你就不必提醒我是谁的儿子了……”

“还是忍耐！”科隆巴叹了一口气说。

“你好好记住，妹妹，”奥索继续说，“如果我回来后，发现你对巴里奇尼家有什么动作的话，我决不会原谅你。”接着他又用比较温和的口吻说，“很可能，甚至可以肯定，我会同上校父女一同回来，必须把他们的房间整理好，饭菜弄得很合口味，使得我们的客人不致感到不舒服。科隆巴，你有勇气，这固然很好，但是一个女人家还得会管理家务才行。来吧，拥抱我，要听话。噢，灰马套好了。”

“奥索，”科隆巴说，“您不能单独一个人走。”

“我谁也不需要，”奥索说，“我向你担保，我不会让人割掉耳朵。”

“啊！在两家打仗时期我决不能让您单独出门。喂！博洛·格里福！季安·弗朗切！门莫！拿了你们的枪，你们护送我哥哥去。”

经过相当激烈的争辩以后，奥索不得不同意让一队卫队跟随他。他从牧人里面挑选了那些喊打喊杀喊得最凶的人，然后又对妹妹和留在家里的牧人叮嘱一番，才上了路；这一次，他兜了一个圈子，避开巴里奇尼的房子。

他们已经远离皮埃特拉内拉，急急忙忙地赶着路，在经过一条通向沼泽地的小溪时，博洛·格里福看见有几头猪舒舒服服地躺在泥塘里，一边晒太阳一边在水里享受凉快，他马上提起枪来瞄准最肥的那只，一枪打中它的脑袋，当场就死了。其它几只立刻爬起来，以惊人的敏捷逃走了，虽然另一个牧人也朝它们开枪，它们都平安无事地逃进矮树丛里消失了。

“笨蛋！”奥索大喝一声，“你把家猪当作野猪了。”

“不是的，奥斯·安东，”博洛·格里福回答，“这群猪是律师家的，我教训教训他不该毁损我们的马。”

“怎么，混蛋！”奥索十分气愤地喊起来，“你们学我们敌人的样子干下流事！你们走，不要脸的家伙。我不需要你们。你们只配同猪作对。我发誓如果你们敢跟着我走，我要打碎你们的脑袋！”

两个牧人惊愕地地面面相觑。奥索把马一夹，飞驰而去了。

“咳！”博洛·格里福说，“真是开玩笑！去爱人家吧，人家就这样对待

你！他的上校父亲，为着你有一次拿枪瞄准律师而恨你……大傻瓜，那时干吗不开枪！……而儿子呢，……你看见了我为他干了什么……他却说要砸碎我的脑袋，就像人家砸碎一个不再能装酒的葫芦似的。这都是他在大陆上学来的，门莫！”

“是的，要是人家知道你杀了这头猪，一定要同你打官司，而奥斯·安东既不肯代你向法官说情，也不肯为你付钱雇律师。幸喜没有人看见，你只要矢口否认，就没事了。”

他们商量了一会儿以后，两个牧人得出结论：最妥当的办法是把死猪丢在山坑里。他们说干说干，当然，在扔下去之前，每人各自在这个德拉·雷比亚和巴里奇尼两家仇恨的牺牲品身上割了几块肉，回去烤着吃。

第十七章

奥索摆脱了他的不守纪律的卫队以后，继续赶路，一心只想着再见到内维尔小姐的欢乐，很少害怕遇见敌人。他一路走一路想：“我要同巴里奇尼混蛋们打官司，不得不到巴斯蒂亚去。为什么我不陪着内维尔小姐一起去呢？为什么我们不能从巴斯蒂亚一齐到奥雷札温泉去呢？”猛然间童时的回忆把这块风景如画的地方呈现在他眼前。他仿佛被送回到绿油油的草地上，躺在百年老栗树底下。一片绿得发亮的细草坪，这里那里开着一朵朵蓝花，好像向他微笑着的眼睛。他看见莉迪亚小姐坐在他身边，她脱下帽子，她的满头金发，比真丝更细更软，在透过树丛照射下来的阳光底下像黄金般闪耀。她的眼睛蓝得清彻，在他看来比苍穹更蓝。她一只手托着香腮，正在若有所思地倾听他颤抖着向她诉说他的爱情。她穿的那件细簿软柔的袍子就是他最后一天在阿雅克修看见她穿的。在袍子的皱褶下面露出一双小脚，穿着黑缎鞋子，奥索心想，他要能吻一下这只小脚就够幸福的了。莉迪亚小姐的一只手没有戴手套，手里拿着一朵雏菊。奥索把雏菊接过来，莉迪亚的手紧握他的手；他吻了吻雏菊，再吻了她的手，她没有生气……他完全沉湎在这些想象中，没有注意到他走的路线，但他始终在策马奔驰。他第二次在脑子里吻内维尔小姐雪白的手时，实际上他是要去吻自己的马的脑袋，那马突然停了下来。原来是基莉娜挡住他的去路，抓住他的缰绳。

“您这样子到哪儿去呀，奥斯·安东？”她问，“您难道不知道您的仇人就在这儿附近吗？”

“我的仇人！”奥索因为在最得趣的时分被打断了，气愤万分，他喝道，“在哪儿？”

“奥兰杜奇奥就在这儿附近，他等着您。回去吧，回去吧。”

“啊！他在等我！你看见他了吗？”

“是的，奥斯·安东，他走过的时候我正躺在草丛里。他带着望远镜四下张望。”

“他向哪一方向走去？”

“他向着您现在走的方向去了。”

“谢谢。”

“奥斯·安东，您等等我的叔叔不好吗？他不会晚来的，您跟他在一起就安全了。”

“别害怕，基莉，我不需要你叔父。”

“只要您愿意，我给您在前面开路。”

“谢谢，谢谢，不必了。”

奥索策马很快地朝女孩指出的方向驰去。

他的第一个反应是无名火冒起三丈，他寻思命运给了他一个好机会，可以教训一下这个只敢毁伤一匹马来报复一下耳光的胆小鬼。然而他走着走着，想起了他对省长的许诺，尤其是怕错过内维尔小姐的来访，心情逐渐变化，几乎使他不欲遇见奥兰杜奇奥了。过了一会，他想起了父亲，那匹马所受的凌辱，巴里奇尼的恫吓，怒火又燃烧起来，恨不得立即前去找仇人，向他挑战，强迫他同自己决斗。这种种矛盾的心情，使他激动不安，他仍然继续走着，不过现在是小心翼翼地向前，一边走一边审视灌木丛和篱笆，有时甚至停下来，倾听田野里经常听见的那种说不出名堂的声音。离开基莉娜 10 分钟以后（当时大约是上午 9 点钟左右），他来到一个十分陡峭的山丘边上。他走的路其实是一条还没有完全开辟出来的小径，这小径穿越一座亲近焚烧过的丛林。道路两旁铺满白色的灰，东一处西一处都有被火烧黑的小树和大树，叶子都烧光了，树身已死，却还直立着。看见火烧过的丛林，就仿佛置身于隆冬腊月的北方，火烧过的地满目荒凉，同周围郁郁葱葱的一片恰成鲜明的对照，也更显得悲惨凄凉。可是在奥索的处境中，他只感到有一件事情是重要的，那就是周围既是光秃秃的，就不可能有埋伏，凡是害怕矮树丛里随时伸出一支枪来对准自己胸脯的人，总是把一览无遗的平地看作是沙漠中的绿洲。过了这片烧焦的丛林，就是一连好几块耕种的田，按照当地习惯都用石块垒成墙垣围住，这些墙垣约有齐腰高。那条小径就从围墙中间穿过，墙内那些高大的栗树东一棵，西一棵，毫无秩序，远远看来像茂密的树林。

由于地势太陡，奥索不得不下了马，把缰绳套在马脖子上，很快地沿着灰土滑行下去；刚到了离道路右边一个围墙约 25 步远的地方，他突然发现一支枪管对准了他，然后是一个人的脑袋伸出墙头。那支枪向下一低，他立刻认出是奥兰杜奇奥拿着枪正准备开放。奥索迅速采取了防御姿势，于是他们双方各自拿枪瞄准，盯住对方几秒钟，情绪十分紧张，即使是最勇敢的人，面临生死关头，也不得不这样紧张。

“不要脸的胆小鬼！”奥索骂了一句……

骂声未完，他就看见奥兰杜奇奥的枪口发出火光，差不多在同时，他的左边也放了一枪，那是从小径的另一边一个他没有发现的人，躲在另一堵围墙后面向他瞄准发射的。两颗子弹都打中了他：奥兰杜奇奥的射中他的左臂，就是他用来托枪瞄准的那只臂膀；另外一颗射中他的胸膛，穿过衣裳，幸而撞在他的匕首的刃上，滑了一下，只擦伤他的表皮。奥索的左臂向下垂，动也不动地贴在左腿上，他的枪口也向下一沉，可是他马上把枪再举起来，只用右手向奥兰杜奇奥打了一枪。敌人的脑袋，原来他看得见脑袋上的眼睛，这时在墙背后消失了。奥索转身向左，朝一个被弥漫的烟雾遮掩得看不清楚的敌人也开了一枪。这个人也消失了。这 4 下枪声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连续开放，即使是训练有素的兵士在纵列连续射击中也不能放得更快了。奥索最后一枪放了以后，周围复归静寂。从他的枪口里冒出来的烟，袅袅地升上天空；墙后面毫无动静，一点声音也没有。如果不是他的臂膀疼痛，他还以为他刚才开枪打的那两个人是他白日见鬼。

奥索等待对方第二次射击，走了几步，躲在一株虽已烧焦，仍然在丛林中屹立着的树背后。躲好以后，他把枪夹在两脖之间，急急忙忙地再装子

弹。可是他的左臂使他感觉异常痛楚，他好像在支持着重压一般。他的敌人怎样了？他简直弄不懂，如果他们逃了或者受伤了，他肯定可以听见一点声音，看见树丛里有些动静。难道他们死了？或者他们躲在墙背后等待机会向他再次射击？他正拿不准的时候，觉得气力逐渐减弱，就把右膝跪下，把受伤的臂膀倚在左腿上，利用烧焦的树上伸出的一个桠枝支持他的枪。他的手指扳着扳机，眼睛紧盯着墙，耳朵仔细地听着任何细微的声音，一动不动地等了几分钟，他觉得好像等了一个世纪一般。最后，在他后面很远的地方传过来一声喊叫，过了片刻，一条狗箭也似的飞快跑下山丘，到了他的身边就停了下来，摇着尾巴。那狗就是布鲁斯科，两个强盗的弟子和伙伴，它的到来宣告它的主人已经离此不远；奥索十分焦急地等待主人的到来。那条狗昂着头，向着最近的围墙不安地嗅着。猛然间它低低地哮咆了一声，一跳就越过矮墙，落到那边以后差不多同时又跳上墙头，牢牢地注视着奥索，眼睛里表示出惊讶，这是一条狗所能最清楚明白表示出的惊讶；然后它又伸出鼻子嗅了嗅，这一次的方向是对面的围墙，它跳上墙落下去，转眼间它又跳到墙头上，表现出同样的惊讶和不安。接着它跳到丛林里，双腿夹住尾巴，始终注视着奥索，侧着身子慢步走开去，一直到离开奥索相当远了，才放开大步，奔上山丘，速度差不多同它下来时一样，它去迎接一个汉子，那汉子不顾坡度陡，迅速地跑过来。

“来救我，布朗多！”奥索觉得那人听得到他的喊声时才大声呼喊。

“奥斯·安东！您受了伤！”奔得上气不接下气的布朗多拉奇奥问，“伤的是身体还是四肢？……”

“在臂膀上。”

“在臂膀上！没关系。对方呢？”

“我相信被我打中了。”

布朗多拉奇奥跟着他的狗，奔到最近的围墙，俯下身子向里张望一下，立刻脱下帽子说：

“向奥兰杜奇奥老爷致敬。”然后又回过头来对着奥索也行了一个礼，满脸严肃地说，“这就是我所谓把一个人舒舒服服地安顿好。”

“他还活着吗？”奥索问，呼吸都有点困难。

“啊！他不愿再活下去了，您一弹就打中了他的眼睛，他太伤心了。天哪，好大一个洞！您的枪真好！口径真大！简直可以粉碎一个脑袋！我告诉您，奥斯·安东，起先我听见嘣！嘣！两声，我想：该死，他们在杀害我的中尉了。后来我听见嘣！嘣！两声，我就说，现在轮到英国枪开口了，他在还击……布鲁斯科，您还要我干什么？”

那条狗把他带到对面围墙里去。

“对不起！”布朗多拉奇奥惊愕得大喊起来，“两发两中！真是这样！见鬼！可见得弹药真是贵了，连您都这样节省着用。”

“什么事！我一点不知道，”奥索问。

“算了吧！中尉，别开玩笑了！您打中了猎物，还要别人替您捡起来……今天有人在吃饭时会尝到一道精彩的菜！这个人就是巴里奇尼律师。新鲜肉，你要吗？这儿有的是！真见鬼，现在谁来继承遗产呢？”

“怎么！温琴泰洛也死了吗？”

“不折不扣地死了。祝我们其余的人身体健康！同您打交道有这样的好处：您使他们不必忍受痛苦。来看看温琴泰洛吧：他还跪着，头靠着墙，

神气像睡着一般。这正是所谓‘像铅一样熟睡’，是铅弹使他熟睡的。可怜的家伙！”

通常在说完“死”字以后，总跟着说这句话，以缓和一下语气。——原注。

奥索嫌恶地掉过头去。

“你肯定他真死了吗？”

“您真像桑比埃洛·科索，永远不必用第二颗子弹。您瞧，这里……胸部，左边，瞧见了么？完全同温奇莱奥内在滑铁卢中的子弹一样。我敢打赌子弹离心脏不远。两发双中！”

啊！我以后不再打枪了。两发两中……两兄弟各一颗子弹！……如果有第三颗，他就会打死爸爸了……下一次您会做得更好……多好的枪法，奥斯·安东！……真想不到像我这样勇敢的汉子，却从来没能对警察们来个两发双中！”

那强盗一边说一边察看奥索的臂膀，还用匕首把他的衣袖割破。

“没关系，”他说，“只不过这件礼服要科隆巴小姐费心补一补了……咦！我看见什么了？胸部衣服为什么勾破了？……没有什么打进去吧？一定没有，否则您就不会这样矫健了。来，试试看把手指活动一下……我咬您的小指头，您觉着我的牙齿吗？……不大觉着？……没关系。让我替您拿了手帕和领带吧……您的这件礼服完了……真见鬼，为什么穿得这样漂亮？您去参加婚礼吗？……来，喝一口酒吧……为什么您不带酒葫芦？难道一个科西嘉人出门会不带酒葫芦的吗？”

在包扎当中，他又停下来嚷道：

“两发双中！两个都不折不扣地死了！……神甫知道要大笑一场了……两发双中！啊！”

基莉娜这个小乌龟终于来了。”

奥索没有回答，他的脸白得像死人，四肢都在哆嗦。

“基莉娜，”布朗多拉奇奥叫喊，“到那面墙后面去看看。”

女孩手脚并用地爬到墙头上，一看见奥兰杜奇奥的尸首，立刻画了个十字。

“这不算什么，”强盗又说，“到远一点的地方去看看，就在对面。”

女孩又画了一个十字。

“是您干的吗，叔叔？”女孩怯生生地问。

“我？我不早成了老废物吗，还能干这个？基莉娜，是先生的功劳，祝贺他吧。”

“小姐一定高兴死了，”基莉娜说，“奥斯·安东，她知道您受了伤，一定不乐意。”

“我说，奥斯·安东，”强盗包扎完毕说，“基莉娜已经把您的马牵回来。骑上马同我一起到斯塔佐纳丛林里去，在那里最聪明的人也找不到您。我们会尽力款待您的。等我们走到克里斯蒂娜十字架那边，我们必须下马。您把您的马交给基莉娜，由她去通知小姐，在路上您可以把口信告诉她。您什么话都可以对小家伙说，奥斯·安东，她宁愿千刀万剐也不会出卖朋友。”他改用亲切的口吻对基莉娜说，“去吧，小无赖，愿你被驱逐出教，愿你下地狱，淘气鬼！”布朗多拉奇奥跟许多强盗一样，非常迷信，害怕给孩子祝福或者赞美会给孩子带来灾祸，因为那种迷人的神力有个坏习惯，专门作

出同我们愿望相反的事。

“你要我到哪里去，布朗多？”奥索问，声音微弱得几乎听不见。

“见鬼！你只能选择监狱或者丛林，别无其他道路。可是德拉·雷比亚家的人不认识上监狱的道路。所以，奥斯·安东，到丛林去！”

“那么我的一切希望都成泡影了！”奥索痛苦地喊。

“您的希望？见鬼！您还能希望比两发双中更好的事吗？……奥！他们有什么鬼本事能把您打中？这两个家伙像猫一样不容易死去。”

“是他们先开枪打我的，”奥索说。

“这话不假，我刚才忘记了……噼！噼！嘣！嘣！……单手打枪，枪枪中的……如果世间上还有打得更好的，我愿意上吊！好吧，您骑上马了……离开以前，您应该看一看您的成绩。不辞而别是不礼貌的。”

指一种不自觉的蛊惑力，或者由眼睛发出，或者由语言发出。

如果有猎人不相信德拉·雷比亚先生的双枪中的，我邀请他到萨尔丹纳来，听一听该城最杰出的、最亲切可爱的人，讲一讲他左臂折断，处在同样危险的境地孤身脱险的经过吧。——原注。

奥索用马刺刺了几下马身，他宁死也不肯去看看他刚才打死两个可怜的家伙。

“我说，奥斯·安东，”强盗抓住马缰绳说，“您愿意听我坦率地对您说话吗？好！不怕得罪您，我为这两个可怜的年轻人伤心。我请您原谅我……他们多英俊……多强健……多年轻！……奥兰杜奇奥同我一起多次打过猎……4天以前他还给过我一盒雪茄……温琴泰洛总是那么好脾气！……的确，您做的是您应做的事……而且这两枪打得太好了，不必惋惜……可是我没有参加您的复仇……我知道您做得对，有了仇人，应该干掉。可是巴里奇尼家是一个古老的世家……现在绝后了！……而且是同时死的，真惨。”

布朗多拉奇奥一边向巴里奇尼家致悼词，一边急急忙忙地带着奥索、基莉娜同那条狗布鲁斯科往斯塔佐纳丛林走去。

第十八章

自从奥索走后，科隆巴从她布置的密探里获悉，巴里奇尼一家正在跑出来准备同她家对抗，从那时起，她便如热锅上的蚂蚁，坐立不安。只见她在屋子里到处乱走，从厨房走到客房，什么事情也没做却忙乱得要命，经常停下来张望，看看村子里有没有异常的动静。大约11点钟，一大队人马走进了皮埃特拉内拉，那就是上校，他的女儿、仆役和向导。科隆巴走上去迎接他们，她的第一句话就是：“你们看见我哥哥了吗？”接着她又问向导他们走的是哪一条路，几点钟动身的；听了向导回答，她弄不明白他们为什么没有碰到她的哥哥。

“也许您哥哥走的是上面的路，”向导说，“而我们走的是下面的路。”

科隆巴摇摇头，又重新再问一遍。尽管她天生坚定，在客人面前又逞强不肯流露出自己的软弱，她也没法子掩盖她的不安。不久，由于她说出了双方谈判和解的结果没有成功，她的不安也传染给上校，尤其是莉迪亚小姐。莉迪亚小姐非常激动，主张派人出去四面八方寻找，她的父亲建议由他骑马带着向导去找奥索。客人们的担心提醒了科隆巴作为主人的责任。她勉强微笑着，催促上校入席吃饭，用各种各样的理由来解释哥哥迟到的原因，可是不到片刻她又把那些理由一一推翻。上校认为他作为男人，应该安慰妇女，

也提出自己的一番解释。

“我敢打赌，”他说，“德拉·雷比亚一定是碰到了好猎物，他忍耐不住就去打猎了，我们等着他装满猎物袋回来吧。对了，”他又补充说，“我们在路上听见4声枪响，有两声特别响，我就对女儿说：我敢打赌那是德拉·雷比亚在打猎。只有我的枪才会发出那么大的响声。”

科隆巴变了脸色，一直在旁边仔细观察她的莉迪亚，毫不困难就明白了上校的猜测引起了科隆巴什么样的疑心。沉寂了几分钟以后，科隆巴又急急地询问，那两声特别响的枪声是在其他枪声之先还是以后听到的。这一点非常重要，可是上校、他女儿、向导都没有注意。

到了下午1时，科隆巴所派出去的人没有一个回来，她只好鼓起勇气，强迫客人们入席吃饭。可是，除了上校，没有人吃得下饭。只要广场上有一点声音，科隆巴就奔到窗户旁，然后又闷闷不乐地回来坐下，神情更加忧郁，勉强同客人们继续作无意义的谈话，谁也没有注意谈话内容，不时还有一段长时间的沉默。

猛然间传来了一阵奔马声。

“啊！这一次，一定是哥哥，”科隆巴站起来说。

可是一看见基莉娜骑着奥索的马，她就发出一声惨叫：

“我哥哥死了！”

上校手中的杯子跌下来，内维尔小姐大叫一声，大家都奔到大门口。基莉娜来不及跳下马，早已被科隆巴挟住举起，就像举起一根羽毛一般，她挟得她太紧，使小姑娘差点儿喘不过气来。小姑娘完全懂得科隆巴的可怕目光的意义，她的第一句话就是《奥塞罗》合唱中的那句话：“他活着！”科隆巴一松手，基莉娜像只小猫那样敏捷地跳到地上。

“别的人呢？”科隆巴沙哑着嗓子问。

基莉娜用食指和中指画了一个十字。科隆巴的惨白脸色立刻变成火红，她用闪耀着亮光的眼睛向巴里奇尼家一望，然后微笑着对客人们说：

“我们回去喝咖啡吧。”

强盗们的伊里斯滔滔不绝地说个没完。她的土话由科隆巴译成意大利语，然后由内维尔小姐译成英语，上校边听边骂声不绝，莉迪亚小姐则叹气不止，只有科隆巴毫无表情地听着，不过她把手里的斜纹布餐巾拧来绞去，都快扯烂了。她打断小姑娘的话头达五六次之多，目的是叫她重复述说布朗多拉奇奥认为奥索的伤势没有危险，像这样的伤势他见得多了。最后，基莉娜说奥索迫切需要信纸，还请求他的妹妹转请一位小姐在收到他的来信以前决不要离开，因为这位小姐可能已到了他家。——“这件事是最使他苦恼的，”小姑娘补充说，“我已经上了路，他又把我叫回去再嘱咐一番，那已经是第三次嘱咐了。”科隆巴听了哥哥的这道命令，微微一笑，紧紧握住莉迪亚小姐的手；英国姑娘泪流满脸，认为这一部分讲话不适宜给父亲翻译出来。

伊里斯，希腊神话中的彩虹女神，后来变成诸神的信使。这里是指基莉娜。

“是的，亲爱的朋友，您一定要留下来，”科隆巴高声说，同时去拥抱内维尔小姐，“您会帮助我们的。”

然后她从衣柜里找出许多旧衣物来裁剪，准备作绷带和纱团。只见她的眼睛闪闪发光，脸色泛红，一忽儿忧心忡忡，一忽儿镇静异常，很难说出她究竟是为哥哥的受伤而发愁，还是为仇人的死亡而高兴。她有时倒咖啡给

上校，向他夸耀自己煮咖啡的本事；有时分配给内维尔小姐和基莉娜针线活，勉励她们缝绷带和卷纱团。她向基莉娜问奥索的伤口是否很痛，已经不知问了多少遍。她不停地放下活儿对上校说：

“两个仇人多机灵！多可怕！……他只单独一个人，受了伤，只剩下一条胳膊……他居然把他们两个都打翻了，多么勇敢啊，上校！他难道还算不上一个英雄吗？啊！内维尔小姐，能够生活在一个像你们那样的太平地方够多幸福啊！……我敢肯定您还没有真正认识我的哥哥！……我已经说过：雄鹰有朝一日要展开双翅！……您被他的温和的外貌骗过了……只在您身边的時候他才这样，内维尔小姐……啊！要是他看见您为他准备绷带，他真要……可怜的奥索！”

莉迪亚小姐无心干活，也说不出话来。她的父亲问为什么不快点去报官府。他提到英国的验尸官调查和别的科西嘉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制度。最后他想知道这位救助奥索的善良的布朗多拉奇奥先生的乡间别墅是否离皮埃特拉内拉非常远，他能不能到那里去看他的朋友。

科隆巴以通常的冷静态度回答说奥索现在在丛林里，有个强盗照顾他，他必须首先知道省长和法官们的态度怎样才能露面，否则太冒险了。最后她说她会设法请一位高明大夫秘密地去给奥索治疗的。

“最重要的，上校先生，您必须记住，”她说，“您听见了四下枪声，而且您对我说过奥索是后开枪的。”

上校对这种事一点不懂，他的女儿只是不断叹气和抹眼泪。

天色很晚的时候，一个凄惨的行列走进村子。有人给巴里奇尼律师送回来他的两个儿子的尸体，每具尸体横放在一匹骡子背上，一个农民赶着两只骡子。一大群巴里奇尼家的客户和游手好闲的人跟在这个凄惨行列的后面。同他们一起回来的，还有总是来得太迟的警察，副村长举着那条胳膊不断地说：“省长先生要怎么说呢？”几个妇女，其中有一个是奥兰杜奇奥的奶妈，都扯着头发，发出粗野的嚎叫。可是她们喊声震天的痛苦，还比不上另一个人默默无声的绝望更能激动人心，所有的视线都集中到这人身上。他就是可怜的父亲，他一忽儿到这具尸首旁边，一忽儿到另一具尸首旁边，抬起他们沾满泥土的脑袋，吻他们发紫的嘴唇，抬起他们已经僵硬的四肢，仿佛这样可以使他们避免路上的颠簸。有时他张开嘴说话，可是不管是一下喊声，或者一句话，都没有发出来。他的两眼直勾勾地盯着尸体，一路上撞在石头上，撞在树干上，撞在他碰到的一切东西上。

他们走近奥索的住宅时，女人的号哭声和男人的诅骂声增加了一倍。德拉·雷比亚家的几个牧人胆敢发出了一下胜利的喊声，敌对的一方再也抑制不住愤怒，有几个人大喊：“报仇！报仇！”有人扔石头，有人朝科隆巴和她的客人所在的客厅窗户开了两枪，把护窗板打碎，木片一直飞到两个妇女围坐着的桌子上。莉迪亚小姐吓得大叫，上校抓住一支枪，没来得及阻止科隆巴，她已经冲到大门，猛然把门大开，站在高高的门槛上，伸着两只手咒骂仇人。

“胆小鬼！”她大声骂道，“你们向妇女开枪，向外国人开枪，你们到底是不是科西嘉人？你们算是男子汉吗？你们这些混蛋只会从背后暗算人，你们来吧！我不怕你们。我只有单独一个人，哥哥不在身边。杀我吧，杀我的客人吧，你们只配做这种事……你们不敢，你们是胆小鬼！你们知道我们只不过是报杀父之仇。哭吧，像妇女那样哭吧，我们没有多要你们的血，你们

还应该谢谢我们呢！”

科隆巴的声音和态度里有点使人肃然起敬和望而生畏的东西，众人看见了都吓得向后退，仿佛看见了在科西嘉的冬夜人们进述的神奇故事中的恶鬼。副村长、警察和相当数目的妇女利用人们的移动拥进双方的中间，因为雷比亚派的牧人们已在准备武器，很可能在广场上发生一场大械斗。可是双方都没有头人在场，科西嘉人即使在愤怒时也很守纪律，内战的主角没有到场，是很少能够打起来的。何况科隆巴也因为胜利而变得谨慎起来，约束住她的那小队人马。她说：

“让这些可怜虫去哭吧，让这个老头子保住他的性命吧。

干吗要杀掉一个敲掉牙齿的老狐狸？——季迪斯·巴里奇尼！记住 8 月 2 日这个日子吧！记住那本沾满鲜血的活页夹，你亲手在上面伪造了我父亲的笔迹！我父亲在上面记下了你欠的债，你的两个儿子替你吧债还清了。巴里奇尼老头，我把收据给你！”

科隆巴抱着胳膊，嘴唇上挂着不屑的微笑，眼看着死尸被抬进仇人的家里，然后人群慢慢地散了。她转身关了门，回到饭厅里对上校说：

“我为我的同胞们向您道歉，先生。我以前从来不相信科西嘉人会对一个有外国客人的房子开枪，我为本乡感到惭愧。”

当晚，莉迪亚小姐回到卧房，上校跟着走进来，问他的女儿要不要第二天就离开这个脑袋随时可以中弹的村子，而且尽可能早地离开这个只有谋杀与暗算的岛屿。

内维尔小姐有好一会儿回答不出来，很明显父亲的建议使她很为难。最后她说：

“在这位可怜的年轻姑娘十分需要安慰的时候，我们怎能离开她呢？爸爸，您不觉得这样做我们太残忍了吗？”

“女儿，我这样说完全是为你着想，”上校说，“如果我知道你太太平地住在阿雅克修的旅馆里，我向你保证，在没有同这位勇敢的德拉·雷比亚握一握手以前，我也不愿离开这个该死的岛。”

“这么说，爸爸，再等等吧，在离开以前，得查明一下我们能否帮他们一臂之力！”

“善良的心！”上校边说边吻女儿的额角，“我很高兴看到你肯牺牲自己去减轻别人的痛苦。我们留下来吧；做好事是决不会叫人反悔的。”

莉迪亚小姐在床上翻来复去不能入睡。有时她听见了一些莫名其妙的声音，她便以为敌人在准备攻打宅子，有时，她自己安下心来，便想起了那个可怜的受伤者，现在大概是躺在冰冷冷的地上，除了期待一个强盗发善心的照料以外，得不到别的帮助。在她的想象中他浑身是血，在剧烈的痛苦中挣扎；奇怪的是，每次奥索的形象在她的心中出现，总是他离开她时的样子，拿着她送给他的法宝紧紧凑在嘴唇里吻着……接着她又想到他的英勇行为，她认为他之所以冒这样巨大的危险，是为了她，为了早一点见到她。她只差一点儿就认为奥索是为了保卫她才被人打断手臂的了。她为了他受的伤而责备自己，可是她只因此而更加崇拜他。如果在她的眼中，所谓两发双中的成就，不像在布朗多拉奇奥和科隆巴的眼中那么有价值，可是她也认为很少小说中的英雄，在这样极度危险中，能像他表现出那么勇敢和镇静。

她的卧房原是科隆巴的房间。在一张橡木跪凳的上端，墙上挂着奥索穿着少尉制服的细密肖像画，旁边有一张祝过圣的棕榈叶。内维尔小姐把画

像拿下来，端详了好久，最后把它放在床头，没有把它放回原处。她直到天蒙蒙亮才入睡，太阳老高了她才醒过来。她一睁眼就看见科隆巴站在床前，正在一动不动地等她睁眼。

“怎样？小姐，您在我们这所蓬门荜户的人家住得很不舒服，是吗？”科隆巴对她说，“我只怕您一夜没有合眼。”

“亲爱的朋友，您有他的消息吗？”内维尔坐起来说。

她瞥见了奥索的画像，连忙把一条手帕扔过去盖住它。

“是的，我有了他的消息，”科隆巴微笑着说。她拿起了画像。

“您觉得画得像吗？他人比画像好得多。”

“天哪！……”内维尔小姐满面羞惭地说，“我在无意之间……拆开了……这画像……我有个缺点：喜欢东摸摸西摸摸……不会归还原处……你哥哥怎么样了？”

“情况相当好。清晨4点钟以前季奥坎托来过。他给我带来了一封信……这封信是给您的，莉迪亚小姐；奥索没有写信给我。信封上写着：烦交科隆巴，但是底下注明：转交N小姐。做妹妹的是不会嫉妒的。季奥坎托说他写字很吃力，很痛苦。季奥坎托写得一手好字，建议由奥索口述，由他书写，奥索不愿意。他躺在地上，拿着铅笔，布朗多拉奇奥代他拿着纸，他写。每次他想欠起身子，只要一动，受伤的臂膀就剧痛难当。季奥坎托说他真可怜。

信在这里。”

那封信是用英文写的，大概是为了谨慎的原故。内维尔小姐念信：

小姐：

厄运驱使我做出这样的事，我不知道我的

仇人会说些什么，会造些什么谣言。只要您，小姐，您不相信，我就无所谓。自从我认识您以后，我作

了不少荒唐的梦。直到这件祸事发生以后，我才明白我的愚蠢和疯狂，现在我完全恢复了理智。我知

道我的将来是什么，我只好逆来顺受了。您送给我的戒指我本来认为是给我带来幸福的法宝，我不敢

再保留它了。我怕，内维尔小姐，您会后悔把戒指送错了人，或者更确切点说，我怕它使我想起我疯

狂的时期。科隆巴会把戒指奉还给您……再见了，小姐，您即将离开科西嘉，我再也见不到您了；我希望您告诉舍妹，您依然看得起我，我也十分有把握地说，我始终值得你这样做。

O. D. R.

莉迪亚小姐是背转身子来读信的，科隆巴在旁仔细地观察她，然后把那只埃及戒指交给她，用眼神询问她这是什么意思。莉迪亚小姐不敢抬头，凄然端详着那只戒指，一忽儿戴在手指上，一忽儿又脱下来。

“亲爱的莉迪亚小姐，”科隆巴说，“我能知道哥哥信上说些什么吗？他提起他的身体情况吗？”

“嗯……”莉迪亚小姐刷地红了脸，“他没有提起……他的信是用英文写的……他要我告诉爸爸……他希望省长能够处理好……”

科隆巴狡猾地微微一笑，坐在床边，抓起内维尔小姐的双手，用锐利的眼光注视着她。

“您心肠好吗？”她对她说，“您一定回信给我哥哥吗？这样做就能对他

大有好处！刚才我收到信的时候，我在一刹那间真想叫醒您，后来我不敢。”

“您弄错了，”内维尔小姐说，“如果我写一封信能使他……”

“现在我不能送信给他。省长已经回来，整个皮埃特拉内拉都是他的武装侍从。以后再说吧。啊！内维尔小姐，如果您真的认识我哥哥，您就会像我一样爱他……他为人多好！多勇敢！想一想他干过的事情吧！他一个人对付两个，还受了伤！”

省长回来了。他是听到副村长派去信使的报告，带着警察和巡逻队回来的；同时也带来了检察官、书记官以及其他的人等，来侦审这件新的可怕的祸事。这件祸事使皮埃特拉内拉两个家族间的仇恨越发复杂化，或者毋宁说是根本结束了。省长到后不久，就见到了上校和他的女儿，他并不向他们隐瞒他害怕事态发展的趋势很糟糕。

“你们知道，”他说，“放枪当时没有证人在场；而那两个不幸的年轻人是以机灵和勇敢出名的，因此没有人肯相信德拉·雷比亚先生在得不到两个强盗的帮助之下把他们打死，人家说他正躲在强盗那儿。”

“这不可能！”上校喊起来，“奥索·德拉·雷比亚是个重视荣誉的男子汉，我敢为他担保。”

“我相信您的话，”省长说，“可是检察官（这些老爷总是怀疑别人的），我觉得检察官的看法对您的朋友不利。他手里拿着一件很糟糕的证物。那是一封给奥兰杜奇奥的恐吓信，信里约他到外面相会……检察官认为这个约会就是一个圈套。”

“这位奥兰杜奇奥，”上校说，“不肯像个上等人那样出来应战。”

“这不符合当地的习惯。本地的方式是暗中埋伏，背后杀人。不过倒也有一份证词对他有利，那就是一个小女孩说的，她说她听见了4下枪声，后面两响比前面两响更响，当然是来自大口径的枪，像德拉·雷比亚先生的枪一样。可惜这个女孩是其中一个强盗的侄女，人家正怀疑强盗是共犯，孩子是人家教她这样说的。”

“先生，”莉迪亚小姐打断了他的话，满脸通红，连眼白都红了，“枪声响的时候我们正在路上，我们听到的也是这样。”

“真的吗？这一点很重要。而您，上校，您也注意到同样情况吧？”

“是的，”内维尔小姐抢着说，“我父亲对武器很有经验，那是我父亲说的：这一次是德拉·雷比亚先生在开我的枪了。”

“你认出来的枪声是最后放的吗？”

“是后放的，对吗，爸爸？”

上校的记忆力不甚好，不过他无论如何不愿意同女儿的意见相反。

“上校，你应该马上把这情况告诉检察官。我们今晚会有一位外科医生来验尸，查明死者的伤是否由我们所说的武器所致。”

“那枪是我送给奥索的，”上校说，“我真希望它早已沉入海底……呃，我的意思是说……他是个勇敢的汉子，我很高兴他手里有这支枪，因为如果没有我的曼顿枪，我真不知道他怎样能逃脱危险。”

第十九章

外科医生很晚才到来。他在路上遇见了意外的事。季奥坎托·卡斯特里科尼截住他，彬彬有礼地恭请他去医治一个受伤的人。结果把他带到奥索身边，给奥索治了伤。然后强盗一直送他到相当远的地方，同他说起比萨的

许多著名教授，据强盗说，他们都是他的挚交，使医生听了深受感动。

分别的时候神学家对医生说：“大夫，我非常敬重您，不必我多说，您也知道一位大夫应该像忏悔神父那样守口如瓶。”说到这里他抚弄一下手中的枪，“您最好忘记了我们是在什么地方会见的。再见吧，很高兴认识您。”

科隆巴请求上校参加尸体剖检。

“您比任何人更熟悉我哥哥的枪，”她说，“您在场非常有用。地方上坏人很多，如果我们没有人为我们作有利方面辩护，我们太冒险了。”

剩下她独自一人同莉迪亚小姐以后，她推说头痛得厉害，建议同莉迪亚小姐到村子附近散步。

“新鲜空气对我有好处，”她说，“我好久没有呼吸新鲜空气了！”她一边走一边同莉迪亚小姐谈论她的哥哥，莉迪亚小姐对这个话题非常感兴趣，竟没有注意到她们已经远离皮埃特拉内拉。太阳下山了，她才对科隆巴提出，要科隆巴回去。科隆巴说认得一条小路可以不必像刚才那样大兜圈子。于是她离开她走着的那条小路，走上一条表面上十分荒凉的小径。不久她就开始爬一个陡峭的山丘，坡度太陡，她不得不经常一手攀着树枝，另一只手去拉莉迪亚小姐。过了很长的一刻钟，艰苦的攀登总算结束，她们到了一小块高地上面，周围长满了香桃木和野草莓树，旁边被破土而出的大块的花岗岩包围着。莉迪亚小姐疲惫万分，还见不到村子，天已经差不多齐黑了。

“您知道吗？亲爱的科隆巴，”她说，“我怕我们迷路了。”

“别害怕，”科隆巴回答，“继续走，跟着我。”

“可是我保证您弄错了，村子不可能在这一边。我敢打赌我们正背着村子走。您瞧，我们看见的远处的灯火，那才是皮埃特拉内拉。”

“亲爱的朋友，”科隆巴激动地说，“您说得对，可是再走 200 步……到那个丛林里……”

“什么？”

“我哥哥就在那里，只要您愿意，我就可以见到他和拥抱他。”

内维尔小姐大为惊讶。

“我走出皮埃特拉内拉，”科隆巴继续说，“没有让人注意，因为我同您在一起……否则就会有人跟踪我……离他这么近，怎能不去看看他！……您为什么不同我一起去见见我的可怜的哥哥呢？您会使他十分高兴的！”

“可是，科隆巴……这对我不大合适吧。”

“我明白了。你们这些城市妇女，总是害怕合适不合适，我们这些农付妇女，只想到这样做好不好。”

“天太晚了！……你哥哥会怎样想呢？”

“他会想，他的朋友们并没有抛弃他，这样想就能使他有勇气来忍受痛苦。”

“我父亲，他会急死了……”

“他知道您跟我在一起……好吧，您拿定主意吧……您今天早上还看他的画像呢。”科隆巴狡黠地微笑着。

“不……真的，科隆巴，我不敢……有强盗在那里……”

“哼！强盗又不认识您，有什么要紧？您不是一直想看看强盗吗？……”

“我的天！”

“小姐，拿个主意吧。我不能把你一个人留在这里，谁也说不出来会发生什么事。我们一起去看看奥索，或者我们一起回到村子里去……以后我要见见

哥哥……天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也许永远也见不到了……”

“您说什么，科隆巴？……好吧，我们去吧，不过只能停留一分钟，我们马上回来。”

科隆巴紧紧握住她的手，没有回答，开始大踏步向前走，走得那么迅速，莉迪亚小姐很难跟得上。幸喜不久科隆巴就停了下来，对她说：

“我们事先没有通知他们，不能再往前走了，否则我们也许要吃一颗子弹。”

她把手指放在嘴里打了一个口哨；片刻以后就听到了狗吠声，强盗们的前哨跟着就出现了。它是我们的老相识，那条狗布鲁斯科。它马上认出了科隆巴，转过身来给她带路。在丛林的狭窄小径转了无数个弯以后，两个武装到牙齿的男子出来迎接她们。

“是您吗，布朗多拉奇奥？”科隆巴问，“我哥哥呢？”

“在那边！”强盗回答，“轻一点，他睡着了，自从那件事发生以后，这还是他第一次熟睡。我的天主！真是魔鬼能去的地方，女人也能去。”

两个女人蹑手蹑脚地走过去，到了一个火堆旁边，他们小心地在火堆周围垒了一座石头围墙以挡住火光，她们看见奥索躺在一堆蕨类植物上，盖着一件名为皮洛尼的厚大衣。他的脸色苍白异常，可以听得见他的急促的呼吸声。科隆巴坐在他旁边，双手合十，默默地凝视着他，仿佛心中在作祈祷。莉迪亚小姐用手帕掩住脸，紧紧挨着她，不时把头抬起，从科隆巴的肩膀上看一看伤者。一刻钟过去了，没有人开口说话。神学家作了一下手势，布朗多拉奇奥同他一起钻进了丛林深处，使莉迪亚小姐大为高兴，她第一次发觉强盗们的大胡子和各种装备太富于地方色彩了。

最后奥索翻了一下身。科隆巴马上俯下身子拥抱他好几次，问他好些问题：他的伤怎么样？他痛得如何？他需要什么？奥索回答说，他最好没有了，然后轮到他问她内维尔小姐是否还在皮埃特拉内拉，她有没有写信给他。科隆巴俯在哥哥身上，完全把莉迪亚小姐遮住了，而且周围黑乎乎的一片，也很难认出她来。科隆巴抓住内维尔小姐的一只手，另一只手把伤者的头抬起来。

“不，哥哥，她没有托我带信给您……您一直想着内维尔小姐，您很爱她吗？”

“我怎么会不爱她，科隆巴！……可是她……也许她现在已经瞧不起我了！”

这时候，内维尔小姐使劲想挣脱自己的手，可是要科隆巴松手可并不容易；她的手很小，长得好看，但气力不小，我们已经领教过了。

“瞧不起您！”科隆巴喊道，“您干了大事，还会瞧不起您……恰恰相反，她说您的好话……啊！奥索，我有许多关于她的事要告诉您。”

莉迪亚小姐的手始终想缩回去，但是科隆巴把它越拉越接近奥索。

“不过，”伤者说，“她为什么不复信给我？……只要一行字，我就满足了。”

科隆巴把莉迪亚小姐的手最后拉到同哥哥的手放在一起，然后她突然闪开，哈哈大笑地说：

“奥索，别说莉迪亚小姐的坏话，她听得懂科西嘉话。”

莉迪亚小姐马上将手缩回去，嘴里喃喃说了句听不清楚的话。奥索还以为自己在做梦。

“内维尔小姐，您居然肯到这儿来！我的天！您怎么敢的？”

啊！您使我真幸福！”

他艰难地支起身子，想靠近她。

“我是陪令妹来的，”莉迪亚小姐说，“……目的是不让人家怀疑她的去处……而且，我也想……证实一下……哎呀！你这地方糟透了！”

科隆巴坐在奥索背后。她小心翼翼地把他扶起来，使得他的头正靠在她的膝盖上。她用手搂住他的脖子，作个手势叫莉迪亚小姐凑近来。

“近些！再近些！”她说，“不要让病人抬高声音说话。”莉迪亚小姐还在犹豫，她一把抓住她的手，强迫她坐得那么近，使得她的袍子碰到了奥索，她的那只始终被科隆巴抓住的手，搁在奥索的肩上。

“像这样子就好了，”科隆巴兴高采烈地说，“对吗，奥索，像这样美丽的夜晚，在丛林中露营，不是很美吗？”

“啊，对呀！这样美丽的夜晚！”奥索说，“我一辈子不会忘记！”

“您一定很痛苦吧？”内维尔小姐说。

“我再也不痛苦了，”奥索说，“我真想死在这里。”

他的右手慢慢移过去，逐渐接近莉迪亚小姐被科隆巴抓住的那只手。

“必须立刻把您送到有人照料您的地方，德拉·雷比亚先生，”内维尔小姐说，“现在我看见您睡在这么糟的地方……

在露天里……我真睡不着觉了。”

“要不是因为害怕遇见您，内维尔小姐，我早设法回到皮埃特拉内拉去自首了。”

“奥索，您为什么怕遇见她呢？”科隆巴问。

“我没有听您的话，内维尔小姐……所以我不敢在这时候见到您。”

“您知道吗，莉迪亚小姐，你要叫我哥哥干什么他就干什么？”科隆巴笑着说，“我要阻止您见他了。”

“我希望，”内维尔小姐说，“这件不幸事件不久就得到澄清，使您不必害怕……等到我们离开这里的时候，我要能知道法院对您作出公平判决，承认您的行为是正直的，就同承认您的勇敢一样，我就很高兴了。”

“你们离开这里！内维尔小姐，请您现在还不要说这种话。”

“有什么办法呢？……家父不能一味打猎……他想动身了。”

奥索放松了他的手，不再接触莉迪亚小姐的手。大家沉默了一会儿。

“啊！”科隆巴说，“我们不会让你们这么快就离开的。我们还有很多皮埃特拉内拉的东西要给你们看……而且，您答应过给我画像，您还没有开始哩……我也答应过给您创作一首有 75 段歌词的歌……何况……为什么布鲁斯科咆哮起来？……布朗多拉奇奥跟在它后面奔跑……我去看看怎么回事。”

说完她就站起来，毫不客气地把奥索的脑袋搁在内维尔小姐的膝盖上，奔过去追那些强盗去了。

内维尔小姐发觉自己在丛林里支撑着一个英俊后生，单独一个人同他在一起，不禁有点惊异，不知怎样做才好，因为如果她猛然抽出身子，她怕伤害了受伤的人。可是奥索主动离开了他妹妹给他准备的温柔的支撑物，用右手支起半身。

“莉迪亚小姐，照这情形，您不久就要离开了？我一直认为您不应该在这个倒霉的地方多作逗留……，不过……自从您到这儿来以后，我一想到要

同您说再见，我就万分痛苦……我是一个穷中尉……没有前途……现在又成了亡命之徒……莉迪亚小姐，在这种时候对您说我爱您多么不合适啊……不过这大概是我对您说这句话的唯一机会了，现在说出了心事，我觉得好多了。”

莉迪亚小姐掉转头，仿佛周围的黑暗还不足以掩盖她脸上的红晕似的。

“德拉·雷比亚先生，”她的声音颤抖着，“我会到这地方来吗，要是……”一边说，她一边把那只埃及戒指放在奥索的手中。然后费了好大的劲才恢复平时开玩笑的口吻。

“奥索先生，您真坏，竟然说出这种话来……在丛林中间，周围被您的强盗包围着，您知道得很清楚我是绝对不敢对您发脾气的。”她说。

奥索动了一动要去吻那只还给他戒指的手，由于莉迪亚小姐把手缩得太快，他失去了重心，一交跌到受伤的臂膀上。

他禁不住发出了一下痛苦的呻吟。

“您跌痛了吗，朋友？”她扶他起来，“这是我的错，请原谅我……”他们又低声地说了一会儿，两个人互相靠得很近。科隆巴急急忙忙地奔回来，发现他们恰好保持着她离开时的姿势。

“巡逻兵来了！她嚷道，“奥索，想法子站起来行走，我来帮助您。”

“别管我，”奥索说，“叫两个强盗逃走……让他们逮住我，我不在乎；快带走莉迪亚小姐，我的天，不要让人看见她在这里！”

“我不能让您留下，”跟在科隆巴后面的布朗多拉奇奥说，“巡逻队的队长是律师的教子，他可能不逮捕你，却把你打死，然后说他不是故意的。”

天主教洗礼的人要有教父，被洗人即该教父的教子。

奥索设法站了起来，甚至走了几步，可是他不久就停了下来。

“我走不了，”他说，“你们逃吧。再见了，内维尔小姐；

伸手给我，再见了！”

“我们不能离开您！”两个女人叫喊。

“如果您走不了，”布朗多拉奇奥说，“我来驮您。来吧，中尉，拿出勇气来；我们还来得及从后面山谷溜走。神甫先生会掩护我们的。”

“不，别管我，”奥索边说边躺在地上，“看老天爷的份上，科隆巴，请你带走内维尔小姐！”

“您身强有力，科隆巴小姐，”布朗多拉奇奥说，“您扛他的肩头，我抬着脚；好！开步，走！”

他们不顾他的抗议，很快就把他抬走了。莉迪亚小姐跟在后面，惊吓得不得了。一下枪声响了，立刻有五六下枪声跟着响起来。莉迪亚发了一声喊，布朗多拉奇奥骂了一句，但随即加快脚步奔跑，科隆巴学着他的样子，也在丛林里拼命奔跑，顾不得树枝鞭打她的脸颊或者扯破她的袍子了。

“亲爱的，弯着腰走，弯着腰走，”她对莉迪亚小姐说，“子弹会打中您的。”

他们这样子走了，或者说奔跑了大约 500 步，布朗多拉奇奥宣称说他走不动了，立刻倒在地上，不顾科隆巴的鼓励和责骂。

“内维尔小姐呢？”奥索问。

内维尔小姐被枪声吓坏了，每走一步都被茂密的丛林阻住去路，不久就见不到别人的踪迹，只好独自一人胆战心惊留在后面。

“她落在后面了，”布朗多拉奇奥说，“不过她不会迷路的，女人永远不

会迷路。您听我说，奥斯·安东，神甫拿着您的枪弄出多大的闹声啊。可惜夜里看不见，在黑夜里任意射击一阵是不会造成多大损害的。”

“嘘！”科隆巴喝道，“我听见有匹马的声音，我们得救了。”

果然，一匹在丛林里吃草的马，被枪声吓坏了，走到他们附近。

“我们得救了，”布朗多拉奇奥再说一遍。

奔过去抓住马鬃毛，用根打结的绳子套在它的嘴里当作缰绳，这对于一个强盗来说，在科隆巴的帮助下，一转瞬间就完成了。

“现在要通知神甫了，”他说。

他打了两声唿哨，远处一声唿哨回答了他，于是那支英国枪停止发出粗大的响声。布朗多拉奇奥跳上马，科隆巴把她哥哥放在强盗身前，强盗一手把他紧紧抱住，另一只手指挥坐骑。那匹马的腹部狠狠地挨了两脚，尽管背上有两个人，它立刻飞快地奔跑起来，沿着一个陡峭的斜坡走下去，除了科西嘉的马，别地方的马在这样陡的斜坡上早摔死了。

科隆巴转身往回走，用尽力气大声叫喊内维尔小姐，没有声音回答……她胡乱走了一会儿，想找到来时的道路，不料在一条小径上遇见了两个巡逻兵，他们对她大喝一声：“什么人？”

“是我呀！诸位先生，”科隆巴用开玩笑的口吻说，“你们的枪声好热闹，打死了几个人啊？”

“您是同强盗在一起的，”一个巡逻兵说，“我们要把您带走。”

“悉听尊便，”她回答，“可是我在这儿还有一位女朋友，我们先找到她再说。”

“您的朋友已被逮捕，您同她一起到监狱里睡觉去吧。”

“到监狱里？等着瞧吧，目前，先把我带到她那儿再说。”

巡逻兵带她到强盗的窝里去，他们正在那里搜集战利品，换句话说战利品就是奥索盖在身上的皮洛尼，一只旧锅子，一只装满水的瓦罐。内维尔小姐也在那里，她碰上了巡逻兵们，早已吓得半死，他们问她强盗的人数和逃走的方向，她只用眼泪来作回答。

科隆巴跑上前拥抱她，在她的耳边说：“他们得救了。”

接着她转过身来对巡逻队队长说：

“先生，您看得很清楚她对您的提问一无所知。让我们回到村子里去吧，人家等我们都等得急死了。”

“我们会带你们回去的，而且会比你们希望的更早一些，我的小宝贝，”队长说，“你们必须供出来在这种时间你们在丛林里和刚刚逃跑的强盗们在一起干什么。我真不知道这些混蛋强盗使的什么魔法，他们真会吸引姑娘们，可以肯定，有强盗的地方，一定有标致的姑娘。”

“队长先生，您很会说讨女人欢心的话，”科隆巴说，“可是您最好说话掌握点分寸，这位小姐是省长的一位亲戚，您不该跟她开玩笑。”

“省长的亲戚！”一个巡逻兵对他的头头低声地说，“的确，她还戴着帽子呢。”

“戴不戴帽子没有关系，”队长说，“她们俩同神甫在一起，他在当地有第一等勾引女人的本领，我的责任是把她们带走。我们在这儿已经没有事情可干了。要不是那个该死的托潘下士……那个法国酒鬼，不等我包围好丛林就露了面……没有他，我们早把他们像瓮中捉鳖那样捉住了。”

“你们一共7个人吗？”科隆巴问，“先生们，你们知道吗？如果事出偶

然，甘比尼、萨罗基和泰奥多尔·波利 3 兄弟集合在圣克里斯蒂娜十字架那边，又遇上了布朗多拉奇奥和神甫，他们会使你们够麻烦的了。如果你们同乡村司令 交锋，我倒不愿意在场。因为夜里枪弹没有眼睛。”

乡村司令是泰奥多尔·波利自取的头衔。——原注。

科隆巴提到可能同那些令人生畏的强盗相遇，在巡逻兵们的心上蒙上一层暗影。队长不停嘴地咒骂下土托潘，那个法兰西狗杂种，一面下令撤退。他的小队带着战利品厚大衣和旧锅子，向着皮埃特拉内拉走去。至于那个瓦罐，他们就一脚踢破了。一个巡逻兵想抓住莉迪亚小姐的臂膀，被科隆巴一手推开了。

“任何人都不许碰她！”科隆巴说，“你们难道以为我们会逃走吗？来吧，莉迪亚，亲爱的，靠在我的身上，不要像个孩子般哭泣。这是一桩奇遇，结局不会坏的；再过半小时我们便可以坐下来吃晚饭了，我已经饿坏了。”

“人家对我会怎样想呢？”内维尔小姐低声说。

“人家会想您在丛林里迷了路，如此而已。”

“省长会怎么说？……尤其是父亲会怎么说呢？”

“省长？……您叫他管好他自己的省份吧。令尊方面吗？……从您刚才同奥索谈话的情形看来，我相信您一定有些话要对令尊说吧。”

内维尔小姐紧紧捏着她的臂膀没有回答。

“我哥哥，”科隆巴在她的耳边低声地说，“难道不值得人家爱他吗？你是不是有点爱他？”

“啊！科隆巴，”内维尔小姐尽管满面羞惭，也禁不住微微一笑，“您骗了我，带我到那地方去，我本是十分相信您的！”

科隆巴伸手搂住她的腰肢，在前额上吻了她一下：

“我的好姐姐，”科隆巴低声说，“您能原谅我吗？”

“我怎么能不原谅您呢，爱作弄人的妹妹，”莉迪亚还吻她一下说。

省长和检察官住在皮埃特拉内拉副村长的家里，上校放心不下女儿，已经跑来询问了不知多少次了。一个巡逻兵被队长派作信使前来报告，恰好上校又来探问消息，巡逻兵对他们叙述了巡逻队同强盗们恶战的经过，战斗结果没有死伤，但是他们掳获了一个锅子，一件皮洛尼和两个姑娘；照他说，姑娘是强盗们的情妇或密探。说完以后两个女俘虏便由武装卫兵押上来。可以想见当时科隆巴得意扬扬的脸色，莉迪亚小姐的羞惭，省长的惊讶，上校的又惊又喜。检察官很狡猾，肆意作弄可怜的莉迪亚，对她审问到使她狼狈不堪才停止。

“我觉得，”省长说，“我们可以释放全部嫌疑犯。这两位小姐出外散步，在这样的好天气是不足为奇的；她们偶然遇见一个可爱的受伤青年，也是经常有的事。”

然后他把科隆巴拉过一边。

“小姐，”他对她说，“您可以告诉令兄，说他的案子发展得比我期待的好。验尸结果，加上上校的证词，都足以证明他当时只是还击，他只有一个人在场。一切都可以解决，但是他必须尽快离开丛林，出来自己投案。”

上校、女儿和科隆巴坐下来吃晚饭的时候，菜都凉了，已经将近 11 点钟。科隆巴胃口很好，一边吃一边嘲笑省长、检察官和巡逻兵。上校吃着，没有作声，一直盯着他的女儿；女儿低着头望着盘子，不敢抬起眼睛。最后，上校用温和然而严肃的口吻问女儿。

“莉迪亚，”他说的是英语，“您同德拉·雷比亚订下婚约了吧？”

“是的，爸爸，今天刚订的，”她红着脸回答，可是语气很坚决。

说完她就抬起眼睛，看见父亲的脸上毫无气愤的表情，她投进父亲的怀里，拥抱他，像所有有教养的小姐在相同的情况下所做的那样。

“好极了，”上校说，“他是个好小伙子，不过，我的天哪，我们可不能住在这鬼地方！否则我就不同意。”

“我不懂得英语，”在旁边十分好奇地注视着科隆巴说，“可是我敢打赌我猜得出你们在说些什么。”

“我们在说，”上校回答，“我们要带你到爱尔兰去旅行。”

“好呀，我很愿意去，那我就要变作科隆巴小姐了。这事确定了吗，上校？我们要拍打手掌吗？”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互相拥抱，”上校说。

第二十章

自从使皮埃特拉内拉“全村震惊”（报纸上全都这么说）的两发两中事件发生以后过了几个月，一个左手吊着绷带的青年，在一天下午骑着马走出巴斯蒂亚城，向卡尔多村子进发。那村子以温泉著名，夏天能供应给城里体弱的人极好的饮料。一个身材高挑的年轻姑娘，貌美异常，骑着一匹小黑马陪着他；行家一眼就可以看出这匹小黑马身强力壮、漂亮优雅，是匹好马，可惜它的耳朵遇到什么怪事被弄破了。到了卡尔多村子，姑娘纵身一跳就下了马，她帮助同伴也下了坐骑以后，便把系在马鞍上的几只沉重的挎包卸下来。马匹交给一个乡下人看管，姑娘拿着藏在梅纱罗底下的挎包，青年拿着一根双管枪，他们沿着一条十分陡峭的小径往山上走去，那条小径看样子不会通向什么人家。他们走到奎奇奥山的一个高高的台阶以后，就停了下来，两个人都坐在草上。他们仿佛在等什么，因为他们经常向山里张望，姑娘还屡次瞧一眼一只美丽的金表，也许她既是想看看约会的时间到了没有，也是想欣赏一下她刚拿到手的饰物。他们等待的时间并不长。丛林里窜出一条狗，年轻的姑娘一叫布鲁斯科的名字它就赶快走过来表示亲热。不久又出现了两个满脸胡子的大汉，手里拿着枪，腰里系着弹药带，旁边插着一把手枪。他们衣服的破烂和布满补钉，同他们手中大陆名厂出产的闪闪发亮的武器，恰好构成鲜明的对照。尽管他们4个人身分地位显然不同，他们却像老朋友那样互相亲近。

“怎么样？奥斯·安东，”年龄较长的那个强盗对青年说，“您的案子结束了。不起诉处分。恭喜恭喜。我真惋惜律师不在岛上，不能看见他那又气又恨的样子。您的臂膀怎么样？”

“再过半个月，”青年回答，“他们说就不用再吊绷带了。——布朗多，老朋友，明天我要动身去意大利，我要同您，也同神甫先生道别，这就是我约你们到这儿来的原因。”

“您去得真匆忙，”布朗多拉奇奥说，“您昨天宣告不起诉，明天就走？”

“我们有事嘛，”年轻姑娘兴高采烈地说，“先生们，我给你们带来了晚饭，你们吃吧，可别忘记了我的朋友布鲁斯科。”

“您宠坏布鲁斯科了，科隆巴小姐，不过它是知恩必报的。您等着瞧吧。来啊，布鲁斯科，”他说着把枪平伸出去，“为巴里奇尼家跳一个。”

那狗动也不动，只舔舔自己的嘴巴，望着自己的主人。

“为德拉·雷比亚家跳一个！”

它立刻跳了，比需要的高度还高了两尺。

“听我说，朋友们，”奥索说，“你们的这份职业糟透了，如果你们不是在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得见的广场上结束你们的生涯，你们最好的结局就是在丛林里被警察的子弹打中。”

“好呀！”神甫说，“这样死法同别样死法没有什么不同，比躺在床上害热病死掉，你的继承人们围着你真心或者假意地号哭，更好得多。一个人像我们一样过惯了露天生活，就会觉得再也没有比站着死更好的了。”

奥索接下去说：“我很想你们离开这个地方……过一种安静的生活。我打个比方，你们为什么不到撒丁岛去呢？你们有好几个伙伴不是这样做了吗？我可以帮助你们想办法。”

“撒丁岛！”布朗多拉奇奥嚷起来，“那些撒丁人同他们的土话见鬼去吧。我们不能同这种人结伴。”

“到了撒丁岛，也没有活路，”神学家补充说，“而且我看不起撒丁人，他们为了抓强盗，组织了骑马的民兵，这就使他们同时换了强盗和同乡人的臭骂。撒丁岛，滚他妈的吧！最叫我惊奇的一件事，德拉·雷比亚先生，是像您这样有鉴赏力和有学问的人，尝过我们的生活以后，居然不愿意过丛林的生活。”

指巴斯蒂亚执行死刑的广场。——原注。

这句批评撒丁岛的话是我的一个以前当过强盗的朋友说的，他本人单独负责。他的意思是说：被骑兵逮到的强盗都是傻瓜；民兵骑在马上捉强盗是没有机会碰到强盗的。——原注。

“可是，”奥索微笑着说，“我有幸充当丛林的常客时，我并不怎样欣赏您的地位的好处；我一想起那美妙的夜晚，我像包裹一样被横放在那匹由我的朋友布朗多拉奇奥指挥的无鞍马上，我的肋骨还隐隐作痛呢。”

“还有逃脱追捕的乐趣，”神甫又说，“难道你不把它算一回事吗？在我们岛上这样美好的天气下过着绝对自由的生活，难道这还不能打动您吗？拿着这个叫人尊敬的东西（他指着他的枪），我们到处都可以称王，只要在子弹射程以内就行。我们可以任意指挥，主持公道……这是一种十分合乎道德的娱乐，先生，而且十分有趣，我们当然不愿放弃。我们既然比唐吉诃德有更好的武器和更明白事理的头脑，过流浪骑士的生活岂不是最美的生活吗？我告诉你，前几天，我得知小姑娘莉拉·卢伊季的叔父，那个老吝啬鬼，不愿意给她一份嫁妆，我就写了一封信给他，信中并没有恫吓之词，因为那不是我的习惯。您猜怎么着？那家伙马上相信我的话，把她嫁出去了。我造成了两个人的幸福。奥索先生，请相信我，再也没有比强盗生活更好的了。啊！如果没有一位英国女子，您也许就变成我们的同道中人了；这位英国女子我只在朦胧中看过一眼，但是在巴斯蒂亚，人人都把她夸成天仙。”

“我未来的嫂嫂不喜欢丛林，”科隆巴笑着说，“她在丛林里害怕得太厉害了。”

“好吧，”奥索说，“你们是决意留在这儿了？那么请你们告诉我有什么事情我能给你们效劳吧。”

“没有什么，”布朗多拉奇奥说，“您只要常常想念一下我们就行了。您给了我们的已经够多了。基莉娜有了一份陪嫁，她不需要我的朋友神甫写些不带恐吓词句的信就能嫁个好丈夫。我们已经知道您的佃户全给我们需要的

面包和弹药，就这样，再见吧。我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还能在科西嘉见到您。”

“在紧急关头，”奥索说，“几个金币可以有很大的用处。现在我们既然已经是老朋友了，你们不会拒绝接受我的这颗小小的‘子弹’吧，它可以为你们生出别的许多子弹来的。”

“我们之间不谈金钱，中尉，”布朗多拉奇奥斩钉截铁地说。

“在世界上金钱是万能的，”神甫说，“可是在丛林里我们重视的只是英勇的心胸和百发百中的枪支。”

“在离开你们以前，”奥索说，我想留下一点纪念品给你们。你说，布朗多，我能给你什么？”

强盗抓了抓头皮，斜着眼睛向奥索的枪瞧了一眼。

“唉，我的中尉……如果我有这个胆量……不，你太宝贝它了。”

“你到底想要什么？”

“没什么……东西不算什么……还得看怎样使用。我总想着那该死的两发两中，而且是用一只手……可惜，那是不可能再有的事。”

“你想要的就是这支枪吗？……我给你带来了；不过希望你尽可能少使用。”

“啊！”我不敢答应您我能像您这样使用，不过，请放心，等到这枪到了别人手里，您就可以说布朗多·萨威利已经不在人间了。”

“您呢，卡斯特里科尼，我要给您什么？”

“既然您一定要留给我一种物质的纪念品，我就不客气地向您要一本贺拉斯的集子，开本要尽可能小。这样我既可以用来消遣，也不致于忘记我的拉丁文。巴斯蒂亚码头上有个卖雪茄的小姑娘，您把书交给她，她就会转交给我了。”

“您会得到一本埃尔泽维尔版本的集子，学者先生；恰好我带的书中有这样一本。——好吧，朋友们，我们要分手了。握一握手吧。只要你们有一天想去撒丁岛，那就写信给我；N 律师可以告诉你们我在大陆的地址。”

“我的中尉，”布朗多说，“明天，你们出了港口以后，请你们眺望这山，这块地方，我们会在这里，我们挥动手帕跟你们道别。”

“于是他们分手了，奥索和他的妹妹取道到卡尔多去，两个强盗回山里去。

第二十一章

4 月一个晴朗的早晨，上校托马斯·内维尔爵士，他的刚结了婚几个月的妻子，奥索和科隆巴，一起乘着一辆敞篷四轮马车，出了比萨城，去参观一座伊特鲁利亚人的地下坟墓，那是新近发掘出来的，外国人都去参观。进了墓穴，奥索和他的妻子都掏出铅笔来临摹壁画，上校和科隆巴对考古没有多大兴趣，扔下他们，到附近散步去了。

“亲爱的科隆巴，”上校说，“我们从来不能及时赶回比萨吃中饭。您不能吗？奥索和他的妻子一心只扑在古物上，他们一开始一块儿画画，就没有个完的时候。”

“是呀，”科隆巴说，“可是他们从来没带回来一幅完整的画。”

“我的意见是，”上校继续说，“我们到那边的那座农庄去。我们可能在那里弄到些面包，也许还有甜酒，谁谈得准呢？甚至还有奶油和草莓，我们就可以耐心地等待两位画家了。”

“您说得对，上校。我同您是屋子里最富理智的人，我们不该为这对生活在诗情画意中的恋人而牺牲。请挽着我的臂膀。我把自己训练出来了，对吗？我会挽着男伴的手，会戴帽子，会穿时髦的衣服；我还有首饰；我学会了不知多少好东西，我再也不是一个野女孩了。”

您瞧瞧我披上这条大围巾的风度……那个金黄头发的小伙子，你们联队里的军官，婚礼那天来吃喜酒的……天哪！我记不得他的姓名，他是个鬍发的高个子，我一拳就可以把他打倒在地……”

“是查特沃思吗？”上校问。

“一点不错！可是我永远读不来这字音。他吗，他疯狂地爱上了我。”

“啊！科隆巴，您也变得会卖弄风情了。过不了多久我们又要吃喜酒了。”

“吃我的喜酒？等到奥索给了我一个侄子，谁来带他呢？……谁教他讲科西嘉土话呢？……是的，他要讲科西嘉土话，而且我要给他作一顶尖顶帽子来气气你。”

“先等您有了一个侄子再说吧；如果您愿意，您还可以教他怎样使匕首呢。”

“再见吧，匕首！”科隆巴欢天喜地地说，“现在我有扇子，等您说我们家乡坏话的时候就用来敲您的手指。”

他们边谈边走，到了农庄，在那里他们有酒、草莓和奶油。科隆巴帮助农妇采摘草莓，上校自顾自在那里喝酒。在一条小径转弯的地方，科隆巴看见一个老头坐在一张草垫椅子上晒太阳，模样儿像生病，因为他肋腮深陷，眼睛凹进去，瘦弱不堪，一动不动，脸无血色，目光呆滞滞，活像一具僵尸而不像个活人。科隆巴对他深感兴趣地凝视了几分钟，使得农妇注意起来了。

“这位可怜的老人，”农妇说，“是您的同乡，因为我从您说话口音听出您是科西嘉人，小姐。他在家乡遭到了不幸，他的儿子们都死于非命。小姐，请您原谅，我听说贵乡人凡是对待仇人都狠心辣手。所以这位先生只剩下孤零零一个人，便到比萨来投靠一个远亲，他就是这个农庄的主人。这位老大爷神经有点不大正常，那是因为遭到大难过分伤心的缘故……我家太太经常要接待宾客，嫌他碍手碍脚，便把他安顿在这儿。他性情温和，不妨碍人，每天说不上3句话。因为他脑子糊涂了。每星期大夫都来给他治病，大夫说他活不长了。”

“啊！他已经没治了吗？”科隆巴说，“处在他的地位，死了倒是福气。”

“小姐，你应该同他讲一点科西嘉话，也许听到了乡音，他的心情便会好些。”

“那可不一定，”科隆巴说，脸上露出一丝嘲讽的微笑。

她走到老头身边，走得很近，她的身影挡住了他的阳光。这时候可怜的老头才抬起头，牢牢他注视着科隆巴，科隆巴也同样注视着他，脸上始终挂着微笑。片刻以后，老头子把手抹了抹前额，闭上眼睛，仿佛要躲避科隆巴的眼光。紧接着他又睁开眼睛，睁得十分大，嘴唇哆嗦起来；他想伸出手来，可是被科隆巴的目光慑眼了，像钉在椅子上，既不能说话，又不能动弹。最后大滴眼泪从他的眼中流出来，胸中也迸发出几声呜咽。

“饶命吧！”他发出沙哑的声音说；“饶命吧！你还不满足吗？那张纸……我已经烧掉……你怎么能看到的？……为什么两个都打死？……奥兰杜奇奥，你根本看不到不利于他的证据……应该留给我一个啊……只要一个……”

奥兰杜奇奥……你看不到纸上有他的名字……”

“我非要那个不可，”科隆巴用科西嘉土话低声对他说，“树枝砍下来了，如果树根不腐烂，我也要把它连根拔掉。算了吧，不要抱怨了，你受苦的日子不长了。我吗，我足足苦了两年！”

老头发了一声喊，脑袋跌下来垂在胸口上。科隆巴一转身，慢慢地向屋子里走去，嘴里含糊不清地唱着一支哭丧歌的几句歌词：“我要那只放枪的手，那只瞄准的眼睛，那颗想出这毒计的心……”

农妇奔过去救老头子，科隆巴红光满面，眼睛炯炯有神，在饭桌上校的对面坐下。

“您怎么啦？”他问，“我发觉您的神气同那天我们在皮埃特拉内拉吃晚饭，有人向我们射击时一样。”

“那是我想起了科西嘉的往事。现在已经完了。我要做侄儿的教母，对吗？我给他起个美丽的名字：吉富奇奥 - 托马索 - 奥索 - 莱奥纳！”

这时农妇进来了。

“怎么样？”科隆巴非常镇静地问她，“他死了，还是只不过昏迷过去？”

“现在没事了，小姐；您的眼睛一看他，他就变成这样子，这可真是怪事。”

“大夫说他活不长了吗？”

“也许不到两个月。”

“少了他这样的人并不算是大损失，”科隆巴说。

“您说的是谁啊？”上校问。

“一个白痴，我的同乡，”科隆巴毫不在乎地说，“他在这里寄住。我要经常派人来打听他的消息。我说，内维尔上校，请您口下留情，剩些草莓给我的哥哥和莉迪亚吧。”

科隆巴走出农庄上马车时，农妇用眼睛盯住她半晌，然后对她的女儿说：

“你瞧这位小姐长得多俊，但是我敢肯定她有一双毒眼，看见谁谁就倒霉。”

卡门

女人是祸水，美好只二回——

新婚燕尔时，命绝大限至。

帕拉扎

—

地理学家们都说门达古战场是在巴斯图利—波尼地区，座落在马尔贝拉以北8公里左右的地方，靠近现今的蒙达，我总怀疑他们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根据我从无名氏所著《西班牙战争》的内容，以及从奥苏那公爵珍贵的藏书中所得到的的一点资料来进行猜测，我认为应该到蒙蒂利亚附近去找寻这个值得纪念的地点，恺撒曾经在这里孤注一掷地同共和国的

卫士们决一死战。1830年初秋，我恰好在安达卢西亚，就作了一次相当长距离的远足，以便把剩下的疑点搞清楚。我希望，我即将发表的一篇学术论文，能够把那些善意的考古学家心头存在的任何疑团一扫而光。可是，在我的论文尚未为整个欧洲的学者解决这个困扰他们的地理问题之先，我想给你们先讲述一个小故事，它不会妨碍我们判断门达所在地在何处这个有趣的问题。

题词是5世纪时希腊作家帕拉扎流传至今的诗句；原文是希腊文。

门达，古西班牙城市，公元前45年时恺撒率军与庞贝的两个儿子大战于此，因而以门达战场而出名。

巴斯图利—波尼是古西班牙的一个省，腓尼基的巴斯图利部落曾定居于此。

马尔贝拉，西班牙南部安达卢西亚的一个城市。

蒙达，在今西班牙马拉加城西南30公里处。

《西班牙战争》，流传至今的一部罗马军队无名军官的著作，是关于恺撒远征西班牙的珍贵资料。

奥苏那公爵（1579—1624），西班牙政治家，收藏大量古希腊罗马及当时欧洲作家的著作珍本及手稿，死后藏书大部分保存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立图书馆。

庞贝的两个儿子统率大军与恺撒的军队在门达附近大战，地形对恺撒不利，恺撒拼死作战，终获胜利。

这篇论文并未写成。

我在科尔多瓦雇了一个向导和两匹马，就出发了。我的全部行李，只有一本恺撒的《回忆录》和几件衬衫。一天，我在加塞那平原的高地上东奔西跑，渴得要命，累得要死，烈日当空，烤人肌肤，真想把恺撒和庞贝的两个儿子一齐送去见鬼，这时候，突然我发现离我走着的那条小径相当远的地方，有一片小小的绿色草地，上面疏疏落落地长着些灯心草和芦苇。这就告诉我附近有泉水。果然，当我走近去一看，原来我以为是草的地方，实际上是一片沼泽。一条小溪，看样子是从卡布拉山脉的两座极高的支脉中间一个窄小的峡道里流出来的，流到沼泽里就消失了。我因此得出结论，如果沿着小溪追本溯源，肯定会找到更清凉的水，里面没有那么多的水蛭和青蛙，或者在岩石间还可以找到阴凉的休息处所。一进峡道，我的马就嘶鸣一声，另一匹我所看不见的马，立即随声应和。我走了不到100步，峡道豁然开朗，在我面前呈现出一片天然的圆形剧场似的空地，四周环绕着险峻的山岭，把空地完全荫蔽起来。对于旅客来说，再也找不到比这里更舒适的休憩地方了。在笔直的岩石脚下，泉水汹涌而出，直泻入一个小水池里，水池底铺着一片像雪那么白的沙子。五六棵挺拔的绿橡树，终年不受风吹，又有泉水滋润，亭亭直立在池边，用它们浓密的荫影遮蔽着水池。水池周围长着一片细密而油绿的草，可以给人睡觉，方圆40公里以内任何旅店的床铺都没这么好。

科尔多瓦，西班牙南部安达卢西亚的城市。

我不能自我夸耀发现了这块幽雅的地方。一个男人早已在那里休息，我进去的时候，他一定是睡着了。马嘶声把他惊醒过来，他站起身，走到他的马身边，那畜生却已经趁着主人睡觉的时间，把附近一带的草饱饱地吃了一顿。那人是一个粗壮的青年汉子，中等身材，看来外表结实，目光阴沉而傲慢。他的原来可能是很漂亮的肤色，由于日晒，变得比他的头发颜色更深。

他一只手牵着马的缰绳，另一只手拿着一支短统枪。我承认起初这支枪和持枪人的凶相使我有点惊愕；可是我听见强盗的事太多，却从来没有遇见过，以致我再也不相信有什么强盗了。何况我还看见不少诚实的农民武装到牙齿地去赶集，所以看见一件武器不能就怀疑这位陌生人的道德品质。——而且，我这样想，他拿了我的衬衫和我那本埃尔泽维尔版的《回忆录》又有什么用呢？于是我对这位拿枪的汉子很随便地点了点头，还微笑着问他，我是不是打扰了他的睡眠。他没有回答我，却把我从头至脚打量了一遍；然后似乎对察看结果感到满意，又照样把我的那个正在走来的向导打量了一番。向导突然脸色发白，站住了脚，显然他十分害怕。我心里想：“坏了，碰上坏人了！”但为谨慎起见，我马上决定不动声色。我下了马，叫向导卸下马鞍，我跪在泉水旁边，把脑袋和双手都浸到泉水里，然后伏在地上，像基甸手下无能的兵士一样，喝了一大口水。

埃尔泽维尔是 16 至 17 世纪时著名的荷兰出版商，出版的书以开本较小为其特色。

据《圣经·士师记》记载，上帝叫以色列统帅基甸在出征攻打米甸人以前考验自己的兵士：命令他们喝湖水。那些像狗一样爬在地上舔水喝的人，上帝认为是不好的兵士，命令放他们回家；后来有 300 名战士用手捧着水喝，上帝就赐予这个队伍战胜敌人。

这时我仔细观察我的向导同陌生汉子。向导似乎十分勉强地走近来；陌生汉子好像对我们没有什么恶意，因为他已经放开他的马，手里那支短统枪原来是平拿着枪身。现在枪口已经朝下。

我认为我不应该为着别人不尊重我而生气，就躺在草地上，很随便地问那个持枪的汉子有没有带火石。同时我拿出我的雪茄烟盒来。陌生人始终没有作声，在口袋里摸了一阵，拿出他的火石，赶紧为我点火。很明显，他现在已经和气起来，居然坐到我对面来，可是他手里的枪还没有放下。我的雪茄点着以后，在剩下的雪茄中挑了最好的一支，问他抽不抽烟。

“抽的，先生，”他回答。

这是我听到他讲的第一句话，我发现他发 S 音并不像安达卢西亚人那样，因而我得出结论：他同我一样也是旅客，只不过不像我那样是个考古学家。

安达卢西亚人的 S 由喉部发音，同柔声 C 和 Z 的发音没有差别；西班牙人把后面这两个音发得像英文的 th。所以只要听见“Senor”这个字的发音，就可以辨出一个安达卢西亚人来。——原注。

“您会觉得这一支味道不错，”我边对他说边递给他一支真正的中型哈瓦那雪茄。

这是当时最好的一种雪茄。

他向我微微点了点头，用我的雪茄点着他的雪茄，又向我点了下头表示感谢，然后十分愉快地抽起来。

“啊！”他叹息了一声，同时把第一口烟从嘴巴和鼻孔里慢慢地喷出来，“我好久没有抽烟了！”

在西班牙，你送给人家一支雪茄人家接受了，就能建立起友情，好像在东方分吃面包和盐一样。出乎我的意料，这位汉子竟非常健谈。但是他虽然自称是蒙蒂利亚区的居民，却似乎对这地方不很熟悉。连我们所在的那可爱的山谷叫什么名字他都不知道；这附近任何村子的名字，他也说不上来；

最后，我问他有没有看见附近有断壁残垣，卷边的大瓦和雕刻的石头，他老实承认他从来没有注意过这些东西。另一方面，他却表现出对马很有研究。他批评了我的马，这不是太难的事；然后他对我讲述他那匹马的世系，这匹马来自一个著名的科尔多瓦养马场。这的确是一匹名种马，据它的主人说，它非常坚强耐劳，有一次不是飞奔就是疾走，一天足足跑了120公里。陌生汉子正滔滔不绝说得起劲时，突然停住了，仿佛吃惊于自己讲话太多，对自己有点不满意。——“这是因为急于要赶到科尔多瓦去，”他显得有点尴尬地继续说，“我有一件案子要向法官们申诉……”一边说，他一边望着我的向导安东尼奥，向导马上垂下眼皮。

这地方既阴凉，又有泉水，使我心旷神怡，不由得想起了我的蒙蒂利亚的朋友们曾经把几段美味的火腿放在我的向导的褡裢里。我叫向导把火腿拿出来，同时也邀请这位陌生客人参加我的临时便餐。如果说他很久没有抽过烟，那么他吃东西的样子更使我认为他至少在48小时内没有吃过东西。他简直在狼吞虎咽。我想，这个可怜虫遇见了我，真是上天保佑。我的向导却吃得很少，喝得更少，一声也不哼。虽然我在旅行开始的时候，发现他是一个无人比得上的爱说话的人。有了客人在场似乎使他局促不安，某种互不信任的感觉使他们两者之间分隔开来，我却猜不出确实的原因。

最后的几片面包和火腿已经吃光了；我们各自又抽了一支雪茄；我命令向导安置好马具，正要向新朋友告别的时候，他却问我今晚打算在哪里过夜。

向导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还没来得及注意到，已经回答他说我准备在奎尔沃客店住宿。

这里的客店，西班牙语是Venta，指孤零零的客店，如果在大路边上，还是个热闹处所；如果在偏僻小路边，那就是抢劫或杀人的危险处所。

“像你这样的人物，先生，那可是糟透了的地方……我也想去，如果你准许我奉陪的话，我们可以一起去。”

“非常愿意，”我边说边骑上了马。

向导为我托着马镫，又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耸了耸肩膀作为回答，似乎在安慰他说我十分放心，于是我们就出发了。

安东尼奥那些神秘的眼色，他的不安，陌生汉子偶然流露出的几句话，尤其是他一口气骑马走了120公里，和他对这件事所作的不太合理的解释，早已在我的心目中形成我对我这位旅伴的看法。我毫不怀疑同我打交道的人是一个走私贩子，或是一个强盗；可是这跟我有什么关系呢？我相当熟悉西班牙人的性格，对一个同我一起吃过东西和抽过烟的人，我可以尽管放心不必害怕。有他在一起倒还可以保证路上不会遇见别的坏人。何况我很高兴认识一下强盗到底是怎样的人，因为强盗不是天天可以碰到的。同一个危险人物在一起这件事本身就很迷人，如果发觉这个危险人物既温和又驯良的时候，那就更叫人高兴啦。

我很想慢慢引导这个陌生汉子向我说些真心话，尽管我的向导不停地对我使眼色，我还是把话题引到一些江湖大盗身上。当然啦，我是恭恭敬敬地谈论他们的。那时候，在安达卢西亚有一个著名的大盗，名叫何塞—玛丽亚，他的事迹挂有人人的嘴上。我就想：“我会不会是跟何塞—玛丽亚在一起走路呢？……”于是我讲起这位英雄的故事，当然全是赞美他的，我对他的勇敢和慷慨表示极度的崇拜。

“何塞—玛丽亚只是一个小丑罢了，”陌生汉子冷冷地说。

我暗暗地想：“他是在对自己说句公道话呢，还是他过分谦虚？”因为我越是端详这位伙伴，就越觉得他符合何塞—玛丽亚的特征，我在安达卢西亚的许多城门的捉拿告示上看到过这些特征。——“一点不错，一定是他……金黄头发，蓝眼睛，大嘴巴，整齐洁白的牙齿，纤细的手；质地优良的衬衫，有银钮子的天鹅绒上衣，白皮腿套，一匹栗色的马……毫无疑问！不过，他既然埋名隐姓，我还是尊重他的秘密吧。”

我们到了客店。那客店就像他所描写的一样，是我所到过的最糟的地方。一间大屋子既作厨房，又作饭厅和卧室。屋子中间一块扁平的石板上生着火，烟就从屋顶中间开着的一个窟窿透出去，或者毋宁说烟已经停在那里，在离地几尺的地方形成一股云雾。沿着墙边的地上，铺着五六张旧驴皮，算是旅客的床。离这房间——或者不如说离我刚才描写过的唯一的屋子——约20步远的地方，有一个敞棚，就算是马厩。

在这个可爱的寄居所里，只住着一个老太婆和一个10至12岁的小姑娘，再也没有别的人，至少在目前是如此；这两个人都黑得像煤一样，衣服破烂不堪。——“这就是古代门达—巴蒂加的居民所遗留下来的子孙！”我心想，“阿，恺撒啊！啊，萨克斯蒂斯·庞贝啊！”

如果你们回到这世界上来，你们会多么惊讶啊！”

老太婆看见了我的旅伴，就禁不住发出一声惊异的喊声。——“啊！唐何塞老爷！”她喊道。

唐何塞眉头一皱，威严地扬了扬手，老太婆立即闭上了嘴。我转过身来对我的向导偷偷地递了一个暗号，使他明白：我今晚同宿的伙伴的身世，不必再麻烦他告诉我了。晚餐比我想象的要好得多。在一张一尺多高的小桌子上，先是一盆红烧老公鸡块烩饭，里边放了许多辣椒；然后是一盆油辣椒；最后是一盆“加斯帕乔”——一种用辣椒做的沙拉。这3盆都有辣椒的菜迫使我们不停地求助于装着蒙蒂利亚酒的皮囊，这种酒味道非常可口。吃完了饭，我看见墙上挂着一只曼陀铃——在西班牙到处都有曼陀铃——，我就问问候我们的小姑娘会不会弹。

加斯帕乔实际上是一种冷汤，里面有洋葱、大蒜、黄瓜、蕃茄、辣椒、油和面包片。

“我不会，”她回答，“可是唐何塞弹得非常好！”

“那么，”我对唐何塞说，“能不能请君为我歌一曲，我非常爱听你们的民族音乐。”

“我不能拒绝像您这样一位正人君子，您给了我这么名贵的雪茄抽，”唐何塞十分高兴地嚷起来。他叫小姑娘把琴递给他，开始自弹自唱起来。他的嗓音是粗糙的，可是非常悦耳，曲调有点忧郁也有点古怪，歌词我却一句也不懂。

“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我对他说，“您唱的不是一支西班牙曲子，倒有点像我在特权省份听到过的‘索尔西科’，歌词大概是巴斯克语。”

“您说对了，”唐何塞带着阴沉的神气回答。他把曼陀铃放在地上，抱着胳膊，开始凝视快要熄灭的火堆，脸上带着古怪的悲哀表情。放在小桌子上的一盏灯照亮了他那张高贵而又凶悍的脸，使我想起了弥尔顿诗中的撒旦。

也许我的旅伴像撒旦一样，在怀念他失去的乐园，在思索他失足而过的流亡生活。我很想使我们的谈话重新活跃起来，可是他一句话也没有回答，

已经深深地陷入他的悲哀的沉思中。老太婆用一根绳子挂着一张破被单，遮住屋子的一个角落，她就在那里躺下睡觉。小姑娘也跟着她走进那个专为妇女准备的角落。于是我的向导站起来，叫我跟他到马厩去；唐何塞听见这句话就惊跳起来，用粗暴的声调问他要到哪里去。

特权省份，指享有特殊权利的省份，就是阿拉瓦省，比斯开省，古普斯夸省和纳瓦拉省的一部分。所使用的语言是巴斯克语。——原注。

索尔西科，是巴斯克民族舞蹈，一般伴有音乐及合唱。

弥尔顿（1608—1674），英国诗人，所著长诗《失乐园》描写撒旦因反对上帝被贬落人间，但仍念念不忘有朝一日要战胜上帝。

“到马厩去，”向导回答。

“去干吗？马有的是吃的。睡在这吧，先生不会怪罪你的。”

“我怕先生的马病了，我想请先生去看一看，也许先生知道应该怎样办。”

很明显，安东尼奥想单独同我谈话；可是我不愿意引起唐何塞的怀疑，根据当时的局面，我认为最好是对他表示绝对的信任。因此我回答安东尼奥说我对马一窍不通，并说我很想睡觉。唐何塞于是跟着安东尼奥到马厩里去，不大会儿他就一个人回来了。他对我说马没有什么，不过我的向导把牲口看成宝贝，拿上衣替它摩擦，使它出汗；他就打算整夜干这桩安闲的工作了。这时候，我躺在驴皮毯子上，拿斗篷严严实实地裹着身体，生怕碰着毯子。唐何塞请我原谅他斗胆同我在一个地方睡觉，然后就躺在门口；在躺下来以前，没有忘记把短统枪装上火药，把它放在他用来作枕头的褡裢底下。

我们互相道了晚安以后5分钟，彼此都呼呼地入睡了。

我想我一定是相当疲倦，否则我便不会在这样的房子里睡着；可是，过了一个钟头，一种奇痒难熬的感觉把我从睡梦中弄醒。我一弄明白奇痒的性质以后，就站起身来，心想后半夜在露天度过，比在这个难以寄居的屋子里更好。我蹑着脚尖走到门口，从唐何塞身上跨过去。他睡得正香，我的动作又那么轻，以致我走出了屋子他还没有醒过来。靠近门口有一条阔长板凳；我躺下去，尽量舒适地安顿下来，以便度过这后半夜。我刚要第二次阖上眼睛，忽然觉得似乎有一个人和一匹马的影子声息全无地在我面前走过。我坐了起来，认出了是安东尼奥。他在这种时刻走出马厩，使我非常惊异。

我站了起来，向他走过去。他立刻看见了我，停了下来。

“他在哪儿？”安东尼奥低声问我。

“在客店，他睡着了。他不怕臭虫。您干吗把马牵出来？”

这时我发觉安东尼奥在马蹄上仔细地裹着旧毯子的碎布片，以免走出马厩时弄出声音。

“老大爷，请您说话低声一点！”安东尼奥对我说，“您不知道这个人是谁。他是何塞·纳瓦罗，安达卢西亚最著名的大盗。我整整一天给了您许多暗示，您总装着没有瞧见。”

“大盗不大盗，跟我有什么关系？”我回答，“他没有偷过我们的东西，我敢打赌，他根本没有这个念头。”

“那好吧；可是谁告发他，谁就可以得到200迪加。离这里6公里有一个枪骑兵营地，天亮以前我就可以带几条壮健的大汉来。我本来想把他的马牵走，可是那畜生凶得很，除了纳瓦罗谁也近不得它。”

迪加，金币或银币，金币每个值10至12法郎，银币价值减半。

“您见鬼了！”我对他说。“这个可怜的家伙什么事得罪了您，您要告

发他？何况，您敢肯定他就是您所说的那个盗吗？”

“完全可以肯定；刚才他还跟着我到马厩里对我说：‘你好像认识我，如果你告诉那位善良的先生我是谁，我就把你的脑袋打开花。’先生，您留在这儿，留在他身边，不用害怕。

只要他知道您在这儿，他就不会起疑心。”

我们边走边说，已经离开客店相当远，不怕别人听见马蹄声了。安东尼奥转眼间就把裹住马脚的碎布片拉掉，准备上马；我又是恳求，又是威吓，想把他留住。

“我是一个穷光蛋，先生，”他对我说；“有 200 迪加，机不可失，尤其是又可以为国家除去一害。不过您得当心，如果纳瓦罗醒过来，他一定会跳起来抓他的短统枪的，那时您就得当心！我吗，我已经走得太远，不能不干了；您尽量自己设法对付吧。”

这个坏蛋跨上了马，把马一夹，不久就消失在黑暗中了。

我对向导的行为非常气愤，也感到有些不安。考虑了片刻以后，我决定回到客店。唐何塞还在熟睡，毫无疑问，经过几天的冒险生涯，他又疲劳又渴睡，现在正是补偿一下的时候。我不得不猛力地将他推醒。我永远忘不了他醒过来时那副凶狠的眼光和抓枪的动作；为了防备不测，我早已把他的枪移到离他的睡处相当远的地方。

“先生，”我对他说，“请您原谅我吵醒了您；可是我有一个傻问题要问您：您乐意看到半打枪骑兵到这儿来么？”

他跳起来，用骇人的声音问：

“这是谁告诉您的？”

“只要这个警告有用，管它是从哪里来的。”

“您的向导出卖了我，这笔帐我一定要同他算的。他现在在哪儿？”

“我不知道……在马厩里，我想……可是有人对我说……”

“谁对您说的？……也许是那个老太婆……”

“一个我不认识的人……闲话少说，回答我，是或者不是，您愿意不愿意在这里等候那些兵士？如果不，那就请您不要浪费时间；否则的话，那就晚安吧，请原谅我打断了您的睡眠。”

“啊！您的向导！您的向导！我一开头就不相信他……可是……我会跟他算帐的！……再见吧，先生。您帮助了我，上帝会报答您的。我并不像您想的那么坏……是的，在我身上有些东西是值得一个绅士同情的……再见吧，先生……我只有一个遗憾，就是我无法亲自报答您。”

“您要报答我就请您答应我一件事吧，唐何塞，就是永远不要怀疑任何人，永远不要想报复。拿着，这些雪茄是给您路上抽的。一路平安！”

我把手伸给他。他紧紧地握了握我的手，没有作声；他拿了他的短统枪和他的褡裢，对老太婆说了几句话，所用的方言是我所听不懂的，然后，飞向马厩。几分钟之后，我就听见他在田野里奔驰了。

至于我，我又躺在我的板凳上，可是我再也不能入睡。我心里思忖，我到底有没有理由从绞刑架上把一个强盗或者杀人犯救下来呢？我这样做仅仅是为了我曾经同他一起吃过火腿和巴伦西亚式米饭罢了。我是否出卖了那位站在法律一边的向导呢？我会不会使他遇上受罪犯打击报复的危险呢？但是，待客的义务又怎么讲呢？……我想这是野蛮人的偏见；今后我对这个强盗所犯的一切罪恶都得负责……可是良心凭着本能来拒绝一切推理，这也是

偏见吗？也许，在我当时所处的艰难局面中，我不能毫无后悔地脱身吧。

我正在左思右想，对自己的行为，是否合乎道德还拿不定主意的时候，我只见 6 个枪骑兵同安东尼奥一起出现，安东尼奥非常小心地躲在后面。我迎上前去，告诉他们强盗在两个钟头以前已经逃走。队长盘问那个老太婆，老太婆回答说她认识纳瓦罗，可是因为她一个人住在这里，所以她不敢冒着生命危险去告发他。她还补充说了一句，说他每到她这儿来，总是习惯在半夜里动身的。至于我，我得走几里地到一个治安法官那里呈验我的护照，还得签署一份陈述书，才能继续从事我的考古调查工作。安东尼奥有点恨我，因为他怀疑是我妨碍了他赚到 200 迪加的。不过，我们在科尔多瓦还是像好朋友那样地分了手；我给了他一笔很可观的报酬，在我的经济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我尽量多给了他一些钱。

二

我在科尔多瓦住了好几天。有人告诉我，多明尼各会的图书馆里有份手稿，可以给我提供一些有关古代门达的有用资料。那些善良的神父们很热情地招待我，我白天在他们的修道院里度过，黄昏到城里散步。在科尔多瓦，日落时分总有许多闲人聚集在瓜达尔基维尔河的右岸。在这里，人们呼吸着制革工场散发出来的气味，这所制革工场还为当地保持着精制皮革制品的古老声誉。另一方面，人们可以在这里欣赏一幕十分值得欣赏的景象。晚祷的钟声敲响前几分钟，一大群妇女聚集在河边，站在堤岸下面。堤岸相当高。没有一个男子胆敢混杂在她们里面。晚祷的钟声一响，黑夜就算来临了。最后一下钟声响过后，所有妇女都脱了衣服，走进水里。于是就发出叫声，笑声，一片喧哗。堤岸上面，男人们在欣赏这些沐浴的妇女，他们睁大了眼睛，却看不见什么。不过这些白色而模糊不清的形体在深蓝色的河水上面显出来，倒也能叫一些有诗意的心灵为之激动，只要发挥一点想象力，就不难在眼前呈现出一幅狄安娜和她的水仙沐浴图，而不必害怕自己会遭到阿克托安的命运。有人对我说，有几个无耻之徒有一天筹集了一笔钱，用来买通大教堂的敲钟人，叫他在规定时间前 20 分钟敲响晚祷钟声。虽然那时天色很亮。瓜达尔基维尔河的水仙们却一点也不犹疑，她们相信晚祷的钟声而不相信太阳，她们泰然自若地换上了浴装，这浴装总是非常简单的。那时我不在那里。我在那里的时候，敲钟人是不受贿赂的，黄昏暮色苍茫，只有猫眼才能分辨出最老的卖橙子老妇同科尔多瓦最漂亮的风流女工。

多明尼各会是由西班牙神父多明尼各（1170—1221）创办的天主教组织；该会的修道院一般都藏有大量书籍和手稿，主要是从没收那些被怀疑为异端的叛教者的私人藏书而来。

狄安娜是希腊神话中的猎神。猎人阿克托安偷看狄安娜和她的仙女们沐浴，狄安娜使阿克托安变成一头小鹿，结果被他自己的猎犬咬死。

一天黄昏，在已经看不见任何东西的时刻，我倚着堤岸的栏杆抽烟，只见一个女人从通到河里的水梯走上来，坐在我的身边。她的头上插着一大束茉莉花，花瓣在夜间散发出醉人的清香。她穿得很朴素，也许可以说很寒伧，上下身都是黑色的衣服，像大多数夜间的风流女工一样。有身份的妇女只有在早晨才穿黑服；傍晚时分，她们就按照法国式样穿戴。走到我的身边以后，我的这位浴女就让披在头上的头巾滑下来，落在肩上。在“星星所撒下的微光中”，我看出她娇小、年轻、身材苗条，还有一对很大的眼睛。

我马上把雪茄扔掉。她明白这完全是法国式礼貌，便连忙对我说，她很喜欢闻雪茄的味道，有时遇到温醇的香烟，她甚至也抽几口。幸喜我的烟盒里还有几支这样的香烟，我便赶紧献给她。她居然俯身取了一支，在一个孩子递过来的线香上点了火，我给了那个孩子一个苏。我们一边抽烟，一边谈话，这位漂亮的浴女同我谈了很久，码头上几乎只剩下我们两个人了。我认为请她到一所“内维里亚”去饮冰不能算是冒昧。她经过一番谦让以后就接受了；可是她先要知道现在是几点钟。我按响了报时表，响声似乎使她非常惊奇。

“外国人先生，你们有多么新奇的发明啊！您是哪一国的人，先生？一定是英国人吧？”

这是法国17世纪悲剧作家高乃依（1606—1684）的悲剧《熙德》中的诗句（第四幕第三场第一二七三行）。

原文是西班牙文。

这是附设有冰窖的咖啡馆，实际上存放的是雪。在西班牙，没有一个村子不开设“内维里亚”的。——原注。

在西班牙，凡是不带着棉布或丝织品的样品的，都被当作英国人。我在哈尔基斯（希腊地名——译者）曾经荣幸地被人称为“法兰西的英国绅士”。——原注。

“在下是法国人。您呢，小姐，或者太太，您大概是科尔多瓦人吧？”

“不是。”

“至少您是安达卢西亚人。从您柔和的口音我就能听出。”

“如果您听得出人们的口音，您一定能够猜出我是什么人。”

“我相信您是来自耶稣的国度，离天国只有两步远。”

（这个比喻指的是安达卢西亚，我是从我的朋友弗朗西斯科·塞维利亚，著名的斗牛士那里听来的）。

“呸！天国……这儿的人说天国是没有我们的份的。”

“那么，您也许是摩尔人，或者……”我停住了嘴，不敢说她是犹太人。

“算了吧！您明知道我是波希米亚人；您要同我算算巴奇吗？您听人家说起过小卡门吧？她就是我。”

这件事离开现在已经15年了，我那时候是一个没有宗教信仰的人，坐在我旁边的哪怕是一个巫婆我也不会被吓走。

“好啊！”我心想，“上个星期，我同一个江湖大盗共进晚餐，今天又同一个魔鬼的门徒一起饮冰。在旅行的时候，是应该什么都看一看的。”我想结识她还有另外一种打算。我现在只能羞愧地承认，离开大学以后，我曾经花过一点时间去研究神秘学，我甚至有几次尝试去降服阴间的鬼魂。现在固然我早已戒掉了这种爱好，可是我仍然对迷信还有相当大的兴趣，我当然乐意去了解一下波希米亚人的妖术到底发展到了怎样的程度。

我们一边谈，一边走进了“内维里亚”，拣一张小桌子坐下，桌子上摆着一个玻璃球，里面点着一支蜡烛。现在我有充分的余暇来仔细观察我的吉达那了。有几位先生看见我带着这样一位女伴作陪，一边饮冰一边露出惊愕的神气。

弗朗西斯科·塞维利亚是西班牙的斗牛士，梅里美第一次去西班牙旅行时同他结识（1829—1830）。梅里美在他的《西班牙通信》的第一封信里曾经谈到他。

指算命。——原注。

原文是西班牙文，西班牙人称波希米亚姑娘为吉达那。

我十分怀疑卡门小姐是不是一个纯血种，至少她比我见到过的她的同族女人要漂亮得多。照西班牙人说，一个女人要称得上漂亮，必须符合 30 个条件，或者换句话说，必须用 10 个形容词，每个形容词都能适用到她身体的 3 个部分。比方说，她必须有 3 黑：眼睛黑，眼睑黑，眉毛黑；3 纤巧：手指，嘴唇，头发，等等。至于其余的条件，请参阅布朗托姆 的著作。我的波希米亚姑娘不能说这样十全十美。她的皮肤虽然很光滑，但是非常接近铜色。她的眼睛虽然有点斜视，但是很大很美；她的嘴唇虽然有点厚，但是线条很好，露出雪白的牙齿，比去掉皮的杏仁更白。她的头发虽然有点粗，可是颜色漆黑，带有蓝色的反光，像乌鸦的翅膀一样，又长又亮。为了避免用冗长的描写使读者厌烦，我还是概括点说吧：她的每一缺点总有一个优点作为陪衬，而这个优点在对照之下，变得格外显著。她的美是一种奇特的、野性的美；她的脸使你初见时惊奇，可是永远不会忘记。尤其是她的眼睛，有一种肉感而凶悍的表情，以后我再也没有在别的人眼中看见过。“波希米亚人的眼睛就是狼眼睛。”这句西班牙成语是经过仔细观察后的结论。如果你没有时间去动物园观察一只狼的眼睛，等你的猫要捕捉麻雀时，观察一下猫的眼睛吧。

布朗托姆（1540—1614），法国作家兼政治家，著有《著名女子的生活》、《风流女子的生活》等。

在咖啡馆里叫人算命会显得十分可笑。因此我请求那位漂亮的巫婆准许我送她回家；她毫无难色地答应了，可是她还想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她请我把表拿出来再按一下。

“这表真是金的吗？”她非常仔细地看了一会表问。

我们动身的时候，天色已经全黑；大部分商店都已关门，街道上差不多阒无一人。我们走过瓜达尔基维尔大桥，到达郊区 尽头的时候，在一所看来丝毫不像宫殿的房子前面停下。一个小孩给我们开了门。波希米亚女人用一种我不懂的语言对他说了几句话，后来我才知道这是一种波希米亚方言，叫做罗马尼或希欠·加里。小孩马上就走开了，留下我们在一间相当宽敞的房间里。这房间里的家具只有一张小桌子，两张凳子和一个箱子。我不该忘记：还有一瓮清水，一堆橙子和一把葱头。

这郊区住的大多数是吉卜赛人或者贫民。

等到只剩下我们两个人时，波希米亚女人从箱子里拿出一副似乎用过多次的纸牌，一块磁石，一只干枯了的蜥蜴，以及其它为算命所必需的工具。然后她叫我用一个钱币在我的左手上划了一个十字，神秘的仪式就开始了。关于她的预言，我用不着向读者复述；至于她运用的手法，很明显她比一般女巫高明。

可惜不久我们便被人打扰了。大门蓦地被人猛力打开，一个男人披着一件褐色斗篷，只露出一对眼睛走了进来，用相当不礼貌的态度对那个波希米亚女人说话。我听不懂他说的是什么，可是从语调听来，说明他是在发脾气。吉达那看见了他既不表示惊讶，也不表示愤怒，只奔过去迎接他，用她在我的面前用过的那种神秘的语言，滔滔不绝地向他说了一通。

我只听懂一个词儿：“佩伊洛”，因为这个词儿重复了好多遍。我知道波希米亚人用这个词儿来称呼不是他们种族的陌生人。假定他们是在谈我，

我准备作一番比较麻烦的解释；我已经抓住一张凳子的凳脚，偷偷地仔细捉摸，看什么时候把凳子扔到闯进来的陌生人的头上较为合适。陌生人粗暴地推开波希米亚女人，向我走过来，然后忽然后退了一步：

“啊！先生，”他说，“原来是您！”

于是我也望他一眼，认出了原来他就是我的朋友唐何塞。

这时候，我有点后悔当初没有让他被抓去吊死。

“噢！是您，老朋友！”我喊道，勉强地笑着，尽量掩饰我的不满，“您打断了这位小姐，她正要告诉我一些有意思的事情哩。”

“又是老一套！早晚得叫她改改，”他咬紧牙齿说，同时用凶暴的眼光瞪她。

然而波希米亚女人继续用方言同他说话。她越说越生气，眼睛里充满了血，变得十分可怕。她脸上的肌肉抽紧，拼命跺脚，看样子她是在逼他做一件他犹豫不决的事。这件事是什么，我已经很明白，但见她拿小手指在脖子里再三地拉来拉去，我不由得认为她是想割掉一个人的脑袋，而且很可能就是我的脑袋。

对她的喋喋不休，唐何塞只是干脆地用两三个字来回答。于是波希米亚女人向他极端鄙夷地望了一眼，走到房间的一个角落里盘膝坐下，挑了一只橙子，剥了皮，吃起来。

唐何塞抓住我的胳膊，打开门，把我带到街上。我们默默无言地走了两百步左右，然后他伸手一指：

“一直走，”他说，“您就可以看到那座桥。”

跟着他就转过身去，很快地走开了。我回到客店，有点困惑，心中颇感不快。最糟的是，当我脱衣服的时候，我发觉我的表已经不翼而飞。

种种考虑阻止我第二天去报警或者申请市长先生为我到处搜寻。我结束了多明尼各会图书馆的手稿研究工作，动身到塞维利亚去。在安达卢西亚东游西荡了几个月以后，我想回马德里，中途得经过科尔多瓦。我不想在那里久住，因为我对这座美丽的城市和瓜达尔基维尔河的浴女们不知不觉地有了反感。不过那里我有些朋友要拜访，有些事情要办，不得不在这座伊斯兰教亲王们的古都逗留三四天。

科尔多瓦于8世纪时被摩尔人征服，曾经连续4个世纪成为伊斯兰王国在西班牙的首都。

我回到多明尼各会修道院的时候，一位对于我的研究门达遗址的工作素来感到很有兴趣的神父，张开两臂来欢迎我，同时叫嚷起来：

“感谢天主！欢迎您，亲爱的朋友。我们全都以为您已经死了呢；现在同您说话的我，为了拯救您的灵魂，念过多少次《天主经》同《圣母经》，可是我毫不后悔。您居然没有被人杀掉，因为我们知道您被人抢劫了。”

“你们怎么知道的？”我有点惊奇地问他。

“当然哩，您知道得很清楚，就是您的那只漂亮的报时表，从前您在图书馆工作时，每次我们告诉您去听唱诗班的时候到了，您就把它按响报时。现在，它已经找到了，您去领回来吧。”

“您的意思是说，”我有点尴尬地打断他的话头，“我把表搞丢了……”

“那个坏蛋已经关起来了。大家都知道，那种人哪怕是为了个小铜板也不惜会开枪打死一个基督徒的，所以我们怕得要死，生怕他把您杀了。我同您一起到市长那儿去，把您那块漂亮的表领回来。这样，您回去就不能说西

班牙的司法机关不尽职哩！”

“我老实对您说，”我对他说，“我宁愿丢了表，也不愿在司法机关面前作证，叫一个可怜的穷鬼吊死，尤其是因为……因为……”

“啊！请您放心吧，因为已经有不少人去证明他的罪恶，即使多了您的证明，他也不会被吊死两次的。我说吊死，我弄错了。您的强盗是一个贵族，定在后天受绞刑，决不赦免。

您瞧，多偷一件东西或少偷一件东西，对他的命运毫无影响。如果他只偷东西倒还得感谢上帝！可惜他已经犯过好几件杀人案，一件比一件更凶暴。”

“他叫什么名字？”

“这地方的人管他叫何塞·纳瓦罗；可是他另外有一个巴斯克名字，这是您同我都读不出来的。我说，他是一个值得一看的人，您既然喜欢熟悉一个地方的特点，您就不应该错过这个可以知道西班牙的坏蛋怎样离开人世的机会。他关在小圣堂里，马丁内斯神父可以带您到那里去。”

我的多明尼各会神父一再劝我去看一看那种“美丽的小绞刑”的准备工作，使我无法拒绝。我要带着一盒雪茄去探望囚犯，希望他原谅我这个不速之客。

这句话有读音错误和拼写错误，出自莫里哀的喜剧《德·普尔索尼先生》第三幕第三场，是一个瑞士卫兵说的一句洋泾浜法语。

在唐何塞吃饭的时候人家带我到了他那里。他相当冷淡地对我点了点头，很有礼貌地多谢我给他带来的礼物。他数了数我放在他手里的那盒雪茄一共有几支，挑了几支出来，把剩下的还给我，说他不需要更多的了。

我问他，如果花点钱，或者靠我朋友的势力，我能不能为他获得减刑。起初他只耸了耸肩膀，苦笑了一下；过了一会儿，他改变了主意，求我为他献一台弥撒以拯救他的灵魂。

“您愿不愿意，”他怯生生地加上一句，“愿不愿意为一个得罪过您的人另外献一台弥撒？”

“当然可以，亲爱的朋友，”我对他说，“可是据我所知，在这里没有人得罪过我。”

他抓住我的手，带着严肃的神情紧紧握着。沉默了一阵以后，他又说：

“我还可以请您帮我做一件事吗？……当您回国的时候，也许您要从纳瓦罗经过，至少您总得经过离那里不远的维多利亚。”

“是的，”我对他说，“我一定会经过继多利亚；可是我兜个圈子到潘普洛纳去也不是不可能，为了您，我愿兜这个圈子。

潘普洛纳和维多利亚都是西班牙北部城市，潘普洛纳在维多利亚东面。

“好呀！如果您到潘普洛纳去，您会看到不少使您感兴趣的东西……那是一个美丽的城市……我把这个圣牌给你（他指给我看他挂在颈上的一个小银牌），您用纸把它包着……”他停顿了一会儿以抑制自己的激动……“您亲自把它交给或者叫人交给一个老大娘，我会告诉您她的地址。——您对她说我已经死了，可是不要告诉她我是怎样死的。”

我答应把他托付的事办好。第二天我又去看他，同他消磨了半天功夫。下面叙述的这个悲惨故事，就是从他嘴里听到的。

他说，我生于巴斯坦河流域的埃利松多镇。我的名字叫唐何塞·利萨拉本戈亚。您相当熟悉西班牙，您从我的名字立刻就可以知道我是巴斯克人而且是老基督徒。如果我的名字前面有“唐”字，那是因为我这个权利，要是现在我们在埃利松多，我就可以给您看记载在羊皮纸上的我的家谱。家里人想叫我当教士，叫我读书，可是我读不进去。我太喜欢打网球了，这玩意儿就断送了我的一生。我们纳瓦罗人打起网球来，就忘记了一切。有一天，我打胜了，一个阿拉瓦的小伙子同我吵架，双方动了“马基拉”，我又把他打败了；可是这一下使我不得不离开故乡。路上，我遇见了龙骑兵，我就参了军，投入阿尔曼萨骑兵连。我们这些山里人很快就学会了当兵这行业。不久我就当上了班长，人家还答应把我提升为排长，不幸恰巧在这时候，人家把我派到塞维利亚的烟草工厂去当警卫。如果您到塞维利亚去，您就可以见到这所大建筑物，在城墙外边，靠近瓜达尔基维尔河。我现在似乎还看得见那扇大门和它旁边的警卫室。西班牙人值班的时候，总是打纸牌，或者睡觉，我是一个道地的纳瓦罗人，我总不肯闲着。我正在用黄铜丝制一条链条，用来拴住我的火枪的引火针，忽然间同伴们都说：“钟响了，女工们要上工了。”

埃利松多镇，纳瓦罗省的一个市镇，离潘普洛纳 45 公里。

利萨拉本戈亚源出巴斯克语利萨拉，意为栲树，所以这个姓的意思是：“栲树种植园的主人”。

老基督徒，阿拉伯人统治西班牙时代，不肯放弃天主教，也不肯同伊斯兰教徒通婚的西班牙人后裔，被称为老基督徒。

这种球是网球和回力球的始祖；玩时双方各带球拍或球兜，场地有室外的，也有室内的，场地中间有中线，但没有网。后来逐渐演变成为网球和回力球。从形式上看，这种球同网球十分近似，同回力球向墙上打球不十分像，因此虽然中线上没有网，姑且译为网球。

这是巴斯克人的包了铁皮的棍子。——原注。

阿尔曼萨是西班牙的一个城市，1707 年争夺西班牙王位战争期间，该城附近发生过一次大战役。为了纪念这次战役，一个西班牙骑兵连被命名为阿尔曼萨骑兵连。

先生，您知道，有四五百女工在这家工厂工作。她们在一间大厅里卷雪茄，如果没有“二十四”的许可证，任何男子都不能进去，因为天气热的时候，她们穿得很随便，尤其是那些年轻女工。她们吃完饭去上工的时候，就有许多后生在那里望着她们经过，千方百计去挑逗她们。这些姑娘当中，很少有人会拒绝接受一条薄丝头巾的；有这一门爱好的人，要钓这种鱼，只要弯下身子拾起来就是了。别人在那里张望的时候，我却坐在门口附近的一条板凳上。我那时年纪还轻，总在想念故乡，我从不相信漂亮姑娘是不穿蓝裙子和没有两条小辫子挂在肩上的。何况安达卢西亚的女子叫我害怕，我同她们合不来，她们总是开玩笑，从来没有一句正经话。因此我埋头制我的链子，突然我听见那些市民们叫嚷：“吉达那来了！”我抬起眼睛，就看见了她。那天是星期五，我永远不会忘记。我看见的就是您认识的那个卡门，几个月以前我在她的家里遇见过您。

负责警察局和市府行政部门的官员。——原注。

这是纳瓦罗和巴斯克各省的乡下女子惯常的打扮。——原注。

她穿着一条非常短的红裙子，露出她的不止有一个破洞的白丝袜，还

有一双小巧玲珑的红摩洛哥皮鞋，鞋子用火红的绸带系住。她推开披肩，让她的两只肩膀暴露出来，还显出她的衬衫上面一大束金合欢。她的嘴角上也衔着一朵金合欢，她向前走着，腰肢扭来扭去，像科尔多瓦养马场里走出来的一匹母马。在我的家乡，看见这样打扮的女人就要画十字。

在塞维利亚，每个人对她这副模样都要说几句轻佻的恭维话；她来一句答一句，眉来眼去，拳头往腰里一插，一派淫荡无耻的作风，完全是一个真正的波希米亚姑娘。起先她不讨我欢喜，我重新埋头干我的话儿；可是她像所有的女人和猫儿一样，叫她们来时她们不来，不叫她们时她们倒自己来了。她在我的面前站住，对我说话：

“老乡，”她按照安达卢西亚的方式对我说，“你愿意把你的链条送给我挂保险箱的钥匙吗？”

“我是用来拴我的引火针的，”我回答她。

“你的引火针！”她哈哈大笑地嚷道，“啊！这位先生原来是织花边的，难怪他需要织针哩！”

所有在场的人都哈哈大笑起来，只有我满脸通红，不知怎样回答她才好。

“来吧，心肝，”她又说，“替我织7尺镂空黑纱做头巾，我心爱的针贩子！”

这种花黄色，有浓香。

目的是驱除恶运。

卡门利用织针和引火针两字的原文拼法有点相同来作文字游戏。

这里说的是古尺，每尺约合1.20米，显然太长。

她把嘴里衔着的那朵金合欢取下来，用拇指一弹，把花弹了过来，恰中我的眉心。先生，这一下子就像子弹打中了我一样……我恨不得有个地洞让我钻进去才好，我像木头一样呆呆地站在那里。等到她走进工厂以后，我看见那朵金合欢正掉在我两脚之间的地上；我不知道是什么促使我这样做，我竟趁我的同伴们不注意，把花捡起来，当作宝贝一样地蒙在我的上衣里面。这是我做的第一件傻事！

两三个钟头以后，我还想着这件事，突然门房上气不接下气地走进警卫室，满脸惊慌。

他对我们说，在卷雪茄的大厅里，有一个女工被人杀害了，要派一个警卫到那里去。排长叫我带着两个人去看看。我领了人走上楼去。先生，您想象一下，我走进大厅以后，首先见到的是300个女工，她们只穿内衣，或者差不多是这样，在那里大嚷大叫，指手划脚，嘈杂万分，连天上打雷都听不见。屋子的一角，有一个女工四肢朝天倒在地上，浑身是血，脸上有×形的伤痕，是被人用刀子划的。人群中有几个好心的女工正忙于救护；在伤者的对面我看见卡门被五六个妇女抓住。那个受伤的女工在叫喊：“请神父来让我忏悔！让我忏悔！我快死了！”

卡门一句话也不说；她咬紧牙关，像蜥蜴那么转动着眼睛，“到底是怎么回事？”我问。我费了好大的劲才弄清楚是怎么回事，因为所有女工都同时向我说话。原来那个受伤的女工夸耀自己有钱，可以在特里亚纳集市里买一头驴子。

塞维利亚的特里亚纳郊区以集市活跃著称。

“噢，”快嘴的卡·门说，“你有一把扫帚还不够用吗？”那个女工被

这讥讽刺痛了，也许还因为这件东西触犯了她的心病，就回答卡门说，她不知道扫帚有什么用处，因为她没有福气当波西米亚姑娘或者魔鬼的门徒，可是卡门小姐在不久的将来却有机会结识她的驴子，因为市长先生会叫卡门小姐骑着驴子游街，后面还派两个听差跟着替她赶苍蝇哩。

“好吧，”卡门说，“我就在你的脸颊上挖条苍蝇的喝水槽，我还想在上面划些方格子哩。”说完以后她就噤里啪拉干开了，她用切雪茄的那把刀子在那女工的脸上划上圣安德烈的十字架。

西欧传说巫婆可以骑着扫帚在夜间飞行，卡门的意思是：你是巫婆，可以骑着扫帚飞行，用不着驴子代步了。

古时西班牙使巫婆和不正经的女人骑驴游街，后面跟着两个卫兵不断地用鞭子抽打。

“赶苍蝇”的意思在这里是“不断地抽打”，像替她赶苍蝇一样。

苍蝇的喝水槽意思就是又宽又长的伤口。

原话的意思是：漆三桅船。西班牙的三桅船大多数在船侧漆成红白的方格子。——原注。

圣安德烈是耶稣门徒，在土耳其传教时被土耳其人抓住钉在十字架上，十安架的横木是斜的，所以这里意思是说：在她的脸上划上两道斜十字。

案情非常清楚，我抓住卡门的臂膀。“大姐，”我很有礼貌地对她说，“你跟我来。”她瞅了我一眼，好像认出了我；接着她带着无可奈何的神气说，“走吧。我的头巾在哪儿？”她用头巾包住头，包得只露出她的一只大眼睛，然后跟着我带去的两个人走了，驯服得像一只绵羊。到了警卫室，排长说案情很严重，应该把她送进监狱。照理又是我把她送去。我叫她走在两个龙骑兵中间，我自己走在后面，正如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班长应该做的那样。我们开始向城里走去。起初波希米亚女人默不作声，等到走进了蛇街——您是知道这条街的，弯弯曲曲，的确名符其实。我们到了蛇街，她就头巾卸到肩膀上，故意让我看到她那张讨人欢喜的可爱脸蛋，尽量转过身来望着我，对我说：

“长官，您带我到哪里去？”

“到监狱去，可怜的孩子，”我尽量温和地回答她，像一个善良的兵士应该对囚犯说话的样子，尤其这个囚犯又是个女人。

“可怜啊！我的遭遇会怎么样呢？军官老爷，可怜可怜吧。您又年轻，又可爱！……”然后放低了声音对我说，“让我逃走吧，我送给您一块 bar lachi，它可以使所有女人看见您都爱您。”

所谓 bar lachi，先生，就是一块磁石，据波斯米亚人说，如果知道使用这块磁石的秘诀，就可以行使许多妖法。比如把它磨成粉末放进一杯白葡萄酒里给一个女人喝下去，她就再也不会拒绝你了。我尽可能严肃地回答她说：

“这里不是说废话的地方；必须到监狱去，这是命令，没有别的办法。”

我们巴斯克省人，有一种口音使西班牙人很容易听出来，可是西班牙人中却没有一个人会说 bai Jaona 的。卡门一听就猜出我是从特权省来的。您将来会知道，先生，波希米亚人没有祖国，到处流浪，他们会说各种语言，他们中大多数住在葡萄牙、法国、特权省分、加泰罗尼亚以及其他各处如同住在自己家乡一样；甚至同摩尔人和英国人，他们也能彼此谈话。卡门的巴斯克话说得相当好。

巴斯克语，意思是：是的，先生。——原注。

“我心爱的朋友，我的心肝伙伴，”她突然问我，“你和我是同乡人吗？”

先生，我们家乡的方言实在好听，使得我们在外乡听见了，就不由得战栗起来……

谈到这里那个大盗低声加上一句：“我希望有一个原籍特权省的神父听我忏悔。”

原文是巴斯克语。

天主教徒死前要向神父忏悔，以求赦免生前所犯罪恶。

然后沉默了一阵，他继续说下去：

“我是埃利松多人，”我用巴斯克语回答她，我听见人家讲巴斯克语非常激动。“我吗，我是埃查拉尔人，”她说，这处地方离我的家乡有4个钟头路程，“我被波希米亚人骗到塞维利亚。我在烟厂做工想赚一点路费回纳瓦罗去扶养我的母亲，她只靠我一个人，她只有一个小 barratcea，里面有20棵可供酿酒的苹果树！啊！只要我能回到家乡，站在那座白色大山的前面，该有多好啊！人家在这里欺负我，因为我不是本地人，同这些专卖烂橙子的骗子商贩不是同乡；所有这些臭娘们都反对我，因为我说过哪怕她们塞尔维亚的所有 Jacques 们都带着刀子，也吓不倒一个我们家乡头戴鸭舌帽，手拿马基拉的小伙子，老乡，朋友，你不能对一个同乡女子帮点忙吗？”

她说谎，先生，她老说谎。我不知道这个姑娘一辈子有没有说过一句真话；可是只要她说话，我就相信她，真是毫无办法。她说了几句不三不四的巴斯克话，我就相信她是纳瓦罗人；其实只要看她那双眼睛，她的嘴巴和肤色，已经说明她是一个波希米亚女人了。我那时真是疯了，什么都没有注意到。我想，如果西班牙人胆敢说我家乡的坏话，我也会划破他们的脸，就像她刚才对付她同事一样，总之，我像喝醉了酒一样，开始说些傻话，也快要做些傻事了。

“如果我把您一推，您就跌倒在地，同乡人，”她又用巴斯克话说，“这两个卡斯蒂利亚新兵就抓不到我了……”

我的天，我已经忘记了命令和其它一切，对她说：

“好吧！我的朋友，同乡，试试看吧，但愿我们山里的圣母帮助您！”

巴斯克语，意思是：园子，花园。——原注。

巴斯克语，意思是：勇士，说大话的人。——原注。

见前360页注。

巴斯克人乡土观念极强；他们的家乡地处山区，所以说：“我们山里的圣母……”

这时，我们正走到一条窄巷前面，在塞尔维亚有很多这样的窄巷。突然卡门猛一转身给我当胸一拳，我故意翻倒在地。她一跳就跳过了我的身子，开始飞快地奔跑，只剩下她的两条大腿给我们看！……人家常说：“巴斯克人的腿”，她的腿，的确抵得上别人的腿……不但跑得快而且长得好看。我呀，我马上站起来，可是我横拿着长枪，挡住了路，把我的两个同伴先给耽搁了一会。然后我开始追赶，他们跟在我的后面；可是要赶上她吗？我们穿着刺马靴，挂着军刀，拿着长枪，甭想追上！还不到我向您讲这件事的功夫，这个女囚犯早已无影无踪了。外加这个区域的妇女都帮助她逃，而且捉弄我们，故意给我们指东道西。经过几次来回折腾，我们只好回到警卫室，

没有拿到典狱长的回单。

两个兵士为了避免受罚，供认卡门曾经同我讲过巴斯克话；老实说，一个这么弱小的姑娘给我一拳，就打倒了像我这样有力气的壮汉，也似乎太不含情理。这件事显得非常可疑，或者宁可说是太明显了。下班以后我就被撤了职，坐了一个月监狱。自从我参军以后这是我第一次受罚。我以为已经到手的排长肩章，现在只有同它永别了！

我关在监狱的头几天，日子过得非常难过。我当兵的时候，我以为至少我会当上军官。

因为我的同乡人隆加，米纳，都当上了将军；查帕兰加拉这个人同米纳一样是个“黑人”，也同米纳一样逃到贵国避难，居然当上了上校；他的弟弟像我一样也是个穷光蛋，我和他还在一起打过 20 次网球呢。那时我对自己说：“你服役而没有受过处罚的时间，现在算是白过了。现在你得了个这么坏的处分纪录，以后你想在长官的心目中恢复信誉，必须比你当新兵时努力十倍工作才行！”而为什么我要受处分呢？为了一个捉弄过我的波希米亚贱人，或许这时她又在城市的某个角落里偷东西吧。可是我禁不住还在想念她。先生，您相信吗？她逃走的时候穿的那双千疮百孔的丝袜，我看得一清二楚，现在竟老在我眼前晃动。

我从监狱的栅栏望到街上，的确所有过路的妇女没有一个比得上这个妖精。然后，我情不自禁地闻了闻她扔给我的那朵金合欢，花已干枯，可是清香犹存……如果世界上真有妖精的话，这个姑娘肯定是其中一个！

西班牙的骑兵都带长枪。——原注。

隆加（1783—1831），1808 年拿破仑入侵西班牙时，抗击拿破仑部队的著名西班牙统帅。

米纳（1784—1836），西班牙将军，独立战争时代名扬天下，曾参加 1820 年革命，是与西班牙王朝专制制度对立的自由主义反对党领袖之一。

查帕兰加拉（死于 1830），独立战争英雄，1823 年曾英勇抗击入侵西班牙保护王权的法国军队。革命失败后逃往英国。1830 年归国，企图组织起义，被捕处决。

西班牙人称 1820 年革命参加者，反对王权的自由主义者为“黑人”。

有一天，监狱看守走了进来，递给我一块阿尔卡拉面包。

“拿着，”他说，“这是您的表妹送给您的。”

阿尔卡拉，离塞维利亚 8 公里地的小镇，出产香甜的小面包。据说是由于阿尔卡拉的水，面包的质量才这么好，天天都有人把大批面包送到塞维利亚去卖。——原注。

我拿了面包，非常奇怪，因为我在塞维利亚没有表妹。我望着面包想道：可能是弄错了；不过面包香喷喷的，很开人胃口，就不去操心它是来自何人，送给哪个的，决心把它吃掉。正当我用刀切下去的时候，刀子碰到了一块硬东西。我仔细一瞧，原来面包在烘烤以前有人在面粉里放了一把英国小锉刀。另外还有一枚值两块钱的金币。毫无疑问，这礼物一定是卡门送来的。对波希米亚人说来，自由就是一切，他们为了少坐一天牢，宁肯放火烧掉一座城市。这个女人十分精明，一块面包就可以骗过监狱的看守。花一个小时，最粗的铁栏杆就可以用这把小锉刀锯断；拿着那块值两块钱的金币，我可以在遇见的第一家旧衣店里把我的军服换成一套平民服装。您不难想象，一个曾经多次在悬崖绝壁上摸鹰巢抓小鹰的人，要从约 10 米高的窗户

跳到街上，是丝毫不感到困难的；可是我不愿意逃走。我还有军人的荣誉感，我觉得开小差是一桩大罪。可是对于这种怀旧的表现我非常感动。一个人被关在牢房里，想到牢房外边有一个朋友在关心你总是很高兴的。那枚金币使我稍微感到不安，我真想把它还掉；可是到哪儿去找我的债主呢？我觉得很不容易。

经过革职仪式以后，我以为我不会再受什么羞辱；哪知还有一桩屈辱的事等着我去忍受：这就是等我出狱以后，上级派我去值班，像一个小兵那样去站岗。您难以想象一个勇士在这种情况下感受。我宁愿被枪毙也不愿接受这个侮辱。枪毙时我还可以单独一个人走在一队兵士前头，大家望着我，我还感到自己是一个大人物哩。

我被派到一个上校的门前站岗。他是一个有钱的年轻人，脾气很好，喜欢玩乐。所有年轻军官都到他家里去，还有许多市民，也有女人，据说是些女戏子。对我来说，我觉得全城的人似乎都约好了到他的门口来观看我。这时候上校的车子来了，他的贴身男仆坐在车顶上。您知道我看见谁走下车来？就是那个吉达那。这一次她打扮得花枝招展，浑身珠光宝气。她的袍子镶满了闪闪发光的金属片，蓝鞋子也镶满金属片，全身饰着花朵和金银丝带。

她手里拿着一只巴斯克手鼓，有两个波希米亚女人跟着她，一个年轻，一个年老。她们通常总有一个老妇人领着她们；另外一个老头子拿着吉他，也是波希米亚人，来为她们的舞蹈伴奏。您知道，人们喜欢招请波希米亚女人到社交场所来，叫她们跳罗曼里舞，这是她们自己的舞蹈，往往还有别的娱乐。卡门认出了我，我们互相望了一眼。不知道为什么，这时，我恨不得钻进地里去。

“Agur laguna ,” 她说，“长官，你在这站岗像个新兵！”

我没来得及想出一句话来回答，她已进了屋子。

客人们都在内院里，尽管人多，我仍然可以透过铁栅栏门 大体上看到里面发生的一切情形。我听到响板声，手鼓声，笑声和喝采声；她拿着手鼓跳起来的时候，我偶尔也能瞧见她的头。然后我又听见一些军官对她说了许多话，这些话使我脸都涨红了。她是怎样回答的，我并不知道。我想，就是从这天开始，我才真正爱上了她，因为有三四次我想冲进内院把这些调戏她的轻浮男子统统用军刀开肚。我受罪足足受了一小时；然后波希米亚人出来了，仍由车子把他们送回。卡门走过我身边，用那双您见过的眼睛望着我，低声对我说：

“老乡，想吃美味的煎鱼，就到特里亚纳郊区的利拉·帕斯蒂亚的馆子里去。”

巴斯克语，意思是：“你好，同伴！”——原注。

塞维利亚的房屋大多数都有内院，四周围着走廊。夏天人们就在那里。院子上头有布篷遮盖，白天向布篷洒水，晚上把布篷收起。向街的大门几乎永远开着，通向院子里去的过道，由一道铁栅栏门隔着，这门上的刻花非常精美。——原注。

她轻盈得像只小山羊，一钻就钻进车子，车夫鞭打驴子，这快快活活的一群人就不知往哪里去了。

您当然猜得到，一下班我就赶到特里亚纳；事先我刮了胡子，刷了衣服，像行阅兵典礼那天一样。她住在利拉·帕斯蒂亚的馆子里，帕斯蒂亚是一个供应煎鱼的老商人，也是波希米亚人，黑得像个摩尔人。许多市民都上

他的馆子吃煎鱼，自从卡门来这里以后，吃的人更多。

“利拉，”她一看见我就说，“今天我什么都不干了。明天的事，明天再说！来吧，同乡，我们散步去吧。”

她用头巾遮住脸，我们到了街上，我不知道该往哪里去。

“小姐，”我对她说，“我感谢您在我坐牢的时候送我的礼物。我把面包吃了，锉刀我可以用来磨长枪，或留着作为对您的纪念。至于金钱，我还给您吧。”

“瞧！他还把钱留着，”她哈哈大笑地嚷起来，“不过也好，我正没钱花呢。可是有什么关系？跑路的狗是不会饿死的。”

去吧，我们把钱都吃光吧。算是你请我的客好了。”

“明天的事，明天再说。”是句西班牙谚语。——原注。

波希米亚谚语。意思是：跑着的狗，总会找到骨头。——原注。

我们回到塞维利亚，走到蛇街的街口，她买了一打橙子，放在我的手帕里。再走远一点，她又买了一只面包，一些香肠，一瓶曼萨尼利亚酒；然后我们走进了一家糖果店。她一到店里就把我还给她的金币，和从她口袋里摸出的另一个金币以及几个银币统统扔到柜台上；最后她还要我把所有的钱都拿出来。我只有一个银币和几个铜板，都交给了她，觉得非常惭愧拿不出更多的钱。她好像想把整个商店都搬走。她把最好和最贵的东西都买了，一直把钱花光了才罢手，什么甜蛋黄，杏仁糖，蜜饯，等等，都买了。这些东西我还得装在纸袋里拿着。您也许认识灯街吧，那里有一个“拥护正义的人”唐佩德罗国王的头像。这个头像本来可以引起我的许多感想。我们在这条街的一所老房子前面停了下来。她走进过道，敲了敲楼下的一扇门。一个波希米亚妇人，样子活像是魔鬼的门徒，走来开门。卡门用波希米亚语跟她说了几句话。老太婆起先嘀嘀咕咕，卡门为了塞住她的嘴，给了她两只橙子，一把糖果，还让她喝了几口酒。然后卡门为她披上斗篷，把她送出门外，随手用门闩把门拴好。

等到只剩下我们两个人时，卡门像个疯子般的又是跳舞又是笑，嘴里唱着：“你是我的罗姆，我是你的罗密。”我呀，我站在屋子中间，手里捧着一大堆买来的东西，不知往哪里放才好。她把所有东西全都扔到地上，跳起来搂着我的脖子，对我说：“我还我的债，我还我的债！这是加莱的规矩！”啊！先生，这一天！……我一想到这一天就忘记了还有第二天。

这是安达卢西亚出产的一种清淡白酒。

国王唐佩德罗，我们称之为“残暴的人”，而王后“天主教徒伊莎贝拉”总是称他为“拥护正义的人”，他喜欢黑夜在塞维利亚的街道上溜达，惹事生非，如同回教国王哈隆-阿里-拉希德一样，有一天晚上，他在一条僻静的街道上同一个对恋人唱夜曲的男子吵起嘴来。大家动武，国王把这个情郎杀死了。有一个老太婆听见了击剑声，把脑袋从窗门里伸出来，手里拿着一盏小灯，照亮了当时的场面。我们知道，国王佩德罗，虽然身手敏捷而强健，却有一个古怪的身体上的缺点。他走起路来，膝盖格格作响。老太婆一听这个格格的响声就能听出是他。第二天，当值班的“二十四”来对国王汇报说：“陛下，昨晚有人在某街上决斗，其中一个决斗者已死亡。”——“你查到凶手没有？”——“查到了，陛下。”——“为什么还没有处罚凶手？”——“陛下，小臣在等待你的命令。”——“执行法律吧。”

“国王刚颁布过一条法令，凡是决斗的人都应斩首，首级放在决斗地点

示众。那个“二十四”把案件处理得十分聪明。他把国王的一个雕像的脑袋锯下，放在出事地点那条街的一个壁龛中示众。国王和塞维利亚的所有居民都认为处理得很好。这条街就以老太婆的灯来命名，因为老太婆是这件事的唯一目证。——以上是民间传说，苏尼加叙述这件事稍有不同（参阅《塞维利亚编年史》第二卷第136页）。不管怎样，在塞维利亚的确有一条灯街，这条街上有一个半身石像据说就是唐佩德罗的像。不幸的是，这半身像是近代作品。旧的雕像在17世纪时已经剥落，当时的市政府就换上了我们今天看到的那尊雕像。——原注。

唐佩德罗（1334—1369）是卡斯蒂利亚的国王，曾经残酷镇压不愿服从国王中央权力的反叛诸侯，在西班牙流传着不少关于他的传说。梅里美对他的为人和政治活动很感兴趣，1848年写了历史研究著作《唐佩德罗一世》。

“天主教徒伊莎贝拉”（1451—1504），卡斯蒂利亚女王，在位期间完成了西班牙在中央集权下的政治统一大业。

哈隆—阿里—拉希德（266—809），巴格达的回教国王，据《一千零一夜》一书记载，他曾夜巡巴格达，考察臣民的思想。

波希米亚语，罗姆意思是丈夫，罗密意思是妻子。——原注。

这是波希米亚人称呼他们自己的词。男的为加罗，女的为加里，男女多数为加莱，意思是“黑”。——原注。

强盗说到这里沉默了一会儿，然后重新点燃了他的雪茄又说下去：

这一整天我们在一起度过，又吃又唱，还做其它事情。她像一个6岁的小孩那样吃够糖果以后，大把大把地把剩下的糖果塞进老太婆的水壶。“这是给她制点果子露，”她说。她把甜蛋黄压碎以后扔到墙上，“这是叫苍蝇不要来打搅我们，”她说……一切恶作剧和无聊的蠢事她都做得出来。我对她说我想看她跳舞。可是到哪里去找响板呢？她马上拿起老太婆唯一的一只盆子，把它打成碎片，用这些碎片敲起来，跳起罗马里舞，碎片在她手里简直像黑檀木和象牙制的响板一样灵巧。我向您担保，跟这样一个姑娘在一起是不会感到厌倦的。

黑夜来临了，我听见了归营的鼓声。

“我得回军营听候点名了，”我对她说。

“回到军营？”她用轻蔑的神气说：“你原来是一个黑奴，让人拿着棍子赶着走吗？你真是一只金丝雀，你的衣服同性格都同金丝雀没有两样。你走吧，你的胆子比母鸡还小。”

我留了下来，准备接受禁闭的处罚。第二天早上，是她先提我们分手的话。

“听我说，亲爱的何塞，”她说，“我还了你的债没有？根据我们的规矩，我本来不欠你什么了，因为你是一个外族人。可是你长得俊，你讨我欢喜，所以我才这样做。现在咱们是真正两清了。再见吧。”

我问她我什么时候可以再见她。

“等到你不那么傻的时候，”她笑着回答。

然后又一本正经的接着说：

“你知道吗，我的孩子，我有点儿爱上你了？不过不会长久的。因为狼同狗同居是不会长久太平的。也许，如果你接受了埃及的规矩，我才愿意当你的罗密。可是这是傻话，因为根本不可能。算了吧！小伙子，请相信我，我同你清算债务时已经让你占了很大便宜。你遇见的是一个魔鬼。是的，是

个魔鬼；可是魔鬼不是经常那么邪恶的，他并没有扭断你的脖子。我穿着羊毛衣服，可是我不是一头羊，快点支蜡烛放在你的圣处女前面吧，她保佑了你，理应得到这支蜡烛。来吧，再说一次再见吧。再也不要想念你亲爱的卡门了，要不她就会叫你配上一个木腿的寡妇啦。

西班牙龙骑兵的制服是黄色的。——原注。

据传波希米亚来自埃及，所以接受埃及规矩等于同化为波希米亚人。

波希米亚谚语。——原注。

圣处女，即圣母。——原注。

指处决囚犯的绞架，它是刚被绞死的人的寡妇。——原注。

她一边说，一边卸下门闩；她一到街上立刻裹上头巾，转身走了。

她说的是真话。我如果聪明点，还是不要去想她好；可是，自从在灯街度过那天以后，我就不能想别的东西。我整天东游西逛，希望能遇上她。我向老太婆和买煎鱼的老头子打听她的消息，她们两个都说她到拉罗洛去了，他们就是用这个名字称呼葡萄牙的。他们大概是得到卡门的训令才这么说的，不过不用多久我就知道他们在撒谎。我在灯街那天以后过了几个星期，在一个城门口站岗。离城门不远的地方，城墙上有一个缺口，白天有人在那里修补，晚上有个哨兵站岗，防止走私贩子溜进来。那天白天，我看见利拉·帕斯蒂亚在岗亭四周走来走去，和我的几个同事交谈；他们都认识他，尤其熟悉他的煎果饼和煎鱼。他走到我身边，问我有没有卡门的消息。

意思是：红土。——原注。

“没有，”我对他说。

“那么，你不久就会有，老乡。”

他没有说错。晚上我在城墙缺口处站岗。班长刚刚离开，我就看见一个女人向我走来。

我心里想那一定是卡门，可是嘴里仍然叫喊：

“走开！这儿不能通过”

“不要吓唬人，”她一边对我说一边让我认出是她。

“怎么，是您吗，卡门！”

“是的，同乡。咱们闲话少说，开门见山吧。你想赚一个杜罗吗？有几个人带着一些包裹要到这儿来，你让他们通过一下。”

杜罗是西班牙古银币，价值相当于5个西班牙本位币。

“不行，”我回答，“我不准他们通过，这是命令。”

“命令！命令！你在灯街那天却没有想到什么命令。”

“啊！”我回答，只要提起那一天就叫我心里翻滚，“那天忘记命令也值得；可是今天我不愿意收走私贩子的钱。”

“很好；既然你不愿意要钱，那么你愿意不愿意同我一起到老太婆多罗特那儿去吃饭呢？”

“不要！”我拼了命才说出这两个字来，差点儿使我窒息，“我不能这样做。”

“好极了。你既然这样刁难，我就另请高明。我邀请你的长官到多罗特那儿吃饭。他看来脾气很好，会另派一个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小伙子来站岗的。再见吧，金丝雀。有一天如果命令下来要把你吊死，我才高兴呢！”

我心软了，把她叫了回来，答应她我可以给所有波希米亚人通过，只要我能得到我想要的唯一报酬。她马上向我发誓她明天就履行诺言，然后跑

过去通知她那些等在近旁的朋友们，人数一共 5 个，其中有帕斯蒂亚，大家都沉重地背着英国商品。卡门替他们望风，一看见夜巡队就敲响板通知他们，不过这次她并不需要这样做。走私贩子转瞬间就全部通过了。

第二天，我到了灯街。卡门让我等了好久，来的时候，心情很不高兴。

“我不喜欢那些要人央求的人，”她说，“你第一次帮了我很大的忙，那时你根本不知道你会得到什么报酬。昨天，你却跟我讨价还价。我真不知道我为什么还要来，因为我已经不再爱你了，拿着，这一块杜罗是你的报酬，你滚吧。”

我差点儿把那块钱币扔到她头上，费了很大的劲才压制住自己，没动手打她。足足吵了一个钟头，我才怒气冲冲地走了出去。我在城里漫无目的地乱走了一阵，像个疯子似的东奔西窜；最后我走进一所教堂，找到一个阴暗的角落坐下，在那里痛哭起来。突然间我听见一个声音：

“龙的眼泪 我要拿它来制春药哩。”我抬起眼睛，卡门站在我的面前。

“好吧，同乡，您还生我的气吗？”她对我说，“我还是爱上您了，虽然我不愿这样，因为自从您离开我以后，我总是觉得不知少了点什么。你瞧，现在是我来问你愿不愿意到灯街去了。”

我们于是言归于好；可是卡门的脾气就像我们故乡的天气一样。好端端的大太阳天气，会突然来一场暴风雨。她答应我同我在多罗特家再见一次面，然而她并没有来。多罗特还添油加醋地对我说，她为了埃及的生意 葡萄牙去了。

“龙骑兵”同“龙”是同一个字，所以卡门这样说。

埃及的生意，指波希米亚人的神秘买卖。

我已经得出经验知道应该怎样对待她的这句话，我就到处去找卡门，凡是我认为她可能去的地方我都去了，我一天要去灯街 20 次。一天晚上，我在多罗特家，这个女人因为我经常请她喝两杯茴香酒，已经把她收买了。突然卡门走了进来，后面跟着一个年轻人，是我们连队里的副官。

“你赶快走开，”她用巴斯克语对我说。

我满腔怒火，愣在那里。

“你在这儿干什么？”副官对我说，“滚，滚出去！”

我一步也动不了，全身好像已经瘫痪。副官见我不走，连警卫帽子也不脱，火气就上来了，他抓住我的领口，狠狠地把我摇了几下。我不知道我对他说了些什么。他拔出刀来，我也拔出刀来。老太婆捉住我的臂膀，副官就在我的前额上砍了一刀，直到现在还留着伤痕。

我往后一退，一摔胳膊，就把多罗特摔个朝天倒，这时副官追上我，我就把刀尖朝他身上一插，便插进了他的身体。卡门连忙把灯灭了，用波希米亚语叫多罗特赶快逃走。我自己也逃到街上，拼命奔跑，也不知道要往哪儿跑。我总觉得后面有人追我。等到我神志清醒以后，我才发觉原来是卡门一直没有离开过我。

“你这金丝雀大傻瓜！”她对我说，“你只会闯祸。所以我早就告诉过你会给你带来恶运。算了，现在你有了一个罗马的佛兰德女人 当情妇，一切也就好办了。你先把这条手帕包在头上，然后扔掉你的皮带。在这小巷里等我，我过两分钟就回来。”

罗马的佛兰德女人，指波希米亚女人。“罗马”不是指那座不朽的城市罗马，而是指波希米亚人本身。西班牙人第一次见到的波希米亚人大概是

来自荷兰的，所以又称为佛兰德人。——原注

她一溜烟似的消失了，过了一会儿就给我带回来一件条纹斗篷，不知她是从哪儿弄来的。她叫我脱下制服，把斗篷披在我的衬衫上面。这样打扮以后，加上在头上包扎伤口的那条手帕，我看起来活像一个巴伦西亚的农民，这种农民经常到塞维利亚来卖旭法糖水。然后她把我带到另一条小巷尽头的一所房子里，这所房子同多罗特的房子很相象。她和另一个波希米亚女人给我洗了伤口，包扎得比军医官还高明，然后给我喝了点不知什么东西，把我安顿在一个垫子上，我就睡着了。

大概这两个妇女在我的饮料里掺了一点安眠药，因为她们都有制安眠药的秘方，第二天我很晚才醒过来。我头痛得厉害。而且有点发烧。过了很长一段时，我才回忆起头天晚上的那场惨剧。卡门同她的朋友给我包扎好伤口以后，就在我的垫子旁边蹲下来，用波希米亚话交谈了几句，大概是商量关于医疗方面的问题。然后她们俩向我保证我很快就会痊愈，不过得马上离开塞维利亚，越早越好，因为假如逮住，我一定会被当场枪毙。

“小伙子，”卡门对我说，“你得干点事才行。现在王上既不供给你米饭，又不供给你鳕鱼，你必须想法自己谋生。你太笨，不能当小偷，可是你身手敏捷，又有力气，只要有种，你可以到海边走私。我不是答应过你，要送你上绞架吗？这比枪毙好多了。只要你懂得怎样干这行业，在宪兵和海防缉私队没有抓到你以前，你会过得像王子一样。”

旭法是一种球根类植物，根茎可制相当可口的饮料。——原注。

米饭和鳕鱼是西班牙兵士的日常食物。——原注。

是指巧妙地偷，不用暴力盗窃。——原注。

一种志愿兵。——原注。（地方当局招募豢养的宪兵。——译者。）

这个鬼婆娘就用了这种富有诱惑力的话给我安排了新的生涯，老实说，这也是我唯一的出路，因为我已经犯了死罪。先生，还用得着对您说吗？她不费什么气力就把我说服了。我觉得这种冒险和叛逆的生涯把我和她更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从此以后，我相信她对爱的爱情也会专一起来。我经常听说有些来往于安达卢西亚一带的走私贩子，他们骑着骏马，手握短统枪，后面坐着情妇。在我的想象中，我早已在马背后带着我可爱的波希米亚女人翻山越岭，往来驰骋了。当我把我的幻想告诉她的时候，她把肚子都笑痛了。她告诉我说，最美的事情是夜间露宿，那时候每个罗姆都带着他的罗密钻进一个由3个箍轮上面加一块被单支起来的小帐篷。

“如果有朝一日能把你带进深山里去的话，”我对她说，“我就对你放心了！在那里，再也没有副官来同我争风了。”

“啊！你吃醋，”她回答，“你算了吧。你怎么这么愚蠢，居然吃起醋来呢？你没有看出我爱你吗？我从来没有问你要过钱！”

听她这样一说，我真想勒死她。

简单的说，先生，就是卡门给了我一套平民服装，我穿着出了塞维利亚，没有被人认出来。我带了一封帕斯蒂亚的介绍信到了赫雷斯找一个卖茴香酒的商人，走私贩子都在他的店里聚会。我和这些人见面了，他们的头领绰号“赌棍”，叫我入了他们一伙。我们动身到高卒去，在那里我又见到了卡门，这是她约好同我在那里见面的。我们每次出发远征，她就为我们充当眼线，而且她干得比谁都漂亮。她从直布罗陀回来，已经同一个船老板商定，装运一批英国货物，由我们到海岸卸货。我们到埃斯特波那附近去等，

货到之后我们把一部分藏在山里，余下的带到龙达。卡门已经比我们先到了那里。又是她告诉了我们进城的时间。这第一笔买卖同以后的几笔都十分走运。走私贩子的生活比起兵士的生活，更讨我欢喜；我买了些礼物给卡门。我既有了钱，又有一个情妇。我没有什么可悔恨的，因为，波希米亚人说得好：“在寻欢作乐的时候癣疥也不会觉得痒。”我们到处都受到很好的接待；我的伙伴待我很好，甚至还很尊敬我。理由是我杀过一个人，而在这些人中间不是每人都有这样的心事的。可是新生活最使我兴奋的，是我经常能见到卡门。她待我从来也没有这么好过，然而在伙伴面前，她从不承认她是我的情妇，甚至还叫我发誓赌咒，对他们不要谈论她的事。我在这个女人面前竟那么没有主意，她怎么任性我全部都听从。而且，这是她第一次对我摆出一副正经女人的谨慎神气，我的头脑太简单，居然相信她真的把过去的习气都改了。

我们一帮人共约 8 至 10 人，只在要紧关头才碰头，平时我们两个或 3 个一组分散在城里或乡村里，我们每个人都假装有一个职业：这一个补锅匠，那一个是马贩子，我呢，是一个卖针线的货郎，可是由于我在塞维利亚的那件倒霉事，我在大地方从不露面。有一天，不如说有一晚，我们约好在维赫尔见面。赌棍和我比别的人先到那里。他看起来很高兴。

意思是：“拿别人的钱赌博的人”。

高卒，西班牙马拉加省的城市。

龙达，西班牙马拉加省的城市。

维赫尔，安达卢西亚的一个城市，离海岸不远。

“我们快要多一个伙伴了，”他对我说，“卡门刚才使了一个绝招，帮她的罗姆逃出塔利发监狱。”

我已经懂得了一些波希米亚话，因为同伴都说这种话。罗姆这个词儿使我吃了一惊。

“怎么？她的丈夫？她已经结过婚了？”我问首领。

“对呀，”他回答，“她嫁给独眼龙加西亚，是一个像她一样老手的波希米亚人。这个可怜的小子被判服苦役。卡门迷住了监狱的医生，终于让她的罗姆获得了自由。啊！这个女人真了不起。两年以来，她一直在设法使他越狱，都没有成功，一直到换了狱医以后才得手。看来她很快就找到了对付新狱医的方法。”

您不难想象我听到这个消息以后的心情。没有多久我就见到了独眼龙加西亚；他是波希米亚人中最丑的一个怪物，皮肤黑，心更黑，是我有生以来所遇见的一个道地的恶棍。卡门同他一起来，她当着我的面叫他罗姆；而当加西亚回过头去的时候，她却跟我使眼色，做鬼脸。我很气愤，整个晚上没有跟她说话。第二天早上我们运货上路的时候，发现有 10 几个骑兵跟踪。那些平时喜欢吹牛要杀尽所有人的安达卢西亚人，马上哭丧着脸纷纷逃命。只有赌棍，加西亚，一个绰号“满身斑”的从埃西哈来的美男子，卡门，保持镇静，其余的都丢下驴子，逃进骑着马进不去的洼地。我们的牲口不能保住，只能抢着把最值钱的货物卸下，用肩扛着，越过最陡的山坡逃走。我们把货包先扔下去，跟着我们再蹲着滑下去。这时候，敌人躲在一边向我们开枪了；我第一次听见子弹嗖嗖地从我身边飞过，倒也不觉得什么。一个人为了一个女人，不怕死也没有什么了不起。我们逃脱了，只有可怜的满身斑腰部中了一枪。我扔下货包，想把他抱起来。

塔利发是直布罗陀海峡岸边的城市；城堡过去是囚禁在苦工船上服役的罪犯的地方。

意思是：满身斑点的。

“蠢才！”加西亚对我喝了一声，“我们要一个烂尸干吗？

结果了他吧，纱袜子可别丢了。”

“把他扔下！”卡门对我喝道。

我筋疲力尽不得不把满身斑放到一块岩石后面憩息一会儿。加西亚走上前来，拿起短统枪对着他的头上开了几枪。

“现在看看谁还有那么大的本事能把他认出来，”他边说边望着死者被打子弹打成肉酱的脸。

先生，这就是我过的美好生活。晚上，我们来到一个丛林，疲乏不堪，没有吃的，又丢了驴子，当然是什么都没了，您猜这个恶鹰加西亚干什么？他从口袋里摸出一副纸牌，靠着他们生的一堆火同赌棍赌了起来。这时候，我躺在地上，望着天上的星星，怀念着满身斑，心想倒不如像他那样死了更好。卡门蹲在身边，不时敲一通响板，低声唱唱歌。然后凑到我的耳边装出要我低声说话的样子，不管我愿意不愿意，吻了我两三回。

“你真是魔鬼，”我对她说。

“一点不错，”她回答我。

休息了几个钟头，她就到高辛去了。第二天早上，一个牧羊小孩给我们送面包来。我们在那里呆了一整天，晚上我们走近高辛，等待卡门的消息，可是音讯全无。天亮时，一个驴夫赶着驴子，上面坐着一个穿着齐齐整整、打着一把小阳伞的妇人，带着一个姑娘，看来是她的使女。加西亚对我们说：

“圣尼古拉斯给我们送两匹驴子和两个女的来了；我倒宁愿要4匹驴子；不过也没有关系，我去把他们弄来！”

他拿了短统枪，躲在树后向那条小径走去。我和赌棍跟在他后面，离他不远。等我们走近了，就一齐跳出来，喝令那个驴夫停下来。那个女人看见我们，非但不害怕——我们的打扮够吓死人的——反而哈哈大笑起来。

“啊！你们这些白痴竟然把我当作体面太太！”这个女人原来是卡门，她打扮伪装得那么像，如果她说的是另一种语言，我就认不得她了。她跳下驴子，低声同赌棍和加西亚商量了一阵，然后对我说：

“金丝雀，在你未被吊死以前我们还能够见面的。我现在为着埃及的生意要到直布罗陀去。你不久就可以听到我的消息。”

她给我们指点一处地方可以躲藏几天以后，就和我们分手了。这个女人真是我们这帮人的福星。我们不久就收到她送来给我们的一点钱，更有价值的是，她给了我们一个线索，就是某一天将有两个英国有钱人从直布罗陀经过某一条路到格林纳达去。聪明人一听就明白。

他们有的是货真价实的英国金币。加西亚想杀掉他们，赌棍和我加以反对，结果我们只拿了他们的钱和挂表，还有我们非常需要的衬衫。

先生，一个人变坏是不知不觉的。一个漂亮的姑娘迷住您的心窍，为了她您和人打斗，闯了大祸，不得不逃到山里，不由您思考就由一个走私贩子变成了强盗。自从犯下了两个英国有钱人的案子以后，直布罗陀附近已经不是一个妥当的地方，我们就深入到龙达的大山里面去。您跟我谈都过何塞·玛丽亚，对的，就是在那里我跟他认识的。他出外抢劫总带着他的情妇。他的情妇是一个漂亮的姑娘，贤惠，朴素，而且彬彬有礼，从来不说一句粗

话，对他忠心耿耿！……恰恰相反，他倒反而虐待她。他经常去追求别的姑娘，待她不好，有时又假装吃醋。有一次，他给了她一刀子。您猜怎么着？她反而更加爱他。女人生来就是这样，尤其是安达卢西亚的女人。这个安达卢西亚女人为她臂膀上挨了一刀非常骄傲，好像是世界上最美丽的东西似的经常把刀疤显露给人看。此外，何塞 - 玛丽亚还是一个不讲义气的家伙！……我们有一次在一起作买卖，他安排得非常巧妙，把好处由他一个独吞，而把倒霉事和许多麻烦统统留给了我们。不过我还是言归正传吧：我们再也听不到关于卡门的消息。赌棍说：

“我们中间得有一个人到直布罗陀去打听消息；她也许已经安排了一笔交易。我本来可以去，可是直布罗陀熟识我的人太多了。”

独眼龙说：

“我也这样，那儿人人认识我，我跟龙虾们捣蛋捣过不知多少次，而且我只有一只眼，要化装很难。”

这是西班牙人给英国兵起的绰号，因为英国兵制服是红色的。——原注。

“那就非我出马不可了？”轮到我说，只要想到我能再见卡门心里就很高兴：“你们说吧，应该怎样办？”

他们对我说：

“你乘船也好，从圣罗克去也好，随你的便吧。到了直布罗陀，你在港口打听一个叫做胖娃娃的卖巧克力的女人，你找到了她，从她的口中就可知道那边的一切。”

我们商定 3 个人一起到高辛山岭，在那儿把他们两个留下，自己扮做水果商到直布罗陀去。在龙达，一个同伙给我弄了一张护照；在高辛，有人给我弄来一头驴子，我在驴背上装满了甜橙和西瓜，就动身了。到了直布罗陀，我发现人人都很熟识胖娃娃，可是她不是死掉了，就是进了监狱；照我猜想，她的失踪就是我们同卡门的通信中断的原因。我把驴子寄放在一个牲口棚里，带了甜橙进城，装着卖水果，实际是想看看能不能够遇到一个熟人。这里是世界各地坏蛋的汇合之地，这地方简直是巴比伦塔，因为你在街上走不到 10 步，就能听到 10 种言语。我看出许多人是埃及人，可我不敢相信他们；我捉摸他们，他们也在捉摸我。我们彼此明白都是一丘之貉，可是并不知道是否属于同一个帮口。我白白地奔走了两天，既得不到胖娃娃的消息，也得不到卡门的消息，我就想买了一点东西之后，回到我的伙伴们那里去。这时，太阳正要落山，我在街上走着，突然听见一个女人的声音从一个窗口叫我：

“卖橙子的！……”

巴比伦塔，出自《圣经》：巴比伦的居民想造一个通到天上的塔，上帝为了惩罚他们的大胆，使造塔的人各说一种话，互不了解，塔造不成。

我抬起头，看见卡门两手靠着阳台的栏杆，旁边是一个穿红色制服的军官，金色肩章，鬈曲头发，完全是一个富豪的模样。她呢，她也穿得很有气派：肩上披着披肩，头上插着一把金梳子，满身绸缎；而且这个活宝总是那副模样：嘻嘻哈哈，笑个不停。那个英国人用洋泾浜西班牙语叫我上去，说太太想吃橙子。卡门用巴斯克话对我说：

“上来吧，别大惊小怪。”

对于她，的确没有什么好叫我大惊小怪的。我找到了她，心里不知道

是快活，还是伤心。门口站着一个高大的英国仆人，头上扑着粉，把我带到一间富丽堂皇的大厅里。卡门马上用巴斯克语对我说：

“你装作听不懂西班牙语，也装着不认识我。”

然后，她转过来对英国人说：

“我不是早说了吗？我一眼就能认出一个巴斯克人来；您马上可以听到他们的方言多古怪。他的样子真笨，对吗？简直像在食柜里被抓住的一头猫。”

“而你呢，”我也用巴斯克语说，“你的样子，却像一个不要脸的泼妇，我恨不得当着你的情郎的面，在你的脸上划两刀。”

“我的情郎？”她说，“噢，亏你想得出！跟这样的白痴，你还吃醋吗？你比我们在灯街度过那样夜晚以前更傻。你这笨蛋，你难道没看出我这时候正在做埃及买卖，而且做得很出色吗？这所房子已经归我所有，龙虾的金币也会归我所有；我牵着他的鼻子走，我要把他牵到他永远回不来的地方去。”

“至于我，”我对她说，“如果你继续用这种方式来做埃及买卖，我就得叫你永远不敢再这样干。”

“啧啧！你是我的罗姆吗，胆敢命令我？只要独眼龙认为好，关你屁事！你现在是唯一可以称作是我的情郎的人，你还不满足吗？”

“他说什么？”英国人问。

“他说他嘴巴干，想喝点东西，”卡门口答。

她仰身倒在一张沙发上，为了自己的翻译而哈哈大笑。

先生，这个姑娘大笑起来，您就没法跟她谈理智。大家都跟着她一起笑起来。那个高个子英国人也笑，就像白痴似的，还叫人拿点东西给我喝。

我喝着的时候，她说：

“你看见他手上的戒指吗？”如果你想要，我可以把它送给你。”

我回答说：

“我宁愿丢掉一个指头，也要把你的英国富豪抓到山里，每人用马基拉来比一比。”

原文 *minchorro*，意为情人，或者临时的相好。——原注。

见前 360 页注。

“马基拉？这是什么意思？”英国人问。

“马基拉，”卡门边笑边说，“就是甜橙。把甜橙叫这个名字不是挺古怪吗？他说他想请你吃马基拉。”

“是吗？”英国人说，“好吧！明天再送点马基拉来。”

我们正说着的时候，仆人进来说晚饭已经准备好了。于是英国人站起来，给了我一块钱，挽看卡门的臂膀，仿佛她不会单独走路似的。卡门始终笑着，对我说：

“小伙子，我不能够请你吃晚饭；明天你一听到阅兵的鼓声，就带着橙子到这儿来。你会找到一间陈设得比灯街那间更好的房间，你再看看我是不是仍然是你的亲爱的卡门。然后我们再谈一谈埃及买卖吧。”

我没有回答，走到街上的时候，英国人向我叫喊：

“明天送点马基拉来！”我又听见卡门的哈哈大笑声。

我出来后不知道自己应该干什么。我睡不着觉，第二天早上我对这个荡妇很生气，决定立刻离开直布罗陀，不再见她。可是，鼓声一响，我的全部勇气都消失了：我拿起那篓橙子，直奔卡门那里。她的百叶窗半开着，我

看见她的黑色大眼睛在窥伺着我。头上扑粉的仆人马上领我进去；卡门把他支开办事去了。等到只剩我们两个人时，她搂着我的脖子发出一阵鳄鱼般的哈哈大笑声。我从来没有见过她这样美。她打扮得像个圣母，喷满了香水……家具上都盖着丝绸，刺绣的帘子……而我这个强盗，穿得还像个强盗。

“我的心肝！”卡门说，“我真想把这儿统统砸光了，放火烧掉房子后逃到山里去。”

接着是百般温存！又是一阵笑声！……她跳起舞，撕破她的袍子的边饰，即使猴子也及不上她那样欢跃，做鬼脸，淘气。等到她恢复正经以后，她对我说：

“听着，这是有关埃及买卖的事。我想叫他把我带到龙达，那里我有一个当修女的姐姐（说到这里她又哈哈大笑起来）。我们要经过一处地方，地名我以后叫人告诉你。到时你们扑到他身上，来个紧急抢劫！最好是结果他的性命，可是，”说到这里她脸上露出狞笑，这种狞笑是她在某种场合才出现的，谁也不愿意去学它，“你知道应该怎样干吗？你要让独眼龙打头阵。你稍稍往后站；因为这只龙虾又勇敢又机灵，而且他有很好的手枪……你明白吗？”

她停下来，重新哈哈大笑，我听了不由得战栗起来。

“不，”我对她说，“我恨加西亚，可是他是我的伙伴。终有一天我会为你干掉这家伙，可是我要按照我家乡的规矩来同他清算这笔帐。我充当埃及人，事出偶然；对某些事，我永远是一个道地的纳瓦罗人，就像俗语所说的的那样。”

她又说：

“你是一个笨蛋，一个傻瓜，一个真正的外族人，你像那个矮子一样，把唾沫吐得很远，就以为自己个子很高。你不爱我，你走吧。”

她对我说：你走吧，我可不能走开。我答应动身，回到伙伴那里去等待英国人；她这方面，也答应我一直装病，装到离开直布罗陀去龙达时为止。我在直布罗陀又住了两天。她竟大着胆子化了装到旅店来看我。我动身了，心里也有了打算。我回到我们约定的地点，已经知道英国人和卡门将要经过的地点和时间。我找到了赌棍和加西亚，他们等着我。我们在一个林子里过夜，用松子生了一堆火，烧得非常旺。我向加西亚建议打纸牌。他接受了。打到第二局时我对他说他偷牌，他用哈哈大笑来回答我。我把牌扔到他的脸上。他想取他的短统枪，我用脚把枪踏住，对他说：“听说你要刀子同马拉加的打架能手 变得一样好，你愿意同我比比吗？”赌棍想把我们拉开。我打了加西亚两三拳。愤怒使他勇敢起来，他拔出刀子，我也拔出我的。我们俩一齐对赌棍说，让出地方，让我们一决雌雄。他看已经没法把我们拉开，只好站到一边。加西亚弯下身子，像一只准备扑向老鼠的猫。他左手拿着帽子当盾牌，把刀子扬在前面。这是安达卢西亚的防守姿势。我摆出纳瓦罗的架势，笔直地站在他面前，左臂高举，左腿向前，刀子靠着右面的大腿。我觉得我比巨人还坚强。他像箭似的向我冲来，我把左脚一转，让他扑了个空；我的刀子却刺进了他的喉咙，刺得那么深，我的手居然碰到了他的下巴。我使劲把刀子一转，不料把刀子折断了。事情就这么结束。一股像臂膀那么粗的血流从伤口往外直喷，把刀锋也带了出来。

波希米亚谚语，意思是：矮子的勇敢，表现在他能把唾沫吐得很远。
——原注。

指好吵架的人，爱闹事的人，莽汉。

他扑倒在地，直挺挺的像根木头。

“你看你干了什么？”赌棍对我说。

“听着，”我对他说，“我们不能生活在一起。我爱卡门，我要单独一个人占有她。而且加西亚是个坏蛋，我至今还记得他是怎样对待满身斑的。我们只剩下两个人，可是我们都是好汉。你说吧，你愿意同我结个生死之交吗？”

赌棍伸出手来。他是一个 50 来岁的人。

“让这些情情爱爱见鬼去吧！”他叫起来，“如果你向他要卡门，你给他一块钱，他就会把她卖给你的。现在我们只有两个人，明天怎么办呢？”

“你让我单独干吧，”我回答他，“现在整个世界都不在我眼里了。”

我们埋葬了加西亚，搬到 200 步以外住宿。第二天，卡门同她的英国人带着两个驴夫和一个仆人人来了。我对赌棍说：

“我来对付英国人。你吓唬吓唬其余的人，他们都没有武器。”

英国人很勇敢。如果卡门不把他的胳膊推了一下，他就会把我打死。总而言之，这一天我又得到了卡门，我的第一句话就是告诉她，她已经成为寡妇了。她知道事情经过以后，对我说：

“你永远是个白痴！加西亚应该把你杀死。你的纳瓦罗防守姿势抵个屁事，他曾经把许多比你能干的人送到西天。只不过他的死期已到。你的也不远了。”

“你的死期也快到了，”我回答说，“如果你不老老实实做我的罗密的话。”

“那好极了，”她说，“我曾经不止一次从咖啡渣子里看出我们要同归于尽。不管它！

听天由命吧！”

她敲起响板，每逢她想忘掉一些不愉快的思想时，她就这样做。

一个人谈起自己的时候，便会忘乎所以。这些琐碎事情一定使您感觉厌倦，可是我快讲完了。我们的生活持续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赌棍和我又招了几个比第一批更可靠的人入伙，我们多数做走私，有时，不瞒您说，也拦路打劫，但也是在万不得已，没有别的路好走的时候。此外，我们只取财物，不伤旅客。有几个月的时间，我对卡门很满意；她仍然对我们的活动很卖力气。经常为我们通风报信做一笔好买卖。她有时在马拉加，有时在科尔多瓦，有时在格林纳达；可是，只要我一句话，她马上扔掉一切，来到一个僻静的客店找我，有时我们甚至在野外露宿。只有一次，在马拉加，她叫我感到有点不放心，我知道她看中了一个非常有钱的商人，她想在他身上又要直布罗陀的那套把戏。虽然赌棍一个劲儿地劝阻，我还是在大白天里进入马拉加城。我找到了卡门，马上领她回来。我们大吵了一场。

“你知道不知道，”她对我说，“自从你做了我的丈夫以后，我就不如你做我情夫的时候爱你了，我不愿意给人家纠缠，尤其不要人家指挥我。我要的是自由，爱干什么就干什么。你得注意不要逼人太甚。如果我对您感到讨厌，我会找另一条好汉来对付你，就像你当初对付独眼龙一样。”

赌棍让我们言归于好；可是彼此说过的一些话留在心里，再也不像从前那样了。过了不久，我们遇上了一件倒霉事。军队对我们进行突然袭击，赌棍被打死，另外两个伙伴也阵亡了，还有两个被俘。我受了重伤，如果不

是因为我有一匹好马，我早已落到军队手中。我疲乏到了极点，身上带着一颗子弹，只能同剩下的唯一的一个伙伴躲到树林里藏身。下马的时候我昏了过去，我以为我会像中了弹的兔子一样，死在灌木丛里。伙伴把我背到我们熟悉的一个山洞里，然后去找卡门。她在格林纳达，马上就来了。半个月里，她没有离开过我一分钟。她两眼不闭，灵巧地、专心地照料我，从来没有一个女人对心爱的男人能看护得这样体贴。我一旦能够站起，她立刻神不知鬼不觉地把我带到格林纳达去。波希米亚女人到处都能找到安全的藏身处所，我就在和法官家相隔两扇门的房子里住了一个半月，而法官那时还正在到处搜寻我呢。我不止一次从百叶窗后面看着他走过去。最后，我完全复原了；躺在病床上受罪时我已经反复思考过，打算改变我的生活。我对卡门说要离开西班牙，到新世界去过真正的生活。卡门听了讥笑我。

“我们生来不是只会种白菜的材料，”她说，“我们的命运是要打外族人的主意来维持自己的生活。听我说，我同直布罗陀的纳坦 - 本 - 约瑟夫已经谈妥了一桩买卖。他有些棉布只等你去设法弄过来。他知道你还活着。他指望你。如果你失信，那我们在直布罗陀的联络人会怎么说呢？”

我又被她说服了，重新操起肮脏的旧业。

我躲在格林纳达的时候，那里举行了几场斗牛，卡门去看了。回来的时候，她滔滔不绝地谈起一个机灵的斗牛士，名叫卢卡斯。她知道他的马叫什么名字，而且还知道他用那件绣花上衣值多少钱。我对她这些话没有在意。过了几天，我剩下的那个伙伴小胡安对我说，他看见卡门同卢卡斯在萨加旦的一家店里。我这才开始警惕。我问卡门她怎样和为什么要跟这个斗牛士认识。

“他是一个可以帮助我们做一笔买卖的小伙子，”她对我说，“发出声音的河流，不是有水就是有石头，他在斗牛场上赚了 1200 个里尔。或者我们抢了这笔钱，或者，他是一个好骑手，又是一个勇敢的小伙子，我们就拉他入伙，二者必居其一。我们这个人死了，那个人也死了，你总得找人补缺。拉他入伙吧。”

这是波希米亚谚语。——原注。

里尔是西班牙银辅币，每个值 23 个生丁。

“我既不要他的钱，”我回答，“也不要他的人，而且我禁止你同他说话。”

“当心点，”她对我说，“如果有人禁止我做一件事，我偏要马上去做。”

幸亏那个斗牛士到马拉加去了，我就着手把那个犹太人的棉布走私进来。为了这件事，我日夜忙忙碌碌，卡门也一样忙，于是我就忘记了卢卡斯，也许她也把他忘了，至少是暂时忘了。就是在这段时间里，先生，我起先在蒙蒂利亚，后来又在科尔多瓦遇见了您。我不必对您再提那最后一次见面的情形了吧，您也许知道得比我更清楚。卡门偷了您的表，她还想要您的钱，尤其是您手上戴着的那只戒指，据她说，这是一只有魔力的戒指，她必须占为己有。我们为此大吵了一场，我打了她。她脸色发白而且哭了。这是第一次我看见她哭，不由得我大为震惊。我求她宽恕，可是她跟我赌气，一整天都不理我，我动身到蒙蒂利亚去的时候，她还不愿意吻我。我十分难过。不斜 3 天以后，她又忽然像只金翅雀儿似的满脸喜色，笑吟吟地来找我。一切旧事都忘记了，我们像一对新婚的恋人。我们临分手时，她对我说：

“科尔多瓦有一个赛会，我去看看，哪些人身上带着钱，我会通知你。”

我让她去了。剩下我一个人时，我就想起了这个赛会和卡门心情的转

变。我心想：她主动先来找我，一定是她已经报复了。一个农民对我说科尔多瓦有斗牛，顿时我的血就沸腾起来，我立刻像个疯子，动身来到了斗牛场。人们指给我看谁是卢卡斯，我同时也看见了坐在栏杆对面的卡门。我只要看她一分钟，就足以肯定我怀疑的事实。卢卡斯，果然不出所料，只等第一头牛出现，就开始献殷勤。他从牛身上把花结夺下来，献给卡门，卡门马上把它插到头上。那条牛为我报了仇：卢卡斯连人带马被它当胸一撞，摔了下来，又被它从身上踩过。我看卡门，她已不在她的位子上。我的坐位又不能让我走出来，我不得不一直等到散场。然后我走到您认识的那所房子里，我一声不响地在那里一直等到半夜。清晨2点钟光景卡门回来了，看见了我有点吃惊。

“跟我走，”我对她说。

“好吧！”她说，“走吧！”

我去牵了马，叫她坐在背后，我们一直走到天亮也没有吭过一声。天亮时我们停在一家孤零零的客店门前，这客店离一个小修道院不远。我到了那里对卡门说：

“听着，我把一切都忘记，我也不对你说些什么。可是你得向我发誓：你愿意跟我到美洲去，在那里安分守己地过日子。”

“不，”她赌气地说，“我不想到美洲去。我觉得这儿很好。”

“那是因为在卢卡斯身边的缘故；可是请你好好想一想吧，即使他治好了，也不会活得很久。何况，我又何必恨他呢？我杀你的情人已经杀腻了；现在我要杀的，是你。”

她用她那野性十足的眼光直盯着我，对我说：

“我经常想到你会杀死我。我第一次见到你，就在我家门口遇见一个教士。昨天晚上，离开科尔多瓦的时候，你没有看见什么吗？一只兔子越过道路，从你的马脚之间穿过。这是注定的了。”

花结是用绸带打成的结，结的颜色说明牛来自哪个牧场。这结用钩子挂在牛身上，如果能在活牛身上取下来，献给一个女人，这就是绝顶风流的行为。——原注。

看见教士和看见兔子都是民间迷信，认为是灾祸降临的先兆。

“亲爱的卡门，”我问她，“难道你不再爱我了吗？”

她不吱声，交叉着腿坐在一张席子上，用手指在地上划线条。

“改变生活吧，卡门，”我对她苦恼地哀求说，“到一个我们可以永远不分离的地方去居住吧。你知道我们离这儿不远在一棵橡树底下埋着120两金子……此外，我们在犹太人本·约瑟夫那里还存着钱。”

她微笑起来，对我说：

“我先死，你后死。我知道事情准会这样发生。”

“想想看，”我又说，“我的耐心和勇气都已到顶；你快拿定主意，否则我就要拿我的主意了。”

我把她单独留在那里考虑，自己到小修道院那边溜达。我发现那位隐修士正在祷告。我要等他祷告完毕；我自己也很想祈祷，可是我不会。等到他站起来时，我走了过去。

“神父，”我对他说，“您愿意为一个遭到极大危难的人祈祷吗？”

“我为所有受苦的人祈祷，”他说。

“您能为一个也许快要去看造物主的灵魂主持一台弥撒吗？”

“可以，”他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我。

看见我的神色有点离奇，他就想逗我开口多说些话。

“我仿佛以前在哪里看见过您，”他说。

我把一块钱放在他的板凳上。

“您什么时候主持弥撒？”我问他。

“半小时以后，那家客店主人的儿子会来当辅祭的。年轻人，告诉我，您良心上有些事情使您苦恼吗？您愿不愿意听一个基督徒的忠告？”

我觉得我快要哭了。我对他说我会再来后，就走了。我跑去躺在草地上，一直到我听见钟声，才走近修道院，可是没有进去。弥撒结束以后，我回到客店，希望卡门已经逃走；她可能会骑了我的马远走高飞……可是我又见到了她。她不愿意人家说她被我吓跑。我不在的时候，她拆开了外衣的贴边，把里面装着的铅条取了出来。那时她正坐在一张桌子前面，注视着满满一碗水里面的铅，这铅是她熔化反投进去的。她全神贯注作她的魔术，连我回来都没有发觉。她一忽儿拿起一块铅，用悲哀的神气把它翻来翻去，一忽儿又唱些有魔法的歌曲，请求玛丽亚·帕迪利亚显灵。这位玛丽亚·帕迪利亚是唐佩德罗的情妇，据说她是波希米亚人的伟大的皇后。

人们诉说玛丽亚·帕迪利亚用魔术迷住了唐佩德罗。传统的民间传说叙述她曾经送给波旁王室的白王后一条金腰带，这条腰带在被迷住的国王的眼中就是一条活蛇。因此他对王后总是怀着厌恶的心情。——原注。

“卡门，”我对她说，“您愿意跟我来吗？”

她站起身来，扔掉她的碗，裹上头巾，准备动身。人们牵过我的马儿，她坐在我的后边，我们骑着走了。

“那么，我的卡门，”走了一段路以后我对她说，“你还是愿意跟着我走的，是吗？”

“跟着你走向死亡，我愿意，但不愿意跟你一起生活。”

我们到了一个冷僻的峡谷；我勒住了马。

“是在这儿吗？”她问。

她一跳就跳到地上。她除下头巾，扔到脚下，一只拳头插在腰里，站在那里动也不动，目不转睛地盯着我。

“你想杀我，我很清楚，”她说，“这是命中注定，可是你不能叫我让步。”

“我求你，”我对她说，“请你讲点道理。听我说！过去的事一切都算了。可是，你也知道，是你把我的一生毁掉的；是为着你我才变成强盗和杀人犯的。卡门！我的卡门！让我来救你，把我自己和你一起救出来吧。”

“何塞，”她回答，“你向我要求的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再也不爱你了；而你却还在爱我，所以你才要杀我。我也可以再向你说些谎话；可是我现在不愿意这样做。我们俩之间一切都完了。作为我的罗姆，你有权利杀死你的罗密。但是卡门永远是自由的；她生为加里人，死为加里鬼。”

“那么你爱卢卡斯吗？”我问她。

“爱的，我爱过他，就像爱你一样，只爱一阵子，也许爱你的时间更长一点。现在，我什么都不爱了，而且我恨我曾经爱过你。”

我跪到她的脚下，抓住她的手，在上面洒满了热泪。我让她回想我们过去一起度过的那些幸福的时刻。为了讨她欢心，我对她建议我继续做强盗。一切，先生，一切；我一切都答应献给她，只要她继续爱我！

她对我说：

“继续爱你，这不可能。和你一起生活，我不愿意。”

我不由得怒气冲天。我拔出刀子，希望她害怕而向我求饶，可是这个女人简直是个恶魔。

“最后一次，”我大声说，“你愿意跟我在一起吗？”

“不！不！不！”她跺着脚说。

她把我送给她的一只戒指从手指上脱下来，把它扔到树丛里去。

我砍了她两刀，用的是独眼龙的刀子，我的那把已经折断了。第二刀下去时她一声不响地倒了下去。我直到现在还好像看见她那对黑色大眼睛直瞪着我，然后她眼神逐渐浑浊，闭上了眼皮。我对着尸首失神地坐着，坐了足足一个小时。然后我想起卡门常常对我说她喜欢葬在树林里。我用刀挖了一个坑，把她放了进去。我又花了好长一段时间去找她的戒指，最后终于找到了。我把它放进坑里，靠近她的身边，还放了一个小小的十字架。我放十字架也许放错了。然后我骑上马，一直跑到科尔多瓦，走进我遇见的第一个警卫所里自首。我告诉他们我杀死了卡门，可是我不愿意说出她的尸首在什么地方。那个隐修士是一个有道行的人。他为她祈祷过，为她的灵魂奉献过一台弥撒……可怜的姑娘！罪过是在那些加莱人，他们把她教养成为这样的人。

波希米亚人不信天主教，所以不应放十字架。%%%

嘉尔曼

[法]梅里美 著

杨松河 译

译 序

根据中国和法国的文化交流协定，一九八二年新年伊始，中央歌剧院首次把法国著名歌剧《卡门》搬上中国舞台，轰动了北京。法国《世界报》发表之章说：“中国人用毛泽东的语言演唱的《卡门》，一月一日在北京首演获得了罕见的成功。”《费加罗报》评论称：“《卡门》在紫禁城获得了凯旋般的胜利。”此后，歌剧《卡门》不时在中国舞台上演，在电台、电视台播出，有关唱片、录像带和激光盘在中国音像市场畅销不衰。

乔治·比才作曲的歌剧《卡门》，是由剧作家亨利·麦牙克和吕多维克·阿来维根据法国著名作家梅里美的同名小说改编而成四幕歌剧的。歌剧《卡门》与小说原著在艺术上可谓珠联璧合，交相辉映，都是世界文化瑰宝，一部是不朽的音乐名著，一部是不朽的文学名著。

凡是世界名著，大都给读者、观众或听众留有无限开放的欣赏时空，也就是说，不同国度、不同时代的读者、观众和听众，都可以超越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得到艺术的熏陶和享受。

中国读者对卡门这个艺术形象并不陌生。梅里美的小说在中国早就有译本。现在观众和听众熟悉的吉卜赛女郎卡门，就是读者早就熟悉的嘉尔曼。卡门就是嘉尔曼，都译自法语“CARMEN”。为了把小说与歌剧加以区别，我

们还是主张保持小说原来的译名嘉尔曼。

梅里美小说创作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少而精”，他的作品虽然不多，但人都是精雕细刻之作。《嘉尔曼》就是作家经过十五年长期生活、知识和艺术积累精心构思的结晶。

梅里美年轻时不仅爱好文学创作，而且热衷于学术研究，对考古、社会调查有浓厚的兴趣。一八三一年，梅里美到西班牙旅行，结识了蒙蒂若女伯爵，并成了她的终身朋友。女伯爵向她讲述了西班牙北部山区一个纳瓦人爱上一个波希米亚女郎，结果为爱情杀了情敌又杀了情人的故事。梅里美曾到西班牙古战场进行考古调查，听到大量关于强盗何塞·玛丽亚的侠义与罪恶活动的故事。有一次，他在穆尔维德罗附近住进一个乡村野店，受到一个叫嘉尔曼西塔美丽姑娘的接待，目睹了她的巫术表演。他观赏过西班牙斗牛的壮烈，也领略过刑场行刑的悲惨。作家在西班牙的所见所闻，大都通过书信形式在法国文学刊物发表。嘉尔曼的艺术形象一直在他心头萦绕，多次呼之欲出，但迟迟不肯进入小说角色。直到一八四四年，梅里美完成了对波希米亚流浪民族广泛的社会调查，收集了大量有关波希米亚的风俗习惯和生动谚语，并且写成了学术论著。最后，他在研究唐佩德罗国王历史时，发现玛丽亚·帕迪利亚女王是“波希米亚人的伟大女王”，即波希米亚巫术的老鼻祖。于是，梅里美终于给嘉尔曼找到了“灯街”这个富有传奇色彩的活动基点。一个在世界文坛、乐坛、影坛大放异彩的波希米亚女郎形象终于脱颖而出，倾倒了无数的隔世读者、听众和观众。作家掌握的原始素材，本来足可以写出洋洋百万言的鸿篇巨制，但梅里美硬是把长篇小说的题材高度浓缩成短篇小说，可见作家苦心孤诣、精益求精的创作态度和惜墨如金、刻意求工的语言风格。古人云，山不在高在于仙，水不在深在于龙，读过梅里美的小说，我顿时想添一句：文不在多在于精。《嘉尔曼》正是梅里美细针密缕的艺术精品。

嘉尔曼是一个普通的西班牙波希米亚女郎。她聪明伶俐，能歌善舞，机灵泼辣，野性十足而又妩媚动人。从表面上看，她卖弄风骚，打架斗殴，走私行骗，甚至卖弄色相，鸡鸣狗盗的营生几乎无所不为；但实际上，她不过是罪恶土地上开出的一朵“恶之花”。

嘉尔曼生活的时代，正是资产阶级战胜封建阶级，最终确立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时代，资产阶级的革命热情已经熄火，取而代之的是赤裸裸的财富占有欲，就连女人和爱情也沦为商品，成了占有的对象。统治阶级总爱标榜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道德和自由。但他们的法律、道德和自由，都是以财富占有为前提的。也就是说，谁占有财富，谁便有了自由，也就因此可以侈谈道德，也就因此理所当然受到法律的保护。谁被剥夺了财富，谁就被剥夺了自由，自然谈不上道德，也就理所当然得不到法律的保护。资产阶级法律、道德和自由的虚伪面目已经暴露无遗。对资产阶级革命曾经抱有强烈幻想的一些知识分子感到大失所望，便从反封建的立场转入对社会现实的不满和批判，在文学领域出现了批判现实主义浪潮。梅里美加入了这个行列。他虽然不像雨果、司汤达和巴尔扎克那样锋芒毕露，波涛汹涌，但其艺术功力却也木入三分，可以滴水穿石。

梅里美对现实的不满和批判，是通过嘉尔曼这个艺术形象来表现的。嘉尔曼天生爱好自由，过惯了无拘无束的生活，根本无视国家法律的存在，也不受社会道德规范的约束，向来我行我素，后来发展到无法无天的地步。

她为自由而生，为自由而死。她追求爱情，但一旦发现爱情使她沦为奴隶，便断然牺牲爱情；她热爱生命，但一旦发现生命失去了自由，便断然选择了死亡。嘉尔曼不干涉别人的自由，但也绝不允许别人干涉她的自由，包括她的情人唐何塞在内。唐何塞爱嘉尔曼，为了占有她，不惜执法犯法，杀害了自己的上司，继而又杀害了嘉尔曼的丈夫。嘉尔曼发现唐何塞为了占有她，处处干涉甚至剥夺她的人身自由，便明确对他表示不再爱他了。唐何塞得不到嘉尔曼的爱，竟举刀毁灭了自己的所爱，向现存的法律投降，向社会道德忏悔，心甘情愿走上了绞刑架。唐何塞追求爱情不惜剥夺爱人的自由和生命，而嘉尔曼追求自由宁可牺牲自己的爱情和生命，两种人生哲学水火不相容，爱情悲剧不可避免。

评论家用“恶之花”形容嘉尔曼的确十分精当。我由此联想到美丽而有毒的罂粟花。罂粟花俗称鸦片花，如果人们不去招惹她，让她在野外的天然环境里自由生长，她该是多么天真烂漫，可亲可爱。但社会如果强迫她到灯红酒绿的世界里卖弄，她便不得不强化花果诱人的妖艳和毒性，以暴露和对付既要吸毒又要禁毒的法律和道德的虚伪。

梅里美创作《嘉尔曼》表现出“十年磨一剑”的非凡“慢功”，不惜花费十五年的构思培育出一朵“恶之花”；那么，他创作《高龙巴》，则表现出神奇的“快功”，一气呵成一朵“善之花”。一八三九年，梅里美作为历史文物总监，到科西嘉岛检查历史文物状况，顺便对科西嘉民情风俗进行了考察，听到不少血亲复仇的动人故事。梅里美创作灵感一触即发，而且一发不可收拾，于一八四一年就完成了中篇小说《高龙巴》的写作。《高龙巴》的艺术成就和对当时法律、道德的批判，与《嘉尔曼》有异曲同工之妙。

高龙巴是科西嘉山区土生土长的一个聪明、美丽、善良、机智、勇敢、强悍的山村姑娘。她的父亲戴拉·雷比阿上校是拿破仑手下的一位立过战功的军官。滑铁卢失败后，法国王朝复辟，雷比阿上校退役回乡，处处受到老冤家、新镇长巴里奇尼律师的欺压，一天突然惨遭谋杀。高龙巴凭着她的敏感和直觉认定是冤家巴里奇尼一家所为，但她没有掌握直接的证据。在科西嘉，血亲复仇是代代相传的老传统和旧风俗，儿子如果不报杀父之仇必被公众耻笑为孱种。但高龙巴的哥哥戴拉·雷比阿中尉长期在欧洲大陆接受“文明”教育，已经淡忘了科西嘉传统，满脑子是“文明社会”的法律和道德观念，对官方提供的“证据”深信不疑，相反对妹妹的“猜疑”则横加指责，一再主张与世仇和好。高龙巴为了报仇雪恨，不仅要同武装的敌人斗智斗勇，还要同当权的法官和省长斗智斗法，还要对忘本的哥哥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诱之以谋，激之以恨，做耐心细致的开导说服工作。结果是，一个没有受过资产阶级文明教育的尚未完全开化的野姑娘，竟然以惊人的胆魄和智慧，调动了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一步步引导哥哥走向有理、合法、成功的复仇之路，并戏剧性地帮助哥哥赢得了一个英国高贵小姐的纯真爱情。高龙巴惩恶扬善的高明与成功，艺术地反衬出欧洲“文明”社会法律和道德水准的低下。不仅巴里奇尼律师不是她的对手，就是省长、国王检察官在她面前也黯然失色，她的哥哥、绿林好汉、英国军官和贵族小姐，对她也由衷地钦佩。

梅里美不愧是世界级的故事大师。他讲述嘉尔曼和高龙巴的故事，娓娓道来，悬念迭出，高潮突起，惊心动魄，引人入胜，既叫你莫测高深，又让你感同身受，读时爱不释手，读后拍案叫绝，而且回味无穷。

杨松河
一九九四年十月卅日

嘉 尔 曼
天下女人皆祸根
只有两度讨欢心
一是爱河云雨里
一是以死断红尘
——帕拉第乌斯

帕拉第乌斯（约三六三——四三一），古希腊史学家，著有《劳苏历史》一书。原文是希腊文。

—

我总怀疑那些地理学家言而无据，他们都说门达古战场在巴斯图利一波尼地区内，靠近今天的蒙达，马尔贝拉北面八公里左右。据我个人对无名氏著作《西班牙战争》和奥苏那公爵珍藏的若干资料考证推断，我认为应当到蒙蒂利亚附近去寻找这个名胜古迹，恺撒曾在此孤注一掷，与共和国的斗士们决一死战。一八三年初秋，我正好在安达卢西亚，便作一次长途跋涉，以廓清萦绕心头的疑云。我即将发表的一篇学术论文，但愿在所有求实的考古学家心目中，不会留下丝毫的牵强附会。在我的学术论文尚未最终解开欧洲学术界悬而未决的地理问题之前，我想先给您讲一个小故事；它对于门达位处何方这个有趣的问题全然不会先入为主。

门达，西班牙古城，公元前四十五年，恺撒与庞贝的两个儿子曾在此发生大战，因而闻名遐迩。

巴斯图利一波尼，古西班牙省名，腓尼基的巴斯图利部族曾在此定居，故名。

蒙达，古西班牙重镇，在今西班牙的马拉加城西南四十五公里处。

马尔贝拉，西班牙南部安达卢西亚的一个城市。

《西班牙战争》，一部关于恺撒远征西班牙的珍贵史料，传说为古罗马一名军官所作，但姓名已不可考。

奥苏那公爵（一五七九——一六二四），西班牙政治家，收藏有大量古希腊和古罗马以及当时欧洲名著手稿和珍本，其藏书大都保存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立图书馆里。

蒙蒂利亚，位于马尔贝拉城北约一百二十公里左右。

我在科尔多瓦雇了一个向导并租了两匹马，便上了荒村野路，随身携带的全部行李，只有恺撒的《出征记》和几件衬衫。有一天，我在加塞那平原的高地上来回折腾，累得要命，渴得要死，受尽烈日的煎烤，真恨不得让恺撒和庞贝的儿子们见鬼去，但突然发现离我所走的小路颇远的地方，有一小块青翠的草地，零星长着灯心草和芦苇。这就告诉我附近有水源。果然，我走近一看，我所谓的草地，原来是一片沼泽，一条小溪流失其间，小溪似乎出自卡布拉山脉双峰高崖对峙的一道峡谷。我断定，倘若溯流而上，必可找到更清澈的泉水，少受点水蛭和蛤蟆的烦扰，或许还可享受些许岩洞的阴凉。一进峡口，我的马失声嘶鸣起来，另一匹马立刻做出响应，可我却看不见那匹马的踪影。我走了不到百步，峡谷豁然开朗，在我面前展现出一片天然的角斗场，四周危岩耸立遮天蔽日。旅行者休想能遇上比这更如意的歇脚

之地了。在悬崖峭壁之下，清泉奔涌而出，翻腾着直落一个小潭上，潭底细沙洁白如雪。五、六棵苍翠挺拔的橡树，终年免受风的折磨，却享有甘泉的滋润，得以亭亭玉立于小潭边上，以其浓郁的绿荫将小潭严加屏蔽；而且，就在小潭边，长着一片细嫩的小草，绿油油的，给游人提供一张求之不得的好床，恐怕方圆四十公里光顾所有客栈也是万万找不到的。

科尔多瓦，西班牙南部安达卢西亚的一个城市。

找到了一个世外桃源，但发现者的殊荣并不属于我。一条汉子早已在那里休息，我进去时他也许正在睡觉。他突然被马的嘶鸣声惊醒，顿时站起来，朝他的马走去，马利用主人瞌睡之机已经在周围饱餐了一顿青草。这是一个年轻的汉子，中等身材，但看起来很壮实，目光阴沉而高傲。他的皮肤，本应该很漂亮，却被太阳晒得比头发还黑。他一手牵着马缰绳，另一只手握着一支铜造短统枪。老实说，我一看到他那短统枪和一脸凶相，的确产生几分惊恐；但我并不相信有什么土匪，因为老听说有土匪，可从来没有遇见土匪。况且我见过多少老实巴交的农民全副武装去赶集，何至于看见陌生人携带一件武器便怀疑他居心不良呢。再说，我心里想，即使他拿走我的几件衬衫和埃尔泽维尔版的《出征记》又有什么用呢？于是，我向这位拿枪的汉子亲切地点了点头，并微笑着问他我是否打扰了他的睡梦。他没有回答我，却从头到脚把我打量了一番；看来，他对审视结果感到满意，便接着同样认真地打量起我的向导，他正在往前走着。只见我的向导突然脸色煞白收住脚步，显然大吃一惊。遇见坏人了！我心里想，不过还是小心为妙，千万不可露出任何不安。我下了马；叫马夫卸下马鞍，然后，跪在泉水边，把头和手埋进冰凉的泉水里；接着我喝了一大口水，肚皮贴地趴着，活像基甸手下那些臭大兵。

埃尔泽维尔，十六世纪荷兰著名出版商，以出版小开珍本著称。

《圣经·士师记》中的典故。在以色列统帅基甸攻打米甸人前夕，上帝授意他带领士兵到泉边饮水，暗中挑选士兵：凡是用手捧水喝者入选，凡是跪下喝水者淘汰。

不过我仍然留神观察我的向导和陌生汉子。前者走过来十分勉强；后者似乎对我们并无恶意，因为他放开了马，原来平端着短统枪，枪口现在也朝地下了。

大可不必因为人家小看我而生气，我便伸开手脚躺倒在草地上，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随便问持枪的汉子是否带了打火机，说着就掏出我的雪茄烟盒。陌生汉子始终没有开口，只见他在口袋里摸了摸，终于取出打火机，连忙为我打火。显然他和气起来，居然对着我的面坐下，不过仍然枪不离手。雪茄点着了，我又从盒子里挑选了一支最好的，问他抽不抽烟。

“是，先生，”他答道。这是他让人听到的第一句话，我发现他发“S”这个音不像安达卢西亚口音，据此我得出结论，他和我一样是旅行者，只是对考古不甚在行罢了。

“这一支肯定不错，”我对他说，并递给他一支地道的哈瓦那雪茄。

他向我微微点了点头，从我的烟头上点燃了他手里那支烟，又对我点头道谢，于是痛痛快快地抽了起来。

“啊！”只听他一声感叹，同时从嘴巴和鼻孔里把第一口烟慢慢喷出来，“我好久没抽烟了！”

在西班牙，一支雪茄递过去被接受了就建立起友好关系，犹如在东方

人们分享面包和盐表达情意。对方显得十分健谈，这可是我没有意料到的。而且，虽然他自称是蒙蒂利亚人，但他对当地并不熟悉。他不知道我们正在歇脚的迷人山谷叫什么名；提起周围的村落，他一个名字也说不上来；后来，我问他附近有没有发现断壁颓垣，卷边的大瓦，雕刻的石头，他老实承认从来没有留意过这类东西。相反，他谈马却头头是道。他把我的马数落了一番，这并不困难；接着他向我卖弄起他那匹马的血统，说它来自著名的科尔多瓦养马场，属于名贵种马，据马的主人说，的确的确，它极能吃苦耐劳，有一次它一天跑了一百二十多公里，不是飞驰，便是奔驰。陌生汉子正讲到兴头上，突然煞住，似乎为自己言多必失而惊悔不已。

“那是因为我急于赶到科尔多瓦的缘故，”他又说，但支支吾吾，口气颇为尴尬。“我有一桩官司去求各位法官……”他一边说着，一边看着我的向导安东尼奥，安东尼奥立刻低下了眼皮。

安达卢西亚人发“S”音送气，与柔音“C”和“Z”混同，而西班牙人把后两个音发成英语的“TH”。只要听到“Senor”这个词的发音，就可以判定说话人是不是安达卢西亚人。——原注。

上有树荫，下有清泉，我感到心情特别舒畅，不由想起我的蒙蒂利亚的朋友们曾把几段美味的火腿放进向导的褡裢里。我叫向导将火腿取出来，并邀请这位外人共享我的临时点心。

如果说他很久没有抽烟了，那么我看他恐怕至少有两天两夜没有吃过东西了。真像狼吞虎咽。

我想饿鬼有缘千里来相会了。可是，我的向导却吃得不多，喝得更少，一句话也不说，虽然自从我们上了路，我就发现他是一个举世无双的大侃爷。半路冒出我们的生客似乎使他很难堪，某种互相提防的心理使他们咫尺天涯，个中原因我怎么也猜不透。

连最后一点面包屑和火腿渣都打扫得一干二尽；我们每个人又抽了一支雪茄烟；我吩咐向导牵马备鞍，正当我准备向新朋友告辞，他却问我打算在哪里过夜。

我没有注意向导给我的暗示，就回答说，我准备住到居尔沃小客店。

“像您这样的人物，住那鬼地方，先生……我也上那边去，如果您允许我奉陪，我们一起走吧。”

“十分高兴，”我说着上了马。

向导为我抓紧马镫，又给我使了一个眼色。我耸了耸肩作为回答，仿佛为了安慰他，说我根本不在乎，于是我们上了路。

安东尼奥神秘的暗示，他的惴惴不安，陌生汉子说漏嘴的几句话，特别是他一口气奔马一百二十多公里以及他作出的牵强的解释，使我对旅伴究竟意欲何为早已心中有数了。无疑，我得同一个走私贩或同一个土匪打交道；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我相当了解西班牙人的性格，对一个同我一起吃过东西、抽过烟的男子汉，我尽可放心，没有什么可害怕的。与他同行，反而是一种可靠的保护，不怕遇见任何坏人。况且，见识一下土匪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是很开心的。土匪可不是每天都能碰到的，在一个危险分子身边，有一种刺激的魅力，尤其是觉得他温驯的时候。

但愿我能谆谆善诱，让陌生人逐渐向我吐露真情，因此，我不顾向导如何眨眼递眼色，竟自把话题引向剪径强盗上去。当然，我谈论他们怀着敬意。当时，在安达卢西亚有一个闻名的强盗叫何塞 - 玛丽亚，其功德有口皆

碑。“难道何塞 - 玛丽亚就在我身边？”我心里思忖着……于是，我尽所知讲开了这个英雄的故事，不过大都是歌功颂德之辞，而且对他的英豪侠义给予高度的赞扬。

“何塞 - 玛丽亚不过是个坏蛋，”生客冷冷地说。

“他是做自我评价，还是过分谦虚？”我暗自思量；因为经过我对旅伴的多方观察，终于把他与何塞 - 玛丽亚对上号了，我看见安达卢西亚的许多城门都贴有告示，上面标明此人的相貌特征。对，就是他。黄头发，蓝眼睛，大嘴巴，一口好牙，一双小手；精致的衬衫，银扣丝绒上装，白皮护腿，一匹枣红马……一点不错！不过，既然他隐姓埋名，我们还是尊重他的意愿吧。

我们来到小客栈。正如旅伴刚才描绘的那样，这家客店是我平生遇到的最寒酸的一家了。一间大屋既作厨房，又作饭堂，又作卧室。就在屋子中间一块平石板上生起火来，浓烟滚滚从屋顶的一个窟窿挤出去，其实每每滞留屋内，离地面几尺处形成一团烟云。靠着墙壁，铺着五、六张旧驴皮，就算是旅客的床铺了。离房屋，或者不如说，离我刚才描写的那独一无二的单间二十步远的地方，冒出一个草棚，当作马房用。在这迷人的住所里别无他人，至少当时是这样，只有一个老太婆和一个十岁出头的小姑娘，两人浑身煤黑，衣衫破旧不堪。“难道这就是古代门达 - 巴蒂加居民的全部遗产！”我不禁自言自语，“噢，恺撒！”

噢，萨克斯蒂斯·庞贝！倘若你们回到这个世界上，你们恐怕要大吃一惊的！”

一看见我的伙伴，老太婆喜出望外，情不自禁地惊呼起来：“啊！唐何塞老爷！”

唐何塞皱起眉头，蛮横地扬扬手，立即封住了老太婆的嘴。我转身对着我的向导暗中打了个招呼，要让他明白，关于那条汉子的事，切不可对我说三道四，今晚我即将与他一起过夜。晚餐比我期望的要丰富。一张小桌子，一尺来高，端上来的第一道菜是老公鸡块烩米饭，放了许多辣椒，接着上过油辣椒，最后是“加斯帕乔”，一种辣椒沙拉。三道辣菜刺激得我们不得不打蒙蒂利亚酒囊的主意，里面装的酒味道美极了。酒足饭饱之后，发现墙上挂着一只曼陀铃，在西班牙到处都有曼陀铃，我问侍候我们的小姑娘会不会玩。

“不会，”她回答说，“但唐何塞弹得可好了！”

“那就请您行行好，为我唱一段吧；”我对他说，“我迷恋你们的民族音乐。”

“我不好意思拒绝一位如此心诚的先生，而且他给了我如此名贵的雪茄，”唐何塞喜笑颜开，一吐为快，让人递过曼陀铃，便自弹自唱起来。他的歌喉粗犷，但十分悦耳，曲调悲凉古怪，至于歌词，我一句话也听不懂。

“如果我没弄错的话，您刚才唱的并不是西班牙歌曲。”我对他说，“倒像‘索尔西科’，我在外省听到过，歌词大概是巴斯克语吧。”

“是的，”唐何塞回答说，脸色阴郁。

他把曼陀铃放在地上，两臂交抱，双眼开始死死盯住奄奄欲熄的火堆，表情异常忧郁。

小桌上的灯光映照着他的脸庞，显得既高贵又凶狠，使我联想到弥尔顿诗中的撒旦。或许像撒旦一样，我这旅伴也在思念他离别的家园，正在思考失足酿成的流亡命运。我极力活跃话题，但他没有反应，苦苦陷入郁郁

不乐的思绪之中。老太婆已经在房子的一个角落睡下了，只见上面拉了一根绳子，外面挂了一条漏洞百出的被单，遮人耳目而已。小姑娘也紧随其后，躲进了这间美人避难所。于是，我的向导便站起来，让我跟他到马棚去；一句话惹得唐何塞如梦初醒，顿时跳将起来，厉声问他往哪儿走。

索尔西科，一种巴斯克舞蹈。

外省，指享受特权的省份，如阿尔瓦省，比斯开省，吉普斯夸省和纳瓦拉省，讲话都是巴斯克方言。——原注。

弥尔顿（一六〇八——一六七四），英国诗人，所著史诗《失乐园》描写撒旦反抗上帝的悲壮故事。撒旦被上帝贬落人间后，成为群魔之首，但他仍念念不忘要战胜上帝。

“上马棚去，”向导回答。

“干吗？马有的是吃的。睡在这儿，先生会答应的。”

“我怕先生的马生病；我想还是让先生看看马吧，也许他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显然，安东尼奥有话要单独同我说，可我不想引起唐何塞的多心，而且，根据我们当时的处境，我觉得最好的办法就是表现出最大的信任感。因此，我回答安东尼奥说，我对马一窍不通，我想睡觉了。唐何塞跟随他到马棚去，不一会他却一个人回来了。他告诉我，马安然无恙，只是我的向导把马当宝贝，用上衣擦马身，为的是让马出一身汗，他打算通宵达旦在那里磨磨蹭蹭呢。此时，我已经躺倒在驴皮铺盖上，用大衣裹严身体，生怕碰着驴皮。唐何塞请我原谅他放肆，冒昧睡在我的身边，然后在门前躺了下来，没有忘记为他的短统枪换了引信，然后小心地装进褡裢里，褡裢权且垫作枕头。我们互相道了晚安，五分钟后，彼此便酣然入梦了。

也许是因为我太劳累了，才能在这样的狗窝里睡着觉。可是，过了一个钟头，一阵难受的搔痒把我从初梦中弄醒。我一旦弄明白怎么回事之后，就赶紧起床，心想，与其在屋里受罪，不如到露天去度过后半夜。我掂着脚尖，走到门口，跨过唐何塞的床铺，他睡得正香呢，我小心翼翼走出屋子，居然没有把他吵醒。挨着门口，有一条宽大的木板凳；我躺在上面，尽量因陋就简，以了结我的深更残夜。我正第二次闭上眼睛，似乎有一个人影和一匹马影在我面前晃过，人和马走动竟然一声不响。我立刻坐了起来，认出了安东尼奥。在这样的时刻看见他离开马棚，我便起身迎了上去。他已经看见了我，便停了下来。

“他在哪里？”安东尼奥低声问我。

“在客店里；他睡了；他不怕臭虫。你把马牵出来干什么？”

这时我才发现，安东尼奥为了悄悄地走出马棚，竟把一条旧毯子撕成几片，把马蹄裹包得严严实实。

“看在上帝的名分上，说话声音再低一点好不好！”安东尼奥对我说，“您不知道这家伙是谁吧。他是何塞·纳瓦罗，安达卢西亚最有名的土匪。这一整天，我没少给您暗示，可您全然不理睬。”

“土匪不土匪，跟我有什么关系？”我回答道，“他又没偷我们的东西。我打赌，他根本就没那个意思。”

“那好吧；不过，谁告发他，谁就可得二百杜卡托赏金。我晓得，离这里六公里，有一个枪骑兵营地，天没亮，我就要带几个壮汉来……我本想骑他的马走，可它性子太烈，除了纳瓦罗，谁也休想接近它。”

杜卡托，西班牙古金币名。

“您见鬼去吧！”我对他说，“那个苦命汉什么事得罪了您，值得您去告发他？再说，您敢肯定他就是您说的强盗吗？”

“完全有把握；刚才他跟着我到马棚，对我说：‘你好像认得我；要是你对那位好心的先生说出我是谁，我砸了你的脑袋。’先生，您留下来吧，待在他身边；您什么也甭怕。只要他知道您在那儿，他就不会疑神疑鬼了。”

说着说着，我们已经离开客店相当远了，估计人家听不见马蹄声了。安东尼奥只用一眨眼工夫，就把裹在马蹄上的破布扯掉了，正要翻身上马。我软硬兼施，又恳求，又威胁，极力想把他留住。

“我是一个穷鬼，先生，”他对我说，“二百杜卡托不能白白丢掉，何况事关为地方除害的大事。不过，您要当心：纳瓦罗一旦醒过来，必然首先扑向短统枪，千万小心！我嘛，事到如今，已经断了退路；您设法自己对付吧。”

只见那无赖跨上马，两边同时刺马，连人带马顿时消失在茫茫黑夜中。

我对向导大为光火，确有几分不安。考虑再三，我拿定了主意，回到了客栈。唐何塞还在呼呼大睡。连日来他神出鬼没，劳累困乏，此时正好得以补偿。我只好粗暴地将他推醒。

他那凶狠的目光和抓枪的动作，我死也忘记不了。不过我早有防备，事先已将他的枪挪了位置，离他的床位稍远一点。

“先生，”我对他说，“请您原谅，我把您叫醒了；不过，我要向您提一个愚蠢的问题：要是您看见五、六个枪骑兵来这里，心里会舒服吗？”

他跳将起来，厉声问道：

“谁告诉您的？”

“只要情报可靠，管它来自何人。”

“您的向导出卖了我，他必须为此付出代价！他在哪儿？”

“我不知……在马棚吧，我想……有一个人告诉我……”

“谁告诉您的？……不会是老太婆吧……”

“一个我不认识的人……闲话少说，您到底是有意还是无意在这里坐等大兵的到来？如果您不想看到他们，那就不要耽误时间；如果您想坐以待毙，那就祝您晚安，请原谅我打断了您的睡梦。”

“啊！您那个向导！您那个向导！我对他早有怀疑……不过……这笔帐挺好的嘛！……再见，先生。您帮了我的忙，上帝会报答您的……我并不像你们认为的那样……是的，在我身上，有些东西还是值得风流雅士同情的……再见，先生。我只有一个遗憾，那就是无法报答您的大恩大德。”

“如果说报答，唐何塞，我只要您答应我，不要怀疑任何人，也不要老想着报复。这里还有几支雪茄，拿去路上抽吧；祝您一路平安！”说着，我向他伸过手去。

他握着我的手，一言未答，拿起短统枪和褡裢，用我听不懂的方言，对老太婆说了几句话，便向马棚跑去。不一会，只听见他飞奔在田野上嗒嗒的马蹄声响。

我呢，我又躺倒在板凳上，可我再也睡不着了。我扪心自问，我是否应当从绞刑架上救出一个强盗，也许是一个杀人犯，而我这样做仅仅是因为我同他一起吃过火腿和地方风味米饭。难道我没有出卖我的向导，他可是依法办事的呀？我岂不是置他于死地，恶棍是要报复的呀？但情义总要讲吧？……山野匹夫之见，我这么想；这个土匪今后所犯一切罪行我都有责

任……难道良知良觉本能地否定推理论证也是一种偏见？也许，我处境尴尬，难道我不能既摆脱困境又不留悔恨？我正为我的行为是否符合道德问题左思右想、瞻前顾后之际，突然发现五、六个枪骑兵来了，只见安东尼奥鬼鬼祟祟地尾随在后。我迎了上去，告诉他们，土匪两个多小时之前就逃之夭夭了。队长盘问老太婆，她回答说，她认识纳瓦罗，但她孤苦伶仃，绝不敢冒生命危险去告发他。她还补充说，他有一个习惯，每次来她这里，总是半夜出发。至于我本人，我必须走好几公里路向一位行政长官呈验我的护照，并签署一分陈述书，办完手续之后，人家才允许我继续进行考古调查。安东尼奥则对我耿耿于怀，疑心是我阻碍他获得二百杜卡托赏金。不过，我们在科尔多瓦分手时还是友情为重；那时，我尽我的财力所能，给了他一笔可观的额外酬金。

二

我在科尔多瓦逗留了几天。有人指点我，多明尼各会图书馆有些手稿，我也许可以从中找到有关古门达若干令人感兴趣的资料。我受到仁慈神父们的盛情接待，白天我在修道院里度过，傍晚则在城里散步。在科尔多瓦，夕阳西下时分，总有不少闲人集聚在瓜达尔基维尔河右岸。在那儿，可以闻到浓烈的制革气味，当地制革业历史悠久，至今享有盛誉；而且，这里还有一大奇观，值得人们玩赏。晚钟敲响之前几分钟，便有一大群女子云集河边，在那高高的堤岸下面。没有一个男人敢混进这支队伍里。晚钟一响，意味着黑夜来临。最后一响敲过，在场所有女人个个脱下衣服，进入水里。于是，喊叫声，嬉笑声，好不热闹。男人们站在高岸上，如痴如醉地欣赏着浴女，眼睛睁得大大的，却看不到什么名堂。然而，这一尊尊白皙的形体，在深蓝色的河流中若隐若现，激发出多少诗情画意，只要稍加想象，狄安娜和众水神沐浴图就不难再现，且不必害怕惨遭阿克托安的命运。有人告诉我，一天，几个纨绔子弟凑了一笔钱，收买了教堂的打钟人，让他提前二十分钟敲晚钟。尽管天色还很亮，瓜达尔基维尔河的女神们毫不迟疑，宁可相信晚钟，也不信任太阳，大大方方地更换泳装，浴衣向来是最单薄不过了。那时我不在科尔多瓦。当我在那里时，敲钟人是不接受贿赂的，暮色迷茫，恐怕只有猫眼才能分清到底是卖橘子的龙钟老太，还是科尔多瓦最漂亮的女工。

多明尼各会，西班牙神父圣·多明尼各（一一七——一二二一）创立的天主教组织。

阿克托安，希腊神话中的猎人，他因偷看森林女神狄安娜和水神们一起洗澡而受到狄安娜的惩罚。狄安娜把他变成一只小鹿，结果小鹿被阿克托安自己的猎狗咬死。

一天晚上，什么也看不清楚了，我正靠着堤岸的栏杆抽烟，忽然发现一个女人登上河梯，过来坐在我的身边。她的头上插着一大簇茉莉花，展开的花瓣在夜间散发出醉人的清香。她衣着简朴，甚至显得寒酸，浑身黑色，与大多数夜游女工无异。名媛淑女一般早上才穿黑色晨服，晚上就穿法国晚礼服了。出水女郎来到我身边，让蒙头纱巾滑落在香肩上，正当“满天星斗落幽光”，我朦胧看见她小巧玲珑，年轻娇嫩，体态健美，还有一双大眼睛。我立刻扔掉雪茄烟。她明白这是出于法国式的礼貌，连忙说她很喜欢闻烟味，如果弄到温馨好烟，她还抽上几口呢。幸好我的烟盒里还有这种烟，便连忙献给她。她居然赏脸抽出一支，花了一个苏，让一个小孩给我们取来

引火绳，把烟点着了。我们吞云吐雾，侃了很长时间，堤岸上只剩下我和美丽的出水女郎在一起了。我想，邀请她到“内维里亚”去吃冷饮，不能算是冒昧吧。她有点不好意思，但还是接受了；不过，下定决心之前，她想知道已经几点了。我按响了报时表，她听了惊讶不已。

“你们的发明真了不起，老外先生们！您是哪国人，先生？”

“英国人，是吧？”

这个典故出自法国作家高乃依（一六六——一六八四）著名悲剧《熙德》。

内维里亚，即冰窖咖啡馆，实际上是一种冰雪库。在西班牙，几乎村村都有自己的“内维里亚”。——原注。

在西班牙，凡是不带点棉丝织物样品的旅游者，都被看作是英国人。在哈尔基斯，我被荣称为“法兰西的英国绅士”。——原注。

“在下是法国人。您呢，小姐，或者夫人，您大概是科尔多瓦人吧？”

“不。”

“您至少是安达卢西亚人。您说话口音很软，我好像听得出来。”

“既然您对各地口音如此熟悉，您一定能猜到我是哪里人。”

“我觉得您是耶稣国里的人，离天堂只有两步路。”

（这个比喻，我是从我的朋友、著名的斗牛士弗朗西斯科·塞维拉那里学来的，指的就是安达卢西亚。）

“得了！天堂……这里的人说，天堂不是为我们开的。”

“那么，您大概是摩尔人，……或者……”我欲言又止，不敢说出她是犹太人。

“算了，算了！您明明知道我是波希米亚人；要不要我给您算算命？您听说过嘉尔曼西塔吗？就是我。”

当时，我不信仰任何宗教，距今已有十五年了，因此，即使我身边缠着一个巫婆，我也绝不会怯而退步。“好嘛！”我内心自言自语，“上星期，我同一个剪径土匪共进晚餐，今天却要去和魔鬼的门徒一起饮冰。走天下路，见天下事。我与她结交，还有另外一个动机。

说来惭愧，离开校门后，我曾花费不少时间研究神秘学，甚至干过好几次驱魔逐怪的勾当。

虽然我早已改邪归正，不再迷恋此类研究，可是我对一切迷信现象的兴趣至今不减当年。了解一下波希米亚人的巫术到底提高到何等程度，我自有的乐趣。

谈话之间，我们进入“内维里亚”，靠一张小桌坐下，桌上点着一支蜡烛照明，蜡烛罩在玻璃球里。这下我可以从容不迫地端详我的吉达娜了，在座的几位宾客也在饮冰，看见我有美人作伴，个个惊慕不已。

吉达娜，西班牙人对波希米亚姑娘的称呼。

我真怀疑嘉尔曼小姐不是纯血统波希米亚人，她美丽无比，至少我遇见的所有波希米亚女人都望尘莫及。西班牙人说，一个女人要具备三十个条件才称得上美人，或者不妨说，得用十个形容词才能形容她，而每个形容词要适合她身体的三个部位。比方说，她必须有三黑：黑眼睛，黑眼脸，黑眉毛；三嫩：手指嫩，嘴唇嫩，头发嫩，如此等等。其他条件，请看布朗托姆的大作。我的波希米亚女郎不能指望达到十全十美。她的皮肤光亮纯洁，颜色近似黄铜。她的眼睛虽然有点斜视，却大得可爱；她的双唇稍显丰厚，

但鲜艳如画，露出一口白牙，比开壳的杏仁更为洁净。她的头发，也许有点粗，但又长，又亮，像乌鸦的翅膀泛着蓝色的光泽。不必过于精雕细刻加以描写，以免使您不堪享受，我不妨一言以蔽之：她身上的每个缺点，几乎兼备着一个优点，两相对照，优点比缺点也许更加突出。这是一种奇异的美，野性的美，她的脸乍一看令人吃惊，但叫你难以忘怀。尤其是她那双眼睛，有一种既勾魂又凶野的神色，在任何别人的眼神里是无法找到的。波希米亚人的眼是狼眼，西班牙的这句谚语观察之高妙堪称画龙点睛。倘若您无暇到植物园去研究狼的眼色，那您不妨仔细观察您家的猫捕捉麻雀时的神态。

布朗托姆（一五四——一六一四），法国贵族作家，著有《名媛录》，所谓西班牙美女标准，其典即出于此书。

巴黎的植物园兼容动物，故有此说。

在咖啡馆里让人算命，岂不叫人笑话。因此，我请求漂亮的巫婆允许我陪伴她回家；她毫不为难就同意了，但她还想知道已是什么时候了，并请求我再一次敲响报时表。

“它真是金的吗？”她说，并仔细地观赏着。

我们又开始散步，此时夜色锁笼，多数店铺已经关门，大街小巷空空荡荡。我们穿过瓜达尔基维尔大桥，走到市区边上，在一幢其貌不扬的房屋前停下脚步。一个小孩给我们开门。波希米亚女郎对他说了几句话，可我全然听不懂，后来才知道这是波希米亚土语，叫罗马尼或希贝·加里。小孩立刻不见了，留下我们俩待在一间颇为宽敞的房间里，屋里只有一张小桌，两张凳子和一只箱子。我不该忘记还有一个水罐，一堆橘子和一把洋葱。

房间里只剩下我和她，波希米亚女郎从箱子里取出一副似乎已经用旧的纸牌，还有一块磁石，一只干瘪的四脚蛇，以及另外几件必备的算命术品。尔后，她叫我用一个钱币在我的左手画十字，巫术仪式就这样开始了。没有必要在这里向您陈述她作种种预言的细枝末节，至于她算命的那套本事，显然可以看出，她可不是半路出家的女巫。

可惜我们不久就受到打扰。房门猛然打开，一个男人闯进屋子，只见他披着斗篷，只露出两个眼睛，不客气地斥责了波希米亚姑娘一顿。我听不懂他说什么，但从他的口气里，知道他正大发脾气。吉达娜看见他既不惊奇，也不生气，反而跑着迎上去。她用刚才当着我的面用过的土语，叽里哇喇地对他说了几句。只有她反复说的“佩依罗”一词，我算听明白了。我知道波希米亚人都这么称呼外族人。假设指的是我，解释起来就麻烦了，我已抓起一只板凳腿，暗自盘算，看准适当时机就朝那个入侵者头上砸去。那家伙粗暴地推开波希米亚女郎，朝我逼来；可是，他突然后退一步。

“啊！先生，”他说，“原来是您！”

我也瞧了瞧他，认出我的朋友唐何塞。此时此刻，我真有点后悔，当初没有让人把他绞死。

“哟！原来是您，老朋友！”我笑着喊起来，尽量不露出勉强的痕迹；“您打断了小姐的话，她正在给我算命，可有意思了。”

“又来这一套！早晚要完蛋，”他咬牙切齿地说，狠狠地瞪着她。

然而，波希米亚女郎继续用土语跟他说话。她越说越激动。她眼睛充血，变得十分可怕，脸上肌肉抽搐，不停地跺脚。看样子，她是在逼他干什么事，而他却显得犹豫不决。到底是什么事，我已心中有数了，因为老看到她用小手在脖子上快速抹来抹去。我料想事关割一个人的脖子，而且我有几

分疑心，可能就是指我的脖子。

对她波涛滚滚的长篇大论，唐何塞只斩钉截铁地回答三言两语。波希米亚女郎无奈，只好深恶地瞪了他一眼；然后，在房间的一个角落里盘腿而坐，拣了一个橘子，剥了皮，吃了起来。

唐何塞抓住我的胳膊，开了门，把我带到街上。我们都一声不吭，大约走了二百步路。

后来，他伸手一指说：

“一直往前走，您就上大桥了。”

他转身就走，匆匆离我而去。我回到客店，有点狼狈，心情的确很坏。最糟糕的是，脱衣服时，发现我的手表不翼而飞。经过再三考虑，我既不想第二天就去讨还原物，也不打算请求市长派人找回失表。我结束了对多明尼各会珍藏手稿的研究工作，就动身去塞维利亚。

在安达卢西亚来回忙乎了几个月之后，我想回马德里，中途必经科尔多瓦。但我已无心在那里久留，因为我对这座美丽的城市和瓜达尔基维尔河的浴女们已经产生了反感。但还有几个朋友要去看望，还有几件事要办，在这个穆斯林亲王们的古都 至少再呆三、四天。

科尔多瓦于八世纪被摩尔人征服，曾经连续四个世纪为穆斯林王国在西班牙的首都。

我回到多明尼各会修道院，一位神父对我研究古门达遗址一向关心备至，他一看见我就张开双臂欢迎，高兴地叫嚷起来：

“感谢天主！欢迎欢迎，我亲爱的朋友。我们都以为您死了呢，而我呢，我对您说吧，为了拯救您的灵魂，我念了多少《天主经》和《圣母经》，可我并不后悔。您居然没有被人谋杀，但您遭到抢劫，这个我们是知道的。”

“这是怎么回事？”我问道，颇为惊讶。

“是的，您晓得，就是您那只漂亮的报时表嘛，在图书馆里，每当我们叫您去听唱诗时，您就按表报时间。太好啦！它已经找到了，人家会还给您的。”

“这就是说，”我打断了他的话，有点难堪，“我不知丢在什么地方了……”

“那坏蛋已经蹲大牢了，谁都知道，他是这样一个人，为了抢一个小钱，竟敢向一个基督徒开枪，所以我们担心得要命，生怕他把您给杀了。我同您一起去见市长，我们会让人把漂亮的表送还给您。到那时，可不能说，西班牙司法机关不知干什么的！”

“我老实告诉您吧，”我对他说，“我宁可丢掉表，也不愿出庭作证去吊死一个穷鬼，尤其因为……因为……”

“噢！您大可不必担心；早已挂上号了，不能吊死两次呀。我说吊死，还错了呢。您那土匪是一个小贵族；后天他就要受绞刑，严惩不贷。您看吧，多一件和少一件赃物丝毫改变不了对他的定案。如果他只偷东西倒要感谢天主了！可他血债累累，一件比一件更吓人。”

一八三 年，贵族仍享有此项特权。今天宪政时代，绞刑才适用于平民百姓。——原注。

典出莫里哀喜剧《德·普尔索尼克先生》，是一个瑞士士兵说的蹩脚法语。

“他叫什么名字？”

“这地方大家都知道他叫何塞·纳瓦罗；但他还有一个巴斯克名字，这是您我都念不上来的。我说，此人值得一看，您最喜欢了解当地的奇闻逸事，您不该错过机会去见识一下，在西班牙，坏蛋们是怎样离开这个世界的。他关在小教堂里，马丁内斯神父会带您去。”

我那多明尼各会神父一再劝我去看看“乔丽的小绞刑”的准备情况，我只好恭敬不如从命了。我带着一盒雪茄去看望案犯，但愿他能因此原谅我的冒昧。

有人把我带到唐何塞身边，他正在吃饭。他冷淡地对我点点头，礼貌地感谢我给他带去礼物。我把那盒雪茄放在他双手里，他清点完数目后，从中挑选出几支，把其余的还给我，说再多了也没用。

我问他，是不是花点钱，或者靠我的朋友们的面子，我也许可以有所作为以减轻对他的刑罚。他先是苦笑着耸耸肩；不一会儿他却改变了主意，请求我做一台弥撒拯救他的灵魂。

“请您，”他怯生生地接着说，“请您再做一台弥撒，祝福一个曾经得罪过您的人，行不行？”

“当然可以，老朋友，”我对他说，“但据我所知，这里没有人得罪过我呀。”

他抓着我的手，紧紧地握着，神情严肃。沉默了一阵子，他又说：

“我还可以请您帮个忙吗？……您回国时，或许要路过纳瓦罗？至少，您必须经过维多利亚，离纳瓦罗不很远。”

“是的，”我对他说，“我肯定要经过维多利亚；而且，绕一圈到潘普洛纳也不是不可能的，为了您，我愿意兜这个圈子。”

潘普洛纳和维多利亚都是西班牙北部城市，前者在后者的东面。

“太好了！要是您到潘普洛纳，您会看到不少使您感兴趣的东西……那是一个美丽的城市……我把这个圣牌交给您（他给我看挂在他脖子上的一枚小银牌），您用纸把它包好……”他停顿了一下以控制内心的激动……“请您交给，或者托人交给一个老大娘，我会把她的地址告诉您。——您就说我死了，您不要说我怎么死的。”

我答应为他办事。第二天我又去看他，同他消磨了大半天时间。下面请大家阅读的悲惨故事，就是他亲口对我说的。

三

我生在埃利松多，巴斯坦河流域。我叫唐何塞·利萨拉本戈亚，您相当熟悉西班牙，先生，一听到我的姓名就知道我是巴斯克人，世代都是基督徒。如果说我的姓氏带有“唐”字，这是因为我有这个权利，要是我在埃利松多，我就让您看我的家谱，记载在羊皮纸上。家里人希望我当教士，让我读书，但我长进不大。我太喜欢玩网球了，正是这玩意儿坑害了我一生。我们纳瓦罗人打起网球来，便忘了一切。有一天我打赢了，一个阿拉瓦的小伙子找我吵架；我们动了“马基拉”，我又占了上风；但这下使我不得不背井离乡。路上我遇见了龙骑兵，就参加了阿尔曼萨骑兵团。我们山里人习武打仗一学就会。不久我就升为下士，人家还许诺提拔我当中士，恰恰在这个时候，活该我倒霉，人家把我派往塞维利亚烟厂当警卫。

埃利松多，纳瓦罗省的一个城市，离潘普洛纳四十五公里。

西班牙姓氏前冠以“唐”（或译作“堂”）字，犹如法国人冠以“德”

字，为贵族姓氏的标志。

马基拉，巴斯克人用的铁套棍子。——原注。

阿尔曼萨，西班牙城市，一七 七年争夺西班牙战争期间，该城附近曾打过一次著名战役，阿尔曼萨骑兵团因此命名。

如果您到塞维利亚去，您就看得那那座大厂房，在城墙外边，靠近瓜达尔基维尔河。我好像又看见工厂的大门和门边的警卫室。西班牙人值班时好打牌，要不就睡觉；可我呢，一个老实巴交的纳瓦罗人，我总是忙个不停。我正在用一根黄铜丝制作一条小链子，用来拴火枪的通针。突然间，同伴们叫了起来：“钟响了；姑娘们快回来上工了。”您晓得吧，先生，有四、五百女工在这个烟厂工作。她们在一间大厅里卷雪茄烟，如果没有二十四号许可证，任何男人都不能擅自进入，因为她们穿衣随便，尤其是年轻女工，特别天热的时候。

女工们饭后回厂时刻，许多小伙子特意来看她们走过，挑逗方式五花八门。送上一条丝绸头巾，很少有姑娘会拒绝的；好色之徒钓这种鱼俯拾皆是。别人都在那儿东张西望。我呢，老老实实坐在板凳上，靠着门。那时，我还年轻；我老想家，我不相信有不穿蓝裙子、不扎垂肩辫子的漂亮姑娘。何况，安达卢西亚的女人叫我害怕；我还没有习惯她们那一套。老爱开玩笑，没有一句正经话。当时我闷头修我的链条，忽然听见一些庸俗之徒嚷嚷道：“吉达娜来啦！”我抬起眼睛，看见她了。那是一个星期五，我永远忘不了。我看见了那个嘉尔曼，您认识她的，几个月前，就是在她家里，我碰见了您。

主管警察局和行政部门的市政府官员。——原注。

纳瓦罗和巴斯克各省乡下女子的日常打扮。

她穿着一条红裙子，很短，露出她的白丝袜，袜子上的破洞不止一个呢，脚上穿着一双小巧玲珑的摩洛哥红皮鞋，系着火红的鞋带。她故意撩开披肩，裸露出两片肩膀和衬衫上的金合欢花，还有一朵花衔在口角，只见她扭动着腰肢向前走着，活像一匹科尔多瓦小母马。

在我们老家，这样打扮的女人非气得大家划十字不可。然而，在塞维利亚，每个人对她的姿色都要恭维一番；她有话必答，挤眉弄眼，握拳叉腰，厚颜无耻好像她是地地道道的波希米亚女郎。开始，我并不喜欢她，我又埋头干活；可是，女人就像猫一样，叫她们吧，她们不来，不叫她们吧，她们偏偏来，她在我面前停下，竟然对我说话了：“伙计，”她用安达卢西亚的口气跟我说，“把你的链条送给我吧，我好挂保险箱钥匙，好吗？”

“我是用来拴我的通针的。”

“你的通针！”她嚷起来，哈哈大笑。“啊，先生原来做花边呀，难怪需要用针呢！”

嘉尔曼利用两种针名音形近似构成谐音逗人玩笑。

所有在场的人都大笑起来，可我却感到脸红，找不出一句话来回答她。

“行吧，我的心肝，”她又说，“替我挑七尺黑花边做头巾，我心爱的制针郎。”

她取下嘴角衔的那朵金合欢，用拇指一弹，正中我的眉心。先生，这种效果，简直像被子弹打中一样……我无地自容，呆若木鸡。她走进了工厂，我才看见那朵金合欢掉在地上，在我的双脚中间；我不知怎么心血来潮，竟然偷偷地将花拣起来，没有被伙伴们发现，便当做宝贝一样藏到上衣里面。第一次干蠢事呀。

过了两三个小时，我还想着这件事，突然一个看门人气喘吁吁跑来警卫室，大惊失色。

他告诉我们说，在卷烟大厅里，有一个女工被人杀了，要派一个警卫进去。中士叫我带两个人去看看。我带着人上了楼。可想而知，先生，刚进大厅，我先看到三百个穿衬衣或类似衬衣的女工，大叫大嚷，指手画脚，闹得沸反盈天，就是天上打雷恐怕也听不见。一边，一个女工四肢朝天躺着，浑身是血，脸上刚被人划了两刀，伤口成“X”形。几个好心女工正忙着抢救，在受伤者的对面，我看见嘉尔曼被五六个姐妹揪着。只听见受伤女工叫喊着：“忏悔！忏悔！我死啦！”嘉尔曼一声不吭，咬紧牙关，像四脚蛇一样骨碌骨碌转动着眼睛。

“怎么回事？”我问。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弄清事件的来龙去脉，因为女工们七嘴八舌同时对我讲话。事情大概是这样的：受伤女工夸口说，她口袋里有钱，足够到特里亚纳集市买一头毛驴。“嘿，”饶舌的嘉尔曼说，“你有一把扫帚还不够吗？”对方受到讽刺挖苦，很可能感到一针见血，便反唇相讥说，她与扫帚无缘，因为她没有福气做波希米亚女人，也没有荣幸当撒旦的门徒，倒是嘉尔曼小姐很快就要同她的毛驴会面，因为市长先生要带她出去游街，后面跟着两个听差为她赶苍蝇。“那好吧！看我的，”嘉尔曼说，“我先在你脸上挖几道水槽让苍蝇喝水，我还要把你的脸漆成船哩。”说着，就劈里啪啦干起来了，用切雪茄的刀子在对方脸上划几个圣安德烈的十字架。

欧洲神话传说巫婆可以骑扫帚夜间飞行。

古西班牙，人们用骑驴游街的办法来羞辱巫婆和淫荡女人，后面跟着两个卫兵，不断用鞭子抽打，动作犹如“赶苍蝇”。

苍蝇喝水槽，暗示长而且宽的伤口。

古西班牙三桅船船体通常漆成红白相间方格图案，此处暗示血染成的花脸。

圣安德烈，耶稣门徒，在土耳其传教时，被当地人钉在十字架上，因为十字架的横木是倾斜的，故构成“X”形。

案情一清二楚；我抓住嘉尔曼的胳膊，很有礼貌地对她说：“姐妹，你得跟我走一趟。”她瞟了我一眼，仿佛认出了我；但她无可奈何地说：“走走走。我的头巾哪里去了？”她用围巾蒙住头，只露出一只大眼睛，跟在我的两个警卫人员后面，温驯得像一只绵羊。来到警卫室，中士说情节严重，应当把她送进监狱。到头来还得由我负责押送。我要她走在两个龙骑兵中间，我走在后面，凡是遇到类似情况，班长总是应该殿后。我们上路进城。开始，波希米亚女郎保持沉默，但一到蛇街，——您知道这条街，曲里拐弯的，真是名副其实，——一到蛇街，她就开始扯落头巾披在肩膀上，故意让我看见她那副迷人的小脸蛋，并尽其可能扭身向着我说：

“长官，您带我上哪儿去？”

“到监狱去，我可怜的孩子，”我回答她说，口气尽可能和蔼，就像好兵优待女俘，特别是优待女俘那样。

“完蛋啦！我在那鬼地方会成什么样子？官老爷，可怜可怜我吧。您这样年轻，这样可爱……”接着放低声音对我说：“让我逃走吧，”她说，“我送给您一块巴尔拉奇，它会使得所有女人都爱您。”

所谓巴尔拉奇，先生，实际上就是一块磁石，掌握使用的秘诀，波希

米亚人就可以用它兴魔作法。比如，用它研成粉末，放进一杯白葡萄酒里，让一个女人喝下去，她就不再拒绝了。

我呢，我尽可能一本正经地回答她说：

“这里不是我们说废话的地方；必须去监狱，这是命令，没有别的办法。”

我们巴斯克人有一种口音，一出口就很容易让西班牙人辨认出我们来；反过来，没有一个西班牙人能学会说“巴伊，乔纳。”嘉尔曼一听我的口音就不难猜测我是外省人，您知道，先生，波希米亚人没有国土，到处流浪，什么话都会说，他们大都分布在葡萄牙、法国、外省、加泰罗尼亚，四处为家；甚至摩尔人、英国人也能听懂他们的话。嘉尔曼说巴斯克语相当流利。

巴斯克语，意思是：“是的，先生。”——原注。

巴斯克语，意思是园子。——原注。

“我的意中人，我的心肝伙伴，”她突然用巴斯克语同我说话，“您是同乡？”

我们的家乡话太美了，先生，以致在外乡听到家乡话，会激动得浑身打颤……

（土匪放低声音外加一句话：“我希望有一个外省的忏悔师。”沉默一阵后，他又接着说下去。）

“我是埃利松多人，”我用巴斯克语回答她，听人讲我的家乡话，心情非常激动。

“我嘛，我是埃查拉尔人，”她说。这地方离我们家四个钟头的路程。“我被波希米亚人骗到塞维利亚。我在烟厂做工，想挣点路费什么的回纳瓦罗，守在我可怜的母亲身边，她除了我别无依靠了，她只有一个小巴拉查，种有二十棵酿酒用的苹果树！啊！要是回到家乡，站在白皑皑的大山前，多美！人家辱骂我，因为我不是本地人，同这些卖烂橘子的小商贩大骗子不是一丘之貉，这些臭婊子个个与我作对，因为我告诉她们说，他们塞维利亚所有的牛皮大王，统统举着刀子，也吓不倒我们老家一个头戴鸭舌帽、手拿马基拉的小伙子。老乡啊，老朋友，您难道不能帮同乡女子一点忙吗？”

她撒谎，先生，她一直在撒谎。我不知道这个姑娘一辈子有没有说过一句真话；但只要她说的，我就相信她：连我自己都莫名其妙。她说巴斯克语不三不四，可我竟然相信她是纳瓦罗人；只要看看她的眼睛、她的嘴巴和她的肤色，就足以说明她是波希米亚人。我当时是疯了，什么都没有注意到。我想，如果西班牙人胆敢说我家乡的坏话，我也会划破他们的脸皮，就像她刚才对付自己的伙伴一模一样。总而言之，我简直像一条醉汉，我开始说胡话，离胡闹也为期不远了。

“如果我推您，要是您倒下，老乡，”她又用巴斯克语说话，“这两个卡斯蒂利亚新兵就休想抓住我了……”

我的天，我把命令和一切都统统丢掉九霄云外了，我对她说：

“那好吧！我的朋友，我的老乡，但愿山圣母助您一臂之力！”

此时，我们正好路过一条狭窄的小巷子前，这样的小巷子塞维利亚多得很。突然，嘉尔曼猛一转身，当胸给我一拳。我故意翻倒在地。她纵身一跃，从我身上跳过，撒腿就跑，我们只看见她的两条腿！都说巴斯克的腿好：她的两条腿比别人毫无逊色……不但跑得快，而且很好看。我呢，我立刻站起来，竟把长枪一横，把住巷子口，正该追赶嘉尔曼的关键时刻，我的两个伙伴却先被我挡住了去路。后来，我才跑步追赶，他们跟在我后面；

还得追上她！我们穿着马靴，挂着腰刀，拿着长枪，追上她谈何容易！还不到刚才跟您说这事的工夫，犯人已经无影无踪了。何况同区的大娘、大婶、大嫂、大姐们都掩护她逃跑，捉弄我们，故意给我们指错路。我们来回奔跑，没有拿到典狱长的回执，不得不空手回到警卫室。

我手下两个人为了免受处罚，说嘉尔曼和我讲过巴斯克语，而且，老实说，一个这么弱小的姑娘，一拳就这么轻而易举地打倒了像我这样身强力壮的男子汉，似乎不近情理。种种迹象都很可疑，而且简直太暴露了。一下岗，我就被撤了职，被押去监禁一个月。这是我服役以来第一次受到的惩罚。我以为已经到手的中士军衔，只好同它说永别了！

蹲监狱的头几天，真是度日如年。当兵的时候，我想至少可以当军官吧：我的同乡隆加，米纳，都当上了大将军；查帕兰加拉，同米纳一样是“黑人”，像米纳一样逃亡到贵国避难，查帕兰加拉居然是个上校，他的弟弟同我一样是个穷鬼，我同他一起打网球不下二十回。现在，我对自己说过：你服役没有受罚的时间，算是白过了。如今你的错误已被记录在案；你想要在长官的心目中恢复好印象，非比初来当兵时付出十倍以上的努力不可！

而我干吗受到处分？不就是为了一个捉弄我的波希米亚臭婊子，此时此刻，她或许正在城里哪个角落里偷东西呢。可是，我总情不自禁地想念她。您相信吗，先生？她逃跑时，她那双漏洞百出的丝袜，我看得一清二楚，至今还历历在目。我经常从铁窗向街上看，过路女人中，没有一个比得上这个鬼婆娘。而且，我情不自禁地总要闻闻她扔给我的那朵金合欢，花虽然已经干瘪，但芳香永住……如果世上真有妖精的话，那么这个姑娘就是其中一个！

西班牙骑兵都装备有长枪。——原注。

隆加（一七八三——一八三一），抗击拿破仑入侵西班牙的著名统帅。

米纳（一七八四——一八三六），西班牙将军，独立战争时期闻名天下，曾参加一八二〇年革命，是西班牙专制制度反对党领袖之一。

查帕兰加拉，西班牙独立战争英雄，革命失败后逃亡英国。一八三年归国，因组织起义遭处决。

西班牙人称一八二〇年革命的参加者和反对王权的自由主义者“黑人”。

一天，监狱看守进来，交给我一个阿尔卡拉面包。

阿尔卡拉，离塞维利亚八公里处小镇，出产的面包特别好吃。据说是由于阿尔卡拉的水质好所致，每天都有人把大批面包送往塞维利亚销售。——原注。

“拿去，”看守说，“这是你的表妹送给你的。”

我接过面包，非常奇怪，因为在塞维利亚，我没有什么表妹。“可能弄错了吧，”我瞅着面包寻思；不过面包真叫人口馋，香极了，管它从哪里来的，送给谁的，吃了再说。我用刀子切下去，刀子碰到什么硬东西。我一看，原来是一片英国小锉刀，显然是在烤面包之前藏进去的。面包里另外还有一枚两块钱的金币。毫无疑问，这是嘉尔曼送来的礼物。对波希米亚人来说，自由就是一切，为了少坐一天牢房，他们可以放火烧掉一座城市。而且，这个婆娘精明得很，一块面包就把看守给哄骗过去了。一个小时工夫，就可以用最细的小锉刀把最粗的铁栏杆锯断，再用那两块钱金币，随便找一家旧衣店，把军装换成便装。您想想，一个惯于在悬崖峭壁上掏鹰巢的男子汉，从

三丈多高的窗口上跳下街道，岂不是拿手好戏；但我不愿逃跑。我还有军人的荣誉感，我觉得开小差是弥天大罪。只是，我对人家难忘旧情十分感动。关在监狱里，人们总爱想，外面还有一个朋友正在关心着你呢。那枚金币却令我不快，恨不得把它还掉；

但到哪儿去找我的债主？我觉得这事不那么容易。

办完革职手续之后，我以为不再会有什么麻烦了；谁知还要强咽一口奇耻大辱：出狱以后，上级派我去值班，让我跟小兵一样站岗。您难以想象，一个堂堂男子汉遭此屈辱心里是什么滋味。我觉得还不如被枪毙了好受。枪毙时，你一个人走在队伍的前面；起码自我感觉是个人物；大家都要看看你。

我被派到一个上校门前站岗。那是一个富有的年轻人，脾气很好，喜欢寻欢作乐。年轻军官都愿意到他府上去，还有许多市民，也有一些女人，据说是女戏子之类。可是对我来说，仿佛全城事先约好到他家来看我的笑话。瞧，上校的车子来了，他的贴身男仆也坐在上面。我看见谁下车了？吉达娜！这一回，她打扮得花枝招展，浑身披绸戴金。裙袍上缀满闪闪发光的鳞片，蓝色的皮鞋也磷光闪烁，上上下下不是花团便是锦绣。她手里拿着一只巴斯克手鼓。同车来的，还有两个波希米亚女人，一老一少。照例有一个老婆子领着她们，还有一个波希米亚老头手拿吉他，或自己演奏，或为她们跳舞伴奏。您晓得，上流社会常常喜欢招请波希米亚女郎到社交场合，让她们跳罗马里舞，这是她们自己的舞蹈，往往还有别的把戏。

嘉尔曼认出了我，我们互相看了一眼。我不知怎么啦，此时此刻，我真恨不得钻进地底下去深深藏起来。

“阿居尔，拉居纳。”她用巴斯克语说，“长官，你站岗像新兵嘛！”

我还来不及找一句话来回答她，她竟然进屋去了。

宾主都在内院里，尽管熙熙攘攘，但里面发生的一切事情，我仍然可以通过铁栅栏大门看个八九不离十。我听见响板声，手鼓声，欢笑声和喝彩声；她摇着手鼓跳起来时，我不时可以看见她的头。后来，我还听到几个军官对她说了许多不三不四的话，气得我感到脸红。她是怎么回答的，我不得而知。我想，就是从那天开始，我真正爱上了她，因为我曾几次三番想冲进内院，用我的军刀，对那些调戏她的油头粉面，一个个开膛破肚。我憋了足足一个小时的气；后来，波希米亚女人们出来了，车子又把她们送走。嘉尔曼走过我的身边，又看了看我，那双眼睛您是熟悉的，她低声对我说：

“老乡，想吃美味煎鱼，就到特里亚纳，利拉·帕斯蒂亚饭馆。”

巴斯克语，意思是：“你好，伙计。”——原注。

塞维利亚的房屋大都有内院，四面回廊环抱。夏天人们在院子里活动。白天，院子上头张开布篷，在篷上洒水，晚上收篷。面街的大门几乎不关，通往内院的通道叫“闯关”，有一道铁栅门紧闭，门上的刻花技艺精湛。——原注。

她轻松得像一只小山羊，一蹦就跳进了车子，车夫朝牲口一甩鞭子，这一帮快活的人们，转眼就不知去向了。

您猜对了，一下岗我就赶到特里亚纳；事先我刮了胡子，刷了衣服，像阅兵典礼那天一样郑重其事。她就在利拉·帕斯蒂亚饭馆里，店主是一个老煎鱼商，波希米亚人，黑不溜秋像摩尔人，许多居民都到这家馆子吃煎鱼，特别是嘉尔曼来到这里后，生意尤其兴隆。

“利拉，今天我什么也不干了。”她一见到我，就对店主说，“明天的事，

明天再说！

走，老乡，我们出去溜溜。”

她用纱巾遮住脸，于是我们来到街上，我不知往哪儿走。

“小姐，”我对她说，“我想，我要感谢您送给我的礼物，当时我正在蹲监狱。面包我吃了，锉刀我留下，可以磨长枪，也作为对您的纪念；还有钱，还您吧。”

“瞧！他居然留着钱，”她叫嚷起来，哈哈大笑。“不过，也好，我手头并不宽松；可是有什么关系？走路的狗饿不死。走，吃个精光。你请客。”

我们又取道回塞维利亚；来到蛇街路口，她买了十几个橘子，让我用手帕包了。再走几步，她又买了面包，香肠，一瓶曼萨尼利亚酒，然后走进一家糖果店。一进店，她往柜台上扔去我还给她的那枚金币，接着从口袋里掏出另外一枚，还有几个小银币；最后，她要我把所有的钱都掏出来。我只有一个银币和几个小钱，都交给了她，拿不出更多的钱，实在难为情。她好像要把整个店铺都搬走，尽挑最好最贵的东西拿，什么甜蛋黄啦，杏仁糖啦，蜜饯啦，直到把钱花光。所有这些东西统统装进纸袋，还得我拿着。您也许认识“灯街”吧，街上有一个“伸张正义者”唐佩德罗国王的头像。头像本应引起我的深思。

我们沿着这条街道走，在一所旧房子前停下。她进入通道，敲了楼下的门，一个波希米亚妇女，活像撒旦的门徒，出来给我们开门。嘉尔曼用波希米亚语对她说了几句。老太婆先是嘀嘀咕咕。为了堵住她的嘴，嘉尔曼塞给她两个橘子和一把糖果，并让她尝几口酒。然后，嘉尔曼为她披上斗篷，送她出门，随手关门插上木门闩。屋里剩下我们两人，她立刻高兴得发了疯，嘻嘻哈哈，边跳边唱：“你是我的罗姆，我是你的罗密。”我呢，我站在屋子中间，手里抱着一大堆东西，不知放哪儿好。她把所有的东西统统扔到地上，跳起来搂着我的脖子，亲着我说：“我还我的债，我还我的债！这才是加莱的规矩！”啊！先生，那一天！那一天！……每当我想起那一天，我就忘记还有第二天。

国王唐佩德罗，喜欢晚上在塞维利亚大街小巷溜达，惹是生非，与穆斯林国王哈隆·阿里·拉希德相似。一天夜里，在一条偏僻街道上，他与一个正在对恋人唱小夜曲的男子争吵起来。两人厮打在一起，国王把情郎杀死了。一个老太婆听到击剑声，便手持一盏小灯从窗户探头观察究竟，灯光正好照亮斗殴场面。要知道，国王虽然出手敏捷有力，但却有一个天生的怪毛病。他走路时，膝盖骨咯咯作响。老太婆一听到这声音，很快就知道他是谁。于是，这条小街因老太婆的小灯而得名，她是事件的惟一证人。以上是民间传说。苏尼加说法有所不同（参看《塞维利亚编年史》第二卷第一三六页）。不管怎么说，在塞维利亚，今天确有一条“灯街”，街里有一个半身石像，据说就是唐佩德罗的雕像。可惜，这尊半身像是现代作品。原作在十七世纪已经锈蚀，当时的市政府就换上我们今天看到的这尊仿制品。

波希米亚语，罗姆指丈夫，罗密指妻子。——原注。

波希米亚人自称语，男子为加罗，女子为加里，男女复数为加莱，意思是“黑”。——原注。

（土匪沉默了一阵子，重新点着雪茄，继续往下说。）我们一起过了一整天，吃呀，喝呀，还有别的名堂。她吃糖果简直像六岁的孩子，还抓了几把装进老太婆的水壶里。“给她做果子露吧，”她说。她把甜蛋黄往墙上摔得

稀巴烂。“免得苍蝇干扰我们，”她说……千奇百怪，乱七八糟，她简直无所不为。我对她说我想看她跳舞；可是哪儿去找响板呢？她灵机一动，立刻拿来老太婆仅有的一个盘子，摔成碎片，立刻敲打破盘片跳起罗马里舞，其效果不亚于黑檀木或象牙制成的响板。在这个姑娘身边，永远不会有烦恼，我向您保证。夜幕降临，我听到归营的鼓声。

“我该归队点名了，”我对她说。

“归队？”她轻蔑地说，“难道你是一个黑奴，让人用棍子赶着走？你是地道的金丝雀，从着装到性格里外都像。走吧，胆子比鸡还小。”

西班牙龙骑兵穿黄军装。——原注。

我终于留下来，只好听天由命进禁闭室吧。第二天早上，倒是她第一个提起分手的话题。

“听我说，小何塞，她说；“我回报你了吧？按照我们的规矩，我什么也不欠你的，因为你是外族人；不过你是一个俊小子，我喜欢你。我们两清了。好自为之。”

我问她何时可以再见面。

“当你不再这么傻的时候，”她笑着回答。后来，她口气比较认真地说：“你晓得吗，小子，我好像是不是有点爱上你了？不过，好景不长。狗和狼老在一起，过不了好日子。或许，如果你接受埃及的规矩，我就当你的罗密。不过这是废话，因为根本不可能。算了！”

小子，相信我吧，你吃小亏占了大便宜。你碰到了魔鬼，是的，魔鬼；但魔鬼并非都是黑头垢面，魔鬼并没有扭断你的脖子。我穿着羊毛衣，但我不是绵羊。快点支蜡烛，供在你的圣母面前；她得到了好报。好了，再说一声再见。别再想小嘉尔曼，要不，她让你娶一个木腿寡妇。”说着，她拉开门帘，一到街上，立刻蒙上头巾，转身走了。

她说的是实话。我如果从此不再想她，我就不糊涂了；然而，自从灯街一日，我已别无所思。我成天东游西逛，希望能遇见她。我曾向那个老太婆和煎鱼商打听她的消息。他们都说她上拉罗洛去了，他们说的是葡萄牙。很可能是根据嘉尔曼的指令他们才这么说的，不过我不久就知道他们是撒谎。灯街佳节良宵之后几个星期，我正在一个城门站岗。离城门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城墙缺口；白天有人在那里施工，晚上则设一个岗哨以防走私分子进出。

那天，我看见利拉·帕斯蒂亚在岗亭周围来回活动，同我的几个同事交谈；大家都认识他，他的煎鱼和煎饼更是出了名。他向我走来，问我有没有嘉尔曼的消息。

传说波希米亚人祖先是埃及人，因此他们往往以埃及人自居。

指绞刑架，是刚刚结合即被吊死的囚犯的寡妇。——原注。

意为红土地。——原注。

“没有，”我对他说。

“得！您就会有的，伙计。”

他没有说错。夜里，我被派到城墙缺口站岗。中士刚走，我就发现一个女人向我走来。

我心中有数，准是嘉尔曼。但是，我还是高喊：

“走开！禁止通行！”

“别这么凶好不好，”她说，故意让我认出她。

“怎么！原来是您，嘉尔曼！”

“对呀，我的老乡。少废话，谈正事。想赚一块银币吗？马上有人提包过来；网开一面吧。”

“不行，”我答道。“我应该阻止他们通过；这是命令。”

“命令！命令！在灯街你可没想到命令。”

“啊！”我答道，只要一提起灯街，我就心慌意乱，“为那事忘记命令值得；但我不收走私犯的钱。”

“行；既然你不要钱，难道你不想同我一起再到多罗特老太婆家吃饭吗？”

“不！”我憋足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说出这个字，差一点透不过气来。“我不能这么做。”

“好极了。既然你如此刁难，我只好另请高明了。我将邀请你的上司到多罗特家吃饭。”

他脾气很好，他会另派一个小伙子来站岗，哨兵肯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再见了，金丝雀。

有朝一日命令下来把你吊死，我会拍手大笑的。”

我一时心软，把她叫了回来，我答应，只要有必要，所有波希米亚人都可放行，但我必须得到我梦寐以求的唯一回报。她立刻对我发誓，保证第二天就履行诺言，并赶紧跑去通知就近等候的朋友们。一共有五人，帕斯蒂亚也在内，个个背着沉重的英国私货。嘉尔曼替他们望风。一旦发现巡逻队，她就敲响板发出警报，但这次她大可不必多此一举。走私分子一溜烟跑了，如愿以偿。

第二天，我去了灯街。嘉尔曼姗姗来迟，而且满脸不高兴。

“我不喜欢拿架子的人，”她说，“第一次，你帮了我的大忙，并不知道你会得到什么回报。昨天，你却跟我讨价还价。我真不知道干吗要来，因为我不再爱你了。拿去，滚吧。”

这是一块银元，作为你的辛苦费。”

我恨不得把这块银元劈头向她扔去，但我强制满腔怒火，没有动手打她。我们足足争吵了一个小时，我气鼓鼓地走了。我在城里踟躇徘徊好长时间，像一个疯子东奔西闯；最后，我进入一所教堂，躲在一个最阴暗的角落里，哭得泪流满面。

突然，我听到有人说话：“龙的眼泪！我可要用它做春药哩。”我抬眼一看，原来是嘉尔曼站在我面前。

“好啦！老乡，还生我的气呀？”她对我说，“我准是爱上你了，尽管我在埋怨，因为，自从你离开我后，我就不知道如何是好。行啦，现在是我问你是不是愿意来灯街幽会。”

于是我们和好如初；可是嘉尔曼的脾气就像我们家乡的天气，说变就变。在我们山里，刚刚太阳火辣辣的，却突然袭来暴风雨。她曾答应我在多罗特家再见一次面，可是她没来。

而多罗特却添油加醋地对我说，她为埃及的生意到红土地去了。

根据以往的经验，对她的话我已经心中有数了，凡是我觉得嘉尔曼能去的地方，我都找遍了，特别是灯街，一天要去十几二十回。一天晚上，我正在多罗特家，因为我不时请她喝几杯茴香酒，已经把她争取过来了，突然嘉尔曼进来，后面跟着一个年轻人，是我们团的中尉。

“快走吧，”她用巴斯克语对我说。

我顿时愣住了，怒不可遏。

“你在这里干什么？”中尉对我说，“滚蛋，滚出去！”

我一步也动不了，浑身瘫痪了似的。中尉见我还不走，连警卫帽子也不脱，便怒气冲冲，揪住我的领口，狠狠地摇动我的身体。我不知道我对他说了些什么。他拔出军刀，来个先发制人。我气疯了头，也拔刀出鞘。老太婆抓住我的胳膊，中尉乘机给我一刀，至今我前额上还留有伤疤。我往后一退，一胳膊竟把多罗特摔了个仰面朝天；但中尉逼我不舍，我就一刀对他刺去，他便吃刀倒地。嘉尔曼立即灭了灯，并用波希米亚语叫多罗特赶紧逃跑。我自己也连忙逃到街上，拔腿就跑，不问东西南北。我老觉得后面有人跟着我。待我定了定神，才知道嘉尔曼始终没有离开我。

“大笨蛋，金丝雀！”她对我说，“你只会闯祸。应验了吧，我早就告诉你，我会给你带来灾祸。得了，有罗马的佛兰德女人做相好，就有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先把这条手巾包在头上，把你的皮带扔给我。在这条巷子里等着，过两分钟我就回来。”

她说着就不见了，一会儿工夫，她给我带来一件条纹斗篷，我不知道她是从哪儿找来的。她让我脱掉军装，把斗篷披在衬衣外面。经过乔装打扮，加上她给我头上包扎伤口的手巾，我简直成了巴伦西亚的乡下佬，在塞维利亚常常看到他们来卖“须发”果露。后来，她把我带到一幢房屋里，很像多罗特的家，在一条小胡同深处。嘉尔曼和另外一个波希米亚女人给我擦洗、包扎伤口，比军医还高明，还让我喝了点什么东西；

最后，她们把我安顿在一个床垫上，我就睡着了。

这两个女人可能在我喝的水里掺了点安眠药，她们有制药的秘方，因为第二天我很晚才醒过来。我头痛欲裂，还有点发烧。好长时间才记起昨天晚上发生的那场惨剧。嘉尔曼和她的女友给我包扎好伤口后，就双双挨着我的床垫蹲下来，用她们的土话谈了几句，好像是诊断病情。于是，她们俩都叫我放心，我很快就会好的；但务必尽快离开塞维利亚；因为我一旦被捕，很可能就地枪决。

“我的小伙子，”嘉尔曼对我说，“你得干点儿事，现在你吃不了皇粮，既不给你大米，也不给你鳕鱼，你该考虑自谋生路了。你太笨，不善于顺手牵羊；但你手脚敏捷，身强力壮，你有种，就到海边去，走走私货。我不是说让人把你吊死吗？总比挨枪子强吧。再说，如果你干得利索，你生活比得上王子，只要宪兵队和海岸警备队还没有抓住你的衣领。”

罗马的佛兰德女人，指波希米亚女人。此处“罗马”不是指不朽名城罗马，而是指波希米亚人自己。西班牙第一次看到的波希米亚人可能来自荷兰，故有佛兰德人之称。——原注。

“须发”，一种鳞茎植物的根须，可制可口饮料。——原注。

米饭和鳕鱼是西班牙士兵的日常食物。——原注。

这个鬼婆娘就是用这种花言巧语给我安排了新去向，老实说，除此之外我别无出路，我已经犯了死罪。还用对您说吗，先生？她不费多少口舌就使我下了决心。我觉得，通过冒险和叛逆的生活，我同她的关系会更加密切了。她对爱情我以为从此万无一失了。我常听说，有些走私贩子，骑着高头大马，手握短统枪，背后带着情妇，纵横驰骋在安达卢西亚各地。我仿佛看见自己背后带着我可爱的波希米亚女郎，扬鞭催马，翻山越岭。当我对

她谈起此事时，她笑得直不起腰来，她说，没有比露营夜宿更有意思了，到时候每个罗姆带着自己的罗密走进自己的小帐篷，用三个弓形框架支着一条被单就成了安乐窝。

“如果有一天我把你带进深山，”我对她说，“我才对你放心！在山里，没有中尉来同我争了。”

“啊！你吃醋了，”她回答说，“你活该。你怎么这样愚蠢，难道你看得出来我爱你？我可从来没有向你索过钱呀。”

听她这样说话，我真想掐死她。

长话短说，先生，嘉尔曼给了我一套便服，我穿上溜出了塞维利亚城，没有被人认出来。我带着帕斯蒂亚的一封信到热雷斯找一个卖茴香酒的人，走私贩子经常在他店里聚会。

有人把我介绍给这些人，为首的绰号叫“赌棍”，他接受我入了伙。我们动身到高辛去，在那里我又见到了嘉尔曼，是她约我去会面的。每次远征，她就为我们的人充当间谍，她干得比谁都漂亮。她从直布罗陀回来，已经同一个船老大商定，装运一批英国货，我们务必到海岸交接。我们到埃斯特波那附近去等他们，然后，我们把一部分货藏进山里；其余的运回龙达。嘉尔曼已经先期到达那里。又是她指定我们进城的时间。第一回出动马到成功，接连几次也都一帆风顺。我更喜欢走私生活，比当兵有意思多了；我常送礼物给嘉尔曼。我有了钱，又有一个情妇。我没有什么可悔恨的，波希米亚人说得好：“寻欢作乐时，疥疮也不痒。”我们到处受到欢迎；弟兄们对我很好，甚至敬重我几分。理由嘛，是因为我杀过一个人，他们当中，大都不曾干过这种勾当。在我的新生活里，更令我得意的是我经常能见到嘉尔曼。她从来没有对我如此多情；然而在弟兄们面前，她不承认是我的情妇；她甚至要我发誓赌咒，对他们只字不提关于她的事。在这个造物面前，我可谓逆来顺受，无论她怎么任性，我都百依百顺。而且，我的头脑也太简单了，当她第一次在我面前规规矩矩，表现出正经女人的克制时，我竟然相信她真的把旧习气改掉了。

高辛，西班牙马拉加省的城市。

龙达，西班牙马拉加省的城市。

我们这帮人，一般八至十人，只有在关键时刻才碰头，平时我们三三两两分散在城乡各地。我们每个人都有个掩护职业：这是补锅匠，那是马贩子；我呢，是个针线商。但是，我很少在大地方抛头露面，只因我在塞维利亚那桩臭案中出了名。一天，其实是夜里，我们约好在维热尔城下见面。赌棍和我比别人先到。只见他喜意洋洋。

“我们就要添一个新伙伴，”他说，“嘉尔曼又露了一手绝招。最近帮助她的罗姆逃出塔里法监狱。”

维热尔，安达卢西亚一个近海城市。

塔里法，直布罗陀海岸城市，其城堡曾是囚禁苦役犯的监狱。

我的伙伴几乎都说波希米亚语，我也有点入门，罗姆一词令我不寒而栗。

“怎么！她的丈夫！她的丈夫！难道她结过婚了？”我问当家的。

“对，”他回答，“嫁给了独眼龙加西亚，波希米亚人，同她一样机灵。可怜的小伙子被判了苦役。嘉尔曼哄骗狱医极尽甜言蜜语，终于取得罗姆的自由。啊！这姑娘千金难买呀。她花了两年时间千方百计帮他越狱。但毫无

效果。直到后来，有人发现军医换人了。看样子，她很快找到了勾引新军医的办法。”

您可想而知，我听了这消息作何感想。不久我就看到独眼龙加西亚。他是波希米亚养出来的最下作的怪物，皮黑，心更黑，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恶棍，我平生从未见识过。嘉尔曼同他一起来，当着我的面叫他罗姆，加西亚转过头去的时候，看看她对我挤眉弄眼做鬼脸什么的样子。我气坏了，整个晚上没有同她说话。第二天早上，我们打好包，上了路，突然发现有十几个骑兵跟踪。那些自充好汉的安达卢西亚人，平时开口闭口杀人不眨眼，顿时吓得哭丧着脸。于是纷纷逃命，作鸟兽散。只有赌棍，加西亚，嘉尔曼，以及一个来自埃西哈来名叫雷蒙达多的翩翩少年没有惊惶失措。其余的丢下骡马，直往山沟里冲，以免被骑兵追上。

我们无法保全牲口，赶紧卸下最贵重的货物，肩扛背驮，爬陡坡，过危岩，落荒而逃。我们把货往前一扔，然后跟着货物蹲着往下滑溜。这个时候，我们遭到敌人伏击；我第一次听到子弹在耳边呼啸，倒也没觉得有什么了不得。为了一个女人，视死如归并没有什么了不起。

我们都脱险了，只有可怜的雷蒙达多腰部中了一枪。我连忙扔下包袱，设法把他抱起来。

“大傻瓜！”加西亚对我大喊大叫，“要一具烂尸干什么？结果了他，别丢下棉布。”

“甩掉他，甩掉他，”嘉尔曼嚷道。

我累的要死，不得不把他放在岩石下稍歇片刻。加西亚走上前来，朝他头上开了一枪。

“现在，看谁有本事能认出他来。”

说着，十几发子弹把他的脸打得稀烂。

先生，这就是我过的美好生活。晚上，我们来到一片丛林里，疲惫不堪，一点吃的东西都没有，丢了骡马，落得个空空如也。恶魔加西亚干什么呢？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副纸牌，点上一堆火，与赌棍一起借着火光打起牌来了。这时候，我呢，我躺倒在地上，看着满天星斗，想起雷蒙达多来，心想，我不如像他一样死了清静。嘉尔曼蹲在我身边，不时敲击着响板，低声吟唱。后来，她挪近身子，似乎要对我贴耳说悄悄话，冷不防亲了我两三口。

“你是魔鬼，”我对她说。

“没错，”她答道。

休息几个小时后，她去了高辛。第二天早上，一个放羊娃给我们送来面包。我们在那里呆了一整天，夜里摸近高辛。我们等待嘉尔曼的消息。杳无音讯。天亮时，有一个人赶着两匹骡子，带来一个衣着体面的女人，打着阳伞，还有一个小女孩，似乎是太太的女仆。加西亚对我们说：

“圣尼古拉 给我们送来两匹骡子和两个女人；我宁可要四匹骡子；也罢，这事我包了！”

圣尼古拉，波希米亚人把他奉为盗贼老祖。

他拿了短统枪，隐蔽在杂树丛中，朝小路走下去。赌棍和我，我们跟在他后面，距离很近。当我们接近目标，便一起跳将出来，喝令骡夫站住。那妇人看见我们，非但没有惊恐万状，反而哈哈大笑起来，尽管我们这身打扮够使人胆战心惊的。

“你们这群大笨蛋，竟把老娘当太太看待了！”

原来是嘉尔曼，她化装得无懈可击，如果她说另外一种语言，我恐怕就认不出她来了。

她跳下骡子，低声和赌棍以及加西亚嘀咕了一阵，然后对我说：

“金丝雀，我们后会有期，当然在你被吊死之前。我要到直布罗陀去做埃及那笔生意。

你们不久就会听到我的消息。”

她给我们指点一个地方，我们可以在那里找到一个暂避几天的藏身之地。这个姑娘是我们这支队伍的大福星。我们不久就收到她寄来的钱，还有一个比钱更有价值的情报：某日，有两个英国豪绅，从直布罗陀出发经过某路到格林纳达。明人不必细说，听不懂活该倒霉。

他们称得上腰缠万贯。加西亚主张宰了他们，赌棍和我反对。结果我们只拿了他们的钱和表，还有一些衬衫，我们正求之不得。

先生，一个人变坏往往是想不到的。一个俊俏姑娘迷住您的心窍，您为她去打斗，祸从天降，不得不逃进山里，还来不及思考，就从一个走私贩沦为土匪了。抢劫了两个豪绅之后，我们断定直布罗陀附近非久留之地，于是我们深入龙达山区活动。您曾对我谈起何塞 - 玛丽亚；对了，我就是在那儿认识他的。他出门总带着他的情妇。她是一个俊俏姑娘，贤惠，朴实，举止文雅，从来不说下流话，而且忠心耿耿！……相反，他却把她折磨得死去活来。他到处沾花惹草，却对她百般虐待，有时还故意吃醋。有一回，他给了她一刀子。可好！她反而更加爱他。女人生来就是这样，安达卢西亚女人更是如此。这个女人对她胳膊上留下的伤疤还得意洋洋，不时当着稀世奇葩向人显露。而且，何塞 - 玛丽亚在买卖场上最不够哥们义气……有一回我们搞了一次行动，他安排得天衣无缝，好处他一个人独吞，倒霉和麻烦的事却留给我们擦屁股。不过，我还是言归正传吧。我们再没有听到嘉尔曼的消息。

赌棍说：“我们得去一个人到直布罗陀打听她的消息；她该筹划好什么买卖了吧。我倒是很想去，可是我在直布罗陀太出名了。”

独眼龙说：“我也是，人家认得我，我跟大螯虾开尽玩笑；而且我有一只眼睛，很难化装。”

西班牙人管英国兵叫大螯虾，因为其军装红如熟虾——原注。

“这么说非我走一趟不可了？”轮到我说话了，一想到能与嘉尔曼重逢心里就高兴；“你们说吧，该怎么办？”

他们说：“乘船去也好，绕道圣罗克去也好，你自己看着办，但到了直布罗陀，在码头上先打听一下，一个叫胖娃娃的卖巧克力的女商贩住在哪里；你找到了她，就可以从她口里知道那里发生的情况。”

我们商定，我们三人都去高辛，进山后，我把两个伙伴留下，我打扮成一个水果小商贩，直奔直布罗陀。在龙达，一个我们的人给我办好护照；在高辛，有人送我一头驴，我装上橘子和西瓜，便上了路。到了直布罗陀，我发现大家都熟悉胖娃娃，但有说她死了，也有说她进了监狱，依我看，她的失踪正是我们与嘉尔曼失去联系的原因所在。我把驴子拴到一个牲口棚子里，带上橘子满城跑，好像真的卖水果，其实是想看看能不能见到几个熟面孔。

那里是世界各国三教九流会聚之地，简直是一座巴比伦塔，只要在街上走上十步，就可以听到十种不同的语言。我看到许多埃及人，但我可不敢相信他们；我试探他们，他们也试探我。我们都是一丘之貉，心照不宣而

已；重要的是要知道我们是否同帮同派。白跑了两天，既没有打听到胖娃娃的下落，也没有发现嘉尔曼的蛛丝马迹，于是我只好买点东西，准备打道回巢，正当夕阳西下，我在街上溜步时，突然听见一个女人从窗口探头叫我：

“卖橘子的！……”

巴比伦塔，典出《圣经》。巴比伦居民想造通天塔，上帝大怒，为惩罚他们，使造塔的人各说一种语言，彼此无法交流信息，造塔工程只好半途而废。

我抬头一看，在一个阳台上，嘉尔曼双肘倚栏，同一个红装军官在一起，军官佩戴金肩章，头发卷曲，一副豪绅派头。她也衣装华丽，名贵披肩，黄金梳子，浑身绸缎；好戏不改本！她性格丝毫未变，笑得好开心。英国人说着蹩脚的西班牙语叫我上去，说夫人想买橘子；嘉尔曼也用巴斯克语对我说：

“上来，不要大惊小怪。”

在她看来，的确没有什么值得我大惊小怪的。我终于又找到了她，但我不知道是更高兴还是更伤心。门口站立着一个高大的英国仆人，扑了头粉，他把我引进一间富丽堂皇的沙龙。

嘉尔曼当即用巴斯克语告诉我：“你不懂一句西班牙语，你不认识我。”

然后，她转身对英国人说：“我说对了吧，我一下子就认出他是巴斯克人；你听说话多古怪。他样子多笨，是不是？简直像食品库房里一只受惊的猫。”

“可你呢，”我用家乡话对她说，“你像一个不要脸的淫妇，我真想当着你的情郎面，在你的脸上划几刀。”

“我的情郎！瞧，就你独具慧眼？哦，你妒嫉这个白痴啦？你比灯街良宵前还要傻。你这笨蛋，难道你没看出来，我正在做埃及的买卖，而且做得红红火火吗？这幢房子是我的，大螯虾的金币就要归我所有；我牵着他的鼻子走，我要把他带到一个永远出不来的地方去。”

“可我，”我对她说，“假如你还这样做埃及生意，我自有办法叫你下不为例。”

“啊！唷唷！你是我的罗姆，敢对我发号施令？独眼龙觉得好，与你何干？唯有你可以称得上我的情郎，难道你还不满足？”

“他说什么？”英国人问。

“他说他渴了，想喝一口，”嘉尔曼回答。说着，倒在沙发上，为自己的翻译杰作放声大笑起来。

先生，当这个姑娘笑的时候，就没有办法同她讲理。大家跟着她笑。这高个子英国人也笑了，傻呵呵的，叫人给我端来饮料。

我正喝着，嘉尔曼对我说：“你看他手上那戒指；如果你要，我把它送给你。”

我回答说：“我可以送一个指头，也要把你的大富翁抓进山里去，每个人手里拿一根马基拉。”

英国人听到马基拉，连忙问：“马基拉，这是什么意思？”“马基拉嘛，”嘉尔曼说，老是笑，“这是一种橘子。管橘子叫马基拉，岂不是滑天下之大稽？他说，他想请你吃马基拉。”

“是吗？”英国人说。“太好了！明天再送一点马基拉来。”

我们正在说话，仆人进来请吃晚饭。于是英国人起身，给了我一块钱，

伸胳膊让嘉尔曼搀着，好像他自己不会走路似的。

嘉尔曼老是笑，对我说：“小子，我不能请你吃饭；但明天，你一听到阅兵的鼓点，你就带着橘子来这儿。你就可以找到一间卧室，摆设比灯街强多了，到那时，你看看，我到底是不是你原来的小嘉尔曼。然后再谈埃及的生意。”

我无言以对，下到街上，英国人还在喊：“明天带马基拉来！”只听见嘉尔曼又哈哈大笑。

我出了门，不知如何是好。我一夜睡不着觉，清早还生这淫妇的气，下决心不告而别，离开直布罗陀；可是，第一阵鼓声一响，我的勇气也离我而去：我背起橘篓子，直奔嘉尔曼那里。她的百叶窗半开着，我看见她睁着黑溜溜的大眼睛在热切等候我的到来。粉头男仆马上出来引路；嘉尔曼把他打发走了，只剩下我们俩单独在一起了，她立刻张开鳄鱼大嘴哈哈大笑起来，扑上来搂着我的脖子。我从来没见过她这么漂亮。她打扮得像是一个圣母，香气袭人……家具上尽是绫罗绸缎，窗帘帷幔刺绣精美……唉！看看我，还是土匪模样。

“我的心肝！”嘉尔曼说“我真想把这里砸个稀巴烂，放火把房子烧了，逃到山里去。”

接着就是温柔体贴！……又是开怀大笑！……她跳呀，撕衣服呀，猴子也没有她这样活蹦乱跳，顽皮做鬼脸，淘气耍活宝。闹过后，她又一本正经起来。

“听着，”她说，“事关埃及的买卖。我要他带我上龙达，那里有我一个修道姐妹……（说到这里，又嘻嘻哈哈起来。）我们要经过一个地方，以后我会告诉你地点。你们扑到他身上，一抢而光！最好是宰了他；不过，”她又说，露出一种狞笑，不到时候她是轻易不这样笑的，而且谁见了都不愿陪她笑，“你知道该怎么干吗？让独眼龙打头阵。你们稍往后一点。大螯虾胆子大，动作快，还有好手枪……你明白吧？……”她中断了说话，又是一声狰狞大笑，令人毛骨悚然。

“不，”我对她说，“我恨加西亚，但他是我的同伙。总有一天我会使你摆脱他，但我们得按照我老家的规矩算帐。我当埃及人纯属偶然，而且事出有因；我永远不是纳瓦罗好汉，就像俗话说的那样。”

她抢过话又说：“你是笨蛋，一个傻瓜，一个真正的外人。你就像矮子吐痰，以为吐得远就个子高。你不爱我，你走吧。”当她说：“你走吧，我无论如何走不开。”之后，我答应马上就动身，回到同伙身边，等待英国人；她那方面也答应装病，直到离开直布罗陀奔龙达。我在直布罗陀又待了两天。她胆大包天，竟敢化了装来小客店看我。我走了，但已打定了主意。我回到了约定地点，掌握了英国人和嘉尔曼预定路过的地点和时间。我找到了赌棍和加西亚，他们正等着我。我们在一个树林子里过夜，用松果烧了一堆火，火势很旺。我建议加西亚玩牌。他同意了。打第二盘时，我说他作弊，他却嘻嘻笑了起来。我把牌往他脸上摔去。他要取他的短统枪，我一脚把枪踩住，对他说：“有人讲，你会耍刀子，同马拉加的武林高手不相上下；要不要跟我比试比试？”赌棍想把我们拉开。我已经给了加西亚两三拳。他气得放开了胆量，拔出了刀子，我也拔出刀子。我们都叫赌棍给我们让开地方，好一决雌雄。他看没有办法阻拦，也只好闪开。加西亚已经猫着腰，准备扑向老鼠。他左手拿着帽子躲刀，右手则挥舞进刀。这是他们安达卢西亚的架势。

我呢，我则拉开纳瓦罗的步法，正面与他对立，高举左臂，左腿向前，刀子贴近右腿。我觉得自己比巨人还高强。只见他箭一般向我冲来；我左脚一转，他扑了个空；可我却一刀刺进了他的喉咙，由于进刀太深，我的手竟然挨着他的下巴。我把刀子一绞，用力过猛，刀子断在里面。一了百了。鲜血喷涌而出，血流粗如胳膊，竟然把刀尖给冲了出来。他扑倒在地，像一根僵直的木头。

“你干什么？”赌棍对我说。

“听着，”我对他说：“我们不能生活在一起。我爱嘉尔曼，我要独占。再说，加西亚是个混蛋，我忘不了他对雷蒙达多下的毒手。现在只剩下我们两个人了，但我们都是好汉。

你说吧，愿意不愿意同我结为生死之交？”

赌棍向我伸出了手。他已经是一个五十岁的人了。

“男女私情见鬼去吧！”他嚷嚷道，“如果你向他要嘉尔曼，你只要花一块钱，他就会把她卖给你。我们只有两个人了，明天我们怎么办？”

“让我一个人去干吧，”我回答他说，“现在，我全世界都不放在眼里。”

我们埋葬了加西亚，挪到二百步外宿营。第二天，英国人和嘉尔曼过来了，还有两个骡夫和一个仆人。

我对赌棍说：“我对付英国人。你吓唬其他人，他们不带武器。”

英国人很勇敢。要不是嘉尔曼推了他一胳膊，他就把我打死了。总之，那一天内，我重新夺回了嘉尔曼，而我的第一句话就是告诉她，她已经成了寡妇。

她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后，对我说：“你永远是一个大傻瓜！加西亚本该把你杀死。你采取纳瓦罗步法太笨了，多少比你高强的好手都被他送进了阴间。只是他劫数已到。你的也快了。”

“还有你的，”我回答道，“如果你不做我真正的罗密的话。”

“好极了，”她说：“我不止一次在咖啡渣里看到，我们要同归于尽。罢了！在劫难逃！”

于是，她敲起她的响板，当她心烦意乱之时，她总是用这种办法排遣苦闷的。

人谈自己，忘乎所以。这些细枝末节大概使你厌烦了吧，不过我马上就讲完了。我们的生活维持了相当长时间。赌棍和我，我们又收罗了几个兄弟入伙，比第一批更加可靠；我们主要靠走私，也得承认，有时候我们也在要道上拦路打劫，但只是在山穷水尽、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才干。再说，我们不伤旅客，只取钱财。几个月里，我对嘉尔曼很满意；她继续为我们的行动通风报信，出谋划策，起了很好的作用。她神出鬼没，有时在马拉加，有时在科尔多瓦，有时在格林纳达；但只要有我的一句话，她便不顾一切，来到一家荒村野店找我，甚至同我住帐篷露宿。只是有一次，在马拉加，她使我放心不下。我知道她看准了一个大富商，很想同他来个直布罗陀故伎重演。我不顾赌棍的一再苦劝，说走就走，大白天闯进马拉加。我找到嘉尔曼，立刻把她带回来。我们大吵一架。

“你知道不知道？”她对我说，“自从你成为我的正式罗姆以后，我不那么爱你了，不如你当我情人的时候。我不要被人纠缠，尤其不愿受人指使。我要的是自由，喜欢什么就做什么。你要当心，不要逼人太甚。如果你使我讨厌，我会找到另一条好汉来治你，就像你治独眼龙那样。”

赌棍的劝解使我们言归于好；但我们说了一些话，彼此耿耿于怀，我们的感情今非昔比。过不久，我们灾难临头。军队对我们发动突然袭击。赌棍被打死，还有两个兄弟也当场毙命；另外两个被抓走。我呢，我受了重伤，当时如果没有我那匹好马，早落入大兵手中。

我已经筋疲力尽，身上还有一颗子弹没有取出来，便到一个树林里躲避，身边只剩下一个兄弟陪伴。下马时，我昏迷过去。我以为我就要死在荆棘丛中，就像中弹的野兔一样。我的同伙把我背到一个我们熟悉的山洞里，然后他去找嘉尔曼。她正在格林纳达，闻讯马上就赶来了。半个月时间里，她一刻也没有离开过我。她忙得不曾合眼；她对我的照料体贴周到，无微不至，没有任何女人能做到这样，即使是对最心爱的男人。我能站立起来了，她立即以最秘密的方式把我带到格林纳达。波希米亚女人到处找得到可靠的藏身之地，我在一栋房屋里住了六个星期，与通缉我的法官家只隔两道门。我好几次从百叶窗往外张望，看见法官在眼皮底下通过。我终于得到康复。躺在痛苦的病床上，我反复思考过，打算改变一下生活。我对嘉尔曼谈到要离开西班牙，要到新世界过堂堂正正的生活。她却讥笑我说：“我们生来不是种白菜的料。我们的命运，你我的命运，只能靠外族人过活。你看，我已经同直布罗陀的纳坦·本·约瑟夫谈妥了一桩生意。他有一批棉布只等你去过手。他知道你还活着。他就靠你了。如果你言而无信，我们在直布罗陀的联络人会怎么说？”

我只好信马由缰，重新做起见不得人的买卖。

我在格林纳达潜伏时，那里曾举行过几场斗牛，嘉尔曼去看热闹。回来时，她一再谈论一名身手非凡的斗牛士，叫卢卡斯。她竟然知道他的马叫什么名字，他身上的绣花上衣值多少钱。我当时没有在意。几天以后，留在我身边的伙计小胡安对我说，他看到嘉尔曼同卢卡斯一起在萨加旦店里。这下可把我弄急了。我问嘉尔曼是怎样认识斗牛士的，究竟为了什么。

“这个小子，”她对我说，“有一桩买卖可以打他的主意。哗哗作响的河流，不是有水，就是有石头。他在斗牛场上挣一千二百里尔银币。眼前两条路，只能走一条：要么抢了他的钱；要么拉他入伙，他可是个好骑手，又是条不怕死的好汉。我们的人一个一个死了，你需要补充人马。拉他跟你干吧。”

“我既不要他钱，”我回答，“也不要他人，而且不准你同他说话。”

“你要当心，”她对我说，“如果硬不让我干一件事，这事非马上办不可！”

幸好，斗牛士去了马拉加，我呢，我正着手套购犹太人的棉布。这次行动忙得我不可开交，嘉尔曼一样不亦乐乎，我忘了卢卡斯；她可能也把他忘了，至少暂时是这样。正是在这前后，先生，我遇见了您，先在蒙蒂利亚附近，后来在科尔多瓦。我且不说我们最后见面的情况。您也许跟我一样知根知底。嘉尔曼偷了您的表；她还想要您的钱，尤其是您的这枚戒指，我看见您戴在手上的，她说，它是一枚魔环，她弄到手大有用场。我们为此大吵一架。

她脸色煞白，气哭了。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她哭，我吓坏了。我请她宽恕，但她一整天与我赌气，连我动身去蒙蒂利亚，她也不想跟我告别。我心里很难过，没想到，三天后，她竟然来找我，满面笑容，欢腾雀跃。一切烟消云散，忘得一干二净。我们好像刚刚热恋两天的情人。

分别的时候，她对我说：“科尔多瓦有一个盛会，我想去看看，如果发现哪些人口袋里带了钱，我会告诉你。”

我让她走了。独自一人，便琢磨起盛会与嘉尔曼脾气转变的关系。

“一定是她已经报复过了，”我自言自语，“她才主动来找我。”

可一个农民对我说，科尔多瓦有斗牛。这下，我妒火中烧，热血翻腾，简直像一个疯子，我马上就走，来到现场。有人给我指出谁是卢卡斯；在紧靠栏杆的座位上，我认出了嘉尔曼。我只要瞄她一眼，就心中有数了。卢卡斯，果然不出我的所料，第一头牛出场时，就大显殷勤。他从牛身上揭下绸带花结，献给了嘉尔曼，嘉尔曼立刻佩戴头上。可是那头牛替我报了仇。卢卡斯被牛当胸一撞，人仰马翻，任牛践踏而过。我看看嘉尔曼，她已经不在座位上了。我又不能从我的座位上挤出来，不得不一直等到散场。于是我回到屋里，这您熟悉，我默默地在那里等到晚上，又等了大半夜。凌晨两点左右，嘉尔曼回来了，看见我有点吃惊。

即用绸带打成的花结，花结的颜色表明牛的来历。花结用钩子挂在牛身上，若能从活牛身上摘下花结献给一个女人，堪称风流绝顶。——原注。

“跟我走，”我对她说。

“好吧！”她说，“走！”

我去牵马，让她骑在我的身后，我们就这样溜达完后半夜，一句话也不说。天亮时分，我们来到一家孤零零的小客店，离一个小修道院不远。

就在那里，我对嘉尔曼说：“听着，我既往不咎。我也不对你说三道四；但有一件事你得向我发誓：你跟我去美洲，并且你在那里安分守己。”

“不，”她用赌气的口吻说，“我不愿去美洲。我觉得在这里挺好。”

“这是因为你在卢卡斯身边；不过，好好想一想，即使他得救了，也是兔子尾巴长不了。再说，我又何必怨恨他呢？把你的情人一个一个都杀了，我都心灰意懒了；该我杀你了。”

她用凶野的目光死死盯住我看，对我说：

“我总想你会杀了我。第一次见到你之前，我刚刚在家门口碰见一个教士。而昨天晚上，离开科尔多瓦时，难道你什么也没发现？一只野兔从你的马蹄间穿过马路。命中注定。”

“小嘉尔曼，”我问她：“难道你不再爱我了吗？”

她什么也不回答。她盘腿坐在一张席子上，用手在地上划来划去。

“改变生活吧，嘉尔曼，”我苦苦哀求她说，“到一个什么地方去生活吧，我们永远也不分离。你知道，离这儿不远，在一棵橡树底下，我们有一百二十盎司黄金埋在地下……而且，在犹太人本·约瑟夫那里还有存款。”

她微微一笑，对我说：

“我在前，你在后。我早就料到事情会落到这般田地。”

“想一想吧，”我又说；“我的耐心和勇气都已到了尽头；你拿主意吧，要不然我可要拿主意了。”

我离开了她，到小修道院那边去溜溜。我看见那位隐修士正在祈祷。我一直等他祷告完毕；我本来也很想祈祷，但我不会。当他站起来时，我向他走去。

“神父，”我对他说，“请您为一个危在旦夕的人祈祷好吗？”

“我为所有苦难者祈祷，”他说。

“有一个灵魂也许就要回到造物主面前，请您为这个灵魂主持一台弥撒好吗？”

“好的，”他回答，目不转睛地盯住我。

因为我神色奇怪，他就想引导我说话。

“我好像见过您，”他说。

我把一块钱放在他的凳子上。

“您什么时候做弥撒？”我问他。

“过半小时吧。那边客店老板的儿子要来帮我上祭。告诉我吧，年轻人，您是不是良心上有什么不安？您愿意不愿意听听一个基督徒的忠告呢？”

我感到忍不住要哭。我告诉他我会回来的，就赶紧溜走了。我跑到草地上躺下，直到听到钟声敲响。我走近小教堂，但我没有进去。弥撒结束后，我又回到小客店。我真希望嘉尔曼已经逃之夭夭；她完全可以骑我的马远走高飞……但我又见到她。她不愿意让人说她怕我。当我不在的时候，她拆开裙袍的贴边，取出一根铅条。现在，她面对一张桌子，看着盛满水的钵子里铅的变化，是她把铅条融化后倒进水钵里的。她聚精会神搞她的魔法，竟没有发觉我已经回来。一会儿，她取出一块铅，翻过来掉过去，愁容满面；一会儿，她又念念有词，吟唱她的一首魔经，请求玛丽亚·帕迪利亚显灵，这个神灵是唐佩德罗的情妇，传说她是波希米亚人的伟大女王。

人们谴责玛丽亚·帕迪利亚用魔法使国王唐佩德罗神魂颠倒。民间传说她曾经送给波旁白王后一条金腰带，但着魔的国王眼里却是一条活蛇，致使国王对王后日益反感。——原注。

“嘉尔曼，”我对她说，“请跟我来好吗？”

她站起来，丢掉水钵子，裹上头巾，准备动身。有人为我备马，她坐在我的身后，我们离开了客店。

“这么说，我的嘉尔曼，”走了一程后，我对她说，“你终于愿意跟我走了，是不是？”

“我跟你去死，没错，但我不再跟你一起生活。”

我们来到一个荒僻的峡谷里，我勒住马。

“是这里吗？”她问，纵身跳到地上。她揭开头巾，扔到脚下，一手握拳插腰，一动不动，死死盯住我。

“你想杀我，我早看出来，”她说，“这是命中注定，但你无法使我让步。”

“我求求你，”我对她说，“放明白些。听我说！过去的一切都算了。可是，你知道，是你把我毁掉的；我是为了你才沦为土匪和杀人犯的。嘉尔曼！我的嘉尔曼！让我来救你吧，让我把我和你一起救出来吧。”

“何塞，”她回答道，“你是强我所难。我不再爱你了；可你呢，你却还爱着我，正因为这样你要杀死我。我当然可以编造谎言哄骗你，但我不愿为此多费心机。我们之间一了百了。作为我的罗姆，你有权利杀掉你的罗密；但嘉尔曼永远是自由的，她生为加里人，死为加里鬼。”

“难道你是爱着卢卡斯？”我问她。

“是的，我爱过他，像爱你一样，一阵子，恐怕不如你。现在，我已一无所爱了。我恨我曾经爱过你。”

我扑倒在她脚下，抓住她的双手，热泪纵横，把她的双手都浇湿了。我如数家珍，一幕幕地向她回忆了我们一起度过的美好时光。为了使她高兴，我答应继续当土匪。一切，先生，一切；我把一切都献给她，只要她答应依然爱我。

她却对我说：“依然爱你，办不到。同你一起生活，我不干。”

我怒火中烧。我拔出了刀。我本想使她害怕而向我求饶；但这个女人简直是个魔鬼。

“最后一次问你，”我吼了起来，“愿意跟我吗？”

“不！不！不！”她跺着脚说，并从手指上脱下我送她的那枚戒指，扔到荆棘丛里。

我砍了她两刀。这刀是我从独眼龙身上摘下来的，我的那把已经折断了。她挨了第二刀后，一声不吭就倒下了。她瞪着大眼睛死死盯住我，至今犹在眼前；只见她的眼睛逐渐茫然，最后闭上了。我丧魂落魄，在尸体前呆坐了大半天。后来，我想起嘉尔曼多次对我说过，她喜欢葬身在树林子里。我用刀子挖了一个坑，把她安放进去。我找了很长时间，最后才找到她的戒指，放进坑里，靠近她的身边，插上一个小小的十字架。也许我错了。后来，我骑上马，直奔科尔多瓦，遇见第一个警卫所便自首了。我说我杀了嘉尔曼；但我不愿意透露尸首在什么地方。那个隐修士是一个圣人。他果真为她祈祷过！他为她的灵魂做了一场弥撒……可怜的孩子！这是加莱人的罪过，竟把她教养成这样。

波希米亚人不信天主教，安十字架显然强加于她。

四

波希米亚人，或称吉达诺人，又称吉普赛人，也称齐热内尔人，是著名的流浪民族，分布在欧洲，而西班牙是流浪民族人口为数众多的国家之一。他们大部分居住，或更确切地说是流浪在南部和东部各省，如安达卢西亚和埃斯特拉马杜尔，在穆尔西亚王国，还有许多在加泰罗尼亚。在加泰罗尼亚境内的波希米亚人经常越境到法国去。法国南方各地的集市上都可以遇见他们。通常，男子以贩马、行兽医、剪骡毛为业；有的还能修补锅灶或铜器，更不必说走私和其他非法勾当。女人则算命、乞讨或卖药，无害的有毒的应有尽有。波希米亚人的体貌特征，描写出来很困难，辨别起来则很容易。只要你见过一个波希米亚人，你就能千里挑一，认出其中仅有的波希米亚人。根据他们的外貌和表情，特别容易把他们与当地民族区别开来。他们皮肤黝黑，比当地居民总要深一些。所谓“加莱黑人”之名由此而来，他们也往往以此自称。他们的眼睛明显斜视，很大很黑很美，受到又长又浓的眼睫毛的庇荫。他们的目光惟有野兽可以比拟。眼神中威猛和怯懦兼而有之，从这个角度看，他们的眼睛把民族性格和盘托出：诡计多端，胆大妄为，却像巴汝奇那样“天然地害怕挨打”。男子大都身体颀长、动作矫健，手脚敏捷；我好像从来没有看见他们中有一个大胖子。在德国，波希米亚女人大都长得非常漂亮；但西班牙的吉达那却难得出美人。年轻少女，她们可以被看成可爱的丑小鸭；然而她们一旦做了母亲，却变得奇丑无比了。不论男女，肮脏得令人难以置信，如果没有见过一个波希米亚中年妇女的头发，很难对其肮脏程度形成一个概念，即使想象成粗糙、油腻、污垢不堪的马鬃马尾恐怕也不为过。在安达卢西亚的几个大城市里，姿色稍许出众的姑娘比较注意个人卫生。她们靠跳舞挣钱，她们跳的舞蹈与我们在狂欢节公共舞会上禁止的舞蹈极为相似。英国传教士博罗先生，受了圣经协会的资助，向西班牙境内的波希米亚人传教，曾经写过两部关于他们的著作，读来兴味盎然，他断言一个吉达那绝不会委身于一个异族男子，毫无例外。我觉得，他对她们的贞操所作的誉美之词言过其实了。首先，她们大都像奥维德笔下的丑婆

娘：“没有人要的处女”。至于标致姑娘，她们与所有西班牙女郎一样，挑选情人过于挑剔。既要称心如意，又要条件般配。博罗先生举了一个例子以证明她们的纯贞，其实倒是证明了他自己循规蹈矩，尤其可见他何等幼稚天真。据他说，他认识一个浪荡子弟，在一个俊俏的吉达那身上花费了好几盎司黄金，结果一无所获。我把这段逸闻告诉一个安达卢西亚人，他说这个浪荡子弟还不如只拿出两三块钱银元一亮，也许可以立竿见影；答应把几盎司黄金送给一个波希米亚女人，追求方式实不高明，其效果无异于空口向一个小客店的姑娘许愿一、二百万之巨。但不管怎么说，吉达那对丈夫忠心耿耿倒是千真万确。她们为丈夫排忧解难，必要时可以忍饥挨饿，不惜赴汤蹈火。波希米亚人自己有一个称呼叫“罗美”，即是夫妇之意，我以为此词足以证明整个种族对婚姻关系的重视。笼而统之，可以说他们的主要道德标准是爱族思想，不妨称之为同根义气，即在同族同宗内部关系上讲忠诚，讲热心互助，对作奸犯科之事讲守口如瓶。不过，凡是非法的秘密结社，类似情况大同小异。

我觉得，德国的波希米亚人，明明知道“加莱”称呼的含义，但不愿意被称作“加莱”，他们内部自称罗马乃·恰维。——原注。

巴汝奇，拉伯雷《巨人传》中的一个仆人，狡猾而胆小。

博罗（一八一三——一八八一），英国旅行家，作家，曾经长期生活在波希米亚人中间，著有《波希米亚人》和《西班牙的圣经》等书，对梅里美颇有启发。

指伦敦大不列颠圣经协会，成立于一六四九年，以译注《圣经》为己任。

奥维德（前四三——一七）所著《爱情之歌》中有这句话，原文是拉丁文。

几个月前，我参观了定居在孚日山区的一个波希米亚部落。有一个老太婆，是部落老前辈，在自己的茅屋里收养着一个非亲非故、得了不治之症的波希米亚男人。病人原来住在一家医院里，得到很好的照料，他之所以离开医院是为了死也不离开自己的同胞。他在那里卧床十三个星期，受到的照顾比住在他家里的儿子、女婿还好。他睡好床，干草枯苔垫底，被褥相当洁白，而家里其他十一人，每人睡一张三尺长的木板。可见他们非常好客。还是这个对客人充满爱心的老妇，竟然当着病人的面对我说：“快了，快了，他快死了。”归根结底，这些人生活太贫困，以致当面预告死亡对于他们并不是什么可怕的事情。

波希米亚人性格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对待宗教抱着不在乎的态度：倒不是因为他们精神坚强或心存怀疑。他们从来不标榜自己是无神论者。远非如此，住在国的宗教即是他们的宗教。换了国度，宗教也随之变换。野蛮民族那里，迷信取代了宗教感情，但对波希米亚人来说同样不是这么回事。全指望别人的轻信而生活的人，迷信作为谋生手段而存在罢了。不过，我发现，西班牙的波希米亚人特别害怕接触尸体。他们很少为了挣钱而去入殓下葬。

我说过，大多数波希米亚女人搞点算命营生。他们在这方面的确得心应手。但他们的大笔财源，则是卖弄魔法和推销春药。她们不仅会抓住癞蛤蟆的四条腿使得喜新厌旧的男人心回转意，或用磁石研粉使得女人的铁石心肠变出万种风情；必要时，她们念咒施法迫使魔鬼前来帮忙。去年，一位西

班牙女人给我讲了下面一个故事：一天，她路过阿尔卡拉街，愁眉苦脸，心事重重；一个蹲在人行道上的波希米亚女人对她喊道：“美丽的夫人，您的情人背叛了您。”这是事实。“您希望我使他回心转意吗？”可以理解，夫人接受波希米亚女人的建议时何等高兴，想想看，一个人一眼就能猜出你内心的秘密，还有什么信不过的呢。在马德里繁华街道上无法行妖作法，于是约定第二天见面。“要把你那不忠诚的丈夫拉回到您的脚下，没有什么比这更容易的事了。”吉达那说。“您有他送您的手绢、披肩、头巾吗？”西班牙女人交给她一条绸头巾。“现在您用深红丝线，把一块钱银币缝在头巾的一角；在另外一个角上缝一枚半元钱；这里，缝一枚角币；那里，缝二个分币。然后在当中缝一枚金币，双金币最好。”美丽的夫人一一照办。“现在，把头巾给我，午夜钟声一响，我就把它带到墓地去。跟我一块去吧，如果您想看看魔鬼显灵。我保证明天一大早，您就能看到您的所爱。”波希米亚女人独自去了墓地，夫人因为怕鬼没敢陪同她一起去。可怜的弃妇能否再见那条头巾和她那不忠诚的情人，我还是留给您自己去思考吧。

波希米亚人虽然生活贫困而且有点使人讨厌，但他们在文化程度不高的老粗中间颇享威信，并为此感到自鸣得意。他们自我感觉在智力上属于上等种族，对热情接待他们的民众公然表示蔑视。

“外族人愚蠢透顶，”孚日山区一个波希米亚女人对我说，“欺骗他们不是什么本领。

有一天，一个乡下女人在大街上叫我，我便进入她的家里。她的炉子在冒烟，她叫我念咒驱散浓烟。我先要了一大块肥肉。然后，我开始用罗马尼语念念有词。‘你是笨蛋，’我说，‘你生是笨蛋，死也是笨蛋……’我走到门口，用地道的德语对她说：“要让你的炉子不冒烟，最有效的办法就是不生火。”说完我拔腿就跑。

波希米亚人的历史仍然是个问题。实际上，众所周知，第一帮波希米亚人在欧洲东部出现时人数很少，大约是在十五世纪初，但人们说不清他们从哪里来，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来欧洲，而且，更奇怪的是，各个部落彼此相隔遥远，他们如何能在短时期里得到如此神速的繁衍，实在令人百思不得其解。波希米亚人自己，也没有保留下任何渊源传统，尽管他们中的大多数人说埃及是他们的祖邦，也不过是接受了一个与他们有关的古老传说罢了。

研究过波希米亚语言的东方学家大都认为，波希米亚人源于印度。不错，罗马尼语的大量词根和许多语法形式，似乎可以从梵文衍化的方言中找到根据。可想而知，波希米亚人在长期的流浪过程中，采用了许许多多的外来语。罗马尼的各种方言都有大量希腊语汇。例如骨头、马蹄铁、钉子等等。如今，有多少彼此隔离的波希米亚种族部落，就有多少不同的方言。他们无论居住在什么地方，讲当地的语言比讲自己的土语更为流利，他们只有在外人面前为了方便自己人自由交谈的情况下才说自己的土话。德国的波希米亚人与西班牙的波希米亚人已有数百年没有来往，但只要比较一下彼此的方言，就会发现大量的通用语汇；但原始的土语，不论在什么地方，在与更文明的语言交际过程中势必发生不同程度的演变，因为流浪民族不得不使用当地的语言。一方面是德语，另一方面是西班牙语，它们使得罗马尼语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致使德国南部黑森林地区的波希米亚人无法与自己的安达卢西亚兄弟交谈，尽管他们只要交谈几句，就可以发现彼此说的土语同源同宗。若干日常用语，我觉得，各地土语几乎一模一样；就我所知，在他们的土语

语汇里，“巴尼”指水，“芒罗”是面包，“麻斯”为肉；“隆”即盐。

各地的数字名称差不多。我觉得，德国的比西班牙的纯正得多；因为它保留了不少原始的语法形式，不像吉达诺采用加泰罗尼亚语的语法形式。不过，有些例外语汇足以证明它们自古是一家。德国方言的过去时是由命令式加上“ium”构成，命令式一律是动词的词根。

西班牙罗马尼语中的动词，则是仿照加泰罗尼亚语动词的第一变位形式变位的。例如不定式 jaCmar，吃，正常的变位是 jamé，我吃过了；不定式 lillar，拿，则应当是 lillé，我拿了。可是，几个波希米亚老人却不这么读，他们说 jayon，lillon。其他动词是否保留这种古老的形式，我就不得而知了。

既然我已经这样卖弄我对罗马尼语的浅薄知识，不妨索性列举若干法国俚语，因为它们是我们的小偷从波希米亚人那里借用过来的。《巴黎的秘密》教上流社会的人，所谓 tchourin 就是指“刀子”。这是纯正的罗马尼语；而 tchouri 是所有罗马尼方言都有的词。维克多先生管马叫 grés 这又是一个波希米亚词汇 gras，gre，graste，gris。不妨再补充一个词 romanichel，在巴黎俚语中，指的是波希米亚人。这是从 romnétchave 变化而来的，意思是“波希米亚小子”。我最得意的是，找到了 frimousse 的词源，即脸、面的意思，这个词所有小学生都用，起码我们小时候都用过。首先请注意，乌丹在他一六四一年编撰的怪异词典中，拼写是 fir-limouse。在罗马尼语里，firla，fila 指的就是脸面，mui 也是这个意思，正好同拉丁语 os 相同。复合词 firlamui 立刻就能被一个波希米亚语言学家所理解，我认为，复合词符合这种语言的本色。

《巴黎的秘密》，法国作家欧仁·苏（一八四四——一八五七）的长篇小说。

维克多（一七七五——一八五七），因伪币罪被判苦役八年，第三次越狱成功。著有《回忆录》一书，记述自己作案经过，俚语切口十分地道。巴尔扎克曾从他的著作中得到启发，创造出伏脱冷这个人物。

乌丹（？——一六五三），波希米亚方言专家，编著有多种怪异字典。

为了让《嘉尔曼》的读者对我研究罗马尼语方面留下一个好的印象，我不吝笔墨做了以上介绍。正好有一句波希米亚谚语，权且作为我的结束语吧：只要不开口，苍蝇飞不进口。

